《历史的审判》编辑组　编

历史的审判

——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犯纪实

群众出版社
2000年·北京

目　录

北京公审积极参加和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要犯
戚本禹、迟群、刘庆棠等六人被判刑…… (1)
积极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进行反革命活动
聂元梓、蒯大富、韩爱晶被判刑…… (4)
罪有应得……《北京日报》评论员 (6)

戚本禹反革命案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起诉书…… (8)
对被告人戚本禹所犯罪行的发言…… 公诉人　赵云阁 (12)
为被告人戚本禹辩护的辩护词…… 律　师　傅志人 (19)
关于批驳被告人戚本禹的发言…… 公诉人　孙成霞 (23)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 (27)

迟　群反革命案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起诉书 …… (30)
对被告人迟群所犯罪行的发言（一）…… 公诉人　赵世如 (36)
为被告人迟群辩护的辩护词…… 律　师　赵玉林 (47)
对被告人迟群所犯罪行的发言（二）…… 公诉人　赵世如 (51)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 (57)

刘庆棠反革命案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起诉书 …… (62)

对被告人刘庆棠所犯罪行的发言…… 公诉人 李文孚 (67)
为被告人刘庆棠辩护的辩护词…… 律 师 杨明秀 (76)
关于批驳被告人刘庆棠的发言…… 公诉人 李文孚 (81)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 (85)

齐景和反革命案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 (89)

赵登程阴谋颠覆政府、诬告诬害案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起诉书 …… (94)
对被告人赵登程所犯罪行的发言…… 公诉人 涂斯春 (98)
为被告人赵登程辩护的辩护词 …… 律 师 赵玉林 (107)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12)

舒龙山反革命案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起诉书…… (116)
对被告人舒龙山所犯罪行的发言 …… 公诉人 高文玉 (119)
关于批驳被告人舒龙山的发言 …… 公诉人 高文玉 (125)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27)

聂元梓反革命案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起诉书…… (131)
对被告人聂元梓所犯罪行的发言 …… 公诉人 孙成霞 (136)
为被告人聂元梓辩护的
辩护词 …… 律 师 季学全 史兰生 (145)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49)

蒯大富反革命案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起诉书 …… (153)
对被告人蒯大富所犯罪行的发言 …… 公诉人 梁东园 (158)
关于批驳被告人蒯大富的发言 …… 公诉人 梁东园 (167)
为被告人蒯大富辩护的辩护词 …… 律 师 高生云 (172)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 (176)

韩爱晶反革命案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起诉书 …… (180)
对被告人韩爱晶所犯罪行的发言 …… 公诉人 王鲁虹 (184)
为被告人韩爱晶辩护的辩护词 …… 律 师 程进璋 (188)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 (191)

王更印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 (194)

* * *

上海公审江青反革命集团要犯徐景贤、王秀珍等八人
被判刑 …… (196)
上海人民的正义判决 ……《解放日报》评论员 (199)
且看他们在十年内乱中的反革命表演
——公审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的八名重要案犯
旁听记 ……《解放日报》记者 谈小薇 (203)

徐景贤反革命案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 (215)
对被告人徐景贤辩护的
辩护词 …… 律师 李树棠 庄胤森 (225)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 (228)

王秀珍反革命案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 (234)
为被告人王秀珍辩护的辩护词 …… 律师 赵珪 杨勇 (242)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 (245)

朱永嘉反革命案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起诉书 …… (250)
为被告人朱永嘉辩护的
辩护词 …… 律师 倪彬彬 王一鸣 (254)
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 (257)

陈阿大反革命案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起诉书 …… (260)
为被告人陈阿大辩护的
辩护词 …… 律师 陈瑞谟 毕道德 (265)
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 (269)

叶昌明反革命案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起诉书 …… (272)
为被告人叶昌明辩护的
辩护词 …… 律师 石钟祥 傅玄杰 (276)
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 (279)

黄金海反革命案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起诉书 …… (282)
为被告人黄金海辩护的

辩护词 …… 律师 李国机 戈仪（286）
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89）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92）

戴立清反革命案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起诉书 ……（294）
为被告人戴立清辩护的
辩护词 …… 律师 戴汉民 许润生（298）
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301）

马振龙反革命案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起诉书 ……（304）
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307）

* * *

编者按 ……（311）

顾同舟资敌案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起诉书 ……（312）
公诉词 ……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检察员 韩鹤 阚国富（314）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刑事判决书 ……（319）

胡萍资敌案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起诉书 ……（321）
公诉词 ……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检察员 阚国富 韩鹤（323）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刑事判决书 ……（329）

王维国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策动叛乱案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起诉书 …… (332)
公诉词 ……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检察员 王义林 吕战 (336)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刑事判决书 …… (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 (345)

* * *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刘结挺、张西挺反革命案件的检察起诉和审判情况 …… (347)

刘结挺、张西挺反革命案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 (349)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 (3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 (364)

* * *

张铁生被押上审判台 依法判处徒刑十五年 …… (367)

张铁生反革命案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 (369)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 (373)

* * *

一个反革命野心家的发迹和覆灭
——唐岐山被依法逮捕 …… (376)

唐岐山反革命案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387)

* * *

坚决惩办江青反革命集团在湖南的重要案犯
唐忠富 胡勇 叶卫东 张厚四犯受审判刑…… (390)
人民的判决 法制的胜利……《湖南日报》评论员 (395)

唐忠富反革命案

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398)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404)

胡勇阴谋颠覆政府案

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408)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413)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417)

叶卫东阴谋颠覆政府案

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422)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426)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430)

张厚阴谋颠覆政府案

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434)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438)

* * *

浙江省杭州市依法逮捕张永生判处翁森鹤无期徒刑 …… (442)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张永生无期徒刑 …… (447)

翁森鹤反革命案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 (45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 (453)

张永生反革命案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 (456)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 (460)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 (463)

* * *

云南省公审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案犯
黄兆其 刘殷农等六人被判刑 …… (465)
严正的审判 人民的胜利 ……《云南日报》评论员 (468)
人民开心的日子
——公审林、江反革命集团在云南的四名案犯
侧记 ……《云南日报》记者 通讯员 (471)

黄兆其反革命案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 (482)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 (491)

刘殷农反革命案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 (497)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503)

涂晓雷反革命案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508)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514)

胡延观反革命案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519)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523)

刘光兴反革命案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527)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533)

何立宽反革命案

云南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538)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543)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548)

* * *

江西南昌对江青反革命集团要犯进行审判
涂烈 万里浪等八名案犯受到惩处…… (551)
历史的判决 人民的胜利……《江西日报》评论员 (553)
国法无情 罪责难逃
——公审江青反革命集团在江西的八名重要案犯
侧记……《江西日报》记者 宋天星 (555)

* * *

江苏省苏州市召开公判大会对华林森 邹学祺 赵宝康
判处徒刑 …… (563)

华林森反革命案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 (566)

曾邦元反革命案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 (570)

* * *

贵州省惩办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案犯
孙昌德 徐英年被依法判刑 …… (573)
严正的判决 ……《贵州日报》评论员 (576)

孙昌德反革命案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 (578)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 (582)

徐英年反革命案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 (586)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 (589)

* *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公开审理“文革”中阴谋颠覆政府等
案件 牛成山 聂士荣 韩潮 邵岩城被依法判刑 …… (593)

牛成山、聂士荣阴谋颠覆政府案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 (595)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 (603)

韩潮打砸抢、抢夺枪支弹药和诬陷案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 (609)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 (612)

邵岩城报复陷害、扰乱社会秩序案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 (615)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 (619)

北京公审积极参加和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要犯戚本禹、迟群、刘庆棠等六人被判刑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于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日开庭宣告判决：判处戚本禹有期徒刑18年，剥夺政治权利4年；判处迟群有期徒刑18年，剥夺政治权利4年；判处刘庆棠有期徒刑17年，剥夺政治权利4年；判处齐景和有期徒刑17年，剥夺政治权利4年；判处赵登程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

戚本禹、迟群、刘庆棠等人是由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提起公诉的。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分别组成合议庭，依法对上述被告人案件进行了审理。法庭经过调查确认：上述被告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被告人戚本禹，男，52岁，山东省威海市人，原任《红旗》杂志社历史组组长，“文化大革命”中任“中央文化革命小组”成员、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副局长。在“文化大革命”中，他积极参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犯罪活动，大肆诬陷、煽动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煤炭工业部和中共北京市委领导人，策动聚众“打砸抢”，已构成反革命煽动罪、诬告陷害罪和聚众“打砸抢”罪。

被告人迟群，男，51岁，山东省乳山县人，原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政治部宣传科副科长，“文化大革命”中任中共清华大学委员会书记、清华大学革委会主任。他积极参加江青反革命集团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阴谋活动。在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的直接指挥下，被告人迟群有预谋、有组织

地进行反革命煽动，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干部群众，已构成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反革命煽动罪、诬告陷害罪。

被告人刘庆棠，男，51岁，辽宁省盖县人，原任中央歌剧舞剧院芭蕾舞剧团演员队副队长，“文化大革命”中任中共芭蕾舞剧团核心小组副组长、党委书记，文化部副部长。他积极参加江青反革命集团，煽动打倒党和国家领导人及各级领导干部，制造假案，诬陷、迫害干部和群众，已构成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反革命煽动罪、诬告陷害罪。

被告人齐景和，男，55岁，河北省平山县人，“文化大革命”中任中央专案审查小组第一办公室“刘仁专案组”及“彭真、刘仁专案组”副组长，1976年10月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干部组负责人。他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积极追随林、江反革命集团，参与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阴谋活动，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及干部群众，已构成阴谋颠覆政府罪、诬告陷害罪。

被告人赵登程，男，63岁，河北省定县人，原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某部副军长，“文化大革命”中任公安部领导小组和核心小组成员，中央专案审查小组第三办公室副主任。赵登程积极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制造假案，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诬陷、迫害干部和群众，已构成阴谋颠覆政府罪、诬告陷害罪。

在整个审理过程中，各合议庭严格遵循法律程序，在法庭上听取了公诉人支持公诉的发言；审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告人的供述、辩护和最后陈述；听取了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核实了与各案直接有关的证据。在法庭调查中，法庭宣读、投影和出示了大量书证、物证、鉴定结论、证人证言，有些受害人直接出庭作证。

在大量确凿的证据面前，被告人都供认了自己主要的犯罪事实。赵登程全部供认了自己的罪行，当庭向被害人赔礼道歉。为

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法庭依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分别依法做出了判决。

首都各界群众四千余人参加了旁听。

法庭还先期宣告了对舒龙山的判决。被告人舒龙山原是七机部第一研究院230厂工人，“文化大革命”中为厂革委会副主任，中共第七机械部核心小组成员。经过审理，法庭确认舒龙山犯有阴谋颠覆政府罪，策动国家工作人员叛乱罪和诬告陷害罪。已依法判处舒龙山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三日《北京日报》）

积极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进行反革命活动 聂元梓、荆大富、韩爱晶被判刑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六日，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宣判，依法分别判处聂元梓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荆大富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韩爱晶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书确认：

被告人聂元梓，女，62岁，原北京大学哲学系党总支书记。在“文化大革命”初期，她积极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参与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的阴谋活动，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干部、群众，已构成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诬告陷害罪。

被告人荆大富，男，37岁，原清华大学学生。在“文化大革命”初期，他积极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为目的，煽动打倒党和国家领导人，策划、组织清华大学武斗，武力对抗宣传队，诬陷迫害干部、群众，后果严重，已构成反革命宣传煽动罪、杀人罪、诬告陷害罪。

被告人韩爱晶，男，37岁，原北京航空学院学生。在“文化大革命”初期，他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为目的，亲自组织实施对彭德怀的人身迫害，煽动打倒党和国家领导人，诬告陷害北京航空学院的领导干部，已构成反革命伤人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和诬告陷害罪。

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三名被告人依法进行公开审理之前，市公安机关对被告人进行了认真、详细的侦查，掌握了大量

罪证。预审后，分别移交市检察机关。市人民检察院分院经过审查、讯问，确认三名被告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应该追究刑事责任，先后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整个审判过程，法庭始终严格地遵循法律程序，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法庭调查摆事实，讲道理，不强加于人，并给被告人以充分陈述的机会。蒯大富聘请的律师和他的弟弟蒯大万出庭为他辩护，其他两名被告人均委托北京市法律顾问处的律师出庭为自己进行辩护。除了律师依据事实和法律为他们进行了充分的辩护外，每个被告人还为自己做了辩护。

在审理过程中，法庭宣读、投影和出示了大量证词、书证和物证，听取了证人的证言和被害人的陈述。在确凿、充分的证据面前，聂元梓、蒯大富供认了大部分犯罪事实，但拒不承认自己犯有反革命罪；韩爱晶上推上卸，竭力为自己开脱。对被告人的无理辩解，公诉人在公诉词和答辩词中多次给予了有力的驳斥和揭露。量刑时，法庭还考虑了蒯大富主动揭发张春桥罪行的情节。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法庭根据三名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及认罪态度、分别依法进行了判决。

首都各界代表、高等院校部分师生共三千多人旁听了对被告人聂元梓、蒯大富、韩爱晶的审判。

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还做出了对原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谭厚兰免于起诉的决定。决定书中指出，谭厚兰犯有诬陷罪和破坏文物罪，鉴于她犯罪情节较轻，且认罪态度较好，决定对她免于起诉。原地质学院学生王大宾，由他工作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审理。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七日《北京日报》）

罪有应得

《北京日报》评论员

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公开审理，依法分别判处了积极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进行反革命活动的聂元梓、蒯大富、韩爱晶有期徒刑十五至十七年。这些案犯受到国法的严厉制裁，完全是他们罪有应得。

人们还记忆犹新，在十年内乱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妄图搞垮我们的党，搞垮我们的国家，以便篡党夺权，实现他们“改朝换代”的反革命目的。在那动乱的岁月，首都高校的所谓“五大领袖”们，积极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兴风作浪，横行无忌，干了大量危害国家、危害人民的坏事。他们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唆使下，打着“造反”的旗号，参与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的阴谋活动；他们煽风点火，到处制造混乱，策划、组织、挑起武斗事件；他们到处打、砸、抢、抄、抓，疯狂诬陷和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他们私设刑堂，刑讯逼供，残害干部和群众；他们中有的还偷运、制造枪支弹药，制造凶器，悍然打死打伤制止武斗的宣传队员以及无辜学生。由于他们的倒行逆施，多少人蒙受不白之冤饮恨九泉；多少人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多少人惨遭毒手造成终身痛苦；多少青少年心灵受到毒害……这些罪行的犯罪活动，不仅给首都人民带来深重的灾难，而且殃及全国，给全国各地造成了累累创伤，使社会主义各项事业遭到严重危害，各条战线都遭到严重破坏。人民群众对他们的罪恶活动无不切齿痛恨，早就强烈要求彻底清算。现在，这些罪犯被押上审判台，接受人民的严正审判，人民根据国家的法律判处他们刑

罚，是理所当然的。

这次对案犯聂元梓、蒯大富、韩爱晶的审理，自始至终完全是按着法律程序进行的。整个诉讼和审理过程，严格遵循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既考虑了他们犯罪的客观情况，考虑了他们犯罪情节的轻重，又考虑了他们的认罪态度，分别处以不同的刑罚，充分体现了法律的威严。历史是无情的。那些对人民犯下罪行的人，尽管猖獗一时，但终究要受到人民的审判。聂元梓、蒯大富、韩爱晶等人的可耻下场，不就是一个有力的证明吗？

历史是一面镜子。十年内乱中，广大干部和群众吃尽了宪法、法律被践踏的苦头。为了不使历史的悲剧重演，我们必须以极大的努力来加强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维护宪法、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要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决不允许有任何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不管是什么人，只要触犯法律，或胆敢以身试法，都必须受到法律应有的制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各项法律都在逐步完善，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又通过了新宪法。有了法律，就要维护法律尊严，保证法律实施。因此，各部门、各单位都要组织干部和群众包括青少年认真学习宪法和有关法律，进行法制教育，使大家都遵守和维护宪法、法律。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七日）

戚本禹反革命案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
起 诉 书

（83）京检分审字第42号

被告人戚本禹，男，现年五十一岁，山东省威海市人。原任《红旗》杂志社历史组组长，在“文化大革命”中任“中央文化革命小组”成员，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副局长等职。因反革命罪，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被依法逮捕，经北京市公安局侦查终结，特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本院审查确认，被告人戚本禹在任“中央文化革命小组”成员期间，积极参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犯罪活动，犯有下列罪行：

一、诬陷并煽动迫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朱德，副委员长彭真，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陶铸、贺龙、陆定一、罗瑞卿，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彭德怀，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杨尚昆等党和国家领导人。

被告人戚本禹在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六日、十八日、十九日三次会议上，分别对参加会议的在京报社、电台等宣传部门负责人和聂元梓、蒯大富、韩爱晶、王大宾、谭厚兰，以及中南海机关的一些人，诬陷说：“什么刘少奇，什么彭德怀，什么邓小平，什么贺龙，什么彭真这些人，彭、罗、陆、杨都是卖国求荣的，杀人不眨眼的江洋大盗”。“彭德怀、贺龙都是吃人的老虎”，“杀

人不眨眼的野心家”。“彭德怀、罗瑞卿血债累累”。并且，煽动说：“不仅刘少奇，什么邓小平、陶铸、彭德怀、彭真、陆定一、罗瑞卿、杨尚昆统统都要批判”，“切不要对他们发善心”。“不把他们批倒”，“你们领袖之类的”，“都要抓起来，杀头！”

被告人戚本禹于一九六七年一月十二日在钓鱼台十六楼，召集中共中央办公厅一些人开会说：“中南海冷冷清清，外面轰轰烈烈”，“刘、邓、陶在中南海很舒服，你们为什么不去斗他们”。在戚本禹的煽动下，当晚中央办公厅秘书局七八十人闯进刘少奇、邓小平、陶铸的住处，对他们进行围斗。同年七月十四日，中央办公厅秘书局的一些人，写信给汪东兴、周恩来总理，要求开会当面批判刘少奇。戚本禹收到信后，却把信送给江青、康生、陈伯达。江青、康生、陈伯达等人擅自决定对刘少奇、邓小平、陶铸夫妇进行批斗。七月十八日凌晨，戚本禹在人民大会堂召集中南海机关的一些人开会说：“前几天中南海围斗了刘少奇，规模小，有人围斗他总是好，但是火力不强”。“对刘、邓、陶面对面斗争”，“这是你们相当时期头等重要的任务”。“要使他们威风扫地，要杀气腾腾”，“可以低头弯腰”。并布置说：“搞几个战斗组织，有的搞刘少奇，有的搞邓小平，有的搞陶铸。王光美、卓琳也要搞。”在戚本禹的组织、煽动下，当天中南海三百余人批斗了刘少奇、王光美，强迫低头弯腰。嗣后又多次批斗了刘少奇和王光美，邓小平和卓琳，陶铸和曾志，进行人身迫害，并先后抄了他们的家。

被告人戚本禹于一九六七年一月十二日，在钓鱼台召集中央办公厅的一些人开会，诬陷朱德是“大野心家”、“大军阀”等，指使一些人逼迫曾任朱德秘书的曹全夫揭发朱德和康克清的所谓问题。戚本禹还煽动说：“你们可以贴大字报揭发，可以去妇联点火。”当天晚上，中央办公厅的一些人闯进朱德的住所，围斗了康克清，在中南海西门等处，张贴了诬陷朱德的大标语、大字

报。一月底，戚本禹接见中国人民大学的一些人，又煽动说："孙泱（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给朱德当过秘书，你们通过孙泱可以搞朱德的问题，不要有顾虑。"在戚本禹的煽动下，"打倒朱德"、"朱德是大军阀"的大字报、大标语在北京市街头广为张贴。

被告人戚本禹伙同关锋，早在一九六六年六月十六日就联名给江青、康生、陈伯达写信诬陷："彭德怀到三线以后还在积极进行不正当的活动"，"直到现在还是一面黑旗"，"要彻底消除这个隐患"。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即彭德怀被戚本禹指使的学生从四川省挟持回到北京的前一天，戚本禹写信给江青说："彭德怀现在已经被红卫兵抓住，一二日内即要押送回京。北京的学生，已经做好了斗争的准备。"一九六七年七月，戚本禹指使韩爱晶和王大宾组织实施对彭德怀的批斗迫害。七月十九日，韩爱晶纠集北京航空学院的几十个人"审斗"彭德怀。在"审斗"中，韩爱晶首先动手殴打，随后一些人又拳打脚踢，致使彭德怀被打断肋骨，伤及肺部，造成重伤。七月二十六日，北京航空学院和北京地质学院联合召开万人批斗大会，彭德怀被批斗后又被押上卡车上街游斗，再次惨遭迫害。

二、诬陷和煽动迫害煤炭工业部部长张霖之，中共北京市委书记处书记万里、陈克寒、赵凡。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江青诬陷"张霖之是彭真死党"。十九日，张霖之被北京矿业学院一些人非法扣押。二十四日，戚本禹在北京矿业学院群众大会上说："煤炭部领导，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没干好事，煤炭部部长张霖之是彭真死党。我们的炮火还不够，还要集中炮轰，狠狠地打击"。在戚本禹的煽动下，北京矿业学院和煤炭部的一些人，连续多次对张霖之进行批斗、刑讯、毒打。张霖之被迫害致死。

被告人戚本禹于一九六六年六月十六日伙同关锋写信给江

青、康生、陈伯达，诬陷“万里、陈克寒、赵凡是坏人”，“让他们还坐在北京市委书记处，他们会搞阴谋、搞破坏”。

三、策动打、砸、抢，使国家文物遭到严重毁坏。

被告人戚本禹在一九六六年十月指使《红旗》杂志社林杰派北京师范大学谭厚兰带人到山东曲阜县“造孔家店的反”。十一月九日，谭厚兰带一百余人到曲阜，串连当地一些人，成立了“彻底捣毁孔家店革命造反联络站”，召开“彻底捣毁孔家店誓师大会”，煽动砸毁孔庙、孔府、孔林，致使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遭到严重毁坏。

被告人戚本禹的上述罪行，有证人证言、物证、书证佐证，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关于适用法律的规定，本院认为被告人戚本禹积极参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犯罪活动，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条、第一百零二条反革命宣传煽动罪，第一百三十八条诬告陷害罪，第一百三十七条聚众“打砸抢”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特依法提起公诉。

此致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 赵云阁

孙成霞

书记员 阎 枚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对被告人戚本禹所犯罪行的发言

公诉人　赵云阁

（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日）

审判长、人民陪审员：

现在，我就被告人戚本禹犯罪的性质和主要情节以及他应负的刑事责任，作如下发言：

首先，被告人戚本禹是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的积极煽动者。

就此，我发表以下四点意见：

第一，庭审调查证明，戚本禹在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六日、十八、十九日的三次会议上，肆意诬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陶铸、贺龙、陆定一、罗瑞卿，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彭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彭德怀，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杨尚昆。给这些党和国家领导人强加上种种莫须有的罪名，诬陷的性质和情节，都是十分严重的。特别是他在十六日的诬陷活动，主要是对在京报社、电台等宣传部门负责人和当时所谓“五大领袖”的聂元梓、蒯大富、王大宾、韩爱晶、谭厚兰等人进行的。因而，在全国范围内制造了混乱，为江青反革命集团搞乱中夺权，起了相当大的作用。

第二，戚本禹在一九六七年一月十二日，在钓鱼台召集中南海机关一些人开会，积极煽动了对刘少奇、邓小平、陶铸的人身迫害。他在煽动时说：“有些事中央不好说，你们群众干了，框框就打破了。”有人提出：“刘少奇那里有警卫，进不去。”戚本

禹说："如果警卫不让进，你们可以质问他，是当革命派，还是当保皇派？"在戚本禹的煽动下，当天晚上，中央办公厅秘书局的七八十人先后冲进刘少奇、邓小平、陶铸的住处，对刘少奇、邓小平、陶铸进行了围攻批斗。一九六七年七月初，江青、康生、陈伯达策划："要把刘少奇批得比托洛茨基还要臭。"于是戚本禹又煽动中南海机关一些人，在七月十四日，强迫刘少奇主席出来看大字报，并进行围斗，对刘少奇主席又一次实施了人身迫害。当日晚，围斗刘少奇主席的人把这次围斗的情况专题报给了戚本禹。就在这一天，中南海机关的一些人，写信给汪东兴并周恩来总理，提出要开大会，"批斗刘少奇"。戚本禹不把这封信送给周总理，竟然在信上批道："请康生、陈伯达、江青决定"。陈伯达将信中要求"批斗刘少奇"，改为"批斗刘、邓、陶夫妇"，江青、康生又提出要"批斗并抄家"。七月十七日晚，趁毛主席去南方视察的机会，江青、康生、陈伯达、戚本禹等一伙，在人民大会堂擅自决定了对刘、邓、陶夫妇进行批斗。

接着，戚本禹不仅煽动并且具体组织指挥了对刘少奇主席、邓小平副总理、陶铸副总理的人身迫害。他同江青等人在十七日连夜策划以后，十八日凌晨一点多钟，亲自召集中南海机关一些人开会，煽动说："前几天中南海围斗了刘少奇，但规模小，火力不强"，"要紧急动员起来"，对"刘、邓、陶开展面对面的斗争，这是你们相当时期头等重要任务"，批斗时"要有杀劲"，"要杀气腾腾的，可以低头弯腰"，"要使他们威风扫地"，"对他们切不可怜惜，""要发扬痛打落水狗精神，把他们打翻在地，再踏上一只脚。"并指使马上成立"批斗刘、邓、陶战斗指挥部"，"组织队伍，投入激战"。从如何成立"批斗指挥部"，如何搜集所谓"材料"，如何制定"战斗方案"如何分组编队，如何写简报，直到批斗的方式、规模、参加人数、批斗的日期，都是戚本禹亲自安排、亲自决定的。在戚本禹的煽动、策划下，十八日晚

上，中南海三百多人批斗了刘少奇和王光美，并进行人身污辱，低头弯腰，罚站两个多小时。十九日，戚本禹又对“批斗刘、邓、陶指挥部”的人说：“昨天斗了刘少奇，会开得很好”，“下一步转入小会”，“王光美的会可以继续开。斗邓、陶争取二三日内准备好”。二十日，戚本禹向“指挥部”的人说：“刘的小会可开，对王光美可开大会。”二十一日，戚本禹又打电话向“指挥部”的人说：“陶铸的会可以开，会议规模一二百人。”二十三日，戚本禹又指使一些人斗争邓小平。又在戚本禹的具体指挥下，中南海机关的一些人，十九日、二十一日，先后两次批斗了陶铸和曾志；二十九日，批斗了邓小平和卓琳；二十四日、二十六日和八月二日批斗了王光美。并在批斗时先后抄了他们的家。

第三，戚本禹于一九六七年一月十二日，在钓鱼台召集中央办公厅秘书局一些人开会，诬陷朱德委员长“是反毛主席的”，是“大军阀”，“大野心家”，指使他们去反朱德和康克清。有人提出：“我们不了解朱德和康克清的情况。”戚本禹说：“曹全夫原是朱德的秘书，你们可以让他揭发。”会后，秘书局的一些人围斗了曹全夫；当晚，又冲进朱德委员长的住所，围斗了康克清，由于朱德未在家，才免遭迫害。第二天，中南海一些人又到全国妇联去“点火”，贴大字报，诬陷康克清，并在中南海西门、府右街、天安门等处贴出了诬陷朱德委员长的大字报和大标语。

不仅如此，同月底，戚本禹又亲自到中国人民大学煽动说：“孙泱给朱德当过秘书，你们通过孙泱可以搞朱德的问题，不要有顾虑。”于是，人民大学的一些人，连夜在北京的大街上贴出了“打倒朱德”，“朱德是大野心家、大阴谋家”等大标语、大字报。嗣后，又发动成立了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地质学院、解放军后勤学院等十几个单位参加的所谓“揪朱联络站”。这个“联络站”又派人四处搜集所谓“材料”，并且编造了诬陷朱德委员长的传单、小报，广为散发。仅《新北大报》就印

发五十万份，发往全国。

现在，已经彻底查清，在“文化大革命”中，社会上出现的诬陷朱德委员长的活动，主要是戚本禹秉承江青的旨意煽动起来的。

第四，戚本禹在一九六六年六月十六日，伙同关锋联名给江青、康生、陈伯达写信诬陷彭德怀“到三线后还在积极进行不正当活动”，“直到现在还是修正主义的一面黑旗”，提出“要彻底清除这个隐患”。到同年十二月，戚本禹先后指使北京地质学院的朱成昭和北京航空学院的韩爱晶，派人去四川挟持彭德怀。十二月二十六日，戚本禹写信向江青报告：“彭德怀现在已经被红卫兵抓住，一二日内即要押送回京。北京的学生，已经作了斗争的准备。”后来康生、陈伯达、戚本禹等在人民大会堂召集北京高等学校的一些人开会，指使聂元梓、蒯大富、韩爱晶、王大宾、谭厚兰等组织斗争彭德怀的大会。这次会后，戚本禹又指使中央文革办事组人员，通知韩爱晶和王大宾，由北京航空学院和北京地质学院联合起来批斗彭德怀。正是由于戚本禹的煽动和唆使，韩爱晶等人才有恃无恐地对彭德怀实施了严重的人身迫害。一九六七年七月十九日，韩爱晶在北航首次召开的所谓“审斗”会上第一个动手打了彭德怀，随之，一群打手蜂拥而上，拳打脚踢，连续将彭德怀打倒了七次，前额被打出血，肺部受了伤，两根肋骨被打断。彭德怀被送回住所后，胸部疼痛难忍，呼吸困难。就是在彭德怀这样重伤的情况下，七月二十六日，北京航空学院和北京地质学院又联合召开“批斗彭德怀的万人大会”。会上又搞“喷气式”。会后，又把彭德怀押上卡车进行游斗，由两个人揪着耳朵，一个人托着头，扳着腰，拳打脚踢，从北京航空学院经新街口一直游斗到天安门。这时，彭德怀的手和胳膊全被拧坏，浑身伤痕累累，已经不能行走了，是被人从汽车上抬下来的。

彭德怀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创造者之一，是一位功勋卓著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受到如此严重的迫害，戚本禹负有不可推卸的罪责。

从以上事实，可以清楚地指出，戚本禹诬陷并煽动迫害刘少奇主席、朱德委员长、邓小平副总理、陶铸副总理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彭德怀，包括他对彭真、贺龙、陆定一、罗瑞卿、杨尚昆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诬陷、迫害，完全是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恶阴谋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他的这些罪行，都是为江青反革命集团实现他们篡党夺权的反革命目的而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条规定："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都是反革命罪。"事实足以证明，戚本禹积极实施了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严重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已经构成了反革命罪。

《刑法》第一百零二条还规定：以反革命为目的，以反革命标语、传单或者其他方法，宣传煽动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是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在江青反革命集团对党和国家领导人实施诬陷、迫害的犯罪活动中，戚本禹直接实施的犯罪行为主要是进行宣传煽动。因此，本院依法确认被告人戚本禹犯有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必须依法予以追究。

其次，被告人戚本禹是诬陷、迫害煤炭工业部部长张霖之造成严重后果的主要责任者。

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江青在人民大会堂一次会议上，诬陷"张霖之是彭真死党"以后，戚本禹立即到北京矿业学院，在全校大会上煽动说："张霖之是彭真死党"，"是煤炭工业部的头号敌人"，"要集中炮轰，狠狠地打击"。随后，张霖之就惨遭迫害，批斗会一场接一场，打得一次比一次凶狠。在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批斗大会上，张霖之被踢倒在地，脖子后插一个大木

2252190

牌子，扎得鲜血顺着脖子往下流。斗后，又扒下棉衣，逼迫张霖之在摄氏零下十几度的院子里挨冻。在一九六七年一月十二日的斗争会上，不仅打骂，搞“喷气式”，而且把一个特制的六十多斤的大铁帽子戴在张霖之头上，头部被压出条条血印。在一次刑讯中，又揪住张霖之的头发前拉后搡，甚至卡住脖子，逼迫张霖之九十度大弯腰站着，当场又把张霖之打倒在地，喊着“一、二、三”，逼迫张霖之在三秒钟之内站起来，三秒内站不起来，就拳打脚踢。在一次游斗张霖之之后，又强迫他站在铁椅子上弯腰“悔罪”，在脖子上挂一个铺盖卷，双手还举着一个“张霖之是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的大牌子。张霖之实在忍受不了，只说了声“累”，又遭毒打，然后又逼迫他站在凳子上大弯腰，举牌子。前后一个月的时间里，张霖之几乎天天遭受摧残，于一九六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被迫害含冤而死。据尸体检验，张霖之遍体鳞伤，浑身紫肿，仅条状伤口和伤痕就达三十多处。显然，张霖之之死，是戚本禹诬陷和煽动迫害造成的后果。戚本禹还对中共北京市委书记万里、陈克寒、赵凡进行了诬陷。显然已经构成了诬告陷害罪。因此，我提议法庭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戚本禹的刑事责任，并按照本条关于国家工作人员犯诬陷罪的，从严处罚的规定，给戚本禹以应得的惩处。

还有，法庭出示的证据，已经证明，谭厚兰等带人到曲阜聚众打、砸、抢，完全是戚本禹指使进行的，后果是十分严重的。据统计，谭厚兰等人共毁坏文物六千余件，烧毁古书二千七百余册，各种字画九百多轴，历代石碑一千余座，被毁坏的文物中，有国家一级保护文物七十余件，珍版书籍一千多册。

我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严禁聚众“打砸抢”。对聚众“打、砸、抢”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首要分子以抢劫罪论处。戚本禹是谭厚兰这次聚众“打、砸、抢”的策动者。因此，我提请法庭就戚本禹的这一罪行，按照《刑法》第一百三

十七条关于聚众“打、砸、抢”罪的规定，和第一百五十条关于抢劫罪的规定，决定对戚本禹的处罚。

庭审调查结果表明，本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戚本禹的犯罪事实是清楚的，证据是确实、充分的，请法庭依法作出判决。

为被告人戚本禹辩护的辩护词

律师 傅志人

审判长、人民陪审员：

我接受被告人戚本禹的委托，担任他的辩护人。现在根据本案事实和证据情况以及有关法律规定，提出以下辩护意见。

一、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戚本禹参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犯罪活动。从法律责任上讲，“参与了犯罪活动”就必然有主从之分和责任大小的区别。因而有必要进行具体分析，正确判断他们各自应负的责任。

江青反革命集团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是早有预谋的。这一点在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对林、江反革命集团十名主犯的判决书中有清楚的认定。江青直接控制刘少奇、王光美专案组，逮捕无辜刑讯逼供制造伪证，诬陷刘少奇是“叛徒”、“特务”。张春桥指使学生蒯大富在社会上煽动“打倒刘少奇”、“打倒邓小平”，诸如“痛打落水狗”之类的恶毒语言，就是张春桥首先面授蒯大富的。对刘、邓、陶夫妇批斗抄家是江青、康生、陈伯达决定的。诬陷贺龙是“坏人”、“大刽子手”，也首先出自江青之口。江青直接插手罗瑞卿专案组，诬陷罗瑞卿是“大反革命”。江青还诬陷陆定一是特务，诬陷彭德怀是“汉奸”。起诉书所指控被告人戚本禹在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六日、十八日、十九日三次讲话中，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就是在上述江青、张春桥、康生、陈伯达等人一系列诬陷迫害活动的背景下进行的。其诬陷内

容与江青、张春桥、康生、陈伯达等主犯的诬陷内容，基本相同，有的还是同一诬陷内容的重复。由此可见，戚本禹的诬陷行为具有从属性，主从关系是分明的。戚本禹的活动处于次要地位，起着次要作用，是可以肯定的。

二、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戚本禹煽动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对此，根据卷内证据材料，以下几个情节应当报请法庭予以考虑。

第一，戚本禹布置一些人“搞几个战斗组，有的搞刘少奇，有的搞邓小平，有的搞陶铸……”这是事实。但是戚本禹这一行动是在江青、康生、陈伯达明确批示：批斗刘、邓、陶夫妇并抄家以后进行的。

第二，戚本禹指使学生把彭德怀从四川挟持回到北京，是江青首先提出来，要“把彭德怀弄回来”，在这之后戚本禹才指派学生行动的。至于学生韩爱晶等人对彭德怀实行人身迫害，造成彭德怀重伤，对此严重后果，戚本禹有责任，直接动手行凶殴打彭德怀的韩爱晶等人，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第三，对于朱德，戚本禹曾制止了一些人搞万人大会批斗朱德的企图。这一点卷内有关证据材料是可以证明的。被告人戚本禹这一行为表明他的思想认识上有了一定的变化，客观上避免了更为严重的后果的发生，是一种停止继续进行犯罪的表现。

我认为：正确判断被告人戚本禹的责任，必须对其参与实施犯罪的具体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以上情节表明，戚本禹是在江青、康生、陈伯达等人的具体指使下实施犯罪的，基本上是一个执行者。在对朱德实施犯罪的过程中，戚本禹的主观认识上有所变化，客观行动上有所表现，应当予以肯定。

三、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戚本禹“诬陷并煽动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按照刑法第一三八条和第一〇二条的规定，诬陷和煽动都是独立的罪名。因此，把“诬陷”和“煽动”两个罪名同时并列，是需要认真研究的。从本案事实及证据材料看，戚本禹对党

和国家领导人实施的犯罪活动，其主观目的是一个，行为也是一个。诬陷的言词是作为煽动的手段或者内容存在的。这样，虽然可以说侵犯了两个客体，但实际上属于牵连罪，应按重罪吸收轻罪的原则办事，确定一个罪名。

四、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江青诬陷“张霖之是彭真死党”，以致张霖之被北京矿业学院一些人非法扣押，并且已经发生了对张进行人身迫害的非法行为。二十四日，戚本禹在北京矿业学院群众大会上也说“煤炭部部长张霖之是彭真死党”。起诉书指控“在戚本禹的煽动下，北京矿业学院和煤炭部一些人连续多次对张霖之进行批斗、刑讯、毒打。张霖之被迫害致死”。对于这个指控，应当说明以下两点：

第一，张霖之被迫害的主要原因，来自江青的诬陷和煽动。江青诬陷“张霖之是彭真死党”，是在接见北京矿业学院红卫兵负责人时讲的，是当众公开进行的。戚本禹的讲话是在江青煽动之后，其诬陷内容没有超出江青诬陷的范围。

第二，在戚本禹讲话之前，张霖之已经被非法扣押，受到批斗、打骂。在戚本禹讲话后，人身迫害活动更加严重了，这是事实。但是对张霖之进行残酷的刑讯、毒打，是北京矿业学院和煤炭部的一些人直接进行的。主要凶手有王业春、刚守堂等人。六十多斤的铁帽子是山西一个煤矿的一些人蓄意制造弄来北京的。这就是说，那些内心残忍手段毒狠的凶手，对于造成张霖之被迫害致死的严重后果，也负有直接的法律责任。

以上两个情节说明，戚本禹的讲话加强了江青对张霖之的诬陷效果，对于北京矿业学院和煤炭部一些人，有相当的影响，对于后果的发生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但是，就主要责任而言，首先应由江青承担，其次那些直接行凶的凶手，也负有严重罪责。

五、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戚本禹于一九六六年六月伙同关锋写信给江青、康生、陈伯达，诬陷万里、陈克寒、赵凡是坏人”，

“让他们还坐在北京市委书记处，他们会搞阴谋，搞破坏”。这里应当指出，在这件事情上，戚本禹和关锋的责任，不是等同的。关锋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供认，他和戚本禹所写联名信件中，诬陷彭德怀的内容是戚本禹所写，而诬陷万里、陈克寒、赵凡的内容则出自关锋，由关锋执笔。戚本禹与关锋联名写信诬告，应当共同负责，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从诬告信形成的实际过程看，两相比较，关锋应负主要责任，戚本禹应负次要责任。

六、公诉人今天在公诉意见中提出，“谭厚兰到曲阜聚众打砸抢，完全是戚本禹指使进行的。后果十分严重，共毁坏文物六千余件，烧毁古书二千七百余册，各种字画九百多轴，历代石碑一千余座”等等。对于这一罪行，戚本禹要负主要责任。但是，卷内材料证明，谭厚兰是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九日带人到曲阜的，十二日陈伯达就曾插手此事，他曾指示：“孔坟可以挖掉。”这就是说，陈伯达也有一定责任。卷内曲阜县文物管理委员会的材料证明，造成上述严重后果，不完全是谭厚兰所为。谭厚兰是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七日返回北京的，而一年半以后的一九六八年下半年，曲阜县的王正昕“又把孔府所存的东西全部搬出”，使这些东西遭到又一次的破坏和丢失。对后果来说，王正昕的破坏行为所造成的部分，应罪责自负。

以上辩护意见，请法庭考虑，依法对被告人戚本禹予以从轻处理。

关于批驳被告人戚本禹的发言

公诉人　孙成霞

（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日）

审判长、人民陪审员：

我对被告人戚本禹的辩护人提出的，应该把戚本禹同江青、康生、陈伯达在责任上加以区别，以及戚本禹不能承担诬陷、迫害彭德怀、张霖之的全部责任，表示同意。

被告人戚本禹在法庭辩论中提出的种种辩解理由，中心内容是否认他犯有反革命罪，他一再讲什么“我没有一件活动是自己发明创造的”，“我都是按康生、江青、陈伯达的指示、讲话、布置办的事”。这种辩解不仅不能为他开脱罪责，反而恰好证明了本院起诉书指控他参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犯罪活动是属实的。他还说：“有些事是他们下边干的，我不知道。”这纯系推卸罪责，也必须予以揭露。

第一，江青反革命集团在图谋夺取党和国家最高权力的犯罪活动中，最主要的是通过有预谋地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戚本禹秉承江青、康生、陈伯达的意旨，亲自煽动并组织指挥了对刘少奇主席、邓小平副总理、陶铸副总理的人身迫害；亲自在社会上煽起了诬陷朱德委员长的活动；亲自煽动唆使韩爱晶等人迫害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彭德怀。十分明显，戚本禹这些犯罪行为完全是为江青反革命集团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服务的。戚本禹在煽动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时候说：“首先批判刘少奇，不仅刘少奇，

什么邓小平、陶铸、彭德怀、彭真、陆定一、罗瑞卿、杨尚昆统统都要批判，”“你不把他在群众中搞臭，就是个祸根、隐患，”“将来这样的人一旦上台”，“什么聂元梓一派，什么师大派，什么地质王大宾，什么谭厚兰，统统杀头。”可见戚本禹对他们从事的犯罪活动具有什么样的性质当时就是很清楚的，更何况他在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时曾经用明确无误的语言说过“要有杀劲”，“天王老子也不要怕”，“就是要搞他个天翻地覆”。在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里，“要搞他个天翻地覆”，这和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张春桥提出的“改朝换代”不是完全一致的吗！事实、证据俱在，戚本禹企图否认他的犯罪行为的反革命性质，当然是办不到的。

第二，在“文化大革命”中，我们国家政治生活陷于极不正常的状态。江青反革命集团得以凭借他们取得的权力和地位，采取反革命两面派手法，利用合法的、非法的，公开的和秘密的，文的和武的各种手段，有预谋地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妄图达到他们篡党篡国，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目的。戚本禹在参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犯罪活动中，正是这么干的。他在辩解中，故意避开本院指控他的具体的犯罪事实和从事犯罪活动所采取的阴谋手段，竭力用他在手段、方法、活动形式上的某些合法外衣，来掩盖他的非法活动。但是事实是胜于雄辩的。中央办公厅一些人，写信提出要“批斗刘少奇”，这信明明是写给汪东兴转呈周总理的。当时戚本禹身为中共中央办公厅代主任，在任何情况下，他有责任把这封信及时呈送给周总理，而且是完全有条件这样做的。而戚本禹不把信送给周总理，却故意把信送给江青、康生、陈伯达并请他们来决定。江青一伙擅自决定“批斗刘、邓、陶夫妇”以后，在戚本禹煽动面对面批斗刘少奇主席、邓小平副总理、陶铸副总理的时候，有人提出：“我们不敢随便斗。”戚本禹却说：“你们都是政策观念派，有些话中央不好说，

你们现在干了，框框就打破了。”恰恰在毛主席到南方视察期间，戚本禹在中南海煽动了对刘少奇、邓小平、陶铸的人身迫害。戚本禹指使“中南海批斗刘、邓、陶指挥部”制定的战斗计划中，还明文规定：“保密工作一定要做好，对中南海外严格注意保密，如有人问及此事，只说是在背靠背的大批判。”这个计划戚本禹亲自圈阅后说：“这个任务要保密，不要向外说，不要打电话，这是纪律，有什么问题我负责。”戚本禹在煽动诬陷朱德委员长时，对人民大学的一些人明确地说过：“你们不要说是我叫搞的，你们一讲我叫搞的，就搞不成了。”戚本禹的这些“发明创造”，是不是阴谋，是不是非法的，不是很清楚的吗！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明确指出：由于我们党在“文化大革命”这一历史时期犯了错误，就不可避免地给一些投机分子、野心分子、阴谋分子以可乘之机。历史事实无情地揭露了戚本禹正是这样一个分子。

第三，戚本禹在辩解中，还妄图以“我当时只是说了句话”，“是下边干的”，“我不知道”，来推卸自己的罪责。人所共知，当年戚本禹窃取要职，不可一世，他的几句话有多大分量，戚本禹自己心中是有数的。戚本禹策动谭厚兰去曲阜“打、砸、抢”，确实只说了几句话，但是就是这么几句话，却毁坏了曲阜的大量的文物古迹。何况在许多事情上戚本禹绝非是“只是说了几句话”。在迫害刘少奇、邓小平、陶铸的时候，戚本禹就接二连三地进行了煽动。更何况罪责大小，并不在于话多少，关键在于话的实质和内容，这是常识范围内的问题。戚本禹做出这样的辩解，实在是太勉强了。

我国《刑法》第十一条规定，“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在江青一伙和戚本禹横行于世的年代，草菅人命，刑讯逼供，比比皆是。当年作为

“文化小组”成员的戚本禹，对这些法西斯暴行是十分清楚的。当他煽动、迫害彭德怀、张霖之的时候，对他的行为将会发生的危害结果，他是非常清楚的。戚本禹企图以“下边干的，我不知道”来推卸他应负的刑事责任，当然，也是办不到的。

我的发言完了。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1983）中刑字第629号

公诉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员赵云阁、孙成霞。

被告人：戚本禹，男，现年五十二岁，山东省威海市人。原任《红旗》杂志社历史组组长，“文化大革命”中任“中央文化革命小组”成员，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副局长。现在押。

辩护人：北京市法律顾问处律师傅志人。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以被告人戚本禹积极参与江青反革命集团进行犯罪活动一案，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公开审理，听取了公诉人支持公诉的发言；审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告人的供述、辩护和最后陈述；听取了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核实了与本案直接有关的证据，查明被告人戚本禹犯罪事实如下：

一、煽动迫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朱德、副委员长彭真，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陶铸、贺龙、陆定一、罗瑞卿，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彭德怀，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杨尚昆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一九六七年一月十二日，被告人戚本禹在钓鱼台召集中共中央办公厅某些人开会，指使他们去围斗刘少奇、邓小平、陶铸。当晚，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七八十人就闯进刘少奇、邓小平、陶铸的住处，围斗了刘少奇、邓小平、陶铸。同年七月十六日、十八日、十九日，戚本禹在三次会议上，对先后参加会议的聂元梓、蒯大

富、韩爱晶、王大宾、谭厚兰和在京报社、电台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等单位的某些人，诬陷刘少奇、邓小平、陶铸、贺龙、彭真、彭德怀、罗瑞卿、陆定一、杨尚昆“卖国求荣”，等等，并煽动说，“切不要对他们发善心”。同月十四日，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的某些人写信给汪东兴并周恩来总理，要求开会当面批判刘少奇，戚本禹却把信送给了江青、康生、陈伯达。江青、康生、陈伯达擅自决定对刘少奇、邓小平、陶铸夫妇进行批斗，戚本禹立即部署，亲自组织指挥中南海某些人对刘少奇、邓小平、陶铸及他们的夫人多次批斗并抄家，进行人身迫害。

一九六七年一月，被告人戚本禹诬陷朱德委员长是“黑司令”。在戚本禹的煽动下，中共中央办公厅的某些人和中国人民大学的某些学生在北京街头贴出了“打倒朱德”的大标语、大字报。

一九六七年七月，被告人戚本禹指使北京航空学院学生韩爱晶、北京地质学院学生王大宾对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彭德怀进行批斗迫害，致使彭德怀被打断肋骨，造成重伤。

二、诬陷煤炭工业部部长张霖之和中共北京市委书记处书记万里、陈克寒、赵凡。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被告人戚本禹按照江青的旨意，在北京矿业学院群众大会上诬陷煤炭工业部部长张霖之“是彭真死党”，并煽动他们“要集中炮轰，狠狠地打击”。在戚本禹的煽动下，北京矿业学院和煤炭工业部的某些人连续对张霖之进行毒打、折磨。张霖之被迫害致死。

一九六六年六月十六日，被告人戚本禹伙同关锋写信给江青、康生、陈伯达，诬陷“万里、陈克寒、赵凡是坏人”。

三、策动聚众“打砸抢”。一九六六年十月，被告人戚本禹通过《红旗》杂志社林杰指使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谭厚兰带人去山东省曲阜县“造孔家店的反”。十一月九日谭厚兰带二百余人到曲阜，串连当地一些人，砸毁孔庙、孔府、孔林的大量文物，使

国家财产遭到严重毁坏。

本庭经过法庭调查和辩论，对各种证据七十四件进行了审查。大量的书证和证人证言充分证明，被告人戚本禹的上述罪行，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被告人戚本禹供认了大部分犯罪事实，但不承认犯反革命罪。

本庭确认，被告人戚本禹在“文化大革命”中积极参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犯罪活动，煽动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诬陷煤炭工业部和中共北京市委的领导人，策动聚众“打砸抢”，已构成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诬告陷害罪和聚众“打砸抢”罪。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根据被告人戚本禹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适用法律的规定和第九十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五十条及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二条，判决如下：

判处被告人戚本禹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羁押的日期，以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审 判 长 唐根法
人民陪审员 高德安
人民陪审员 马 卫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李 晶

迟群反革命案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
起 诉 书

（82）京检分审字第272号

被告人迟群，男，现年五十岁，山东省乳山县人，原系中国人民解放军八三四一部队宣传科科长，“文化大革命”中，任中共清华大学委员会书记。清华大学革命委员会主任，住北京市西城区西皇城根北街二号，因反革命罪，于一九七七年八月五日被依法逮捕，现在押。

被告人迟群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反革命宣传煽动、诬告陷害一案，经北京市公安局侦查终结，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本院审查确认：被告人迟群是江青反革命集团的重要骨干，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六年期间，积极参与江青反革命集团颠覆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阴谋活动，在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的直接授意和指挥下，以“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大批判组”（又称“北大、清华写作班子”）为舆论工具，围绕着江青反革命集团篡党夺权的各个重大步骤，大肆进行反革命活动。其犯罪事实如下：

一、诬陷、煽动打倒主持中央工作的中共中央副主席、军委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

一九七五年九月至一九七六年十月，被告人迟群按照张春桥、姚文元的意图，亲自点题，提供材料，交待要点，指挥“北

大、清华写作班子”，炮制了旨在煽动打倒邓小平的诬陷文章六十余篇。其中《党内确实有资产阶级——天安门广场反革命事件剖析》等三十九篇反动文章，署名“梁效”、“高路”和“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大批判组”，分别刊登在《人民日报》、《红旗》杂志、《光明日报》和《北京日报》上，诬陷邓小平是“翻案”、“复辟”的“总根子”、“总代表”、“党内至今还不肯改悔的最大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

从一九七六年一月到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前夕，被告人迟群根据江青“要整邓小平的材料”和张春桥、姚文元“要组织两校大批判班子，批判邓小平主持搞的‘工业二十条’等三本小册子”的旨意，亲自组织指挥“北大、清华写作班子”，采取无中生有，捏造事实等手段，先后编造了《邓小平言论摘录》、《邓小平是怎样背离马克思主义的》、《邓小平与机会主义路线头子言论对照》、《批判邓小平投降卖国路线参考材料》和评所谓的“三株大毒草”〔即《评（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评〈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问题〉》、《评〈关于科技工作的几个问题〉》〕等十多种诬陷材料，仅“评三株大毒草”就印发了八千万册，散发全国。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清华大学政治部副主任吴炜煜写了一篇《论走资派还在走》的大字报。迟群看到后，立即找到吴炜煜说：“你的大字报提出了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就是走资派还在走。这将在今后有很大影响，你应当继续写下去，不要放弃这个题目。”在迟群的指使和具体指挥下，吴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七六年九月连续炮制了十篇“论走资派还在走”的反动文章，其中有三篇分别刊登在《人民日报》、《北京日报》上。这些反动文章诬陷邓小平“‘三项指示为纲’的杏黄旗一举，‘还乡团’、‘复辟派’以及一切牛鬼蛇神纷纷出动，向无产阶级及其革命事业猖狂进攻”，并说：“我们要把眼睛盯住走资派，不停顿地向走资派发

动进攻，同他们进行不妥协的斗争”。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被告人迟群按照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授意，召开两校党委负责人会议，煽动“两个学校要先走一步”，抢先点名批判邓小平，并要求出席会议的人员都要按照他定的调子发言。迟群为了进一步制造声势，从一月底至二月中旬，又在清华大学陆续召开了八次党委扩大会。这八次会议，参加的范围，由校党委委员逐步扩大到各党支部成员两千余人。同时，迟群又指使北京大学负责人也要“在这个范围内进行”点名批判，并将清华大学召开大会和会上诬陷邓小平的情况写成简报散发。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在江青的策划下，被告人迟群伙同谢静宜带领周家悫等五人，以“汇报清华大学运动”为名，围攻邓小平，捏造事实，罗织罪名，诬陷邓小平“是党内资产阶级的头子”，“要抢班夺权，另立中央”，“在我国复辟资本主义”。

二、诬陷、煽动打倒重新出来工作的各级领导干部。

被告人迟群一九七六年三月在清华大学多次煽动说：“走资派还在走，不只邓小平一个人，要看到有这么一层人”，“既是还乡团，就不只团长一个人，在批邓时，不批判、不联系下面的‘队长’行吗?!”还在教育部、清华大学等单位煽动说：“眼睛要向上看，盯住当权派，首先是第一把手”，“一层盯一层”，“要看到教育部、国务院、中央”。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七六年九月底，被告人迟群指使清华大学党委办公室，通过来信来访和学生探家搞社会调查等途径，先后搜集了诬陷湖南、江西、河南、河北、云南、贵州、四川、福建、甘肃等省市的一些单位的领导人以及铁道部、中国科学院、七机部等单位负责人的材料，刊登在清华大学《来信来访摘报》、《情况反映》、《思想动态》上。迟群还指使“北大、清华写作班子”将诬陷胡乔木的材料送给张春桥、姚文元。同一期

间，迟群还频繁地与他们在上海、辽宁和北京的帮派骨干串连，“互通情报”，更进一步地搜集“揪一层人”的材料，为江青反革命集团加紧篡党夺权效力。

一九七六年二月，被告人迟群与徐景贤、毛远新、刘庆棠等，共同策划拍摄意在煽动打倒从中央到地方各级领导干部的反动影片《反击》。迟群亲自指挥清华、北大的一些人组成《反击》剧本创作组，授意他们“作品点上面的人物……使人一看就知道是邓小平”，“人物处理可以由下面来体现，根子追上去，直到邓小平”。

三、诬陷、迫害教育部长周荣鑫。

一九七五年下半年，被告人迟群伙同谢静宜按照江青的旨意，搜集了周荣鑫在各种会议上的讲话材料，于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送给江青。与此同时，迟群还指使清华大学一些人公开张贴诬陷周荣鑫的大字报，并指挥“北大、清华写作班子”，编印了《周荣鑫是怎样同毛主席教育革命路线对着干的》、《周荣鑫修正主义教育观点》、《周荣鑫右倾翻案言行》等八种材料，诬陷周“把矛头指向毛主席和以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妄图恢复资产阶级在学校的一统天下，专无产阶级的政”。这些材料铅印两万册，广为散发。

一九七六年二月，被告人迟群秉承张春桥的旨意，伙同教育部的周宏宝、薛玉珊策划成立了“教育部临时领导小组”，夺了周荣鑫的领导权。迟群说：“要把邓（小平）、周（荣鑫）打倒，不批怎么行……”同年三月，周荣鑫因受迫害病情加重，迟群在教育部咒骂他说：“东风来就装死装病，西风来就大搞翻案”，煽动对周荣鑫继续批斗。四月七日晚，迟群到教育部对周宏宝、薛玉珊说：“周荣鑫的黑后台倒了”，“要把周荣鑫与邓小平的黑关系突破一下”。周宏宝、薛玉珊在迟群的授意下，更加紧了对周荣鑫的迫害，连续五天轮番对身患重病的周荣鑫进行残酷批斗。

四月十二日上午，周荣鑫被整得昏倒在地，当晚被迫害致死。

四、诬陷、迫害干部和群众。

一九七三年十月至一九七四年一月，被告人迟群伙同谢静宜，在所谓的“反右倾回潮”运动中，将清华大学师生六十余人列为重点审查对象，进行批斗。诬陷校党委副书记何东昌是“复辟势力的代表人物”、“死不改悔的走资派”，夺了何的领导权，并多次进行批斗迫害。诬陷教务处副处长邢家鲤“利用养猫反党”；诬陷教师陈世猷“仇视无产阶级司令部”，把他们打成现行反革命。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二日，被告人迟群诬陷清华大学附属小学教师何惠莲“极为反动”，是“妄图变天的反动分子”，并提出对何要“采取措施”，致使何惠莲被非法关押七个半月，身心遭到严重摧残。清华大学学生周为民到天安门广场悼念周总理，经迟群批准关押审查，进行迫害。

一九七四年一月，被告人迟群受江青指派，伙同谢静宜去河南省南阳地区唐河县马振扶中学调查女学生张玉勤自杀问题。迟群把张玉勤因考试不及格受到学校批评后自杀，诬为“是修正主义教育路线给逼死的”，“是资产阶级向无产阶级的猖狂反攻倒算”；诬陷学校负责人罗长奇是“地头蛇”，县公安局“是国民党专政”。回北京后，炮制了一份《河南省唐河县马振扶中学情况简报》送给江青。一月三十日，迟群把江青、王洪文关于要对该校教师“判重刑”的旨令，通知了南阳地委，致使罗长奇和教师杨天成以“逼死人命罪”被捕判刑；公社党委副书记王新宇、县公安局干部田道义也遭到迫害。

被告人上述罪行，有证人证言、被害人的陈述、同案人供述，查获的大量书证以及技术鉴定结论佐证，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迟群积极参加江青反革命集团推翻人民民

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阴谋活动，在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的直接指挥下，有预谋、有计划地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诬陷邓小平以及重新出来工作的各级领导干部，制造新的动乱，罪行严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关于适用法律的规定，被告人迟群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犯有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诬告陷害罪。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之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惩处。

此致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　赵世如

书记员　田跃青

一九八三年一月五日

对被告人迟群所犯罪行的发言（一）

公诉人　赵世如

（一九八三年二月五日）

审判长、人民陪审员：

通过法庭调查，大量的事实，确凿的证据，完全证实被告人迟群积极参加了以江青为首的反革命集团，参与了这个反革命集团篡党篡国的阴谋活动，犯有严重的反革命罪行。现在，我就被告人迟群投靠江青，参加江青反革命集团及其在这个集团中的地位、作用和他应负的刑事责任，发表以下四点意见：

第一，迟群投靠江青，积极为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利益效劳，是这个反革命集团的重要骨干。他在江青反革命集团篡党篡国的阴谋活动中，起了重要作用。

一九七四年初，反革命集团的主犯江青指使迟群和谢静宜一起，以她的代表的身份到二十军防化连、海军司令部、文化部、北京市委等处送信、送材料，进行反革命煽动。迟群本来就有个人野心，因而他在送信、送材料的过程中，大肆吹捧江青，深得江青的赏识。在一九七四年春节期间，江青十分明确地向迟群等人指出："你们都是我的炮队。"特别是在江青对当时还是八三四一部队宣传科副科长的迟群以及谢静宜封官许愿说："你们都可以当八三四一副政委"以后，迟群的个人政治野心越来越恶性膨胀起来。江青拉拢重用迟群，迟群感恩戴德。他多次写信给江青，表示效忠说："您抓的都是关系全局，而且时间愈久人们将愈会看到它的深远意义的大事"，"今后凡需要我们办的事，我们

一定把它做好，力争不干扰您的工作和休息，请您放心”等等。

迟群在投靠江青之后，立即于一九七四年三月，利用他篡夺的清华大学的领导权，把“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批林批孔研究小组”按照江青在三月十六日、十八日两次提出的具体要求，经过所谓“务虚”和“整顿”，调整改成为“北大、清华大批判组”，又叫“写作班子”，也就是臭名昭著的“梁效”，并且把这个“写作班子”完全置于江青反革命集团直接控制之下，成为江青反革命集团编造诬陷材料的御用工具，炮制反革命舆论的中心。

迟群操纵和指挥的这个“梁效”，一方面通过各种合法的或者非法的途径，搜集从中央到地方重新出来工作的各级领导干部的材料，然后采取捏造事实、断章取义、颠倒是非、混淆黑白等各种手段，编造成诬陷材料，报送给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等人，作为他们诬陷、迫害革命老干部的所谓“根据”；另一方面，秉承江青，姚文元的旨意，以他们编造的诬陷材料为“靶子”，撰写大量的所谓“批判文章”，把革命老干部诬陷为“资产阶级民主派”、“还在走的走资派”、“还乡团”、“复辟狂”、“右倾翻案势力”，把革命群众诬陷为“保守势力”、“暴徒”、“反革命分子”等等。江青反革命集团正是通过这些反动文章向其帮派分子发出反革命动员令，煽动他们对广大革命干部和群众施行迫害、镇压，指挥他们进行反革命篡权和各种破坏活动。

一九七四年，江青反革命集团阴谋以“批林批孔”、“评法批儒”为名，大搞影射史学，诬陷周恩来总理和邓小平副主席。于是，迟群就操纵“梁效”按照江青反革命集团的阴谋部署，先后把同一个孔丘勾画成不同的容貌体态。在周恩来总理带病主持中央日常工作期间，孔丘被刻画成为“重病在床”、“端起胳膊”的模样。在邓小平副主席主持中央日常工作期间，孔丘又被刻画成为一个“抓生产”的人物。在一九七五年底到一九七六年，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在全国制造新的动乱，诬陷迫害大

批领导干部，图谋最终颠覆政府期间，迟群积极操纵和指挥“梁效”，收集并采取捏造、歪曲、篡改等手段，编造了十五种诬陷邓小平副主席的材料和大量的诬陷周荣鑫、万里、张爱萍、江渭清等人的材料，提供给江青反革命集团。直到江青反革命集团覆灭的前一天，即一九七六年十月五日，迟群还向姚文元报送了诬陷邓小平和胡乔木等人的材料。迟群在进行这些阴谋活动的同时，通过亲自布置，亲自命题，亲自提供材料，亲自修改审定，指挥“梁效”炮制了诬陷邓小平副主席的反动文章六十多篇，并按照江青反革命集团篡党夺权所采取的重大步骤，有预谋地分批通过姚文元控制的理论工具，推向全国，煽动和指挥江青反革命集团在全国各地的帮派分子，施行诬陷迫害，制造新的动乱。我们党和国家的领导人以及各级党政军的一些领导干部和群众，在江青反革命集团为害期间，惨遭诬陷迫害，迟群这座“排炮”确实起了重要作用。当时，社会上流传着一种说法，叫作“小报看大报，大报看梁效”。这确实在某种程度上如实地反映了迟群把持操纵的“梁效”所起到的特殊作用。迟群不仅是江青反革命集团反革命舆论炮制中心的主持人，而且是江青反革命集团“冲锋陷阵”的一个重要干将。如一九七六年三月，在江青的精心策划下，迟群带领清华大学周家鼐等五人，以“汇报清华大学运动”为名，与江青、张春桥、姚文元串通一气，用极其恶毒的语言，面对面地围攻诬陷了邓小平副主席，而后又借此大造反革命舆论。迟群还是串连和指挥江青反革命集团帮派分子进行反革命活动的一个枢纽人物，法庭出示的徐景贤、于会泳、张铁生、金祖敏等人的供词和证词，充分证明这些人都要从迟群那里探听消息，取得诬陷材料，都要把他们搜集、编写的诬陷材料提供给迟群。还有一九七六年，江青反革命集团阴谋诬陷迫害教育部长周荣鑫，篡夺教育部的领导权，张春桥明确指使当时担任教育部负责人的周宏宝，去找迟群谋划成立“教育部临时领导小组”，不

让周荣鑫参加临时领导小组；拟定临时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周宏宝担任组长；薛玉珊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这样一些重大问题，都是由迟群决定而后张春桥批准的。这些事实，足以证明迟群在江青反革命集团中确实处于重要地位，起着重要作用。

根据以上事实，我认为完全应该认定被告人迟群确是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积极参与者，是这个集团的重要成员，理所当然地应当追究被告人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的刑事责任。

第二，迟群积极参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于一九七六年在全国制造新的动乱，诬陷迫害大批领导干部，图谋最终颠覆政府的阴谋活动。迟群在这一阴谋活动中的主要罪行是编造诬陷材料，制造反革命舆论，蓄意煽动诬陷迫害中共中央副主席邓小平，以及从中央到地方重新出来工作的党政军领导干部。

一九七五年，周恩来总理病重，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主持中央日常工作，召开了军委扩大会议和解决工业、农业、交通、科技等各方面问题的一系列重要会议，着手对许多方面的工作进行整顿，使全国形势有了明显好转，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是满意的。但是，江青反革命集团出于他们篡夺党和国家最高权力的反革命目的，阴谋制造新的动乱，始终把邓小平副主席视为他们篡党夺权的最大障碍。他们把攻击的矛头集中指向了邓小平副主席。为了实施这一阴谋，迟群于一九七六年一月到四月，按照张春桥的指使，编造了“邓小平言论摘录”；按照江青的授意，编造了《邓小平言论与马列毛主席教导对照》、《邓小平言论与孔孟之道对照》、《邓小平与机会主义路线头子言论对照》等诬陷材料。到六月份，迟群又秉承张春桥、姚文元的旨意，把以非法手段弄来的国务院有关部门草拟中的两个文件和一篇文稿，即《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问题》、《关于科技工作的几个问题》，诬蔑为“三株大毒草”，给这三个文件分别扣上了“复辟资本主义的政治宣言”，

“修正主义路线的活标本”，“加快复辟资本主义的条例”等罪名。

这些诬陷材料是怎样编造出来的呢？在这里我只举两个例子：邓小平副主席在一次批评有些地方派性严重的问题时说过“斗了七八年结下了不解之仇”；又一次的讲话，讲到整顿工作要敢字当头的时候，说过“横下一条心，拼老命”；再一次讲话批驳江青一伙诬蔑一九七五年中央关于铁路工作文件是复辟时说过：“复辟就是我”。迟群明明知道这是邓小平副主席在不同时间，不同场合，针对不同的具体问题讲的三句话。他也明明知道这三句话的真实含意是什么。但是，他们在编造《言论摘编》的时候，完全不顾事实，硬是掐头去尾，把这三句话摘出来捏在一起，成了“斗了七八年结下了不解之仇，横下一条心，拼老命，复辟就是我”，并且给这三句话加上按语，说是“对广大革命群众批判走资派恨得咬牙切齿，以十倍的努力，疯狂的热情，百倍的仇恨向无产阶级扑来”。再一个例子是，邓小平副主席一九五七年在清华大学做报告中，谈到写文章时曾经说过：“慢有慢的好处”，对文章推敲时间长了更为稳妥。而迟群一伙却又断章取义，故意加以歪曲，把邓小平副主席的这句话编在《言论摘编》的“攻击总线路、大跃进、人民公社”的栏目中，并诬之为“为复辟倒退提供理论根据”。按照他们这个说法，邓小平副主席在一九五七年就反对了一九五八年才有的“大跃进”。这不是绝大的荒谬吗?！这样的例子和类似这样的例子，在迟群他们编造的诬陷材料中，比比皆是。迟群对所谓“三株大毒草”，又采取加前言、加按语、写文章的办法，编成“三本小册子”，以颠倒黑白，混淆视听，欺骗群众，煽动迫害。

在编出这些诬陷材料之后，迟群除了送给江青、张春桥、姚文元作为他们诬陷迫害邓小平副主席的所谓“根据”而外，又以清华“材料组”的名义，在清华、北大用大字报加以公布，通过来清华、北大参观的人向社会扩散，并通过两校党委向下印发，

组织所谓“揭发批判”。同时，紧密策应江青反革命集团篡党夺权的阴谋步骤，有选择地大量印刷，如“三本小册子”就印发了八千万册，发往全国各地。

迟群在编造上述诬陷材料的同时，按照江青反革命集团篡党夺权的阴谋部署，指挥和操纵他的“写作班子”，有预谋、有步骤地炮制和抛出了大量的反动文章，从思想、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文艺等各个领域全面煽动诬陷邓小平副主席。一九七五年十二月，迟群按照姚文元的授意，策应江青反革命集团先从教育界打开缺口，制造新的动乱的阴谋，指挥他的“写作班子”抛出了《教育革命的方向不容篡改》的反动文章，进行煽动。紧接着他又按照江青反革命集团“要一个领域，一个领域地批”和“层层揪走资派”的阴谋，相继抛出了《回击科技界的右倾翻案风》、《否定文艺革命是为了复辟资本主义》等反动文章。这三篇在制造新的动乱中打头发难的文章，其矛头都是直接指向邓小平副主席的。在这以后，江青反革命集团阴谋把诬陷迫害邓小平副主席来一次重大升级。于是迟群在一九七六年二月，以“梁效”署名，在《北京日报》头版头条上发表了题为《阶级斗争是纲，其余都是目》的反动文章，并通过姚文元控制的舆论工具，转载在全国各地的报刊上。就这样，江青反革命集团，通过迟群一次一次地炮制和抛出反动文章，在全国煽起了一次比一次严重的社会动乱。在题为《阶级斗争是纲，其余都是目》这篇反动文章中，迟群亲笔加上了“当前那股右倾翻案风的风源在哪里？就在党内至今还不肯改悔的最大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走资派还在走。这就是右倾翻案风的总代表、总根子。”证据表明，正是迟群通过这篇反动文章，在全国范围内第一次把“党内至今还不肯改悔的最大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罪名公开强加到邓小平副主席的身上。为此，迟群当时扬言说：“这个提法是第一次见报，《北京日报》要发表就按这个发表，发

表后我买五份”。

迟群还利用其篡夺的清华大学的领导权，在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到二月中旬，连续八次召开清华大学党委扩大会议，由开始的四十七人参加，逐步扩大到二千人，煽动公开点名诬陷邓小平副主席，并亲自布置安排会上的专题发言。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到一九七六年十月期间，他又亲自煽动、支持并具体指点清华大学的吴炜煜，连续炮制十篇《论走资派还在走》的反革命大字报，对邓小平副主席和从中央到地方重新出来工作的领导干部，极尽其诬陷之能事。迟群为扩大其反革命影响，把党委扩大会议上的发言稿和吴炜煜的反革命大字报以《情况简报》等形式在校内外散发，有的还拿到报刊上公开发表，进行煽动。

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到一九七六年九月期间，迟群还指使清华大学党委办公室接待组、信访组和材料组，采取公开的和秘密的，合法的和非法的各种手段，搜集了一大批诬陷科学院、外贸部、七机部、教育部、铁道部、文化部、国家体委一些领导干部和湖南、江西、河南、河北、云南、贵州、四川、福建、甘肃等省、市一些部门和一些单位领导干部的材料，并且频繁地与上海的徐景贤、王秀珍，北京的于会泳、刘庆棠、金祖敏，辽宁的张铁生等人暗中串连，互通情报。除了把这些诬陷材料刊登在清华大学《来信来访摘报》、《情况反映》、《思想动态》上而外，迟群利用这些诬陷材料，到处煽动“揪一层人”。他在各种场合多次煽动说：“民主革命的民主派们是社会主义的走资派，这也是个规律”，“走资派还在走，不只邓一个人，要看到有一层人”，“既是还乡团，就不只团长一个人，在批邓时，不批判、不联系下面的队长行吗?”迟群为了加紧煽动打倒邓小平副主席和从中央到地方重新出来工作的领导干部，又与徐景贤、刘庆棠等人密谋利用电影制造反革命舆论。迟群亲自在清华、北大组成了《反击》电影剧本创作组，并指使创作组：“作品点上面人物”，“使人一

看就知道是邓小平”、“人物处理可以由下面来体现，根子追上去，直到邓小平”。迟群在审查剧本时，又亲自把剧本中的领导干部的职务，改为省委第一书记，并借剧中人之口大骂各级党政军领导干部是“还乡团”。这个反动影片拍成以后，张春桥授意“要选一个适当时机再拿出来。”什么是他们的适当时机呢？就是他们妄图在他们篡得党和国家最高领导权之后，与上海拍的反动影片《盛大的节日》一起抛出来，作为他们一伙“庆功”的“贺礼”。但是，结局同他们一伙的愿望截然相反，《反击》不仅没有成为他们一伙的“贺礼”，反而成了追究他们一伙反革命宣传煽动罪的铁证。

迟群所进行的一系列反革命宣传煽动活动，给我们的国家，给我们的社会，给我们的人民造成的灾难和损失是很严重的，依法追究他的反革命宣传煽动的罪责，完全是公理所在，正义所在，国法所在。

第三，迟群在江青反革命集团制造新的动乱、篡党篡国的总的阴谋意图下，凭借他篡得的地位和权力，对广大干部和群众横加诬陷迫害，造成了严重后果。

一九七三年七月十日，河南省唐河县马振扶中学学生张玉勤因考试不及格，受到批评而自杀。事后，马振扶公社党委、唐河县委、县文教局、南阳地委、地区文教局等有关机关进行多次调查，做了处理。但在事隔五个月之后，一九七四年一月，江青却怀着不可告人的目的，指使迟群、谢静宜去河南就此事进行所谓“调查”。迟群、谢静宜到马振扶公社后，置南阳地区地、县、公社三级党委多次调查结论于不顾，只用两个半天草草地开了两个座谈会，就按照江青的阴谋意图，诬陷学校是“法西斯专政”，学校负责人罗长奇“像一个地头蛇”，县公安局是“国民党专政”。回京后，迟群亲自炮制了题为《河南省唐河县马振扶中学情况简报》送给江青。《简报》中捏造说，学生张玉勤是被“修

正主义路线逼死的”，说马振扶中学“扼杀无产阶级教育革命的新生事物”，“向无产阶级猖狂反攻倒算”，“其实质就是复辟”。于是，江青抓住这个《简报》，借题发挥，大做文章。在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的一次大会上，她叫喊说：“一个女孩子十五岁，我派人去调查了，硬活活地逼死了，你们说应不应该处分，应不应该镇压”。王洪文呼应说：“我就主张判他重刑”。迟群又把江青、王洪文的这些话，电话通知南阳地委，致使马振扶中学负责人罗长奇、教师杨天成被捕判刑，公社党委副书记王新宇、县公安局干部田道义遭到多次残酷批斗。由此导致不少地区都抓所谓“马振扶事件”，使很多干部和教师遭受到诬陷和迫害。

一九七三年十月至一九七四年一月期间，迟群伙同谢静宜在清华大学一手制造了所谓的“反右倾回潮”运动，将清华大学师生六十余人列为重点审查对象，进行批斗。党委副书记何东昌被诬陷为“复辟势力的代表人物”，被扣上六条罪状，多次遭到批斗迫害。教师陈世猷被诬陷为“仇视无产阶级司令部”，被定为反革命分子。迟群一伙在诬陷迫害广大师生的罪恶活动中，不仅不择手段地歪曲和捏造事实，而且发展到十分荒唐的地步。他们竟然对教务处副处长邢家鲤以所谓“利用养猫反党”为理由，诬定为反革命分子。一九七六年二月，迟群又诬陷清华附小教师何惠莲是“妄图变天的反动分子”，并提出对何要“采取措施”，致使何惠莲被非法关押七个半月。学生周为民因到天安门广场悼念周恩来总理，也经迟群批准，遭到关押审查。特别严重的是，在迟群一手策划下，教育部部长周荣鑫被迫害致死。一九七四年四届人大后，周荣鑫重新出来工作，担任教育部部长。由于江青阴谋从教育界打开缺口，制造新的动乱，迟群遂秉承江青的旨意，搜集了周荣鑫重新出来工作以后的讲话材料送给江青。同时，在清华大学煽动公开张贴诬陷周荣鑫的大字报，指使“写作班子”先后编造了《周荣鑫修正主义教育观点》、《周荣鑫右倾翻案言

行》等八种诬陷材料，印刷两万册，广为散发。在编造这些诬陷材料时采取的手段，和前面已经揭露过的那些手段一模一样，不妨再举一个例子加以佐证。周荣鑫在一次讲话中引用了周恩来总理的指示，当编材料的人问迟群："上边有'周总理讲'几个字怎么办？"迟群却将"周总理讲"几个字一笔勾去，让编的人把周总理的话编入《周荣鑫修正主义教育观点摘要》中去，并组织人进行批判。显然，迟群在这里不只是手段卑鄙的问题，而且是又搞了一个阴谋，企图既迫害周荣鑫，又诽谤周总理。一九七六年二月，迟群进而按照张春桥的指使，伙同周宏宝、薛玉珊阴谋策划成立了"教育部临时领导小组"，从而完全剥夺了周荣鑫教育部部长的职权。二月份，在周荣鑫病情十分严重的情况下，迟群煽动并指使周宏宝、薛玉珊说："现在是批邓，风源找到了，教育部是周（荣鑫）、李（琦）；把邓、周打倒，不批怎么行"；周荣鑫是"东风来就装死装病，西风来就大搞翻案。"在迟群的煽动和指使下，周宏宝、薛玉珊置周荣鑫生死于不顾，强迫周荣鑫每天到教育部接受批斗，致使周荣鑫的心脏病日益严重。周荣鑫不得不带着氧气袋，步履艰难地爬上楼梯接受批斗。就是这样，迟群仍嫌不够。在四月七日晚，即天安门事件后的第二天，迟群匆匆忙忙窜到教育部，向周宏宝、薛玉珊布置说："这回周荣鑫的黑后台倒了"，"抓紧揭批周荣鑫的罪行，借这个机会，把周荣鑫的问题突破一下"。从此周宏宝等更加紧了对周荣鑫的迫害，连续五天，几乎每天上午、下午，有时还加晚上，大会、小会轮番批斗周荣鑫。四月十二日，周荣鑫终于被迫害昏倒在批斗会上，当日夜就含恨去世了。这些铁的事实，非常明显地证明了被告人迟群是诬陷、迫害周荣鑫致死的主要责任者。连同在清华大学和"马振扶中学事件"中，有一批干部、群众遭到诬陷迫害，证明被告人迟群所犯的诬告陷害罪也是很严重的，理应依法惩办！

综合上述，被告人迟群在“文化大革命”中，积极参加江青反革命集团，从事反革命宣传煽动活动，并诬陷迫害干部、群众多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二条和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犯有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诬告陷害罪。被告人迟群的犯罪行为殃及全国，危害严重，但被告人在江青反革命集团中是处于从犯地位，在预审中和法庭上能够承认自己的犯罪事实，因此，我提请法庭全面衡量，依法予以应得的惩处。

为被告人迟群辩护的辩护词

律师 赵玉林

审判长、人民陪审员：

我接受被告人迟群的委托，作为他的辩护人出庭辩护。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这一规定，我履行辩护律师的职责，提出以下辩护意见。

第一，关于迟群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问题。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在起诉书中指控被告人迟群犯有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是江青反革命集团的重要骨干。据卷内材料和庭审调查证明，本案属于共同犯罪的案件，被告人迟群的犯罪活动是和"四人帮"以及谢静宜等人共同进行的。因此，正确地分析迟群在整个犯罪活动中所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是有重要意义的。

自一九七四年起至一九七六年期间，迟群的各项犯罪行为均系在"四人帮"授意和指挥下进行的，煽动打倒邓小平的一系列文章是张春桥、姚文元直接授意、指挥的，围攻邓小平是江青阴谋策划的，抢先点名批判邓小平是张春桥、毛远新等人唆使的，成立教育部临时领导小组，剥夺了周荣鑫的领导权是张春桥直接授意的，迟群、谢静宜去河南马振扶公社中学是江青亲自指派的等。这些事实表明，迟群的犯罪行为在共同犯罪中是处于被指使

的次要地位，属于从犯。我国《刑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对于从犯，应当比照主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审判长、陪审员：在这里我还要指出谢静宜的责任问题。我认为谢静宜在迟群的整个犯罪活动中起了重要作用。卷内材料和法庭调查的大量事实表明，迟群的绝大部分犯罪活动均系伙同谢静宜一起干的，他们具有共同的犯罪目的，并共同实施了犯罪行为。不仅如此，某些重要犯罪意图，"四人帮"都是通过谢静宜转达给迟群的。如"三·廿六"围攻诬陷邓小平，就是江青通过谢静宜向迟群转达的，去河南马振扶公社中学，也是江青通过谢静宜向迟群布置的。在一定的意义上讲，谢静宜在"四人帮"和迟群之间是起了"搭桥"和通气的作用。因此，迟群和谢静宜虽均属从犯，但对谢静宜的重要罪责，请法庭予以应有的重视。

第二，起诉书指控迟群对诬陷、煽动打倒邓小平和诬陷煽动打倒重新出来工作的领导干部负有罪责。以上两项指控，都把诬陷和煽动打倒这两个罪名同时并列，这样就发生一个问题，即被告人迟群的行为是否属于数罪，是否应当并罚？卷内证据材料和法庭调查的大量事实表明，被告人迟群按照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等人的旨意，为煽动打倒邓小平和当时重新出来工作的一些省、市单位的领导干部，指使两校写作班子，编写大量文章，拼凑"邓小平言论摘编"，印发"小册子"，并且在一些公开场合当众煽动，迟群在进行上述这些宣传煽动中，确有诬陷内容，这是事实，但是，应当看到，被告人迟群的犯罪目的，是"煽动打倒"，也就是说为煽动打倒而进行诬陷，而诬陷是"煽动打倒"的一种手段。这种情况，属于一个犯罪目的，触犯了两个罪名，应当作为牵连犯对待。对于牵连犯，虽然他的行为触犯的是两个罪名，但因其追求的犯罪目的只有一个，它同追求多个犯罪目的并实施多种犯罪行为的情况相比危害较小，因而应按重罪吸收轻

罪的原则定罪量刑，而不应按数罪并罚处理。

第三，关于诬陷、迫害周荣鑫的问题。

检察院在起诉书中指控被告人迟群诬陷迫害教育部长周荣鑫，并对周的死亡负有罪责。证据材料证明，被告人迟群确曾按照江青等人的旨意，搜集整理了诬陷周荣鑫的材料，并指使一些人张贴诬陷他的大字报，四月七日晚迟群又亲自到教育部，授意周宏宝、薛玉珊进一步批斗周荣鑫，毫无疑义，迟群在对于诬陷迫害周荣鑫一事中是负有重要责任的。但是，有两个重要情节应当提请法庭加以注意：

1. 迟群虽然授意周宏宝、薛玉珊二人进一步批斗周荣鑫，但他并未参与具体策划，对周荣鑫搞“车轮战”，完全是周宏宝、薛玉珊决定的。

2. 周荣鑫的死亡，迟群确有一定责任。但是，周荣鑫因被批斗晕倒以后，没有得到及时的抢救和正确的治疗，也是一个重要原因。卷内材料记载，周荣鑫是在四月十二日上午十点二十五分在教育部的批斗会上因心脏病发作昏倒在地，理应立即送往医院抢救，而当时在刘湘屏控制下的卫生部的某些人，却对此进行种种刁难，拖延了时间，以至到十二点三十五分才送进医院。入院后，院方对周荣鑫的严重心脏病急性发作，不采取任何抢救措施，反而毫无根据地怀疑他自杀，先进行了验尿，后又对生命垂危的周荣鑫作胃部插管抽液，在插胃管过程中，两次错误地插入肺部，造成病人极端痛苦。在这种折磨下，周呼吸急促，心跳加剧了，同时在周荣鑫临近死亡的时刻，张春桥竟然又在电话中提出要对周施行腰椎穿刺。四月十三日凌晨，周荣鑫终于死亡。上述情况表明：就周荣鑫死亡这一后果而言，除去迟群、周宏宝、薛玉珊等人的责任外，刘湘屏控制下的卫生部的某些人和医院的一些人也是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因此，被告人迟群只能承担部分责任，而不是全部责任。

第四，关于被告人迟群的认罪态度问题。

根据预审卷宗材料，迟群被关押后，在党的政策感召下，能如实地交待自己的问题，还揭发了“四人帮”的一些罪行，他先后写了十几万字的交待材料，较系统地供述了在“四人帮”指挥下所犯罪行的事实和经过情况，他承认曾跟“四人帮”为虎作伥，助纣为虐，并越陷越深，在他们直接操纵下干了许多今天想起来不寒而栗的罪行。同时从近两天的法庭调查中也可以看出，迟群能基本上承认自己的犯罪事实，有较好的认罪态度，对他的犯罪行为给社会所造成的危害性也有一定的认识，对于这一点，也请法庭给以适当考虑。

审判长、人民陪审员：

以上几点是我对本案的辩护意见，请法庭在处理本案时给以充分的考虑，对被告人迟群依法予以从轻处理。

对被告人迟群所犯罪行的发言（二）

公诉人 赵世如

（一九八三年二月五日）

审判长、人民陪审员：

我对辩护人提出的各个辩护论据和论点，没有不同的意见。不过，鉴于被告人迟群虽然供认了他的犯罪行为，但是，并没有供认他的反革命目的，因此，我认为有必要就这个问题作进一步的揭露。

迟群的犯罪行为，是不是具有反革命目的呢？关键要看迟群是不是参加了江青反革命集团，是不是知道江青反革命集团的阴谋，是不是自觉地追随江青一伙从事了反革命犯罪活动。现在，我想概括起来从十个方面加以论证。

第一，一九六八年春节期间，江青向迟群、谢静宜等人十分明确地指出："你们都是我的炮队，我把你们放出去替我放炮。"迟群本人也一直以自己是江青的"排炮"而自居。这就证明了江青和迟群之间正像林彪和他的舰队之间一样，完全是一种反革命集团头子和成员之间的关系。

第二，一九七四年以来，迟群曾多次向江青写信，吹捧江青，表示效忠。甚至在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迟群伙同江青，打着"批林批孔"的旗号，煽动"三箭齐发"，受到毛主席的严厉批评。周恩来总理亲自找迟群谈话，指出毛主席说"形而上学猖獗"，是批评江青的。迟群在为此而写给党中央的检查中，仍然没有忘记向江青讨好。他明明知道毛主席批评的是江青，但

由于他估计江青会看到他的检查，在检查中还特意加上了他在江青的关怀和帮助下如何如何，这个事实可以证明迟群确实自觉地投靠了江青。

第三，迟群为什么甘心情愿地充当江青的“排炮”，并三番五次地向江青表示效忠呢？预审侦查结果表明，原来是江青向他和谢静宜封过官，许过愿。同时，从他未能进入中共十届中央委员会和江青反革命集团在四届人大“组阁”阴谋破产以后的表现，也可以看出，迟群是确有政治野心的。一九七三年八月，迟群对没当上中共十大的主席团成员，没有进入中央委员会曾采取吃安眠药，发无名火等各种手段，发泄不满。迟群就此自己也不得不供称：“这种表现就是资产阶级个人主义野心的反映”。在江青反革命集团利用四届人大“组阁”的阴谋破产以后，迟群竟暗地里支持教育部的一个人写信给毛主席，诬告四届人大后出任教育部部长的周荣鑫。当写信人把信稿送给迟群看的时候，迟群指着稿中的“遵照毛主席的教导和周总理的指示”说：“只提毛主席的教导就行了，否则首长（指江青）看了不高兴，”说着就用笔把周总理指示的那句话划去了，而且指使写信人把同样内容的信抄给张春桥、江青各一封。从他暗地里支持人写信诬告周荣鑫一事，也可以看出，迟群是有政治野心的，也再一次证明了江青和迟群之间的关系是在他们个人政治野心的基础上相互勾结利用的反革命关系。

第四，迟群多次随江青外出，多次受江青接见，特别是几次以江青的代表的身份进行活动。一九七四年一月，他伙同谢静宜以江青的代表的身份到二十军防化连、海军、文化部等各处送信、送材料，进行反革命煽动活动。同时，打着江青的旗号到河南省马振扶中学去搞所谓“调查”之后，又打着江青的旗号，威逼河南省南阳地委逮捕和批斗“马振扶中学事件”的有关人员。一九七五年三月，他又替江青在天津站、天津重型机械厂和小靳

庄大队抓点。这些铁的事实足以证明迟群确实是这个反革命集团主犯江青的亲信。

第五，迟群和江青反革命集团的重要骨干徐景贤、王秀珍，以及于会泳、张铁生、金祖敏、周宏宝、薛玉珊等又是什么关系呢？证据表明，这些人都要到迟群那里探听消息，交换材料。甚至教育部临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也要由迟群拍板定夺。这些事实，既证明了迟群操纵的“梁效”不仅是江青反革命集团炮制反革命舆论的中心，而且是江青一伙的一个联络、指挥的反革命据点。也证明了迟群在江青反革命集团中的地位，虽然在江、张、姚、王之下，但又在于会泳、周宏宝等人之上，从而更证明了认定迟群参加反革命集团并且是其中的重要骨干，是完全符合实际，恰如其分的。

第六，迟群的全部罪恶活动，都是紧紧围绕着江青反革命集团策划夺权，“改朝换代”这个中心来进行的。尤其是迟群在一九七四年到一九七六年期间，亲自操纵指挥“梁效”，一方面千方百计地妄图把邓小平副主席和从中央到地方重新出来工作的各级领导干部打倒；另一方面，却按照江青反革命集团“组阁”的阴谋，狂热地吹捧和美化江青一伙，为江青上台当女皇大造反革命舆论，甚至赤裸裸地要求江青一伙上台“组阁”。这就充分暴露了他们的阴谋目的就是要“改朝换代”，要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迟群对这个阴谋目的，不仅是清楚的，而且亲自操纵和指挥“梁效”为实现这个目的进行了大量的犯罪活动。

第七，迟群在组织上自觉地唯江青反革命集团之命是从，在行动上自觉地与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江青、张春桥、姚文元配合得十分默契。一九七四年，江青反革命集团阴谋假借“批林批孔”之名，影射攻击周恩来总理，为他们妄图在四届人大“组阁”作舆论准备。迟群知不知道江青一伙的这个阴谋呢？在一九七四年春迟群就听到了江青一伙前前后后许多攻击周总理的言

论，特别是在策划所谓“一、二五”大会时，江青当着迟群的面讲了许多竭力贬低、诽谤周总理的话。迟群对江青一伙把矛头指向周总理的阴谋，是清楚的。如果迟群不知道江青一伙的这个阴谋，那么，在这个时候，“梁效”笔下的孔丘，为什么成了“重病在床”，“端着胳膊”的模样了呢？“梁效”又为什么竭力煽动“揪大儒”、“批宰相”呢？与此同时，又为什么大肆吹捧吕后、武则天，为江青上台大造反革命舆论?！在江青反革命集团“组阁”阴谋被粉碎之后，“梁效”又为什么一方面借评《水浒》大肆宣扬“要有一个法家领导集团主持中央工作”的谬论呢？周总理逝世后，又为什么炮制反动文章大骂所谓“哭丧妇”呢？凡此种种，矛头所指企图所在，尽人皆知。迟群的实际行动完全证明了他对江青一伙“组阁”和反对周总理的阴谋十分清楚，而且自觉地、积极地参与实施了江青一伙的这个阴谋。

周总理病重期间，邓小平副主席主持中央工作，江青反革命集团立即把主要矛头转向了邓小平副主席。于是迟群操纵指挥“梁效”又以诬陷迫害邓小平副主席为重点，先后编造了大量诬陷材料，炮制了大量反动文章。迟群对江青一伙诬陷邓副主席，制造新的动乱的阴谋，同样是很清楚的，否则为什么在诬陷材料和反动文章中，故意采取混淆黑白、颠倒是非、无中生有、造谣中伤的手段，把邓小平副主席同古今中外二十多个反动派的代表人物相类比，扣上了三十多顶大帽子，编造了上百条罪状呢？为什么偏偏在这个时候，“梁效”笔下的孔丘又成了“矮个子”、“抓生产的人物”了呢？又为什么同时把一大批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领导干部和邓小平副主席连在一起，进行诬陷呢？迟群的用心，在这里已经暴露无遗。

第八，迟群在指挥“梁效”编造诬陷材料，炮制反动文章的过程中，采取了大量的阴谋手段。我在前面的发言中已经举了不少事实，为了进一步揭露迟群的阴谋，不妨再举两个例子：在

《邓小平言论摘编》中，有一条署名揭发人是金祖敏。金祖敏看到后找迟群问："这个话我根本没有同你讲过，怎么是我揭发的呢？"迟群是怎样回答和处理的呢？迟群说："老兄呀，你不用急，可以把你的名字划掉。"从此，索性就用"×××揭发"，"邓对×××谈话"等方式出现，任意编造。他们甚至故意把毛主席说的"老九不能走"，作为谣言编入材料，并在按语中说："去年七、八、九月以来，社会上谣言四起，蛊惑人心，制造分裂，总根子就是邓小平。"另一方面，他们为了吹捧江青，说什么"刘邦死后，吕后掌权，她为人刚毅，曾佐高祖定天下，当政后，继续执行法家路线"，武则天是什么"忧劳天下"的"明王"、"圣君"等等。这些事实更加证明了迟群完全是自觉地追随了江青一伙，从事反革命犯罪活动。

第九，迟群从事反革命宣传煽动，诬陷迫害各级领导干部，为江青一伙篡党夺权，并不都是受江青一伙的指使才干的，有一些罪行是他主动干的，当然都得到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支持。例如，一九七三年十月，迟群伙同谢静宜在清华大学，背着党中央，一手制造了所谓"三个月运动"。这是在全国范围内第一个搞的所谓"反右倾回潮运动"，声称要"上揪代表人物"，"下扫社会基础"。在江青反革命集团诬陷迫害邓小平的时候，又是迟群把"党内至今还不肯改悔的最大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这个罪名强加到邓小平副主席身上，第一次通过报纸，推向社会。"一层人"这个反动口号，也是迟群第一次推向社会的。这几个"第一"不仅说明了迟群追随江青一伙进行反革命活动的高度自觉性，而且也证明了迟群确是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急先锋。

第十，应该指出，迟群深知他和江青一伙具有共同的反革命命运。他对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可悲前途是十分警惕的。在广大群众到天安门广场沉痛悼念周总理，愤怒声讨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迟群和谢静宜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日向反动影片《反击》

摄制组、创作组成员讲话时，谢静宜说："这次天安门事件，如果他们上台，我们就要被杀。有人说，二十年以后，要把我们俩倒吊在天安门，我们不怕。"迟群马上接着说："要做多方面的准备，斗争是残酷的，我是随时准备牺牲，""有人要杀我们，我不怕，要有精神准备，倒挂在天安门上。"还说："你们这部片子出来，要准备挨骂。我是准备十·一看《反击》，也许我看不到这部片子。"迟群的这些自白，足以表露他和江青反革命集团休戚与共的关系。这种关系使他们一荣俱荣、一伤俱伤。因此，他们在反革命阴谋活动中，相互勾结得很紧。假如迟群当时不是自觉地进行反革命活动，怎么可能在天安门事件后发出这样的哀鸣呢！

仅仅从以上十个方面的事实，完全应该得出如下结论：

第一，迟群不仅自觉地积极参加了江青反革命集团，而且是其中的一个重要骨干；

第二，迟群所进行的犯罪活动，显然同江青反革命集团具有共同的反革命目的；

第三，迟群不仅自觉地积极参与了江青反革命篡党夺权的阴谋活动，而且策应江青反革命集团总的阴谋意图的需要，亲自施展了一系列的阴谋诡计。他的所有犯罪活动都是这个反革命集团阴谋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条关于"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都是反革命罪"的规定，完全应该认定迟群犯有反革命罪。按照他的犯罪事实，依法应该定为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和诬告陷害罪。

我的发言完了。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1983）中刑字第94号

公诉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员赵世如。

被告人：迟群，男，现年五十一岁，山东省乳山县人。原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政治部宣传科副科长，“文化大革命”中任中共清华大学委员会书记、清华大学革命委员会主任。现在押。

辩护人：北京市法律顾问处律师赵玉林。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以被告人迟群积极参加江青反革命集团进行犯罪活动一案，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公开审理，听取了公诉人支持公诉的发言；审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告人的供述、辩护和最后陈述；听取了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核实了与本案直接有关的证据，查明被告人迟群犯罪事实如下：

一九七五年九月至一九七六年十月，被告人迟群按照张春桥、姚文元的授意，指挥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写作班子炮制六十余篇反动文章，诬陷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央军委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是“翻案”“复辟”的“总根子”、“总代表”、“不肯改悔的最大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并将其中题为《阶级斗争是纲，其余都是目》、《评三项指示为纲》、《党内确实有资产阶级——天安门广场反革命事件剖析》，署名“梁效”，“高路”，“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大批判组”等三十九篇通过姚文元控制的舆论工具公开发表，在全国煽动打倒邓小平。

一九七六年，被告人迟群按照江青、张春桥、姚文元要整邓

小平的材料的授意，指挥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写作班子，先后编造《邓小平是怎样背离马克思主义的》、《批判邓小平投降卖国路线参考材料》等十多种诬陷材料，其中《评〈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等三本小册子印了八千万册，在全国发行。

被告人迟群按照江青、张春桥的授意，经策划后，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召开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党委负责人会议，首先公开点名批判邓小平。一月底至二月中，迟群八次召开清华大学党委常委扩大会议，扩大至两千余人，对邓小平进行诬陷，并将情况写成简报散发。同时，迟群还指使北京大学党委负责人，也要召开扩大会议，对邓小平进行公开点名批判。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被告人迟群在江青的策划下，伙同谢静宜带领周家蒸等五人，以“汇报清华大学运动”为名，捏造事实、罗织罪名，当面围攻，诬陷邓小平“是党内资产阶级的头子”，“要抢班夺权、另立中央”，“在我国复辟资本主义”。

一九七六年三月，被告人迟群在清华大学和教育部多次诬陷、煽动说：“走资派还在走，不只邓小平一个人，要看到有这么一层人”；“眼睛要向上看，盯住当权派，首先是第一把手”，要“一层盯一层”，“看到教育部、国务院、中央”。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迟群看到清华大学政治部副主任吴炜煜写的《论走资派还在走》的诬陷大字报后，积极鼓励并指使吴炜煜等人又连续炮制了九篇“论走资派还在走”的诬陷大字报，其中三篇在报刊上公开发表。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七六年九月底，迟群与江青反革命集团在国务院一些部门和上海、辽宁的骨干秘密串连，互通情报，搜集“揪一层人”的材料；通过信访和学生探家，收集湖南、江西、河南、河北、云南、贵州、四川、福建、甘肃等省的一些单位领导人以及铁道部、中国科学院、七机部等单位负责人的材料，并将材料刊登在《情况反映》、《思想动态》上，诬陷、

煽动打倒重新出来工作的领导干部。迟群还指使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写作班子，将诬陷胡乔木的材料送给张春桥、姚文元。

一九七六年二月，迟群与徐景贤等人共同策划拍摄一部煽动打倒各级领导干部的反动影片《反击》。迟群指挥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的某些人编写剧本，授意他们“人物处理可以由下面来体现，根子追上去，直到邓小平”。

一九七五年下半年，被告人迟群伙同谢静宜按照江青的旨意，把教育部长周荣鑫在一些会议上的讲话汇编成册，于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送给江青，诬陷讲话中的一些话“是明显针对毛主席”的。与此同时，迟群还指使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某些人张贴周荣鑫的大字报，并编造了《周荣鑫修正主义教育观点》、《周荣鑫右倾翻案言行》等八种材料，铅印两万册广为散发，诬陷周荣鑫“把矛头指向毛主席和以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妄图恢复资产阶级在学校的一统天下，专无产阶级的政”。

一九七六年二月，被告人迟群在张春桥的指使下，伙同教育部的周宏宝、薛玉珊，策划成立了“教育部临时领导小组”，把周荣鑫排挤在领导小组之外。迟群说：“要把邓（小平）、周（荣鑫）打倒，不批怎么行……”。四月七日晚，迟群到教育部对周宏宝、薛玉珊说：“周荣鑫的黑后台倒了”，“借这个机会把周荣鑫的问题突破一下”。周宏宝、薛玉珊等人随即加紧了对周荣鑫的迫害，连续五天对身患重病的周荣鑫进行轮番批斗。四月十二日上午，周荣鑫在批斗会上被整得昏倒在地，当晚被迫害致死。

一九七三年十月至一九七四年一月，被告人迟群伙同谢静宜，在清华大学搞所谓“反右倾回潮”，将六十余名师生列为审查重点，进行批斗；诬陷校党委副书记何东昌是“复辟势力的代表”、“死不改悔的走资派”，对其进行迫害；诬陷教务处副处长邢家鲤“利用养猫反党”，教师陈世猷“仇视无产阶级司令部”，把邢家鲤、陈世猷定为“现行反革命”。

一九七六年二月，被告人迟群诬陷清华大学附属小学教师何惠莲是“妄图变天的反动分子”，提出要对其“采取措施”，致使何惠莲被非法关押七个半月。同年四月，经迟群批准，将到天安门广场悼念周总理的清华大学学生周为民关押审查。

一九七四年一月，受江青指派，被告人迟群伙同谢静宜去河南省南阳地区唐河县马振扶中学调查女学生张玉勤自杀问题时，炮制了《河南省唐河县马振扶中学情况简报》送给江青，把张玉勤自杀说成是“修正主义教育路线给逼死的”，“是资产阶级向无产阶级的猖狂反攻倒算”。一月三十日，迟群向南阳地委传达了江青、王洪文对马振扶中学罗长奇等人要“判重刑”的指令，致使罗长奇、杨天成被以“逼死人命罪”逮捕判刑；公社党委副书记王新宇、县公安局干部田道义也遭到迫害。所谓“马振扶中学”事件，殃及全国，在教育系统造成了严重后果。

本庭经过法庭调查和辩论，有部分证人和受害人出庭作证，对各种证据九十五件进行了审查。大量的物证、书证、鉴定结论、证人证言以及受害人的陈述，充分证明，被告人迟群的上述罪行，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在法庭上，迟群供认了主要犯罪事实。

本庭确认，被告人迟群积极参加江青反革命集团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阴谋活动，在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的直接指挥下，有预谋、有组织地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干部、群众，已构成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诬告陷害罪。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根据被告人迟群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适用法律的规定和第九十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三十八条及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二条，判决如下：

判处被告人迟群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羁押的日期，以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审 判 长 王 静

人民陪审员 宋文元

人民陪审员 刘其升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亚力

刘庆棠反革命案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
起 诉 书

〈83〉京检分审字第55号

被告人刘庆棠，男，现年五十岁，辽宁省盖县人，原是中央歌剧舞剧院芭蕾舞剧团演员队副队长。“文化大革命”期间先后任中共芭蕾舞剧团核心小组副组长、党委书记，文化部副部长等职。一九八二年九月八日被逮捕，现在押。

被告人刘庆棠反革命一案，经北京市公安局侦查终结，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本院审查确认：被告人刘庆棠是江青反革命集团的重要骨干，“文化大革命”期间，积极参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犯罪活动，罪行如下：

一、煽动打倒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以及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

自一九七五年八九月份，被告人刘庆棠积极参加了江青反革命集团预谋打倒邓小平的犯罪活动。按照江青的示意，刘庆棠先后在芭蕾舞剧团、文化部艺术局所属各团负责人会议和山东省文化局等处散布说：“邓小平是谣言公司的总经理”，并诬蔑反对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部、群众“存心想翻天”，还说：“让他们讲，天塌不下来，像五七年一样”，“现在先让他们放”。

同年十月底，被告人刘庆棠到上海，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主

犯王洪文，重要骨干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一起密谈。刘庆棠回京后，十一月二日，在北海公园静憩轩，与文化部部长于会泳、文化部核心组成员浩亮秘密聚会，传达了王洪文的授意："要吃得饱饱的，睡得好好的，振奋精神，准备斗争"，"要密切注意清华、北大动向"，"要讲究策略"，并共同分析了形势，认为文化部"现在压力很大，肯定是邓小平搞的"。随后，刘庆棠伙同于会泳、浩亮到清华大学与江青反革命集团重要骨干迟群串联，并索取诬陷邓小平的材料。一九七五年底，刘庆棠在芭蕾舞剧团党委会上诬陷说："邓小平是右倾翻案的总代表"，"毛主席眼睛患老年性白内障，周总理住在医院里，邓小平觉得夺权的时机已到，要同毛主席摊牌"，"邓小平准备在十二月份夺权"。

一九七六年二月开始，被告人刘庆棠按照江青、张春桥关于"要写与走资派作斗争作品"的授意，利用电影和舞剧，煽动打倒邓小平和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积极参加制造新的动乱。刘庆棠先后在全国电影制片厂负责人会议、八个"样板团"负责人会议和剧本创作人员会议上，布置编写旨在打倒邓小平和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文艺作品。煽动说："现在是大的斗争前夕，拿出戏来当炮弹用"，"要写表现走资派，而且是不肯改悔的走资派的作品"，"可以写四种人：组织部长、宣传部长、公安局长、秘书长……邓小平搞翻案就抓这四种人"，"要写一个县、市，一个工厂，也敢于写一个省、一个部"，"走资派是葡萄状的一大串，层层都有"。刘庆棠在全国电影制片厂负责人会议上，指令各电影厂重新调整一九七六年故事片拍摄计划，布置各厂狠抓落实，定期汇报，限期完成。会后又派出专人督促检查。同时，刘庆棠伙同迟群炮制了煽动打倒邓小平的反动影片《反击》；积极支持徐景贤等人拍摄旨在为江青反革命集团树碑立传、鼓吹反革命夺权的反动影片《盛大的节日》；指定北京电影制片厂编写直接攻击邓小平和影射攻击铁道部部长万里的反动影片《搏斗》。截至一

九七六年十月，全国各电影厂按照刘庆棠的部署共炮制“与走资派作斗争”的电影剧本二十三部，已拍成电影七部，发行拷贝七千八百三十二套，经刘庆棠批准，在全国广为放映。刘庆堂还根据江青的意图，布置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等五个单位。派出三十多名摄影记者进驻江青反革命集团控制的地区和单位，拍摄煽动打倒邓小平和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新闻纪录片，仅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即先后炮制出《坚决同邓小平对着干》等七部纪录片，发行拷贝一千零七十二套，在全国放映。

一九七六年三月以后，被告人刘庆棠亲自指挥芭蕾舞剧团炮制了煽动“层层揪邓小平代理人”的反动舞剧《青春战歌》。将剧中的地委书记等领导干部丑化为“还乡团”，编造了公安局长鸣枪镇压群众的情节。在炮制该剧的过程中，刘庆棠还指令创作组把江青反革命集团骨干陈佳忠提供的诬陷邓小平和福建省党政军负责人的材料，上报江青；并在芭蕾舞剧团散布，进行煽动。

二、制造假案，诬陷迫害干部、群众。

被告人刘庆棠按照江青关于“文艺队伍严重不纯”，“敌人有一套一套班子”，“芭蕾舞剧团是属于捂着的”，“要揭盖子”的意图，在一九六八年，多次给江青写信，诬陷芭蕾舞剧团领导班子成员杨少甫、李文泽、邓元森等人是“反革命修正主义的第二套班子”“进行反革命夺权”；诬陷原芭蕾舞剧团负责人于川、编导蒋祖慧等十人组织“反革命修正主义”的“裴多菲俱乐部”。与此同时，刘庆棠在参加芭蕾舞剧团专案工作中，还提出“从搞攻击言论入手，打开缺口”的审讯办法，并亲自参加和指挥对中央乐团陆公达、王华翼，芭蕾舞剧团杨少甫、蒋祖慧、李文泽等八人的审讯。审讯中，刘庆棠纵容打手对受审人拳打脚踢，大搞逼供、诱供。蒋祖慧、李文泽被定为“现行反革命”，隔离审查、监督改造八年之久。由于刘庆棠蓄意诬陷，大搞逼供、诱供，致使芭蕾舞剧团二十一名干部、群众遭到诬陷迫害，其中十四人被

定为“现行反革命”，遭到非法关押，监督改造。

一九六八年八月间，被告人刘庆棠亲自审讯北京舞蹈学校教师邸尔，威逼邸尔交待所谓反革命组织问题。同时，对芭蕾舞剧团杨少甫，中央乐团刘天语等人连续逼供、诱供，从而制造了“5·16兵团文艺方面军”假案。刘庆棠把一九六七年七月文艺组音乐舞蹈口第一次全体成员会，说成是“5·16兵团文艺方面军”成立会。把出席这次会的十一人全部诬陷为“5·16兵团文艺方面军的重要骨干”，诬陷文艺组干部、广州军区战士话剧团创作员金敬迈，总政文化部创作组组长李英儒分别是“5·16兵团文艺方面军”的“司令”和“副司令”。刘庆棠将此假案上报给江青，受到江青的赞赏。江青亲自指定由刘庆棠和芭蕾舞剧团军代表黄厚民负责文艺界的“清查”。一九六九年八月中旬，刘庆棠等在芭蕾舞剧团组织了专案班子，大搞“清查”。同时他直接插手了中央乐团、中国歌剧舞剧院、北京舞蹈学校、中央音乐学院、中央歌舞团、中央民族乐团、中央歌剧院的“清查”，多次带人到各单位向被“清查”人逼供。刘庆棠还反复对邸尔等人进行威逼，压制他们不许翻供。在这起假案中，金敬迈和李英儒被诬陷定罪后，经江青批准，被逮捕关押五年之久。中央音乐学院学生危大苏被诬陷为“5·16兵团文艺方面军音乐舞蹈口负责人”，危坚决不承认，被定为“死不认罪的顽固匪首”，投入监狱关押五年多。邸尔于一九六九年十一月被逼跳楼自杀，未死致残，被送往农场继续隔离审查。刘庆棠还伙同黄厚民多次给江青写信，诬告芭蕾舞剧团军代表、北京军区文化部原副部长章亦敏“包庇反革命5·16”。将章非法关押在芭蕾舞剧团，由刘庆棠亲自逼供，后经江青批准，将章逮捕关押达五年之久。刘庆棠等制造的这起假案，使文艺界大批干部、群众遭到诬陷迫害。其中被逼自杀身死的六人，自杀未死、身心受到严重损伤的八人，被拷打、折磨致伤致残的十七人，连同遭到审查揪斗、非法关押、监

督改造的干部、群众共计三百七十四人。

被告人刘庆棠的上述罪行，有证人证言、书证、被害人陈述、同案人供述证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综上所述，被告人刘庆棠积极参加江青反革命集团，在江青、张春桥、王洪文的直接指挥授意下，制造反革命舆论，煽动打倒邓小平以及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参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在全国制造新动乱；制造假案，诬陷迫害文艺界大批干部、群众，后果严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关于适用法律的规定，被告人刘庆棠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犯有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诬告陷害罪。特提起公诉，请依法惩处。

此致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李文孚

书记员：刘福生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九日

对被告人刘庆棠所犯罪行的发言

公诉人 李文孚

（一九八三年四月五日）

审判长、人民陪审员：

通过法庭调查，已经证明本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庆棠所犯各项罪行，完全是属实的。现在，我就被告人刘庆棠积极参加江青反革命集团，和他在这个反革命集团中的地位、作用，以及他应负的法律责任，发表如下意见：

首先，我要强调指出：大量的事实，充分证明刘庆棠是江青反革命集团的重要骨干，参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的阴谋活动。

刘庆棠在“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就一再向江青写信，吹捧江青，表白自己，诬陷他人，博得了江青的青睐。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人民大会堂召开“首都文艺界大会”，江青指名让刘庆棠上大会主席台，由于群众的抵制未能得逞。会后，江青立即派人向刘庆棠表示安慰，说什么：“不让你上主席台，并不说明领导上在政治上对你有什么看法，希望你不要有什么压力。”此后，刘庆棠又捏造事实，连篇累牍地向江青诬告某某某“反对江青”，某某某“对江青进行恶毒的谩骂”，某某某“抵制江青对文艺的领导”。于是刘庆棠越来越受到江青的赏识。从一九六七年五月到一九六八年二月，江青先后六次点名威逼芭蕾舞剧团领导班子，要“结合”刘庆棠。一九六八年三月刘庆棠终于在江青的大力提携下，参加了芭蕾舞剧团的专案工作。七月，经江青批准，他成了芭蕾舞剧团的领导成员。

刘庆棠从一九六八年三月参加芭蕾舞剧团专案工作、领导工作以后，一方面给江青多次写信表示效忠，说："您把我们当作最亲近者，这是我们的幸福和光荣"，"文艺界的斗争，实质上是贯彻您的指示还是抵制您的指示的斗争"，"我们确实是江青同志拉扯着走过来的"，"一切行动听江青同志指挥"，我们决心誓死保卫您，誓死保卫您占领的文艺阵地"；另一方面，他继续不断地向江青写诬告信，诬陷芭蕾舞剧团的杨少甫、李文泽、邓元森、陈敏是什么"反革命修正主义的第二套班子"；诬陷金敬迈、李英儒、危大苏等一批干部、群众是"5·16兵团文艺方面军"；诬陷芭蕾舞剧团白淑湘、蒋祖慧、戴爱莲等人是"现行反革命"，是"阶级敌人"；诬陷芭蕾舞剧团军代表章亦敏"包庇5·16反革命"等等。根据很不完全的统计，刘庆棠先后给江青写效忠信、诬告信、"小报告"共计一百多件。

江青又对刘庆棠如何呢？一九六九年四月，江青提名刘庆棠当了党的"九大"代表，主席团成员，事后江青还说："刘庆棠是我叫他当了代表，当时还考虑叫他进中央委员会，但是我是亲者严、疏者宽，没有让他当中央委员，以后再说。"四月二十四日江青、张春桥、姚文元、于会泳、刘庆棠、浩亮在人民大会堂合影后，江青对刘庆棠等人说："你们有事给我写信，他们不敢卡我的信。"同年六月，江青批准，刘庆棠当了芭蕾舞剧团核心组副组长。一九七〇年三月经江青指定刘庆棠当了国务院文化组成员。一九七二年，经江青同意，成了芭蕾舞剧团的党委副书记。一九七三年他又成了党的"十大"代表。江青在一九七三年元旦接见电影、戏剧、音乐工作者时，及在同年三月一日电影工作会议上一再说："于会泳、刘庆棠、浩亮是我的接班人。"一九七四年刘庆棠成了芭蕾舞剧团党委书记。一九七五年经江青提名，当上了国务院文化部党的核心组成员。一九七六年二月，又经江青、张春桥指名，他当上了文化部副部长。当年，刘庆棠曾

直言不讳地公开说："我们能有今天，都是江青呕心沥血、辛勤培育的结果"。

刘庆棠随着他攫取的权力越来越大，在江青反革命集团中所起的作用，也就越来越大。在一九七五年秋、冬，他积极参加了江青、王洪文一伙，诬陷当时主持中央日常工作的邓小平同志的预谋活动。从一九七六年初开始，直到粉碎"四人帮"，他利用攫取的权力，以电影和其他文艺形式在全国范围内竭力煽动打倒邓小平，以及从中央到地方，重新出来工作的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在全国制造新动乱，图谋最终颠覆政府。在这里，我要提请法庭特别注意的是，刘庆棠实施的这些犯罪行为，是同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和江青反革命集团的重要骨干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于会泳、迟群等，有预谋、有组织、有步骤进行的反革命犯罪活动。而且，从一九七三年到一九七六年粉碎"四人帮"，江青和刘庆棠等，多次缔结"生死之盟"。江青对刘庆棠一伙说："告诉你们，党内斗争是很激烈的"，"我被抓起来，你们也得坐牢"，"我要是坐牢、杀头，到时候你们也跑不了"。并嘱咐刘庆棠一伙："我要是死了，你们有事就找春桥、文元"。

在法庭调查过程中，刘庆棠总是说他在江青的控制下如何如何，以竭力把自己打扮成为一个受蒙蔽者。但是，从以上事实，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刘庆棠积极地参加了江青反革命集团，自觉地参加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的阴谋活动。江青和刘庆棠之间的关系，是在他们个人野心的基础上，在共同的反革命利益上，结成的反革命集团头子和成员之间的关系。共同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反革命目的和野心，共同的反革命利害关系，使刘庆棠和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在反革命阴谋活动中，互相勾结得很紧。刘庆棠确实是江青反革命集团的重要骨干。因此，今天来追究刘庆棠积极参加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刑事责任，是完全必要的，

完全应该的。

其次，我要强调指出，在江青反革命集团图谋打倒邓小平和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制造新动乱的阴谋活动中，刘庆棠既是预谋的参与者，又是实施这一阴谋的急先锋。

一九七五年九月，江青与刘庆棠、于会泳、浩亮在钓鱼台十七楼秘密聚会。江青对刘庆棠说："邓小平是谣言公司的总经理、董事长"，"现在好比五七年反右前夕的情况，现在先叫他们放，将来再说。"随后，刘庆棠就在芭蕾舞剧团，在文化部艺术局所属各团负责人会议上，在山东省文化局等处，按照江青的示意，制造反革命舆论，为江青反革命集团制造新的动乱，进行舆论准备。

十月，刘庆棠跑到了上海，与王洪文、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一起密谈，王洪文说："要吃得饱饱的，睡得好好的，振奋精神，准备斗争"，"要密切注意清华、北大动向，那里有大事"，"要讲究策略"。王洪文、马天水等还说："邓小平这么大胆子是有总理、叶副主席、李副总理支持"，等等。显然，刘庆棠对这次密谈的宗旨是十分清楚的，那就是准备"改朝换代"，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由江青反革命集团取而代之。

十一月，刘庆棠回到北京，立即和于会泳、浩亮在北海公园秘密聚会，传达了他在上海与王洪文、马天水等人密谈的内容，并一起分析了形势。胡说什么，"'谣言'有个特点，攻击中央文革的几个人，同时吹捧总理、邓小平和老的"。清华、北大的动向，"和这事准有关系。"随后，他们马上同江青反革命集团的重要骨干迟群进行反革命串连，索取了"梁效"搞的诬陷邓小平的材料。

刘庆棠在参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这一系列阴谋活动之后，十二月，又伙同于会泳等人秘密翻印了从上海徐景贤那里拿来的《邓小平同志在南方十二省省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等四份材料，

准备批判。刘庆棠在司、局级干部会议和芭蕾舞剧团党委会上，公开诬陷说："邓小平是右倾翻案的总代表"，"毛主席眼睛患老年性白内障，周总理住在医院里，邓小平觉得夺权的时机已到，要同毛主席摊牌"，"邓小平准备十二月份夺权"等等。

紧接着，在一九七六年一月，刘庆棠等在文化部连续召开会议，捏造、拼凑了所谓邓小平"攻击文化部的八条罪状"、"攻击文艺革命的七条罪状"，编入文化部一九七六年一号文件。

从一九七六年二月起，刘庆棠煽动打倒邓小平以及从中央到地方重新出来工作的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就更加肆无忌惮了。他秉承江青、张春桥的旨意，利用其攫取的文化部的领导权，召开了全国电影制片厂负责人会议，竭力煽动"写与走资派作斗争的作品"，"拿出戏来当炮弹用"。并且威胁创作人员说："敢不敢写与走资派作斗争的戏，是路线问题，立场问题"。

三月开始，刘庆棠又根据江青的阴谋意图，责令中国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等五个单位派出三十多名摄影记者拍摄煽动打倒邓小平和各级领导干部的新闻纪录片。与此同时，他又亲自指挥芭蕾舞剧团炮制了煽动"层层揪邓小平代理人"的反动舞剧《青春战歌》。

在半年多的时间里，刘庆棠按照张春桥指使的，"刻划走资派"要有"深度""广度"，以及江青提出的"要尽快投到社会上"的"速度"的要求，既派出专人到各电影厂督促检查，又亲自到现场催促；既亲自抓《反击》、《盛大的节日》、《搏斗》三部所谓"重点"的反动影片，又亲自参加对其他影片的审稿、审片；既到处煽动"刻划走资派"的所谓"顽固性、欺骗性、危害性、残暴性"，又亲自编造"走资派"又毒又狠的故事情节等等。截至一九七六年十月底，在刘庆棠的操纵和指挥下，共炮制出"与走资派作斗争"的电影剧本三十二部，拍成影片七部，发行拷贝七千八百三十二套；并拍成一批新闻纪录片，大量发行拷

贝，在这些影片中，竭力煽动打倒邓小平副主席和中央部委、省委、地委、市委、县委的第一书记，一直到公社主任、农场场长等各级党政领导干部。

列宁说过："一切艺术部门中，最最重要的便是电影。"而刘庆棠恰恰是篡夺了全国电影工作的领导权。十分明显，刘庆棠利用电影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确实在江青反革命集团制造新的动乱当中起了重要作用。由此而导致给我们的国家，给我们的社会，给我们的人民造成的灾难，造成的损失是十分严重的。理所当然，必须追究刘庆棠的反革命宣传煽动的刑事责任。

再次，我要强调指出，刘庆棠在"文化大革命"中诬陷迫害干部和群众的犯罪活动，是紧紧围绕着他投靠江青、效忠江青、贯彻江青的意图这个中心来进行的，因而是江青反革命集团阴谋控制文艺界的一个组成部分。

刘庆棠诬陷芭蕾舞剧团由杨少甫、李文泽、邓元森等人组成的领导班子是"反革命修正主义的第二套班子"，并诬陷杨少甫等人对抗江青的"一一、一二"讲话、"用极其恶毒的语言攻击江青"、说江青是"药罐子"、"猫头鹰"、"老佛爷"、"西太后"、"老板娘"，等等。刘庆棠诬陷原芭蕾舞剧团负责人于川、编导蒋祖慧等十人组织了"反革命修正主义"的"裴多菲俱乐部"，他的所谓的根据也是说：这些人"以吃喝为形式"在一起"议论江青"、"对抗江青"、"攻击江青"、"谩骂江青"，"妄图为复辟资本主义作舆论准备"。刘庆棠制造"5·16兵团文艺方面军"假案，他在亲自审讯当中，向多人多次逼问："对江青身体不好，你说过什么？对江青走路的姿式你讲过什么？对江青抓的样板戏，你又说过什么？"等等。这些事实充分说明了刘庆棠在进行诬陷迫害干部、群众的罪恶活动中，始终是围绕着反革命集团头子江青来大作文章的。

刘庆棠在制造假案中，总是把江青抬出来压人，说什么：

“我们是根据江青的指示来审你的”，“这是江青亲自定的罪，是铁案，谁也翻不了”，“你的问题，江青几个小时以后就知道了”，同时，还经常以“叫你和群众见面”，“叫你进公安局”，“叫你蹲监狱”等相威逼；他采用各种卑劣手段之后，还达不到他们的阴谋目的，刘庆棠就纵容打手严刑逼供。

在刘庆棠的操纵、指挥下，诬陷迫害干部、群众的后果是极为严重的。危大苏、章亦敏等六人各遭冤狱五年多；被逼自杀身死的有六人，被逼自杀未死、身心受到严重摧残的有八人，被拷打、折磨致伤致残的有十七人，连同遭到揪斗、非法关押、监督改造的人共达三百七十四人。我在这里宣读一段中国歌剧舞剧院演员李松涛被迫害致死前写给他妻子黄小健的遗书。这份遗书中说：“我不是5·16，你也不是，但他们硬说我们是，又批又斗，我实在受不了了，我被迫承认了，但光我承认还不行，还要我揭发你，还让我到大会上去斗你，我不能昧着良心啊！逼得我实在无路可走了，我决定一死！我死后，你的负担将会更重了，他们将采取各种手段对待你，你要坚强，有多少话要对你讲啊！多么想再和你见上一面啊！可这是不可能了，孩子大明就留给你吧，我们永别了，忘掉我吧！”尽管如此，在李松涛含恨死去的第二天，中国歌剧舞剧院还召开了所谓全院批斗大会，给李松涛带上了“现行反革命分子”的帽子。并强令李松涛当时只有七岁的孩子，参加这个大会，使幼小的心灵受到了严重摧残。李松涛的妻子黄小健还是被定为“5·16兵团文艺方面军”的成员，下放监督劳动。仅此一例，就可以说明刘庆棠及其一伙在诬陷迫害干部群众的活动中，是多么不顾任何事实，多么惨无人道。

还有，被告人刘庆棠在法庭调查过程中，企图借口拍摄和发行“与走资派作斗争”的电影，是经文化部核心组集体讨论决定的，来转移目标，以达到他逃避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责的目的。这完全是徒劳的。众所周知，在“文化大革命”中，我们国家政治

生活已经陷于极不正常的状态，民主集中制和社会主义法制遭到严重破坏。江青反革命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重要特点之一，就是凭借他们当时取得的地位和权力，凌驾于一切组织之上，采取公开的和秘密的、文的和武的各种手段，有预谋地诬陷迫害党和国家的领导人，镇压迫害广大干部群众。刘庆棠也正是这样，由于他和江青以及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特殊关系，无论在芭蕾舞剧团，还是在整个文艺界，也无论是在他还只是芭蕾舞剧团的一个领导成员，还是他在当了文化部副部长的时候，他都仰仗江青的权势，发号施令。文艺界人所共知，于、浩、刘是当时文化部核心的核心。刘庆棠当时是主管电影的副部长，召开全国电影制片厂负责人会议，重新调整一九七六年故事片拍摄计划，是刘庆棠亲自部署的。这次会议又是由刘庆棠亲自作的总结。会后，派人到各电影制片厂督促检查落实，也是刘庆棠亲自安排的。而且，拍成的电影又全是刘庆棠亲自签发的，理所当然，应该认定刘庆棠是拍摄和发行所谓“与走资派斗争”电影，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的主要责任者之一。刘庆棠在法庭调查中竟然妄图把他诬陷迫害干部、群众的罪责转嫁在群众和被害人身上，说什么是根据谁谁谁的“供认”，谁谁谁的“揭发”，并且以所谓“怀疑他们是5·16”，来掩盖他诬告、陷害干部、群众的真实面目。这是颠倒黑白的。事实真象是，刘庆棠完全是蓄意制造假案，诬陷无辜，他全靠刑讯逼供来的材料加害于被诬陷者。在刘庆棠的严刑逼供、指名问供下，有的被害人被逼无奈一时承认下来，但是在作了假供之后，曾三番两次地推翻假供。刘庆棠却继续靠严刑拷问，不准推翻假供。有的被害人，坚持实事求是，不作假证，要提出申诉，刘庆棠也一律不准。刘庆棠对那些坚持实事求是的被害人，如危大苏，反而扣上了更大的罪名。很显然，刘庆棠诬陷迫害干部群众的所谓“根据”，完全是刘庆棠刑讯逼供一手制造出来的，责任理应在于刘庆棠本人。

刘庆棠诬陷迫害大批干部、群众的真实目的是什么呢？大量的证据表明，其目的就是妄图篡夺文艺界的各级领导权，在文艺界建立起江青、刘庆棠之流的一统天下。因而，刘庆棠在文艺界实施了一套反刘庆棠就是反江青，反江青就是反革命的反动逻辑，只要某人稍一流露出对江青、刘庆棠一伙的不满，就要遭到迫害，就连当时的军代表，也不能幸免。例如，刘庆棠等人为诬陷芭蕾舞剧团军代表章亦敏，在写给江青的信中，竟然说，章同意调查刘庆棠的社会关系，实际上是把矛头指向了“江青同志”。刘庆棠终于为章亦敏罗织了“包庇5·16”的罪名，并且依仗江青的权势，把已经调回部队的军代表章亦敏又揪回芭蕾舞剧团进行批斗，经江青批准，被非法关押达五年之久。刘庆棠所实施的诬陷迫害行为，完全是故意的犯罪行为，是江青反革命集团在文艺界篡党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

从以上事实，我们可以看出，刘庆棠诬陷迫害干部、群众的手段是狠毒的，后果是严重的。必须追究他诬陷迫害干部、群众的罪责，以严肃国法，伸张正义，平息民愤！

综上所述，被告人刘庆棠自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六年十月期间，积极投靠并参加江青反革命集团，利用文艺形式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殃及全国，而且他捏造事实，制造假案，诬陷迫害一大批干部、群众，造成了严重后果。显然，他的犯罪行为已经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二条和一百三十八条之规定，犯有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诬告陷害罪。请法庭依法给予应得的惩处。

为被告人刘庆棠辩护的辩护词

律师　杨明秀

审判长、人民陪审员：

我接受被告人刘庆棠的委托，担任他的辩护人。我国《刑事诉讼法》第28条规定："辩护人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这一规定，我履行辩护律师的职责，发表如下辩护意见：

一、关于被告人刘庆棠参与煽动打倒邓小平及中央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的刑事责任问题。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庆棠积极参加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犯罪活动，是该集团的重要骨干。我认为，本案是一个共同犯罪的案件，被告人的犯罪活动不是孤立的，而是和江青、王洪文、张春桥以及于会泳、浩亮、迟群、徐景贤等人共同进行的。因此，正确分析被告人在整个犯罪活动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对于确定其应负的刑事责任是十分重要的。

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庆棠在芭蕾舞团、文化部艺术局所属各团负责人会议等处，诬陷煽动打倒邓小平，与于会泳、浩亮在北海"静憩轩"秘密聚会，传达王洪文的旨意；到清华大学与迟群串联，索取诬陷邓小平的材料；组织拍摄所谓"与走资派作斗争"的影片，这些都是事实。对此，我没有异议。但在上述各项犯罪事实中有以下几个情节问题，有必要提请法庭予以考虑。

第一，被告人的上述犯罪行为都是在反革命集团主犯江青、王洪文、张春桥直接授意和具体指挥下实施的。如：

法庭调查和卷内材料证明，江青伙同张春桥把于会泳、浩亮、刘庆棠等人召集到钓鱼台十七楼，江青煽动说："邓小平就是谣言公司的总经理"。于会泳也在原文化部核心组会议上，传达过张春桥召见他的讲话，诬陷说："邓小平准备在12月份前，把一些中央首长搞臭，然后架空主席，进行逼宫。"在江青和张春桥的煽动下，被告人刘庆棠和于会泳、浩亮等人，就利用文化部召开的一些会议及到山东省文化局出差的机会，散布江青、张春桥关于煽动打倒邓小平的一些言论。由此可见，被告人刘庆棠的行为，实际上都是来源于江青、张春桥的恶意捏造和蓄意煽动。

又如，一九七五年十月，刘庆棠到上海，王洪文与他和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等人密谈，王洪文授意刘庆棠向于会泳、浩亮转达："要吃得饱饱的，睡得好好的，振奋精神，准备斗争"，"要密切注意清华、北大的动向"。被告人刘庆棠回到北京后，按照王洪文的授意，于同年十一月二日同于会泳、浩亮在北海聚会，传达了王洪文这样的旨意，共同分析了形势，决定到清华和北大观察动向。与此同时，江青打电话指使于会泳、浩亮、刘庆棠去清华看大字报。在江青、王洪文的直接授意下，于会泳、刘庆棠、浩亮等人才到清华大学同迟群见面并索取诬陷邓小平的材料。

再如，一九七六年二月六日，反革命集团主犯张春桥把于会泳召到钓鱼台九楼对他说："现在很需要安排文艺界写与走资派作斗争的作品，搞这样的戏是当前斗争的需要，应该写一个地区、一个市、一个省、甚至一个部，这样作用就大了……要注意刻画走资派，把邓小平那种特点写出来。"二月二十七日，张春桥又召见于会泳，布置"抓与走资派作斗争的创作"，说："可以

写一个铁路方面的斗争的戏……可以写县委、市委的党委书记搞复辟，不要怕。”二月十六日，江青要文化部将《序曲》上的文艺作品改编成与走资派作斗争的戏或电影。此后，江青还让她的秘书亲自打电话给于会泳和刘庆棠，指令他们“立即派新闻电影制片厂的摄制组到北大、清华、朝阳农学院、上钢五厂等单位”进行拍摄报道。由此可见，炮制“与走资派作斗争”的反动故事片、记录片都是江青、张春桥直接策划、亲自布置的。

以上事实表明，反革命集团主犯江青、张春桥、王洪文是利用文艺工具煽动打倒邓小平及中央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的策划者、组织者、指挥者，刘庆棠只应负参与执行的责任。

第二，在于会泳、刘庆棠、浩亮等人共同实施的犯罪中，责任也是各有轻重不同的。当时担任文化部部长的于会泳在地位上处于刘庆棠、浩亮之上。他们共同在文化部进行的一系列煽动打倒邓小平及中央和地方领导干部的犯罪活动，于会泳起了积极主持和推动的作用。于会泳不仅参与了北海公园“静憩轩”的秘密聚会，还多次单独与张春桥密谈，尔后按照张春桥的旨意，多次召开文化部核心小组成员以及司局级干部会，创作座谈会等，积极贯彻江青、张春桥关于“写与走资派作斗争的作品”的意图，主持拟定具体措施，亲自帮助迟群、徐景贤修改和审定反动电影《反击》和《盛大的节日》，指派所谓“把关小组”，检查和帮助《反击》等影片的制作等等。于会泳是江青、张春桥等人策划利用文艺工具、煽动打倒邓小平等一批党政领导干部的犯罪活动的积极推动者和具体贯彻落实的指挥者。因此，我认为于会泳应负比被告人刘庆棠更为重大的罪责。

第三，反革命分子迟群积极支持于会泳、刘庆棠等人到清华大学串联，给他们提供诬陷邓小平的材料，亲自组织清华、北大写作班子炮制反动影片《反击》的剧本，并参与修改和审定该片。反革命分于徐景贤伙同张家龙炮制和组织拍摄为江青反革命

集团树碑立传、鼓吹反革命夺权的反动影片《盛大的节日》。我认为迟群、徐景贤等人对反动影片《反击》和《盛大的节日》的炮制、拍摄，都负有重大责任。

二、关于被告人刘庆棠诬陷迫害干部群众所造成的后果问题。

我国《刑法》第138条对于“诬告陷害罪”的法定刑是不确定的，在确定被告人的刑罚时要求“参照所诬陷的罪行的性质、情节、后果和量刑标准给予刑事处分。”根据这一规定，诬陷所造成的后果是法庭全面衡量犯罪严重程度的重要条件之一，对于决定被告人的刑罚轻重有直接关系。因此，必须正确判断被告人刘庆棠对诬陷后果应负的责任。

检察院分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庆棠于一九六七年到一九六八年之间，秉承江青的旨意，大搞逼供，制造“5·16兵团文艺方面军”假案，诬陷、迫害文艺界干部、群众，造成了严重后果。金敬迈、李英儒、章亦敏、蒋祖慧、杨少甫、邸尔等三百多人遭到迫害，其中自杀身亡的六人，自杀未死、身心受到伤害的八人，被迫害折磨致残的十七人等，这些后果都是事实，被告人刘庆棠负有不可推卸的刑事责任。但是，上述后果不是刘庆棠一人行为所造成的，它是多人共同犯罪的结果。

首先，这种严重后果是江青、谢富治的犯罪行为所造成的。

江青一九六七年十一月的一次讲话，首先诬陷“文艺队伍严重不纯”，指令芭蕾舞团搞所谓“乱敌人”、“树队伍”，授意刘庆棠等人搞掉当时芭蕾舞团的一些人。江青还多次在接见群众会议上，公开点名，谩骂陆公达、蒋祖慧、白淑湘、章亦敏等人。江青还伙同谢富治批准将金敬迈、李英儒、唐益、章亦敏逮捕，关押人狱；一九六九年八月，江青亲自指派被告人刘庆棠和黄厚民大搞“清查”深挖。由此可见，江青、谢富治是诬陷迫害文艺界干部群众的罪魁祸首，对于所造成的严重后果应负首要责任。

第二，黄厚民是芭蕾舞团清队运动的主要负责人之一，他多次和刘庆棠联名给江青写信，制造“5·16兵团文艺方面军”假案，诬陷文艺界的一些干部群众，亲自参加对陆公达、杨少甫、危大苏等人的逼供活动，负责批准对芭蕾舞团干部群众实行隔离审查、非法关押。因此，他对干部群众被诬告陷害所造成的严重后果也应承担部分刑事责任。

第三，文艺界三百多人遭到迫害，其中多人死伤，这个严重后果，虽然刘庆棠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但是，应当指出，其中许多严重后果是由于其他一些参与者的非法行为所造成的，我认为：其他一些参与者的刑事责任，应当罪责自负。

三、关于刑期折抵问题。

据卷宗材料证明，被告人刘庆棠于一九八二年九月八日被逮捕，在被捕前，于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被隔离审查，监护审查。这段时间，被告人刘庆棠的人身自由受到限制。依照有关规定，理应折抵刑期，一日折抵一日。

审判长，人民陪审员，上述辩护意见，请合议庭在评议此案时认真考虑，依法对被告人刘庆棠予以从轻处理。

关于批驳被告人刘庆棠的发言

公诉人　李文孚

（一九八三年四月五日）

审判长、人民陪审员：

我听了被告人的辩护人的发言和被告人自己的辩解，我对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没有异议。被告人刘庆棠作了许多辩解，但是没有提出任何新的理由和根据，而且，我在上面的发言中，就他的辩解中提到许多问题已经给予了揭露，所以不再重复了。在这里，被告人刘庆棠说他在江青的直接控制下如何如何，以此把自己装扮成为一个不知道江青反革命集团阴谋的盲目的追随者，进而推卸他严重危害国家和人民的反革命罪责。对刘庆棠的这一辩解，必须给予批驳。

首先，刘庆棠是否知道江青反革命集团的阴谋呢？为了论证这个问题，我认为有必要补充一些与他的犯罪性质有关连的一些事实，加以佐证：江青在一九六九年夏季向刘庆棠交底说："文艺界大批判有个困难问题，就是有总理，有些事都是总理主张的。"刘庆棠马上就呼应说："文艺界的权还没有真正掌握在无产阶级手里。"不久，他在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写给江青的信中又说："文艺界的阶级斗争，实质上还是两个司令部的斗争，是贯彻您的指示，还是抵制您的指示的斗争，"他并且到处宣扬："我们几个样板团是江青直接领导的，不准任何人插手。"一九七三年，因外事工作需要，周总理批准土耳其音乐家来我国访问演出，刘庆棠、于会泳一伙却秉承江青的旨意，诬蔑这是"资产阶

级无标题音乐泛滥”，并且在天津召开全国性音乐工作者座谈会，进行所谓批判。在一九七四年，周总理支持在一些高级宾馆室内悬挂装饰画，刘庆棠、于会泳一伙又秉承江青的旨意，发动了所谓“批黑画”的运动。一九七五年春节前，周总理调看了电影故事片《海霞》，二月二十八日通过邓颖超、耿飙建议文化部在春节期间用这部影片招待外宾。刘庆棠得知后，一方面追问北影厂：“谁叫你们把片子送到总理办公室的?”一方面又派人调查周总理等调看这部影片的情况，亲自写材料，报告给江青。江青说什么：“谢铁骊（北京电影制片厂导演）搞了个片子（指《海霞》）就往邓颖超那条线上送”，“总理可支持哩!”刘庆棠又主动把江青这段话向于会泳、浩亮以及上海的徐景贤、王秀珍等作了传达。刘庆棠为什么要派人去调查周总理等调看《海霞》的情况，并且专门报告给江青？难道这是一个盲目的追随者能干出来的吗？

还有，电影故事片《创业》在全国上映以前，刘庆棠、于会泳、浩亮等这一伙人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审查了这部影片，并且肯定了这是一部好影片，批准在国内外发行。但是，正当这个时候江青由于在四届人大“组阁”的阴谋破产，就抓住《创业》大作文章，胡说这部影片“在政治上、艺术上都有严重问题。”于是，刘庆棠一反过去，赶忙按照江青的讲话内容，还有张春桥、姚文元的具体批示给《创业》罗织了“十大罪状”，并着手组织批判。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毛主席对《创业》作了“此片无大错”的批示。刘庆棠却一方面在芭蕾舞剧团等处造谣中伤说：“主席的这个批示是邓小平逼着毛主席批的”；另一方面经过跟于会泳、浩亮密谋在写给党中央、毛主席的检查中，完全隐瞒了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的授意，主动为江青一伙人承担责任，在检查中说什么：“对于《创业》的求全责备，责任在于我们。”刘庆棠为什么要蓄意欺骗党中央，欺骗毛主席?! 这是

盲目追随江青吗？显然，不是。

还有，在一九七六年一月八日，敬爱的周恩来总理与世长辞以后，举国上下沉浸在无比悲痛之中，而刘庆棠却说：参加总理的追悼大会，“我们几个，一个眼泪也没掉。”在追悼大会后的第二天，他就威逼芭蕾舞剧团政工组，立即撤掉陈列在主楼前厅的周总理生前从事革命活动的照片，换上了所谓“批邓”的板报；第三天，他居然威逼芭蕾舞剧团进行演出，演员们心情悲痛，在后台痛哭流涕，不肯上台，他竟亲自督阵，强令演出。观众席上寥寥数人，他又勒令不参加演出的演员和行政人员以及家属都来免费看戏。在粉碎“四人帮”以后，刘庆棠同于会泳、浩亮订的“攻守同盟”，主要内容之一就是互不揭发他们反对周总理的言行。

特别是就《起诉书》指控他的反革命罪行来说，他不仅知道江青反革命集团的阴谋，而且参与了阴谋活动。证据表明，在江青反革命集团于一九七六年在全国制造新动乱之前，江青就向刘庆棠交了反革命的底，密谋把矛头对准邓小平副主席和重新出来工作的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从九月到十二月期间，刘庆棠跟江青、王洪文以及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于会泳、浩亮、迟群这些人，在钓鱼台，在上海，在北海公园，在清华大学，进行了一系列的密谋活动。以在北海公园秘密聚会为例，这次密谋活动完全是以刘庆棠为主进行的。他和于会泳、浩亮，躲开当时文化部核心小组其他成员，偷偷摸摸地跑到当时不对外开放的北海公园静憩轩去传达王洪文的授意，又是分析形势，又是“准备斗争”。刘庆棠本人在庭审调查过程中也不能不承认这是密谋。刘庆棠在江青反革命集团制造新动乱的阴谋中所从事的反革命宣传煽动活动，又完全是按照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的直接指使，并和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于会泳、浩亮等勾结起来进行的。非常明显，他们一伙的犯罪行为，完全是共谋的犯罪行为，根本

不存在什么“受控制”，什么盲目追随的问题。这是十分清楚的。

从粉碎“四人帮”以后刘庆棠的一系列活动，也可以充分说明，刘庆棠是深知江青反革命集团的阴谋的。刘庆棠如果不知道江青反革命集团搞阴谋，那么，在粉碎“四人帮”以后，刘庆棠为什么，又有什么必要同王、张、江和毛远新、马天水的秘书，以及上海的徐景贤、王秀珍等频繁地进行联系呢！一九七六年十月八日夜，刘庆棠为什么，又有什么必要用“文化部有病情”这样的暗语，同上海的徐景贤的秘书互通情报呢？同日夜，刘庆棠为什么，又有什么必要在接到徐景贤电话后和于会泳秘密商量，要像上海的徐景贤等人一样“住到一起，以便有了情况及时处理”呢？刘庆棠为什么，又有什么必要急急忙忙在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一、十二、十四日，三次销毁大量罪证材料呢？刘庆棠为什么，又有什么必要和于会泳、浩亮一起订立“攻守同盟”呢？

所有这些事实，完全证明了刘庆棠完全是自觉地、积极地参加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的阴谋活动。刘庆棠在今天庄严的法庭上，制造借口，把自己装扮成一个盲目的追随者，显然是徒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凡“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都是反革命罪。”因此，刘庆棠妄图否认他犯了反革命罪，是绝对办不到的。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1983）中刑字第437号

公诉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员李文孚。

被告人：刘庆棠，男，现年五十一岁，辽宁省盖县人。原任中央歌剧舞剧院芭蕾舞剧团演员队副队长，“文化大革命”中任中共芭蕾舞剧团核心小组副组长，党委书记、文化部副部长。现在押。

辩护人：北京市法律顾问处律师杨明秀。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以被告人刘庆棠积极参加江青反革命集团进行犯罪活动一案，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公开审理，听取了公诉人支持公诉的发言；审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告人的供述、辩护和最后陈述；听取了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核实了与本案直接有关的证据，查明被告人刘庆棠犯罪事实如下：

一九七五年八九月间，被告人刘庆棠按照江青的授意，在文化部艺术局所属各文艺单位负责人会议上和芭蕾舞剧团等处，多次诬陷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是谣言公司的总经理”。十月底，刘庆棠在上海与王洪文、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一起密谋打倒邓小平。王洪文指使刘庆棠回京后告诉于会泳、浩亮，“要吃好饭，睡好觉，准备斗争”，“可能最近有什么事”，“要密切注意清华、北大的动向”。十一月二日，刘庆棠与于会泳、浩亮在北海公园静憩轩秘密聚会，传达了王洪文的阴谋意图，分析了所谓的“斗争形势”；随后，伙同于会泳、浩亮到

清华大学与迟群串连，索取了《邓小平右倾翻案言论一百例》、《大字报选编》等三十余份诬陷邓小平的材料。一九七五年底到一九七六年五月，刘庆棠还多次在芭蕾舞剧团党委会上诬陷邓小平“是右倾翻案的总根子、总后台”，“准备在十二月份夺权”。

一九七六年二月至九月，被告人刘庆棠按照江青、张春桥的授意，先后在全国电影制片厂负责人会议、剧本创作人员会议等会议上布置编写诬陷邓小平和各级领导干部的文艺作品。刘庆棠说：“要写表现走资派，而且是不肯改悔的走资派的作品”，“要写一个县、市、一个工厂，也敢于写一个省、一个部”，并指令各电影制片厂按上述要求重新调整一九七六年故事片拍摄计划。各电影制片厂根据刘庆棠的部署，共炮制了与所谓“走资派作斗争”的电影剧本二十三个，拍成《欢腾的小凉河》、《雁鸣湖畔》、《锁龙湖》等影片七部，发行拷贝七千八百三十二套，经刘庆棠批准在全国放映。刘庆棠还参与指挥拍摄反动影片《反击》，积极协助拍摄反动影片《盛大的节日》，指定北京电影制片厂编写反动电影剧本《搏斗》；并按照江青的授意，布置有关单位派出三十多名摄影记者，拍摄煽动打倒邓小平和其他领导干部的新闻纪录片，其中《坚决同邓小平对着干》等七部纪录片即发行拷贝一千零七十二套，在各地放映；亲自指挥芭蕾舞剧团炮制了煽动“层层揪邓小平代理人”的反动舞剧《青春战歌》。

一九六八年三月和九月，被告人刘庆棠密切配合江青迫害芭蕾舞剧团干部和群众的意图，多次给江青写信，诬陷芭蕾舞剧团领导班子成员杨少甫、李文泽、邓元森等人“进行反革命夺权”，是“反革命修正主义的第二套班子”；诬陷原芭蕾舞剧团负责人于川、编导蒋祖慧等十人组织了一个“反革命修正主义”的“裴多菲俱乐部”。刘庆棠在参加芭蕾舞剧团“专案”工作后，提出要从“攻击言论入手，打开缺口”，亲自参加对杨少甫、蒋祖慧、李文泽以及中央乐团的陆公达、王华翼等八人的审讯，纵容打手

对被审人毒打。由于刘庆棠等人逼供、诱供和诬陷，致使芭蕾舞剧团蒋祖慧、李文泽、卞祖善、邓元森、史大里等二十人遭到人身迫害。

被告人刘庆棠亲自对北京舞蹈学校邸尔、芭蕾舞剧团杨少甫、中央乐团刘天语等人进行逼供、诱供，制造了“5·16兵团文艺方面军”假案，诬陷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战士话剧团创作员金敬迈是“5·16兵团文艺方面军”的“司令”，总政文化部创作组组长李英儒是“副司令”。刘庆棠伙同芭蕾舞剧团军代表黄厚民将此假案上报江青；江青指定由黄厚民和刘庆棠负责“清查”。一九六九年八月中旬，刘庆棠伙同黄厚民直接插手中央乐团、中国歌剧舞剧院、北京舞蹈学校、中央音乐学院、中央歌舞团、中央民族乐团、中央歌剧院的“清查”，并多次带专案人员对上述单位的邸尔、危大苏、胡智、阎中玲、刘凤晓等人逼供。刘庆棠等制造的这起假案，致使三百七十四名干部群众遭到诬陷、迫害，其中被逼自杀身死的六人，自杀未死身心受到严重损伤的八人，被拷打、折磨致伤致残的十七人，被逮捕关押多年的五人。刘庆棠伙同黄厚民多次给江青写信，诬告芭蕾舞剧团军代表章亦敏“包庇反革命5·16”，致使章亦敏被逮捕关押五年之久。

本庭经过法庭调查和辩论，有五名受害人出庭作证，对各种证据一百零八件进行了审查。大量的书证、证人证言以及受害人的陈述，充分证明被告人刘庆棠的上述罪行，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被告人刘庆棠供认了主要犯罪事实。

本庭确认，被告人刘庆棠积极参加江青反革命集团，煽动打倒党和国家领导人及各级领导干部，制造假案，诬陷、迫害干部和群众，已构成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诬告陷害罪。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根据被告人刘庆棠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

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适用法律的规定和第九十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三十八条及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二条，判决如下：

判处被告人刘庆棠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羁押的日期，以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审　判　长　胡宛如

人民陪审员　张振发

人民陪审员　时及林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永利

齐景和反革命案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983）中刑字第101号

公诉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员史彬。

被告人：齐景和，男，现年五十五岁，河北省平山县人。原任康生的秘书，“文化大革命”中兼任中央专案审查小组第一办公室“刘仁专案组”及“彭真、刘仁专案组”副组长，一九七六年十月为中共中央组织部干部组负责人。现在押。

辩护人：北京市法律顾问处律师杨明秀。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以被告人齐景和积极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进行犯罪活动一案，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听取了公诉人支持公诉的发言；审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告人的供述、辩护和最后陈述；听取了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核实了与本案直接有关的证据，查明被告人齐景和犯罪事实如下：

一、诬陷、迫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一九六七年九月，被告人齐景和按照康生的授意，对“刘仁专案组”人员捏造说：“美国特务通过王（光美）控制头号走资派、国家元首”，要该组搞诬陷刘少奇、王光美的材料。齐景和在主持“刘仁专案组”期间，于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六日、四月四日、五月六日亲自或主持写了三个报告给康生、谢富治，诬陷刘少奇的夫人王光美

是“美国女特务”，“是刘仁及其特务集团在美特机关指挥下精心策划”“打入我军调部”的；诬陷刘少奇同王光美结婚是刘少奇、彭真“勾结美帝国主义，用‘孙行者钻进肚皮的战术’对我党进行反革命颠覆活动”的一个政治大阴谋；诬陷刘少奇组织了一个“特务内奸集团，妄图待机在我国实现反革命复辟”；诬陷刘少奇一九四九年五月去天津视察工作是“与美特机关（美国新闻处）联络”。

为了诬陷刘少奇，齐景和经请示康生批准，将在解放前曾与王光美有工作关系的原中共北平市委副书记武光关押逼供，进行人身迫害。

二、诬陷、迫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彭真，国务院副总理罗瑞卿，中共北京市委第二书记刘仁，北京市副市长冯基平、崔月犁，公安部副部长徐子荣。被告人齐景和按照康生的意图，多次提出刘仁的“要害是三特问题，次序是日、美、蒋特”。一九六七年八月二日，齐景和亲自向康生写报告，把经批准于一九四五年允许美军情报处中尉美柯等人到解放区参观一事，诬陷为刘仁与美特机关“进行政治交易”，“是经过日本特务机关的关系接上头的”。一九六八年三月二日，经齐景和修改、审定，以“刘仁专案组”名义写报告，诬陷刘仁“充当了日本特务，日寇投降后，又马上投靠美国特务机关”，“直接向美特机关传递情报”；诬陷刘仁将“一批敌特分子网罗在城工部，形成一个专门为美国特务机关服务的特务集团”。为诬陷刘仁齐景和还写报告给康生，诬陷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原城工部交通员张大中是“刘仁特务集团的干将”，原城工部报务员赵振民、翻译俞林、地下工作人员李颖是“特务”，致使张大中、赵振民、俞林、李颖等人被逮捕，遭到人身迫害。

一九六八年一月三日，被告人齐景和把北京市公安局对敌斗争的正常工作诬陷为刘仁、冯基平、徐子荣、崔月犁等人“将我

大量绝密军事、政治情报出卖给美国情报机关。”一月四日，康生根据齐景和的报告，批示将“刘仁、崔月犁、冯基平、徐子荣宣布逮捕，送去监狱。”“铐起来，进行严厉的突击审讯”，致使刘仁、崔月犁、冯基平、徐子荣于一月九日被加铐关进监狱，徐子荣因而于一九六九年六月在狱中被摧残致死；刘仁被戴手铐四年多，于一九七三年十月被迫害致死；冯基平、崔月犁两个人人身受到严重摧残。

一九六八年一月十四日，被告人齐景和亲自向康生写报告，诬陷北京市公安局是彭真、罗瑞卿、刘仁“窝藏各色特务的巢穴”，十名正副局长“有五名特务”；干警中有一千多名“历史反革命”，一百三十多名“日、美、蒋各色特务”。一九六八年二月，齐景和领会康生有对彭真、罗瑞卿栽赃陷害的意图，即主动于三月一日写报告给康生，诬陷彭真、罗瑞卿“是刘仁特务集团的总后台”，“完全是为敌特机关承担义务”。齐景和还亲自到北京市公安局军管会搜集材料，于一九六八年五月六日、七月三日和三十日起草和主持审定三个报告送给康生，诬陷刘少奇、彭真、罗瑞卿、刘仁“投敌叛国”，和蒋经国、蒋介石以及中统局、军统局的特务头子郑介民、叶翔之有联系，“肆无忌惮地进行特务活动”。由于齐景和的诬陷致使彭真、罗瑞卿和北京市的很多干部遭到严重的人身迫害。

三、诬陷、迫害国务院副总理贺龙以及北京市体委副主任贾桂荣等人。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二十二日，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五月八日，被告人齐景和亲自修改、审定四份报告送康生，诬陷贺龙“是反革命野心家”，“以开展国防体育运动为名，积极策划反革命‘地下军’”，“是组织反革命‘地下军’的直接后台”；国防体育俱乐部是“由贺龙、彭真、罗瑞卿、肖华、刘仁、荣高棠等叛徒、特务、内奸操办的”，“实际上是中国人民解放军之外的一支反革命地下军，一旦时机成熟，即成为反革命

政变的急先锋。”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日，齐景和亲自写报告给康生，捏造事实，把北京市体委无线电俱乐部正常拆除部分电台诬陷为“反革命破坏事件”。同年十二月二日，在齐景和的主持下，又以“刘仁专案组”名义给康生、谢富治写报告，诬陷彭真、刘仁、崔月犁“密谋将其进行特务活动的一百五十部电台砸毁，以销毁罪证”，“肯定是严重的反革命政治阴谋”，提出“将破坏一百五十部电台的策划者和积极执行者”“分别加以逮捕和拘留”。经康生同意，市体委副主任贾桂荣、林毅忠，副科长戴逸民、刘光彩，无线电俱乐部主任何家祺等五人，于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被逮捕，遭到人身迫害。

本庭经过法庭调查和辩论，对各种证据六十二件进行了审查。大量的书证、鉴定结论和证人的证言证明，被告人齐景和的上述罪行，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齐景和不承认自己的行为是犯罪，还公然说康生不是反革命。

本庭确认，被告人齐景和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积极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参与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阴谋活动，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干部、群众，已构成阴谋颠覆政府罪、诬告陷害罪。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根据被告人齐景和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适用法律的规定和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第一百三十八条及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二条，判决如下：

判处被告人齐景和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羁押的日期，以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审　判　长　　张永海
人民陪审员　　阎　伟
人民陪审员　　胡　滨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安宏壮

赵登程阴谋颠覆政府、诬告诬害案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
起 诉 书

（83）京检分审字第26号

被告人赵登程，男，现年六十三岁，河北省定县人。原是空军某军副军长，“文化大革命”中任公安部领导小组、核心小组成员、“中央专案审查小组第三办公室”副主任。一九七二年十月十八日被逮捕。现在押。

被告人赵登程阴谋颠覆政府、诬告陷害一案，经北京市公安局侦查终结，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本院审查确认，被告人赵登程犯罪事实如下：

一、参与制造“中国（马列）共产党”假案，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

一九六八年，赵登程担任“中央专案审查小组第三办公室”副主任时，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谢富治多次授意赵登程“抓组织、追后台”，把专案的矛头指向党和国家领导人陈毅、李富春、叶剑英、徐向前等。同年十二月，赵登程伙同原公安部副部长李震，按照谢富治的授意，对被审查人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见习研究员周慈敖等逼供、诱供，从而制造了“中国（马列）共产党”假案，诬陷朱德是这个党的“书记”，陈毅是“副书记兼国防部长”，李富春是“总理”，参加的人有：董必武、叶剑英、李先念、贺龙、刘伯承、徐向前、聂荣臻，谭震林、王震

等，并诬陷他们“里通外国”，“准备武装叛乱”，要搞政变。

一九六九年四月，被诬陷的中央领导人分别当选为党的九届中央委员和政治局委员后，赵登程仍继续制造“中国（马列）共产党”假案，对办案人员说：“七大王明选为中央委员，九大王效禹选为中央委员，不是垮台了吗?！不要动摇，要继续搞下去”，进一步制造对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诬陷材料。

为了制造“中国（马列）共产党”假案的所谓证据材料，赵登程经谢富治同意，把被审查人国家经委干部姬淑芝的保姆于光凤及其子女隔离审查。

随后，赵登程又指令将于光凤关押进行逼供。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于光凤在批斗后被逼自杀身死。

二、伙同李震按照康生、曹轶欧的意图制造“谋杀苏枚案”，迫害中央政法干校的干部群众。一九六七年康生的妻妹、中央政法干校政治部副主任苏枚服安眠药自杀身死。康生、曹轶欧硬把苏枚的自杀说成是“反革命谋杀”，把政法干校副校长石磊、医生闻伯俊等以“谋杀嫌疑”拘留关押。一九六八年五月赵登程主管此案后，对闻伯俊家属和所谓“知情人”进行追查，强迫他们揭发所谓“石磊一小撮谋杀苏枚”的罪证。同年六月二十八日，赵登程、李震给康生、曹轶欧写报告，认定苏枚案是“被害案件”，诬陷是由石磊“策划主谋”，由闻伯俊“以医疗为掩护”，“有计划的一个阴谋案件”。同时，经谢富治批准将该校医生宋公田、公务员段学思，以“有参与谋害的嫌疑”拘留关押。尔后，赵登程指使专案组对宋公田、段学思、闻伯俊、石磊大搞刑讯逼供，制造出一个“石、闻、宋反革命集团谋害苏枚”的假案，并于十月十一日、十七日，两次向康生、曹轶欧写了报告。由于赵登程伙同李震制造这一假案，致使石磊、闻伯俊、宋公田、段学思等被关押多年；六十多名干部和家属子女受到株连；石磊之妻谷敏、闻伯俊之妻吴群被隔离审查和关押多年；段学思之妻国淑

琴在被审查中自杀身死。

三、制造假案，诬陷、迫害原国防科委九院二二一厂干部、工人和科技人员。

被告人赵登程于一九六九年十一月至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和国防科委副主任赵启民（另处理）担任国防科委工作组负责人，在二二一厂查破案件时，说："二二一厂特务、反革命一伙一伙的多"，"不杀人打不开局面。"布置"追组织"，"挖后台"，"抓反革命集团"，私设监狱四十余处，自制手铐二百余副，大搞刑讯逼供。先后制造了"国民党西北派遣军"和"赵传国反革命阴谋集团"等假案；诬陷他们"爆炸电缆"，"爆炸二二九车间一工号"，"盗窃机密资料"，"谋杀张培干"，"阴谋炸毁二二一厂"。赵登程诬陷九院副院长王志刚、矿区公安局长黄启之等是"赵传国反革命阴谋集团"在厂内的"黑后台"，并诬陷黄启之是"特务"。王志刚、黄启之被迫害致死。赵登程对第二生产部主任、五级副教授钱晋亲笔批示："要狠抓现行，把破坏、盗窃情报和阴谋活动抓深抓透，抓住不放，"逼钱交待所谓"国民党西北派遣军"问题。钱晋在批斗、逼供中被活活打死。第二生产部副主任孙维昌因参加过二二九车间一工号爆炸事故的调查，认为是技术安全事故，被非法关押，赵登程指使专案组，训练小分队逼供，诬陷孙维昌是"二二九车间一工号反革命爆炸案件的首犯"。赵登程诬陷电厂厂长马文申是爆炸电缆的"主谋"，将其逮捕关押，并说："擒贼先擒王"，"打马文申就挖一窝"。指示专案人员对马开会批斗，进行人身摧残。赵登程诬陷电厂党委书记李建华是参与爆炸电缆的"主要成员"，指使专案组对李逼供，亲自审定修改代李写的假"坦白"稿；在李病危期间，强迫李照这个稿子念，进行录音，在全厂大会上播放。李建华被迫害致死。赵登程诬陷技术员赵传国是"赵传国反革命阴谋集团"的首犯，并亲笔批示："要肯定他是特务。"赵登程诬陷技术员施美珉是"谋杀

张培干的主要策划者和凶手”，提出对施美珉“可以开刀”，并呈报“枪毙”。赵登程对电厂工人郭宗仪亲笔批示：“给他戴上特务帽子，使他没有反抗的余地。”赵登程诬陷工人周相林参与策划爆炸电缆、爆炸二二九车间一工号、盗窃机密资料，并亲自对周逼供。赵传国、施美珉、郭宗仪、周相林被非法关押，遭受残酷迫害。

被告人赵登程伙同赵启民制造假案。使二二一厂和九〇二地区一大批干部、科技人员和工人受到残酷迫害，家属子女受株连。先后被隔离审查、关押四千余人；被迫害致伤、致残三百余人；被迫害致死五十余人。

上述罪行，有同案人的供述，会议记录、文稿、批件等原始书证、物证以及证人证言和刑事科学技术鉴定等大量材料在案佐证，被告人也供认不讳。

本院认为：被告人赵登程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谢富治授意下，制造“中国（马列）共产党”假案，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参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阴谋推翻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活动；并诬陷和迫害大批干部、科技人员和工人群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关于适用法律的规定和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第一百三十八条之规定，已构成阴谋颠覆政府罪、诬告陷害罪。为了保卫国家的安全和维护公民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之规定，特提起公诉，请依法惩处。

此致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　涂斯春

书记员　董书云

一九八三年二月十八日

对被告人赵登程所犯罪行的发言

公诉人　涂斯春

（一九八三年三月九日）

审判长、人民陪审员：

通过法庭调查，已经完全证实本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登程的反革命罪行，事实是清楚的，证据是确凿的。被告人赵登程在人证、书证面前对事实也供认不讳。证据表明：赵登程全部犯罪活动的主要特点是，通过制造假案，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迫害干部和群众，来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篡党篡国的阴谋效劳。现在我在法庭已经查清犯罪事实的基础上，主要就被告人赵登程制造假案的犯罪性质、手段、后果以及他应负的刑事责任，发表以下意见：

首先，我就赵登程制造“中国（马列）共产党”假案，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的犯罪事实着重指出以下四点：

第一点：赵登程制造“中国（马列）共产党”假案，明显地把矛头指向了党和国家领导人，这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阴谋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九六八年四月，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谢富治的安排，赵登程担任了“中央专案审查小组第三办公室”副主任，主管“三办”所属“五·一六”专案等二十多个专案组。一开始，谢富治就向赵登程授意，说：“注意矛头，五·一六与二月逆流是有联系的，”“要追后台，一追到底，将他们的后台都追出来。”

赵登程对谢富治的所谓“二月逆流”、“追后台”的意图，是十分清楚的。因此，他在审查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见习研究员周慈敖的“五·一六”问题时，直接操纵和指挥办案人员大肆追逼所谓“后台”。对周慈敖连续进行数十次批斗、审讯、逼供和诱供。周慈敖在被逼、被诱之下，提到了李富春。这一口供逻辑混乱，荒诞离奇，明显是假的。而赵登程却故意以假为真，立即向谢富治、李震作了汇报，并按照谢富治、李震的阴谋意图，向办案人员授意：“除了中央碰头会上的人以外，可以让她讲。”办案人员在赵登程的指使下，向周慈敖宣布了参加中央碰头会的人员名单，除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外，就是林彪、陈伯达、康生、黄永胜、谢富治等一伙共十一人，并明确向周慈敖示意，除这些人外都可以讲。赵登程就是采取这样的逼供、诱供的手段制造了一个“中国（马列）共产党”假案。诬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朱德是“中国（马列）共产党中央的书记”，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陈毅、李富春分别是这个假党中央的“副书记兼国防部长”、“总理”。参加这个假党的有董必武、叶剑英、李先念、贺龙、刘伯承、徐向前、聂荣臻、谭震林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和中共中央委员王震。并诬陷他们“里通外国”、“准备武装叛乱”，“要搞政变”。还涉及廖承志、肖华、杨成武等数十名部局以上领导干部。尽管周慈敖的假供越来越荒诞，越来越离奇，而作为公安部领导小组成员的赵登程，却毫不顾及事实，拿了这套假供，立即向谢富治汇报。谢富治表示赞赏说：“是个大成绩。”这些事实，证明了赵登程制造这个假案，完全是按照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谢富治的阴谋进行的。

第二点，赵登程在制造这个假案的罪恶活动中，自始至终表现了极大的反革命的自觉性和积极性。这个假案，是赵登程秉承谢富治的旨意，一手操纵制造出来的。

有以下事实为证。

（一）赵登程直接操纵和指挥办案人员，逼迫周慈敖供出所谓“后台”。在周慈敖被逼开始作假供之后，赵登程进而指挥办案人员变相地点名逼供、诱供。特别是当周慈敖作了一串假供之后，赵登程亲自带领办案人员到监狱中去，对周慈敖说什么“你前一段是有进步的，交待了一些问题，态度基本上是好的，”“不要怕，要彻底交待，上面有大人物，你是小萝卜头，上层、下层，上层是主要的，”“要舍得一身剐，敢把皇帝拉下马，”等等。对周慈敖进一步诱逼。

（二）一九六九年四月，党的“九大”闭幕了。被诬陷的党和国家领导人朱德、陈毅、李富春、叶剑英、李先念、董必武、徐向前、聂荣臻、刘伯承、王震当选为九届中央委员，朱德、叶剑英、李先念、董必武、刘伯承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在这种情况下，赵登程竟对办案人员说：“八大王明当选中央委员，九大王效禹选为中央委员，不是垮台了吗！不要动摇，要继续搞下去。”赵登程在五月份又以窝藏“中国（马列）共产党”的材料为名，非法关押了于光凤并隔离其子女，坚持把这个假案继续制造下去。

（三）一九六九年六七月间，周恩来总理对“九大”以后七机部仍然有人张贴攻击聂荣臻的大字报，提出了批评。迫于形势，谢富治不得不决定暂时把这一假案的诬陷材料封存起来。赵登程又自己决定将于光凤由通县转移到良乡关押，继续逼供，直至将于逼死。以上事实说明赵登程在制造“中国（马列）共产党”假案，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活动中，自觉性和积极性是很高的。他显然是实施这一犯罪活动的直接的、主要的责任者。

第三点，赵登程制造假案，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具有明显的反革命目的。

赵登程是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砸烂公检法”的罪恶活动中，由林彪反革命集团主犯吴法宪从空军选送给谢富治的。赵

登程到公安部以后，谢富治就委以“重任”，担任了部领导小组成员，并到由谢富治充当主任的“中央专案审查小组第三办公室”当了副主任、临时党委书记，主管三办专案工作。吴法宪、谢富治拉拢重用赵登程，赵登程感恩戴德，竭力为林、江反革命集团的阴谋效劳。他故意制造假案，妄图借以打倒党和国家领导人，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由林彪、江青、谢富治以及赵登程之流取而代之。这就是赵登程唯谢富治之命是从，肆无忌惮地制造假案，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思想基础和真实目的。

第四点，赵登程制造假案，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反革命罪行，危害性是非常大的。赵登程在制造假案的过程中，除了没有涉及毛主席、周总理外，对几乎全部党和国家领导人，还包括了许多部、局级以上的领导干部，统统要打倒；另一方面他曾指使办案人员在向周慈敖逼供时，明确示意，不准说林彪、陈伯达、康生、谢富治等一伙人，如果说这一伙人就是“罪上加罪”。这不仅暴露了赵登程制造假案的目的究竟是什么，而且可以从中看到对我们国家，对我们社会，对我们人民，具有极大的危险性。我们今天对赵登程进行审判，不仅要看到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已被粉碎，赵登程的罪恶事实已被揭露，还应当看到如果他们一伙一旦达到他们的反革命目的，历史将要倒退，人民将要受到深重的灾难！因此，我认为法庭在决定刑罪时，对于赵登程这一犯罪行为的极大的危险性，应当予以充分考虑。

其次，我就赵登程在原国防科委所属二二一厂，制造“国民党西北派遣军”和“赵传国反革命阴谋集团”等假案，在中央政法干校制造“石、闻、宋反革命集团谋害苏枚”假案，诬陷、迫害干部、群众的罪行，也着重指出四点：

第一点：赵登程伙同原国防科委副主任、工作组另一负责人赵启民在二二一厂制造假案，诬陷迫害干部、群众的后果是十分严重的。庭审调查证实，他们在二二一厂先后制造了“国民党西

北派遣军”、“赵传国反革命阴谋集团”等九个反革命集团假案，还有所谓“红鹰战斗队”、“联合党”、“三K党”等七十八个反革命组织；诬陷二二一厂一大批干部和群众，给他们强加了“爆炸电缆”、“爆炸二二九车间一工号”、“盗窃机密”、“阴谋炸毁二二一厂”等各种罪名。赵登程伙同赵启民在制造这些假案的过程中，私设监狱四十余处，自制手铐二百余副，先后非法关押二千多人，大搞严刑逼供，连同受到株连的人，使二二一厂和九〇二地区的干部、群众、科技人员、职工家属共有四千多人遭到不同程度的迫害。其中，被迫害致死的达五十九人，被迫害致伤、致残的达三百多人。该厂从全国各地经过严格审查选调的科级以上的领导干部八百四十四人。遭受逮捕、判刑的达二百二十人，被隔离批斗的有五百二十三人，这两项之和占全国援助选调的科技以上干部的总数的百分之八十八。二二一厂党委书记吴际林、九院副院长王志刚、电厂党委书记李建华、矿区公安局长黄启之等相继被迫害致死。该厂从全国各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经过严格审查选拔来的一百四十四名科技界的专家、教授、工程师中，有一百二十一名被打成特务、反革命，惨遭非法关押和批斗，占选拔来的专家、教授、工程师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九。在被迫害的科学技术人员中，凡是到哪个国家留过学的，就被打成哪个国家的特务。第二生产部主任、副教授、爆破专家钱晋，被诬陷为“国民党西北派遣军中将副司令”被活活打死。工程师张之亭被诬陷为特务，也被活活打死。还有工程师陈华普等人被迫害致死。生产工人被诬陷迫害的有一千零六十七人，多数是生产骨干。在被迫害致死的工人中，老工人马久昌，也是被活活打死的。同时，还株连了一大批家属和亲友，造成不少家庭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如矿办新华书店马志生被打成反革命集团重要成员，他父亲受株连被定为特务遭到逮捕，他的母亲因此被逼成精神病，他的祖母惊吓而死，爱人也离了婚。厂区医院护士龙海英怀孕七个月被关

押、摧残，婴儿早产，产后十四天又把她和刚出生的孩子一起投进了监狱。由于赵登程等实施这一系列罪恶活动，使全厂上下人人自危；科研、生产都无法进行。由此而给我们党和国家在政治上、经济上、国防建设上造成了难以估计的严重损失。赵登程在中央政法干校制造“石、闻、宋反革命集团谋害苏枚”的假案，后果也是很严重的，致使中央政法干校副校长、副书记石磊、医生闻伯俊和宋公田惨遭折磨被非法关押七年；工人段学思和受到株连的石的妻子、闻的妻子被非法关押六年；段学思之妻被逼致死。同时，使受到株连的六十多人遭到不同程度的迫害。赵登程对所有这些都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第二点：赵登程制造假案、诬陷迫害干部、群众的手段是十分毒辣、凶狠的。主要有：

第一是赵登程不论是在二二一厂、还是在中央政法干校，在诬陷迫害干部、群众时都是先定性抓人，后严刑逼供，不达到他的目的，决不罢休。他到二二一厂就大讲：“二二一厂的反革命特务一伙一伙的，像花生一样一串一串的，像白薯一样一窝一窝的。”他毫无根据地对负责二分厂的专案人员说：“二分厂有个强大的反革命集团，有各种型号的特务，有美国牌的、苏联牌的、日本牌的。国民党牌的、有老牌的、也有新生的”。同时他对电厂主要由于机器设备年久失修而造成的一起停电事故，凭空定为破坏事故。紧接着，赵登程在全厂汇报会上，进一步没有任何根据地肯定了：“电厂厂长马文申是这起破坏事故的主谋”，逮捕了马文申。赵登程还把二二九车间发生的一起技术安全事故硬说成是车间主任郑绥仁制造的一起爆炸事故，又将郑绥仁抓了起来。他先后捏造各种罪名隔离审查、非法关押了九院副院长王志刚，矿区公安局长黄启之，第二生产部主任、副教授钱晋，副主任孙维昌，电厂党委书记李建华，电厂厂长马文申，技术员赵传国、施美珉，工人郭宗仪、周相林等一大批干部和群众。

第二是严刑逼供。赵登程指使办案人员，对非法关押、非法审查的干部和群众，动不动就“大战三天”，“连续作战”。特别是他对大搞刑讯逼供的人，大加表扬，说他们有“深厚的无产阶级感情”，对不搞刑讯逼供的则指责为“右倾”，“对敌人恨不起来”，并且推广逼供、诱供的所谓经验。在赵登程的煽动下，专案人员使用了毒打、熬鹰、穿刺、过电、压杠子、吊鼻子、冻冰棍、跪角铁、假枪毙、假活埋等等法西斯刑罚，进行逼供。其凶残程度，骇人听闻。例如：赵登程指使专案组，组织两套人马，四班倒，对中央政法干校石磊，连续进行七天七夜的刑讯逼供，致使石磊几次晕倒在地。对石磊前后进行了将近六百次的审讯批斗。

第三是大造恐怖气氛、乱捕无辜，草菅人命。赵登程到二二一厂以后，对全厂职工宣布：不准出厂，不准通信，不准打电话，不准互相串通，不准家属来厂，不准私烧东西，违者一律按现行反革命论处。厂区和楼房设有岗哨和流动哨，规定连喊三声如不站住就开枪。先后三次突然实行全厂戒严，荷枪实弹，挨家挨户翻箱倒柜搜查、抄家。一九七〇年二月八日，赵登程又在群众大会上扬言：“九院要杀人，要开杀戒。”在全厂召开了三次所谓“宽严大会”，先后冤杀了五人。会场戒备森严，周围楼顶上都架有机枪，枪口对着会场。赵登程在一九七〇年秋还指使警卫团挖了十六个坑，声称上冻以后用以埋人。

第四是召开大会，搞假坦白，变相指供，陷害无辜。如赵登程指使专案人员，根据李建华已经推翻的假供为李建华草拟了一个所谓“坦白稿”。赵登程又亲自审查修改，将稿中的“打扫现场”，篡改为“破坏现场”，并强迫李建华在所谓“坦白控诉大会”上按他修改的稿子发言。当时，李建华已经被迫害得生命垂危。赵登程竟指使专案人员在医院强制李建华念稿、录音，然后拿到大会去播放，企图以此诱迫其他被迫害的人员作出假供。赵

登程用同样手段，强迫一个工人在万人大会上进行所谓坦白控诉，仅仅在这次发言中就牵连了八十余人，使他们相继受到诬陷迫害。

第五是赵登程利用刑讯逼出的矛盾重重，破绽百出的假口供，东拼西凑，加工篡改，编造定案。例如赵登程仅仅在二二一厂二分厂就逼出了各种反动组织名称达三十五个。赵登程居然把这三十五个所谓反动组织生拉硬捏在一起，编造成为一个“国民党西北派遣军”的大假案。另一方面赵登程对坚贞不屈，始终同他斗争的石磊、孙维昌、马文申、郭宗仪等许多干部和群众又不断加重迫害。

从赵登程所采取的如上一些手段，可以看出赵登程制造这些假案、诬陷迫害干部和群众，完全是故意的犯罪行为。

第三点，赵登程在二二一厂工作组分工主管专案，他是“国民党西北派遣军”和“赵传国反革命阴谋集团”两个假案的制造者；他在中央政法干校又主管“苏枚案”，也是“石、闻、宋反革命集团谋杀苏枚”假案的制造者。他对九院副院长王志刚、公安局长黄启之、第二生产部主任钱晋、电厂党委书记李建华被迫害致死，对第二生产部副主任孙维昌，电厂厂长马文申、技术员赵传国、施美珉、工人郭宗仪、周相林等大批干部、群众的诬陷迫害，对中央政法干校石磊等人遭受冤狱，以及段学思的妻子被迫害致死，都负有直接的、主要的刑事责任。赵登程不仅直接操纵、指挥了这些专案组，而且在制造这些假案的过程中，亲自定性，亲自批准关押被诬陷迫害的人，亲自训练专案人员，亲自审讯逼供、诱供，亲自推广所谓“经验”，最后又亲自定案，为此完全应该依法追究被告人赵登程诬陷迫害这一大批干部和群众的刑事责任。

第四点，赵登程如此大兴冤狱，草菅人命，究竟是为什么呢？事实证明，赵登程是怀有个人野心的。他所以制造“石、

闻、宋反革命集团谋杀苏枚”假案，就是为了投靠并取宠于康生。他所以在二二一厂制造那么多假案，残酷迫害那么多干部和群众，也是为了实现他个人的政治野心。所以赵登程的犯罪行为，性质是十分恶劣的。至今，二二一厂、九〇二地区的广大职工和中央政法干校的广大师生员工，对赵登程的罪行仍然义愤填膺，坚决要求依法惩办。这种要求完全是正义的、合理的。对赵登程在二二一厂、九〇二地区，在中央政法干校犯下的严重罪行，必须追究其刑事责任，以伸张正义，平息民愤。

最后，关于赵登程应负的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关于适用法律的规定和第九十条的规定“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都是反革命罪。”被告人赵登程的犯罪行为，显然已经构成反革命罪。他的犯罪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二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犯有阴谋颠覆政府罪和诬告陷害罪，必须处以刑罚。同时，请法庭注意被告人在检察机关审理期间和法庭调查当中，能够供认犯罪事实并表示悔罪，请法庭依法给予适当的惩处。

为被告人赵登程辩护的辩护词

律师 赵玉林

审判长、人民审判员：

我接受被告人赵登程的委托，担任他的辩护人。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这一规定，我履行辩护律师的职责，发表以下辩护意见。

一、关于被告人赵登程参与制造"中国（马列）共产党"假案、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的罪责问题。

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登程对参与制造"中国（马列）共产党"假案，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负有罪责。对此，我没有异议。但是，本案是一起多人参加的共同犯罪案件，赵登程的犯罪行为不是孤立的，而是和当时的公安部部长谢富治、副部长李震等人的犯罪行为结合在一起的。因此，具体地分析赵登程在这一共同进行的犯罪活动中所处地位和所起作用是有重要意义的。

首先，从组织关系上看，当时谢富治是公安部部长同时也是"专案三办"主任，李震是常务副部长，赵登程是部领导核心小组成员和"三办"的副主任，这就是说，从组织领导上，谢富治和李震都是处在首要地位的。其次，从制造"中国（马列）共产党"假案的全过程，也可以清楚地看出，谢富治、李震起着比赵登程更为重要的作用。当时任"5·16"专案小组组长的陈伟在证

言中指出："这个问题（指制造假案）是由谢富治负主要责任，其次是李震、赵登程，赵是按谢富治的旨意办的……"事实正是如此，早在一九六八年初，谢富治就曾在公安部领导成员的一次学习会上，无中生有地诬陷说："在井岗山时期，对立面是朱德、陈毅，朱德野心很大，陈毅一直反对毛主席，谭震林带头，是黑干将"等，在"专案三办"成立以后，谢又多次讲话，诬陷朱德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并多次向赵登程及其他办案人员煽动，要他们"注意矛头"，说"5·16的后台不仅涉及到刘邓，而且还涉及到二月逆流""5·16与二月逆流是有联系的"，要办案人员"一追到底，把他们的后台都追出来。"在这里，谢富治的意图是很清楚的，所谓"二月逆流"，"追后台"，矛头所向显然是指朱德、陈毅等许多党和国家领导人。不仅如此，谢富治、李震等还亲自为赵登程及其他办案人员制定了具体的诬陷范围，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日，周慈敖在被逼供的情况下，口供第一次涉及到李富春，办案人员报告了赵登程，赵又报告李震，李震说："我们只保参加中央碰头会的人，除攻击中央碰头会的十三位领导，要坚决将她批回以外，至于供出其他人，可以让她讲……"所谓参加中央碰头会的人，除了毛主席、周总理以外，就是林彪、陈伯达、康生、黄永胜、谢富治等十一人，李震这番话的意思就是：除了上述这些人以外，对于诬陷未参加碰头会的朱德、叶剑英、李富春、陈毅等人的言行不当作是犯罪了。显然，他是在具体指挥赵登程及办案人员蓄意加害朱德、陈毅、叶剑英等党和国家领导人。赵登程将上述谢、李的旨意转告给办案人员，办案人员又告诉了周慈敖，经过逼供、诱供，周供出了所谓"中国（马列）共产党"这一假案。事后，谢富治立即对赵登程及办案人员说："周供出的情况很重要，搞准了是个大成绩……"并鼓励他们要继续搞下去。上述情况足以证明，"中国（马列）共产党"的假案，是谢富治、李震等人为首制造的，被告人赵登程忠实地执行

了他们的旨意，参与了制造假案的犯罪活动，要负重要责任，但是谢富治、李震应负主要责任。

二、关于被告人赵登程诬陷迫害中央政法干校干部、群众的几个情节问题。

被告人赵登程对制造“谋杀苏枚案”迫害中央政法干校干部、群众负有重要的责任，但是，有必要指出以下几个情节，请法庭考虑。

第一，赵登程是一九六八年五月才插手所谓谋杀苏枚案的。在这之前一年多的时间里，康生、曹轶欧已经将苏枚自杀诬定为谋杀。当时主管此案的李震已经拘捕了石磊、闻伯俊等无辜的人。这就是说，被告人赵登程不是一个自始至终的参加者。因此，对诬陷迫害干部和群众的严重后果，被告人赵登程不能负全部责任。

第二，康生、曹轶欧在制造“谋杀苏枚案”迫害政法干校干部、群众问题上，应负首要责任。

据卷内材料记载，一九六七年四月六日，康生的妻妹，原中央政法干校政治部副主任苏枚服安眠药自杀身死。康生得知后，当夜赶到医院，召集医务人员和干校造反派组织负责人讲话，毫无根据地肯定“苏枚不会自杀”并指令公安部成立调查组，调查所谓“谋杀”问题。经公安部调查组会同北京市公安局联合勘查，结果表明，自杀征象比较明显。对此康生指责批评调查组人员是“单纯技术观点”，叫他们“要从阶级斗争出发”，说“苏枚没有自杀的因素”。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二日，康生又要调查人员“从政治上看问题”，“要把问题想的宽一些”，并要他们注意某人“在苏枚死后一个月中精神状态有什么变化。”调查组经过长达十个月的调查后，自杀的真相业已大白，正在开会的康生闻讯后，急不可待地中途离开会场，跑到调查组训斥调查人员：“这怎么能说是自杀”。等等。曹轶欧也多次写信，对专案组刑讯逼供搞

出来的假口供表示赞赏和鼓励，并索取专案组成员名单和通讯地址，企图通过个人拉拢的手段，影响和控制专案组。

由此可见，当时窃据高位的康生及其妻曹轶欧是蓄意制造冤案的主谋。他们应负有首要责任。

第三，李震、谢富治在制造“谋杀苏枚案”中应负重要责任。

法庭调查和卷内材料表明，赵登程接管“谋杀苏枚案”之前是由李震负责此案的。他秉承康生、曹轶欧的旨意，说什么“按照苏枚的性格不可能服毒”，强调要“突出政治挂帅，突出阶级斗争”等等。一九六八年一月三十日，原中央政法干校副校长石磊、医生闻伯俊等人被捕入狱就是谢富治、李震决定的。当时，曾有人提出，没有证据不能抓人，李震竟然说：“先抓起来再说”。一九六八年五月，赵登程接管此案后，李震和谢富治对政法干校干部、群众的诬陷、迫害行为并没有停止。所谓石磊是主犯、闻伯俊是从犯就是李震定的，对公务员段学思拘留关押也是经谢富治批准的。谢富治和李震的重要责任，是事实俱在的。

三、关于在制造假案，诬陷、迫害国防科委二二一厂干部、工人和科技人员的犯罪中，除被告人赵登程外，赵启民也应负有一定的责任。起诉书所指控的被告人赵登程在查破案件过程中，对制造“国民党西北派遣军”和“赵传国反革命集团”等假案，诬陷、迫害大批干部、工人和科技人员，造成严重后果，负有罪责，这是毫无疑义的。但是作为工作组的另一负责人赵启民也是有一定责任的。在制造“西北派遣军”和“赵传国反革命集团”等假案中，他们都作过具有煽动性的诬陷讲话；在签署欺骗中央的电文、逮捕关押无辜、私设监狱、私制刑具以及以清队为名，对广大职工群众进行非法搜查等犯罪活动中，许多事情都是由他们共同决定的，这都说明造成二二一厂的严重后果一事，不能完全归罪于赵登程一人，这一犯罪的另一个参与人赵启民也应负有

一定的罪责。

四、关于被告人赵登程的认罪态度问题

据卷内材料记载，被告人赵登程在预审中经过教育基本上能如实交代问题，还揭发了谢富治等人的一些罪行。法庭调查过程中，他不但承认犯罪事实，还表示“认罪服法”，愿意“痛改前非”，这说明赵登程确有悔罪之意，态度是比较好的。

以上辩护意见，请法庭在评议本案时给以充分考虑，依法对被告人赵登程予以从轻处理。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1983) 中刑字第 276 号

公诉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员涂斯春。

被告人：赵登程，男，现年六十三岁，河北省定县人。原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某部副军长，“文化大革命”中任公安部领导小组和核心小组成员，“中央专案审查小组第三办公室”副主任。现在押。

辩护人：北京市法律顾问处律师赵玉林。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以被告人赵登程积极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进行犯罪活动一案，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公开审理，听取了公诉人支持公诉的发言；审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告人的供述、辩护和最后陈述；听取了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核实了与本案直接有关的证据，查明被告人赵登程犯罪事实如下：

被告人赵登程于一九六八年十二月担任“中央专案审查小组第三办公室”副主任后，即按照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谢富治“抓组织”、“追后台”的授意，伙同原公安部副部长李震，指使专案人员对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见习研究员周慈敖等人进行逼供，制造了“中国（马列）共产党”假案，诬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朱德是这个“党”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陈毅是“副书记兼国防部长”，李富春是“总理”，董必武、叶剑英、李先念、贺龙、刘伯承、徐向前、聂荣臻、谭震林、王震等是成员，并诬陷他们“里通外国”，“准备武装叛乱”，要搞

“政变”。一九六九年四月，被诬陷的朱德等领导人当选中国共产党第九届中央委员会委员，有的当选政治局委员，赵登程对办案的人说：“‘八大’王明选为中央委员，‘九大’王效禹选为中央委员，不是垮台了吗?！不要动摇，要继续搞下去！”一九六九年八月，谢富治被迫决定将“中国（马列）共产党”假案的材料封存，赵登程还指令把国家经委一干部的保姆于光凤关押，进行批斗，追逼交代“中国（马列）共产党”假案的材料。于光凤被迫害致死。

一九六七年四月六日，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康生的妻妹、中央政法干校政治部副主任苏枚服安眠药自杀身死。康生、曹轶欧硬把苏枚的自杀说成是“反革命谋杀”，致使该校副校长石磊、医生闻伯俊无辜被拘押。一九六八年五月赵登程主管此案后，强迫石磊、闻伯俊的家属和“知情人”提供“石磊一小撮谋杀苏枚”的罪证。同年六月二十八日，赵登程、李震给康生和曹轶欧写报告，编造苏枚案是石磊“策划主谋”，由闻伯俊“以医疗为掩护”，“有计划搞的一个阴谋案件”。同时，赵登程以“有参与谋害的嫌疑”为由，报谢富治批准，将该校医生宋公田、公务员段学思拘押。赵登程指使专案组对石磊、闻伯俊、宋公田、段学思大搞刑讯逼供，制造了一个“石、闻、宋反革命集团谋杀苏枚”的假案，致使石磊、闻伯俊、宋公田、段学思等人被关押多年；朱林甫等六十多名干部和家属受到株连，石磊之妻谷敏、闻伯俊之妻吴群被关押多年，段学思之妻国淑琴被逼致死。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至一九七一年十一月，被告人赵登程与国防科委副主任赵启民担任国防科委工作组负责人在国防科委九院二二一厂查破案件时，说“二二一厂特务、反革命一伙一伙的多”，“不杀人打不开局面”，布置“追组织”、“挖后台”、“抓反革命集团”，私设监狱四十余处，自制手铐二百余副，大搞刑讯逼供，先后制造了“国民党西北派遣军”和“赵传国反革命阴谋

集团”等假案。赵登程诬陷九院副院长王志刚、矿区公安局长黄启之是“赵传国反革命阴谋集团”的“黑后台”，黄启之还是“特务”。王志刚、黄启之被迫害致死。赵登程逼迫第二生产部主任、副教授钱晋交代“国民党西北派遣军”问题，在批斗逼供中，钱晋被活活打死。赵登程诬陷第二生产部副主任孙维昌是“二二九车间一工号反革命爆炸案件的首犯”，将其关押，训练“小分队”进行批斗迫害。赵登程诬陷电厂厂长马文申是“爆炸电缆”的“主谋”，将其逮捕，指使专案组对马文申残酷批斗，进行人身摧残。赵登程诬陷电厂党委书记李建华是参与“爆炸电缆”的“主要成员”，指使人对李建华逼供，并在李建华病危期间，强迫李建华读经赵登程修定的所谓“交代材料”，将录音在全厂大会上播放。李建华被迫害致死。赵登程诬陷技术员赵传国是“赵传国反革命阴谋集团”的“首犯”，并亲笔批示：“要肯定他是特务”。赵登程诬陷技术员施美珉是“谋杀张培干的主要策划者和凶手”，提出对施美珉“可以开刀”，并呈报“枪毙”。赵登程让专案组给电厂工人郭宗仪“戴上特务帽子，使他没有反抗余地”。赵登程诬陷工人周相林“参与策划爆炸电缆”、“爆炸二二九车间一工号”、“盗窃机密资料”，并亲自对周相林逼供。赵传国、施美珉、郭宗仪、周相林被非法关押，遭到残酷迫害。由于赵登程等人制造假案，九院二二一厂和九〇二地区的干部、科技人员和工人四千余人被非法隔离审查和关押，三百多人被迫害致伤，致残，五十多人被打死和被迫害致死。

本庭经过法庭调查和辩论，听取了三名受害人的陈述，对各种证据九十二件进行了审查。大量的书证、证人证言以及受害人的陈述证明，被告人赵登程的上述罪行，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赵登程供认了全部犯罪事实。

本庭确认，被告人赵登程积极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制造假案，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诬陷、迫害干部和群众，已构

成阴谋颠覆政府罪、诬告陷害罪。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根据被告人赵登程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适用法律的规定和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第一百三十八条及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二条，判决如下：

判处被告人赵登程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羁押的日期，以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审　判　长　周智勇

人民陪审员　王纪欣

人民陪审员　穆守智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卢燕丽

舒龙山反革命案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起诉书

(83) 京检分审字第6号

被告人舒龙山，男，现年四十七岁，湖北省阳新县人。捕前系中国共产党第七机械工业部核心小组成员。住本市海定区永定路三号三一八楼一单元十一号。因反革命罪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于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三日，由北京市公安局逮捕。现在押。

被告人舒龙山反革命一案，由北京市公安局侦查终结，移送本院审查起诉。现查明其犯罪事实如下：

一、诬陷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和国防科委主任张爱萍。

被告人舒龙山在一九七六年一月九日，写信给王洪文等人，诬陷邓小平“在主席年高健在和总理病重住院的时机”，“纵容、支持”国防科委主任张爱萍和七机部部长汪洋“大搞反攻倒算，复辟倒退”；同年二月，在七机部的会议上，诬陷邓小平要“抢班夺权”，“比林彪搞得更快”，还诬陷说：“他（邓小平）安插的人，也可能……把苏军引进来，搞里应外合”；同年三月，又先后两次向王洪文、江青等人，当面诬告张爱萍“是反对毛主席的”；同年四月，在七机部的会议上，进一步诬陷邓小平和张爱萍是“反革命分子”。

二、阴谋夺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机械工业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的领导权。

被告人舒龙山，在国防科委党委和七机部党的核心小组一九

七六年一月下旬召开联席扩大会议（以下简称“两委扩大会”）的前夕，为夺取七机部和国防科委的领导权，进行了有预谋的活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中下旬，与其同伙叶正光、王志有、徐强国等，在叶、王家秘密集会。舒龙山策动说：“积文化大革命十年的经验，特别是积七五年的经验教训……就是没有解决领导权的问题，这次一定要抓住这个有利战机”，“只有这一仗打好了……我们才能翻身”。

被告人舒龙山在两委扩大会议期间，按其预谋，有组织地进行了夺权活动。他安置亲信把持了会务组，并以增加会议代表为名，将其同伙四十余人安插进会议，控制了两委扩大会。舒龙山经过密谋策划，会上亲自率领其同伙，多次围攻七机部汪洋部长，致使汪洋在三月二十八日的会上发病，住进医院。汪洋病倒的第二天，舒龙山即指使其亲信傅殿奎、徐强国、廖启端等人，以“群众代表”的名义，找国防科委领导，“推荐”舒龙山主持七机部工作。

被告人舒龙山为实现其夺权的野心，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将其部分亲信安插进七机部下属院、所核心小组作为列席成员，又暗中串联，将其亲信张永峻、廖启端、王志有、徐强国、王小三等人塞进七机部政治部及一、二院党的核心小组为正式成员、副组长等职务，篡夺了七机部及其所属单位的部分领导权。

与此同时，被告人舒龙山为篡夺更高的权力。指使徐强国等人，找国防科委政治部组织部负责人，“推荐”他当国防科委主任、政委，并指使刘景钦写信给党中央“推荐”他到党中央去工作。

三、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策动国家工作人员叛乱。

被告人舒龙山自一九七六年十月八日获悉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的消息后，至十一月二十八日期间，先后十四次分别找徐强国、张永峻、傅殿奎、王志有、王小三、廖启端等二十余人策动叛乱。舒龙山诽谤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是“右派政变”，是“资本主义复辟”，并先后四次拿着一九七六年十月九日《文汇报》

中登有“重上井冈山”为题的水印木刻画，给叶正光、王小三等人看，策动说：“不能白等着让他们抓”“要准备上山打游击”。为此，被告人舒龙山进行了一系列的活动：十月十日晨，指使周剑霞试探策动解放军某部叛乱；十月十一日、十二日，指使王小三、刘景钦、孙维参等人筹备供叛乱用的钱、粮票、汽车，安排驾驶人员；十月十二日晚，与叶正光密谋，决定将七机部在四川省“〇六二”基地作为打游击的据点，并由叶在十月十四日找王志有策划，妄图将其同伙转移到“〇六二”基地，以积蓄叛乱力量；十月十六日积极探听上海、浙江在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的情况；十月十七日，与在京的浙江省“造反派”头子张永生（已判处无期徒刑）进行了密谋，并煽动说：“群众会有识别能力，会起来斗争的”。直至十一月二十八日，舒龙山仍对张永峻、闻杰等人进行策动说：“这场斗争要做长期准备”，“二十年后江山还要掌握在无产阶级革命派手里”，“江山还是我们的”。

上述罪行，有证人证言、会议记录及其它书证和技术鉴定结论为证。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舒龙山在“文化大革命”中，积极追随江青反革命集团，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进行反革命夺权活动；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又策动国家工作人员叛乱，已构成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和第一百三十八条之规定，被告人舒龙山犯有阴谋颠覆政府罪、策动国家工作人员叛乱罪和诬告陷害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之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惩处。

此致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　高文玉

书记员　张　林

一九八三年一月十八日

对被告人舒龙山所犯罪行的发言

公诉人 高文玉

（一九八三年二月三日）

审判长、人民陪审员：

在法庭调查过程中，虽然被告人舒龙山对本院指控他的反革命罪行，完全拒不认罪，但是，法庭出示的大量证据，出庭证人的证言，都充分证明了本院《起诉书》指控他所犯的罪行，完全是属实的。而且犯罪事实是很清楚的。对被告人舒龙山提起公诉，交付法庭审判，是完全必要的，完全正确的。

现在，我在法庭调查已经查清犯罪事实的基础上，根据确凿的证据，首先，要明确指出，舒龙山是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自觉的积极的追随者，是江青反革命集团篡党篡国阴谋活动的参与者。这有如下事实为证：

第一，舒龙山从一九七三年起写信给江青、王洪文，自我介绍，邀功请赏，献计献策，以示投靠。他在信中提出对七机部要“趁热打铁揭盖子”，说什么“我在党委会上放了三炮”，等等。当江青反革命集团在全国制造新的动乱，继续诬陷迫害各级领导干部的时候，舒龙山凭借他的反革命嗅觉，领会到江青反革命集团的阴谋意图，又写信给江青、张春桥、姚文元，诬告国防科委主任张爱萍，七机部部长汪洋。一九七六年一月九日，他再次写信给王洪文、张春桥等人，诬告当时主持中央日常工作的邓小平副主席，竭力表示他对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忠诚。

第二，江青反革命集团深知舒龙山的一番“苦心”。一九七

六年三月廿九日，江青借接见国防科委和七机部党委领导人的机会，对舒龙山表示出异乎寻常的亲热。江青把舒龙山叫到自己的身边，一语双关地指着旁边的座位说："这是叶帅坐的位置"，让舒龙山坐下。有人给舒龙山搬来一个小桌子，江青嫌矮，又亲自换了一个高一点的桌子。江青询问了舒龙山的原籍是什么地方，让服务员拿来地图，用笔在舒龙山的原籍——湖北省阳新县处划了一个圈。会中，江青又别有用心地写了"策略"二字给舒龙山看。在这次接见中，江青亲自安排舒龙山坐在她的身边，亲自给舒龙山搬来桌子，又亲自写下"策略"二字向舒龙山进行反革命交底。江青的所有这些阴谋举动，意味着什么？舒龙山是非常清楚的。事后，舒龙山向他的同伙们大肆渲染江青对他如何器重，并向其同伙们说："我的工作看来要由中央决定了"。舒龙山这一语，不仅道破了他和江青反革命集团之间完全是相互勾结、相互利用的反革命关系，而且道破了他的反革命野心和目的，就是妄图分享江青反革命集团篡得的党和国家的领导权。

第三，特别是大量的证据充分证明，舒龙山所进行的犯罪活动，决不是他个人的、孤立的一种犯罪行为，而是江青反革命集团罪恶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舒龙山诬陷邓小平副主席、张爱萍主任、汪洋部长，并阴谋夺取七机部和国防科委领导权的罪恶活动，完全是在江青反革命集团，在全国制造新的动乱，诬陷迫害大批领导干部，图谋最终颠覆政府的期间进行的。这是巧合吗？完全不是！众所周知，在周总理病重、邓小平副主席主持中央日常工作以后，江青反革命集团把邓小平副主席视为他们篡党篡国的最大障碍，于是大造反革命舆论，他们把矛头集中指向了邓小平副主席，而舒龙山也和张春桥等人，诬陷邓小平副主席"大搞反攻倒算，复辟倒退"。接着，舒龙山又紧紧追随江青反革命集团诬陷迫害邓小平副主席所采取的不断升级的阴谋步骤，加紧了对邓小平副主席的诬陷。在二月份，诬陷邓小平副主席要

“抢班夺权”，“比林彪搞得更快”之后，又在四月份，进一步直截了当地诬陷邓小平副主席以及张爱萍主任“是反革命分子”。恰恰在这之间，也就是三月廿九日，江青对舒龙山来了一套异乎寻常的亲热表演，鼓励和支持了舒龙山在七机部的篡权活动，并示意舒龙山要注意“策略”。从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出他们共同的反革命目的和野心，共同的反革命利害关系，使舒龙山和江青反革命集团紧紧地勾连在一起了。

第四，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以后，舒龙山出于他同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命运紧紧地联系在一起的原因，恶毒诽谤党中央粉碎“四人帮”是“右派政变”，是“资本主义复辟”。特别是他决心孤注一掷，竟然策动国家工作人员叛乱，要“上山打游击”，扬言“这场斗争要做长期准备”，“二十年后江山还是我们的。”从这里进一步暴露了舒龙山追随江青反革命集团已经到了死心塌地的地步。舒龙山在法庭调查过程中，所作的一系列表演，也证明了他时至今日，仍然坚持其反动立场，采取与人民为敌的态度。所以，我认为法庭对被告人舒龙山的审判，它的意义远不只是查明舒龙山的罪状和判定他的罪责，更重要的是告诉人们，确实有那么一些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死党至今野心不死，广大人民必须提高警惕。

其次，我要着重明确指出，舒龙山为了达到他的反革命目的，策应江青反革命集团篡党篡国的罪恶意图，进行了诬告陷害、颠覆政府、策动叛乱等一系列阴谋罪恶活动。上述事实充分证明了他是一个反革命阴谋分子。

在法庭调查过程中，舒龙山根本不敢正视法庭出示的大量证据。竟然使用混淆黑白，颠倒是非，甚至是反咬一口的反革命惯用伎俩，矢口否认他的反革命阴谋活动。但是，事实是赖不掉的。现在，就让我用事实来说话吧：

第一，证据表明，舒龙山在进行反革命犯罪活动中，一方面

亲自采用诬陷手段，阴谋打倒邓小平副主席以及张爱萍主任和汪洋部长，另一方面又幕后操纵，指使其同伙为他爬上高位，篡夺领导权而进行活动。在汪洋部长被迫害致病住院的第二天，舒龙山就迫不及待地授意其同伙说："你们整天说权力重要，现在开始有人在下边活动，让曹某在汪洋生病住院期间主持七机部的工作，你们还不赶快到两委会找领导反映意见。"于是他的同伙就找到国防科委的负责人，极力"推荐"舒龙山主持七机部的工作。不久，他又进一步施展阴谋，向其同伙说什么："我过去当过兵，对军队还是有感情的。到国防科委当主任、政委都行，最好是当主任，第一把手，有实权"。他的同伙又四处活动，"推荐"舒龙山到国防科委当一二把手。尤其是在江青向他表示宠爱以后，他自觉身价百倍，反革命野心进一步膨胀，向其同伙们说："我的工作，看来要由中央决定了"，"你们看准了，就可以写，这是你们的权利"。舒龙山的亲信们，又赶忙写信"推荐"舒龙山到中央去工作。这些信，有的还经舒龙山看过，有的由舒龙山口授又经过他修改后发出。这一场场由舒龙山幕后操纵，其同伙在幕前表演的篡党夺权的反革命丑剧，不是阴谋又是什么?!

第二，在法庭调查中，舒龙山把他给江青、王洪文、张春桥等人写信诬告邓小平副主席的罪行，硬说成是"正常反映情况"。人所共知，正常反映情况和诬告陷害是性质截然不同的两回事。舒龙山毫无根据地、无中生有地给邓小平副主席捏造了许多罪名，什么"抢班夺权"，什么"要把苏军引进来"，什么"是反革命分子"等等。这有一丝一毫"正常反映情况"的味道吗？恰恰相反，这完全是捏造诬陷。

第三，舒龙山夺取七机部和国防科委的领导权的罪恶活动，是利用合法的和非法的，公开的和秘密的各种手段，有预谋有计划地进行的。他进行夺权活动的每一个步骤，都是经过事先非法集会，密谋策划，而后再利用合法的身份公开抛出的。舒龙山阴

谋借两委扩大会议之机夺取七机部和国防科委领导权，会前和会中他多次纠集他的同伙暗地里进行策划，制定行动方案，然后由舒龙山利用其合法身份在会上首先公开抛出，其同伙群起而逼迫领导接受。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及舒龙山之流的严重破坏，在“文化大革命”中，国家政治生活陷于极不正常状态，舒龙山及其同伙终于把持了会务组，控制了会议的宣传机构，并塞进了他的同伙四十余人当了会议代表。后来，由于出现了天安门事件，会议暂停。于是舒龙山又借所谓“清查”之机，经过密谋先后把他的亲信安插进七机部政治部核心组，一院党的核心组、二院党的核心组中去，由列席转为正式成员，有的成为核心组副组长，从而初步实现了他篡夺七机部及其所属单位部分领导权的阴谋。舒龙山在庭审调查中，竟然对他的这些阴谋活动，时而矢口否认，时而又硬说成是“作为共产党员正常发表自己的意见。”还妄图以报党委批准了来推卸自己的罪责。总之，这个惯于施诡计耍权术、搞阴谋的舒龙山却硬要把自己装扮成一个光明正大的样子。但是，法庭出示的大量证据，戳穿了舒龙山的伪装，还他以本来的面目。舒龙山是不是像他自己所标榜的那样光明正大呢？完全不是。当时，舒龙山发表意见的时候，哪一次发言公开说明了是经过他们一伙密谋后才提出的呢？舒龙山安插亲信时，哪一次向党委说明了事先已经他们一伙密谋了，又哪一次向党委如实说明了他压制有关人员同意的呢？全然没有！舒龙山不仅当时不敢公开他们的阴谋活动，就是在今天的法庭上他也不敢正视他的犯罪事实，更不敢承认他那些阴谋活动。这哪里有一点点光明正大的影子呢？

第四，舒龙山策动国家工作人员叛乱，是更加明显的反革命阴谋活动。尽管舒龙山在法庭调查时，矢口否认，但是由于他曾对二十余人进行策动，证据俱在，舒龙山是逃不脱、赖不掉的。他诬蔑证人证言并诽谤侦查、检察人员是“逼供信”搞来的证

据，只能证明舒龙山已经理屈词穷了。又想抵赖罪责，又摆不出反证，只好节外生枝了。

综合上述，被告人舒龙山的犯罪行为，显然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和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已经构成阴谋颠覆政府罪、策动国家工作人员叛乱罪，诬告陷害罪，而且后果严重，危害很大。仅就其在七机部的罪行来说就已经严重破坏了国防科委和七机部等政府机构。严重地妨碍了政府的正常工作，严重地危害了国防建设，从而给我们的国家、给我们的人民造成的损失是不可估量的。在今天庄严的法庭上，他不仅拒不认罪，而且公然叫嚣他是“被诬告人”，他是“原告”，甚至诬蔑证人，蔑视法庭，诽谤侦查人员和检察人员，时至今日，他仍然继续抱着要与我们二十年后见分晓的极其嚣张的反革命态度。因此，我提请法庭对被告人舒龙山依法从重惩处。

关于批驳被告人舒龙山的发言

公诉人 高文玉

（一九八三年二月三日）

审判长、人民陪审员：

被告人舒龙山刚才的辩解，避开了本院指控他诬陷邓小平、张爱萍，阴谋篡夺七机部、国防科委的领导权；策动国家工作人员判乱，妄图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犯罪事实，继续施用混淆黑白、颠倒是非的反革命伎俩，来掩盖罪行，妄图达到他逃避罪责的目的。

舒龙山将他向王洪文等人写信，诬告邓小平副主席，说成是“正常行使一个共产党员的权利，向上写信建议，符合党规党法”。党章上哪一条规定了一个共产党员有无中生有，捏造事实诬陷他人的权利呢？对邓副主席写黑信、告黑状，难道也符合党规吗？诬陷邓小平副主席“大搞反攻倒算，复辟倒退”也是正常反映情况吗？这纯系诡辩。舒龙山还将他对邓小平、张爱萍的诬陷说成是认识问题，这一事实本身就再清楚不过地说明了他至今还仍旧坚持其反革命立场。

舒龙山还就他安插亲信，篡夺七机部及其所属单位的部分领导权的犯罪活动辩解说：“这些都是经过党组讨论通过的”，借以推卸他的罪责。这又是诡辩。由于林、江反革命集团的严重干扰和破坏，在“文化大革命”中我们国家的政治生活陷于极不正常的状态，从而使野心分子、阴谋分子进行篡权活动，有了可乘之机。舒龙山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凭借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权势和他

已经取得的权力，把个人凌驾于七机部党组织之上，飞扬跋扈发号施令的。在召开两委扩大会议之前，舒龙山就提出两委不能领导这个会议，要由他们一伙来领导的行动方案。在会上，舒龙山带头发难，批判张爱萍主任，把汪洋部长整病了，使两委多数领导人处于被动挨整的地位，不能正常工作。舒龙山借此机会，交替使用非法的，合法的手段，背地里施展阴谋诡计，拼凑进各级领导班子的名单，而后在党组会上强行通过。现在舒龙山仍妄图利用公开的、合法的形式，来掩盖他非法的阴谋活动，这只能更充分地暴露出舒龙山是个地地道道的反革命两面派。

舒龙山对他策动国家工作人员叛乱的罪行，只能是矢口否认，却提不出丝毫可以证明他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而且我在上一次的发言中已经给予揭露和批驳，他再没有提出任何有关本院指控他的罪行的新的辩解论点。因此，我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要求法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关于没有被告人的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的规定。同时，对被告人舒龙山在法庭上，诬蔑证人，诽谤侦查人员和检察人员，咆哮公堂，蔑视法律，破坏法庭秩序的事实，我提请法庭予以严重注意。并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关于诉讼参与人违反法庭秩序，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在对舒龙山作出判决时，连同他所犯的阴谋颠覆政府罪、策动国家工作人员叛乱罪、诬告陷害罪一并予以考虑。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1983）中刑字第39号

公诉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员高文玉。

被告人：舒龙山，男，现年四十七岁，湖北省阳新县人，原系第七机械工业部第一研究院二三〇厂工人，“文化大革命”中为二三〇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中央第七机械工业部核心小组成员。现在押。

被告人舒龙山没有委托律师辩护。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以被告人舒龙山在“文化大革命”中积极追随江青反革命集团进行犯罪活动一案，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公开审理，查明被告人舒龙山犯罪事实如下：

一九七六年一月九日，被告人舒龙山写信给王洪文等人，诬陷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在主席年高健在和总理病重住院的时机”，“纵容、支持科技界的张爱萍、汪洋、扼杀社会主义新生事物，打击无产阶级新生力量，大搞反攻倒算，复辟倒退”。同年二月十八日晚，在七机部党的核心小组会议上，舒龙山诬陷邓小平“搞复辟很快，他比林彪搞的更快”；“主席年高，总理病重，他大权在握，放手抢班夺权”；“他安插的人，也可能……把苏军引进来，搞里应外合”。三月十八日下午，舒龙山向王洪文等人当面诬告“邓小平、张爱萍散布了许多奇谈怪论，甚至反动言论。张爱萍……很多言论都是对着主席的”。三月二十九日，舒龙山又向江青、王洪文等人当面诬告“张爱萍是

反毛主席的”。四月二十四日，在七机部党的核心小组会议上，舒龙山诬陷邓小平、张爱萍是“反革命分子”。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七六年十月初，被告人舒龙山乘国防科委党委和七机部党的核心小组召开联席扩大会议（简称“两委扩大会”）之机，凭借他攫取的地位和权力，采取秘密的和公开的各种手段，有预谋、有组织地进行了夺取七机部和国防科委领导权的阴谋活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两委扩大会”召开前夕，舒龙山与叶正光、王志有、徐强国等人两次秘密策划乘机夺权，舒龙山说：“积十年文化大革命的经验，特别是七五年的经验教训……就是没有解决领导权的问题”，“一定要抓住这个有利战机，取得政治成果和组织成果”；并说：“只有这一仗打好了……我们才能翻身”。在“两委扩大会”期间，舒龙山及其同伙按照预谋，采取改组会务组、撤换会务组负责人、扩大会议代表等手段，控制了“两委扩大会”。一九七六年二月九日至三月二十八日，舒龙山操纵其同伙多次围攻七机部部长汪洋，致使汪洋心脏病复发，住进医院。一九七六年四月，舒龙山将其部分亲信安插进七机部政治部及所属院、所党的核心小组作为列席成员；继而又先后将张永峻、廖启端、王志有、徐强国、王小三等人提为七机部政治部及部属第一、第二研究院党的核心小组正式成员或副组长，从而篡夺了七机部及其所属一些单位的部分领导权。舒龙山在诬陷、迫害张爱萍和汪洋的同时，暗中授意、指使一些人，以“群众代表”的名义找当时的国防科委负责人，推荐舒龙山“主持七机部工作”；找国防科委政治部组织部负责人，推荐舒龙山当国防科委主任或政委；给党中央写信，推荐舒龙山到中央工作。

被告人舒龙山，在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于一九七六年十月八日至十一月二十八日，在十多个场合，秘密串联了叶正光、王志有、徐强国等二十余人，多次诽谤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

是“右派政变”，是“资本主义复辟了”；煽动武装叛乱，说：“看来全国的造反派都要受压，要走重上井冈山的路”，“要准备上山打游击”，“只有打游击才能解决问题”；“现在能有一个军占领北京，就能解决问题”。十月十日晨，舒龙山派人试图策动解放军某部叛乱。十一日、十二日，舒龙山指使一些人筹集打游击用的钱、粮票、汽车。十二日晚，舒龙山与其同伙密谋，将七机部某基地作打游击的据点，并决定由其同伙找人密商具体方案。十六日，舒龙山找人探听上海、浙江在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的动向。十七日，舒龙山秘密会见了在京的浙江造反派头目张永生，煽动说：“群众会有识别能力，会起来斗争的”。直到十一月二十八日，舒龙山还对张永峻等人说“这场斗争要做长期准备”，“二十年后……江山还是我们的”。

上述罪行，经法庭调查、辩论，核实了与本案直接有关的证据，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在法庭调查中，被告人舒龙山在证据面前进行抵赖，拒不认罪。

本庭确认，被告人舒龙山在“文化大革命”中积极追随江青反革命集团，诬告陷害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其他领导干部；阴谋夺取第七机械工业部和国防科委的领导权；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又策动国家工作人员叛乱，已构成阴谋颠覆政府罪、策动国家工作人员叛乱罪和诬告陷害罪。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根据被告人舒龙山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适用法律的规定和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八条及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判决如下：

判处被告人舒龙山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羁押的日期，以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向本

院提出上诉，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审　判　长　蔡祥云

人民陪审员　师振秀

人民陪审员　李占山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　实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二日

聂元梓反革命案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
起 诉 书

（82）京检分审字第212号

被告人聂元梓，女，现年六十一岁，河南省滑县人。原任中共北京大学哲学系总支书记，“文化大革命”中是北京大学“文化革命委员会主任”、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中共第九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住本市海淀区佟府丙八号。因反革命罪，于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九日由北京市公安局依法逮捕，经侦查终结，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本院审查确认，被告人聂元梓，在“文化大革命”中，积极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进行反革命犯罪活动，犯罪事实如下：

一、积极参与江青反革命集团夺取上海市领导权的阴谋活动。

被告人聂元梓于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被江青指使的王力秘密接到花园村“中央文革”记者站，经江青、陈伯达、姚文元、王力、关锋、戚本禹等人于十六日密谋支使，在十九日，带领孙蓬一等四人窜到上海市。聂元梓到上海市后即与张春桥密谈，并纠合在上海市的北京大学学生组成所谓“战斗团”炮制了以“打倒常溪萍（中共上海市委教育卫生部长）为突破口”，进而夺取上海领导权的反革命策略。被告人聂元梓在上海市四处煽

动说："常溪萍是上海市委派到北京去和黑帮分子联络的联络员，他是黑帮分子彭真、邓小平、刘少奇看中的人物，是他们的黑干将。打倒常溪萍是打开上海市委的缺口，要死死揪住他不放。"十二月十三日，在研究"打常（常溪萍）"会议上聂元梓进一步煽动说："打倒常是打开陈、曹（陈丕显，中共上海市委第一书记；曹荻秋，上海市市长）的一个缺口，对上对下都有影响"。聂元梓还亲自召集上海市"工总司"、上三司"、"红革会"等一些造反派头头开会，要他们"联合起来，采取统一行动"，"把矛头对准上海市委"；"组织一个十五万到二十万人的大会，通过一项决议，代表全市人民要求中央罢曹荻秋的官，改组上海市委。"同时又找中共上海市委机关干部座谈，煽动他们造反，并向华东师范大学的造反派提出"要让市委后院起火，打进市委机关去。"

十二月十六日聂元梓离沪后，留下孙蓬一继续进行夺取上海市领导权的反革命活动，孙与华东师范大学造反派组织了"新北大、新师大联合造反兵团"，于十二月二十八日进驻了中共上海市委，伙同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的骨干分子进行反革命夺权活动。聂元梓的一系列罪恶活动，致使中共上海市委书记、市长曹荻秋，市委书记杨西光，市委委员、教育卫生部长常溪萍等多次遭到残酷批斗，使本来坚持工作的中共上海市委陷于瘫痪。

二、诬陷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彭真。

被告人聂元梓于一九六七年四月十四日，接到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康生的亲笔信，要聂"组织调查组，系统地调查彭真、刘仁的问题。"聂元梓随即成立了"北京大学文化革命委员会揪叛徒兵团（即新北大公社第二战斗队）"，并将该队组建情况、"揪叛徒"的进展情况和活动方向等报送康生、谢富治。五月二十二日，聂元梓写信给谢富治，要求"公安机关协助"。原公安部副部长李震即秉承谢富治的旨意，接见了"第二战斗队"

负责人，表示大力支持。“第二战斗队”专案人员根据聂元梓提供的线索，制造了所谓“彭真、薄一波、安子文——胡仁奎、李伦特务案”。“第二战斗队”在聂元梓的直接授意下，写报告给康生，诬陷“彭真、薄一波、安子文与胡仁奎、李伦狼狈为奸，胡、李从彭、薄处获得情报，向蒋介石汇报，彭真通过胡仁奎、李伦与蒋介石勾结，进行投敌叛国活动”；而在解放后，胡、李又在彭、薄、安的长期包庇下，窃踞我党的重要职务潜伏下来，成为我党内的一个极大隐患。上述报告经康生阅后批送给当时的中央专案办公室“彭真专案组”。该组于一九六七年九月，大量援引“第二战斗队”报告提供的诬陷材料，写出了《彭真包庇国民党大特务胡仁奎、李伦进行特务活动，并通过胡、李与蒋介石、阎锡山暗中勾结》的诬陷材料，一九六八年七月九日，又以上述诬陷材料为重要根据，认定彭真是“大特务”，致使彭真遭受逮捕冤狱多年。李伦也被诬陷为特务，冤狱近八年。

三、煽动诬陷中共中央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朱德。

被告人聂元梓于一九六七年一月，得知江青示意戚本禹向人民大学学生煽动、诬陷说“朱是反毛的”这一消息后，即亲自向人民大学学生了解戚本禹的讲话内容，记在笔记本上，随后批准：“新北大公社”与作家协会“革命造反团”，组成“联合批判班子”，批判《朱德将军传》，并决定“新北大负责组织写稿子”、“提供一切方便条件”，藉以诬陷朱德委员长。这个“联合批判班子”相继炮制出“篡党、篡军大野心家朱德的自供状”、“历史的伪造者、反党的野心家——再揭《朱德将军传》的大阴谋”两篇文章，刊载在北京大学“文化革命委员会”办的《新北大》报上，文章恶毒诬陷朱德委员长是“一个混进党内的大军阀，一个混进革命队伍中的大投机家、大阴谋家、大野心家”；“双手沾满少数民族的鲜血”；“周旋于反动军阀之间”；“井岗山上的流寇将

军；”“长征途中的逃跑主义者”；“拜倒在蒋（介石）贼脚下的抗日领袖”等。这期《新北大》报纸印发五十万份，发往全国，以煽动诬陷朱德委员长。

四、诬陷、迫害中共上海市委教育卫生部长常溪萍。

一九六六年七月和九月，被告人聂元梓伙同孙蓬一等先后两次写大字报诬陷担任北京大学“社教”工作队党委副书记的常溪萍是“镇压北大‘社教’运动的刽子手”，“暗藏的反革命黑帮”，是前北京市委反革命修正主义集团镇压北大“社教”运动，进行反攻倒算的急先锋等等，大字报经江青决定转上海市贴出。一九六六年十一月聂元梓窜到上海市后，伙同上海市华东师范大学的一些人多次策划，进一步诬陷迫害常溪萍，使常溪萍遭到极其残酷的折磨，于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含冤死去。常溪萍的爱人陈波浪也因此遭受株连被迫害致残。

五、诬陷、迫害北京大学干部、学生。

被告人聂元梓篡夺了北京大学领导权后，北京大学校、系两级领导干部、教授、讲师等二百余人被定为“黑帮”、“走资派”、“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其后，又建立了所谓“监改大院”，对陆平、彭佩云等一百余人非法监禁，被监禁人员遭到“挂黑牌游斗”、“烟头烫”、“铁棍、钢丝鞭毒打”等残酷迫害。

一九六八年四月至七月，被告人聂元梓指使“新北大公社”某些人，在校内制造了反革命小集团冤案。为此，设立专案组，以“抓反革命小集团骨干分子”为藉口，先后将邓朴方、邓楠、颜品中、韩琴英、姜鹏鹏、俞藏倩、彭秋和等十余名教师、学生绑架到校，严刑拷打。其中邓朴方被绑架到校后，被蒙住头，遭到铝棍、电缆线鞭多次毒打，日夜连续突击审讯，强迫他交代其父邓小平和卓琳是如何反对江青的。邓朴方受到残酷迫害，致使下身瘫痪终生残废。八月九日、十四日，聂元梓控制的北大“校文革办公室”，向江青、陈伯达写了报告和绝密《简报》，进一步

诬陷“邓小平通过邓朴方组织反革命集团，控制北大运动。”女学生韩琴英被专案组由济南绑架回京时，遭到残酷毒打，在北京站受到公安派出所制止。被告人聂元梓亲自打电话，强令派出所将韩琴英交给她手下的人带回北京大学。韩被带回后，因遭蒙头毒打而流产。

被告人聂元梓的上述罪行，有证人证言、物证、书证、受害人的陈述，证明完全属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关于适用法律的规定，本院确认，被告人聂元梓积极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参与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干部、群众的反革命罪恶活动，罪行严重，民愤很大，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二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犯有阴谋颠覆政府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诬告陷害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特依法提起公诉。

此　致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　孙成霞

书记员　李晓光

一九八二年十月五日

对被告人聂元梓所犯罪行的发言

公诉人　孙成霞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审判长、人民陪审员：

经过法庭调查，大量的事实，确凿的证据，充分证明本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聂元梓的罪行，完全是属实的。现在，我就被告人聂元梓的主要犯罪事实和采取的阴谋手段，及其犯罪性质和应负的刑事责任，发表如下意见：

第一，被告人聂元梓的上海之行，是江青反革命集团有预谋、有组织地夺取上海市领导权而采取的重要步骤；聂元梓是在上海市实施这一步骤的组织者、策划者。

在庭审调查过程中，聂元梓对她的这一罪行，极力狡辩。但是，法庭出示的书证和证人的证词证明，江青说："上海是华东最大的城市，影响很大，上海问题的解决，关系到华东全局，我们要是打算要上海就得派红卫兵去支持上海工人、学生造反"。派谁去呢？戚本禹的供词作了交代，因为聂元梓当时造反最有名，同江青的关系又好，江青就决定让聂元梓带人去上海了。可见，聂元梓的上海之行完全是在江青反革命集团密谋指使下进行的。聂元梓带着北京大学"文革副主任"孙蓬一等三人，于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窜到上海。聂元梓立即向"中央文革"驻上海记者站的负责人提出，要见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张春桥。嗣后，在"中央文革"驻上海记者站所在地延安饭店，张春桥单独会见了聂元梓。聂元梓为了实施江青反革命集团夺取上海市领导

权的阴谋，在上海市亲自与孙蓬一等人，把在上海市的北京大学学生拼凑起来，组成所谓“赴沪新北大战斗团”，作为她在上海市实施阴谋活动的依靠力量；又纠集上海市“工总司”，“上三司”、“红革会”等造反派头头，在上海华东师范大学校园、愚园路第四师范学校等许多地方开会，煽动他们组织起来，建立一个全市性的统一组织。组织起来干什么呢？用聂元梓的话说就是“联合起来，统一力量，把矛头一致对准上海市委。”聂元梓又策划了一个以打倒曾任北京大学社教工作队党委副书记的上海市委教育卫生部长常溪萍为突破口，进而打倒上海市委的反革命策略。按照这个反革命策略，聂元梓进一步在各种集会上煽动说：“我来上海是专门揪常溪萍的，是来搞上海市委的”；常溪苹是上海市委派到北京去和黑帮分子联络的联络员，他是黑帮分子彭真、邓小平、刘少奇看中的人物，是他们的黑干将。常溪萍被我们揪住了，就打开了上海市委的缺口，是上海市委的致命伤。我们一定要死死揪住他不放”，并声称“不打倒常溪萍，不批倒上海市委，不回北京”。进而又纠合华东师范大学等单位的造反派头头，先后于十一月二十二日，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十一日分别在文化广场、人民广场召开了所谓揭发批判上海市委的万人誓师大会和几十万人参加的批斗大会，会上批斗了上海市委书记、市长曹荻秋，市委书记杨西光和常溪萍等人。聂元梓在上述大会上讲了话，煽动说：“常溪萍问题不是孤立的、一个人的问题，而是从中央到地方都有他的根子。中央的根子是邓小平和黑帮头子彭真。地方的根子，到目前为止，我认为就是以曹荻秋为首的上海市委”。此后，聂元梓又先后与孙蓬一等人到上海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交通大学、江南造船厂，杨树浦发电厂和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王洪文所在的国棉十七厂，继续煽动。聂元梓还亲自找中共上海市委机关干部进行所谓“座谈”。这一系列紧张的煽动，中心内容是所谓“先打外围”，“孤立陈、曹”，“顺藤摸

瓜”,“直捣老巢”,“揭上海市委的盖子”,“要让市委后院起火”,“北大和师大联合进驻旧市委统战部、组织部”,“打进市委机关去”,“打倒常溪萍是打开陈、曹的一个缺口”,“对上对下都有影响”。这里所说的陈,就是中共上海市委第一书记陈丕显;曹,就是曹荻秋。在聂元梓到处煽动下,曹荻秋、杨西光、常溪萍等人被各单位频繁拉去批斗,致使上海市委出现了瘫痪状态。聂元梓于十二月十六日离开了上海。但是,她的阴谋和野心并没有随着她离开上海而终止。在她离开上海的时候,专门留下了孙蓬一等人继续实施她的一套计谋,孙蓬一等人终于纠集“赴沪新北大战斗团”,同上海市的一些所谓“造反组织”勾结在一起,于十二月二十八日进驻了上海市委,参与制造了康平路反革命事件,使上海市委完全陷于瘫痪,为江青反革命集团最终夺取上海市领导权打下了基础。

聂元梓在上海的一系列犯罪活动,很受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赏识。在聂元梓到达上海后的第三天,“中央文革”驻沪记者即按江青一伙的要求发出了消息,说聂元梓到上海短短三天,就使“造反派统一了认识”;确定了“以常溪萍为突破口”,掀起了对上海市委“大揭发、大批判的声势”。江青对聂元梓上海之行的评价是:“实现了交给她的任务”。这些事实不仅清楚地表明江青指使聂元梓搞阴谋活动是很得手的,也清楚地表明聂元梓上海之行在江青反革命集团阴谋篡夺上海市领导权的反革命活动中所占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

在这里有必要指出,聂元梓一伙人在上海的所有的反革命组织活动和反革命煽动活动,完全是由聂元梓亲自出面和亲自安排进行的。那个所谓“以打倒常溪萍为突破口”进而打倒上海市委的反革命策略,完全是出自于聂元梓本人。因此,理所当然地应该追究她的刑事责任。

第二,被告人聂元梓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的积极参与者。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康生为了诬陷、迫害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共北京市委第一书记、市长彭真，于一九六六年四月十四日亲自写信，授意聂元梓，要她“组织调查组，系统地调查彭真、刘仁等黑帮的具体材料。”聂元梓在接到康生的亲笔信后，立即组成了直属“校文革”领导的所谓“揪叛徒”的“第二战斗队”，并将队员名单和组建情况密报康生。同时，由队员手持康生亲笔信的复印件，到全国各地搜集材料。被告人聂元梓又于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亲自写信给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谢富治，请求给予帮助。同年五月二十六日，原公安部副部长李震秉承谢富治的旨意接见了“揪叛徒第二战斗队”的负责人，并表示大力支持。

被告人聂元梓为了实施康生诬陷、迫害彭真的旨意，亲自精心策划了从诬陷北京林学院院长胡仁奎入手进而诬陷彭真的阴谋。胡仁奎在一九三九年在晋察冀边区，是经中央批准在彭真的直接领导下打入国民党上层为党做工作的。聂元梓在接到康生的信后，首先独自到一个人的家，对这个人和这个人的妻子说：“现在正是揪叛徒的时候”，“你们要主动，跟上形势”，“表现要积极”等等，并问及胡仁奎的情况，示意他们揭发胡仁奎。经过这样一番诡秘的安排之后，聂元梓才派人进行所谓“调查”。她还亲自写了条子交给“战斗队”队长杨建锋派“战斗队员”去找那两个人。“战斗队”的人从那家回来后，就起草了一份给康生的“报告”。聂元梓亲自审查了这个报告稿，提出了修改意见并批示：“这个材料再调查，然后送去”。“第二战斗队”在这个“报告稿”的基础上，根据聂元梓的批示进行了修改补充，于五月十六日报送给康生。报告中诬陷彭真副委员长，还有薄一波、安子文与胡仁奎、李伦是特务。康生看过这个材料后即表示“彭真的问题可以升级了，可以逮捕了”，并且批给了“彭真专案组”。这个专案组，于一九六七年九月主要是根据北大“第二战

斗队”提供的材料写了《彭真包庇国民党、大特务胡仁奎、李伦进行特务活动并通过胡、李与蒋介石、阎锡山暗中勾结的材料》。这些材料成了一九六八年七月九日，彭真副委员长被诬定为“特务”，遭到逮捕冤狱的重要根据之一。同时也使李伦遭受冤狱八年。可见，聂元梓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提供的诬陷彭真的材料，对彭真以及李伦遭受迫害、冤狱起了重要作用，后果严重。

被告人聂元梓还主动策应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诬陷中共中央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朱德进行反革命煽动活动。在一九六七年一月底，聂元梓得悉戚本禹向人民大学学生煽动说：“朱是反毛的”消息后，表现了极大的反革命主动性。她立即亲自向人民大学有关人员了解戚本禹的讲话内容，并记在笔记本上。就在这个时候，她又得知中国作家协会“造反团”抄出刘白羽写的《朱德将军传》的书稿，很快就批准“新北大分社”和“作家协会革命造反团”联合组成批判班子，批判朱德，她在二月三日下午在北京大学临湖轩接见了“作协革命造反团”的代表，当场决定由新北大负责组织写稿班子，提供一切方便条件，并指定北大“校文革”办公室主任负责具体落实。这个“批判班子”相继炮制了《篡党篡军大野心家朱德的自供状》、《历史的伪造者，反党的野心家——再揭〈朱德将军传〉的大阴谋》、《把大军阀、大野心家朱黑司令揪出来》等文章，先后刊登在一九六七年二月十六日、三月十六日北大“校文革”办的《新北大》报上，共占六版，计二万八千余字。聂无梓亲自决定，这两期报纸增印到五十万份，扩大发行到全国，造成极为恶劣的影响。

在这里应该指出，聂元梓秉承康生的旨意诬陷彭真副委员长，以及他煽动诬陷朱德委员长，决不仅仅是对彭真、朱德个人，绝对不是孤立的，而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策划打倒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组成部分，是和他们篡党篡国的反革命目的分不开的。

第三，被告人聂元梓，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总的意图下，诬陷迫害了北京大学一大批干部、学生，她是组织实施这些诬陷迫害活动的主要责任者。

北京大学是我国具有革命传统的一所高等学府，闻名中外。在党的领导下，北京大学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建设事业输送了大量的人材。当被告人聂元梓篡夺了这所大学的领导权之后，竭力颠倒历史，颠倒是非。她多次召开各种会议，煽动揪所谓“黑帮”，批所谓“黑帮”；先后把北京大学的领导干部、教授、讲师等二百多人诬陷为“走资派”、“黑帮”、“反动学术权威”等等，以各种莫须有的罪名诬陷迫害他们。在这里我只举一个例子就可见一斑了。地理系教授侯仁之只是因为他在《旅行家》杂志上发表的《我爱旅行》的一文中，描述了他第一次见到大海的心情，就说他是“站在海边向台湾招手”，给他戴上了一顶“反共老手”帽子，在《新北大报》上连续三期刊登批判他的文章，还逼迫他挂牌子站在凳子上，头上压上砖叫他低头“认罪”。当他被毒打得站不起来时，竟被拖在地上游斗。像这样被诬陷、迫害的干部、学生数以百计。

被告人聂元梓在北大篡权之后，还亲自批准对所谓“黑帮”等人实行集中管理，把北京大学陆平、彭佩云等一百多名校系领导干部、老知识分子、教员、学生，非法监禁起来。这些人在监禁中遭到了严刑逼供。用刑之狠，手段之毒，闻所未闻，怵目惊心。在法庭调查过程中，有几位证人已经作了揭露。但是应该指出，那仅仅是在聂元梓主持下“集中管理”和“监改大院”发生的罪恶事实的一小部分，还有大量的这类的罪恶活动。北京大学党委书记陆平、党委副主任彭佩云、副校长戈华、教授朱光潜、李赋宁、生物系党总支书记胡寿文等等，从党委书记到一般干部，从校长、教授到学生百余人都遭到了残酷折磨。聂元梓掌权时实行的“集中管理”和设立的“监改大院”，完全是一幅人间

地狱的景象，使一大批干部群众的身心遭到严重摧残，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后果。被告人聂元梓在今天的庄严的法庭上，还不正视她的这些罪恶，反而轻松地以一句“不知道”为借口，妄图逃脱她的罪责，这是绝对不能允许的。

被告人聂元梓在北京大学实行反革命统治期间，还别有用心地制造了一起所谓“反革命小集团”的冤案，为此成立了“专案组”。从一九六七年九月到一九六八年七月，在她主持的各种会议上谈到抓、打“反革命小集团”问题达三十七次之多。经聂元梓的同意，这个专案组从北京、四川、山东先后将北大师生邓朴方、邓楠、颜品中、韩琴英、姜鹣鹣、俞藏倩、彭秋和等十余人绑架到校，刑讯逼供，严刑拷打。其中，学生邓朴方被抓到学校后，立即被书包蒙住头遭到痛打，强逼他交代其父邓小平和卓琳的所谓问题。当遭到邓朴方的严词拒绝后，聂元梓手下的打手们，进而用铝棍、钢丝鞭昼夜连续毒打。邓朴方在这次被迫害后，下身瘫痪，终身残废，但聂元梓并没有就此罢手。她控制下的北大“校文革”办公室又向江青等写了长篇书面材料，写了题为《邓小平通过邓朴方组织反革命集团控制北大运动》的报告和简报，凭空诬陷邓朴方是现行反革命分子，说邓朴方从事的所谓“反革命活动”的主要材料都是由邓小平那里批发来的。这哪里是搞什么“反革命小集团”，纯粹是搞阴谋。还有被当作“反革命小集团”成员的女学生韩琴英，被“专案组”从山东把她抓回北京时，沿途遭到殴打，衣不遮体。韩琴英到校后被蒙住眼睛，惨遭毒打后流产。北京大学地球物理系的教员彭秋和被非法绑架到校，硬逼他承认，看过江青的剧照，反对聂元梓就是反革命，不承认就被蒙头毒打。彭秋和被打得遍体鳞伤、鲜血直流，经过长期医治，直到现在还未恢复健康。

被告人聂元梓在北京大学的一系列倒行逆施，理所当然地在北大引起很大民愤。至今，在北大一提起聂元梓，广大教职员工

仍义愤填膺。因此，必须追究聂元梓这一严重罪行的刑事责任，以伸张正义，平息民愤。

第四，我认为有必要在这里就聂元梓诬陷、迫害常溪萍的罪行，再作进一步的揭露。

常溪萍是中共上海市委委员，教育卫生部部长，曾任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党委书记。他在上海被群众誉为“忠于职守的焦裕禄式的好干部”。一九六四年，北京大学搞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时，任“社教”工作队党委副书记、副队长。在工作中，他认为北大“社教”运动的搞法不符合党的一贯政策，经上海市委同意，向中共中央总书记邓小平写信反映，得到邓小平总书记的支持。北京市委根据邓小平总书记指示召开会议，批评了当时在北大“社教”中坚持错误的聂元梓等人。聂元梓因此对常溪萍怀恨在心，文化大革命一开始，她便以为时机已到，疯狂地进行反革命报复。她很快地写了一张大字报。大字报寄到上海后，市委负责人不同意贴出去，由曹荻秋请示邓小平。邓小平指示：“这件事中央已经作了处理，不要再翻出来了”。于是聂元梓、孙蓬一等人又写了大字报，诬陷常溪萍在北大“社教”运动中是个头号叛徒，是“前北京市委反革命修正主义集团镇压北大‘社教’运动进行反攻倒算的急先锋”；并且通过江青、张春桥将这份大字报在上海贴出。聂元梓窜到上海之后，到处煽动“打倒常溪萍”，叫嚣：“不揪出常溪萍，决不回北京。”正是由于她的煽动，使常溪萍被罚跪、游斗，被拖把、铆头打得浑身血肉模糊，多次昏死过去。甚至在演活报剧时，把常溪萍拉去当“活靶子”，许多人用脚踏在他的身上说，叫他“永世不能翻身”；在一次批斗后，还用绳子套在常溪萍脖子上，由八个打手往八个方向拉，狂叫：“绞死常溪萍”。就这样，常溪萍屡遭折磨，于一九六八年含冤死去。被告人聂元梓确是诬陷迫害常溪萍致死的罪魁祸首，她必须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第五、综合上述，我们清楚地看到，被告人聂元梓的一系列的罪恶活动，决不是他个人的、孤立的一种犯罪行为，而是紧紧地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联结在一起的，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恶阴谋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什么东西把聂元梓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联结在一起的呢？我们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早在“文化大革命”之前，在北大的“社教”运动中，聂元梓就对常溪萍和当时的中共北京市委第一书记彭真不满，一直怀恨在心。这是她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勾结起来，在“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进行反革命报复，疯狂诬陷迫害彭真、常溪萍的一个重要原因。但是必须强调指出，聂元梓猖狂从事反革命活动并不仅仅是为了泄私愤，图报复，还有更重要的东西，这就是她具有明显的反革命野心。她在她的亲信中一再表示不满说：“中央委员还是候补的，革委会主任是副的”，可见她对只篡夺北大的领导权是很不满足的。她还有明显的觊觎北京市领导权和中央各部的领导权的行为。这充分说明聂元梓的反革命野心在“文化大革命”中已经恶性膨胀到十分狂妄的地步了。她的上海之行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就为江青反革命集团立了一大功；她诬陷迫害彭真副委员长之所以能够那样主动，她煽动诽谤诬陷朱德委员长之所以能够闻风而上；她诬陷迫害常溪萍，诬陷迫害北京大学一大批师生，之所以那么肆无忌惮，归根结底都是来自她的反革命野心。事实无情地宣布了被告人聂元梓在“文化大革命”中所犯的一系列罪行都具有明显的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共同的反革命目的，其犯罪行为都是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聂元梓的行为确已构成反革命罪。她的反革命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二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犯有阴谋颠覆政府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诬告陷害罪，而且后果严重，民愤很大，迄今仍不彻底悔罪。因此，我建议法庭，依法予以严惩。

为被告人聂元梓辩护的辩护词

律师 季学全 史兰生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审判长、人民陪审员：

我们接受被告人聂元梓的委托，担任她的辩护人，我们接受委托后查阅了本案全部卷宗材料；多次会见了被告人聂元梓，又经过昨天和今天上午的法庭调查，对本案已有清楚的了解。现在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的规定，履行我们的职责，发表辩护意见如下：

一、检察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聂元梓积极参与江青反革命集团夺取上海市领导权的阴谋活动。为了准确地判断被告人聂元梓的罪责，特提请法庭注意以下情节。

江青反革命集团夺取上海市的领导权是早有阴谋，并多方策划进行的，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江青、陈伯达、姚文元、王力、关锋、戚本禹等人在一起开会密谋夺取上海市的领导权。聂元梓没有参加这次密谋会议，而是会后由王力通知王光宇，又由王光宇出面通知聂元梓。聂元梓并不了解江青等人密谋的具体情况。王光宇的证言，可以证明确是江青等人指使聂元梓去上海，但不能证明已经向聂元梓说明了江青等人的密谋情况。我们认为，这是一个重要情节问题，聂元梓知道不知道江青等人早有阴谋，直接关系她的犯罪性质和罪责大小。

被告人聂元梓到上海以后，煽动上海的造反派成立统一的组织，提出“把矛头指向上海市委”，“把上海市委资反路线批倒”，“打倒曹荻秋”，“打倒常溪萍”，否则，“就不回北京”，等等。聂元梓的这些行为，虽然是江青等人蓄谋策划夺权的一个部分。但是聂元梓的行为特点是进行宣传煽动，她的罪责，既不同于江青、张春桥等人，也不同于实际上在上海夺了权的王洪文、徐景贤、王秀珍等人。这是应当进行比较，并且在罪名上加以区别的。

二、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聂元梓诬陷迫害彭真。

一九六七年四月十四日，被告人聂元梓接受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康生的旨意，组织了所谓揪叛徒兵团（第二战斗队），“调查彭真、刘仁问题”，并亲自提供调查线索，派人调查，将调查报告报送康生等人，致使彭真遭受监禁，李伦也被诬陷为特务，冤狱近八年。对此，被告人聂元梓自应承担一部分罪责。但是，应当指出，诬陷迫害彭真是康生的阴谋。一九六七年四月十四日康生亲自写信告诉被告人聂元梓：“旧北京市委内隐藏了许多叛徒”，“天津南开大学卫东组织了调查彭真、刘仁等调查团”，要聂元梓“组织调查组系统地调查”。一九六八年七月九日，又是康生亲自决定在迫害彭真的手段上实行“升级”，指示“中央彭真、刘仁专案组”写逮捕报告，致使彭真被捕冤狱多年。因此，我们认为，诬陷彭真以及对彭真进行人身迫害，都应由康生负首要罪责。

诬陷迫害李伦的情况，同样也是出于康生的阴谋。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九日，康生在逮捕李伦报告上亲笔批示“李伦（胡仁奎老婆）确系蒋匪特务”“应逮捕审讯”。一九六九年七月十三日，搞李伦专案的承办人认为李伦定为特务证据不足，写出释放李伦的报告。又是康生在这个报告上批示：“李伦是老特务，在延安已清楚知道，此人应定案判刑”，致使李伦冤狱近八年之久。可

见，诬陷迫害李伦，始终出于康生之手。诬陷迫害李伦的问题，康生负首要罪责是理所当然的。

三、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聂元梓诬陷迫害常溪萍。

被告聂元梓等人，于一九六六年七月、九月两次写了诬陷常溪萍的大字报，一九六六年十一月聂元梓去上海后，又多次讲话重复了大字报的诬陷内容，这是事实。但是，在一年以后，即一九六八年一月、四月，林、江反革命集团主犯张春桥又多次讲话进一步诬陷常溪萍，并且指使文汇报发表编者按语诬陷常溪萍为“最凶恶的敌人”，谁为常溪萍翻案就要把谁“一起送上西天”等等。这一编者按语发表的当天晚上，常溪萍又遭到毒打，从此开始了更加残酷的人身迫害，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常溪萍含冤死去。以上过程说明，聂元梓确对常溪萍有诬陷行为，但是致使常溪萍遭到残酷迫害以致含冤死去的直接原因，则是一年多以后张春桥又进行诬陷迫害的结果。因此，张春桥应负主要罪责。

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聂元梓诬陷常溪萍，“常溪萍的爱人陈波浪也因此遭受株连被迫害致残”。我们认为，陈波浪受到株连遭受迫害是事实。但是对于株连和迫害的责任，应当进行具体分析。

卷内材料证明，被告人聂元梓诬陷常溪萍的大字报于一九六六年八月在华东师范大学贴出后，陈波浪所在单位——财经学院的某些人让她交代常溪萍所谓写黑信的问题，由于陈波浪拒理驳斥，以致终无结果。一年多以后，即一九六八年春节以后，财经学院的某些人到陈的原籍进行所谓调查，制造了诬陷陈波浪有血债的假材料。从此对陈波浪进行了更加残酷的人身迫害，造成严重后果。由此可见，财经学院的某些人最初揪斗迫害陈波浪，确与聂元梓诬陷常溪萍有关，但是聂元梓在诬陷常溪萍时没有提及陈波浪，也没有对陈波浪实施株连的行为，因而，实行株连的责任，应由财经学院的某些人承担。一年多以后，又诬陷陈有严重问题并进行残酷迫害，造成陈波浪致残的严重后果，也应由财经

学院的某些人承担责任。因此，就追究株连和迫害的罪责而言，被告人聂元梓不应负刑事责任。

四、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聂元梓诬陷、迫害北京大学干部、师生，其中，关于被告人聂元梓主持建立“监改大院”和专案组”的问题，我们认为她应负一定的责任。但是，必须指出“监改大院”以及“专案组”进行的残酷的人身迫害，并不是在聂元梓的授意或策划下进行的。而是“监改大院”负责人刘国政、监管人员和所谓专案组人员具体实施的。尤其是所谓专案组负责人陈乃斌最为凶狠。受害人彭秋和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证词指出：“对我毒打和这种逼讯的主要是以陈乃斌为主……他是打我和其他受害者最凶狠的凶手。”陈乃斌自己也供认他“要负主要罪责。”因此，我们认为，刘国政、陈乃斌等人负有重大责任。

五、关于刑期折抵问题

检察院起诉书说明，被告人聂元梓是在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九日被逮捕的。被告人聂元梓在逮捕前的情况是：一九六八年九月至一九六九年四月，一九七一年二月七日至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一九七八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九日，三次被隔离审查。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初至一九七〇年七月下旬，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一九七八年四月一日曾先后在江西农场、新华印刷厂、北京大学仪器厂三次被监督劳动。我们认为，被告人三次被隔离审查的时间，依照有关规定，应折抵刑期。被告人三次被监督劳动的时间，鉴于其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故亦应参照有关规定折抵刑期。在折抵时，都应一日折抵一日。

此外，被告人在这两天庭审中，能遵守法庭规则，按照法庭提问，回答问题，态度基本上是好的。

以上所述辩护意见，请合议庭在评议此案时，认真考虑，予以从轻处理。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82）中刑字第1436号

公诉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员孙成霞。

被告人：聂元梓，女，现年六十二岁，河南省滑县人，原任北京大学哲学系党总支书记，“文化大革命”中为北京大学文化革命委员会主任、北京大学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中共第九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现在押。

辩护人：北京市法律顾问处律师季学全、史兰生。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以被告人聂元梓积极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进行犯罪活动一案，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公开审理，查明被告人聂元梓犯罪事实如下：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江青派人把被告人聂元梓秘密接到花园村“中央文革”记者站。江青、陈伯达、姚文元、王力、关锋、戚本禹等人密谋决定，派聂元梓去上海“造反”。聂元梓按照江青的授意，带领孙蓬一等人，于十一月十九日到达上海。到上海后，聂元梓单独同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张春桥密谈；纠合在上海的北京大学学生组成“战斗团”；伙同孙蓬一制定了以“打倒常溪萍为突破口”，进而夺取上海市领导权的策略。聂元梓在上海四处煽动：“打倒常溪萍是打开上海市委的缺口，对上对下都有影响”。聂元梓还亲自召集上海市“工总司”、“上三司”等造反派头头开会，要他们“联合起来”，“把矛头对准上海市委”，“召开十五万到二十万人的大会，通过决议，要求中央改组上海市委”。聂元梓还煽动中共上海市委机关干部起来“造反”，

煽动华东师范大学的学生“打进市委机关去，让市委后院起火”。十二月十六日聂元梓离沪后，留下孙蓬一继续进行夺取上海市委领导权的活动。孙蓬一与华东师范大学的一些人组织了“新北大、新师大联合造反兵团”，于十二月二十八日进驻了中共上海市委，参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制造的康平路武斗事件。聂元梓的一系列活动，致使中共上海市委书记、市长曹荻秋，市委书记杨西光，市委委员、教育卫生部长常溪萍等人多次被批斗，遭到人身迫害，使中共上海市委陷于瘫痪。

一九六七年四月十四日，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康生亲笔写信给聂元梓，要聂元梓“组织调查组”，“系统地调查彭真、刘仁的问题”。聂元梓立即成立了北京大学“揪叛徒兵团”，并将组建情况和活动方向报告了康生、谢富治。聂元梓写信给谢富治，要求“协助”，原公安部副部长李震即秉承谢富治的旨意，接见了“揪叛徒兵团”负责人，准予到全国各地查阅档案。聂元梓事先同被调查人谈话，作了安排，然后让“揪叛徒兵团”派人按照她提供的线索进行调查。“揪叛徒兵团”主要根据被调查人提供的假材料，在聂元梓的直接授意下，写报告给康生，诬陷“彭真、薄一波、安子文与胡仁奎、李伦狼狈为奸，向蒋介石汇报，进行投敌叛国活动”；“解放后，胡、李又在彭、薄、安的长期包庇下，窃踞我党的重要职务潜伏下来，成为我党内的一个极大隐患”。上述报告，经康生批交当时的中央专案办公室“彭真专案组”。一九六八年七月，“彭真专案组”在康生授意下，以上述“报告”为重要根据，诬陷彭真是“大特务”，致使彭真遭到逮捕，冤狱多年。李伦也被诬陷为“特务”，冤狱近八年。

一九六七年一月，聂元梓得知戚本禹诬陷“朱是反毛的”讲话之后，即批准“新北大公社”与中国作家协会“革命造反团”成立“联合批判班子”，以批判《朱德将军传》为名，对朱德委员长进行诬陷。这个“联合批判班子”相继炮制出《篡党、篡军

大野心家朱德的自供状》、《历史的伪造者、反党的野心家——再揭〈朱德将军传〉的大阴谋》两篇文章，诬陷朱德委员长是“混进党内的大军阀”，“大投机家、大阴谋家、大野心家”等，刊登在《新北大》报上，印五十多万份，发往全国，进行宣传煽动。

一九六六年七月和九月，被告人聂元梓伙同孙蓬一等人，两次写大字报诬陷曾任北京大学“社教”工作队党委副书记常溪萍是“镇压北大社教运动的刽子手”，“暗藏的反革命黑帮”。被告人聂元梓将大字报交给江青，转到上海，在华东师大等处贴出。一九六六年十一月聂元梓到上海，煽动打倒常溪萍，伙同华东师大的一些人多次对常溪萍进行批斗，致使常溪萍受到极其残酷的折磨，于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含冤去世。常溪萍的爱人陈波浪也因此受到株连，被迫害致残。

文化大革命初期，在被告人聂元梓篡夺北京大学领导权期间，北京大学校系两级领导干部、教授、讲师二百余人被诬陷为“黑帮”、“走资派”、“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一九六八年五月，在聂元梓主持下，建立“监改大院”，对陆平、彭珮云等干部、学生和教师共一百余人集中监禁。被诬陷的干部、师生受到了“挂黑牌游斗”，烟头烫，铁棍、钢丝鞭毒打等人身迫害。

一九六八年四月七日，被告人聂元梓指使“新北大公社”某些人，在校内制造了“反革命小集团”冤案。为此，设立专案组，以抓“反革命小集团”骨干分子为藉口，先后将邓朴方、邓楠、颜品忠、韩琴英、彭秋和等十余名教师、学生绑架到校，严刑拷打，致多人受伤，其中邓朴方下身瘫痪，终身残废。八月九日、十四日，北大校文革办公室向江青、陈伯达写报告和绝密《简报》，诬陷“邓小平通过其子邓朴方组织反革命集团，控制北大运动。”

上述罪行，经法庭调查、辩论，听取证人证言，核实与本案直接有关的证据，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在庭

审中，被告人聂元梓供认了部分事实，但不承认是犯罪。

本庭确认，被告人聂元梓在“文化大革命”初期，积极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参与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的阴谋活动，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干部、群众，已构成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诬告陷害罪。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根据被告人聂元梓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适用法律的规定和第九十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三十八条及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判决如下：

判处被告人聂元梓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羁押的日期，以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审 判 长 王 静
人民陪审员 王 斌
人民陪审员 李洪印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朱江明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六日

蒯大富反革命案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
起 诉 书

（82）京检分审字第157号

被告人蒯大富，男，现年三十七岁，江苏省滨海县人。原是清华大学学生，“文化大革命”初期为清华大学“井冈山兵团”总负责人，“首都大专院校红代会”核心组副组长，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常委。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分配到宁夏三〇四厂工作。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九日因反革命罪由北京市公安局逮捕，经侦查终结，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本院审查确认：被告人蒯大富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至一九六八年八月期间，积极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进行反革命活动，犯罪事实如下：

一、煽动打倒党和国家领导人。

被告人蒯大富，于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南海西门传达室被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张春桥单独召见。张春桥示意“中央那一两个提出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人至今仍不投降”，“你们革命小将应该联合起来，发扬彻底革命精神，痛打落水狗，把他们搞臭，不要半途而废”。蒯大富回到清华大学，立即按照张春桥的意旨，策划了清华大学“井冈山兵团一二·二五大行动”。蒯大富在十二月二十五日，亲自带领清华大学五千余人上街游行，以天安门广场为中心，分别在王府井、西单、北京站、菜市口等处

张贴大标语、大字报，散发传单，呼喊口号，持续公开煽动“打倒”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把“打倒刘少奇”的口号首先推向社会。

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林彪提出在军队问题上“要大做文章”。被告人蒯大富立即主动找到王力，探问底细。根据林彪的旨意和王力的示意，蒯大富分析断定林、王要把矛头指向徐向前等人。于是，蒯大富从当日晚到二十六日，连续两次主持召开清华大学“井冈山兵团总部”会议，以及“井冈山兵团”和北京航空学院“红旗战斗队”的“两总部”会议，传达林彪的讲话和王力的示意，并按照他自己的判断，作了所谓形势分析，具体提出了“打倒”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徐向前的反革命口号。二十七日，蒯大富便指使清华大学“井冈山兵团军事动态组”在军事领导机关附近贴出“打倒徐向前”的大标语。二十八日，又亲自坐车上街窥测动向。二十九日，进而又发表了“井冈山兵团”所谓“打倒徐向前”的“严正声明”；指使清华大学学生、“井冈山兵团总部”成员鲍长康带人去抄徐向前的住所和办公室，并绑架徐向前。鲍长康等抢走装有绝密、机密文件的档案箱五个和其它材料。因徐向前未在，绑架未逞。当晚，北京卫戍区根据周恩来总理的指示，派人到清华大学找蒯大富索要抢走的文件材料。蒯大富不得不将五箱文件材料交出，但扣留了徐向前的工作日记本五本和“华北野战军第一兵团团以上干部花名册”等材料。三十日，清华大学“井冈山兵团总部”又召开了有全国大部分省、市和一些军事单位“造反”头头参加的所谓“全国形势讨论会”，蒯大富在会上进一步煽动“打倒徐向前”。蒯大富还指派清华大学“井冈山兵团总部”成员任传仲，于七月二十九日至八月八日，先后向二十三个省、市、地区派出近二百人，携带有调查徐向前等内容的调查提纲，进一步搜集材料。蒯大富通过上述一系列煽动活动，把“打倒徐向前”推向

全国。

二、挑起和指挥清华大学“武斗”，造成死伤多人。

被告人蒯大富，于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在清华大学旧电机馆召开“井冈山兵团文攻武卫总指挥部”头头会议，决定五月三十日凌晨三时攻打清华大学东区浴室楼。蒯大富亲自去电厂下令拉闸断电，发出进攻信号，挑起武斗。在蒯大富和鲍长康的指挥下，先后使用了偷袭、强攻、火攻等办法，造成学生卞雨林、许恭生，工人段洪水等三人死亡；学生马跃开、时作隆、唐应武、朱根良等四人重伤。七月份，蒯大富召开“文攻武卫总指挥部”头头会，决定“封锁”科学馆。蒯大富下令，在封锁中，凡是有进出的就可以开枪，打死了人，由“总部”负责。七月四日凌晨，学生张行（已判刑）开枪打死学生朱育生；七月五日，学生胡远（已判刑）开枪打死学生杨志军。

为了进行武斗，蒯大富还指派任传仲负责制造、搜集枪支弹药，制造了一批土枪、土炮、手榴弹、燃烧弹等，并从山西、四川、武汉、徐州等地搜集到机枪一挺、冲锋枪两支、半自动步枪十二支和其它步枪、手枪、子弹等，偷运回校。

三、武力对抗“工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致多人死伤。

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时，“工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入清华大学，宣传制止武斗、收缴武器、拆除武斗工事。被告人蒯大富在清华大学静斋二楼同“井冈山兵团文攻武卫总指挥部”头头任传仲等人紧急策划，决定用武力抵抗、还击，不让工人进楼。蒯大富的这一决定，向各武斗据点作了传达。下午一时许，蒯大富在静斋楼道拔出手枪，叫嚷要和工人“拼了”。后蒯大富在离开静斋时，又把数十发手枪子弹交给了有关人员。任传仲等按照蒯大富的所谓“抵抗、还击”的决定，带领人员手持长矛、枪支、手榴弹，向赤手空拳的宣传队员进行袭击，致使宣传队员王松林、张旭涛、潘志鸿、韩忠现、李文元惨遭杀害，还

有七百三十一人受伤。

四、诬陷、迫害干部、群众。

被告人蒯大富得悉江青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在北京文艺座谈会上关于“揪第二套班子”的讲话后，主动将这一讲话意图搬用于清华大学，于一九六八年一月亲自决定将原清华大学党委宣传部副部长罗征启、原清华大学教务处副处长李康抓起来审问。四月又决定将原清华大学党委统战部副部长文学宓、刘承娴，原清华大学党委办公室副主任饶慰慈抓起来审问，并诬陷他们是“蒋南翔的第二套班子”，是“反革命小集团”。蒯大富亲自参与对文学宓的逼供。他的打手对文、饶等人分别采用老虎钳拔牙、往鼻孔里灌氨水等等法西斯手段，严刑逼供。在惨无人道的肉刑折磨下，刘承娴于五月三十一日被逼跳楼致重伤，生命垂危，在北京市积水潭医院抢救期间，经蒯大富同意，强行转院，继续迫害，于六月十二日被折磨致死。饶慰慈被打得遍体鳞伤，一度精神失常，至今留下脊椎神经损伤等后遗症。蒯大富手下的打手，在诬陷迫害罗征启等人的过程中，还株连了罗征启的父亲、弟弟、朋友共三人，其中，罗征启之弟罗征敷被绑架后，因用棉丝堵嘴而窒息死亡。

上述罪行，有受害人陈述、书证、证人证言、同案人供述、鉴定结论为证，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蒯大富在“文化大革命”初期，积极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参与煽动“打倒”国家主席刘少奇、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徐向前的反革命活动，妄图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被告人蒯大富还挑起、指挥清华大学的武斗。武力对抗宣传队，诬陷、迫害干部和群众，造成严重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关于适用法律的规定，被告人蒯大富触犯了《刑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犯有反革命宣传煽动罪、杀人罪、诬告陷害罪。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惩处。

此致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 察 员 梁东园

刘纪成

代理检察员 王和民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日

对被告人蒯大富所犯罪行的发言

公诉人　梁东园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审判长、人员陪审员：

在法庭调查的过程中，大量的事实、确凿的证据，已经充分证明本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蒯大富所犯的各项罪行，完全属实。对被告人蒯大富提起公诉，交付法庭审判，是完全必要的、正确的。

现在，我就被告人蒯大富犯罪行为的性质、后果及其应负的刑事责任，发表以下意见：

第一，关于蒯大富犯罪行为的性质。

被告人蒯大富在“文化大革命”中，已经由一个普通的大学生堕落成为一个反革命分子。

众所周知，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为了推翻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他们千方百计地诬陷迫害我们党和国家的领导人，妄图把一大批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打倒，以扫除他们篡党篡国的障碍。他们把诬陷迫害的矛头首先指向了当时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的刘少奇。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诬陷迫害刘少奇的犯罪过程中，蒯大富充当了宣传煽动“打倒刘少奇”的急先锋。蒯大富第一次把“打倒刘少奇”的口号推向社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蒯大富被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张春桥单独召见，秘密接受了张春桥关于“你们革命小将应该联合起来”，把“中央那一两个提出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人”搞臭

的指示，立即积极策划并组织实施了“打倒刘少奇”的反革命宣传煽动活动。当天晚上，他向清华大学“井冈山红卫兵”的头头们作了紧急部署。第二天，即十九日，又打着“大联合”的旗号，与清华大学的其他群众组织合并组成了“井冈山兵团”。二十日至二十二日，相继召集“井冈山兵团总部”的头头和“井冈山兵团”全体人员开会，端出了他要在二十四日把“打倒刘少奇”的口号推向全北京市的行动计划。当场就有人反对。蒯大富隐瞒了张春桥单独召见他的真相，并以“这事中央不好讲话，我们干了，中央肯定会支持”为理由，操纵会议通过了他的行动计划，只是把日期从二十四日推迟到二十五日。行动前，蒯大富亲自做了煽动演说。二十五日，又亲自带领清华大学五千余人上街游行。在蒯大富亲自选定的几个地方，即天安门广场、王府井大街、西单、北京火车站、菜市口等地，贴标语、撒传单、呼口号、做演讲。在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后，“井冈山兵团”又派人又派广播车在北京市城区，持续多日进行宣传煽动。蒯大富搞这次所谓的“大行动”，他的直接目的，用他自己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的亲笔供词来说，就是“唤起全市人民和我们一起，打倒刘少奇”。蒯大富的这一行为，显然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妄图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而采取的重大步骤。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徐向前，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诬陷迫害的又一位党和国家的领导人。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林彪在天安门城楼上向蒯大富、韩爱晶等多人提出，在军队问题上“要大作文章”。蒯大富表现出比在场的其他人更大的积极性，马上找到王力，探询“大作文章”的底细。蒯大富一一点着军队领导人的名字，看王力的表态。在王力暗示“大作文章”的矛头是指向徐向前以后，蒯大富又立即策划和组织实施“打倒徐向前”的反革命宣传煽动活动。在二十五日当晚，蒯大富就召开“井冈山兵团总部”头头会议；第二天又召集

"井冈山兵团"、"北航红旗战斗队"两总部会议，晚上又再次召开"井冈山兵团总部"会进行策划，把"打倒徐向前"作为"大作文章"的"第一篇文章"。第三天就指使人在军事领导机关附近贴出了"打倒徐向前"的大标语。第四天又亲自乘车上街窥测动向。第五天发表了"打倒徐向前"的声明，并派鲍长康带人去绑架徐向前，因徐向前不在绑架未逞，随即抄了徐向前的住所和办公室。第六天召开有全国大部分省、市和一些军事单位造反派头头参加的所谓"全国形势讨论会"，从而在全国范围内煽起了"打倒徐向前"的罪恶活动。蒯大富如此积极策划和组织实施宣传煽动"打倒徐向前"的直接目的又是什么呢？用他在所谓"全国形势讨论会"上煽动时的语言来说，就是为了"保卫林副主席"；用他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供词来说，就是"为林彪接班扫清道路"，"把反林彪的力量都打下去"，他还说"林彪是这个目的，我也是这样做的"。

事实和证据表明，被告人蒯大富的这些犯罪行为，决不是他个人的、孤立的一种犯罪行为，是林、江反革命集团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阴谋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罪恶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蒯大富的上述行为，当然是反革命犯罪行为。

被告人蒯大富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诬陷迫害刘少奇、徐向前的犯罪活动中，为什么那样肆无忌惮呢？经本院审查证实：

一、蒯大富是怀有明显的个人政治野心，参加"文化大革命"的。在"文化大革命"一开始，蒯大富确有受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蒙蔽的一面。但是随着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给他贴上了"坚定左派"的标签，混上了"首都红卫兵第三司令部头头"，担任了"首都大专院校红代会"核心组副组长以及北京市革委会常委，他的个人政治野心也就滋长并越来越恶性膨胀起来。

一九六六年六月，蒯大富在给北京师大女附中的一封公开信中狂妄地声称：他"脑子里想的是夺权，两眼看的是夺权，双手

做的是夺权。”一九六八年初，他在市里一个学习班上又自称“下了很大的功夫”，总结出了所谓“三十六条权经”。蒯大富在这个“权经”中写道：“要实现自己的政治目标，必须进行长时间的积蓄力量”，“准备走曲折的路，善于用间接的手段达到直接的目的”，甚至声称：“在政治上只有头脑，而没有良心。”蒯大富的这些自白，不仅是他个人野心的真实写照，也是他对自己的反革命行为和目的的总概括。蒯大富正是在个人政治野心的驱使下，便自觉地、主动地投靠了林彪、江青一伙，妄图依靠这股反革命势力，实现他的“夺权”野心。张春桥之所以把首先在社会上煽动“打倒刘少奇”这样重大的“任务”，秘密地交给蒯大富，决不是无缘无故的，显然是因为蒯大富当时已经具备了张春桥等人所需要的反革命条件。

蒯大富的全部犯罪活动，都是和他的政治野心分不开的。法庭出示的证据表明，蒯大富之所以在清华大学一意孤行，挑起武斗，对停止武斗的多次劝阻，置若罔闻，他的阴谋就在于妄图迫使中央出来表态，同意他一统清华。蒯大富在一九六七年五月三十日坚持要一派成立清华大学革命委员会，周恩来总理指出要先搞好大联合，然后成立革命委员会。到了第二年的五月三十日，蒯大富为了实现他个人野心，又在这一天亲自挑起和指挥了一场大的武斗，还扬言这次武斗是为了纪念“五·三〇”一周年。蒯大富在清华大学诬陷、迫害干部、群众，炮制所谓“罗、文、李、饶反革命小集团”，其真实企图，也是为了实现他的“夺权”的政治野心。“工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校后，蒯大富预感到自己的“一统清华”并以清华园为基地进而夺取更高权力的黄粱美梦即将破灭，于是就孤注一掷，造成了一场骇人听闻的流血事件。所有这些，充分证明了蒯大富已经把他所说的“要实现自己的政治目标”，“走曲折的路”，“用间接的手段达到直接的目的”的一套阴谋都付诸实施了。

二、蒯大富投靠了林、江反革命集团。

一九七一年“九·一三”林彪仓皇出逃后，从叶群家的办公桌抽屉内查获有蒯大富于一九六八年三月六日写给叶群的一封密信，在信中，水电部电力科学研究院有人反映在调查专案时，发现叶群历史上曾参加过国民党战地服务团即复兴社，五机部军代表叫进一步调查的问题，密告给叶群并要叶群“注意这个情况”。经过本院调查，原提供情况的人是想通过蒯大富将这一情况向上反映，而蒯大富却密报给叶群本人。据蒯大富一九七二年八月七日亲笔交代材料中写道：“一九六八年三月六日，中央在人民大会堂接见首都大专院校学习班的会上，我曾交给叶群一封信，还对她说了信中大致内容，叶群听得很认真，听完后拉着我的手连声说：‘谢谢！谢谢！我们回去查一查。’拿了信就走了。事后，我还挺高兴，心想这一状算告着了，五机部军代表真是胆大包天，竟搞到叶群头上，这回得让他吃不了兜着走，叶群以后也会对我们不错”。对这件事，蒯大富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供词中也不得不承认“这种行为实际是一种投靠。”

一九六九年七月蒯大富在给江青的一封信中写道：“文化大革命中，您像待孩子一样对我们进行训子工作”。还写道：“山连山，水连水，江青是我们的知心人”。一九七二年蒯大富在被审查期间，再次向江青表示忠心，并求助于江青，写诗一首，诗中说什么：“旗手率我斗群魔”“安得恩人再训子”，等等。蒯大富在诗中称江青为自己的恩人，希望江青像对待儿子一样的来对待他。

蒯大富在“文化大革命”中对林彪、江青、张春桥一伙是俯首贴耳，闻风而动，竭力效劳。他对周总理的态度又怎样呢？在这里我只举两个例子：第一个例子是一九六六年，毛主席第四次接见红卫兵时，“红卫兵第三司令部”的头头朱成召扬言要冲会场。为此，周总理亲自找到蒯大富，让他做朱成召的工作，不要冲击会场，要保证毛主席安全接见。蒯大富当面满口答应，事后

却和朱成召勾结在一起，亲自率众冲击会场，并组织六千多人在天安门前示威，叫嚷“必须等江青出来接见才行，总理来不行。”再一个例子是一九六七年七月，蒯大富派人抄徐向前的住所和办公室，抄走装有机密文件的五个保险柜，和一些其它重要机密材料，在周恩来总理派北京卫戍区工作人员到清华大学找蒯大富索要抄走的文件材料时，蒯大富又只将他们没砸开的五个保险柜交出，偷偷地扣下了其它重要机密材料。可见蒯大富在“文化大革命”中，对林、江反革命集团，和对周恩来总理的态度，是泾渭分明，截然不同的。由此，不难得出结论，蒯大富确实投靠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

三、蒯大富搞了一系列的政治投机活动。

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三日蒯大富供称：“提出打倒刘少奇，当时是出于我的内心，冒点风险也要闯，要立功，这中间也有个人思想，我如果立了功，就是头功，冒些风险也要干”。蒯大富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把“打倒刘少奇”的口号推向社会以后，十二月三十日，江青、姚文元等窜到清华大学，对蒯大富的行动表示满意和支持。蒯大富深为自己投机得中而洋洋自得，跟他的同伙们说：“江青这次亲自来清华看我们，大大提高了我们清华井冈山的威望和影响，说明我们打刘少奇对了，干得好，干得漂亮。”他在煽动“打倒徐向前”的罪恶活动上，他指使人贴出第一批“打倒徐向前”的大标语时，在署名上要花招。他让把前面的“清华井冈山”几个字用大字写，后面的“红一连”用小字写。按他的说法，这叫做：远看是“清华井冈山”，近看是“红一连”，成功了是“清华井冈山”的功劳，搞错了就说是“红一连”干的。他可以推说不知道。贴出大标语以后，蒯大富亲自上街窥测陆、海、空三军中的造反派的动向。当发现他们相继也贴出“打倒徐向前”的大标语以后，蒯大富又惟恐头功被别人抢去，于是紧接着又发表所谓“打倒徐向前”的严正声明，又派人

去绑架徐向前，当晚抄了徐向前的办公室和住所，又召开所谓“全国形势讨论会”。据“井冈山兵团总部”成员揭发，在策划绑架徐向前，抄徐向前的办公室和住所的时候，蒯大富说：“今天晚上我们去抄家，在抄家过程中，中央知道了可能要叫我们不要抄，我们不管，把抄家搞完”，“今天晚上我不去了，无论抄家过程或把徐向前送学校后，发生了什么情况，我在学校就好处理，我去抄的话，万一出了问题，不好出来应付了”。事后当北京卫戍区根据周恩来总理的指示，派人到清华大学找蒯大富索要抢走的文件材料时，蒯大富明明知道抄来的东西放在强斋宿舍楼内，他手下的人正在砸锁开箱，而他故意当众扯谎，装作不知道有这回事。就是在挑动清华大学武斗的罪恶活动上，他也耍了花招。蒯大富在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挑起第一次大武斗之后，自己却躲进北京航空学院，坐等消息。“工宣队”进校时，蒯大富决定了“抵抗、还击”之后，很快又离开了清华园。这些做法都是准备将来追查时，他好推卸责任。

综合以上三个方面的事实，说明蒯大富在他的夺权的政治野心驱使下，自觉自愿地投靠了林、江反革命集团。他的一系列犯罪行为，与林、江反革命集团具有共同的反革命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条规定“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都是反革命罪。”本院认定蒯大富既有反革命目的，又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已构成反革命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关于蒯大富的行为所造成的严重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特法字第一号判决书，确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共谋诬陷迫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主要是通过三个方面进行的。一个是林彪、叶群指使总参谋部作战部副部长雷英夫写诬陷刘少奇的材料，一个是张春桥指使蒯大富，首先在社会上煽动“打倒刘少奇”，再一个是江

青伙同康生、谢富治指挥专案组，制造诬陷刘少奇伪证。可见，蒯大富首先在社会上煽动“打倒刘少奇”的罪行，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诬陷迫害刘少奇的犯罪过程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蒯大富把“打倒徐向前”推向全国以后，他又向二十多个省、市、地区派出二百多人，煽动并参与当地“造反派”冲、砸军事机关，造成了极为严重的后果，例如，清华大学的彭伟民等人被派到沈阳之后，与当地“造反派”头头共同策划、指挥了冲沈阳军区的事件，彭伟民第一个将“清华井冈山”的旗子插在军区司令部大楼上，占据司令部长达十天之久，影响了战备。清华大学的任传仲到抚顺以后，直接参与了抢军火库的犯罪活动。类似情况，许多军区都有发生。由此而引起的一系列严重后果是难以估计的。

被告人蒯大富攫取清华大学权力二年多的时间里，把我国一座闻名中外的高等学府搞得碉堡林立，破烂不堪，人人自危，满目凄凉。由于蒯大富挑起所谓“百日大武斗”，被打死的就有十人，伤残者数以百计。大量的国家财产毁于武斗。蒯大富等人还先后以莫须有的罪名，诬陷迫害干部、群众罗征启、文学宓、刘承娴、饶慰慈、李康、贾春旺等十五人。使这些干部、群众遭到非法拘禁、严刑拷打，有的被打伤、打残，其中有二人被迫害致死。当工宣队进校制止武斗时，蒯大富又亲自决定“抵抗、还击”，致使五名工宣队员惨遭杀害，七百三十一人负伤。蒯大富的这些行为，引起了很大的民愤，至今清华大学广大教职员工，仍然义愤难消。必须依法追究蒯大富的刑事责任，以伸张正义，平息民愤。

第三，关于蒯大富应负的刑事责任。

应该说，蒯大富对上述严重后果都负有直接或间接的责任。但是，本院充分考虑到当时的特殊的历史条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章第八节关于时效的规定，只对以下罪行，提出了

指控：一、蒯大富是把“打倒刘少奇”口号首先推向社会，把“打倒徐向前”的口号推向全国的策划者、煽动者，必须承担反革命宣传煽动的罪责；二、蒯大富是清华大学武斗的策划者、指挥者，又是武力对抗工宣队的决策人。学生卞雨林、许恭生、朱育生、杨志军，工人段洪水，都是在他直接指挥的武斗中被打死的；宣传队员王松林、张旭涛、潘志鸿、韩忠现、李文元都是在他决定的“抵抗、还击”“工宣队”的行动中惨遭杀害的。因此，蒯大富必须对这十人的死亡，承担杀人的罪责。三、蒯大富是诬陷、迫害清华大学干部罗征启、文学宓、饶慰慈、李康，诬陷迫害刘承娴致死的组织者和实施者，必须承担诬告陷害的罪责。

第四、关于适用法律问题。

本院认为对被告人蒯大富追究刑事责任，完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被告人蒯大富的犯罪行为，无论是按照当时的法律、法令，还是按照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都构成了犯罪，而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处罚，比当时的法律、法令处刑较轻。据此，本院认为，被告人蒯大富触犯了《刑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犯有反革命宣传煽动罪、杀人罪、诬告陷害罪。

最后，我还建议法庭：在量刑上对被告人蒯大富犯罪时的特定历史条件，以及他揭发了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张春桥的罪行，给予充分考虑，处以适当的刑罚。

关于批驳被告人蒯大富的发言

公诉人　梁东园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审判长、人民陪审员：

被告人蒯大富冗长的辩护发言，避开了本院指控他的犯罪事实，采取了颠倒是非，转移目标的手段，企图达到他掩盖罪行，逃避罪责的目的。

特别是应该严正指出，被告人蒯大富妄图利用毛主席的崇高威望来为他的反革命罪行进行诡辩，他还故意把我们党在“文化大革命中”所犯的错误和他的罪行，这两种性质根本不同的问题搅在一起，借以混淆视听，这是绝对不能允许的。

我认为，把被告人蒯大富的辩解，归纳起来，就是他把自己装扮成一个受蒙蔽者，一个盲目执行者，借以掩盖他的反革命目的，从而否定他犯有的反革命罪。他把他诬陷迫害干部的罪行，说成是“错整了好人”。他还采取歪曲历史事实、曲解法律的手段，妄图全部否定本院指控他的罪行。

现在，我就这三点驳斥如下：

第一，被告人蒯大富辩论说：他“抱着反修防修的目的参加文化大革命的，没有一丝一毫的反革命目的”。还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当时在中央有合法的地位和身份”。总之，蒯大富把自己打扮成一个受蒙蔽的盲目执行者，或者是一个犯了错误的“红卫兵小将”。这个问题，在我上一次的发言中，本来已经给予揭露。他不敢面对我所揭露的事实进行辩论，而企图借助于

他当时年轻和林彪、江青一伙当时在中央有合法的地位和身份，来否认他有反革命目的。那么，我要问蒯大富：周总理当时在中央不是比江青等人有更高的合法地位吗？蒯大富为什么对周总理的指示，阳奉阴违、拒不执行呢？现在，蒯大富以林彪、江青、张春桥等人当时在中央的合法地位，因而使他受了蒙蔽，作为推脱他反革命罪责的理由，当然是站不住脚的。

被告人蒯大富辩解说，他当时不可能识别出林彪、江青等一伙是反革命，更没有明知他们是坏人而跟着他们跑。那么，我要问蒯大富：你把群众揭发叶群是国民党特务的材料密告给叶群，这又怎么解释呢？而且蒯大富还洋洋得意地认为“这一状算是告着了”。叶群也会对他不错。这究竟是出自革命的公心，还是出自于你个人的野心呢？难道这也是“受蒙蔽”，是“为了反修防修”吗！

蒯大富不听劝阻，在清华大学挑起“百日大武斗”，打死打伤多人，破坏大量的国家财产。我在上一次的发言中，列举了许多事实，证明蒯大富这样一意孤行的真正企图，就是为了实现他“夺权”的野心。蒯大富在辩解中避开了我所列举的事实，硬说自己是“受蒙蔽”，是“为了反修防修”，又举不出任何事实作证，这不显然是狡辩吗！难道“为了反修防修”，就要枪杀无辜群众、破坏国家财产吗！

我并不否认“文化大革命”一开始蒯大富确有受蒙蔽的一面。但是随着他在“文化大革命”中的地位的变化，他的个人政治野心也确实逐渐滋长并膨胀起来。我在上一次发言中列举的事实已经证明了他正是在他个人政治野心的驱使下，自觉地、主动地投靠了林、江一伙。他妄图依靠这股反革命势力，实现他“夺权”的野心。这清楚地说明了蒯大富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一个自觉自愿地追随者，他和林、江反革命集团具有共同的反革命目的。如果说受蒙蔽的话，受蒙蔽的不是蒯大富，而是在蒯大

富控制操纵下的那些红卫兵。他们虽然在所谓一二·二五大行动中也喊过“打倒刘少奇”的口号，但是，他们那是受了蒯大富的蒙蔽和煽动。清华大学那些参加武斗的，甚至丧失了生命的红卫兵，当时哪里知道他们是在为蒯大富这个野心分子而卖命呢？

第二，被告人蒯大富为他诬陷、迫害干部的罪行辩解说，他不是有意制造假材料诬陷、迫害好同志，而是偏听偏信了专案组的汇报，错整了好人。他还说下面搞逼供信他不知道。通过法庭调查，已经充分证明：蒯大富诬陷、迫害干部群众是从他的“乱敌人，树队伍，揪出蒋南翔的第二套班子”的反动思想主导下进行的。早在一九六七年四月，清华大学党委宣传部副部长罗征启发表了一些和他不同的意见，他就发表了一封公开信，无端地把罗征启说成是“坚持不改，而又屡教不改的走资派”多次进行批斗。一九六七年十一月江青在北京文艺界座谈会上的讲话出笼以后，蒯大富说江青的讲话很重要，很切合清华的情况，并根据江青的意图提出“揪蒋南翔的第二套班子”，下令于一九六八年一月三十日（农历正月初一）绑架了罗征启。当时有人向蒯大富提出说：他们是反革命有把握吗？抓错了怎么办？蒯大富说：“我们掌握罗征启的材料，你们一定要把罗征启抓到，有什么事由我负责。”此后，蒯大富又决定绑架了原清华大学党委统战部副部长文学宓、刘承娴，原清华大学党委办公室副主任饶慰慈等人，诬陷他们是反革命小集团。蒯大富不仅经常听取专案组向他汇报，还多次到非法关押处所了解情况。他亲自看到饶慰慈被打得卧床不起，文学宓、李康身上有伤。并且亲自参加对文学宓的逼供，把手枪往桌上一放，威胁说：“不交代就毙了你！”当他听了对饶慰慈的非法审讯出来后，对他身边的人说：“揍死也不解恨。”可见蒯大富所说的下面的人搞刑讯逼供，他不知道纯系扯谎。

当罗征启不堪忍受专案组人员对他的酷刑拷打，从被关押处

所逃出后，蒯大富立即开会，要保卫组协助专案组，不惜一切代价，一定要把罗征启抓回来。在蒯大富这一命令下，罗征启的弟弟罗征敷无故被抓，因用棉丝堵嘴，又遭毒打而窒息死亡（时年二十九岁）。蒯大富随即给周恩来总理写了一封“急”信，捏造假情况，欺骗周总理说，罗征敷被抓到后乱叫，用棉丝塞住他的嘴，走不多远就断气了，很可能是心脏病，加上一跑，而且他的嘴里满是酒味，来不及喘气就死了。同时又诬告罗征启是非常恶毒的现行反革命分子，并诬陷罗征启的“父母都是反革命”。所有这一切，难道还不足以证明蒯大富故意制造假案，诬陷、迫害干部群众吗？

第三，被告人蒯大富完全无视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进行审理的事实，确是说对他的审理不适用《刑法》，甚至诬蔑检察机关依照《刑法》提起公诉是“非法起诉”。他的所谓理由，一个是毫无根据地硬说我国在“文化大革命”以前的法律在“文化大革命”中都中止执行了；一个是说“文化大革命”中对他作过处理，没有说他是犯罪分子，因此按照当时的政策、法律，他是不犯罪的。

众所周知，我们国家从来没有宣布过建国以来包括《惩治反革命条例》在内的法律、法令，“中止执行”过，蒯大富的犯罪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第十条的规定：以反革命为目的，有下列挑拨煽动或行为者，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节重大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按照《刑法》一百零三条的规定：以反革命为目的进行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其它罪恶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关于诬陷罪，按照一九五三年政务院政务会议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决议》中规定：对于“蓄意陷害好人的坏分子，或挟嫌报复并给了被告

以重大损害的诬告分子‘在法律上’应予以追究”；“对于有意制造假案，陷害好人的反革命分子……必须依法重办，最严重者并应处死刑”。按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严禁用任何方法、手段诬告陷害干部、群众。凡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包括犯人）的，参照所诬陷的罪行的性质、情节、后果和量刑标准给予刑事处分。国家工作人员犯诬陷罪的，从重处罚。可见，无论按照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和按照《刑法》规定，本院所指控的蒯大富的行为都已经构成犯罪。而且按照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蒯大富的犯罪行为，最高刑可判处死刑；按照《刑法》规定，最高刑没有死刑。因此，依据《刑法》第九条的规定，按照《刑法》追究蒯大富的刑事责任，是完全合法的正确的。

至于说：“文化大革命”中对蒯大富作过处理，确有其事。但是，我们党和国家一贯的法制原则是“有反必肃，有错必纠”，“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我们现在就是要“拨乱反正”。现在我们正是按照这些原则追究蒯大富的刑事责任。否则，按照蒯大富的逻辑，就是对林、江反革命集团的罪恶活动也不能追究了。这是全国人民坚决不能答应的。

从蒯大富对待“两法”的态度，就可以看出他的“不适用刑法”的说法，纯粹是诡辩。谁都知道，我国的《刑法》、《刑事诉讼法》是同时生效的。蒯大富，一方面说追究他的刑事责任不适用《刑法》，另一方面又说对他的审理必须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特别是他一再声明，必须保障《刑事诉讼法》赋予被告人的合法权利。当然，我们是要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办事的。问题在于为什么同时生效的“两法”，到蒯大富身上，就一个适用，一个不适用了呢？对被告人蒯大富的这种态度，我提请法庭予以严重注意。

为被告人荆大富辩护的辩护词

律师　高生云

审判长、人民陪审员：

我接受被告人荆大富的委托担任他的辩护人。在出庭之前，我查阅了本案全部案卷材料，多次会见了被告人荆大富，又经过近两天的法庭调查，我对本案已经有清楚的了解。我国刑事诉讼法第28条规定："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现在我依法履行自己的职责，提出辩护意见如下：

一、关于被告人荆大富"煽动打倒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两个情节问题。

1. 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荆大富接受张春桥的"指使"，公开煽动"打倒刘少奇"，这是事实，对此，我没有异议。但是，为了准确地区别和判断张春桥和荆大富各自不同的责任，我认为还应当进行具体的分析。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为了篡夺党和国家最高权力。而诬陷、迫害、打倒国家主席刘少奇，是早有预谋的，在具体步骤上，也是经过精心策划的。这些阴谋和所策划的步骤。在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对林、江反革命集团十名主犯判决书中，已有清楚的认定，说明林彪、江青、张春桥等人阴谋策划打倒刘少奇于前，而后才召见荆大富。不仅如此，张春桥在召见过程中，具体地指明了要荆大富把中央那一两个提出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人物"彻底打倒"，所谓中央那一两个提出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人物

“是谁”在当时是尽人皆知的，等于是具体点了名。就“指使”的内容来说，是明确的，因而这种“指使”本身，毫无疑问地具有教唆的性质。

2. 林彪一伙为了打倒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于1967年7月25日，利用武汉“七·二〇”事件，提出所谓“揪军内一小撮”。并向蒯大富等人煽动说，在军队问题上“要大做文章”。当时被告人蒯大富不了解林彪的矛头所指。在这种情况下，王力向蒯大富示意，从而蒯大富进行了打倒徐向前的宣传煽动。

我认为，王力的示意，在内容上是具体的。王力的证词中承认：蒯大富问他“武汉事件的后台是不是肖华?”王力说：“不是”。蒯大富又问，“是不是叶剑英、徐向前?”这时，王力“表示默认”。这就是说，凡是蒯大富所提，非王力所指者，王力明确回答：“不是”；而正中王力下怀者，王力虽不作肯定的回答，却表示默许。这样的“示意”和“指使”有什么区别呢？我认为，这样的示意和指使或者唆使并没有性质上的差别，只不过在表现的方式上比较隐蔽罢了。因此，可以说蒯大富宣传煽动“打倒徐向前”的行为，既是在林彪授意下，又是在王力直接指使下进行的，王力有不可推卸的重大罪责。被告人蒯大富只是一个执行者。

二、关于蒯大富挑起和指挥清华大学武斗，造成死伤多人的问题。

被告人蒯大富作为原清华大学井冈山兵团的主要负责人，对于组织和指挥校内的武斗以及所造成的后果，总的说来，是要负责任的。但是，我认为有两点事实应当加以说明。第一，“五·三〇”武斗是蒯大富同鲍长康以及其他人共同开会策划的，并且决定由鲍长康担任武斗总指挥。第二，武斗过程，实际上有三个阶段，即：首先进行偷袭，偷袭不成进行强攻，最后又进行火攻。在强攻失败之后，死了人蒯大富思想上发生变化，提出“人死

了，撤吧！别打了。”可是，鲍长康以要“报仇”为借口，表示异议，在蒯大富离开现场的情况下，决定继续实行火攻，造成了更为严重的后果。以上这两点事实说明，进行武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不应由蒯大富一人承担。作为武斗总指挥并坚持进行火攻的鲍长康也负有重要责任。

三、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蒯大富以武力对抗“工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致多人死伤的问题。

起诉书认定：被告人蒯大富在清华大学静斋二楼同“井冈山兵团文攻武卫总指挥部”头头任传仲等人紧急策划，决定“用武力抵抗、还击，不让工人进楼”。既然是共同策划，蒯大富只能承担一部分责任。在武力对抗工宣队实际过程中确实造成了许多工人伤亡的后果，但这些后果是任传仲及其他一些人的一系列犯罪行为所直接造成的。卷内材料证明，是任传仲亲自带领武斗人员在静斋、甲所、乙所、大礼堂等处反复冲杀工人队伍，他还用长矛刺伤两名工人。当天晚上，又是他自己作主在静斋召集部分武斗人员开会，决定派邢晓光带领武斗人员袭击 9003 大楼的工人群众，以致发生了廖光黔用长矛刺死工人韩忠现，孙镇井开枪打死李文元的严重后果。所以任传仲不仅是策划武力对抗工宣队的参与者，而且实际上是一个武力对抗冲杀工人队伍的组织指挥者。因此，对这一事件所造成的严重后果，任传仲同样负有重大责任。

四、关于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蒯大富诬陷、迫害罗征启，株连其弟罗征敷，并致罗征敷死亡的问题。

一九六八年一月蒯大富决定将该校原党委宣传部副部长罗征启抓起来审问。三月罗征启逃出。这时，蒯大富指令孙耘等人一定要将罗征启抓回。四月三日，孙耘带人到罗家搜查，孙耘擅自决定将罗征启之弟——罗征敷强行架上汽车，在带回学校的途中，王庆章用棉丝堵罗征敷的嘴，造成罗征敷窒息死亡。这一事

实经过说明，株连和非法抓捕罗征敷，完全是出自孙耘的意图，罗征敷窒息死亡也是孙耘和王庆章的行为直接造成的。而被告人蒯大富既没有抓捕罗征敷的意图，也没有加害罗征敷的故意，更没有加害罗征敷的行为。客观上，罗征敷的死亡结果，对蒯大富来说，也是出乎意料之外的。特别是在事后，当蒯大富知道罗征敷死亡时，还曾同意让王庆章等人去投案自首。因此，不论株连罗征敷，以及造成罗征敷死亡，蒯大富都不应负刑事责任。

五、被告人蒯大富的犯罪行为，发生在1966年末至1968年夏，正是十年“文化大革命”的初期。我认为，现在处理这一案件，对当时那样一个特定的历史条件，是应该加以考虑的。

被告人蒯大富在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审理林、江反革命集团主犯张春桥时，于1980年11月27日曾出庭作证，面对面地揭露并证实了张春桥企图打倒国家主席刘少奇，篡党夺权的阴谋活动。我认为，这是被告人蒯大富的立功表现。

以上辩护意见请法庭在评议本案时全面考虑。根据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和有关的法律规定，予以正确处理。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82）中刑字第1124号

公诉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员梁东园、刘纪成，代理检察员王和民。

被告人：蒯大富，男，现年三十七岁，江苏省滨海县人，“文化大革命”初期为清华大学学生，清华大学“井冈山兵团”总负责人，“首都大专院校红代会”核心组副组长，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常委。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分配到宁夏三〇四厂工作。现在押。

辩护人：北京市法律顾问处律师高生云。

辩护人：被告人蒯大富胞弟蒯大万。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以被告人蒯大富积极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进行犯罪活动一案，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公开审理，查明被告人蒯大富犯罪事实如下：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张春桥单独召见蒯大富，指使他把“中央那一两个提出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人”“搞臭”。被告人蒯大富按照张春桥的授意，经积极策划、煽动后，于十二月二十五日带领清华大学五千余人游行示威，在天安门广场、王府井、西单、北京站等处张贴标语、大字报，散发传单，呼喊口号，进一步公开煽动“打倒”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把“打倒刘少奇”的口号首先推向社会。

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被告人蒯大富在天安门城楼上听到林彪要在军队问题上“大作文章”的讲话后，当场向王力探明

了底细，随即积极进行组织和策划打倒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徐向前的活动。蒯大富于二十七日指使清华大学“井冈山兵团军事动态组”在军事领导机关附近贴出了“打倒徐向前”的大标语；二十八日，在《井冈山兵团》小报上发表了“打倒徐向前”“严正声明”，并派人抄了徐向前的住所和办公室，绑架徐向前未逞，抢走了装有绝密、机密文件的档案箱五个和其它材料；三十日，在清华大学“井冈山兵团总部”召开的有全国大部分省、市和一些军事单位造反派头头参加的“全国形势讨论会”上进行煽动，把“打倒徐向前”的活动推向全国。蒯大富还派出二百余人到二十二个省、市和地区，进一步搜集“打倒徐向前”的材料。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被告人蒯大富召开“井冈山兵团文攻武卫总指挥部”头头会，决定五月三十日凌晨三时攻打在清华大学东区浴室楼的学生。蒯大富亲自下令拉闸断电，发出进攻信号，先后使用了偷袭、强攻、火攻等手段，造成学生卞雨林、许恭生，工人段洪水死亡。七月初，蒯大富又召开“文攻武卫总指挥部”头头会，决定武力“封锁”科学馆。按照蒯大富对进出科学馆的人可以开枪的决定，七月四日凌晨，张行（已判刑）开枪打死了学生朱育生；七月五日，胡远（已判刑）开枪打死了学生杨志军。为了武斗，在蒯大富主持的“总部”会议上，还决定制造、运输枪支弹药。

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工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入清华大学，宣传制止武斗，收缴武器，拆除武斗工事。被告人蒯大富同“井冈山兵团文攻武卫总指挥部”头头任传仲等人紧急策划后，决定“抵抗、还击”，不让工人进楼。这一决定，向各武斗据点作了传达。下午一时许，蒯大富在静斋楼道拔出手枪，叫嚷要和工人“拼了”，并在离开静斋时把数十发手枪子弹交给了武斗队员。任传仲等按照蒯大富“抵抗、还击”的决定，

带领人员手持长矛、枪支、手榴弹向赤手空拳的宣传队员进行袭击，致使宣传队员王松林、张旭涛、潘志宏、韩忠现、李文元惨遭杀害，七百三十一人受伤。

被告人蒯大富诬陷原清华大学党委宣传部副部长罗征启，教务处副处长李康，党委统战部副部长文学宓、刘承娴，校党委办公室副主任饶慰慈是“蒋南翔的第二套班子”，“反革命小集团”，于一九六八年一月和四月先后将他们抓起来进行人身迫害。蒯大富还诬陷原清华大学团委干部贾春旺及邢竟侯等六个学生是“反革命小集团”，抓起来刑讯逼供。蒯大富的打手们对文、饶等人分别采用拷打、老虎钳拔牙、往鼻孔里灌氨水等等手段严刑逼供；蒯大富亲自参与了对文学宓的逼供。在残酷的肉刑折磨下，刘承娴被迫害致死，饶慰慈被打重伤，一度精神失常，留下脊椎神经损伤等后遗症。在诬陷迫害罗征启等人的过程中，还株连了罗征启的父亲、弟弟、朋友，其中罗征启之弟罗征敷被用棉丝堵嘴而窒息死亡。

上述罪行，有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和查获的书证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在庭审中，被告人蒯大富供认了大部分事实，但不承认是犯反革命罪。

本庭确认，被告人蒯大富积极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为目的，煽动打倒党和国家领导人，并策划、组织武斗，武力对抗宣传队，诬陷迫害干部、群众，后果严重，已构成反革命宣传煽动罪、杀人罪、诬告陷害罪。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根据被告人蒯大富犯罪的事实、性质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并考虑其能主动揭发张春桥罪行的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适用法律的规定和第九十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八条和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五十二条，判决如下：

判处被告人胭大富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羁押的日期，以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审 判 长 罗克钧

人民陪审员 王蕴琴

人民陪审员 李衍桢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国贞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六日

韩爱晶反革命案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
起 诉 书

(82) 京检分审字第 156 号

被告人韩爱晶，男，三十六岁，江苏省涟水县人。原是北京航空学院学生。“文化大革命”前期为北京航空学院“红旗战斗队”总负责人、北京航空学院革命委员会主任、首都大专院校红代会核心组副组长、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常务委员。因反革命罪，由北京市公安局于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九日依法逮捕，经侦查终结，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本院审查确认：被告人韩爱晶，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至一九六八年八月期间，积极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从事反革命犯罪活动，犯罪事实如下：

一、组织实施对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彭德怀的人身迫害，致使彭德怀被打断肋骨，造成重伤。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密谋下，由戚本禹出面指使被告人韩爱晶组织实施对彭德怀的人身迫害。被告人韩爱晶立即派北京航空学院学生前往成都，将彭德怀挟持来京。翌年七月，戚本禹又授意被告人韩爱晶“把彭德怀拉来斗”。被告人韩爱晶遂亲自操纵北京航空学院革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策划成立了专门班子负责搜罗诬陷彭德怀的材料，制定了批斗迫害彭德怀的方案。于一九六七年七月十九日，在北京航空学院六

系楼召开对彭德怀的所谓“小型审斗会”。事前，北京卫戍区工作人员奉命向被告人韩爱晶等宣布了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关于不许搞“喷气式”、不许武斗、不许挂牌子、不许游斗、不许搞逼供信的指示。但被告人韩爱晶抗拒周恩来总理指示，在“审斗”中一再逼供，当彭德怀据理力驳时，竟首先动手殴打彭德怀，随之韩爱晶手下的几个打手一拥而上，拳打脚踢。经卫戍区工作人员劝阻无效，结果，彭德怀先后被打倒在地上七次，前额出血，两根肋骨骨折，并伤及肺部。韩爱晶竟毫不顾及彭德怀的严重伤势，仍按原定方案，在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下午，由北京航空学院与北京地质学院等单位，在北京航空学院南操场联合召开“万人批斗大会”。北京航空学院学生还把张闻天拉来“陪斗”。会上对彭德怀、张闻天搞“喷气式”。会后挂牌子，架上卡车，在市内“游斗”。在“游斗”中又肆意殴打，致使张闻天被打伤，彭德怀伤势益重，遭到更加严重的摧残。

二、罗织、编造并广为散发假材料，煽动“打倒”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徐向前，诬陷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陈毅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叶剑英。

被告人韩爱晶于一九六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和四月初，在人民大会堂先后接受林彪反革命集团主犯叶群以及戚本禹的授意后，一方面指使北京航空学院“红旗战斗队红一连”和专门成立的“尖刀连”，负责搜罗、编造、印制诬陷徐向前、陈毅、叶剑英的材料；一方面于四月四日、十二日以“北航红旗”名义连续发表所谓《严正声明》，大肆散发，煽动“打倒徐向前，炮轰陈毅、叶剑英”。与此同时，被告人韩爱晶还亲自或派人到外交部、北京第一外国语学院等单位煽动“炮轰陈毅”，并策划成立了所谓“首都大专院校红代会批判陈毅联络站”。截止一九六七年八月份，“红一连”和“尖刀连”先后罗织编造、印制了题为《打倒

徐向前》、《叶剑英罪状》、《炮轰陈毅，解放外事口》等大批传单和文章，在全市、全国散发。在这些《声明》、传单和文章中，分别诬陷陈毅“恶毒攻击毛主席”、“反对毛泽东思想”、“为复辟资本主义鸣锣开道”；徐向前在革命战争的紧急关头“当了叛徒、逃兵”；叶剑英“是个逃兵”，是“镇压无产阶级革命派的刽子手”，从而把“打倒徐向前”，“炮轰陈毅、叶剑英”推向社会。

三、诬陷、迫害中共北京航空学院委员会副书记周天行、程九柯。

被告人韩爱晶在“不打倒周天行，北航的历史没法写”、“周天行挡不住，一大串干部都要上来，第一把手谁当，解决不好不放心”的预谋下，于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将周天行“隔离审查”，并由韩爱晶主管周天行专案组。在“隔离审查”中，诬陷周天行是“政治骗子”、“叛徒”、“特嫌”；又罚站、毒打、“连轴审”，致使周天行人身受到严重折磨。

被告人韩爱晶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康生所谓“新疆叛徒集团讲话”的授意下，亲笔批准，于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叛徒”的罪名将程九柯“隔离审查”。在“隔离审查”中，程九柯受到罚跪、殴打、笔尖扎脸等刑讯折磨，致使程九柯面部留下黑斑、耳朵变形、腰和颈椎留下残疾。

被告人韩爱晶所犯上述罪行，有证人证言、书证、受害人的陈述，完全证明属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关于适用法律的规定，本院确认：被告人韩爱晶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阴谋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积极效劳而进行的犯罪活动，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犯有反革命伤人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诬告陷害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特依法提起公诉。

本院还审查证实：被告人韩爱晶自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非法拘禁中共湖北省委书记、武汉军区政委张体学共八天；非法拘禁中共湖南省委书记张平化、中共福建省委书记叶飞各三天。在绑架张体学等人过程中，打伤警卫战士和工作人员九人。张体学等三人被绑架后，周恩来总理指令韩爱晶立即放人，而韩爱晶等人拒不立即执行。被告人韩爱晶还派人于一九六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夜，冲进中共八届中央委员、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徐海东的住宅，进行非法搜查，抄走绝密材料及大量军事文献、资料。在非法搜查过程中，对因重病正在输氧的徐海东进行了“审问”。被告人韩爱晶的这些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犯有非法拘禁罪、非法搜查罪。由于其实施这些犯罪行为在一九六七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关于时效的规定，不再追究刑事责任。

此　致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　察　员　王鲁虹

代理检察员　郑进峰

一九八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对被告人韩爱晶所犯罪行的发言

公诉人 王鲁虹

(一九八二年九月廿四日)

审判长、人民陪审员：

通过法庭调查，已经充分证明本院《起诉书》中所列被告人韩爱晶的反革命罪行，事实是清楚的，证据是确凿的。现在我就被告人韩爱晶所犯罪行的性质、应负的罪责以及适用法律问题，发表以下五点意见：

第一，被告人韩爱晶的犯罪行为已构成反革命罪。庭审调查结果，完全证实，被告人韩爱晶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积极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并通过他的犯罪活动来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效劳。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是一个以颠覆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推翻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反革命阴谋集团。被告人韩爱晶的犯罪活动是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反革命犯罪活动联系在一起的。这一点，我们可以从他们一伙诬陷、迫害彭德怀和煽动打倒徐向前、陈毅、叶剑英等犯罪活动中，看得非常清楚。林彪、江青一伙为了篡夺党和国家的领导权千方百计地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妄图把一大批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打倒，以扫除他们篡党篡权的障碍。他们为了诬陷、迫害彭德怀，由戚本禹授意韩爱晶“把彭德怀拉来斗”，韩爱晶立即策划成立了专门班子负责搜罗诬陷、迫害彭德怀的材料，制定了批斗迫害彭德怀的方案，组织实施了对彭德怀的人身迫害。林彪、江青一伙诬陷徐向前、陈毅、叶剑英，由叶群和戚

本禹相继授意韩爱晶后，韩爱晶又立即行动，积极搜罗、编造诬陷材料，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这些事实清楚地表明，被告人韩爱晶在诬陷徐向前、陈毅、叶剑英，特别是在迫害彭德怀的罪恶活动中，充当了“先锋”。同时，也清楚地表明被告人韩爱晶已经实施了以反革命为目的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根据我国《刑法》第九十条的规定，确已构成反革命罪。

第二，被告人韩爱晶是残酷迫害彭德怀的组织者和实施者。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经过密谋，由戚本禹授意，被告人韩爱晶立即派北京航空学院学生前往成都，将彭德怀挟持来京。

以后，戚本禹又授意被告人韩爱晶“把彭德怀拉来斗”。于是韩爱晶有计划、有组织地实施了对彭德怀的人身迫害。特别是在他策划、组织的一九六七年七月十九日的所谓“小型审斗会”上，他抗拒周恩来总理关于不许搞“喷气式”、不许武斗、不许挂牌子、不许游斗、不许搞逼供信的指示，竟首先动手殴打彭德怀。在他的带动下，他手下的打手跟上来，拳打脚踢，结果，将彭德怀连续打倒七次，前额打破了，肋骨打断了，肺部受伤了。继而在七月二十六日，按照他事先的策划又搞了所谓“万人批斗大会”，又搞“喷气式”、“挂牌子”、“游斗”毒打，致使彭德怀伤势更加严重。从法庭宣读的“关于彭德怀一九六七年一月七日至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七日在卫戍区监护期间的动态”中，可以看出彭德怀这位戎马一生、功勋卓著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遭到多么残酷的折磨。在此之前，彭德怀食宿正常，精神较好。自十九日参加“审斗会”后，食欲大减，胸部疼痛，呼吸困难，甚至不能吐痰。经医院检查，两根肋骨骨折。二十六日“游斗”回来之后，由两个人把他架到屋里，一直躺在床上，直到二十一点多钟起来，东倒西歪，自言自语地说：“这么还得了啊，今天打得太重了，手和胳膊都拧坏了，现在不能动”。直到七月三十日，彭德怀经常坐在凳子上趴着箱子，问他为什么总是坐着，他说：

“我睡下腰痛得很，坐着好一点”。当然，彭德怀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残酷迫害致死，不能由被告人韩爱晶承担全部罪责。但是，作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迫害彭德怀的罪恶活动的重要的一步，特别是折磨彭德怀致重伤的罪责，应该由被告人韩爱晶承担。这是毫无疑问的。

第三，被告人韩爱晶是首先在社会上煽动“打倒徐向前，炮轰陈毅、叶剑英”的犯罪分子之一。经过法庭调查，完全证明了本院《起诉书》所指控的韩爱晶这一犯罪事实，完全属实。在这里我要着重指出的是：一、韩爱晶是怎样掀起所谓“炮轰陈毅”的呢？在四月初，戚本禹给了韩爱晶一首语言隐晦的反动诗。反动诗中有所谓“黑魔”、“白虎”等字眼，韩爱晶领会到“黑魔”是指谭震林，“白虎”是指陈毅，于是就开始了向陈毅发难。这个事实，充分暴露了韩爱晶是自觉地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阴谋效劳的。二、韩爱晶在煽动“打倒徐向前，炮轰陈毅、叶剑英”时，曾说过：“几个副总理问题，北航落后了，被动，在这个问题上要抢在前面。”实际上他也是这样干的。在叶群于一九六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戚本禹于四月初对他相继授意后，韩爱晶非常积极，从四月四日起就搞了大批诬陷徐向前、陈毅、叶剑英的传单、文章和所谓《严正声明》，向全市、全国散发。仅据侦察中查到的一九六七年以此为主要内容的《红旗报》就印发了五十六万多份。因此，被告人韩爱晶承担把“打倒徐向前，炮轰陈毅、叶剑英”推向社会的反革命宣传煽动的刑事责任，是理所当然的。

第四，被告人韩爱晶是诬陷、迫害中共北京航空学院委员会副书记周天行的主谋，对于诬陷迫害党委副书记程九柯也有一定的罪责。对北京航空学院党委副书记周天行的诬陷、迫害完全是韩爱晶主动干的。他在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决定将周天行“隔离审查”，并亲自主管这个专案组。在“隔离审查”中，诬陷

周天行是“政治骗子”、“叛徒”、“特嫌”，罚站、毒打，几天几夜地“连轴审问”，使周天行身心受到严重折磨。韩爱晶在策划诬陷、迫害周天行的时候，说过：“不打倒周天行，北航的历史没法写”，“挡不住周天行，一大串干部就要上来，第一把手谁当，解决不好不放心。”这几句话道出了韩爱晶积极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从事反革命犯罪活动的实质就在于篡权，更清楚地暴露了他确实具有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共同的反革命目的和野心。正因为这样，韩爱晶得到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赏识。随着地位的变化，他利令智昏，权欲熏心，野心膨胀，忘乎所以，这就是他走上反革命道路的原因。

第五，被告人韩爱晶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从事反革命活动，所造成的危害是严重的。他的犯罪行为显然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犯有反革命伤人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诬告陷害罪。请法庭根据被告人韩爱晶所犯罪行和认罪态度，并考虑他犯罪时特定的历史环境，依法给予应得的惩处。

为被告人韩爱晶辩护的辩护词

律师 程进璋

审判长、人民陪审员：

我接受被告人韩爱晶的委托，担任他的辩护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我履行辩护律师的职责，提出以下几点辩护意见：

一、关于被告人韩爱晶犯罪的两个情节问题。

1. 检察院起诉书指控：“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密谋下，由戚本禹出面指使被告人韩爱晶组织实施对彭德怀的人身迫害”。卷内材料证明，被告人韩爱晶确有对彭德怀同志进行人身侵害的行为，对此被告人韩爱晶应承担罪责，这是毫无疑义的。但是必须指出，林彪、江青、戚本禹对于迫害彭德怀同志是早有阴谋策划的，而戚本禹为执行他们的阴谋才指使被告人韩爱晶行动的，虽然韩爱晶接受了戚本禹的指使，但并不知道他们早有阴谋策划，这显然是一个重要情节，应当注意加以区别。

2. 检察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韩爱晶在叶群、戚本禹的指使授意下，“罗织、编造并广为散发”煽动打倒徐向前，诬陷陈毅、叶剑英等同志的假材料。应该指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为颠覆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阴谋打倒党、国家和军队的领导人，是早有精心策划的。这在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审判林、江反革命集团十名主犯的法律文件中，有清楚的记载，说明林、江反革命集团是精心策划于前，而后才由叶群、戚本禹出面指使和

授意被告人韩爱晶进行煽动的。同时卷内证据表明，叶群和戚本禹的罪责不仅是“指使”和“授意”，而且是诬陷材料的直接提供者。诬陷徐向前同志的假材料是戚本禹亲自提供的，诬陷陈毅同志的黑诗也是戚本禹亲自抛出的。就“罗织、编造”并“广为散发推向社会”而言，毫无疑问，都应由叶群、戚本禹负主要责任。

以上两个重要情节，直接涉及被告人韩爱晶的罪责问题。我认为：被告人韩爱晶的罪责，不仅次于叶群等主犯，也次于戚本禹。

二、关于检察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韩爱晶诬陷、迫害程九柯、周天行的问题。

1. 北航革委会成立时，程九柯同志被结合，担任革委会副主任。革委会是在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日成立的，到同年十二月十六日，程九柯同志才被隔离审查。事实上，被告人韩爱晶早已得知康生诬陷程九柯等人是叛徒的材料，但他最初并未改变对程九柯的看法，因而采取了拖延不办的态度，后来由于多方面的压力，他才主持召开革委会作出了隔离审查的决定。这说明，诬陷来自康生，而作出隔离审查的决定主要是迫于外在压力。同时程九柯同志在隔离审查期间受到残酷的人身迫害，既非被告人的本意，也无人向韩爱晶报告，韩爱晶是不知情的。因此韩爱晶可以不负诬陷迫害程九柯的刑事责任。

2. 被告人韩爱晶同意隔离周天行，是应负一定罪责的。但是诬陷周天行同志的主要内容，所谓“叛徒”、“特嫌”、“政治骗子”以及历史上“二十四个假职务”等，都是张文、李隆江等人故意捏造的，韩爱晶同意隔离审查时不知道这一情况。同时也不了解周天行同志在隔离审查中受到人身迫害的具体情况。因此被告人韩爱晶不应承担全部责任。

三、被告人韩爱晶在羁押期间的表现是比较好的。

被告人韩爱晶对自己的问题，早在一九六八年就曾作过交代，并揭发了戚本禹的一些犯罪活动。

在羁押期间，能主动做一些其他犯人的思想工作，曾经揭发过在押杀人犯郑建新私藏凶器，准备继续行凶的情况，从而避免了另一起可能发生的案件。这一表现请法庭适当予以考虑。

四、关于刑期折抵问题。

被告人韩爱晶一九七一年三月八日至一九七五年九月九日被隔离审查，这一段时间，依照有关规定，应该折抵刑期。一九七五年九月九日至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九日被告人被监督劳动，这一段时间，亦应考虑折抵刑期。

以上辩护意见，请法庭考虑，在决定被告人韩爱晶的刑罚时，予以从轻处理。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82）中刑字第1155号

公诉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员王鲁虹、代理检查员郑进峰。

被告人：韩爱晶，男，现年三十七岁，江苏省涟水县人。“文化大革命”初期为北京航空学院学生，北京航空学院“红旗战斗队”总负责人，北京航空学院革命委员会主任，“首都大专院校红代会”核心组副组长，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常委。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分配到湖南省株州三三一厂工作。现在押。

辩护人：北京市法律顾问处律师程进璋。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以被告人韩爱晶积极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进行犯罪活动一案，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公开审理，查明被告人韩爱晶犯罪事实如下：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被告人韩爱晶在戚本禹的指使下，派北京航空学院学生去成都绑架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彭德怀。韩爱晶派去的学生与北京地质学院王大宾等人合伙于十二月二十七日将彭德怀挟持来京。一九六七年七月，韩爱晶又在戚本禹的煽动下，积极策划和组织实施对彭德怀的人身迫害。韩爱晶在七月十九日召开对彭德怀的“小型审斗会”上，抗拒周恩来总理不许武斗、不许虐待的指示，亲自对彭德怀进行逼供，首先动手打了彭德怀。在韩爱晶的带动下，其手下的打手也拳打脚踢，将彭德怀七次打倒在地，致前额出血，两根肋骨骨折，伤及肺部，造成重伤。七月二十六日，在北京航空学院召开了数万人参加的“批斗

大会”，上街游斗，用“喷气式”、挂牌子、毒打等手段再次对彭德怀进行人身迫害。

一九六七年三月底四月初，被告人韩爱晶在林彪反革命集团主犯叶群及戚本禹的授意下，积极策划，煽动打倒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徐向前，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叶剑英。在韩爱晶的指使下，“北航红旗”连续发表“声明”，张贴大标语，内容有“打倒徐向前!”“叶剑英、陈毅不投降就叫他们灭亡!”并成立专门班子搜集“材料”，编造、印发《打倒徐向前》、《叶剑英罪状》、《炮轰陈毅，解放外事口》等大批传单和文章，诬陷徐向前、叶剑英是“叛徒”。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被告人韩爱晶决定将北京航空学院党委副书记周天行隔离审查。韩爱晶诬陷周天行是“叛徒”、“特嫌”，致使周天行遭到人身迫害。韩爱晶还批准对北京航空学院党委副书记程九柯隔离审查，也使程九柯遭到人身迫害。

上述罪行，经过法庭调查、辩论，核实了与本案直接有关的证据，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被告人韩爱晶推卸罪责，把犯罪说成是犯错误。

本庭确认，被告人韩爱晶在“文化大革命”初期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为目的，亲自组织实施对彭德怀的人身迫害，煽动打倒党和国家领导人，诬告陷害北京航空学院领导干部，已构成反革命伤人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和诬告陷害罪。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根据被告人韩爱晶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适用法律的规定和第九十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三十八条及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判决如下：

判处被告人韩爱晶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羁押的日期，以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审 判 长 祁广德
人民陪审员 胡庆禄
人民陪审员 张贡元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健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六日

王更印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原北京市公安局军管会副主任、党委副书记、副局长王更印，因犯诬告陷害罪，已于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被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王更印，现在六十五岁，原任广州军区某师政委，“文化大革命”期间先后任北京市公安局军管会副主任、党委副书记、副局长。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一日被逮捕。经市人民检察分院起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确认王更印在“文化大革命”中按照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康生、谢富治的授意，捏造事实，提供诬陷材料，致使党和国家领导人及各级领导干部受到诬陷迫害；参与制造冤案，诬陷迫害首都广大公安干警，破坏首都公安机关，后果严重。一九六七年十二月，王更印与刘传新等人秉承谢富治的旨意，指使市公安局军管会“专案组”人员从侦察案件档案中搜集所谓“出卖情报”的审批材料，指使“专案组”于同年十二月十五日编造了《关于罗瑞卿、刘仁、冯基平、邢相生等一伙反革命集团里通外国的情况报告》，诬陷罗瑞卿、刘仁、冯基平、邢相生等三十一名领导干部“里通外国”，是“供给敌特情报的批准人”。同年十二月底，王更印及其主管的“专案组”，又将诬陷刘仁等人的材料，提供给“刘仁专案组”，致使刘仁、徐子荣、冯基平、崔月犁被捕入狱，徐子荣、刘仁受尽折磨，先后被迫害致死。一九六八年一月，在康生、谢富治的指使下，王更印与刘传新等人组织一千七百余人清查北京市公安局的各种业务档案，专门搜集各级领导干部对侦察工作的审批材料，诬陷领导干部向敌人“出卖情报”。一九六八年四五月间，王更印按照谢富治的指使，积极参与编造了《旧北京市公安局反革命集团与

美蒋特务勾结进行特务间谍活动的一些情况》的诬陷报告，诬陷冯基平、邢相生等十名正副局长和七十二名处长、分县局长是“叛徒特务”、“现行反革命”，制造了“北京市公安局大特务集团”的重大冤案，造成了严重的后果。同时，王更印与刘传新等人还将大量正常侦察材料作为“里通外国出卖情报”的“罪证”提供给有关单位。这些诬陷材料，成了彭真被逮捕和罗瑞卿被诬陷为“大特务”的主要依据。被诬陷的领导干部还有：薄一波、习仲勋、万里等三十九人。一九六八年四五月间，王更印与刘传新等人按照谢富治的指使，炮制了逮捕北京市公安局领导干部的报告，经谢富治等人批准后，于一九六八年八月十七日将邢相生、吕展、焦昆、张烈、闵步瀛、李一平、刘光人、阎塘、杨毓秀、崔潮等二十三名局、处、分县局领导干部逮捕，冤狱三至十年；副局长吕展因受折磨双目失明。十六处处长崔潮、门头沟分局局长陈启恭、大兴县局副局长王俊歧被迫害致死。王更印与刘传新等人还根据谢富治的授意，将大批干警强行调离公安机关，将九百七十四人定为“敌我矛盾”押送劳改场所“审查”，进行迫害，严重地破坏了北京市公安局的侦察、保卫等各项业务工作。其行为已构成诬告陷害罪。

王更印的上述罪行，有大量的书证、证人证言以及受害人的陈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王更印本人也供认以上主要事实。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刑法》第九条和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五十二条，参照第九十七条，判处王更印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日《首都公安》第5期）

上海公审江青反革命集团要犯徐景贤、王秀珍等八人被判刑

上海市司法机关经过反复调查，掌握大量证据，进行了周密准备之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今年七月十三日至八日二十三日开庭，对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的重要案犯徐景贤、王秀珍和陈阿大、叶昌明、黄金海、戴立清、马振龙、朱永嘉进行公开审理，并于八月二十一日和二十三日，作出了判决。

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判处徐景贤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判处王秀珍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

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判处陈阿大、马振龙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判处叶昌明、黄金海、戴立清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判处朱永嘉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在审理过程中，各条战线一万三千余人轮流参加了旁听。法庭宣判以后，旁听的群众无不感到人心大快。大家认为，这次审判是党的三中全会路线的胜利，是社会主义法制的胜利。这次审判打击了敌人，教育了群众，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安定团结和四化建设。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判决后，上海市公安局即组织专门人员，从一九八〇年底开始对上述八名重要案犯进行侦查、预审，并于今年三月底、四月初分别移送检察机关。市人民检察院及分院经过审查、讯问，确认八

名案犯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今年六月二十六日和七月二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和分院分别向市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对八名被告提起公诉。市高、中级法院认真审阅案卷，核实证据，并作了周密的准备，然后，决定开庭审判。

审判分八个合议庭分别进行。前后共开庭三十三次。合议庭在法庭调查中，宣读、投影、出示了大量的证词、书证和物证，听取了有关证人的证言，部分受害人家属也到庭陈述。被告坐在木栏内的椅子上接受审问。

法庭出示的大量罪证表明，徐景贤、王秀珍等八名被告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期间，积极参加江青反革命集团，阴谋颠覆政府，推翻人民民主专政。徐景贤、王秀珍为了实现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目的，有预谋地诬陷上海市党、政、军领导干部。徐景贤按照张春桥“对所有的权都要夺”的指使，直接策划、亲自参与篡夺上海市党、政领导权。徐景贤、王秀珍等还采取法西斯专政手段，制造大批冤案，致使本市一大批干部、群众遭受严重迫害，不少人被摧残致死、致残。一九七六年，他们一伙积极参与江青反革命集团制造新的动乱，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新出来工作的领导干部，图谋最终颠覆政府。一九七六年十月，当获悉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被拘禁的消息后，徐景贤、王秀珍等又决定发动武装叛乱，进行垂死挣扎。

在庭审中，徐景贤、王秀珍尚能认罪；陈阿大、朱永嘉认罪态度尚好；而马振龙在大量证据面前，仍进行抵赖，拒不认罪。对马振龙的反动立场，检察员通过公诉词、答辩词等，予以有力的揭露、批驳。

八名被告中，戴立清同意法庭指定律师为他辩护，马振龙表示不要律师为他辩护，其他六名均委托律师辩护。在法庭辩论

中，除律师依法进行辩护外，被告叶昌明、黄金海、戴立清、马振龙还为自己作了辩护。

合议庭根据八名被告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及认罪态度，依法进行了判决。在宣读判决书时，八名被告神情格外紧张。

判决书指出，徐景贤、王秀珍等八名被告的犯罪活动长达十年之久，使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和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受到严重危害，使上海的经济建设和其他各项事业遭到严重破坏，给全市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而且祸延全国。被告人徐景贤、王秀珍是上述共同犯罪中的组织者、策划者，罪行尤为严重。

宣判之后，审判长传令将被告押出法庭关押，法警即给被告戴上了手铐。

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的重要案犯马天水，在关押期间，于一九七八年患反应性精神病，丧失供述、申辩能力，经司法医学鉴定属实。上海市公安局依法中止预审，待病愈后再予追究。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解放日报》）

上海人民的正义判决

《解放日报》评论员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判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的重要案犯徐景贤、王秀珍和陈阿大、叶昌明、黄金海、戴立清、马振龙、朱永嘉，分别依法判处他们有期徒刑。这是上海人民的正义判决，是历史的正义判决！

在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的前夕，上海司法机关按照上海人民的意志，完成这一重要的审判，这是历史性的胜利，是在上海地区彻底清算江青反革命集团滔天罪行，继续拨乱反正的伟大胜利！

这次审判是上海人民盼望已久的，也是全国人民密切关注的。上海曾经是“四人帮”的反革命巢穴和重要据点。十六年前，他们从这儿发迹；六年前，他们的党羽也是在这儿同其主子一起覆灭。无情的历史为他们安排了这一无情的结局。在十年内乱期间，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等人在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的直接指挥下，采取种种不可告人的阴谋手段，进行了一系列篡党夺权的阴谋活动，妄图颠覆政府，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他们在上海作乱发难，诬陷、迫害陈丕显、曹荻秋等市委和市人民委员会领导干部，煽动、策划并参与夺取上海市党政领导权；他们积极参与江青反革命集团制造新的动乱，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诬陷邓小平同志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和重新出来工作的领导干部；他们采取法西斯手段，疯狂煽动打砸抢，制造冤案，本市党政机关、民主党派、群众团体和文教、卫生、科技、工业、农业、财贸系统的一

大批干部和群众，遭受严重迫害，致使有的被长期关押，备受折磨，有的被逼成疯，有的迫害致死、致残，有的惨遭冤杀；他们在其主子覆灭之后，还丧心病狂地决定发动反革命武装叛乱，调集人马，动用枪炮，杀气腾腾。由于党中央采取了强有力的措施和上海军民的坚决斗争，他们的武装叛乱终未得逞。这些人的反革命犯罪活动长达十年之久，使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和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受到严重危害，使上海的经济建设和其他各项事业遭到严重破坏，给全市人民带来深重的灾难，并祸延全国。上海人民和全国人民对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等一伙的滔天罪行，至今仍记忆犹新，切齿痛恨。想当年，他们投靠林彪、“四人帮”，气焰嚣张，肆无忌惮，为所欲为，作恶多端，恶贯满盈，但是终于同一切逆历史潮流而动的反动派一样，逃脱不了历史的审判，人民的惩罚。对于这一伙重要案犯的可耻下场，广大人民群众无不拍手称快。

这次对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的重要案犯的审理，是继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审判之后，又一个依法办事，依法治国的成功范例，标志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正在进一步完善。上海市公安司法机关对这次历史性审判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收集并验证了大量书证材料和原始物证。整个诉讼审判过程，严格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并且分别不同情况，考虑他们的罪行轻重和认罪态度，分别处以不同刑罚，充分体现了司法工作的严肃性和原则性。这次审判同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审判一样，严格区分了反革命犯罪和错误的原则界限，只判处他们反革命罪行，而不涉及错误。这样做，对于正确、严格地区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分清罪与非罪，准确地制裁反革命罪犯，挽救并教育犯错误的人是有利的。整个审判贯彻了司法审判独立进行的原则，由本市人民公安机关侦查预审，由人民检察机关起诉，由人民法院独立审判。审判依法公开进行，由各界人

士代表参加旁听，被告人有自己行使辩护和聘请辩护人的权利，这些都体现了司法工作的民主原则。因此，这次审判是社会主义法制又一重大胜利。

现在，对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的八名重要案犯的审判宣告结束了。是不是从此我们可以高枕无忧了呢？决不是。上海这个地方，“四人帮”苦心经营了十年之久，对“四人帮”的影响和他们的残余势力千万不能低估。粉碎“四人帮”以后，上海的清查工作是有成绩的，但是也有所不足，遗留了一些问题。事实也表明，这些年来“四人帮”残余势力还有活动，有些帮派人物利用党对他们的宽大处理之机发泄不满，有的甚至伺机翻案。有一个家伙说出了这些人的阴暗心理：“我就是成了粪坑中的一条蛆虫，也要七拱八拱把他们拱得不太平。”看！我们难道能放松对这些“蛆虫”的警惕吗？当然，我们相信，执迷不悟，坚决与党和人民对立的死硬分子毕竟是极少数。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三中全会以来，一些在当初的历史条件下跟着“四人帮”犯了错误的人转变了立场，提高了觉悟，行动上有了好的表现，我们对这些同志是热诚欢迎的。我们希望一切当初犯有错误的人都能从对江青反革命集团重要案犯的审判中进一步接受教育，认真记取历史教训，从而积极投身到今天符合历史进步潮流的两个文明建设中来。任何坚持错误，倒退，都是没有出路的。

这一次审判，使我们又一次回顾了十年动乱那一段难忘的历史。温故而知新。从这样的历史回顾和对比中，我们倍加珍惜今天的大好形势，倍加坚信今天党中央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倍添力量投入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四人帮”破坏留下的是一副烂摊子，经过思想、政治、组织、经济的拨乱反正的浩大工程，才有从历史倒退到历史进步的重大变化。当前，我们要进一步激发革命热情，加强革命责任心，以高度自觉的社会主义主人翁态度搞好上海的各项工作，进一步发展大好形势，以优异的成

绩，迎接党的十二次代表大会胜利召开，努力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且看他们在十年内乱中的反革命表演

——公审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的八名重要案犯旁听记

《解放日报》记者 谈小薇

历史是公正的，又是无情的。“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内乱史已经翻卷过去，江青反革命集团已经宣告覆灭；对于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从事反革命活动的组织者、策划者以及骨干们的反革命罪行，我们还必须一笔一笔地清算，把他们永远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

从七月十三日开始，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对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的八名重要案犯，连续进行了一个多月的公开审理。法庭正面的银灰色帷幕上，悬挂着国徽，显示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的威严。组成合议庭的审判长和陪审员坐在审判席上，代表上海一千多万人民的共同意愿执行审判。审判席两侧，分别为检察员席和辩护人席。当身着制服的法警，把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的八名重要案犯，一次一次押送到设有木栏的被告席的时候，坐在旁听席上的人们按捺住激动的心情，静听法庭的审理，眼前禁不住又浮现出十年内乱中，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的八名重要案犯权倾一时、逞凶肆虐的恶梦般的情景……

“黑云压城城欲摧”

凡是在上海经历过十年内乱的人们，决不会忘记一九六七年

年初那些“黑云压城城欲摧”的日子，那些沉重的冰雪压痛心头的黑暗时刻……

法庭对徐景贤、王秀珍等人进行的庭审调查，法庭出示的有关证词、供词以及其他材料，揭开了他们秉承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旨意篡夺上海市党政领导权的黑幕，激起了人们对历历往事的回忆。就是在一九六七年年初那个寒风刺骨、大地阴森的日子里，在徐景贤的亲自策划下，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书记、常委以及全市几百名部、局级党政领导干部，全部被揪到人民广场批斗；在这次大会上，在徐景贤的亲自策划下，喊出了所谓“打倒陈丕显、打倒曹荻秋”的反革命口号；还是在这次大会上，发出了徐景贤亲自拟定的反革命通令，宣布“不再承认曹荻秋是上海市委书记、上海市市长”。庄严的党纪国法，顷刻间荡然无存！

徐景贤坐在被告席里，接受审判长的讯问。审判长问：“被告徐景贤，你为首组织‘打倒上海市委大会’，通令不再承认曹荻秋为上海市市长的目的是什么？”徐景贤当年不可一世的气概不见了，他神情沮丧地回答：“当时张春桥同姚文元返回上海，我的目的是为了要帮助张姚在上海来篡夺上海的党政大权，我自己也可以参加他们的一伙……当时，最要害的就是要把党搞乱，首先要把党的机构打倒，所以我就从市委开刀了。”

旁听席上的人们很清楚，在上海的反革命夺权丑剧中，徐景贤起了特别险恶的作用。早在“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王洪文、陈阿大、叶昌明等一伙，已经在社会上兴风作乱。然而，直到这时，中共上海市委机关依然“岿然不动”。可是，当徐景贤伙同朱永嘉等人在市委机关内部扯起“造反”旗帜，煽动夺取上海市党政领导权以后，整个市委机关就被搞乱了，无法对全市工作实行领导了。这就是所谓“后院起火”。徐景贤不得不在法庭上承认，他正是这个所谓“后院起火”、猖狂夺权的主凶！

在审理陈阿大的法庭上，这个当年因死保张春桥、王洪文而

青云直上的“显赫人物”，供出了他同徐景贤的一次争执，给反革命夺权丑剧增加了一个小小的插曲。那是一九六七年年初的一天下午，张春桥“接见”了王洪文、徐景贤、陈阿大等人，具体策划反革命夺权大会开会的地点。徐景贤听说第二天将有雨雪，建议在文化广场开会。谁知话音刚落，陈阿大就跳了起来：“下雨雪怕什么？下刀子也要开，一定要在人民广场开！文化广场太小，放到人民广场气势大，你们要是不同意，到时候我带队伍来冲！”陈阿大的主张得到了张春桥和王洪文的赞同，徐景贤也就站到陈阿大一边去了。这个小小的插曲，引起了所有旁听者的注意：徐景贤和陈阿大等人就是如此狼狈为奸的；而站在他们后边的，正是同一个恶鬼——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主犯张春桥！

法庭进行的调查表明，一九六七年年初的“打倒上海市委大会”，徐景贤还只是在幕后操纵指挥；到了时隔一个多月的“彻底砸烂陈丕显大会”，徐景贤就杀气腾腾地站到前台来了。他无耻地诬陷陈丕显同志，诬陷上海的大批部、局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一下子点了几十位同志的名。今天，面对法庭投影屏幕上的罪证，面对自己亲手写下的发言稿，徐景贤不得不认罪，承认“这是我的亲笔”。这以后，徐景贤就更得到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赏识了，更加得意忘形地充当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从事反革命活动的组织者、策划者的角色了。

阴险恶毒害忠良

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的八名重要案犯，袭用古今中外一切反动派的卑劣伎俩，篡夺了上海市的党政领导权以后，虽然粉墨登场，仍然内心恐慌。他们知道，不把具有很高威信的上海党政领导人“打倒”，他们的位子是坐不稳的，张春桥、姚文元之流在上海的法西斯统治是巩固不了的。于是，他们利用已经篡夺到

手的权力，有预谋、有计划地诬陷、迫害陈丕显同志和曹荻秋同志，扫除他们所说的“障碍”。

法庭宣读和出示的大量证词、供词和书证材料，使旁听的人们又一次清楚地看到：徐景贤、王秀珍等人是怎样对陈丕显同志强加种种罪名的。他们用卑鄙的手法，硬把从小参加革命的陈丕显同志打成“老反革命”；他们在讨论所谓陈丕显“专案材料”的会上，诬陷陈丕显同志“进行反革命复辟活动”。根据审判长的要求，法庭工作人员宣读了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两点三十分原市革会开会的记录。白纸黑字的原始记录证实：正是徐景贤，不仅诬陷陈丕显同志是“叛徒”、“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而且诬陷陈丕显同志“对无产阶级司令部有侦控活动”，坚持要给带上“现行反革命分子”的“帽子”，恨不得置上海人民尊敬的陈丕显同志于死地！

七月十五日和十六日，原先肃静的法庭旁听席上，显得很不平静。原曹荻秋专案组的一个副组长来到公审徐景贤和王秀珍的法庭作证，揭穿了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等人无耻诬陷曹荻秋同志的卑鄙内幕，激起了人们的无比愤怒。

那是十年前，一九七二年的七月十七日，当时的曹荻秋专案组经过讨论，写了一份《情况反映》，认为“曹荻秋被捕后，在监狱里编了假口供，没有暴露身份，没有出卖同志，没有出卖组织，定叛徒没有确凿证据”。人们从投影屏幕上，清楚地看到了这份《情况反映》材料。然而，这份情况，刺痛了王洪文、马天水、徐景贤和王秀珍一伙的神经。他们色厉内荏地对专案组人员大发雷霆：“按照你们的观点，曹荻秋可以解放了，可以当市委书记了？”“曹荻秋不打倒，张春桥怎么办？”“曹荻秋不是叛徒，还有谁是叛徒？”早已非法看过曹荻秋同志档案材料的徐景贤，明明知道曹荻秋同志在狱中的表现是坚贞不屈的，却恶狠狠地下令：“就是应该写曹荻秋在被捕期间暴露了共产党员身份，出卖

了组织，出卖了同志。”他们凭借手中篡夺的权力，强令专案组按照他们定的调子起草报告。这份报告经过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三人的多次修改，硬把上海人民尊敬的曹荻秋同志打成“叛徒”！一九七五年一月，他们又一次狠毒地扣压了曹荻秋同志写给党中央的申诉信。

当年气焰嚣张的徐景贤、王秀珍，今天在人民的法庭上，面对证人和事实，不得不低下头来。徐景贤有气无力地供认：“是符合事实的”，那份诬陷曹荻秋同志的所谓审查报告“完全是在我们威逼下写出来的”。王秀珍哭丧着脸说：“不打倒陈丕显和曹荻秋，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和我们这些人是上不去的！”人们如果还不具体懂得什么叫做阴谋陷害，这就是一个足以说明问题的典型！这哪里还有一丝一毫“路线斗争”的影子，而是为了篡党夺权进行最卑劣、最无耻、最肆无忌惮的反革命勾当！

法庭就起诉书中指控的徐景贤、王秀珍等人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邓小平的罪行进行庭审调查，进一步揭露了他们一伙的狼子野心。一九七五年，当邓小平同志在全国人民期望中重新主持中央日常工作的时候，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的八名重要案犯就秉承主子的旨意，把诬陷的矛头集中指向邓小平同志。法庭调查的大量事实表明，他们的恶毒谩骂和肆意诬陷，简直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足以令古今中外的大小奸佞望尘莫及！徐景贤不仅一而再、再而三地诬陷邓小平同志，还指挥由他控制的宣传工具，撰写文章，拍摄电影，诬陷以邓小平同志为代表的一大批领导干部。当时，在徐景贤等人严密控制下的《文汇报》和《解放日报》，短短的七个月中，就发表了大量诬陷邓小平同志的文章，长篇累牍，多达八百四十多万字，徐景贤供述：当时邓小平等一批老干部是“四人帮’篡党夺权的主要障碍，“我是要把邓小平等一大批重新出来工作的老干部撤下去，让‘四人帮’取而代之，最终巩固自己的统治”。请大家听听，徐景贤这短短几句供

词，岂不正泄露了江青反革命集团一切倒行逆施的反革命天机?!岂不正暴露出他们阴谋颠覆政府、变人民民主专政为法西斯专政的反革命目的?!

这次在法庭受审的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的八名重要案犯，每个人都有一本诬陷邓小平同志的罪恶账。法庭经过分别多次地审理，查清了他们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策应江青一伙阴谋最终颠覆政府的反革命活动。徐景贤、王秀珍等罪犯在法庭的庭审调查中，不得不认罪。但是，这次受审的八名重要案犯之一的马振龙，却至今反动立场顽固。在庭审调查中，在大量的证据面前，他不断进行抵赖，虽然被驳得哑口无言，不得不供认了部分事实，但始终拒不认罪。旁听席上的人们在议论：有这样一个马振龙，并不奇怪，更是好事，可以提高我们的警觉，坚决地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一切继续兴妖作怪的残余分子作斗争！

十年内乱中，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的重要案犯们，用无中生有，捕风捉影，颠倒黑白的罪恶伎俩，编织了一张草菅人命、谋害人民的罗网，从党政干部到一般群众，多少人伤残和惨死在他们的手下！真是芳草埋忠骨，冤狱遍城乡，被迫害者何止万千！

在庄严的法庭上，审判长讯问王秀珍："你还迫害了哪些人?"王秀珍报出了一长串的名字，最后不得不供认："还有许多名字我都叫不出了，因为迫害的人太多了!"

面对大量的罪证材料，陈阿大说出了他们共有的心理状态："我有了'四人帮'作后台老板，做护身符，我就什么都不怕，就可以为所欲为了!"

谋杀罗网遍城乡

人们永远不会忘记：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的重要案犯是怎

样把庄严的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社会主义法律，视作一张废纸，恣意进行践踏的！他们的一句话，一个批示，一次讲话，一篇文章，就可以给人定下种种“莫须有”的罪名，就可以把无辜的干部群众投入他们的谋杀罗网！

让我们重新翻开这一页页血泪记录吧：

新华书店营业员罗元芬，仅仅为陈丕晃同志说了几句公道话，就被徐景贤指令以“现行反革命”拘留关押，日夜批斗，劳动教养了三年；

煤气公司助理技术员桑伟川，仅仅由于驳斥徐景贤对《上海的早晨》这部小说的诬蔑，就被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陈阿大等人批示残酷批斗二百八十多次，并被判刑七年；

第六丝织厂职工秦明芳，仅仅替全国人民敬爱的刘少奇同志鸣不平，就在黄金海、戴立清等人的指使下，被长期关押，重获自由后至今无法恢复健康……

上海粮食科研所所长冯震国来到法庭作证，愤怒控诉了王秀珍对他儿子冯新华的残酷迫害。那是一九七六年四月，现在西藏高原工作的冯新华，作为助理军医在黄浦区中心医院进修。他在跟随黄浦区民兵野营拉练途中，说出了自己的看法：“我看邓小平很好，有魄力……我们解放军没有反对我们总长的！”“王秀珍批判邓小平的发言简直是放屁，我如果是警备师师长，就拿枪毙了她！”“邓小平是打不倒的，我就是杀了头，还是要保邓小平的。”冯新华表现出了他作为人民解放军战士的应有勇气，说得多好啊！当这些话传到王秀珍耳朵里以后，王秀珍立即主谋策划进行迫害，使冯新华在监狱中受尽了非人的折磨。

旁听席上的上海歌剧院演奏员马志敏，在他父亲马林生被迫害致死的情况正由法庭调查的时候，感到无比激动。当时瘫痪在床上的上海歌剧院演奏员马林生，做梦也没有想到“文化大革命”竟会“革”到他的头上。他在病床上瘫痪二十年，义务教授

琵琶弹奏二十年。老人是用这个行动来报答党的恩情的。当他看到许多前来学习的人都先后进了专业单位，心里感到说不出的高兴。他哪里会想到，徐景贤看到一份别有用心的所谓材料，竟认定他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典型”，下令“予以批斗”。老人不愿受此屈辱，终于含冤而死！

冤死的无辜群众，何止一个马林生！上海钢管厂青年工人谭元泉，就因为同四名沪剧爱好者组织文艺小分队，在里弄里演出了《芦荡火种》，竟被徐景贤诬陷为“破坏样板戏的现行反革命”。在当时市革会的一次会议上，徐景贤居然叫嚷：“这不是一般的演戏，这是破坏样板戏的现行反革命活动，在我看到的，这个是最典型的。”他不仅提出要判处谭元泉死刑，而且还恶狠狠地布置：“杀之前要充分利用这个反面教员”。谭元泉就这样被冤杀了！

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的重要案犯，都曾猖狂煽动和进行打、砸、抢，制造冤案，镇压、迫害干部群众。法庭调查的材料，已经把他们的欠债一一记录在案：在徐景贤等人的诬陷下，著名京剧表演艺术家周信芳、著名音乐家贺绿汀的女儿贺晓秋、原冶金研究所所长周仁……先后含冤去世；在朱永嘉的诬陷下，复旦大学三名教师被害丧生；在王秀珍的诬陷下，曙光医院医生薛之祥含冤入狱达八年之久；在徐景贤、王秀珍操纵的全市追查“炮打”张春桥的“后台”中，上海大批师生员工遭受迫害，仅复旦等六所院校就有数百人受尽折磨，有的被迫害致死、致疯；徐景贤勾结王洪文等攻打反对他们的“工人赤卫队”，在康平路事件中就有九十一人被打伤；在王秀珍、陈阿大、叶昌明、戴立清等人冲砸上海柴油机厂的事件中，有六百五十人遭到关押，以致严重伤残……

这一桩桩，一件件，都必须彻底清算！我们应当对历史负责！应当告诉现在的青少年，应当告诉子孙后代：这就是曾经出

现在上海土地上的法西斯专政！假如再过几年，再过若干年，现在的青少年和子孙后代，还真以为江青反革命集团及其在上海的重要案犯们是搞什么“文化大革命”，还不能理解这伙反革命罪犯篡党夺权给国家、给民族带来了多么严重的危害，让我们翻开这浸透血泪的一页，他们就会懂得的，应该是会懂得的！

策动叛乱逞凶狂

这次受审的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的八名重要案犯，还有一条共同的反革命罪行，这就是在江青反革命集团已经被粉碎以后，他们仍然在上海策动反革命武装叛乱，妄图把我国这座最大的工业城市和一千多万人民抛入反革命的火海！人们记得，正是张春桥、王洪文以上海为基地，建立了一支由他们控制的“民兵武装”，策划了上海的武装叛乱阴谋。这伙重要案犯如此死心塌地效忠于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说明他们在江青反革命集团中具有不同寻常的地位和作用。

一九七六年十月，震撼整个中国和世界的一天，江青反革命集团被党和人民坚决粉碎了！十月八日，徐景贤、王秀珍等人通过他们的秘密渠道，得到了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已被拘禁的消息，就在阴暗的角落里，频繁密商、到处煽动、杀气腾腾地要策动一场反革命的武装叛乱。法庭在庭审调查中，出示了大量照片和物品，充分揭露了这伙罪犯的末日疯狂的真相。坐在旁听席上的人们屏住声息，一边看法庭投影屏幕上出现的罪证照片，一边听法庭工作人员宣读罪证材料的声音：

“这是两个秘密指挥点的照片”，他们决心动手了；

“这是在徐景贤、王秀珍的策动下……布置叛乱的兵力部署表，全市准备动用三万三千多人”，他们要动用自以为属于己有的“民兵武装”了；

“这是部分武器的照片，全市准备动用炮、火箭筒八十五门，机枪七十八挺，步枪冲锋枪二万七千余支”，他们在集中武器了；

“这是部分弹药的照片，全市准备动用各种弹药二百九十六万余发”，他们要使用弹药了；

“这是准备动用的101艇照片，上面配备了步枪、机枪三十六支”，他们连水上武装也准备了；

“这是部分汽车照片，全市准备动用汽车一百辆”，“这是部分摩托车照片，全市准备动用摩托车一百辆”，他们把交通工具准备充分了；

“这是在民兵指挥部架设使用的十五台电台照片，那几天，全市组成了两个通讯网，于十月九日十八时沟通联络后……通过电台已向各区民兵指挥部下达过命令”，他们已经发出武装叛乱的号令了；

“这是发动武装叛乱使用过的电报底稿，通报暗语密码、呼频表，电台日记等”，他们连秘密的电讯联络也设想到了；

“这是马振龙在轻工业局为武装叛乱准备的汽油票、假汽车牌照、电池电筒、油筒、自行车、压缩饼干等照片”，他们的后勤准备也很齐全了；

“这是一九七六年十月八日至十二日，黄金海随身携带的五四式手枪和匕首，以及放在汽车上的一支小口径步枪和三百发子弹”，他们把自己也武装起来了……

法庭的庭审调查表明：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的重要案犯策动武装叛乱，是分文武两路人马分头同时进行的。武的一路，由王秀珍率领。陈阿大一再叫嚷：“要大干”，“马上干”，还提出要用钢锭堵塞机场跑道、用万吨轮沉在吴淞口封锁航道的恶毒主张。叶昌明气急败坏：“我们就是要对着干，可以发动大罢工……”黄金海仓皇布置：“最重要的是粮食，必要时可以动用金库去买粮食，万不得已可到江苏去抢！”戴立清梦呓连篇：“把民

兵拉出来干，失败了，历史上会记上我们的功绩的！”马振龙欲掷孤注：“我们要对着干，大不了完蛋，大不了掉脑袋……”

文的一路叛乱班子的活动，同武的一路毫无逊色，而以朱永嘉最为猖狂。法庭出示的大量罪证以及传唤到庭的证人证词，使人们又一次看清了他们的罪恶嘴脸。一九七六年的十月八日晚上，朱永嘉带头喊出：我们要干，要拉出民兵来，打一个礼拜不行，打三天五天也好，让全世界都知道！就在这天晚上，他回到“写作组”立即进行反革命舆论准备，并于深夜窜到报社、电台，布置封锁中央的消息。十月十二日晚上，还是这个朱永嘉竭力主张：“要大干，在明晨六时前实施完毕，电台播‘告全国全市人民书’，我们的口号是‘四个还我’，再拖下去就全完了！”他还写了“民气可用，决一死战”的字句，表示自己的反革命决心。

在法庭上，在大量的罪证面前，这场反革命武装叛乱的主要指挥者徐景贤，不得不低下头来，供认“我应该负策划和指挥的责任”，“是严重的反革命罪行”。当法警将徐景贤亲手写下的策动武装叛乱的笔迹，交给他辨认的时候，他连声说：“这是我的亲笔，是我的亲笔。”徐景贤、王秀珍不得不在大量事实面前供认：“武装叛乱我们是罪魁祸首。”

旁听席上的人们边看、边听、边想：如果这场反革命的武装叛乱得逞，整个上海将出现何等严重的恐怖局面啊！然而，同古今中外一切逆历史潮流而动的反动分子一样，江青反革命集团终于覆灭了。就在上海人民涌上街头，载歌载舞，庆祝这个历史性胜利的欢呼声中，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的重要案犯们的末日也来临了。

当法庭分别对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的八名重要案犯宣布判决的时候，旁听席上的人们无不感到人心大快，然而又不能不引起深深的思索。忘记过去，就意味着背叛！审判了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的重要案犯，还并不是我们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作

坚决斗争的最后终结。我们不但要认真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继续在全市各个领域进一步清除他们的流毒和影响，决不让他们的残余势力躲在阴暗的角落里兴妖作怪；我们还要在备受他们的摧残和破坏的土地之上，努力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新局面，把上海建设成为坚不可摧的社会主义阵地！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徐景贤反革命案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82）沪检刑诉字第二号

被告人徐景贤，男，四十九岁，上海市奉贤县人。原是中共上海市委写作班党支部书记。“文化大革命”中任中共上海市委书记、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因犯反革命罪，由上海市公安局依法逮捕。现已侦查终结，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本院审查确认：被告人徐景贤和马天水、王秀珍，以及陈阿大、叶昌明、黄金海、戴立清、马振龙、朱永嘉等人，都是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的重要骨干。“文化大革命”期间，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等人，在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的直接指挥下，采取公开的和秘密的，文的和武的种种手段，进行了一系列篡党夺权的共同犯罪活动，妄图实现推翻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反革命目的。

“文化大革命”初期，他们煽动群众，制造动乱，夺取了上海市的领导权。他们制造了“安亭事件”、“解放日报事件”、“心脏爆炸、后院起火事件”，以及攻打“工人赤卫队”的“康平路事件”；又按照张春桥“文化大革命自始至终就是夺权”，“对所有的权都要夺”的旨意，密谋策划，多次召开大会，诬陷中共上海市委，诬陷、迫害市委领导干部，将大批党政领导干部非法监禁，夺取了上海市领导权。而后他们继续诬陷中共上海市委第一

书记陈丕显、上海市市长曹荻秋和市委常委、市人委副市长，以及部、委、办、区、县、局的大批领导干部，是“特务”、“叛徒”、“反革命分子”、“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进行残酷迫害。市长曹荻秋、副市长金仲华等四十余位部、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先后被迫害致死。

他们在张春桥的指使下，还诬陷、迫害中共中央华东局书记和部、委、办的大批领导干部，不少领导干部被迫害致死。

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等人，在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的指使下，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图谋最终颠覆政府。他们编造《陈毅反动言论小集》，诬陷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陈毅“投降帝修反”、“包庇反革命”。一九七六年，江青一伙为了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在全国制造新的动乱，诬陷、迫害大批重新出来工作的领导干部。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等人，指挥他们控制的舆论工具，连篇累牍地发表反动文章，编写小说，拍摄电影，以及召开各种会议，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诬陷以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为代表的重新出来工作的老干部“组织还乡团”，搞“翻案复辟”，“从资产阶级民主派变成走资派”，是他们所谓继续革命的对象。

他们为了搞乱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妄图控制上海警备区，诬陷军队领导干部，煽动干部、战士掀所谓“军内资产阶级”。

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等人，为了巩固已篡夺的权力，实行反革命统治，煽动“打砸抢”，制造大批冤案，镇压、迫害广大干部和群众。他们蒙骗了大批群众，调集了上千辆汽车和船只，围攻上海柴油机厂；在郊县接连不断地制造、挑动武斗，打死打伤大批群众。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上海人民两次掀起反对张春桥的斗争，遭到了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等人的残酷镇压。徐景贤等人参与指挥张春桥直接操纵的“游雪涛小组”，

从事跟踪盯梢、绑架、抄家、监禁、秘密刑讯和搜集情报等特务活动。“游雪涛小组”搜集、编写了一百多万字的“情报”材料，制造冤案，诬陷、迫害大批干部、群众，诬陷华东地区党政军领导干部在“长江以南搞了一个地下武装”，“密谋兵变”。张春桥、王洪文、马天水等人还以莫须有的罪名，诬陷、迫害中共地下党领导人和党员。仅工交系统七个“地下党专案”，遭受迫害的即有六百七十二人，迫害致死的四十人。他们迫害干部、群众的手段十分凶残，私设牢房，刑讯逼供，施行了种种骇人听闻的酷刑，进行摧残。“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江青一伙和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等人的指挥、煽动下，本市各级党政机关、民主党派、群众团体，文化、教育、科学、技术、新闻、出版、卫生、体育等各界，以及企事业、农村社队、街道里弄的干部、群众和归国华侨，被所谓立案审查，遭受迫害的即有二十四万余人。其中，被迫害、折磨致死的一万余人，还有许多人被迫害致疯、致残。

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等人，在张春桥、王洪文的指使下，以上海为基地，建立和扩大由他们直接控制的“民兵武装”。早在一九六七年，他们就提出“以枪杆子保卫笔杆子革命”，积极建立由他们控制的武装力量。他们按照王洪文“军队不可靠，军队不能领导民兵”，“民兵指挥权要掌握在市委手里”的旨意，先后指派帮派骨干直接控制“民兵武装”的领导权。一九七六年夏，向“民兵”突击发放大批枪支、弹药。当获悉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被拘禁的消息后，徐景贤、王秀珍等人，密谋策划，调动“民兵”，设立指挥点，发动武装叛乱，妄图“决一死战”。

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等人进行的反革命活动，长达十年之久，使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和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受到严重危害，上海的经济建设和其他各项事业遭到严重破坏，上海人民蒙受极大的灾难，其危害殃及全国。

被告人徐景贤和马天水、王秀珍等人，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的直接指挥下，进行的一系列反革命活动，是以推翻我国人民民主专政为共同目的的；而被告人徐景贤是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实施反革命活动的主要策划者、指挥者之一，罪行严重。

被告人徐景贤的犯罪事实如下：

一、直接策划、亲自参与夺取上海市领导权。

徐景贤与王洪文相勾结，在张春桥、姚文元的直接指使下，积极制造动乱，诬陷、迫害上海市党政领导干部，夺取了上海市领导权。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徐景贤在张春桥、姚文元的直接指挥下，伙同王承龙、朱永嘉等人密谋策划，里应外合，煽动“把上海市委闹它个天翻地覆”，制造了所谓“心脏爆炸，后院起火事件”，紧密配合王洪文等人，从市委机关内部，进行夺权。十二月十八日，徐景贤等人召开大会，诬陷上海市委“蓄意把群众打成反革命”，对陈丕显、曹荻秋等党政领导干部，进行人身迫害，煽动夺上海市领导权。以老工人、党团员为主体而组织起来的“工人赤卫队”，为保卫党、保卫社会主义秩序，同王洪文、徐景贤等一伙的罪恶活动进行了坚决斗争。徐景贤根据张春桥要告诉造反派不能置之不理的电话指令，勾结王洪文、耿金章等人，制造了攻打“工人赤卫队”的“康平路事件”，打伤九十一人。

一九六七年一月至二月，徐景贤和王洪文等人，多次策划，密谋夺权。先后两次召开大会，诬陷上海市委“早已变质为资产阶级司令部”，诬陷陈丕显“进行反革命复辟活动”，诬陷曹荻秋是“叛徒”；宣布“彻底打倒”上海市委，“不再承认陈丕显为中共上海市委第一书记”，“不再承认曹荻秋为上海市委书记、上海市市长”；并将陈丕显、曹荻秋以及部、委、办、区、县、局的大批领导干部非法监禁，夺取了上海市领导权。

嗣后，徐景贤和王洪文等人，继续诬陷、迫害陈丕显、曹荻秋。一九六七年三月至一九六八年十月，徐景贤和王秀珍等人，多次组织、主持全市批斗大会，诬陷陈丕显是“黑小鬼”、“老反革命”，进行人身摧残。一九六八年二月，徐景贤组织、审定文章，公开诬陷陈丕显是一个所谓“同我们党，同无产阶级”，用“反革命两面派手法斗争了几十年的老反革命分子”。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徐景贤和王洪文、王少庸等人，在审定陈丕显的所谓审查报告中，又诬陷陈丕显是“叛徒”、“现行反革命分子”。

一九七二年七月，在审定曹荻秋的所谓审查报告时，徐景贤诬陷曹荻秋是“出卖了同志、出卖了组织”的“叛徒”。一九七五年一月，徐景贤和马天水、王秀珍等人，扣压曹荻秋写给党中央的申诉信。一九七六年三月，曹荻秋被迫害致死。

二、积极参与江青一伙图谋最终颠覆政府的反革命活动。

徐景贤在江青一伙的指使下，和马天水、王秀珍等人，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诬陷中共中央华东局领导干部和军队领导干部，图谋最终颠覆政府。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徐景贤和王洪文等人，在张春桥、姚文元指使下，编造所谓《陈毅反动言论小集》，诬陷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陈毅“投降帝修反”，“鼓动右派分子翻案、向党进攻”，“为复辟资本主义大造舆论”。一九六九年二月，徐景贤又指使人搜集材料，诬陷陈毅“包庇反革命”。同时，还搜集编造了诬陷叶剑英、陈云、李先念、聂荣臻、李富春、谭震林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材料。

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五年，徐景贤、王承龙等人，多次诬陷中共中央华东局书记魏文伯是“大叛徒”、“老反革命”。一九六八年三月，经徐景贤审定，在《支部生活》刊物上发表《旧华东局机关有鬼》的文章，诬陷华东局“聚集一小撮走资派和牛鬼蛇神”，要“刮它一场十二级台风”，“把隐藏在旧华东局机关的一

小撮魑魅魍魉统统揪出来”。在徐景贤、王承龙等人的煽动下，华东局大批领导干部遭到诬陷、迫害。

一九七四年六月，徐景贤和马天水、王秀珍等人，策动他人撰写大字报，并指派专人到南京军区机关张贴，诬陷前南京军区司令员许世友、前上海警备区司令员廖政国“残酷镇压军内外群众”。一九七六年八月，徐景贤、马天水、王秀珍和原南京军区司令员丁盛，在“视察”上海警备区的一个基层单位时，徐景贤公然说：“军队内有没有资产阶级、有没有走资派?”“这个问题是头脑清醒提出来的”,“对今后长远的斗争,有深远的历史意义”。煽动干部、战士揪所谓“军内资产阶级”,在军队内部制造动乱。

一九七六年，徐景贤和马天水、王秀珍，积极参与江青一伙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的反革命活动。徐景贤在各种会议上，诬陷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是“右倾翻案的总根子、总后台、总指挥”，“还乡团总团长”，搞“复辟倒退”。同年四月，又在全市万人大会上，诬陷邓小平“是一个跑到共产党内来的资产阶级民主派”，“必然合乎规律地变成走资派”。徐景贤伙同朱永嘉等人，直接指挥他们控制的写作班子，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在报刊、杂志上发表了《要哪个阶级的自由？——兼评邓小平的世界观》、《由赵七爷的辫子想到阿Q小D的小辫子兼论党内不肯改悔的走资派的大辫子》等反动文章，诬陷老干部是“从民主派到走资派”，是他们所谓继续革命的对象。徐景贤还煽动一些人，撰写和拍摄“与走资派斗争”的小说、电影，图谋打倒重新出来工作的各级领导干部。

三、镇压、迫害广大干部和群众。

徐景贤和马天水、王秀珍、王少庸等人，为了巩固他们篡夺的权力，实行反革命统治，制造大批冤案，镇压、迫害广大干部和群众。

一九六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和一九六八年四月十二日，上海人

民两次掀起反对张春桥的斗争。徐景贤和马天水、王秀珍，在张春桥的指使下，多次策划进行镇压、迫害。一九六八年九月四日至六日，徐景贤和王秀珍等人，为搜查“炮打张春桥的黑材料”对全市二十六所大专院校的教授、教师、学生和工作人员，进行非法搜查。其中上海师范学院、复旦大学、交通大学三所院校，就有一万三千五百多人被非法查抄。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一年，徐景贤和王秀珍等人，又多次部署大专院校追查、迫害反对过张春桥的干部、群众。仅复旦大学、上海师范学院、华东师范大学、上海第一医学院、上海外国语学院、上海科技大学等六所大专院校，遭受迫害的就有四百余人。其中被逮捕、监禁一百二十八人，迫害致死五人，逼疯三人。

徐景贤在上海文艺系统制造冤案，致使大批文艺界人士遭到严重迫害。一九六八年三月，徐景贤和王少庸等人，诬陷上海京剧院院长周信芳是“反共老手”，将周拘留。一九七〇年十月，给周信芳戴上“反革命分子”帽子，永远开除出党。周信芳被摧残、迫害致死。一九六八年四月，徐景贤诬陷上海音乐学院院长贺绿汀等组织“翻案集团”，致使贺绿汀遭受严重迫害，其女贺晓秋被迫害致死。上海音乐学院教师张昆平患有精神病，一九七四年四月，徐景贤诬陷张是“恶毒的反革命分子，决不是什么精神病”，强令予以逮捕。一九七四年八月，徐景贤诬陷上海歌剧院演奏员马林生病休在家教授琵琶，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典型”，下令批斗。马林生被迫害致死。

徐景贤和马天水、戴立清等人，在上海科技系统制造冤案，大批科技人员遭到严重迫害。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徐景贤等人诬陷冶金研究所所长周仁是“特务嫌疑”，将周非法关押，迫害致死。一九六九年十月徐景贤等人又诬陷七〇八研究所副总工程师袁随善是“特务”、“有现行活动”，袁被非法监禁，遭受严重迫害。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上海煤气公司助理技术员桑伟川，写了

一篇《评上海的早晨——与丁学雷商榷》的文章，反对徐景贤对小说《上海的早晨》的批判。徐景贤和马天水、王秀珍等人，诬陷桑伟川是“现行反革命”，予以逮捕，判刑七年，使桑遭到严重迫害。一九六九年九月，徐景贤等人，诬陷谈元泉等四名沪剧爱好者是“破坏样板戏”的“现行反革命”，予以捕捕、判刑，谈元泉惨遭冤杀。一九七一年二月，新华书店罗元芬反对张春桥等人诬陷迫害陈丕显，被徐景贤以“现行反革命分子”拘留关押，劳动教养三年。

徐景贤参与指挥张春桥直接操纵的“游雪涛小组”的特务活动。一九六七年初，徐景贤把游雪涛搜集、编造诬陷领导干部的材料转报给张春桥、姚文元。为使游雪涛取得合法身份，便于进行特务活动，一九六七年四月，徐景贤、王承龙在张春桥的授意下，安排游雪涛为上海市革命委员会群运组副组长。徐景贤还多次向游雪涛传达张春桥的指令，并直接参与制造了迫害北京电影学院五名师生的冤案。

四、策动武装叛乱。

徐景贤和马天水、王秀珍等人，在张春桥、王洪文的指使下，以上海为基地，建立和扩大由他们直接控制的“民兵武装”；徐景贤、王秀珍等人，获悉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被拘禁的消息后，立即决定发动武装叛乱。

一九七六年六月，徐景贤和马天水、王秀珍密议：“军队要出乱子，要打内战”，“手里要有点力量”，决定向他们控制的“民兵武装”发放枪支、弹药。同年八月，徐景贤和马天水、王秀珍在上海同原南京军区司令员丁盛密谈。丁盛说：驻在南京到苏州一线的六四五三部队，“我指挥不动，对上海有威胁，你们要有所准备”。徐景贤说，已有所准备。王秀珍将密谈情况告知施尚英。马天水则亲笔批了“立即发”枪的命令，突击发给“民兵”枪七万四千二百二十支，炮三百门，各种弹药一千多万发。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徐景贤到北京向张春桥报告了同丁盛密谈和马天水等批准给“民兵”发枪的情况，张春桥说：“要注意阶级斗争的动向”。九月二十八日，王洪文的秘书肖木到上海向徐景贤和马天水、王秀珍等人，传达张春桥的话说：要提高警惕，要提高信心，要看到资产阶级还有力量，“上海还没有真正经受过严重的考验。”为策动武装叛乱积极作准备。

一九七六年十月八日，徐景贤和王秀珍，获悉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被拘禁的消息后，决定发动武装叛乱。在徐景贤、王秀珍统一指挥下，伙同王少庸等人，先后召集原上海警备区副政委李彬山、副司令员张宜爱，市民兵指挥部施尚英、钟定栋，市公安局薛干青、徐成虎等人，进行紧急部署。徐景贤召开《解放日报》、《文汇报》、上海人民广播电台和新华社上海分社负责人会议，进行反革命煽动；规定刊登、播发新华总社的电讯必须经他批准，以进一步控制舆论工具。

八日晚，金祖敏的秘书缪文金从北京用“我娘心肌梗塞”的暗语通报了江青一伙发生的情况后，徐景贤、王秀珍伙同冯国柱、王少庸、张敬标、朱永嘉等人，再次紧急密谋，决定建立指挥班子，设立两个指挥点。为了控制、调动部队，经徐景贤、王秀珍同意，通知李彬山、张宜爱，原上海警备区副司令员杨新亚、警备师师长李仁斋待命。徐景贤还下达手令，调集“民兵”三万三千五百人，由王秀珍负责部署。深夜，徐景贤、王秀珍等人分别进入两个指挥点。徐景贤率领王少庸、张宜爱、李仁斋等人进入丁香花园“一号指挥点”，负责总的指挥，并直接抓舆论准备；同时，又下达了将警备区的二个连队交给上海市委机关和上海人民广播电台调动的手令。王秀珍率领冯国柱、李彬山、杨新亚等人，进入市民兵指挥部“二号指挥点”，具体部署武装叛乱。

在徐景贤、王秀珍的策动下，市民兵指挥部施尚英等人制定了武装叛乱方案，动用了各种枪炮二万七千余件，汽车、摩托车

二百余辆和武装巡逻艇一艘，架设了十五部电台，沟通联络。市公安局薛干青、徐成虎也制定了武装叛乱行动计划，部署了武装机动力量，组织了四百余名干警进行演习。陈阿大、叶昌明、黄金海、戴立清、马振龙、朱永嘉等人，进行了具体策划、部署。设立了秘密联络点，在工会、轻工、财贸等系统进行反革命煽动，调集了大批物资，策划停产罢工、游行示威，提出“还我江青”、“还我春桥”、“还我文元”、“还我洪文”的反革命口号，准备发表“告全市、全国人民书”，宣称要“决一死战”。由于中央采取了有力措施和上海军民的坚决斗争，及时制止了他们的犯罪活动。

被告人徐景贤所犯的严重罪行，有广大干部、群众的检举，被害人和家属的陈述，同案人的供述，有查获的会议记录、文稿、批件和枪支弹药，电台等大量书证、物证，完全证明属实。被告人徐景贤也供认不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关于适用法律的规定，被告人徐景贤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犯有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阴谋颠覆政府罪、策动武装叛乱罪、反革命伤人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诬告陷害罪。特依法提起公诉，请予惩处。

此　致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　周海林

钱　立

孙根才

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对被告人徐景贤辩护的辩护词

律师 李树棠 庄胤森

审判长、审判员、人民陪审员：

上海市第一法律顾问处接受被告人徐景贤的委托，指派我们担任本案被告人徐景贤的辩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我们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履行辩护律师的职责。现在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

江青反革命集团是一个有组织、有领导的共同犯罪集团。这个犯罪集团的各个犯罪人，由于所处的地位不同、作用不同、犯罪程度不同，在确定刑事责任时，应当加以区别。

本案被告人徐景贤是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的重要骨干，又是这个反革命集团在上海实施反革命活动的主要策划者，指挥者之一，所犯的罪行是严重的，我们对检察院的这一指控没有异议。但需要指出的是，他的一系列反革命犯罪活动：有些犯罪是在主犯江青一伙的直接策划、指挥下实施的，例如起诉书指控徐景贤亲自参与夺取上海市领导权，诬陷迫害上海市党政领导干部，以及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的罪行，从法庭调查材料可以看出，被告人徐景贤这一犯罪活动，就是在张春桥、姚文元直接策

划，亲自指挥下参与实施的，张春桥、姚文元应负主要责任，至于被告人徐景贤积极参与这些犯罪活动，当然也要负重要罪责，但是与张春桥、姚文元相比，毕竟是有区别的。

罪责自负，区别对待，是关系到量刑的轻重。我们请法庭在确定被告人徐景贤的刑罚时，予以考虑！

（二）

被告人徐景贤根据张春桥的指令，为了夺取上海市领导权，印发反动传单、标语，大肆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围攻工人赤卫队，造成了“康平路事件”，打伤了九十一人的严重后果。在这一事件中徐景贤是触犯刑律的，负有重要罪责的。但是如何适用法律问题，应当提出来，需要指出的是：攻打工人赤卫队的是王洪文、耿金章亲自调动的队伍，而且耿金章是受张春桥的直接指派，又是在攻打赤卫队的前一天从北京飞回上海，伙同王洪文组织指挥队伍，攻打工人赤卫队的。所以康平路事件伤人的结果，王洪文、耿金章是直接负责者，徐景贤的宣传煽动，是起了密切配合作用的。因此徐景贤所负的罪责与王洪文、耿金章有所不同，徐景贤应负反革命宣传煽动罪，不构成反革命伤人罪。

（三）

被告人徐景贤在一九七六年十月江青反革命集团覆灭后，感到罪责严重，迫于形势，在党的政策感召下，能够坦白交代了策动武装叛乱的罪行，并检举揭发同伙。被告人徐景贤在第一份交代中承认“这次在上海发生的反革命武装叛乱，我有极其严重罪责”。在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两案审理期间，他两次出庭作证，向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张春桥当面对质。特别是在本案法庭审理调查中，他如实地供认自己的犯罪事实，有认罪的表现。

审判长、审判员、人民陪审员：被告人徐景贤在十年动乱时

期所犯下的罪行，给国家和上海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罪行是严重的。但是要考虑到他在江青反革命集团中所处的地位、作用和坦白、认罪的表现。根据我国刑法“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请法庭量刑时予以考虑。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82）沪高刑字第1号

公诉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周海林、钱立、孙根才。

被告人：徐景贤，男，现年四十九岁，汉族，上海市奉贤县人。原是中共上海市委员会写作班支部书记，“文化大革命”期间曾任中共上海市委员会书记、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家住本市东安路东安一村二号二〇三室。现在押。

辩护人：上海市第一法律顾问处律师李树棠、庄胤森。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就被告人徐景贤积极参与江青反革命集团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一案，于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七月十三日至八月二十一日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审理。

被告人徐景贤伙同原中共上海市委员会书记、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马天水、王秀珍等积极参加江青反革命集团，阴谋颠覆政府，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期间，他们在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的直接指挥下，采取各种阴谋手段，进行了大量的反革命篡党夺权活动。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为了实现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目的，有预谋地诬陷迫害上海市党、政、军领导干部，徐景贤并按照张春桥“对所有的权都要夺”的指使，直接策划、亲自参与夺取了上海市党政领导权；还采取法西斯专政手段，制造大批冤案，致使本市党政机关、民主党派、群众团体和文教、卫生、科技、工业、农业、财贸等系统的一大批干部和群众，遭受严重迫害，不少被迫害致死、致残；一九七六年，马天

水、徐景贤、王秀珍积极参与江青反革命集团制造新的动乱，操纵宣传舆论工具，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新出来工作的领导干部，图谋最终颠覆政府。一九七六年十月，获悉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被拘禁的消息后，徐景贤、王秀珍利用他们自认为属于已有的“民兵武装”，决定发动武装叛乱。他们的犯罪活动长达十年之久，使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和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受到严重危害，使上海的经济建设和其他各项事业遭到严重破坏，给全市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而且祸延全国。被告人徐景贤是上述共同犯罪活动中的组织者、策划者之一，严重地危害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本庭对被告人徐景贤反革命一案业经审理终结，查明犯罪事实如下：

被告人徐景贤积极制造事件，诬陷迫害上海市领导干部，直接策划、亲自参与夺取上海市党政领导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徐景贤受张春桥的指使，伙同王承龙等积极制造舆论，煽动夺权；又紧密配合王洪文、耿金章一伙攻打“工人赤卫队”，制造了“康平路事件”，致使九十一人受伤。一九六七年初，徐景贤又在张春桥、姚文元指使下，伙同王洪文召开“夺权”大会，诬陷陈丕显“实行反革命复辟”，诬陷曹荻秋是“叛徒”，宣布“彻底打倒”中共上海市委，“不再承认”陈丕显为中共上海市委员会第一书记、曹荻秋为上海市市长，并对陈丕显、曹荻秋等领导干部进行人身迫害，非法监禁，夺取了上海市党政领导权。嗣后，徐景贤等继续诬陷迫害陈丕显、曹荻秋。一九六八年二月，徐景贤诬陷陈丕显是“老反革命”；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又诬陷陈丕显是“现行反革命”，致使陈丕显长期遭受迫害。一九七二年七月，徐景贤伙同马天水、王秀珍等，再次诬陷曹荻秋是“出卖了同志、出卖了组织”的“叛徒”，曹荻秋被长期折磨致死。徐景贤还参与诬陷迫害上海市党政机关一大批领导干部，有的被迫

害致死。

被告人徐景贤积极参与江青反革命集团制造新的动乱，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新出来工作的领导干部，阴谋颠覆政府。在张春桥、王洪文指使下，一九七六年二月至三月，徐景贤诬陷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组织还乡团”，是还乡团“总团长”，“是叛徒、特务、反革命的总代表”。同年四月，徐景贤在全市万人大会上，诬陷邓小平等重新出来工作的领导干部是“跑到共产党内来的资产阶级民主派”，“必然合乎规律地变成走资派”。徐景贤还煽动一些人“要有杀头的准备”编写文艺作品，并伙同朱永嘉等直接指挥写作班子在报刊上连篇累牍发表文章，诬陷中央和地方一批领导干部“从资产阶级民主派变成走资派”，是所谓继续革命的对象，煽动对他们进行诬陷迫害。

被告人徐景贤制造冤案，诬陷迫害大批干部和群众。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五年，徐景贤伙同王承龙等多次诬陷中共中央华东局书记处书记魏文伯是“大叛徒”、“老反革命”；一九六八年三月，经徐景贤审定在《支部生活》上发表了《旧华东局机关有鬼》的文章，广为散发，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致使华东局一批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遭到诬陷迫害，有的被迫害致死。一九六八年二月，徐景贤伙同王少庸等，诬陷上海京剧院院长周信芳是“反革命分子”，决定予以关押，使周信芳遭受长期折磨，被迫害致死。一九六八年四月，徐景贤诬陷上海音乐学院院长贺绿汀等组织“翻案集团”，致使贺绿汀及其亲友无辜遭受人身迫害，贺的女儿贺晓秋被迫害致死。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上海市煤气公司助理技术员桑伟川因写文章驳斥徐景贤诬蔑小说《上海的早晨》，徐景贤、马天水、王秀珍即诬陷桑伟川是“现行反革命”，并决定进行非法抄家，予以逮捕判刑七年，致使桑伟川遭到残酷迫害。一九六九年九月，徐景贤等将沪剧业余演出者上海钢管厂工

人谈元泉等四人诬陷为“破坏样板戏”的“现行反革命”，予以逮捕判刑，谈元泉惨遭冤杀。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八年，徐景贤参与指挥由张春桥直接操纵的“游雪涛小组”从事跟踪、绑架等特务活动，将游雪涛搜集、编写的《扫雷情况》等情报材料转送给张春桥，后又伙同王承龙将游雪涛安排为上海市革命委员会群运组副组长，使他得以利用公开身份进行特务活动，并参与指使游雪涛制造冤案，诬陷迫害干部和群众。在十年内乱中，徐景贤还伙同马天水、王秀珍等在文艺、卫生、科技等系统和复旦大学等大专院校制造冤案，致使一大批干部和群众遭受迫害，上海歌剧院演奏员马林生等被迫害致死。

被告人徐景贤和王秀珍在上海策动武装叛乱。一九七六年八月，原南京部队司令员丁盛到上海对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说，驻在上海附近的六四五三部队“我指挥不动，对上海有威胁，你们要有所准备”，徐景贤说“有准备”，马天水随即决定向“民兵”突击发枪。同年九月，徐景贤到北京向张春桥汇报了与丁盛密谈和给“民兵”发枪的情况，张春桥授意“要注意阶级斗争的动向”，徐景贤回沪后向马天水、王秀珍作了传达，为策动武装叛乱加紧作准备。

一九七六年十月八日，徐景贤、王秀珍获悉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被拘禁的消息后，决定发动武装叛乱，由徐景贤、王秀珍负责总的指挥，立即召集市民兵指挥部负责人施尚英、钟定栋，市公安局负责人薛干青、徐成虎，进行紧急部署。徐景贤又召集报社、电台等新闻单位负责人会议，提出刊登、播发新华社电讯时必须事先报告，听从他的指挥，以进一步控制舆论工具，配合武装叛乱。当晚，徐景贤、王秀珍为首密谋策划，决定成立武装叛乱指挥班子，设立“一号”、“二号”指挥点，徐景贤调集和部署“二千五百人集中，三万一千民兵待命”。随后，徐景贤、王秀珍分别率领王少庸、冯国柱、李彬山等进入了两个

指挥点，并把陈阿大、叶昌明、黄金海、马振龙等调集到“二号”指挥点，朱永嘉去写作组为武装叛乱作舆论准备。在徐景贤、王秀珍的策划、部署下，李彬山、施尚英、钟定栋制定了武装叛乱方案，设立并使用了两个“民兵”指挥点，召集了十个区、五个直属民兵师负责人进行布署，命令兵力集中，人车配套，枪弹配套，动用各种枪炮二万七千余件，调集汽车、摩托车二百余辆和巡逻艇一艘，架设了十五部电台，沟通了联络；薛干青、徐成虎在市公安局布置了武装叛乱，组织了武装机动力量，并进行演习；陈阿大、叶昌明、黄金海、马振龙、戴立清，分别在工会、财贸、轻工业系统以及上海后方基地具体策划和布置了武装叛乱；朱永嘉、王知常提出“还我江青”、“还我春桥”、“还我文元”、“还我洪文”的反革命口号，宣称要“决一死战”。由于党中央采取了强有力的措施和上海军民的坚决斗争，他们的武装叛乱终未得逞。

上述罪行，有证人证言、被害人的陈述，有查获的大量书证和枪支弹药、电台等物证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告人徐景贤亦供认不讳。

本庭确认：被告人徐景贤，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为目的，积极参加江青反革命集团阴谋颠覆政府，是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从事反革命活动的组织者、策划者，罪行十分严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适用法律的规定，徐景贤犯有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阴谋颠覆政府罪、策动武装叛乱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和诬告陷害罪。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三十八条和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并考虑到徐景贤尚能坦白交代策动武装叛乱罪行和在庭审中尚能认罪。据此，判决如下：

判处被告人徐景贤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

刑期自判决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羁押的日期，以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如不服本判决，可自收到判决书的次日起十天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审 判 长 张增祥
审 判 员 李海庆
审 判 员 李志辉
人民陪审员 翁曙冠
人民陪审员 马 科
人民陪审员 李家耿
人民陪审员 张友端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王 犁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发出

王秀珍反革命案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82) 沪检刑诉字第三号

被告人王秀珍，女，四十七岁，辽宁省辽阳市人。原是上海第三十棉纺织厂技术员。“文化大革命”中任中共上海市委书记、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因犯反革命罪，由上海市公安局依法逮捕。现已侦查终结，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本院审查确认：被告人王秀珍和马天水、徐景贤，以及陈阿大、叶昌明、黄金海、戴立清、马振龙、朱永嘉等人，都是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的重要骨干。“文化大革命”期间，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等人，在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的直接指挥下，采取公开的和秘密的，文的和武的种种手段，进行了一系列篡党夺权的共同犯罪活动，妄图实现推翻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反革命目的。

王秀珍和马天水、徐景贤等人，利用他们窃踞的地位和权力，诬陷中共上海市委第一书记陈丕显、上海市市长曹荻秋和市委常委、市人委副市长，以及部、委、办、区、县、局的大批领导干部，是“特务”，“叛徒”，“反革命分子”，“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进行残酷迫害。市长曹荻秋、副市长金仲华等四十余位部、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先后被迫害致死。

他们在张春桥的指使下，还诬陷、迫害中共中央华东局书记

和部、委、办的大批领导干部，不少领导干部被迫害致死。

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等人，在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的指使下，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图谋最终颠覆政府。他们编造《陈毅反动言论文集》，诬陷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陈毅“投降帝修反”，“包庇反革命”。一九七六年，江青一伙为了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在全国制造新的动乱，诬陷、迫害大批重新出来工作的领导干部。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等人，指挥他们控制的舆论工具，连篇累牍地发表反动文章，编写小说，拍摄电影，以及召开各种会议，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诬陷以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为代表的重新出来工作的老干部“组织还乡团”，搞“翻案复辟”，“从资产阶级民主派变成走资派”，是他们所谓继续革命的对象。

他们为了搞乱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妄图控制上海警备区，诬陷军队领导干部，煽动干部、战士揪所谓“军内资产阶级”。

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等人，为了巩固已篡夺的权力，实行反革命统治，煽动“打砸抢”，制造大批冤案，镇压、迫害广大干部和群众。他们蒙骗了大批群众，调集了上千辆汽车和船只，围攻上海柴油机厂；在郊县接连不断地制造、挑动武斗，打死打伤大批群众。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上海人民两次掀起反对张春桥的斗争，遭到了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等人的残酷镇压。张春桥、王洪文、马天水等人还以莫须有的罪名，诬陷、迫害中共地下党领导人和党员。仅工交系统七个“地下党专案”，遭受迫害的即有六百七十二人，迫害致死的四十人。他们迫害干部、群众的手段十分凶残，私设牢房、刑讯逼供，施行了种种骇人听闻的酷刑，进行摧残。“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江青一伙和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等人的指挥、煽动下，本市各级党政机关，民主党派，群众团体，文化、教育、科学、技术、新闻、出

版、卫生、体育等各界，以及企事业、农村社队、街道里弄的干部、群众和归国华侨，被所谓立案审查，遭受迫害的就有二十四万余人。其中被迫害、折磨致死的一万余人，还有许多人被迫害致疯、致残。

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等人，在张春桥、王洪文的指使下，以上海为基地，建立和扩大由他们直接控制的“民兵武装”。早在一九六七年，他们就提出“以枪杆子保卫笔杆子革命”，积极建立由他们控制的武装力量。他们按照王洪文“军队不可靠，军队不能领导民兵”，“民兵指挥权要掌握在市委手里”的旨意，先后指派帮派骨干直接控制“民兵武装”的领导权。一九七六年夏，向“民兵”突击发放大批枪支、弹药。当获悉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被拘禁的消息后，徐景贤、王秀珍等人，密谋策划，调动“民兵”，设立指挥点，发动武装叛乱，妄图“决一死战”。

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等人进行的反革命活动，长达十年之久，使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和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受到严重危害，上海的经济建设和其他各项事业遭到严重破坏，上海人民蒙受极大的灾难，其危害殃及全国。

被告人王秀珍和马天水、徐景贤等人，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的直接指挥下，进行的一系列反革命活动，是以推翻我国人民民主专政为共同目的的；而被告人王秀珍是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实施反革命活动的主要策划者、指挥者之一，罪行严重。

被告人王秀珍的犯罪事实如下：

一、诬陷、迫害上海市党政领导干部。

王秀珍在江青一伙的指使下，和马天水、徐景贤等人，诬陷、迫害中共上海市委第一书记陈丕显、上海市市长曹荻秋等党政领导干部。

一九六八年一月至六月，王秀珍和徐景贤等人，多次召开全

市批斗大会，诬陷、迫害上海市党政领导干部。六月二十八日，王秀珍亲自主持全市电视批斗大会，诬陷陈丕显是“老反革命”，诬陷曹荻秋是“叛徒”，进行人身迫害。一九七三年三月，王秀珍和马天水、徐景贤等人决定，在全市区、县、局负责人会议上宣布所谓《审查情况》，诬陷陈丕显、曹荻秋“被捕叛变”，诬陷陈丕显“对中央负责同志进行反革命侦控”。

一九七三年九月，王秀珍等人，在审定曹荻秋的所谓《审查报告》中，诬陷曹荻秋是“埋藏在党内的可耻叛徒”。一九七五年一月，王秀珍和马天水、徐景贤等人，扣压曹荻秋写给党中央的申诉信。一九七六年三月，曹荻秋被迫害致死。

二、积极参与江青一伙图谋最终颠覆政府的反革命活动。

王秀珍在江青一伙的指使下，和马天水、徐景贤等人，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诬陷中共中央华东局领导干部和军队领导干部，图谋最终颠覆政府。

一九七三年五月，王秀珍和马天水、徐景贤等人，在审定魏文伯的所谓《审查报告》中，诬陷中共中央华东局书记魏文伯是“罪恶累累的叛徒”。

一九七四年四月，王秀珍授意市民兵指挥部负责人周宏宝等，要“密切注意警备区动向”、“防止有人搞军事行动”，布置制定了针对上海警备区的《关于加强战备的几点意见》。同年六月，王秀珍和马天水、徐景贤等人，策动他人撰写大字报，并指派专人去南京军区机关张贴，诬陷前南京军区司令员许世友、前上海警备区司令员廖政国“残酷镇压军内外群众”。一九七六年八月，王秀珍、马天水、徐景贤和原南京军区司令员丁盛，在“视察”上海警备区的一个基层单位时，煽动干部、战士揪所谓“军内资产阶级”，在军队内部制造动乱。

一九七六年，王秀珍和马天水、徐景贤，积极参与江青一伙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的反革命活动。王秀珍在各种会议上，

诬陷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是“还乡团总团长”，“所有走资派、叛徒、反革命分子的总代表”，搞“复辟倒退”。同年四月，又在全市万人大会上，诬陷邓小平“有复辟资本主义的祸心，搞反革命暴乱的黑心，篡党夺权的野心。”图谋打倒以邓小平为代表的重新出来工作的各级领导干部。

三、镇压、迫害广大干部和群众。

王秀珍和马天水、徐景贤、王少庸等人，为了巩固他们篡夺的权力，实行反革命统治，制造大批冤案，镇压、迫害广大干部和群众。

一九六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和一九六八年四月十二日，上海人民两次掀起反对张春桥的斗争。王秀珍和马天水、徐景贤，在张春桥的指使下，多次策划进行镇压、迫害。一九六八年九月四日至六日，王秀珍和徐景贤等人，为搜查“炮打张春桥的黑材料”，对全市二十六所大专院校的教授、教师、学生和工作人员，进行非法搜查。王秀珍还亲自到上海师范学院、复旦大学、交通大学检查和部署。这三所院校就有一万三千五百多人被非法查抄。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一年，王秀珍和徐景贤等人，又多次部署大专院校追查、迫害反对过张春桥的干部、群众。王秀珍煽动说：“要‘深挖炮打根本’，‘对这批新生反革命不能手软’。”在他们的指挥下，仅复旦大学、上海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第一医学院、上海外国语学院、上海科技大学等六所大专院校，遭受迫害的就有四百余人。其中被逮捕、监禁一百二十八人，迫害致死五人，逼疯三人。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上海煤气公司助理技术员桑伟川，写了一篇《评上海的早晨——与丁学雷商榷》的文章，反对徐景贤对小说《上海的早晨》的批判。王秀珍和马天水、徐景贤等人，诬陷桑伟川是“现行反革命”予以逮捕，判刑七年，使桑遭到严重迫害。一九七〇年初，王秀珍等诬陷曙光医院医生薛之祥，是利

用手术刀“疯狂实行阶级报复的现行反革命”，予以拘捕，冤狱达八年之久。一九七六年四月，在上海进修的八七一三二部队军医、共产党员冯新华，公开反对王秀珍一伙诬陷邓小平，被王秀珍、马天水等诬陷为散布“反动谣言”、“反动言论”，遭受关押迫害。

一九六七年七月至八月，在王洪文的直接指挥下，王秀珍多次参与密谋围攻上海柴油机厂。八月四日，王秀珍在秘密指挥点，负责联络指挥。他们调集了上千辆汽车和船只，蒙骗了大批群众，携带铁棍、长矛等器械，从水陆两路围攻上海柴油机厂。这次事件，关押、伤残六百五十人，厂房设备遭到严重破坏。

四、策动武装叛乱。

王秀珍和马天水、徐景贤等人，在张春桥、王洪文的指使下，为维护他们已篡夺的权力，直接控制指挥“民兵武装”；王秀珍和徐景贤等人，获悉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被拘禁的消息后，立即决定发动武装叛乱。

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五年，王秀珍按照王洪文“军队不可靠，军队不能领导民兵”，“民兵的指挥权要掌握在市委手里”，“要准备打游击”的旨意，先后指派周宏宝、施尚英、印玉泉等人为市民兵指挥部负责人，直接控制“民兵武装”的领导权。

一九七六年六月，王秀珍和马天水、徐景贤密议：“军队要出乱子，要打内战”，“手里要有点力量”。王秀珍向施尚英和薛干青部署说：“当前复辟势力很严重”，要准备应付复杂情况，把民兵抓好，“准备打仗”。王秀珍和马天水、徐景贤决定向他们控制的“民兵武装”发放枪支、弹药。同年八月，王秀珍和马天水、徐景贤在上海同原南京军区司令员丁盛密谈。丁盛说：驻在南京到苏州一线的六四五三部队，“我指挥不动，对上海有威胁，你们要有所准备”。事后，王秀珍将密谈情况告知施尚英。马天水则亲笔批了“立即发”枪的命令，突击发给“民兵”枪七万四千二百二十支，炮三百门，各种弹药一千多万发。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王洪文在北京通过电话对王秀珍说："要提高警惕，斗争并未结束，党内资产阶级他们是不会甘心失败的"。九月二十八日，王洪文的秘书肖木到上海向王秀珍和马天水、徐景贤等人，传达张春桥的话说：要提高警惕，要提高信心，要看到资产阶级还有力量，"上海还没有真正经受过严重的考验。"为策动武装叛乱积极作准备。

一九七六年十月八日，王秀珍和徐景贤，获悉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被拘禁的消息后，决定发动武装叛乱。在徐景贤、王秀珍统一指挥下，伙同王少庸等人，先后召集原上海警备区副政委李彬山、副司令员张宜爱，市民兵指挥部施尚英、钟定栋，市公安局薛干青、徐成虎等人，进行紧急部署。王秀珍还指使施尚英、薛干青制定叛乱方案。与此同时，王秀珍又派金祖敏的秘书缪文金到北京刺探消息，规定了联络暗号。当晚，缪在北京用"我娘心肌梗塞"的暗语，向王秀珍、徐景贤等人通报了江青一伙发生的情况。徐景贤和王秀珍伙同冯国柱、王少庸、张敬标、朱永嘉等人，再次紧急密谋，决定建立指挥班子，设立两个指挥点。为了控制、调动部队，经徐景贤、王秀珍同意，通知李彬山、张宜爱，原上海警备区副司令员杨新亚、警备师师长李仁斋待命。徐景贤下达手令，调集"民兵"三万三千五百人，由王秀珍负责部署。深夜，徐景贤、王秀珍等人分别进入两个指挥点。徐景贤率领王少庸等人进入丁香花园"一号指挥点"，负责总的指挥。王秀珍率领冯国柱、李彬山、杨新亚等进入市民兵指挥部"二号指挥点"后，立即召集陈阿大、叶昌明、黄金海、马振龙、王明龙、施尚英、钟定栋等人开会，继续策划部署武装叛乱。王秀珍在会上煽动说，中共发生了"右派政变"，要他们"对着干"，"打二三天也好"，"让全国都知道"。王秀珍和他们共同策划，要监视部队动向，用钢锭堵塞机场跑道、沉船封锁吴淞口，动用轻工系统生产的枪支、弹药，设立民兵秘密指挥点，煽

动工人罢工和示威游行；布置了对机场、车站和电讯的控制，下令加强对首脑机关的警戒，加紧部署武装叛乱。市民兵指挥部施尚英等人制定了武装叛乱方案，动用了各种枪炮二万七千余件，汽车、摩托车二百余辆和武装巡逻艇一艘，架设了十五部电台，沟通联络。市公安局薛干青、徐成虎也制定了武装叛乱行动计划，部署了武装机动力量，组织了四百余名干警进行演习。

在徐景贤、王秀珍的策动下，陈阿大、叶昌明、黄金海、戴立清、马振龙、朱永嘉等人，进行了具体策划、部署。设立了秘密联络点，在工会、轻工、财贸等系统，进行反革命煽动，调集了大批物资，策划停产罢工、游行示威，提出“还我江青”、“还我春桥”、“还我文元”、“还我洪文”的反革命口号，准备发表“告全市、全国人民书”，宣称要“决一死战”。由于中央采取了有力措施和上海军民的坚决斗争，及时制止了他们的犯罪活动。

被告人王秀珍所犯的严重罪行，有广大干部、群众的检举，被害人和家属的陈述，同案人的供述，有查获的会议记录、文稿、批件和枪支弹药、电台等大量的书证、物证，完全证明属实。被告人王秀珍也供认不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关于适用法律规定，被告人王秀珍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犯有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阴谋颠覆政府罪、策动武装叛乱罪、反革命伤人罪、诬告陷害罪。特依法提起公诉，请予惩处。

此致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　郁　荃

陈一华

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为被告人王秀珍辩护的辩护词

律师　赵珪　杨勇

审判长、各位审判员、各位陪审员：

我们接受被告人王秀珍的委托，担任她的辩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现在我们依法履行辩护人的职责，提出下列辩护意见。

被告人王秀珍是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的重要骨干之一，无可置疑地在上海犯有严重罪行，应负重要罪责。但本案是一个反革命集团案件，在确定反革命集团中各罪犯的刑事责任时，必须根据各自在共同犯罪中所处的地位、所起的作用和参与实施犯罪的具体情节，分别确定其应负的刑事责任，以贯彻刑法规定的罪责自负，罪罚相当的原则。现经法庭查明：被告人王秀珍在上海进行的反革命活动有的是由她组织策划实施的；有的是在江青反革命集团中的主犯张春桥、王洪文等直接策划指挥下实施的。为此，在论罪科刑时应该有所不同，区别对待。

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秀珍和徐景贤等人，在张春桥、王洪文的指使下，为了维护他们已篡夺的权力，直接控制指挥"民兵武装"。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五年，王秀珍按照王洪文"军队不可靠"，"民兵的指挥权要掌握在市委手里"，"要准备打游击"的旨意，先后安插周宏宝、施尚英、印玉泉等人担任市民兵指挥部负责人，直接控制"民兵武装"的领导权。根据七月十四日庭审调查证明：张春桥、王洪文调到北京工作以后，还是对上海民兵一

直抓住不放，特别是王洪文。诸如调动民兵，安插亲信都必须请示张春桥、王洪文批准。我们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特法字第一号判决，认定："王洪文伙同张春桥，以上海为基地，建立由他们直接控制的'民兵武装'，多次指使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加紧发展'民兵武装'，策动上海武装叛乱"。可见，王秀珍对控制上海"民兵武装"是在王洪文、张春桥指使下实施的，她的罪责同张春桥、王洪文比较起来，应有所区别。根据罪罚相当的原则，提请法庭在量刑时予以考虑。

一九六八年九月，张春桥指使徐景贤、王秀珍等，为搜查所谓"炮打张春桥的黑材料"，部署对全市二十六所大专院校师生员工进行非法搜查，造成严重后果。王秀珍这一罪行是经张春桥批准后行动的。被告人王秀珍当然要负重要罪责，但与张春桥的罪行，又有所区别。七月十七日法庭审理中，进一步查明张春桥是亲自坐镇上海策划部署者。我们提出这一点请法庭注意。

关于一九六八年一月至六月，徐景贤和王秀珍等人，多次召开全市电视批斗大会，诬陷陈丕显是"老反革命"、曹荻秋是"叛徒"，这一严重罪行根据庭审调查证明，当时王秀珍是在徐景贤的直接指挥下筹备电视大会的，对陈丕显、曹荻秋同志的诬陷不实之词，都经过徐景贤亲自审定。当时徐景贤是市革委会负责人之一，王秀珍在他领导下工作。因而关于这一罪行与徐景贤相比，又有所区别。

审判长、审判员、陪审员：一九七六年十月"四人帮"覆灭之后，被告人在大势已去的情况下，能够坦白交待策动武装叛乱的罪行，对同伙也作了检举揭发。在北京"两案"审理期间，被告人王秀珍出庭作证，揭露了江青反革命集团首要分子的罪行。在这次法庭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对自己的罪行也供认不讳。在十年动乱中，被告人王秀珍犯了严重罪行，给国家和人民造成重大损失，罪责是严重的。但能坦白交待，表示认罪。根据我国刑法

第一条关于“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提请法庭在决定刑罚时酌情从轻判处。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82）沪高刑字第2号

公诉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郁荃、陈一华。

被告人：王秀珍，女，现年四十七岁，汉族，辽宁省辽阳市人。原是上海第三十棉纺织厂技术员，“文化大革命”期间曾任中共上海市委员会书记、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家住本市东安四村三十四号三十二室。现在押。

辩护人：上海市第一法律顾问处律师赵珪、杨勇。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就被告人王秀珍积极参与江青反革命集团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一案，于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七月十四日至八月二十一日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审理。

被告人王秀珍伙同原中共上海市委员会书记、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马天水、徐景贤等积极参加江青反革命集团，阴谋颠覆政府，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期间，他们在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的直接指挥下，采取各种阴谋手段，进行了大量的反革命篡党夺权活动。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为了实现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目的，有预谋地诬陷迫害上海市党、政、军领导干部；还采取法西斯专政手段，制造大批冤案，致使本市党政机关、民主党派、群众团体和文教、卫生、工业、农业、财贸等系统的一大批干部和群众，遭受严重迫害，不少被迫害致死、致残；一九七六年，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积极参与江青反革命

集团制造新的动乱，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新出来工作的领导干部，图谋最终颠覆政府。一九七六年十月，获悉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被拘禁的消息后，徐景贤、王秀珍利用他们自认为属于己有的“民兵武装”，决定发动武装叛乱。他们的犯罪活动，使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和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受到严重危害，使上海的经济建设和其他各项事业遭到严重破坏，给全市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而且祸延全国。被告人王秀珍是上述共同犯罪活动中的组织者、策划者之一，严重地危害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本庭对被告人王秀珍反革命一案业经审理终结，查明犯罪事实如下：

被告人王秀珍诬陷迫害上海市领导干部。一九六八年，王秀珍伙同徐景贤在全市电视大会等会议上，诬陷中共上海市委员会第一书记陈丕显、上海市市长曹荻秋是“反革命分子”，并对他们进行人身迫害，非法监禁。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三年，王秀珍伙同马天水、徐景贤等，再次诬陷陈丕显是“反革命”、曹荻秋是“叛徒”。致使陈丕显长期遭受迫害，曹荻秋被长期折磨致死。

被告人王秀珍积极参与江青反革命集团制造新的动乱，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新出来工作的领导干部，阴谋颠覆政府。一九七六年二月至四月，在张春桥、王洪文的指使下，王秀珍先后在全市万人大会等会议上，诬陷重新出来工作的领导干部“组织还乡团”，搞“反攻倒算”，诬陷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是“还乡团总团长”、“叛徒、特务、反革命分子的总代表”、天安门广场“反革命事件的总后台”。

被告人王秀珍制造冤案，诬陷迫害大批干部和群众。一九六八年九月，被告人王秀珍在张春桥的指使下，为搜查所谓“炮打张春桥的黑材料”，积极参与部署对全市二十六所大专院校的师生员工进行非法搜查。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一年，王秀珍等又多

次部署全市各大专院校追查、迫害反对过张春桥的师生员工，有的被迫害致死，造成严重后果。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上海市煤气公司助理技术员桑伟川因写文章驳斥徐景贤诬蔑小说《上海的早晨》，王秀珍和马天水、徐景贤即诬陷桑伟川是“现行反革命”，并决定予以逮捕判刑七年，致使桑伟川遭到残酷迫害。一九七六年四月，在上海进修的八七一三二部队助理军医冯新华，反对王秀珍一伙诬陷邓小平，王秀珍主谋策划对冯新华进行迫害，致使冯新华被关押，冯新华的亲属被非法抄家。在十年内乱中，王秀珍还积极参与王洪文为首策划和围攻上海柴油机厂，并伙同马天水、徐景贤等诬陷迫害教育、卫生、工业等系统的一批干部和群众，造成严重后果。

被告人王秀珍和徐景贤在上海策动武装叛乱。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六年，王秀珍按照王洪文的指使，利用窃取的组织大权，先后指派周宏宝、施尚英、印玉泉等为市民兵指挥部负责人，控制了“民兵武装”的领导权。一九七六年八月，原南京部队司令员丁盛到上海对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说，驻在上海附近的六四五三部队“我指挥不动，对上海有威胁，你们要有所准备”。马天水随即决定向“民兵”突击发枪，王秀珍将与丁盛密谈情况告知施尚英。同年九月，王秀珍听了徐景贤传达张春桥授意“要注意阶级斗争的动向”，并按照王洪文“要提高警惕，斗争并未结束，党内资产阶级他们是不会甘心失败的”电话指使，即与马天水、徐景贤为策动武装叛乱加紧作准备。

一九七六年十月八日，徐景贤、王秀珍获悉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被拘禁的消息后，决定发动武装叛乱，由徐景贤、王秀珍负责总的指挥，立即召集市民兵指挥部负责人施尚英、钟定栋，市公安局负责人薛干青、徐成虎，进行紧急部署。当晚，王秀珍和徐景贤为首密谋策划，决定成立武装叛乱指挥班子，设立“一号”、“二号”指挥点，并经徐景贤调集和部署“二

千五百人集中，三万一千民兵待命”，由王秀珍组织实施。深夜，徐景贤、王秀珍分别率领王少庸、冯国柱、李彬山等进入两个指挥点。王秀珍在“二号”指挥点召集陈阿大、叶昌明、黄金海、马振龙、施尚英等进一步策划武装叛乱：设立“民兵”秘密指挥点，架设电台，监视部队动向，组织罢工游行，扣留轻工业系统生产的枪支弹药不交部队，用钢锭堵塞机场跑道、沉船封锁吴淞口，并部署了控制机场、车站、电讯等要害部门。在王秀珍、徐景贤的策划、部署下，李彬山、施尚英、钟定栋制定了武装叛乱方案，施尚英向十个区、五个直属师的民兵负责人进行布置，命令兵力集中，人车配套，枪弹配套，动用各种枪炮二万七千余件，调集汽车、摩托车二百余辆以及巡逻艇一艘，并由施尚英等分别进入两个“民兵”秘密指挥点，架设了十五部电台，沟通了联络；薛干青、徐成虎在市公安局布置了武装叛乱，组织了武装机动力量，并进行演习；陈阿大、叶昌明、黄金海、马振龙、戴立清分别在工会、财贸、轻工业系统以及上海后方基地，具体策划和布置了武装叛乱；朱永嘉、王知常提出“还我江青”、“还我春桥”、“还我文元”、“还我洪文”的反革命口号，宣称要“决一死战”。由于党中央采取了强有力的措施和上海军民的坚决斗争，他们的武装叛乱终未得逞。

上述罪行，有证人证言、被害人的陈述，有查获的大量书证和枪支弹药、电台等物证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告人王秀珍亦供认不讳。

本庭确认：被告人王秀珍，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为目的，积极参加江青反革命集团阴谋颠覆政府，是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从事反革命活动的组织者、策划者，罪行十分严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适用法律的规定，王秀珍犯有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阴谋颠覆政府罪、策动武装叛乱罪和诬告陷害罪。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

义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八条和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并考虑到王秀珍尚能坦白交代策动武装叛乱罪行和在庭审中尚能认罪。据此，判决如下：

判处被告人王秀珍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羁押的日期，以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如不服本判决，可自收到判决书的次日起十天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审 判 长 王文正
审 判 员 范乃廷
审 判 员 曹余德
人民陪审员 马 骥
人民陪审员 庄咏文
人民陪审员 吴翠婵
人民陪审员 陈铭珊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蒋丽珍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发出

朱永嘉反革命案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分院
起 诉 书

（82）沪检分诉字第65号

被告人朱永嘉，男，五十一岁，江苏省无锡市人。原是中共上海市委写作班历史组负责人。“文化大革命”中任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常委、写作组负责人。因犯反革命罪，由上海市公安局依法逮捕。现已侦查终结，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本院审查确认：被告人朱永嘉是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的重要骨干。“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的指挥下，积极参与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等人一系列篡党夺权的犯罪活动，妄图推翻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文化大革命”初期，朱永嘉积极参与徐景贤、王承龙等人，从市委机关内部制造所谓“心脏爆炸、后院起火事件”，紧密配合王洪文等人，夺取上海市领导权。为了巩固他们已篡夺的权力，实行反革命统治，制造冤案，诬陷、迫害干部和群众。利用他们控制的舆论工具，进行反革命宣传，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煽动打倒重新出来工作的各级领导干部，策应江青一伙图谋最终颠覆政府。“四人帮”被粉碎后，积极参与策动武装叛乱。朱永嘉所进行的犯罪活动，使上海人民遭受严重灾难，给国家造成严重危害。

被告人朱永嘉的犯罪事实如下：

一、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在张春桥、姚文元的直接指挥下，朱永嘉和徐景贤、王承龙等人密谋策划，里应外合，煽动“把上海市委闹它个天翻地覆”，制造了所谓“心脏爆炸、后院起火事件”，紧密配合王洪文等人，从市委机关内部进行夺权。十二月十八日，朱永嘉和徐景贤等人召开大会，对陈丕显、曹荻秋等党政领导干部，进行人身迫害。一九六七年一月，朱永嘉又积极为召开“彻底打倒”上海市委大会搜集材料，诬陷陈丕显是“刘记修正主义司令部在上海的黑司令”，提出“打倒陈丕显”，煽动夺取上海市领导权。

二、一九七〇年二月，朱永嘉参与徐景贤、王秀珍，在复旦大学制造冤案，诬陷邹万春、吴维国、李华兴等六名教师是所谓“小集团”，进行迫害。吴维国被迫害致死。

一九七〇年九月，朱永嘉又诬陷复旦大学的干部和中共党员中有“辫帅”、“辫子兵”，搞“张勋复辟”，将一百余名党员、干部集中办“学习班”，对他们进行迫害。其中八人被非法拘禁，二人被迫害致死。

三、一九七六年，江青一伙为了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在全国制造新的动乱，煽动打倒一大批重新出来工作的领导干部。朱永嘉在张春桥、姚文元的指使下，伙同王知常等人，直接指挥他们控制的写作班子，在报刊杂志上连篇累牍地发表了《革命与资本——读“汪精卫卖国记”有感》、《论走资派》、《要哪个阶级的自由？——兼评邓小平的世界观》、《梯也尔小传》、《由赵七爷的辫子想到阿Q小D的小辫子兼论党内不肯改悔的走资派的大辫子》、《评邓小平的反革命舆论攻势》等反动文章，诬陷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比资本家还厉害”，是“挂着共产党领导人的招牌”，“干着复辟资本主义的反革命事业”的“敌人”。积极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

一九七六年四月，朱永嘉又在全市万人大会上，诬陷邓小平

是“维护和扩大资产阶级法权的顽固派”、“妄图断送中国社会主义事业”，诬陷老干部是“走资派”，已经成为他们所谓继续革命的对象。积极参与江青一伙图谋最终颠覆政府的反革命活动。

四、一九七六年十月八日，徐景贤、王秀珍等人，获悉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被拘禁的消息后，决定发动武装叛乱。当晚，朱永嘉参加了徐景贤、王秀珍等人召集的密谋策动武装叛乱的会议。会上，朱永嘉提出要“拉出民兵来，打一个礼拜不行，打五天三天也好，让全世界都知道”。会后，朱永嘉在原市革委会写作组召集王知常等人共同策划，为煽动武装叛乱收集了“赫鲁晓夫是怎样篡党夺权的?”等资料，设立了秘密联络点。深夜，朱永嘉去《文汇报》社、《解放日报》社和上海人民广播电台，分别向三个单位的负责人布置，要注意新华社消息，有情况立即报告，妄图封锁中央消息。

十月十二日晚，朱永嘉又参加了冯国柱、王少庸、张敬标、黄涛召集的会议，继续密谋武装叛乱。会上，朱永嘉、王知常竭力煽动“大干”，要“派民兵进驻报社电台”，提出“还我江青”、“还我春桥”、“还我文元”、“还我洪文”的反革命口号，主张发表“告全市、全国人民书”，宣称要“决一死战”。由于党中央采取有力措施和上海军民的坚决斗争，及时制止了他们的犯罪活动。

被告人朱永嘉所犯的严重罪行，有干部、群众的检举，被害人和家属的陈述，同案人的供述，有查获的大量书证，完全证明属实。被告人朱永嘉也供认不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关于适用法律的规定，被告人朱永嘉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犯有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阴谋颠覆政府罪、策动武装叛乱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诬告陷害罪。特依法提起公诉，请予惩处。

此致

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　林遇良

张福道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日

为被告人朱永嘉辩护的辩护词

律师　倪彬彬　王一鸣

审判长、人民陪审员：

上海市第一法律顾问处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接受被告人朱永嘉的委托，指派我们担任被告人朱永嘉的辩护人，我们接受委托以后，认真阅看了全部案卷材料，多次会见了被告，在法庭调查过程中，被告人朱永嘉如实地进行了供述，法庭出示了有关的证据，现在法庭已调查结束，我们提出以下几点辩护意见，请法庭予以考虑。

（一）

本案是一个反革命集团案件，在确定反革命集团各个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时，应当根据他们每个人在集团中的地位、作用和参与实施犯罪的程度来分别确定其罪责，作为量刑的依据，被告朱永嘉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成为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制造反革命舆论的负责人之一，犯有一系列反革命罪行，被告人朱永嘉应该承担严重罪责。但需要指出的是被告人朱永嘉负责的舆论工具——报刊杂志是受张春桥、姚文元所控制，有些是在张春桥姚文元的直接指使下实施的。例如，起诉书上所指控的在报刊杂志上发表的《革命与资本——“读汪精卫卖国记”有感》一文，我们查阅了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肖木的证词，证明是张春桥指使朱永嘉在他所掌握的《学习与批判》上发表的，目的用以诬陷邓小平副主席。根据法庭出示王知常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证词证实，被告朱永嘉是按照张春桥的指使，在选题会上进

行布置、落实的，证明炮制这篇文章的指使者是张春桥。当然，被告朱永嘉是要负重要罪责。但是从这一犯罪活动的整个过程来看，被告朱永嘉是秉承了张春桥的黑指示进行的。追究他的刑事责任时，不能不考虑这一具体情况。

又据起诉书上所指控在张春桥、姚文元的直接指挥下，朱永嘉和徐景贤、王承龙等人密谋策划，里应外合，制造了所谓“心脏爆炸，后院起火事件”。在十二月十八日召开大会，对陈丕显、曹荻秋等党政领导干部，进行人身迫害，根据案卷材料王知常一九八一年一月十五日的供词说：“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在武康路2号召开了大会的筹备会议，决定以十二月十八日的筹委会为班底，成立了上海市委机关革命造反联络站，选出了以徐景贤、郭仁杰、王承龙三人为负责人，朱永嘉参加了机关联络站联络组进行活动”。在十二月十八日的大会上，他们要“把上海市委闹它个天翻地覆”，制造动乱。但是，这个大会是徐景贤、王承龙等人为首召集，被告朱永嘉参与策划召开的，一九六七年一月，被告朱永嘉又按照了徐景贤的布置，搜集材料，草拟发言稿，诬陷中共上海市委领导人，被告朱永嘉参与这一犯罪活动，是在徐景贤直接指挥下进行的。因此，被告朱永嘉所负的罪责，和徐景贤等有所区别。

又如起诉书指控被告朱永嘉参与徐景贤、王秀珍在复旦大学制造冤案，诬陷邹万春、吴维国、李华兴等六名教师的所谓“小集团”，进行迫害，吴维国被迫害致死问题，我们查阅了有关的案卷，根据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王秀珍供词说：“在张春桥的旨意下，为了进一步迫害炮打张春桥的师生员工，我多次到复旦传达张的黑指示。‘六个指导员’的问题要立案，重点搞”。王秀珍又在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供词中说：“对六指导要立案搞的决定，是徐景贤在一次会议上传达张春桥指示，并详细介绍六指导员所谓反朱永嘉、反张春桥的问题，以后一办决定要立

案搞，其实是张春桥、徐景贤授意决定的”。在这问题上被告朱永嘉参与了诬陷活动，应负一定罪责，但与张春桥、徐景贤、王秀珍比较应负罪责又有区别。

审判长、人民陪审员，根据以上事实，被告朱永嘉一系列的犯罪是在张春桥、徐景贤、王秀珍等人指使下实施的，他本身应负一定罪责，但在量刑时应考虑他在江青反革命集团中所占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以及犯罪程度，都与张春桥、姚文元、徐景贤等有所不同，请法庭根据罪罚相当的原则，予以考虑。

（二）

根据本案案卷材料和庭审经过可以说明，被告朱永嘉对自己所犯罪行，作了交代，并有认罪的表现。一九七六年十月六日“四人帮”被粉碎后，被告朱永嘉迫于形势，在党的政策感召下，坦白交待了策动武装叛乱的罪行，并检举揭发同伙。在本案法庭审理调查过程中，他能如实地供认自己的犯罪事实，认识到对党对人民犯下了严重的反革命罪行。

审判长、人民陪审员，犯罪分子犯罪以后，凡是认罪悔罪、坦白交代检举揭发的，根据我国刑事政策，历来都是作为可以考虑从轻的情节。被告朱永嘉自犯罪发觉后，能认罪服法，表现较好，请审判庭在量刑时，依据我国刑法第一条所规定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酌情给予从轻判处。

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82）沪中刑字第377号

公诉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员林遇良、张福道。

被告人：朱永嘉，男，现年五十一岁，汉族，江苏省无锡市人。原是中共上海市委员会写作班历史组负责人，“文化大革命”期间曾任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常务委员、写作组负责人。家住本市复旦大学第一教工宿舍一号。现在押。

辩护人：上海市第一法律顾问处律师倪彬彬、王一鸣。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分院就被告人朱永嘉积极参与江青反革命集团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一案，于一九八二年七月二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七月二十六日至八月二十三日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审理。

本庭对被告人朱永嘉反革命一案业经审理终结，查明犯罪事实如下：

被告人朱永嘉，于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和一九六七年一月，在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张春桥、姚文元的指使下，积极参与徐景贤等密谋策划召开“夺权”大会。朱永嘉积极搜集材料，制造舆论，煽动夺权，并参与对中共上海市委员会第一书记陈丕显、上海市市长曹荻秋等领导干部进行人身迫害，夺取了上海市党政领导权。一九七〇年，朱永嘉又参与徐景贤等在复旦大学制造冤案，诬陷迫害干部和群众，有的被迫害致死，造成严重后果。

被告人朱永嘉，一九七六年积极参与江青反革命集团制造新的动乱，在张春桥、姚文元、徐景贤的指使下，伙同王知常直接

控制写作班子，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在他们出版的书报、杂志上，先后发表了《论走资派》、《要哪个阶级的自由——兼评邓小平的世界观》、《革命与资本——读〈汪精卫卖国记〉有感》等大量反动文章，诬陷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和重新出来工作的领导干部是“从资产阶级民主派到走资派”，干着“反革命事业”，已经成为所谓继续革命的对象。同年四月，在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策划召开的全市万人大会上，朱永嘉又诬陷邓小平和重新出来工作的领导干部，继续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图谋最终颠覆政府。

被告人朱永嘉，积极参与策动武装叛乱。一九七六年十月，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被拘禁后，十月八日晚，朱永嘉积极参与徐景贤、王秀珍密谋策动武装叛乱活动，公然提出拉出“民兵”，打一个星期不行，打三天五天也好，让全世界知道；指使市革命委员会写作组收集、汇编资料，为武装叛乱作舆论准备，并建立了秘密联络点。当日深夜，朱永嘉又主动去《文汇报》、《解放日报》社和广播电台检查部署，进一步控制舆论工具，紧密配合武装叛乱。十月十二日晚，朱永嘉又参与冯国柱、王少庸、张敬标、黄涛等策划武装叛乱，竭力主张派“民兵”进驻报社、电台和发表“告全市全国人民书”，并伙同王知常提出“还我江青、还我春桥、还我文元、还我洪文”的反革命口号，宣称要“决一死战”。由于党中央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和全市军民的坚决斗争，他们的武装叛乱终未得逞。

上述罪行，有证人证言和查获的书证、物证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告人朱永嘉亦供认不讳。

本庭确认：被告人朱永嘉，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为目的，积极参加江青反革命集团阴谋颠覆政府，长期控制宣传舆论工具，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是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的骨干。朱永嘉犯有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阴谋颠覆政府罪、策动武装

叛乱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和诬告陷害罪，严重危害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制度和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适用法律的规定和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三十八条以及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并考虑到朱永嘉在案发后和庭审中认罪态度尚好。据此，判决如下：

判处被告人朱永嘉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羁押的日期，以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如不服本判决，可自收到判决书的次日起十天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审 判 长 张仁良

人民陪审员 刘 金

人民陪审员 董世忠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晓华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发出

陈阿大反革命案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分院
起 诉 书

（82）沪检分诉字第60号

被告人陈阿大，男，四十岁，浙江省绍兴县人。原是上海良工阀门厂工人。“文化大革命”中任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常委、工交组负责人，市总工会副主任。因犯反革命罪，由上海市公安局依法逮捕。现已侦查终结，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本院审查确认：被告人陈阿大是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的重要骨干。“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的指挥下，积极参与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等人一系列篡党夺权的犯罪活动，妄图推翻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文化大革命”初期，陈阿大参与王洪文、潘国平等人制造的“安亭事件”，冲砸《解放日报》社，诬陷中共上海市委，煽动夺取上海市领导权。为了巩固他们已篡夺的权力，实行反革命统治，煽动“打砸抢”，制造冤案，镇压、迫害干部和群众。一九七六年，参与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策应江青一伙图谋最终颠覆政府的反革命活动。“四人帮”被粉碎后，积极参与策动武装叛乱。陈阿大所进行的犯罪活动，使上海人民遭受严重灾难，给国家造成严重危害。

被告人陈阿大的犯罪事实如下：

一、积极参与夺取上海市领导权。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六日至九日，陈阿大和王洪文、潘国平、叶昌明、黄金海等人，经过密谋策划，召开大会，诬陷中共上海市委“把革命群众打成‘反革命’”，“造成了解放十七年来空前未有的白色恐怖”，提出“我们要夺权”，煽动夺上海市领导权。十一月十日，王洪文、潘国平聚众扰乱上海车站、安亭车站，阻拦列车，破坏交通运输，影响列车正常运行达三十二小时。陈阿大先后到上海车站、安亭车站，参与制造动乱。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初，陈阿大参与王洪文、潘国平煽动冲砸《解放日报》社，制造动乱。这次事件，造成《解放日报》停刊六天，十余名领导干部和报社工作人员遭受人身迫害。

一九六七年一月五日，陈阿大参加张春桥、姚文元召集的密谋反革命夺权会议，共同策划召开“彻底打倒”上海市委大会。为了造声势、扩大影响，按照陈阿大的主张，大会在人民广场召开。一月六日大会上宣布“彻底打倒”上海市委，“不再承认曹荻秋为上海市委书记、上海市市长”，强令市委第一书记陈丕显交代所谓“罪恶活动”，夺取了上海市领导权。

二、煽动“打砸抢”，制造冤案，镇压、迫害干部、群众。

一九六七年七月至八月，在王洪文的直接指挥下，陈阿大和戴立清、叶昌明、王秀珍等人，多次密谋围攻上海柴油机厂。七月二十九日，陈阿大参与策划制定了行动方案。为排除阻力，七月三十一日，陈阿大亲自调集队伍，和戴立清、叶昌明、张宝林、胡永年等人，非法绑架、关押群众二十五人，其中七人被关押达八年之久；八月二日，陈阿大等人，在“大世界”附近聚众武斗，死亡二人。八月四日，陈阿大和戴立清、潘国平、叶昌明、王秀珍、王明龙、张宝林等人，调集了上千辆汽车和船只，蒙骗大批群众，携带铁棍、长矛等器械，从水陆两路围攻上海柴油机厂。陈阿大直接下令从中华造船厂调动登陆艇、巡逻艇，巡逻封江。这次事件，关押、伤残六百五十人，厂房设备遭到严重

破坏。

一九六七年三月，王洪文等人为了巩固和扩大他们已篡夺的权力，在青浦县蓄意制造和挑动武斗。同年十月，王洪文、陈阿大、黄金海等人策划，决定从市区、安亭等处调集队伍。陈阿大在市区调集了大批队伍、车辆，集中西郊，图谋围攻青浦县。

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五年，陈阿大在工交系统参与制造冤案，诬陷、迫害干部、群众。一九六七年十二月，陈阿大等人以莫须有的罪名，参与迫害中共地下党员、原上海第十二棉纺织厂代厂长倪家驹，将倪拘留、关押三年半。一九七〇年二月，陈阿大等人诬陷市机电二局二十一所青年工人马文孚是“现行反革命分子”，马遭逮捕，冤死狱中。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上海煤气公司助理技术员桑伟川写了一篇《评上海的早晨——与丁学雷商榷》的文章，反对徐景贤对小说《上海的早晨》的批判。陈阿大参与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等人诬陷桑是“现行反革命”，指使人对桑进行批斗和抄家。一九七五年十月，陈阿大参与决定将桑伟川逮捕，判刑七年，致桑的身心遭到严重摧残。

三、参与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

一九七六年，陈阿大策应江青一伙在全国制造新的动乱，图谋最终颠覆政府的反革命活动。同年二月至三月，陈阿大在各种会议上诬陷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是个地地道道的买办资产阶级”，是“搞复辟倒退”的“总头子、总代表”。煽动打倒以邓小平为代表的重新出来工作的领导干部。

四、积极参与策动武装叛乱。

一九七六年十月八日，徐景贤、王秀珍等人，获悉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被拘禁的消息后，决定发动武装叛乱。当晚，陈阿大参加了王秀珍在二号指挥点（市民兵指挥部）召集的策动武装叛乱会议，和王秀珍、叶昌明、黄金海、马振龙、施尚英等人共同策划，煽动工人罢工，设立“民兵”秘密指挥点，控

制机场、车站、电讯等要害部门。会上，陈阿大表示坚决要与中央“对着干”，提出要用钢锭堵塞机场跑道、用万吨轮沉在吴淞口封锁航道。并参与布置专人控制专机、专列等动态。

十月十二日下午，陈阿大和叶昌明、黄金海、戴立清、马振龙等人，在市工人文化宫密谋决定，由黄金海、戴立清在上海第三十一棉纺织厂设立秘密联络点，主持起草武装叛乱用的标语口号。十月十二日晚，陈阿大参加了冯国柱、王少庸、张敬标、黄涛等人召集的会议，继续密谋武装叛乱，共同策划停产罢工、游行示威，“派民兵进驻报社、电台”，提出“还我江青”、“还我春桥”、“还我文元”、“还我洪文”的反革命口号，准备发表“告全市、全国人民书”。会上，陈阿大表示“要大干”，再次提出堵塞机场跑道、沉船封江的反革命主张。

十月十三日凌晨，陈阿大、叶昌明又在市总工会和黄金海、戴立清、马振龙等人密谋决定，分批向区、县、局工会负责人进行反革命煽动。十三日下午，陈阿大还布置童海龙去良工阀门厂进行反革命煽动。由于中央采取了有力的措施和上海军民的坚决斗争，及时制止了他们的犯罪活动。

被告人陈阿大所犯的严重罪行，有干部和群众的检举，被害人的陈述，同案人的供述，有查获的大量书证，完全证明属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关于适用法律的规定，被告人陈阿大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犯有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阴谋颠覆政府罪、策动武装叛乱罪、反革命伤人罪、诬告陷害罪。特依法提起公诉，请予惩处。

此致

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　孙正东

唐光祺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日

为被告人陈阿大辩护的辩护词

律师 陈瑞谟 毕道德

审判长、人民陪审员：

上海市第二法律顾问处接受被告陈阿大委托后，指派我们担任他的辩护人，现在我们依法进行辩护：

江青反革命集团是一个有组织、有领导的共同犯罪集团，法庭已经查明在主犯江青、张春桥、姚文元和王洪文的指使下，在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的直接策划、指挥下，犯下了一系列反革命罪行。被告人陈阿大积极地参与了这些犯罪活动。陈阿大与主犯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以及在上海的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等其他重要骨干，都是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共犯，但是，在确定共犯中各个犯罪人的刑事责任时，既要区别主犯与从犯，又要把每一个重要骨干在集团中所处的地位，所起的作用以及实施犯罪程度加以分析，然后根据罪责自负、罪与刑相适应原则，分别予以处罚。

现在我们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

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阿大积极参与夺取上海市领导权问题，陈阿大负有重要罪责，但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有三点需要说明：

第一，法庭已经查明，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九日，以王洪文、潘国平为首聚众制造动乱，诬陷中共上海市委，煽动夺权，因而发生了在安亭车站阻拦列车事件。被告人陈阿大是在列车被阻拦以后到达安亭车站的。起诉书认定王洪文、潘国平聚众扰乱上海

车站、安亭车站，是完全正确的，王洪文、潘国平对此应负主要责任，陈阿大负有一定的责任。

第二，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初，煽动冲砸《解放日报》社，制造动乱，根据有关材料证明，被告人陈阿大在《解放日报》事件发生后，是受王洪文的指派，去《解放日报》社参与活动的，追究刑事责任，应由王洪文、潘国平负主要责任。被告陈阿大也负有一定的责任。

第三，一九六七年一月五日，张春桥、姚文元以及徐景贤等人密谋策划召集反革命夺权会议，被告人陈阿大参与了这次密谋会议，并在会上提出所谓“打倒市委”大会，改在人民广场召开的反动主张。需要指出的是，这次夺权大会，是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张春桥、姚文元直接策划指挥下召开的。从而夺取了上海市党政领导大权。

以上充分说明，被告人陈阿大，在王洪文、潘国平制造动乱、煽动夺权，到张春桥、姚文元密谋策划直至夺取上海市领导权的反革命活动中，是一个积极参与者，应负重要罪责，但是他的犯罪活动是在主犯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的直接指挥下进行的，在确定他的刑事责任时，应与主犯区别开来，这一具体情况请法庭考虑。

二

起诉书指控被告陈阿大调集队伍，图谋围攻青浦县一节，根据起诉书认定的事实，一九六七年三月，青浦武斗是王洪文等为了巩固和扩大他们已篡夺的权力，蓄意制造的。有关材料证明，此后曾连续发生武斗。陈阿大奉王洪文之命，调集了一路队伍集结在西郊，企图威胁青浦县群众。但是他所调集的队伍，没有到达青浦县，这一情节请法庭考虑。

三

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阿大在一九六七年七八月间，多次参与密谋并在泰安路、大世界、上海柴油机厂进行了三次犯罪活动。法庭已经查明，在上述犯罪活动中，王洪文不但是组织领导与指挥者，他还亲自到泰安路一带直接进行布置；还亲自率领上千辆汽车、船只与大批队伍，从水陆两路围攻上海柴油机厂；陈阿大积极参与上述犯罪活动，应负重要罪责，但与王洪文相比较，毕竟有所区别；同时还要指出：参与现场指挥的还有潘国平、耿金章、张宝林、戴立清等人，这一情节请法庭注意。

四

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阿大积极参与策动武装叛乱，我们对此没有异议，但需要说明的是，江青反革命集团策动武装叛乱由来已久，早在一九七六年八月，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与丁盛密谋后，一方面向张春桥汇报，一方面给民兵发放枪、炮、弹药。同年十月八日，徐景贤、王秀珍等获悉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被拘禁的消息后，决定发动武装叛乱，立即进行了武装叛乱的部署。王秀珍按原定叛乱部署，在二号指挥点，召集陈阿大、叶昌明、黄金海、马振龙等进行煽动并作了具体布置。从此，陈阿大开始参与策动武装叛乱的犯罪活动。被告人陈阿大积极参与策划，应负重要罪责，但需要指出，策动武装叛乱为首的组织者、指挥者是徐景贤、王秀珍，陈阿大参与犯罪活动是在王秀珍的直接指挥下实施的，因此，陈阿大在策动武装叛乱活动中的地位、作用与犯罪程度和徐景贤、王秀珍不同，他所承担的刑事责任也应有所区别。这一事实与情节请法庭加以考虑。

五

审判长、陪审员：被告人陈阿大在十年动乱中所犯的罪行，给国家和上海人民带来了深重灾难，罪行是严重的，但是一九七六年十月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他们策动的武装叛乱活动，由于中央采取了有力措施被及时制止以后，被告人陈阿大迫于形势，停止了犯罪活动。在审查期间，他陆续交代了反革命罪行，并对其同伙的罪行以及抗拒审查的言行有所揭发，在本案的审理过程中，陈阿大在法庭上对自己所犯的罪行供认不讳，并表示认罪，愿意承担罪责，请法庭评议时，根据我国刑法第一条规定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酌情判处。

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82）沪中刑字第372号

公诉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员孙正东、唐光祺。

被告人：陈阿大，男，现年四十岁，汉族，浙江省绍兴县人。原是上海良工阀门厂工人，“文化大革命”期间曾任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常务委员、工交组负责人，市总工会副主任。家住本市瑞金二路五十二弄四号楼四一四室。现在押。

辩护人：上海市第二法律顾问处律师陈瑞谟、毕道德。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分院就被告人陈阿大积极参与江青反革命集团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一案，于一九八二年七月二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七月二十六日至八月二十三日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审理。

本庭对被告人陈阿大反革命一案业经审理终结，查明犯罪事实如下：

一九六七年初，被告人陈阿大积极参与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张春桥、姚文元密谋策划召开“夺权”大会。陈阿大为了“造声势”，坚持提出大会改在人民广场召开，参与夺取了上海市党政领导权。

一九六七年七月底至八月初，被告人陈阿大积极参与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王洪文为首策划围攻、打砸上海柴油机厂的大规模武斗，镇压群众。七月三十一日，陈阿大伙同戴立清、张宝林、胡永年等调集人员，在泰安路非法绑架、关押群众二十五人，其中七人被关押了八年之久。八月二日，陈阿大又在延安东路、西

藏南路附近聚众挑起武斗，造成死亡两人，伤十余人。八月四日，在王洪文的组织、指挥下，陈阿大调动中华造船厂登陆艇、巡逻艇三艘，参与围攻上海柴油机厂的武斗，致使大批群众被关押、伤残，造成严重后果。

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五年，被告人陈阿大参与迫害原上海第十二棉纺织厂负责人倪家驹，致使倪家驹被非法拘禁三年多；参与诬陷上海市第二机电工业局二十一研究所工人马文孚是“现行反革命”，马文孚遭逮捕关押，冤死狱中；参与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诬陷上海市煤气公司助理技术员桑伟川是“现行反革命”，桑伟川被非法抄家，逮捕判刑七年。

一九七六年二月至三月，被告人陈阿大参与江青反革命集团制造新的动乱，在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的部署下，先后在市革命委员会机关干部大会等会议上，诬陷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是“搞复辟倒退”的“总头子”、“总代表”，“大搞反攻倒算”等，图谋最终颠覆政府。

一九七六年十月，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被拘禁后，徐景贤、王秀珍决定发动武装叛乱。十月八日晚，被告人陈阿大积极参与王秀珍策划的武装叛乱活动，提出用钢锭堵塞机场跑道、用万吨轮沉在吴淞口封锁航道，并共谋设立秘密指挥点、组织罢工，参与布置控制机场、车站和电讯等要害部门，十二日、十三日，陈阿大、叶昌明召集黄金海、戴立清、马振龙等在市工人文化宫和市总工会策划决定设立秘密联络点，制定武装叛乱用的标语口号，对区、县、局工会负责人进行反革命煽动。陈阿大又参与冯国柱、王少庸、张敬标、黄涛等策划停产罢工、游行示威，以及派“民兵”进驻报社、电台。陈阿大再次提出用钢锭堵塞机场跑道和沉船封锁吴淞口。陈阿大还指使童海龙到上海良工阀门厂进行反革命煽动。由于党中央采取了强有力的措施和上海军民的坚决斗争，他们的武装叛乱终未得逞。

上述罪行，有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和查获的书证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告人陈阿大亦供认不讳。

本庭确认：被告人陈阿大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为目的，积极参加江青反革命集团阴谋颠覆政府，是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的骨干。陈阿大犯有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阴谋颠覆政府罪、策动武装叛乱罪、反革命伤人罪和诬告陷害罪，严重危害了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和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适用法律的规定和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三十八条以及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并考虑到陈阿大在庭审中认罪态度尚好。据此，判决如下：

判处被告人陈阿大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羁押的日期，以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如不服本判决，可自收到本判决书的次日起十天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审　判　长　　梁振寰

人民陪审员　　马东侠

人民陪审员　　张龙祥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崔剑平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发出

叶昌明反革命案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分院
起 诉 书

（82）沪检分诉字第61号

被告人叶昌明，男，三十八岁，上海市嘉定县人。原是上海合成纤维研究所工人。“文化大革命”中任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常委，市总工会副主任。因犯反革命罪，由上海市公安局依法逮捕。现已侦查终结，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本院审查确认：被告人叶昌明是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的重要骨干。“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的指挥下，积极参与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等人一系列篡党夺权的犯罪活动，妄图推翻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文化大革命”初期，叶昌明参与王洪文、潘国平等人制造的“安亭事件”，诬陷中共上海市委，煽动夺取上海市领导权。为了巩固他们已篡夺的权力，实行反革命统治，煽动“打砸抢”，制造冤案，镇压、迫害干部和群众，一九七六年参与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策应江青一伙图谋最终颠覆政府的反革命活动。“四人帮”被粉碎后，积极参与策动武装叛乱。叶昌明所进行的犯罪活动，使上海人民遭受严重灾难，给国家造成严重危害。

被告人叶昌明的犯罪事实如下：

一、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六日至九日，叶昌明和王洪文、潘国

平、陈阿大、黄金海等人，经过密谋策划，召开大会，诬陷中共上海市委“把革命群众打成‘反革命’”，“造成了解放十七年来空前未有的白色恐怖”，提出“我们要夺权”，煽动夺上海市领导权。十一月十日，王洪文、潘国平聚众扰乱上海车站，安亭车站，阻拦列车，破坏交通运输，影响列车正常运行三十二小时。当天，叶昌明赶往安亭车站，积极进行反革命煽动，参与制造动乱。

二、一九六七年七月至八月，在王洪文的直接指挥下，叶昌明和陈阿大、戴立清、王秀珍等人，多次密谋围攻上海柴油机厂。七月二十九日，叶昌明参与策划制定了行动方案。为了排除阻力，七月三十一日，叶昌明和陈阿大、戴立清、张宝林、胡永年等人，非法绑架、关押群众二十五人，其中七人被关押达八年之久。八月四日，叶昌明和王秀珍在秘密指挥点，负责联络指挥。他们调集了上千辆汽车和船只，蒙骗大批群众，携带铁棍、长矛等器械，从水陆两路围攻上海柴油机厂。这次事件，关押和伤残群众六百五十人，厂房设备遭到严重破坏。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叶昌明诬陷上海市业余工业大学干部浦俊“争夺工大领导权”，致浦遭到严重迫害。

三、一九七六年，叶昌明策应江青一伙在全国制造新的动乱，图谋最终颠覆政府的反革命活动。同年四月，叶昌明在全市万人大会上，诬陷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是“大党阀、大野心家”，“网罗叛徒、反革命、不肯改悔的走资派，组织还乡团”，“进行反攻倒算”，煽动打倒以邓小平为代表的重新出来工作的领导干部。

四、一九七六年十月八日，徐景贤、王秀珍等人，获悉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被拘禁的消息后，决定发动武装叛乱。当晚，叶昌明参加了王秀珍在二号指挥点（市民兵指挥部）召集的策动武装叛乱会议，和王秀珍、陈阿大、黄金海、马振

龙、施尚英等人共同策划，设立“民兵”秘密指挥点，派人监视部队动态，轻工系统生产的枪支、弹药不交部队，留作武装叛乱用。会上，叶昌明诬陷党中央粉碎“四人帮”是“右派宫廷政变”，主张“发动工厂工人罢工”，决心要与党中央“对着干”。九日，叶昌明去上海合成纤维研究所检查“民兵”的枪支、弹药，部署“民兵”加强值班。

十二日下午，叶昌明和陈阿大、黄金海、戴立清、马振龙等人，在市工人文化宫密谋决定，由黄金海、戴立清在上海第三十一棉纺织厂设立秘密联络点，主持起草武装叛乱用的标语口号。十二日晚，叶昌明参加了冯国柱、王少庸、张敬标、黄涛等召集的会议，继续密谋武装叛乱，共同策划停产罢工、游行示威，“派民兵进驻报社、电台”，提出“还我江青”、“还我春桥”、“还我文元”、“还我洪文”的反革命口号，准备发表“告全市、全国人民书”。会上，叶昌明再次提出要“对着干”。十月十三日凌晨，叶昌明和陈阿大又在市总工会和黄金海、戴立清、马振龙等人密谋决定，分批向区、县、局工会负责人进行反革命煽动。中午，叶昌明和黄金海、马振龙等人，共同审定了武装叛乱用的标语口号二十一条。由于中央采取了有力措施和上海军民的坚决斗争，及时制止了他们的犯罪活动。

被告人叶昌明所犯的严重罪行，有干部和群众的检举、被害人的陈述、同案人的供述，有查获的书证、物证，完全证明属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关于适用法律的规定，被告人叶昌明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犯有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阴谋颠覆政府罪、策动武装叛乱罪、反革命伤人罪、诬告陷害罪。特依法提起公诉，请予惩处。

此致

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　陈三宝
　　华关根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日

为被告人叶昌明辩护的辩护词

律师　石钟祥　傅玄杰

审判长、人民陪审员：

上海市第二法律顾问处接受被告叶昌明的委托，指派我们两人担任他的辩护人。我们依法履行职责，对本案提出如下几点辩护意见：

一

叶昌明是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的重要骨干，“文化大革命”期间，参与了一系列篡党夺权的犯罪活动。庭审调查的结果表明，犯罪事实是清楚的。但是，法庭调查的结果也表明被告叶昌明的犯罪活动，是在王洪文、张春桥以及他们在上海的骨干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的亲自策划指使下进行的。对叶昌明如何确定罪责，分别说明如下：

第一，起诉书第一条指控被告叶昌明参与煽动夺权，在安亭车站制造动乱问题。现已查明，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九日以王洪文、潘国平为首聚众诬陷中共上海市委、制造动乱，煽动夺权，从而发生阻拦列车，影响列车正常运行三十二小时，即安亭事件。造成了危害社会的严重后果。王洪文、潘国平是安亭事件的策划者、指挥者，应负主要责任。叶昌明是在列车被阻拦后才到安亭，作了煽动性的发言。因此，被告叶昌明是一个参与者，与王洪文是有区别的。

第二，起诉书第二条指控叶昌明多次密谋围攻上海柴油机厂和非法绑架群众问题。根据法庭调查证明，叶昌明参与密谋策划

围攻上海柴油机厂是事实，应负一定的罪责。但必须指出：被告叶昌明在六七年八月四日围攻上海柴油机厂时，他没有到上柴厂现场，而是接受王洪文指派在二线分工负责电话值班，至于在六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非法绑架群众二十五人，是陈阿大、胡永年、张宝林所为。所以冲砸上海柴油机厂和非法绑架，应由王洪文、陈阿大承担主要罪责，被告叶昌明也应负一定的罪责。

第三，起诉书第三条指控叶昌明在一九七六年策应江青一伙在全国制造新的动乱，图谋最终颠覆政府，在全市万人大会上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问题。根据法庭调查，证实这次万人大会是张春桥直接指使由马天水、徐景贤一手策划召开的。被告叶昌明是在他们的授意下在大会上作了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发言，当然负有一定的罪责。但张春桥、马天水、徐景贤是这次万人大会的策划者、指挥者，对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图谋颠覆政府的严重罪行，应承担主要的和直接的罪责。

以上这些情节，请法庭考虑。

二

检察院指控被告叶昌明参与策动武装叛乱问题，经过法庭调查，已经查明：被告叶昌明在策动武装叛乱中负有重要罪责。但是，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策动武装叛乱，是以徐景贤、王秀珍为首，在一九七六年十月八日密谋策划的。他们决定：撤出康平路机关，设立两个秘密指挥点，下达了三万一千民兵待命，二千五百民兵集中的手令。而被告叶昌明是在一九七六年十月八日夜晚，在徐景贤、王秀珍决定发动武装叛乱进入二号指挥点之后，被通知参加的。他是在王秀珍的直接指挥和组织下进行武装叛乱活动的。因此，徐景贤、王秀珍是策动武装叛乱的策划者、指挥者，应负主要罪责。叶昌明应与徐景贤、王秀珍区别开来，请法庭予以充分注意。

三

本案是一个反革命集团案件，在确定反革命集团中各个犯罪人的刑事责任时，既要把反革命集团中的主犯和从犯加以区别，又要把各主犯之间在反革命集团中所处的地位、参与的程度，作用的大小和直接造成的危害社会的结果，加以区别，法庭调查表明：被告叶昌明的犯罪活动，有的是在王洪文直接指挥下实施的，有的是在张春桥、徐景贤、王秀珍的策划指挥下实施的。被告叶昌明是一个积极参与者，应根据他在反革命集团中所处的地位和实际参与的程度，依照我国刑法罪罚相当的原则，予以区别对待。

另外，被告叶昌明在十年动乱中，在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的指使下，积极参加了一系列反革命活动，有不可推卸的罪责。但是被告叶昌明在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以后，能够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经过查证，交待属实。特别在这次法庭审讯中，他对所犯罪行，亦已有所认识。根据党的“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一贯政策，和我国刑法第一条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规定，请法庭根据叶昌明的犯罪情节，危害程度和坦白交待情况及目前的认罪态度，酌情处罚。

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82）沪中刑字第373号

公诉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员陈三宝、华关根。

被告人：叶昌明，男，现年三十八岁，汉族，上海市嘉定县人。原是上海合成纤维研究所工人，“文化大革命”期间曾任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常务委员，市总工会副主任。家住本市东安四村二十六号四十四室。现在押。

辩护人：上海市第二法律顾问处律师石钟祥、傅玄杰。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分院就被告人叶昌明积极参与江青反革命集团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一案，于一九八二年七月二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七月二十七日至八月二十三日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审理。

本庭对被告人叶昌明反革命一案业经审理终结，查明犯罪事实如下：

一九七六年十月，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被拘禁后，被告人叶昌明积极参与徐景贤、王秀珍策动武装叛乱。十月八日深夜，叶昌明伙同陈阿大、黄金海、马振龙、施尚英等，参与王秀珍策划的武装叛乱活动，共谋设立秘密指挥点，策划轻工业系统生产的枪支弹药不上交部队以及监视部队动向，公然提出上街游行、罢工等。九日，叶昌明去上海合成纤维研究所检查“民兵”枪支弹药，指使加强值班，为武装叛乱作准备。十二日，叶昌明伙同陈阿大召集黄金海、戴立清、马振龙等在市工人文化宫密谋，叶昌明决定由戴立清、黄金海在上海第三十一棉纺织厂

分别负责、设置秘密联络点，指使戴立清起草武装叛乱用的标语口号；当晚，叶昌明参与冯国柱、王少庸、张敬标、黄涛等进一步策划武装叛乱活动；深夜，又紧急召集市总工会机关全体工作人员会议，进行反革命煽动。十三日，叶昌明伙同陈阿大等又在市总工会策划，决定立即召集区、县、局工会负责人会议，再次进行反革命煽动，并指使他们将煽动的内容立即传到基层工会，还亲自审定了武装叛乱用的标语口号。由于党中央采取了强有力的措施和上海军民的坚决斗争，他们的武装叛乱终未得逞。

一九六七年七月底至八月初，被告人叶昌明参与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王洪文为首策划围攻上海柴油机厂的大规模武斗，造成严重后果。一九七四年一月，叶昌明对上海市业余工业大学干部浦伋进行非法监禁，致使浦伋遭受严重迫害。

一九七六年四月，被告人叶昌明积极参与江青反革命集团制造新的动乱，在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策划召开的全市万人大会上，诬陷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组织还乡团”、“进行反攻倒算”，并诬陷重新出来工作的领导干部是“叛徒”、“特务”、“反革命”等，图谋最终颠覆政府。

上述罪行，有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和查获的书证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告人叶昌明亦供认不讳。

本庭确认：被告人叶昌明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为目的，积极参加江青反革命集团阴谋颠覆政府，是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的骨干。叶昌明犯有积极参与反革命集团罪、阴谋颠覆政府罪、策动武装叛乱罪和诬告陷害罪，严重危害了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和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卫社会主义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适用法律的规定和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八条以及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判处被告人叶昌明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刑期自判决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羁押的日期，以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收到判决书的次日起十天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审 判 长 陆效良

人民陪审员 夏爵一

人民陪审员 曹玫玖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肇邦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发出

黄金海反革命案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分院
起 诉 书

（82）沪检分诉字第62号

被告人黄金海，男，四十七岁，江苏省镇江市人。原是上海第三十一棉纺织厂工人。“文化大革命”中任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常委、财贸组负责人，市总工会常委。因犯反革命罪，由上海市公安局依法逮捕。现已侦查终结，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本院审查确认：被告人黄金海是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的重要骨干。“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的指挥下，积极参与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等人一系列篡党夺权的犯罪活动，妄图推翻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文化大革命”初期，黄金海参与王洪文、潘国平等人制造的“安亭事件”，诬陷中共上海市委，煽动夺取上海市领导权。为了巩固他们已篡夺的权力，实行反革命统治，煽动武斗，制造冤案，镇压、迫害广大干部和群众，一九七六年，参与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策应江青一伙图谋最终颠覆政府的反革命活动。“四人帮”被粉碎后，积极参与策动武装叛乱。黄金海所进行的犯罪活动，使上海人民遭受严重灾难，给国家造成严重危害。

被告人黄金海的犯罪事实如下：

一、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六日至九日，黄金海和王洪文、潘国

平、陈阿大、叶昌明等人经过密谋策划，召开大会，诬陷中共上海市委“把革命群众打成‘反革命’”，“造成了解放十七年来空前未有的白色恐怖”，提出“我们要夺权”，煽动夺上海市领导权。十一月十日，王洪文、潘国平聚众扰乱上海车站，安亭车站，阻拦列车，破坏交通运输，影响列车正常运行达三十二小时。当天，黄金海携带一批诬陷中共上海市委的宣传品赶至安亭车站，参与制造动乱。

二、一九六七年三月，王洪文等人为了巩固和扩大他们已篡夺的权力，在青浦县蓄意制造和挑动武斗。黄金海在王洪文的指使下，带领一些人到青浦县，煽动说：青浦县有一股自下而上的资本主义复辟逆流，“必须迎头痛击”。同年十月，王洪文、黄金海、陈阿大等人策划，决定从市区、安亭等处调集队伍，图谋围攻青浦县。同年十一月，黄金海在青浦县的一次大会上“授刀”、“授旗”，竭力煽动武斗。在王洪文、黄金海等人的支持、煽动下，自一九六七年五月至一九六八年七月，青浦县连续发生多次大规模武斗，造成严重伤亡。

三、一九六八年五月，上海丝织六厂工人秦明芳，公开反对对国家主席刘少奇的诬陷、迫害，指斥王洪文等人是反革命。黄金海和戴立清对秦明芳进行迫害，致秦遭关押，折磨成疯。

四、一九七六年，黄金海策应江青一伙在全国制造新的动乱，图谋最终颠覆政府的反革命活动。同年二月至四月，黄金海多次在大会上，诬陷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是“还乡团头子”、“无产阶级的叛徒。”煽动打倒以邓小平为代表的重新出来工作的领导干部。

五、一九七六年十月八日，徐景贤、王秀珍等人，获悉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被拘禁的消息后，决定发动武装叛乱。当晚，黄金海和陈阿大、叶昌明、马振龙、施尚英等人，参加了王秀珍在二号指挥点（市民兵指挥部）召集的策动武装叛乱

会议。会上，黄金海诬陷党中央粉碎“四人帮”是“右派上台”，要求“发一支枪”，决心“对着干”。并提出发动工人罢工和示威游行，派民兵监视部队动向，动用东海区渔业指挥部的无线电台作武装叛乱的通讯联络工具等反革命主张。

十月十二日下午，黄金海和陈阿大、叶昌明、戴立清、马振龙等人，在市工人文化宫密谋决定，由黄金海、戴立清在上海第三十一棉纺织厂设立秘密联络点，主持起草武装叛乱用的标语口号。十三日凌晨，黄金海又和陈阿大、叶昌明等人，在市总工会密谋决定，分批向区、县、局工会负责人进行反革命煽动。与此同时，黄金海布置上海第三十一棉纺织厂“民兵”把子弹压入弹夹，武器库要日夜值班待命；和戴立清一起，向上海第三十棉纺织厂、上海标准件材料一厂等单位负责人，进行反革命煽动。

十三日上午，黄金海在市革命委员会财贸组召开组室负责人会议，再次诬陷党中央粉碎“四人帮”是“右派政变”，煽动要“旗帜鲜明”、“血战到底”，并布置加快调运物资，筹积粮食，为武装叛乱积极进行准备。

十三日中午，黄金海和叶昌明、马振龙等人，共同审定了武装叛乱用的标语口号二十一条。下午，黄金海与王知常等人，继续密谋进行武装叛乱。由于中央采取了有力措施和上海军民的坚决斗争，及时制止了他们的犯罪活动。

被告人黄金海所犯的严重罪行，有干部和群众的检举，被害人家属的陈述，同案犯的供述，有查获的书证、物证，完全证明属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关于适用法律的规定，被告人黄金海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犯有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阴谋颠覆政府罪、策动武装叛乱罪、诬告陷害罪。特依法提起公诉，请予惩处。

此 致

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 察 员 张俊义

代检察员 张鹤云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日

为被告人黄金海辩护的辩护词

律师 李国机 戈 仪

审判长、人民陪审员：

我们接受本案被告人黄金海的聘请，委托我们担任他的辩护人，为了履行法律赋予我们的职责，今天我们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出庭为他辩护。

本案经过两次法庭调查，对被告人黄金海的犯罪事实经过反复查证，我们听了被告人供述，证人的证言，法庭宣读的有关证词，我们认为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辩护人对此没有异议。现在我们为被告人黄金海提出下列六点辩护意见，供法庭在量刑时考虑。

一、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黄金海参与煽动夺权，在安亭车站制造动乱问题，经过法庭调查查明：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日以王洪文、潘国平为首聚从诬陷中共上海市委，制造动乱，煽动夺权，从而发生阻拦列车，影响列车正常运行三十二小时，即安亭事件。根据查证，被告人是在同年十一月九日参加了王洪文为首策划的聚众煽动夺权，制造动乱的活动，但因为他胃病复发，当晚没有去上海车站。在安亭发生阻拦列车事件之后，才携带了两捆诬陷中共上海市委的宣传品到安亭车站，于第二天返回上海。被告人黄金海携带宣传品，曾经去了安亭，当然有一定罪责，但阻拦列车他没有参与，请法庭根据这一具体情况加以考虑。

二、关于青浦武斗问题。十年内乱期间，王洪文等为了巩固和扩大已夺取的权力，制造和挑动武斗。一九六七年三月，被告人黄金海奉王洪文之命，去青浦搞过所谓调查，在一次会上搞了

“授刀授旗”，并说过一些煽动性的话。我们认为由于被告人黄金海的讲话和行为确实起了加剧武斗的作用，但是，由于青浦武斗还存在着一些其他因素，因此，我们认为，在青浦武斗问题上，黄金海去青浦进行了煽动，是王洪文指使他去的，王洪文应负主要罪责。黄金海也应负一定罪责。

三、起诉书指控被告于一九七六年，策应江青一伙在全国制造新的动乱，图谋最终颠覆政府的反革命活动。黄金海多次在大会上，诬陷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同志。煽动打倒以邓小平为代表的重新出来工作的领导干部。根据刚才庭审调查证实，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市总工会五届九次扩大会和同年四月三日市万人大会上，黄金海均作了诬陷中央领导同志的发言。但是，需要指出的是：这二次会上的发言，一次是叶昌明布置的，另一次是马天水布置的。黄金海的发言稿也是经过他们几次审查定稿的。被告人黄金海追随江青、马、徐、王一伙，积极组织人拟写诬陷中央领导同志的发言稿，又在大会上作了诬陷中央领导同志的发言。理应追究刑事责任，但与直接组织者，指挥者马天水、叶昌明比较起来，罪责是应该有所区别的。

四、起诉书中指控被告人黄金海参与一九七六年十月八日徐景贤、王秀珍等策动武装叛乱的犯罪事实，业经法庭查实。但需要指出的是，黄金海参与这一犯罪活动是在徐景贤、王秀珍决定发动武装叛乱，进入二号秘密指挥点后，在王秀珍的直接煽动下进行的。黄金海虽曾主张动用东海渔业指挥部电台作为叛乱用通讯工具。但法庭调查已证实王秀珍等是动用民兵指挥部的电台作为叛乱联络用的工具。在策动上海武装叛乱的犯罪活动中，徐景贤、王秀珍是组织者和指挥者。被告人黄金海是积极参与者，负有重要罪责。但与徐景贤、王秀珍比较起来，毕竟还是有区别的。根据罪与刑相适应的原则，希望法庭在量刑时予以考虑。

五、审判长、人民陪审员：本案是一个反革命集团案件，这

个犯罪集团的每一个犯罪人，由于所处的地位不同，作用不同，犯罪程度也不同，在确定刑事责任时，应当加以区别对待。本案被告人黄金海是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的重要骨干，这一点我们没有异议。需要指出的是，黄金海所处的地位和作用，既不能与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相比，也不能与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相比。所以被告人黄金海在这个犯罪集团中的作用和地位比以上这些人毕竟有所不同。根据罪责自负，罪罚相当的原则，我们希望法庭在追究黄金海刑事责任时，加以考虑。

六、本案被告人黄金海在“四人帮”覆灭之后，即向有关组织初步交代了参与策动武装叛乱的罪行。我们查阅了有关案卷和有关材料，证明黄金海对自己所犯的罪行曾经作过交代，表示认罪，并对同伙进行了检举揭发。后来，他虽然有过反复，但是经过这次法庭审讯，在党的政策感召下，对自己所犯反革命罪行，进行了供认，并有所认识。

如他所说：“对过去我们所犯的罪行，给全国人民带来深重灾难，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我应向真理低头，愿以自己的劳动汗水来洗刷自己的罪过。”以上这些话表明黄金海对自己所犯罪行已有认识。

总之，我们认为被告人黄金海是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的重要骨干之一，犯了严重罪行。但是，根据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我们希望法庭根据我国刑法第一条所指出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在量刑时考虑上述情况，对被告人黄金海予以适当判处。

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82）沪中刑字第374号

公诉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员张俊义、代检察员张鹤云。

被告人：黄金海，男，现年四十七岁，汉族，江苏省镇江市人。原是上海第三十一棉纺织厂工人，“文化大革命”期间曾任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常务委员、财贸组负责人，市总工会常务委员。家住本市铁岭路五十弄四十六号三〇五室。现在押。

辩护人：上海市第二法律顾问处律师李国机、戈仪。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分院就被告人黄金海积极参与江青反革命集团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一案，于一九八二年七月二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七月二十七日至八月二十三日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审理。

本庭对被告人黄金海反革命一案业经审理终结，查明犯罪事实如下：

一九七六年十月，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被拘禁后，被告人黄金海积极参与徐景贤、王秀珍策动武装叛乱。十月八日深夜，黄金海等参与王秀珍策划的武装叛乱活动，共谋设立秘密指挥点、动用电台、组织罢工及监视部队动向等。十二日及十三日，黄金海又先后在市工人文化宫和市总工会参与叶昌明、陈阿大召集的策划武装叛乱活动，密谋设立秘密联络点及进行反革命煽动等。在此期间，黄金海积极去上海第三十一棉纺织厂设置了秘密联络点，指使该厂民兵将子弹压入了弹匣；参与制定武

装叛乱用的标语口号；煽动市革命委员会财贸组机关干部“要血战到底”，并布置调运物资和储备粮食等，加紧为武装叛乱作准备。直至十三日下午，黄金海还要施尚英拉出“民兵”进行武装叛乱活动。黄金海在上述活动过程中，还携带手枪、小口径步枪和匕首，妄图负隅顽抗。由于党中央采取了强有力的措施和上海军民的坚决斗争，他们的武装叛乱终未得逞。

一九七六年二月至四月，被告人黄金海参与江青反革命集团制造新的动乱，在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等的指使下，先后在全市万人大会及市总工会等会议上，诬陷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是“帝、修、反代理人”、“还乡团头子”等，图谋最终颠覆政府。

一九六八年五月，被告人黄金海伙同戴立清对反对江青反革命集团诬陷迫害国家主席刘少奇、指斥王洪文是反革命的上海第六丝织厂职工秦明芳，进行迫害，致使秦明芳遭受关押，折磨成疯。一九六七年十一月，被告人黄金海还在青浦县煽动武斗，造成严重后果。

上述罪行，有查获的书证、物证和证人证言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告人黄金海供认了主要犯罪事实。

本庭确认：被告人黄金海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为目的，积极参加江青反革命集团阴谋颠覆政府，是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的骨干。黄金海犯有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阴谋颠覆政府罪、策动武装叛乱罪及诬告陷害罪，严重危害了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和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适用法律的规定和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八条以及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判处被告人黄金海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羁押的日期，以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如不服本判决，可自收到判决书的次日起十天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审 判 长 陶全成
人民陪审员 张国华
人民陪审员 张舜华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蔡绍祥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发出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82）沪高刑上字第75号

上诉人（即原审被告人）：黄金海，男，现年四十七岁，汉族，江苏省镇江市人。原是上海第三十一棉纺织厂工人，“文化大革命”期间曾任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常务委员、财贸组负责人，市总工会常务委员。家住本市铁岭路五十弄四十六号三〇五室。现在押。

上诉人黄金海因反革命一案，由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82）沪中刑字第37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黄金海犯有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阴谋颠覆政府罪、策动武装叛乱罪和诬告陷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判决后黄金海以原判决认定的事实某些细节有出入为由，于同年九月一日向本院提出上诉。

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查阅了原判全部案卷，核实了各种与本案直接有关的证据。现查明：

一九七六年十月，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被拘禁后，上诉人黄金海积极参与徐景贤、王秀珍策动武装叛乱。十月八日深夜，王秀珍在“二号”指挥点部署武装叛乱时，提出要设立一线、二线秘密指挥点，黄金海主张把上海第三十一棉纺织厂作为一个点。当策划到监视部队时，黄金海提出要在郊县监视部队动向。十月十三日上午，黄金海在原市革命委员会财贸组机关干部会议上布置调运物资和检查粮食库存，并煽动“要血战到底”；同日下午，黄金海、王知常、戴立清、马振龙等还继续策

划武装叛乱活动。此外，上诉人黄金海还犯有参与迫害上海第六丝织厂职工秦明芳，以及在青浦县的一次会上煽动武斗。上述罪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本庭认为：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件系终审裁定，不得再行上诉。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审判长　王文正

审判员　张仁良

审判员　李海庆

一九八二年九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吴肇邦

一九八二年九月十八日发出

戴立清反革命案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分院
起 诉 书

（82）沪检分诉字第63号

被告人戴立清，男，四十四岁，山东省郯城县人。原是上海标准件材料一厂临时工。“文化大革命”中任中共上海后方基地委员会副书记、市总工会常委。因犯反革命罪，由上海市公安局依法逮捕。现已侦查终结，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本院审查确认：被告人戴立清是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的重要骨干。“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的指挥下，积极参与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等人一系列篡党夺权的犯罪活动，妄图推翻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文化大革命”初期，戴立清参与王洪文、潘国平煽动冲砸《解放日报》社，制造动乱。为了巩固他们已篡夺的权力，实行反革命统治，煽动“打砸抢”，制造武斗，镇压、迫害干部和群众。在科技界制造冤案，诬陷、迫害大批科技人员。“四人帮”被粉碎后，积极参与策动武装叛乱。戴立清所进行的犯罪活动，使上海人民遭受严重灾难，给国家造成严重危害。

被告人戴立清的犯罪事实如下：

一、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初，戴立清参与王洪文、潘国平煽动冲砸《解放日报》社，制造动乱。这次事件，造成《解放日报》停刊六天，十余名领导干部和报社工作人员遭受人身迫害。

二、一九六七年七月至八月，在王洪文的直接指挥下，戴立清和陈阿大、叶昌明、王秀珍等人，多次密谋围攻上海柴油机厂。七月二十九日，戴立清参与策划制定了行动方案。为排除阻力，七月三十一日，戴立清和陈阿大、叶昌明、张宝林、胡永年等人，非法绑架、关押群众二十五人，其中七人被关押达八年之久。八月一日和三日，戴立清参与王洪文等人，部署各区组织队伍，具体布置行动方案。八月四日，他们调集了上千辆汽车和船只，蒙骗大批群众，携带铁棍、长矛等器械，从水陆两路围攻上海柴油机厂。戴立清积极参与现场指挥。这次事件，关押、伤残六百五十人，厂房设备遭到严重破坏。

三、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二月，戴立清诬陷原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代所长汪猷、原上海生物化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彭加木是所谓“特务嫌疑”，将汪、彭二人关押，进行迫害。一九六九年七月，原七〇八所所长李志侠因反对林彪、张春桥，被戴立清诬陷为“现行反革命”，致李遭逮捕，关押五年之久。一九六九年七月，国防科委十四院干部苗宝鹏来沪工作时，对王洪文控制的“工宣队”流露不满。戴立清即将情况报告王洪文。在王洪文的授意下，戴立清指使岑麒麟将苗秘密绑架关押，毒打成伤。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九日，在全市科技系统召开的大会上，戴立清诬陷科技系统“特务多，集团性案件多，现行反革命多”；马天水在会上也竭力进行煽动。致使大批科技人员被诬陷为“特务”、“反革命”，遭到严重摧残。仅大会后的二十天内，即被打死二人，逼死五人。

一九六八年五月，上海第六丝织厂工人秦明芳，公开反对对国家主席刘少奇的诬陷、迫害，指斥王洪文等人是反革命。戴立清和黄金海对秦明芳进行迫害，致秦遭关押，折磨成疯。

四、一九七六年十月八日，徐景贤、王秀珍等人，获悉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被拘禁的消息后，决定发动武装叛

乱。戴立清被陈阿大、叶昌明等人从市五·七干校召回后，立即参加了策动武装叛乱的犯罪活动。

十二日下午和十三日凌晨，戴立清先后在市工人文化宫和市总工会，和陈阿大、叶昌明、黄金海、马振龙等人密谋决定，由戴立清和黄金海在上海第三十一棉纺织厂设立秘密联络点，主持起草武装叛乱用的标语口号；分批向区、县、局工会负责人进行反革命煽动。

十二日和十三日，戴立清多次向上海后方基地负责人作了武装叛乱的部署。要他们“加强武器弹药检查和保管”，“加强民兵值班”，“密切注意上海至屯溪沿线情况”；对后方基地驻沪工作组负责人说：“现在情况严重，斗争尖锐复杂，准备他们大兵压境，所以在（上海）部署民兵”，指使他们连夜赶往后方基地，催促后方基地负责人加紧部署。

十三日上午，戴立清和黄金海一起，向上海第三十棉纺织厂、上海标准件材料一厂等单位负责人，进行反革命煽动。下午，戴立清和马振龙到江南造船厂“民兵”秘密指挥点，继续策动武装叛乱。由于中央采取有力措施和上海军民的坚决斗争，及时制止了他们的犯罪活动。

被告人戴立清所犯的严重罪行，有干部和群众的检举，被害人的陈述，同案人的供述，有查获的书证，完全证明属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关于适用法律的规定，被告人戴立清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三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犯有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策动武装叛乱罪、反革命伤人罪、诬告陷害罪。特依法提起公诉，请予惩处。

此致

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　薛良生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日

为被告人戴立清辩护的辩护词

律师　戴汉民　许润生

审判长、人民陪审员：

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为被告人戴立清指定辩护人，我们受上海市第一法律顾问处的指派担任本案被告戴立清的辩护人。在开庭前，我们查阅了本案的有关材料和各种证据，多次会见了被告，在法庭调查过程中，我们又听取了被告人的陈述和证人的证言，刚才我们又听了公诉人发表的支持公诉的意见。我们为了履行辩护人的职责，根据事实和法律，特提出以下几点辩护意见：

一、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戴立清参与策动武装叛乱的罪行。根据法庭调查的有关证据证明，被告人戴立清参与策动武装叛乱是事实，对此应负重要罪责。但是，这次武装叛乱，是徐景贤、王秀珍为首策动的。一九七六年十月八日徐景贤、王秀珍等密谋策划决定发动武装叛乱，成立指挥班子，设立一号、二号秘密指挥点，作了武装叛乱的具体部署。而被告戴立清是在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二日开始参与策动武装叛乱的。法庭调查的证据已证实，这一情节，请法庭予以注意。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二日，叶昌明把戴立清从奉贤召回上海，之后，戴立清先后参加了以陈阿大、叶昌明为主召集的在市工人文化宫和市总工会举行的二次策划武装叛乱会议。被告人戴立清的有些犯罪活动，是在这二次策划会上共同策划后实施的。例如，他到上海三十一棉纺织厂秘密联络点坐镇值班和起草标语口号都是按照叶昌明的意见进行的，标语口号拟好后，最后又是叶昌明等人参改审定的。从上述事实说明，被

告人戴立清的犯罪活动是在徐景贤、王秀珍组织策划下实施的，因此，在追究被告人戴立清的刑事责任时，对于这一具体情节，请审判庭予以充分考虑。

此外，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戴立清在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二日和十三日，多次向后方基地驻沪工作组负责人部署武装叛乱，要他们通知后方基地，加强民兵值班，加强武器弹药检查、保管，驻沪工作组负责人按照戴立清的旨意，通知了后方基地。戴立清还在十三日下午指派他们连夜赶往后方基地加紧布置，经过法庭调查，事实是清楚的，因此，戴立清对此应负重要的罪责。但是戴立清在十三日晚上，打长途电话给后方基地党委书记王祥举，通知他来上海开会，并要他把戴立清派去后方基地的二个人，中途拦回上海，所以这次的布置没有落实下去。这在法庭宣读的证词和证人的证言，都已证明属实，对这一情节，亦请审判庭予以充分考虑。

二、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戴立清参与组织指挥围攻上海柴油机厂武斗的罪行。经庭审调查宣读了有关证据材料证明，被告人戴立清多次参与密谋策划活动是事实，应负有罪责。但是，策划围攻上海柴油机厂武斗为首的组织者、指挥者是王洪文，王洪文应负主要罪责，这在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特法字第一号判决书已作了认定。王洪文在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一日亲笔供词中亦承认："打联司我负主要罪责，主要主意是我出的，最后决策是我下的"。因此，戴立清是在王洪文的指挥下参与犯罪活动的。至于一九六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非法绑架关押群众二十五人的问题，经庭审调查证明，被告人戴立清虽参与策划，负责二线指挥。但是，去现场绑架群众的是陈阿大、张宝林、胡永年等人直接进行的。这些情节，请审判庭在量刑时予以注意。

三、关于被告人戴立清参与煽动冲砸《解放日报》社，制造动乱的问题。经查阅本案卷宗有关材料，被告人戴立清是在《解

放日报》事件发生后，接受王洪文的指派，参与了一些活动。这一情节，请审判庭在确定戴立清的责任时，予以考虑。

审判长、人民陪审员：

本案被告人戴立清是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的重要骨干之一，他所犯的罪行，对国家和上海人民带来了深重灾难，罪行是严重的。但是，他的犯罪活动，有的是在王洪文直接指挥下进行的，有的是在徐景贤、王秀珍策划下进行的。江青反革命集团是一个共同犯罪集团，因此，每个人在实施犯罪过程中所处的地位，所起的作用，以及犯罪程度是各不相同的，根据罪责自负，罪罚相当的原则，请审判庭在追究刑事责任时，作具体分析，区别对待，并结合他本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的表现，给予恰当的处罚。

以上辩护意见，请法庭考虑。

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82）沪中刑字第375号

公诉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员薛良生。

被告人：戴立清，男，现年四十四岁，汉族，山东省郯城县人。原是上海标准件材料一厂临时工，“文化大革命”期间曾任中共上海后方基地委员会副书记，市总工会常务委员。家住本市东安二村九十七号21—22室。现在押。

辩护人：上海市第一法律顾问处律师戴汉民、许润生。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分院就被告人戴立清积极参与江青反革命集团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一案，于一九八二年七月二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七月二十八日至八月二十三日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审理。

本庭对被告人戴立清反革命一案业经审理终结，查明犯罪事实如下：

一九六七年七月底至八月初，被告人戴立清积极参与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王洪文为首策划围攻、打砸上海柴油机厂的大规模武斗，镇压群众。七月三十一日，戴立清伙同陈阿大等在泰安路非法绑架群众。八月四日，在王洪文直接指挥下，调集队伍，从水、陆两路围攻上海柴油机厂，戴立清参与现场指挥，关押和打伤了大批群众，造成严重后果。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九日，被告人戴立清在马天水的支持下，召开全市科技系统大会，煽动说：科技系统“特务多、集团性案件多、现行反革命多”，“是特务、叛徒成堆的地方”，致使大批

科技人员、干部和群众被诬陷为“特务”、“反革命”，遭到残酷迫害，有的被迫害致死。在此前后，戴立清还诬陷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代理所长汪猷是“中统特务”，诬陷上海生物化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彭加木有“特务嫌疑”，剥夺了他们的行动自由，并非法抄家，株连家属，后果严重；诬陷七〇八研究所所长李志侠是“现行反革命”，致使李志侠被逮捕关押五年多。上海第六丝织厂职工秦明芳，反对江青反革命集团诬陷迫害国家主席刘少奇、指斥王洪文是反革命，戴立清伙同黄金海对秦明芳进行迫害，致使秦明芳遭受关押，折磨成疯。戴立清还在王洪文指使下，对国防科委十四院干部苗宝鹏非法绑架关押，残酷迫害。

一九七六年十月，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被拘禁后，被告人戴立清积极参与徐景贤、王秀珍策动武装叛乱。十二日、十三日，戴立清参与叶昌明、陈阿大在市工人文化宫和市总工会召集的策划武装叛乱活动，共谋确定进行反革命煽动，由戴立清负责设在上海第三十一棉纺织厂的秘密联络点，并主持起草武装叛乱用的标语口号。在此期间，戴立清又对上海后方基地负责人部署武装叛乱，指使他们加强值班，加强“民兵”训练，加强武器弹药的检查，密切注视上海至屯溪沿线动态，并对上海后方基地驻沪工作组负责人说：“现在情况严重”，“准备他们大兵压境”，指派他们连夜赶往后方基地加紧部署。戴立清还伙同马振龙赶到江南造船厂“民兵”指挥点，要拉出“民兵”进行武装叛乱活动。由于党中央采取了强有力的措施和上海军民的坚决斗争，他们的武装叛乱终未得逞。

上述罪行，有证人证言和查获的书证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告人戴立清供认了主要犯罪事实。

本庭确认：被告人戴立清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为目的，积极参加江青反革命集团阴谋颠覆政府，是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的骨干。戴立清犯有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阴谋颠覆政

府罪、策动武装叛乱罪、反革命伤人罪和诬告陷害罪，严重危害了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和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适用法律的规定和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三十八条以及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判处被告人戴立清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刑期自判决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羁押的日期，以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如不服本判决，可自收到判决书的次日起十天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审 判 长 许锦峰

人民陪审员 李有则

人民陪审员 夏宗辉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玫英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发出

马振龙反革命案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分院
起 诉 书

（82）沪检分诉字第64号

被告人马振龙，男，四十二岁，江苏省泰兴县人。原是上海搪瓷机修厂工人。“文化大革命”中任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委员、市总工会常委、中共上海市轻工业局委员会副书记。因犯反革命罪，由上海市公安局依法逮捕。现已侦查终结，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本院审查确认：被告人马振龙是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的重要骨干。“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的指挥下，积极参与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等人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策动武装叛乱等犯罪活动，妄图推翻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使上海人民遭受严重灾难，给国家造成严重危害。

被告人马振龙的犯罪事实如下：

一、一九七六年十月八日，徐景贤、王秀珍等人，获悉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被拘禁的消息后，决定发动武装叛乱。当晚，马振龙参加了王秀珍在二号指挥点（市民兵指挥部）召集的策动武装叛乱会议，和王秀珍、陈阿大、叶昌明、黄金海、施尚英等人共同策划，设立“民兵”秘密指挥点，轻工业局生产的枪支、弹药不交给部队，留作武装叛乱用。会上，马振龙

表示“坚决不当投降派”，决心“对着干”。

十二日下午，马振龙和陈阿大、叶昌明、黄金海、戴立清等人，在市工人文化宫密谋决定，由黄金海、戴立清在上海第三十一棉纺织厂设立秘密联络点，主持起草武装叛乱用的标语口号。十月十二日晚，马振龙参加了冯国柱、王少庸、张敬标、黄涛等人召集的会议，继续密谋武装叛乱，共同策划停产罢工、游行示威等叛乱活动。会上，马振龙对朱永嘉等人提出的“还我江青”、“还我春桥”、“还我文元”、“还我洪文”的反革命口号和发布“告全市、全国人民书”等主张，表示支持。马振龙还说：我要干的决心下定了，拼了命也要干，丢了脑袋也要干。十三日凌晨，马振龙和陈阿大、叶昌明、黄金海、戴立清等人，又在市总工会密谋决定，分批向区、县、局工会负责人进行反革命煽动。会后，马振龙立即指使轻工业局工会负责人，在区、县、局工会负责人会议上带头发言，进行煽动，提出要市总工会带领他们搞武装叛乱。十三日中午，马振龙和叶昌明、黄金海等人，共同审定了武装叛乱用的标语口号二十一条。下午，马振龙又和戴立清到江南造船厂“民兵”秘密指挥点，继续策动武装叛乱。

九日至十三日，马振龙多次向原轻工业局党委副书记李光达等人进行反革命煽动，并在轻工业局系统进行了武装叛乱的具体部署。十三日上午，马振龙亲自向轻工业局各组室和公司的部分负责人，再次进行反革命煽动，宣称要“血战到底”，威胁说：“谁当叛徒，我就干掉谁”。在马振龙的直接指挥下，李光达等人先后向轻工业局下属一百零二个单位进行了反革命煽动，扣留了应该交给部队的枪支一千七百三十九支，弹药六百二十四万余发；设立了一、二线秘密指挥点；增领了自动步枪二十支、子弹六千发，部署“民兵”准备好枪支、弹药，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定了武装叛乱用的标语口号二十条；调集了宣传车五辆，高音广播设备五套，汽车牌照七副，汽油票一千四百公升，自行车二十

辆，手电筒二百只，电池九箱，桅灯二百一十六只，火柴一千盒，压缩饼干一吨等大批物资，进入临战状态。

十月十二日、十三日，马振龙多次向原上海第十七棉纺织厂负责人进行反革命煽动，布置他们加强“民兵”值班，煽动组织工人罢工，建立秘密联络点。由于中央采取了有力措施和上海军民的坚决斗争，及时制止了他们的犯罪活动。

二、一九七六年，马振龙策应江青一伙在全国制造新的动乱，图谋最终颠覆政府的反革命活动。同年二月至三月，马振龙诬陷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是“右倾翻案风的总根子，复辟势力的总代表，还乡团的总团长”。煽动打倒以邓小平为代表的重新出来工作的领导干部。

被告人马振龙所犯的严重罪行，有干部、群众的检举，同案人的供述，有查获大量的书证、物证，完全证明属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关于适用法律的规定，被告人马振龙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犯有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阴谋颠覆政府罪、策动武装叛乱罪。特依法提起公诉，请予惩处。

此致

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　余源浩

吴国璋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日

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82）沪中刑字第376号

公诉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员余源浩、吴国璋。

被告人：马振龙，男，现年四十二岁，汉族，江苏省泰兴县人。原是上海搪瓷机修厂工人，“文化大革命”期间曾任中共上海市轻工业局委员会副书记、市总工会常务委员。家住本市长乐路一一三一弄一号一〇四室。现在押。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分院就被告人马振龙积极参与江青反革命集团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一案，于一九八二年七月二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七月二十八日至八月二十三日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审理。

本庭对被告人马振龙反革命一案业经审理终结，查明犯罪事实如下：

一九七六年十月；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被拘禁后，徐景贤、王秀珍决定发动武装叛乱。十月八日晚，被告人马振龙积极参与王秀珍策划的武装叛乱活动，共谋设立秘密指挥点、扣留轻工业系统为部队生产的枪支弹药供武装叛乱使用。十二日，马振龙参与叶昌明、陈阿大等在市工人文化宫密谋，决定在上海第三十一棉纺织厂设立秘密联络点，制定武装叛乱用的标语口号和进行反革命煽动；晚上，又参与冯国柱、王少庸、张敬标、黄涛继续策划武装叛乱活动，竭力表示反革命决心。十三日，马振龙与叶昌明、陈阿大等在市总工会策划决定向区、县、局工会负责人进行反革命煽动，并伙同戴立清到江南造船厂“民

兵”指挥点，要拉出“民兵”进行武装叛乱活动。

十月九日至十三日，被告人马振龙煽动市轻工业局组、室和部分公司负责人要“血战到底”，公然声称“谁当叛徒我就干掉谁”，并指使他们向轻工业局所属一百多个单位进行了反革命煽动。经马振龙部署，在轻工业局调动了“民兵”昼夜值班待命，扣留轻工业系统生产该上交部队的枪支一千七百三十九支、子弹六百二十四万余发，设立了一、二线秘密指挥点，制定了武装叛乱用的标语口号，调集了广播宣传器材、交通工具、照明设备和食品等大量物资。至此，武装叛乱进入临战状态。马振龙还多次对原上海第十七棉纺织厂负责人进行反革命煽动，指使他们要在厂内设立联络点、组织工人罢工等。由于党中央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和全市军民的坚决斗争，他们的武装叛乱终未得逞。

被告人马振龙于一九七六年二三月间，参与江青反革命集团制造新的动乱，诬陷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是“复辟势力的总代表”、“还乡团的总团长”，图谋最终颠覆政府。

上述罪行，有证人证言和查获的书证、物证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在庭审中，被告人马振龙供认了部分事实，但拒不认罪。

本庭确认：被告人马振龙，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为目的，积极参与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张春桥、王洪文策动的上海武装叛乱，是在轻工业局进行武装叛乱活动的组织者、指挥者，是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的骨干。马振龙犯有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阴谋颠覆政府罪和策动武装叛乱罪，严重危害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制度和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适用法律的规定和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八条以及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并考虑到马振龙庭审中在大量证据面前，仍进行抵赖，拒不认罪。据此，判决

如下：

判处被告人马振龙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羁押的日期，以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如不服本判决，可自收到判决书的次日起十天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审 判 长 邵和云

人民陪审员 黄擎宇

人民陪审员 应 华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殷蓉蓉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发出

编者按：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经过审理，于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二月二十六日、三月九日先后对林彪反革命集团有关案犯顾同舟、胡萍、王维国进行了宣判，判处顾同舟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判处胡萍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判处王维国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王维国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上诉无理，予以驳回，维持原判。

顾同舟资敌案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
起 诉 书

（1982）军检诉字第3号

被告人顾同舟，男，六十二岁，河北省清河县人，逮捕前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空军司令部参谋长。在押。

被告顾同舟为林彪反革命集团提供重要情报一案，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保卫部侦查终结，于一九八一年九月二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经本院审查确认，顾同舟犯有以下罪行：

一九七一年九月五日，顾同舟听了广州军区领导向军职以上干部传达毛泽东主席巡视南方，在长沙接见负责干部时揭露林彪一伙的重要谈话后，当晚十一时三十五分，林彪反革命集团成员于新野从北京给顾同舟通电话时，顾同舟即密报了毛泽东主席的谈话内容。九月六日，林彪反革命集团主犯周宇驰亲自驾驶直升飞机到北戴河，将于新野整理的毛泽东主席谈话记录稿交给林立果、叶群。林彪、叶群接到顾同舟的密报后，下决心采取行动杀害毛泽东主席，策动反革命武装政变。顾同舟还按照周宇驰的旨意，将毛泽东主席谈话内容整理成文字材料，于九月九日派专人以看病为名，持顾的亲笔信，坐飞机将材料秘密送到北京交给周宇驰。同时，顾同舟还按照周宇驰的指使，于九月八日派广州军区空军司令部管理处处长陈伯羽到长沙探听毛泽东主席在长沙的情况，并到北京密报给林立果。

上述罪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被告顾同舟，为林彪反革命集团搜集和提供重要情报，造成了严重后果，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已构成资敌罪。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特提起公诉，请依法惩处。

此　致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

检　察　员　韩　鹤

阚国富

一九八二年二月八日

公 诉 词

韩 鹤 阚国富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审判长、审判员、陪审员：

被告人顾同舟资敌一案，经过法庭调查，审问被告，出示书证，宣读证人证言，以及被告当庭的供认，证实我院起诉书中对被告所犯资敌罪的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是完全正确的。下面我着重就被告的犯罪性质、根源、后果和应负的法律责任，发表如下意见：

一、被告顾同舟为林彪反革命集团提供重要情报，是故意犯罪

林彪反革命集团阴谋用“和平过渡的办法”夺取党和国家最高领导权的计划失败后，加紧武装政变的阴谋活动。毛泽东主席对此已有察觉。一九七一年八月，毛主席到南方巡视期间，在湖南长沙同一些负责人谈话，进一步揭露了林彪一伙搞分裂、搞阴谋的罪恶活动。林彪反革命集团为了实现他们的反革命计划，千方百计、挖空心思地收集和刺探毛主席在南方巡视期间的讲话内容和行动。

一九七一年九月五日，广州军区领导向军职以上干部传达了毛泽东主席在长沙巡视期间，同一些负责人的谈话内容。根据毛主席的指示，传达中特别指出：海、空军及军区司、政、后机关不准向北京报告传达的内容，并反复强调一切行动要听指挥。被告为了满足林彪一伙的需要，听完传达报告后，当夜就向在北京

的于新野密报了毛主席在长沙的谈话内容，通电话长达四十三分钟之久。之后，被告又按照周宇驰的指使，把毛主席的谈话内容，整理成详细的文字材料，九月九日，派其老婆专程到北京，送给了周宇驰、林立果。九月八日，被告还按照周宇驰的旨意，派陈伯羽到长沙，进一步刺探毛主席的活动情况，然后到北京向林彪一伙密报。

被告不仅向林彪反革命集团提供了毛泽东主席在长沙的谈话内容和行动，而且还特地向林彪反革命集团密告了广州军区一些负责人对林彪的态度。说他们对林彪“只字未提”、“表态一般”等等。并把传达毛主席谈话的影响和起到的作用，直接向林彪一伙通风报信。他还特别提醒林彪一伙注意：“传达的声势还是比较大的，主席的指示很多，决不止传达的这些”，以引起林彪反革命集团的警觉。

被告感到仅仅向林彪一伙提供上述情报，还远远没有尽到他对林彪反革命集团的责任，不甘心“一般地反映情况”，又向林彪一伙表示：“这里的情况还需认真观察一下，深刻的体会还有待于进一步的接触，情况续报。”这里，被告又主动承担起为林彪反革命集团继续窥视斗争形势变化的重任，通过接触各方人员，进一步刺探情报。

被告明明知道毛泽东主席进一步揭露林彪一伙的谈话内容不允许任何人、采取任何方式向林彪一伙通报。当时，被告更十分清楚，到长沙了解毛主席的活动情况，这本身就是明目张胆的反革命行为，露骨的特务活动。因此，当他向林彪反革命集团密报毛主席谈话内容和派陈伯羽去长沙刺探毛主席的活动情况时，便采取了阴谋手段，秘密进行。被告向王璞借传达记录本时，不讲为林立果、周宇驰整理材料的真实目的。他昼夜关在房子里，亲自动手，整理出毛主席谈话内容的文字材料长达五十页。当他考虑选派谁去北京密送这份情报时，他权衡利弊，认为别人都不可

靠，只有自己的老婆最适宜，并向其老婆交待说：你去方便些，别人问起来，就说是去北京看病，招待所住着不方便，就住到江腾蛟家里。他派陈伯羽去长沙时，催促陈伯羽赶快去，并说，要特别注意保密，对别人不要说到林立果那里去，还是说买东西或是探亲，不要住机场里，住湖南宾馆。请看，被告为掩盖其罪恶活动，考虑得多么细致，安排得何等周密。这就证明，被告的行为完全是根据林彪反革命集团的需要进行的。他是以身试法！

对被告向林彪反革命集团提供情报，林彪一伙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和评价。林立果等人“非常感激”地称赞被告“起了关键作用，立了一大功”。周宇驰、于新野等人向被告一再表示“非常感谢”。一九七一年九月十日，即“九·一三”事件前夕，刘沛丰还按照林立果的旨意，特意嘱咐被告“注意观察一周之内的情况”。

上述事实充分说明，被告顾同舟的犯罪行为，在主观上是故意的，在行为上是自觉的，已构成资敌罪。

二、被告顾同舟的故意犯罪行为，造成了严重后果

一九七一年九月五日晚，于新野接到被告的密报后，按照周宇驰的指使，连夜整理出电话记录稿，交给了周宇驰。周宇驰看了被告的密报内容，惊恐万状，立即改变原定六日动身去长沙、桂林的计划，决定去北戴河。九月六日，周宇驰亲自驾驶直升飞机，急不可待地把于新野整理的电话记录稿送到北戴河交给了林立果、叶群、林彪。林彪、叶群从被告的密报中，获悉了毛泽东主席已察觉他们在密谋夺权的情报后，下决心采取行动，谋杀在巡视途中的毛主席，发动武装政变。经密谋策划，九月七日，林立果向“联合舰队”下达了“一级战备命令”。同日下午，周宇驰急忙驾机从北戴河赶回北京，和江腾蛟密商谋害毛主席的行动方案。周宇驰对江腾蛟说：看来他们（指党中央）是要下手了，等着他们下手，就不如我们先下手为强。他（指毛主席）现在还

在杭州，可能最近就要回北京，我们要动手（杀害毛主席），就乘他经过上海时，在上海动手。过了这个村，就没那个店，再遇上这样好的机会就比较难了。九月八日，林彪正式下达了“盼照立果、宇驰同志传达的命令办”的反革命政变手令。傍晚，林立果带着林彪的手令，从北戴河潜回北京。从八日至十一日，先后六次召集周宇驰、江腾蛟、王飞、鲁珉、关光烈等人密谋制订杀害毛泽东主席的行动计划。

上述事实清楚地说明，被告顾同舟向林彪反革命集团密报毛泽东主席在长沙有关揭露林彪阴谋夺取最高权力的谈话内容，加速了林彪反革命集团谋害毛泽东主席、策动反革命武装政变的活动。

三、被告顾同舟走上犯罪道路决不是偶然的，是他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恶性发展的必然结果

被告在个人野心的支配下，找靠山，向上爬。林立果、周宇驰等人，看中了被告这个可利用的对象，想方设法笼络被告。而被告则积极追随林立果、周宇驰一伙，投靠林彪这个“大人物”，以实现其个人野心。被告为了表示对林彪一家的忠诚，当面对林立果说：“我认为林副部长是空军最高的领导，最好的领导，最强的领导”，“今后，我们的一切行动听您指挥，您在空军工作是我们的幸福”，“今后我们跟林副主席、林副部长跟定了，就是遇到多大的风浪也要顶住，海枯石烂不变心，掉了脑袋也没有什么可怕的”。

被告积极参与为林立果在广州白云山修建秘密据点。他亲自参加选点、定点和审查设计方案，指示要搞好据点的伪装隐蔽。为了让林立果等人生活得更加舒适，专门购置了冷暖机、吸尘器、洗澡加温器等设备。特地派其老婆到上海选购窗帘和门锁。并以战备为名，用外汇到香港购买吸潮机，供林立果一伙享用。挥霍浪费国家资财，为林立果一伙在广州地区进行反革命阴谋活

动创造了条件。

被告还为林立果控制部队出谋划策。他对林立果说："空军的师都单独驻一个机场，离军几十里或几百里，独立性大，不抓住师一级，军是空的"。他先后推荐军、师、团领导干部三十余人，让林立果接见，以增进"感情"，以便让林立果控制部队，为反革命政变服务。

被告顾同舟为什么要积极投靠林彪一伙？被告说："我这样做是为了通过林立果这个桥，顺着林彪这个大树向上爬。"这就是被告顾同舟把政治赌注完全押在林彪、林立果身上的可耻动机，这就是他堕落成历史罪人的内心起因。

审判长、审判员、陪审员：

被告顾同舟的故意犯罪行为，造成了严重的后果，具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触犯了我国《刑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已构成资敌罪，必须依法惩处。

鉴于被告顾同舟在被审查过程中，能够交代其所犯罪行，对其犯罪性质和危害有一定的认识，并有悔改表示，请法庭在量刑时，予以考虑。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
刑事判决书

（1982）刑字第1号

公诉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检察员韩鹤、阚国富。

被告人：顾同舟，男，汉族，现年六十二岁，河北省清河县人，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入伍，原系广州军区空军司令部参谋长，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七日被隔离审查，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九日被逮捕。现在押。

被告人顾同舟资敌一案，由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在本院法庭依法进行了公开审理。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检察员韩鹤、阚国富出庭支持公诉。经审理查明：

一九七一年九月五日，被告人顾同舟参加了广州军区召开的军以上干部会议，听了军区领导传达的毛泽东主席在长沙接见负责干部时揭露林彪等人的重要谈话。当时会议宣布，不准记，不准传，不准向北京打电话报告传达内容。但顾同舟为了满足林彪反革命集团的需要，于当晚十一时三十五分，在电话里向林彪反革命集团成员于新野密报了毛泽东主席的谈话内容。九月六日，林彪反革命集团案主犯周宇驰驾驶直升飞机到北戴河，将于新野整理的顾同舟密报毛泽东主席谈话内容的电话记录稿送给林立果、叶群。促使林彪提早下决心谋杀毛泽东主席，发动反革命武装政变。

九月八日周宇驰打电话给顾同舟，指使顾同舟派陈伯羽去长沙探听毛泽东主席在长沙时的情况，尔后到北京，顾接此电话后，当日即将陈派往长沙。顾同舟还按照周宇驰的旨意，将毛泽

东主席的谈话内容整理成文字材料，连同其给周宇驰的亲笔信，派其妻以看病为名，于九月九日乘飞机到北京送给周宇驰。

上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告人亦供认。

被告人顾同舟，为林彪反革命集团提供重要情报，后果严重，已构成资敌罪。本院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七条和第五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判处资敌犯顾同舟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扣除判决执行前的羁押期，至一九八二年九月十六日止。

二、剥夺其政治权利三年。

三、剥夺其二级独立自由勋章和二级解放勋章。

如不服本判决，可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天起，十日内提出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陈少柏
审　判　员　阎国森
军人陪审员　王克东
军人陪审员　刘玉荣
军人陪审员　涂序凑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程玉林
一九八二年三月一日

胡萍资敌案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
起 诉 书

（1982）军检诉字第2号

被告人胡萍，男，五十八岁，山东省乳山县人，逮捕前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部副参谋长。在押。

被告胡萍为林彪反革命集团阴谋活动提供飞机一案，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保卫部侦查终结，于一九八一年九月五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经本院审查确认，胡萍犯有下列罪行：

一、为林彪反革命集团阴谋活动提供飞机

一九七一年九月八日晚九时四十分，在西郊机场候机室，林立果、周宇驰找胡萍密谈，给胡萍看了林彪九月八日下达的反革命武装政变手令："盼照立果、宇驰同志传达的命令办"，要胡萍准备两架飞机。随后，胡萍找航空兵第三十四师副政委潘景寅等人作了安排，为林彪准备了三叉戟256号和伊尔十八703号两架飞机，并选配了机组成员。

九月十二日，林彪反革命集团谋害毛泽东主席的阴谋破产后，策划南逃广州，另立中央政府。下午四时半，周宇驰在北京西郊机场秘密据点，找胡萍密谋，再调六架飞机去广州，并要胡萍于十三日七时半和他乘伊尔十八飞机先去山海关，尔后改乘三叉戟256号专机同林彪一起飞往广州。十二日晚九时许，在西郊机场候机室，胡萍先后找人做了具体安排，确定了三叉戟254

号、伊尔十八902号、安十二231号、安二十四024号和云雀直升飞机两架，定了机组主要成员，并以“训练”为名向西郊场站航行调度室申请了假航线。

二、为林彪秘密调三叉戟256号专机去山海关，当中央追查时，编造谎言，同时向周宇驰通风报信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二日晚七时三十八分，胡萍按照周宇驰当天下午的指使，秘密将为林彪准备的三叉戟256号专机调往山海关机场，为掩盖阴谋，将256号专机谎报为一般客机252号。晚十时许，周恩来总理责成吴法宪追查256号专机突然去山海关的行动，并指示“飞机要调回来”，胡萍一面谎报256号专机去山海关机场是“飞行训练”，并伪称“飞机发动机有故障”。一面给在山海关机场三叉戟256号专机的机长潘景寅打电话，指使潘“如果吴法宪问你这架飞机为什么不回来，你就说飞机发动机有故障”。同时将周恩来总理追查飞机的情况密告周宇驰，以此对抗中央，拒不执行周恩来总理的指示，为林彪、叶群、林立果等人于十三日零点三十二分乘三叉戟256号飞机叛国外逃提供了条件。

上述罪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被告胡萍为林彪反革命集团阴谋活动提供飞机，造成了严重后果，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七条第二款，已构成资敌罪。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特提起公诉，请依法惩处。

此致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

检察员　阚国富

韩　鹤

一九八二年二月八日

公 诉 词

阚国富 韩 鹤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审判长、审判员、陪审员：

被告人胡萍资敌一案，经过法庭调查，审问了被告人，出示了书证，宣读了证人的证言，大量的事实充分证明，我院起诉书中所列罪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认定被告犯资敌罪是完全正确的。

现在，我就被告所犯罪行的性质，走上犯罪道路的根源，以及犯罪行为所造成的严重后果和应负的法律责任，发表如下意见：

一、被告胡萍为林彪反革命集团阴谋活动提供飞机的行为，是故意犯罪

法庭调查的大量事实说明，被告的犯罪活动，是在林彪反革命集团主犯林立果、周宇驰直接指使下进行的一种故意犯罪行为。这一点突出地表现在被告给林彪反革命集团提供八架飞机的过程中和对待中央追查三叉戟256号飞机问题的行为上。

一九七一年九月八日，林彪下达了反革命武装政变手令，林立果于当晚乘三叉戟飞机从北戴河潜回北京，下飞机后就在西郊机场候机室和周宇驰找被告密谈，林立果说："现在上面情况很复杂，毛主席在外地病得很重，连痰都咳不出来。林彪确定离开北戴河，保卫首长（指林彪）的安全是件大事，首长非常信任参谋长（指胡萍），请参谋长在这关键时刻，保卫首长的安全。"接

着拿出林彪的亲笔手令给被告看，并强调说："这是首长的命令，事关重大。"并要被告立即准备两架飞机。接着，林立果讲了历史上夺权与反夺权的问题。当时胡萍插话说："要夺权只有两个常委，其他谁敢?"通过上述反革命密谋活动，被告已感到问题严重，精神紧张。但他还是主动地找潘景寅、安××于当晚为林彪秘密安排了三叉戟256号和伊尔十八703号两架飞机，并选配了机组成员。事实说明，被告当时已意识到这次给林彪派飞机，是直接关系到夺权与反夺权的问题，他对这场斗争的严重性是清楚的，对林立果、周宇驰的这些阴谋活动是言听计从的。

九月十二日中午，毛泽东主席回到北京。林彪反革命集团妄图谋害在巡视途中的毛泽东主席的阴谋破产后，便准备南逃广州，另立中央政府。下午四时半，周宇驰又找被告密谋，要被告增调六架飞机去广州，并要被告十三日晨和他一起乘伊尔十八飞机先去山海关，尔后改乘256号三叉戟和林彪一起去广州。被告都一一作了布置和安排。法庭调查的事实证明，被告在两次给林彪反革命集团提供八架飞机时，采取了许多阴谋手段。一是对这样一次大的机群活动，对上不请示，不报告，对下背着航空兵第三十四师主要领导和机关，私下找几个人秘密安排，完全违反了专机派遣规定。二是改变飞机号码，把三叉戟256号改成252号。三是设计假航线，把去广州的飞机航线，设计申报为北到郑家屯，东到上海，南到长沙、武汉，故意避开广州。被告搞了二十多年专机工作，他清楚地知道，如果作任务安排，正式组织系统没有布置；作训练安排，这么多飞机一下子都到广州，没这个先例，不用说是实现这个阴谋计划，就是这样仓促地申请计划都可能被察觉，所以，他采取了瞒天过海、偷梁换柱的手法，以掩人耳目。这些阴谋诡计都是被告自己想出来的，而且每一步都经过了深思熟虑。他的这些做法不但从空军执行专机任务的规定来说是绝对不准许的，就是从航空兵第三十四师执行接送林彪的惯

例看，这样做，也是没有先例的。经查自建国以来到“九·一三”事件前，林彪共乘坐三十四师的专机37次，每次都是按照专机的规定给予保证，是哪架飞机就是哪架飞机，去什么地方，航线就申请到什么地方。被告自己也不得不承认，他这次给林彪派飞机和以往有四点不同：一是以往派飞机从来没拿过手令；二是以往派飞机没有改变过飞机号码，没设计过假航线；三是以往派飞机从来没讲到中央斗争复杂和夺权与反夺权的问题；四是以往不管谁坐飞机，对主持中央政治局工作的周恩来总理是不保密的，也没有说过假话。上述这些事实充分证明，被告参与林彪反革命集团的阴谋活动，给林彪反革命集团提供飞机的行为，是故意犯罪。

九月十二日晚，中央察觉了林彪的阴谋，周恩来总理责成吴法宪追查三叉戟256号专机突然去山海关的情况，并指示飞机要调回来。中央的这一决定，一下子打乱了林彪反革命集团南逃广州的部署，他们完全慌了手脚。在这关键时刻，如果被告不是死心塌地为林彪反革命集团效力，对周恩来总理代表中央追查三叉戟256号飞机这样一个十分严肃而重大的问题，就应该如实地向总理报告，而被告却编造谎言，欺骗总理。三叉戟256号专机，明明是他亲自安排为林彪调去的，却推说不知道，说可能是飞行训练。总理指示飞机要调回来，被告又伪称飞机发动机有故障，拒不执行总理指示，并给在山海关机场的256号专机机长潘景寅打电话，告诉潘“如果吴法宪问你飞机为什么不回来，你就说飞机发动机有故障”，进一步对抗中央。这就是被告当时对中央追查飞机的所作所为！不仅如此，被告得知周总理追查飞机的情况后，立即打电话告诉了周宇驰，并两次派专人给周宇驰通风报信。周宇驰接到被告的密报后，马上打电话告诉在北戴河的林立果、林彪。随后，周宇驰即策划劫持直升飞机跟随林彪叛逃。被告的这些行为的反革命性质不是十分明显吗?！从上述事实可以

清楚地看到，被告为林彪反革命集团派飞机和在中央追查三叉戟256号飞机问题时的犯罪行为，完全是直接故意。

二、被告胡萍走上犯罪道路决不是偶然的，是他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恶性发展，积极投告林彪的必然结果

林彪反革命集团阴谋夺取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推翻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为了实现这个反革命目的，必然要纠合一些在关键时刻能为他们反革命阴谋直接效力的人。林彪一伙看上了被告，并要利用他搞专机工作的条件，因此，对他实行小恩小惠拉拢引诱。被告由于长期怀有个人野心，总想找靠山向上爬，就借机百般讨好林彪一家。这样，林彪越拉，被告就越跟越紧，越陷越深。

林彪为了拉被告，又是接见，又是照相，又是送东西。为表示关心，把被告一家请到林家作客。

一九七一年四月，被告因病住院，林彪、叶群先后派林立果、周宇驰等人去医院看望十一次之多，每次去都要转达林彪、叶群对被告的问候。被告对林彪一伙感恩戴德，因此，对他们交办的事情唯命是从，竭力卖命。不仅对他们坐飞机给予特殊关照，就是对林彪、叶群日常吃的、用的也极力筹办。林彪、叶群喜欢吃什么水果，都按时送到。为了讨好叶群，被告花公款几千元港币托人从香港给叶群买了防止肥胖和掉头发的药。上述事实说明，林彪和被告之间的关系，已完全超出了正常上下级之间的关系。

被告不仅对林彪、叶群积极追随，就是对反革命分子林立果、周宇驰也是百般讨好。为了林立果的需要，被告亲自在西郊机场选点为林立果改建了秘密活动据点。林立果利用这个据点进行了大量的反革命活动。仅一九七一年九月八日至十一日，林立果、周宇驰就利用这个据点先后四次召集江腾蛟、王飞、鲁珉、关光烈和“小舰队”成员，具体策划部署发动反革命武装政变，

谋害毛泽东主席，南逃广州，另立中央政府的罪恶活动。

一九七一年，林彪反革命集团加紧反革命武装政变的准备，周宇驰要学习驾驶直升飞机。被告和王飞私下商定，擅自批准年过四十的周宇驰学开直升飞机，并积极安排飞行教员和地面保障人员，亲自审查飞行计划，致使周宇驰在三个多月的时间里，突击训练了184小时，1980个起落，除完成了云雀直升飞机昼夜间科目外，还飞了航空兵第三十四师许多飞行干部都没有飞过的特殊科目，如小面积盘旋，空中快停，水上浮筒，夜间无灯着陆等。一九七一年七月至九月，周宇驰就以训练作掩护，驾驶直升飞机先后到南昌、庐山、井冈山、广州、郑州、洛阳、开封等地进行阴谋活动，还多次飞行于北京、北戴河之间，给林彪递送情报。

上述这些事实说明，林彪反革命集团出于他们的反革命目的，采取种种手段拉拢被告。那么被告为什么一拉就上，他的动机是什么？用被告自己的话讲："林彪的地位，对我这个具有严重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人来说，是很有吸引力的，能靠上林彪这棵大树，那是求之不得的，于是我就千方百计地巴结他们，讨好他们，表示对他们的忠心，换取他们的信任。"被告的这段供述，充分暴露了他走上犯罪道路的内心起因。也正因为如此，被告才深得林彪一家的赏识。林立果多次对被告说："你对首长（指林彪）有感情，首长和主任（指叶群）非常信任你。"被告听了这些话洋洋得意，多次声称把根子扎到林彪这里算扎正了。结果根子越扎越深，最后难以自拔。

三、被告胡萍犯罪行为造成的严重后果和应负的法律责任

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罪恶活动，严重地危害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安全和统一，给我们国家建设造成了不可估量的损失。如果他们的阴谋得逞，我们的国家将陷入封建法西斯的血腥恐怖统治之中，人民要遭受深重的灾难，我国的历史将出现一个大倒退。就

在这样一场政变与反政变，分裂与反分裂的殊死搏斗中，被告在林立果、周宇驰指使下，为他们的阴谋活动积极提供飞机。如果被告不给他们提供飞机，不百般造假对抗中央，林彪叛逃就不可能得逞。

审判长、审判员、陪审员：

这些事实表明，被告胡萍的犯罪行为，主观上是故意的，客观上已造成严重后果，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七条第二款，已构成资敌罪。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请依法惩处。

被告胡萍在被审查过程中，能交待自己的犯罪事实，对所犯罪行有一定认识，并表示悔改、愿意接受法律对他的惩处。这些情况，请法庭在量刑时予以考虑。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
刑事判决书

（1982）刑字第2号

公诉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检察员阚国富、韩鹤。

被告人：胡萍，男，汉族，现年五十八岁，山东省乳山县人，一九四〇年二月入伍，原任空军司令部副参谋长。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三日被隔离审查，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九日被逮捕。现在押。

被告人胡萍资敌一案，由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在本院法庭依法进行了公开审理。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检察员阚国富、韩鹤出庭支持公诉。经审理查明：

一九七一年九月八日晚九时四十分，林彪反革命集团案主犯林立果、周宇驰找胡萍在北京西郊机场候机室密谈，给胡萍看了林彪九月八日下达的反革命武装政变手令："盼照立果、宇驰传达的命令办"，要胡萍准备两架飞机。随后，胡萍找7196部队副政委潘景寅等人作了安排，为林彪准备了三叉戟256号和伊尔十八703号两架飞机，并选配了机组成员。

九月十二日，林彪反革命集团谋害毛泽东主席的阴谋破产后，策划南逃广州，另立中央政府。当天下午四时半，周宇驰又在北京西郊机场秘密据点，找胡萍密谋，再调六架飞机去广州，并要胡萍于十三日七时半和他乘伊尔十八飞机先去山海关，尔后改乘三叉戟256号专机同林彪一起飞往广州。晚七时三十八分，胡萍按照周宇驰的旨意，秘密将为林彪准备的三叉戟256号专机调往山海关机场。为掩盖阴谋，将256号专机谎报为一般客机

252号。晚九时许，胡萍在北京西郊机场候机室，先后找人对去广州的六架飞机做了具体安排，确定了三叉戟254号，伊尔十八902号，安十二231号，安二十四024号和云雀直升飞机两架，定了机组主要成员，并以“训练”为名向西郊场站航行调度室申请了假航线。晚十时许，周恩来总理责成吴法宪追查256号专机突然去山海关的行动，并指示“飞机要调回来”。胡萍一面谎报256号专机去山海关机场是“飞行训练”，并伪称“飞机发动机有故障”；一面给在山海关机场的三叉戟256号专机机长潘景寅打电话说，“如果吴法宪问你这架飞机为什么不回来，你就说飞机发动机有故障”。同时，将周恩来总理追查飞机的情况密告周宇驰。以此对抗和欺骗周恩来总理，为林彪、叶群、林立果等人于十三日零点三十二分乘三叉戟256号飞机叛国外逃提供了条件。

上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告人亦供认。

被告人胡萍为林彪反革命集团阴谋活动提供飞机，造成了严重后果，已构成资敌罪。本院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五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判处资敌犯胡萍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扣除判决执行前的羁押期，至一九八二年九月十二日止。

二、剥夺其政治权利三年。

三、剥夺其三级独立自由勋章、三级解放勋章。

如不服本判决，可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天起，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姚祖恩
审 判 员 梁有成
军人陪审员 刘玉荣

军人陪审员　王克东

军人陪审员　涂序凑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郭庆春

一九八二年三月一日

王维国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策动叛乱案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起诉书

（1982）军检诉字第1号

被告人王维国，男，六十三岁，河北省元氏县人，逮捕前任中共九届候补中央委员、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第四军第一政治委员。在押。

被告王维国参加林彪反革命集团，进行反革命活动一案，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保卫部侦查终结，于一九八一年四月四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经本院审查确认，王维国是林彪反革命集团重要成员，参与了林彪反革命集团武装政变的阴谋活动，犯有下列罪行：

一、一九七一年三月下旬，林彪反革命集团主犯林立果、周宇驰等人，在上海制订了武装政变计划《“571工程”纪要》。《纪要》确定：王维国是林彪发动武装政变“指挥班子”的成员。

一九七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晚，王维国参加了林立果根据《“571工程”纪要》建立指挥班子的计划，在上海岳阳路原少年科技站召开的秘密会议，并为这次会议积极提供条件。参加会议的有南京军区空军原政委江腾蛟、空军第五军政委陈励耘以及南京军区空军副司令员周建平。会上，林立果指定王维国为上海的“头”。

二、一九七〇年五月，在林立果亲自指挥下，王维国参加了对原为林立果找对象的“找人小组”（又称“八人小组”、“上海小组”）的整顿。王维国要求“小组”成员要效忠林立果，“小组”的“每一件工作、行动，都要考虑大局”，“要有助于大局，大局就是副部长（指林立果）”。通过整顿，“上海小组”成了林立果进行反革命阴谋活动的工具。一九七一年三月以后，“上海小组”由林立果直接控制、指挥，同时受王维国领导，负责林立果和王维国等人之间的联系、传递信息、参与组建和训练“教导队”。九月八日，林彪下达了武装政变手令。次日，“上海小组”按照林立果的指令，进入“一等准备”，集中待命。九月十二日晚，林彪反革命集团策划南逃广州，另立中央政府。“上海小组”按照周宇驰的指令，为十三日乘飞机南逃作准备。“上海小组”这两次行动，“小组”的主要成员空四军司令部军务处处长蒋国璋在接到指令后，均及时报告了王维国。

三、一九七一年三月下旬，林立果根据《“571工程”纪要》在准备阶段建立秘密警卫处，修建新华一村，成立教导队的计划，指使王维国在上海新华一村修建秘密据点，成立“教导队”。王维国按照林立果提出的，秘密据点“要绝对保密，房子不要引人注目，要修地下室，门窗要装防弹玻璃，院墙要开暗门”等要求，亲自找设计人员绘制了秘密据点的图纸，成立了修建班子，秘密进行施工。与此同时，王维国亲自布置在新华一村组建“教导队”，“教导队”由王维国直接领导，具体工作由“上海小组”的蒋国璋、空四军政治部组织处处长裘著显负责。王维国规定“教导队”的编制为三个区队，九个班，每班十二个人；人员的条件要对林彪、林立果感情深的；在政治上，要培养对林彪、林立果的感情，成为在林立果领导下，誓死捍卫林彪地位的“坚强战斗集体”；在军事上，要进行捕俘、格斗、使用各种轻武器、驾驶车辆和打巷战等特种训练。九月十二日，林彪反革命集团策

划南逃。当晚，周宇驰指使在北京的空四军政治部秘书处副处长李伟信，打电话通知“上海小组”蒋国璋，要蒋立即报告王维国：“明天有一架大飞机到上海，‘小组’全体、‘教导队’全体带武器和战斗化行李随机出发。”“告王政委明日上机场，有话告他”。蒋接电话后作了安排，并报告了王维国。

四、一九七一年三月下旬，林立果、周宇驰按照《“571工程”纪要》中“自造”武器的反革命计划，指使王维国仿造7.62毫米轻型冲锋枪。王维国在南京军区空军军械修理厂秘密试制了八支7.62毫米轻型冲锋枪，并将其中两支送给了林立果。

五、一九七一年九月八日，林彪下达了反革命武装政变手令，策划在毛泽东主席南巡途中谋杀毛泽东主席。九月十日下午，毛泽东主席在上海与王维国谈话，十一日离开上海后，王维国即给周宇驰打电话，密报毛泽东主席的谈话内容和离开上海的情况。十二日晨，王又派专人乘飞机到北京向林立果、周宇驰密报了毛泽东主席谈话的详细内容。林彪反革命集团接到王维国的密报后，知道谋杀毛主席的阴谋已经破产，即策划南逃广州，另立中央政府。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三日，林彪外逃叛国，中央下达禁航令后，王维国与蒋国璋、裘著显等人订立攻守同盟，布置解散“教导队”和“上海小组”，毁灭罪证。

上述罪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被告王维国积极参加林彪反革命集团，参与了林彪反革命集团武装政变的阴谋活动，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三条，已构成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和策动武装叛乱罪。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特提起公诉，请依法惩处。

此致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

检察员　　王义林

吕　战

一九八二年二月八日

公 诉 词

王义林 吕 战

（一九八二年三月三日）

审判长、审判员、陪审员：

被告人王维国参加林彪反革命集团，参与策动叛乱一案，经过法庭调查，审问被告，出示物证、书证，宣读证人证言，证实我院起诉书认定被告犯有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和策动叛乱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下面我发表三点意见：

一、被告王维国积极参加林彪反革命集团武装政变的阴谋活动，是故意犯罪

一个人的自觉行为，是由思想和意志支配的。犯罪人主观上追求的犯罪目的，必然会通过犯罪行为表现出来。而反革命犯罪行为本身，能最充分地证明犯罪人的反革命目的。

被告积极为林彪反革命集团发动武装政变做了一系列准备。一九七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王维国参加了林彪反革命集团主犯林立果根据《“571工程”纪要》建立武装政变指挥班子的计划，由林立果、江腾蛟主持，在上海召开的秘密会议。会上，被告被林立果指定为上海方面的“头”。在林立果的指使下，被告在上海新华一村修建秘密据点。被告亲自找设计人员绘制秘密据点的图纸；按照林立果提出的特殊要求，组织人员秘密进行施工；主动提出“要在院内搞一个直升飞机场”；要求“房子一定要在（一九七一年）国庆节前完工”。与此同时，被告在新华一村组建和训练“教导队”。被告按照林立果的规定，“教导队”的人员

“不要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不要干部子弟”；要求“教导队”在政治上要培养对林彪、林立果的感情，使“教导队”成为在林立果领导下，誓死捍卫林彪地位的“坚强战斗集体”。“教导队”在写给林立果的决心书中提出：“我们一定要人人想着您，步步紧跟您，一切听您的领导，一切服从您的指挥，紧跟您，顶逆风，战恶浪，风吹浪打不回头”，“为誓死捍卫林副主席最高副统帅地位，为誓死捍卫您——我们的好领导，不怕牺牲，不怕坐牢。只要您一声令下，我们就立即行动，您指向哪里，我们就冲向哪里”。被告在军事上，要求“教导队”进行捕俘、格斗、使用各种轻武器、驾驶车辆和打巷战等特种训练。宣称“‘教导队’将来要起巨大作用”。还要求“教导队”要十分注意保密，规定不要在新华一村而要到江湾机场搞训练。与此同时，被告在林立果和林彪反革命集团主犯周宇驰的指使下，在南京军区空军军械修理厂秘密试制轻型冲锋枪。一九七一年九月八日，林彪下达了政变手令，决定要在上海谋害毛泽东主席。当晚，林立果等人在北京西郊机场密谋杀害毛主席的行动方案，提出“用100高炮平射打火车，要空四军把‘教导队’带上，就说有坏人要害毛主席，以抢救为名往上冲”。九月九日，林立果指令“上海小组”进入“一等准备”，要“教导队”抓紧打靶训练。蒋国璋接到这一指令后，在向被告报告时，被告说：“你们和‘教导队’训练都要选好靶场，注意隐蔽，可以利用一些旧机窝，不要让人家发现了你们的行动”。九月十二日晚，林立果一伙准备南逃，要调走“上海小组”和“教导队”。蒋国璋将这一情况报告了被告，“上海小组”和“教导队”也在接到指令后，荷枪实弹，全副武装，连夜做好了出发准备。

一九七一年九月初，林彪一伙千方百计探听毛主席在南方巡视期间的行动和谈话内容，策划谋杀毛主席。九月十日，毛主席在上海找王维国等人谈话。十一日许世友司令员告诫王维国“要

听毛主席的，不要上别人的当”。但是，被告对这样的警告根本不听，在毛主席离开上海的当天，两次打电话找周宇驰，迫不及待地将毛主席离开上海的行动和毛主席找他谈话的内容，向周宇驰密报。第二天又派儿子乘飞机到北京，向林立果、周宇驰报告了毛主席谈话的详细内容。林立果听后说：“在这种情况下，你爸爸还派你来给我们讲这么重要的情况，说明你爸爸对我们感情很深，对林副主席感情很深”，“我们今天所以能得到这么重要的情况，说明王政委采取的策略很好，隐蔽得很好”。林彪一伙得知毛主席离开上海回北京的情报以后，知道谋害毛主席的阴谋已经破产，就转而准备南逃广州，另立中央政府。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三日，林彪叛国外逃后，被告慌忙与同伙订立攻守同盟，销毁罪证。被告对“上海小组”的蒋国璋、裘著显等人说：“把林立果历次来上海讲话材料弄一份完整的藏起来，或者用塑料纸包起来埋藏在地下，其他人的笔记本、材料都要烧掉”；“你们现在要抓紧时间，一个小时一个小时，一件事一件事的研究，要经得起人家问几个为什么”，“也可能把我们抓起来，你们要有单独作战的能力”，“为了对林立果负责，杀脑袋也不能讲”；“‘教导队’目标很大，解散算了”，并要“上海小组”分散到职。同时，布置人员销毁了林立果、周宇驰的讲话材料等三百余份。

以上事实证明，被告王维国参与林彪策动武装政变的犯罪活动，态度是积极的，行动是自觉的，是故意犯罪。

二、被告王维国走上犯罪道路不是偶然的，是他在个人野心支配下，积极投靠林彪的必然结果

林彪要推翻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就必然要网罗一些野心分子、投机分子、敌视社会主义分子，结成阴谋集团。一九六九年以来，林彪、叶群就有目的、有计划地以接见、照相、请客送礼等手段拉拢勾结被告。林彪说：

“王维国很年轻、很优秀、很聪明。”林立果说：“王维国是好领导、好班长，难得的人才。”当着被告的面封官许愿说：“打算让王政委当南京空军的副政委。”被告则在个人野心的支配下，积极投靠林彪、林立果。

一九六九年六月，被告按照叶群、江腾蛟的旨意，不择手段地为林立果选美女，说“这是为天才人物选助手，是有伟大深远意义的”。被告还指使专人用公款为林家采购珍贵文物和生活奢侈品。仅从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到一九七一年九月，经被告批准报销的用于给林家送礼和供林立果挥霍的公款就有两万多元。

被告认为靠上林彪是“得天独厚”。他完全接受了林立果、周宇驰关于“自由选择政治领导”，“要一边倒，不要两边靠”，“与其分散投资，不如集中投资”的反动说教，把林彪当成政治靠山，把政治赌注完全押在林彪、林立果身上。他当着林彪的面说：“林立果是天才，是好领导，是最好的接班人”，“他在上海和我们一起工作，经常从各方面指点我们，这样，我们方向就明确了”。一九七〇年六月，林立果开着林彪的红旗牌轿车，和被告、江腾蛟逛长城，合影、录像留念。在长城上，年过五十的王维国和江腾蛟分别在林立果的左右两侧，搀扶着二十来岁的林立果上台阶，大献殷勤，丑态百出。被告把林立果开的汽车说成是“政治车、幸福车、保险车”，坐了“不迷失方向，永不翻车”。在给林彪的效忠信里写道：“没有林副主席就没有我的一家，就没有我的一切。”表示永远忠于林彪，做到“海枯石烂不变心”。被告还欺骗、蒙蔽空四军广大指战员，要“一切听从林副部长指挥，一切听从林副部长调动”，“把空四军建设成为林副主席放心的基地，信任的基地，巩固的基地，安全的基地”。

一九七〇年八月，党的九届二中全会前夕，被告身为中央候补委员，却写信向林立果请示“开会要做哪些准备，会中需要做些什么”。林立果通过周宇驰打电话告诉被告：“他（指林立果）

叫你放、你就放，他不叫你放，你不能放。”会议期间，被告在吴法宪、林立果的串连和策动下，积极参与林彪“和平抢班”的阴谋活动。这一阴谋败露后，被告不但不揭发，反而与林彪、林立果勾结得更紧。在会议闭幕的当天，被告伙同陈励耘找林立果密谈，林立果说：“这次将力量暴露了，也暴露了你们。首长（指林彪）知道你们两个受损失很难过。”林立果的话清楚地表明，被告与林彪、林立果是一伙。

由于被告积极参加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犯罪活动，林立果、周宇驰等人对他十分信任。周宇驰在对“上海小组”成员的讲话中说：“王政委与副部长（指林立果）的感情是很深的，在所有问题上是一致的，林副部长的意见，就是王政委的意见，王政委的意见，副部长是很尊重的。”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也就是反革命政变计划《“571工程”纪要》出笼的当天晚上，林立果、周宇驰在上海巨鹿路招待所召见被告等人。周宇驰说：“王政委的意见有时不是他个人的意见，大家一定要信任他，要做到王政委说白的，就是白的；说黑的，就是黑的；就是王政委说太阳从西边升起来，也要相信”。同年九月八日晚，林立果、周宇驰等人在北京西郊机场密谋杀害毛主席的行动方案时提出：“实在不行，要王维国趁毛主席接见时动手。”

以上事实说明，被告王维国走上反革命的犯罪道路，是他在个人野心的支配下，积极投靠林彪的必然结果。

三、被告王维国的犯罪行为造成的严重后果和应负的法律责任

被告在林彪反革命集团主犯林立果、周宇驰等人的直接指使下，为林彪策动武装政变作准备。这个反革命集团制定的《“571工程”纪要》中准备阶段的部分计划，就是通过被告干的。这里我们特别要指出的是：林彪反革命集团发动武装政变，主犯林立果、周宇驰等人在策划谋杀毛泽东主席的方案时，提出要使用

“教导队”和“上海小组”。在这紧要关头，被告又向他们密报了毛主席的行动和谈话内容，使这个反革命集团的主犯转而准备南逃广州，另立中央政府。被告的密报起了关键性的作用。被告的犯罪行为，是林彪反革命集团犯罪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林彪反革命集团是一伙穷凶极恶的犯罪分子，如果他们武装政变的阴谋得逞，就会亡党亡国，千百万人头落地，我国将陷入封建法西斯的血腥恐怖统治之中，我国的历史将出现一个大倒退。

被告王维国积极追随林彪、林立果，参加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犯罪活动，其犯罪行为，直接危害了我们国家的安全和统一，危害了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

审判长、审判员、陪审员：

被告王维国积极参加林彪反革命集团，参与武装政变的阴谋活动，是这个反革命集团的重要成员，触犯了我国《刑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三条，构成了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和策动叛乱罪，请法庭依法予以惩处。

另外，被告王维国在法庭调查期间，对有些犯罪事实拒不承认。对他的这种态度，请法庭在量刑时予以考虑。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
刑事判决书

（1982）刑字第3号

公诉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检察员王义林、吕战。

被告人：王维国，男，现年六十三岁，汉族，河北省元氏县人，一九三八年三月入伍，原任七三四一部队第一政委。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日被隔离审查，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八日被逮捕。现在押。

辩护人：北京市法律顾问处律师杭华。

被告人王维国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参与策动武装叛乱一案，由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一九八二年三月一日至九日在本院法庭依法进行了公开审理。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检察员王义林、吕战出庭支持公诉。经审理查明：

被告人王维国参与领导了由林彪反革命集团案主犯林立果指挥的“上海小组”。一九七一年二月，王维国要求“上海小组”的“每一件工作、行动”，都“要有助于大局，大局就是副部长（指林立果）”。“上海小组”在林立果的控制、指挥和王维国的领导下，积极为林彪策动武装政变服务。

一九七一年三月下旬，林立果和林彪反革命集团案主犯周宇驰等人根据武装政变的需要，指使王维国在上海成立“教导队”和仿造7.62毫米轻型冲锋枪。王维国按照林立果的旨意，在上海新华一村亲自组建了由他领导的“教导队”。王提出要把“教

叫你放，你就放，他不叫你放，你不能放。”会议期间，被告在

此同时，王维国还以“加强战备”和“改进轻武器”为名，在某军械修理厂试制了7.62毫米轻型冲锋枪八支，并送给林立果两支。

一九七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林立果根据《“571工程”纪要》建立武装政变指挥班子的计划，在上海召开秘密会议，王维国参加了这次会议，被林立果指定为上海的“头”。

一九七一年九月八日，林彪下达武装政变手令，策划谋杀毛泽东主席。九月十日上午，“上海小组”主要成员蒋××向王维国报告了林立果要“‘小组’进入一等准备”和该组集中待命的情况后，王维国要蒋××等人“注意隐蔽”，不要被人家发现。当日下午，毛泽东主席在上海找王维国、王洪文谈话。十一日下午，毛泽东主席离开上海后，当天，王维国两次打电话找周宇驰，向周密报了毛泽东主席已离开上海和与其谈话的内容。十二日晨，王维国又派其子王××乘飞机到北京，向林立果、周宇驰密报了毛泽东主席与其谈话的详细内容。林彪、叶群、林立果等人接到王维国的密报后，随即准备南逃广州，图谋另立中央政府，分裂国家。当晚，周宇驰指使林彪反革命集团案同案犯李伟信通知“上海小组”的蒋××，并要蒋立即报告王维国：明日有一架大飞机到上海，“上海小组”和“教导队”全体人员，全副武装，随机出发，并要王维国同时到机场，有话告诉他。王维国听了蒋的报告后说：这次出发，可能和我把毛主席来上海的情况向林立果他们讲了有关。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三日，林彪叛国外逃死亡后，王维国指使“上海小组”主要成员裘××、蒋××等人销毁罪证，解散“上海小组”和“教导队”，妄图掩盖罪行。

上述犯罪事实，有物证、书证和证人证言在案。但王维国不承认是犯罪。

被告人王维国，积极参加林彪反革命集团，参与策动武装叛

乱，已构成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和策动叛乱罪。本院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判处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策动叛乱犯王维国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有期徒刑三年，策动叛乱罪有期徒刑十二年，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扣除判决执行前羁押期，至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九日止。

二、剥夺其政治权利三年。

三、剥夺其二级独立自由勋章和二级解放勋章。

如不服本判决，可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天起，十日内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梁 明
审 判 员 黄林异
军人陪审员 涂序凑
军人陪审员 刘玉荣
军人陪审员 王克东
一九八二年三月九日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正秋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1982）刑二字第3号

上诉人：王维国，男，现年六十三岁，汉族，河北省元氏县人，原任七三四一部队第一政委，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日被隔离审查，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八日被逮捕。现在押。

上诉人王维国因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参与策动武装叛乱一案，经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于一九八二年三月九日以（1982）刑字第3号刑事判决判处王维国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剥夺其二级独立自由勋章和二级解放勋章。王维国不服，以“事实有的有出入”和“受蒙骗、被利用”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诉。

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查明：

上诉人王维国积极参加林彪反革命集团，参与策动武装叛乱，进行了一系列反革命活动。王维国参与领导了由林彪反革命集团主犯林立果指挥、控制的，为武装政变直接服务的“上海小组”。一九七一年三月，又按照林立果等人根据武装政变的需要，成立“教导队”和制造武器的旨意，在上海亲自组建、领导了“教导队”，进行特种训练。同时，在某军械修理厂试制7.62毫米轻型冲锋枪，并将试制的冲锋枪送给了林立果。

一九七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王维国参加了林立果根据《“571工程”纪要》建立武装政变指挥班子的计划，在上海召开的秘密会议，被林立果指定为上海的“头”。

一九七一年九月，王维国在林彪下达武装政变手令，策划谋

杀毛泽东主席后，听了蒋××关于林立果要“‘小组’进入一等准备”的情况报告，当即向蒋××布置：“要注意隐蔽”。同年九月十一日，毛泽东主席离开上海后，王维国即向林彪反革命集团主犯林立果、周宇驰密报了毛泽东主席已离开上海的情况和与其谈话的内容。林彪、林立果等人接到密报后，随即准备南逃广州，图谋另立中央政府，分裂国家。九月十二日，王维国也接到了周宇驰要“上海小组”和“教导队”全体人员，全副武装，随机出发的通知。在林彪叛国外逃死亡后，王维国又指使“上海小组”成员蒋××、袭××等人销毁罪证，解散“上海小组”和“教导队”，妄图逃避罪责。

综上所述，本庭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王维国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参与策动武装叛乱的罪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王维国所提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王维国上诉无理，予以驳回；维持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1982）刑字第3号刑事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审判长　郝绍安

审判员　秦志新

审判员　郭志文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李武清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刘结挺、张西挺反革命案件的检察起诉和审判情况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第15次会议昨（13）日下午举行全体会议。……会上，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善搏作了关于对刘结挺、张西挺反革命案的检察起诉工作情况的书面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子英作了关于审判刘结挺、张西挺反革命案件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告说：今年三月六日至三月二十日，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刘结挺、张西挺进行了公开审判，确认刘、张两犯乘“文化大革命”动乱之机，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犯有阴谋颠覆政府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诬告陷害罪。根据刘、张的犯罪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各自应负的罪责，按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判处刘结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判处张西挺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宣判后，刘、张两犯不服，以“认识问题”，“是错误”，“不是犯罪”为理由，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确认，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刘、张两犯判决认定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刘结挺、张西挺上诉无理，予以驳回，维持原判。现已交付公安机关执行。至于邓兴国、黄廉、周家喻反革命案，在审判刘、张两犯之前，已由成都、重庆两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分别进行了公开审判。判处邓兴国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判处黄廉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判处周家喻有期徒刑十六

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1982年5月14日《四川日报》）

刘结挺、张西挺反革命案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82）川检刑诉字第001号

被告人刘结挺，男，现年六十二岁，山东省平邑县人，汉族。一九六三年前，任宜宾地委书记，因严重违法乱纪、打击陷害干部群众，一九六三年被撤销职务，一九六五年被开除党籍。“文化大革命”中，曾任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成都军区副政委、中共第九届中央委员。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经四川省公安局依法逮捕，现在押。

被告人张西挺，女，刘结挺之妻，现年五十四岁，河南省淮滨县人，汉族。一九六三年前，任宜宾市委第一书记，因伙同刘结挺严重违法乱纪、打击陷害干部群众，一九六三年被撤销职务，一九六五年被开除党籍。“文化大革命”中，曾任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中共第九届中央候补委员。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经四川省公安局依法逮捕，现在押。

被告人刘结挺、张西挺因反革命一案，经四川省公安厅侦查终结，移送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本院审查确认：一九六六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之后，刘结挺、张西挺投机钻营，积极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施展阴谋诡计，策划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诬陷迫害中共中央西南局和四川省委的领导人，残酷迫害、镇压干部、群众，给四川人民造

成重大灾难。

被告人刘结挺、张西挺的犯罪事实如下：

一、积极进行反革命夺权活动

被告人刘结挺、张西挺，为了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一九六六年六月、八月先后去北京，通过送诬告材料，串通“中央文革”的王力，投靠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积极进行篡党夺权的阴谋活动。刘结挺、张西挺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受到王力的接见后，即伙同宜宾地委副书记王茂聚、宜宾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李良密谋策划夺取宜宾地区的领导权。一九六七年一月七日写了由刘结挺、王茂聚、张西挺署名的给《李良同志并反修战斗团的全体同志》的信（以下简称《一·七信件》），在信中制定了“大宣传、大揭发、大造舆论，”“大造反、大夺权”的夺权方针，宣称“条件成熟的就夺权，不成熟的就积极地积蓄力量，进行夺权。缺乏条件的，就积极创造条件，主要是组织革命左派，进行斗争，创造夺权的条件”。并由李良将信带回宜宾地区传达贯彻实施。与此同时，刘结挺、张西挺通过编印散发上十万份的所谓《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李井泉罪行录》（以下简称《打李小册子》）、四处作“控诉报告”、张贴大字报等形式，制造反革命舆论，造谣说李井泉、廖志高等领导人“进行反革命政变”，诬蔑四川“是刘、邓黑司令部的大后方”、“李井泉、廖志高等结成巩固的联盟，发展宗派控制了西南局和省、市委，实行资产阶级专政”，煽动夺取西南局和四川省的领导权。在江青、康生一伙的支持下，刘结挺、张西挺篡夺了四川省的部分领导权，控制了省革筹（委）办事组、政工组和宜宾地区的领导权。

二、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

被告人刘结挺、张西挺为了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适应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篡夺党和国家最高权力的需要，捏造材料，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中央其他领导人。

诬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刘少奇和国务院副总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邓小平。被告人刘结挺、张西挺从一九六六年冬到一九六七年春，在他们编写的《打李小册子》一、二辑和编造的其他诬陷材料中，肆意诋毁中央一九六一年部署的甄别工作，把一九六二年宜宾地区甄别纠正冤假错案件，诬蔑为“反革命事件”。说：“宜宾反革命事件牵连的人很多，黑线很长，又粗又深”，有“中国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第二号人物邓小平”，“后台老板刘少奇就是他们的靠山”。刘结挺、张西挺把邓小平、彭真、杨尚昆一九六五年代表中央批准西南局、四川省委对他们所犯严重错误的处分决定，诽谤为“批准了李井泉勾结阶级敌人进行的全部反攻倒算和反革命复辟”。诬蔑“刘少奇、邓小平、贺龙等早就把黑手伸到四川来了，而宜宾又是他们精心培植的一个反革命复辟根据地”。刘结挺还诬陷刘少奇是“叛徒”。一九六八年七月十八日、二十日他在听取省级机关专案工作人员汇报会上捏造说：敌伪档案，四川是很有油水的，刘少奇的叛变就是在四川查出来的。同年八月十二日，他在向省革委学习班的部分学员讲话时又说：刘少奇，在我省档案馆查到了他叛变的材料，查到了国民党给他的钱，存折也查到了。一九七六年正当江青反革命集团加紧篡党夺权、疯狂迫害邓小平时，刘结挺于同年二月二十四日在给王洪文的信中再次诬陷邓小平“是不肯改悔的最大的老走资派”。张西挺于同年二月二十八日、三月六日两次给王洪文、江青写信诬陷邓小平“一上台就大搞复辟活动”，“刘结挺和我的日子就立即不好过起来”，“甚至还对我和刘结挺实行了一些专政措施”。刘结挺还于一九七六年三月十六日，向江青转送了别人写给他们自己的两封信。信中说：“四川问题多，就多在邓小平、李井泉直接插手”，诬陷邓小平指使赵紫阳“以整顿为幌子，恢复旧制度，大搞复辟倒退”，四川省委“组织了还乡团，篡夺了党政财文大权”。刘结挺、张西挺

的上述罪恶活动，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诬陷迫害刘少奇、邓小平，夺取党和国家最高权力提供了材料。

刘结挺、张西挺还诬陷彭真、杨尚昆、钱瑛是“宜宾反革命复辟事件”的支持者、批准者。张西挺诬陷贺龙参与刘少奇、邓小平在四川宜宾精心培植“反革命复辟的根据地”。

三、诬陷迫害中共中央西南局和四川省委等领导机关的负责人

被告人刘结挺、张西挺为了反革命篡权的需要，捏造大量材料，诬陷迫害中共中央西南局和四川省委等的一大批党政军领导干部，造成了极为严重的后果。

1. 诬陷迫害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成都军区第一政治委员李井泉。刘结挺、张西挺在一九六六年冬向中央送的诬陷报告和一九六七年元月编写散发的《打李小册子》，以及在一九六七年四月二日中央解决宜宾问题会上的发言中，诬陷“李井泉是刘、邓埋在大西南的一颗定时炸弹，是在西南开辟反革命复辟根据地的罪魁祸首”、“李井泉是制造翻案复辟反革命事件的组织者、策划者和指挥者”。诬陷李井泉和许梦侠一九六二年到宜宾“亲自制造了一个勾结阶级敌人进行反攻倒算、翻案复辟的重大反革命事件”，亲自组织了以省公安厅厅长秦传厚和地委书记牟海秀为首的两批力量，发动四类分子“翻案倒算”。刘结挺、张西挺在一九六六年八月八日的诬告信中编造说，牟海秀等为宜宾地、专、市机关三十五个地富反坏右案件翻案。继后，刘结挺、张西挺又说李井泉为阶级敌人翻案数量达“一百多件”、“数百个案件”。原宜宾军分区副政委、地委常委郭一冤案，早已甄别平反，刘结挺、张西挺却将此诬陷为李井泉给郭一“翻案”，是为了“掩盖他（指李井泉）和邓小平反党的罪恶”。刘结挺、张西挺并捏造说：“李井泉及其追随者，在勾结阶级敌人进行反攻倒算的同时，还借助

阶级敌人的力量对敢于向他们进行斗争的革命派进行了残酷的打击和迫害，从一九六二年以来，遭受到打击和迫害的革命派达几十人之多”，“有一百多个干部受到了各种打击和迫害”。刘结挺、张西挺伙同王茂聚、李良在一九六七年元月八日给王力、关锋的信中诬称，李井泉等人“原计划在国庆节为李鹏开追悼会，甚么花圈……等等都准备好了，只等把‘刘（结挺）、王（茂聚）、张（西挺）、李（良）’抓回宜宾后就可以杀人祭李鹏”。张西挺在一九六七年四月二日中央解决宜宾问题会上的发言，以及在她所作的“控诉报告”中，捏造说李井泉写了要杀她和刘结挺的报告。原宜宾市委工交部副部长陈济民，“文化大革命”初期自杀身死，刘结挺、张西挺在《打李小册子》和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日写给王力、关锋、陈伯达、康生、江青的信中，竟颠倒黑白地说成是被李井泉杀害，焚尸灭迹。刘结挺、张西挺一九六七年五月回四川后，凭借其地位和权力，在四川大学、四川省公安厅等处继续作“控诉报告”；在《新贵州报》、《四川日报》、成都军区《战旗报》多次署名发表诬蔑李井泉的文章；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刘结挺、张西挺两人在原省革筹举办的西南局、四川省、成都市部、委、厅、局长以上干部学习队，“控诉揭发”所谓李井泉及其一小撮同伙的罪行，这个“控诉报告”，于同年九月一日随《四川日报》印发二十九万份，并进行了实况广播。

刘结挺、张西挺为了适应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需要，对李井泉进行了一系列的诬陷，而江青、康生、陈伯达一伙则把所谓“揭开宜宾这个阶级斗争的盖子”，作为“揭开整个四川省委阶级斗争盖子的一个重要序幕”。结果，刘结挺、张西挺的罪恶阴谋得逞，李井泉遭到残酷迫害。

2. 诬陷迫害中共中央西南局书记、四川省委第一书记廖志高、省委书记许梦侠等领导人。刘结挺、张西挺在《打李小册子》等材料中，诬陷廖志高、许梦侠是李井泉制造“宜宾反革命

事件”的“直接参与者”。刘结挺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七日，在省革委第一次全委会上的讲话中，诬陷“廖志高是双料货，又是叛徒、又是特务”。他为了把廖志高打成叛徒、特务，利用职权，滥捕无辜，于一九六八年六月批准拘留何慕坡，一九六九年一月批准逮捕杨明德。杨、何二人分别被关押半年和近两年之久。刘结挺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日在四川省革委、成都军区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中，又诬陷西南局和四川省委领导人说：“李、廖死党招降纳叛、结党营私，他们包庇了大批阶级敌人，李、廖死党和他们一小撮同伙，就是代表帝国主义、修正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利益的。因为他们本身就是叛徒、特务、阶级异己分子”，“所以他们包庇和勾结国民党残渣余孽，以及各种没有改造好的剥削阶级分子，招降纳叛，结党营私，大搞独立王国，大搞反革命复辟”。廖志高、许梦侠等领导干部遭到迫害。

3. 刘结挺、张西挺还迫害参与审查处理过他们案件的其他领导干部，诬陷他们参与了“一九六二年宜宾反革命复辟事件”。计有：副省长秦传厚、省监委书记梁歧山、副书记董弼忱、石础、钱寿昌；宜宾地、市委负责人牟海秀、沈学理、贾昌、王志敏、舒厚钟；成都军区司令部副参谋长胡永昌、宜宾军分区负责人汪宗情、王富德、徐德友和王贵春等十五人。这些人都遭到了残酷迫害。

四、迫害、镇压干部、群众

被告人刘结挺、张西挺为了掩盖他们的犯罪活动，巩固所取得的权力，点名诬陷，制造冤案，煽动打砸抢，挑动武斗，迫害、镇压广大干部和群众。

1. 刘结挺、张西挺再次诬陷迫害他们任宜宾地、市委书记期间制造的十二起冤案的受害人员。原十二起冤案的受害人员有：宜宾地委常委、专员李鹏，地委常委、军分区副政委郭一，宜宾市委第二书记、市长吕逢权，专区财委副主任张家璧，专区

计委副主任刘洁纯等二十人。这些人的冤案，从一九六二年起先后经过有关部门甄别平反，一九六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并经中共中央批准，刘结挺、张西挺受到处分。“文化大革命”中，刘结挺、张西挺为了诬陷李井泉等人，同时也为掩盖他们自己的罪行，又对这些人进行诬陷迫害。刘结挺、张西挺从一九六六年八月起，先后在诬告信，给王力、关锋等人的汇报材料，编写散发的《打李小册子》，以及在报纸上发表的署名文章中，对郭一、刘洁纯、张家璧、吕逢权、张勇军、王恩伯、刘国梁、蒋尔清、傅德忠、廖测宽等十人，分别点名诬陷为“反革命分子”、“阶级敌对分子”、“汉奸”、“坏分子”、“右派分子”、“反党分子”。刘洁纯的妻子张启常、张家璧的妻子兰珩诩、刘国梁的妻子彭正钚也被点名而受株连。刘结挺、张西挺在一九六七年的《一·七信件》中，提出要把“打击的重点”，对准“翻案后窃踞领导岗位的牛鬼蛇神，如吕逢权、廖测宽、蒋尔清”。在刘结挺、张西挺的诬陷、煽动、指使下，上列人员分别遭到了非法关押、批斗、毒打，受到种种折磨，其中致残三人，致死一人。郭一冤案早已查清，否定了刘结挺、张西挺原来给郭一强加的“阶级敌对分子”等诬陷之词。刘结挺、张西挺不仅诬陷郭一是“阶级敌对分子”，还诬陷郭是“反革命分子”，并向王力、关锋送了专题材料，造成郭一被关押四年之久。郭一的妻子张勇军也被非法关押、毒打致残。吕逢权原被刘结挺、张西挺打成“反党集团”头子，早经省委批准平反，他们又在《打李小册子》中，给吕强加上“右派分子”的帽子。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右派分子长期外逃”的罪名，经张西挺同意拘留，将吕从山西临县老家抓回宜宾，关押一年多。原宜宾市劳光玻璃厂厂长廖测宽，被张西挺强加以“破坏生产”的罪名判刑劳改，后已平反，刘结挺、张西挺又诬陷廖是“反革命分子”，廖被非法关押折磨致残。原宜宾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王恩伯、监委副书记刘国梁，一九五八年

被刘结挺、张西挺打成“吕逢权反党集团”的成员，早已甄别平反，刘结挺、张西挺又把王、刘二人诬陷为“反党分子”。王恩伯被迫害致死。刘国梁被非法关押，其妻彭正钵遭受迫害，不堪折磨，于一九六八年八月八日留下遗书，携带十岁女儿出走，至今母女二人下落不明。原宜宾地委监委副书记黄新寿早已调大足汽车制造厂工作，一九六八年十月，在张西挺的指使下，被押回宜宾批斗，非法关押一年多。原刘结挺的警卫员胡绍钦，一九五九年被刘结挺、张西挺横加“坏分子”的罪名送劳教，“文化大革命”中，胡去北京向中央揭发刘结挺、张西挺的罪行。一九六七年七月张西挺派人将胡从北京押回宜宾，关押两年多，身心受到摧残。

2. 迫害“文化大革命”前办理过刘结挺、张西挺案件的工作人员。刘结挺、张西挺在《打李小册子》和一九六七年《一·七信件》等材料中，把曾经参与办理过刘结挺、张西挺案件的工作人员，诬蔑为搞“黑材料”，提出“黑材料组的一切活动都是非法的，必须彻底、干净、全部地消灭它”，要“把搞黑材料的黄戎生、黄永昌、肖仲梁、王顺崇、舒厚钟、丁润民、雷开义、严国灿等分别控制起来，令其检查交待”。在刘结挺、张西挺的煽动、指使下，过去曾经办理过刘、张专案和参与一九六二年甄别工作的苗守溪、舒厚钟、王顺崇、黄永昌、肖仲梁、丁润民、雷开义、黄戎生、严国灿等人，分别被关押、批斗、毒打，受到种种迫害。王顺崇早已由宜宾调省监委工作，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深夜，被秘密从成都绑架到宜宾，非法关押折磨达两年之久。

3. 煽动支持武斗。一九六八年四月，泸州、隆昌等地发生武斗，当时在北京学习班的宜宾部分学员要求在京的省革筹领导人解决。刘结挺乘机煽动说：对立面不但要打隆昌、内江、自贡、宜宾，还要打成都。张西挺说：我如果是革命委员会的主

任，我就有自卫的权利。在刘结挺、张西挺的煽动下，李良等五人于同年五月六日由北京回到宜宾，李良与王茂聚策划后，调集了十个县的五千余名武斗人员，于同年七月由李良等人上阵指挥，武装进攻泸州、纳溪、合江等地，打死二百七十四人，打沉船只二十一艘，物资损失折款四十六万余元，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

4. 诬陷迫害原中共四川省地下党组织和党员。一九六九年八月一日，刘结挺在省革委召开的“清理地下党座谈会”上的讲话中诬陷说：“地下党是个招牌，有的是国民党、三青团、青年党、民新（社）党，临解放时打的招牌为地下党”。诬陷钱寿昌（原地下党川南工委副书记）的问题没有搞清楚，把解放前已逃台湾的特务王凤岗说成是钱在解放时同意放走的；把解放前夕争取高县伪县长张洪湖起义，说成是钱与敌人勾结。钱寿昌被迫害，含冤而死。

5. 诬陷迫害公、检、法干警。一九六八年十月十四日，刘结挺借向省公、检、法学习班全体干警“讲话”之机，诬蔑四川省公安机关十七年是资产阶级专了无产阶级的政，领导班子是黑的。他把公安机关的正常业务活动，诬为“包庇坏人”、“里通外国”，提出公安机关清队不仅要清“九种人”，还要加上清理“里通外国”和“包庇坏人”两种人。在刘结挺的指使和煽动下，省公、检、法的领导人和干警一百二十余人被诬陷为“叛徒”、“特务”、“内奸”、“里通外国分子”、“现行反革命分子”、“死不改悔的走资派”。广大干警遭受迫害。

综上所述，被告人刘结挺、张西挺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利用“文化大革命”内乱之机，策划颠覆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捏造事实，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诬陷、迫害中共中央西南局、四川省委等领导机关负责人，迫害、镇压干部、群众，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刘结挺还诬陷迫害中共四川省原地下党组织和

党员，诬陷迫害公、检、法干警，在共同犯罪中负有更重大的罪责。刘结挺、张西挺所犯的严重罪行，证据确实、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关于适用法律的规定，都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二条阴谋颠覆政府罪，第一百三十八条诬告陷害罪，第一百零一条反革命杀人、伤人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本院依法提起公诉。

此致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副检察长　王善搏

检 察 员　张　慧

检 察 员　张显芳

检 察 员　商庆瑞

检 察 员　汪国光

检 察 员　苟吉松

一九八二年二月九日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82）川法刑字第01号

公诉人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善搏，检察员张慧、张显芳、商庆瑞、汪国光、苟吉松。

被告人刘结挺，男，现年六十二岁，山东省平邑县人，汉族。一九六三年前，任中共宜宾地委书记，因严重违法乱纪、打击陷害干部群众，一九六三年被撤销职务，一九六五年被开除党籍。“文化大革命”中，曾任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成都军区副政委、中共第九届中央委员。现在押。

被告人张西挺（刘结挺之妻），女，现年五十四岁，河南省淮滨县人，汉族。一九六三年前，任中共宜宾市委第一书记，因伙同刘结挺严重违法乱纪、打击陷害干部群众，一九六三年被撤销职务，一九六五年被开除党籍。“文化大革命”中，曾任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中共第九届中央候补委员。现在押。

辩护人　律师龚炳森、王瑞容，为被告人刘结挺辩护；
律师孙绍文、梁国琴，为被告人张西挺辩护。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于一九八二年二月九日，指控被告人刘结挺、张西挺，共同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阴谋颠覆政府罪，诬告陷害罪，反革命杀人、伤人罪，向本院提起公诉。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由本院副院长魏彬、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王余桓、审判员王用钜和人民陪审员杨玉媛、王逵、唐明德、许启先组成合议庭，由魏彬担任审判长，于一九八二年三月六日至一九八二年三

月二十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对此案依法进行公开审理。听取了公诉人支持公诉的发言；审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告人的供述、辩护和最后陈述；听取了辩护人的辩护；听取了证人的证言；听取了部分被害人的陈述；核实了与本案直接有关的各种证据。

本庭确认，被告人刘结挺、张西挺的犯罪事实如下：

被告人刘结挺、张西挺趁“文化大革命”内乱之机，在北京伙同王茂聚、李良阴谋策划，于一九六七年一月七日制定了“大宣传、大揭发、大造舆论”、“大造反、大夺权”的篡权方针，提出“条件成熟的就夺权，不成熟的就积极地积蓄革命力量，进行夺权。缺乏条件的，就积极创造条件，主要是组织革命左派，进行斗争，创造夺权的条件”的篡权方案，阴谋篡夺宜宾地区的领导权。一九六六年八月至一九六七年四月，刘结挺、张西挺在北京期间，为了投靠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达到篡夺领导权的反革命目的，采取送诬告材料、张贴大字报、散发传单、作“控诉报告”、编印散发所谓《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李井泉罪行录》等手段，制造反革命舆论，捏造李井泉、廖志高等人一九六二年在四川宜宾搞“反革命政变”，“实行反革命专政”，“李井泉、廖志高等结成巩固的联盟，发展宗派控制了西南局和省、市委，实行资产阶级专政”，煽动夺取西南局和四川省的领导权。在林、江反革命集团的支持下，刘结挺、张西挺篡夺了四川省的部分党政军领导权。

被告人刘结挺、张西挺在北京编造的大量诬陷材料和篡夺四川省的部分领导权后所作的“控诉报告”和在报纸上发表的署名文章中，把一九六二年宜宾地区根据中央和省委的指示甄别纠正冤错案件，诬蔑为“反革命事件”。把一九六五年邓小平、彭真、杨尚昆代表中央批准西南局、四川省委对刘结挺、张西挺在一九六二年前制造十二起冤案的严重错误的处分决定，诽谤为“批准了李井泉勾结阶级敌人进行的全部反攻倒算和反革命复辟”。诬

陷说："宜宾反革命事件的黑线很长"，"有中国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第二号人物邓小平"，"刘少奇、邓小平、贺龙等早就把黑手伸到四川来了，而宜宾，又是他们精心培植的一个反革命复辟根据地"，"四川是刘、邓黑司令部的大后方"。一九六八年七月、八月，刘结挺先后三次在会议上的讲话中，捏造说，刘少奇的叛变就是在四川查出来的。一九七六年江青反革命集团加紧篡党篡国、疯狂迫害邓小平时，刘结挺、张西挺分别于同年二月、三月先后四次给江青、王洪文写信，诬陷邓小平"一上台就大搞复辟活动"，"是不肯改悔的最大的老走资派"。刘结挺、张西挺的上述罪恶活动，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诬陷迫害刘少奇、邓小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篡夺党和国家最高权力提供了材料。

被告人刘结挺、张西挺诬陷李井泉"是刘、邓埋在大西南的一颗定时炸弹，是在西南开辟反革命复辟根据地的罪魁祸首"，是在宜宾"制造翻案复辟反革命事件的组织者、策划者和指挥者。"诬陷廖志高、许梦侠、钱寿昌、牟海秀、胡永昌等省、地党政军领导干部十七人是李井泉制造"宜宾反革命事件"的"直接参与者"，使李井泉等人受到迫害，钱寿昌被迫害含冤而死。还捏造说，李井泉和许梦侠"一九六二年到宜宾亲自组织了两批力量，发动四类分子翻案倒算，为阶级敌人翻案数量达一百多件"；"李井泉及其追随者，在勾结阶级敌人进行反攻倒算的同时，还借助阶级敌人的力量对敢于向他们进行斗争的革命派进行了残酷的打击和迫害，从一九六二年以来，遭受打击迫害的革命派达几十人之多"，"有一百多个干部受到各种打击和迫害"。捏造说，李井泉等人"计划在国庆节为李鹏（注：原十二个冤案的受害人之一）开追悼会，只等把刘（结挺）、王（茂聚）、张（西挺）、李（良）抓回宜宾后，就可以杀人祭李鹏"。张西挺捏造说："李井泉写了要杀刘、张的报告。"刘结挺、张西挺还把原宜宾市委工交部副部长陈济民在"文化大革命"初期自杀身死，诬

陷为是被李井泉杀害后焚尸灭迹。一九六八年六月，刘结挺诬陷廖志高“是双料货，又是叛徒又是特务”。为了把廖志高打成“叛徒”、“特务”，刘结挺利用职权下令拘捕何慕坡、杨明德，致何、杨被无辜关押，受到迫害。

被告人刘结挺、张西挺在“文化大革命”中，再次诬陷迫害曾被他们打击陷害的十二起冤案受害人中的郭一等十一人，使他们遭到非法关押、批斗、毒打，其中致残三人、致死一人。有的家属也遭迫害。受害人刘国梁的妻子彭正钰不堪折磨，于一九六八年八月八日留下遗书，携带十岁的女儿出走，至今下落不明。刘结挺、张西挺还点名要把曾经办理过他们专案的王顺崇等八人“分别控制起来，令其检查交待”，在他们的煽动、指使下，王顺崇等人分别被关押、批斗、毒打，受到摧残迫害。

一九六八年四月，泸州、隆昌等地发生武斗，当时在北京学习班的宜宾部分学员要求在京的省革筹领导人解决。被告人刘结挺、张西挺为了巩固他们已经篡夺的权力，镇压反对他们的干部群众，刘结挺乘机煽动说：“对立面不但要打隆昌、内江、自贡、宜宾，还要打成都。”紧接着张西挺煽动说：“我如果是隆昌县革命委员会的主任，我就有自卫的权利。”刘结挺、张西挺煽动后，李良等五人于同年五月六日由北京回到宜宾与王茂聚策划，调集了十个县的五千余名武斗人员，攻打泸州、纳溪、合江等地，打死干部、群众二百七十四人，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

根据上列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本庭确认，被告人刘结挺、张西挺趁“文化大革命”内乱之机，投靠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阴谋策划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诬陷中央和地方党政军领导干部，煽动、支持宜宾地区武斗，残酷镇压干部、群众，给四川人民造成重大灾难，给国家和社会造成了严重危害，无论按照当时的法律、法令，还是按照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都构成了反革命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的规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刘结挺、张西挺共同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二条阴谋颠覆政府罪，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反革命宣传煽动罪，第一百三十八条诬告陷害罪。

本庭根据被告人刘结挺、张西挺的犯罪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各自应负的罪责，报经本院审判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第一百三十八条和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分别判决如下：

判处被告人刘结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判处被告人张西挺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有期徒刑的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羁押的日期，以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次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一式二份，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魏 彬

审 判 员 王余桓 王用钜

人民陪审员 杨玉媛 王 逵

唐明德 许启先

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

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段必华 周兴玉

冷启明 彭远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1982）刑二字第4号

上诉人刘结挺，男，现年六十二岁，汉族，山东省平邑县人。曾任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成都军区副政委、中共第九届中央委员。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被逮捕。现在押。

上诉人张西挺（刘结挺之妻），女，现年五十四岁，汉族，河南省淮滨县人。曾任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中共第九届候补中央委员。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被逮捕。现在押。

上诉人刘结挺、张西挺因反革命一案，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日以(82)川法刑字第01号刑事判决，判处刘结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判处张西挺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刘结挺、张西挺均不服，以原判"定性不当"，"不是犯罪"，"是认识问题"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诉。

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查明：

上诉人刘结挺、张西挺乘"文化大革命"动乱之机，投靠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一九六七年一月七日，在北京伙同王茂聚、李良积极策划篡夺四川省宜宾地区的领导权，联名写信煽动"大造反、大夺权"，同时提出"条件成熟的就夺权，不成熟的就积极地积蓄革命力量，进行夺权。"为了实现其篡夺领导权的反革命目的，自一九六六年八月至一九六七年四月，不断向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送诬告材料，并张贴大字报，散发传单，作"控诉报告"、编印散发《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李井泉罪行录》小册

陷为是被李井泉杀害后焚尸灭迹。一九六七年六月，刘结挺调

川省宜宾地区搞“反革命政变”，“实行着反革命专政”，煽动夺取西南局和四川省的领导权。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支持下，刘结挺、张西挺篡夺了四川省的部分领导权。

上诉人刘结挺、张西挺积极配合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篡夺党和国家最高权力，捏造材料，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刘少奇、邓小平和其他领导人。刘结挺、张西挺于篡夺四川省的部分领导权前后，作“控诉报告”和在报纸上发表署名文章中，把一九六二年宜宾地区甄别纠正冤错案件，诬蔑为“反革命事件”；把一九六五年邓小平、彭真、杨尚昆代表中央批准对刘结挺、张西挺的处分决定，诬蔑为“批准了李井泉勾结阶级敌人进行的全部反攻倒算和反革命复辟”；还诬陷说“刘少奇、邓小平、贺龙等早就把黑手伸到四川来了，而宜宾，又是他们精心培植的一个反革命复辟根据地”。一九六八年七月、八月，刘结挺先后在会议上捏造说：“刘少奇的叛变就是在四川查出来的”。一九七六年二三月间，刘结挺、张西挺先后分别给江青、王洪文写信诬陷邓小平“一上台就大搞复辟活动”。

上诉人刘结挺、张西挺诬陷李井泉是“在西南开辟反革命复辟根据地的罪魁祸首”，是在宜宾地区“制造翻案复辟反革命事件的组织者、策划者和指挥者。”诬陷廖志高、许梦侠、牟海秀、胡永昌等省、地党政军领导干部十七人，是李井泉制造“宜宾反革命事件”的“直接参与者”，使李井泉等人受到残酷迫害，钱寿昌被迫害含冤而死。刘结挺、张西挺还把原宜宾市委工交部副部长陈济民在“文化大革命”初期自杀身死，诬陷为“被李井泉杀害后焚尸灭迹”。一九六八年六月，刘结挺诬陷省委第一书记廖志高“是双料货，又是叛徒又是特务”。为了把廖志高打成“叛徒”、“特务”，刘结挺利用职权下令拘捕了何慕坡、杨明德，何、杨二人无辜遭受关押。

上诉人刘结挺、张西挺在“文化大革命”中，再次诬陷迫害

曾受过他们打击陷害的十二起冤案中的郭一等十一人，使他们受到非法拘禁、批斗、毒打，其中致残三人，致死一人。有的家属也遭受迫害。刘结挺、张西挺还点名把在“文化大革命”前曾经办理过他们专案的王顺崇等八人，分别控制起来。在他们煽动、指使下，王顺崇等人分别遭到关押、批斗和毒打。

一九六八年四月，泸州、隆昌等地发生武斗，当时在北京学习班的宜宾部分学员要求在北京的省革筹领导人解决。刘结挺乘机进行煽动说：“对立面不但要打隆昌、内江、自贡、宜宾，还要打成都”。张西挺接着煽动说：“我如果是隆昌县革命委员会的主任，我就有自卫的权利”。助长了李良、王茂聚等人策划组织武斗，攻打泸州、纳溪、合江等地，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

综上所述，本庭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刘结挺、张西挺所犯罪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刘结挺、张西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第一百三十八条和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刘结挺、张西挺上诉无理，予以驳回；维持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82）川法刑字第01号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审判长　郝绍安

审判员　秦志新

审判员　李月波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李武清

张铁生被押上审判台
依法判处徒刑十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公开审理张铁生反革命案件，查明他犯有反革命宣传煽动罪、阴谋颠覆政府罪，依法判处他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审判长宣布开庭后，张铁生被法警押上被告席。公诉人代表锦州市人民检察院列举被告人的六条罪状，提起公诉。在庭审调查中，法庭核准了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显赫一时的“反潮流英雄”张铁生以一张白卷发迹，直爬上铁岭农学院党委副书记和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的高位，疯狂地为江青反革命集团效命，充当打手。一九七六年一月，他在去大寨参观途中，先后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和北京新华印刷厂做报告、开座谈会，蛊惑对国家机关“要动大手术，一动到底，不留后遗症”。二月，他在昔阳、文水、太原等地继续进行反革命煽动，还为山西的打砸抢分子转递诬陷、诽谤山西省委主要领导人的材料。七月，张铁生在锦州，煽动下乡知识青年冲击市委、县委，叫嚣“拿锦州市委开刀”，“作为二次辽沈战役推向全国”，严重破坏了锦州地区的社会秩序和抗震救灾工作的正常进行。七月七日，他给辽宁兴城县武装部长和政委写信，要求在他家乡“搞个民兵工作的点，装备起一个小部队”，由他指派亲信掌握，“做好残酷内战的准备”。八月，他在沈阳驻军某部军人大会和铁岭农学院毕业生大会上煽动：“军内保守势力是很强很强的，一旦风云变幻的时候，不知它枪口对准谁？”“跟着走，顺着干，性质就变了”，妄图分化、

搞乱军队。九月九日，毛主席逝世后，张铁生连夜赶到新华社辽宁分社、团省委、省知青办等单位，叫嚣“要把形势想得更残酷一些，要把眼泪变成同走资派斗争的炮弹”，并要求把他们那批“知青典型”召集起来，“统一思想，统一行动”。九月末，张铁生以大队党支部书记的身份，在家乡的社员大会上煽惑：“中央可能有人搞翻案，搞复辟，一旦出现修正主义，我带领枣山八百口人去天安门游行示威！”十月八日，他又对铁岭农学院工宣队长等人说：“辽宁要成为井冈山”，“要准备上山打游击！”十七日，张铁生得知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恶毒诽谤这是“历史的反动”，叫嚷“需要拿枪就拿枪，不给枪就抢，夺走资派的权”，妄图掀起反革命武装暴乱。上述罪行，有证人证言载卷，有张铁生讲话录音、书信佐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而充分。

张铁生没有委托律师辩护，也拒绝法院为他指定辩护人。他在法庭辩论时发言，竭力把自己的反革命罪行解释为“青年犯了错误”。公诉人据理予以驳斥，揭穿他为自己开脱罪责，以掩盖其积极追随江青反革命集团危害国家的虚弱本质。

（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辽宁日报》）

张铁生反革命案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锦法（82）刑一字第20号

公诉人：辽宁省锦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李力、梁洪才。

被告人：张铁生，男，三十三岁，辽宁省兴城县人，原任中共铁岭农学院党的核心小组副组长、党委副书记、第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捕前住兴城县白塔公社枣山大队，现在押。

被告人张铁生没有委托律师辩护，拒绝法院为他指定辩护人。

辽宁省锦州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张铁生积极追随江青反革命集团，进行反革命犯罪活动一案，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公开审理，查明被告人张铁生犯罪事实如下：

一九七六年一月，被告人张铁生率铁岭农学院参观团，去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参观，途经北京时，先后到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新华印刷厂等单位，作报告、开座谈会，大肆进行反革命宣传煽惑，叫嚣对“国家机关必须大胆百倍地采取组织措施，改变阶级成分”，“要动大手术，一动到底，不留后遗症”，极力地为江青反革命集团阴谋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

一九七六年二月初，被告人张铁生在山西省昔阳、文水、太

原等地，继续为江青反革命集团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对打砸抢分子张安帮、张金高等人诬陷、诽谤中共山西省委第一书记王谦等领导人的材料，亲自带到北京，转递给迟群、谢静宜。张安帮等受到支持，更加嚣张地拼凑诬陷材料，按照被告人张铁生传授的方法，向迟群、谢静宜转递。张对张安帮等人说“你们别光看下边，也要看上边”。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张安帮等人公然绑架、游斗、殴打了山西省委第一书记王谦和太原铁路局党委书记谢治国等领导干部。当中央明确指出这一打砸抢事件的非法性质后，被告人张铁生仍继续向山西省打砸抢分子朱国政、李明山等人进行反革命煽动。

一九七六年七月，中共锦州市委召开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工作会议期间，被告人张铁生窜到锦州，煽动知识青年冲击市委、县委，要“解剖锦州市委，拿锦州市委开刀”，“作为二次辽沈战役推向全国”，“要做好重上井冈山的准备”，“辽宁是第二个井岗山！”并煽动知识青年周玉华、刘福生等人，回去要“照锦州这样干，把各县的火点起来”。在被告人张铁生的煽动下，兴城县正在召开的三级干部会议和绥中县二十二个公社机关遭到部分知识青年的冲击，严重地破坏了锦州地区的社会秩序和抗震救灾工作的正常进行。

一九七六年七月七日，被告人张铁生给兴城县武装部长和政委写信，要求在其家乡“搞个民兵工作的点，装备起一个小部队，精悍一些”，鼓吹要“做好残酷内战的准备”，并要求由自己指派亲信来掌握这一部分武装力量。同年八月，被告人张铁生在沈阳驻军某部和铁岭农学院毕业生大会上煽动说：“军内保守势力是很强很强的，一旦风云变幻，枪口对准谁？”“咱们部队是什么态度？跟着走，顺着干，性质就变了。”妄图分化我军，把军队搞乱，积极为江青反革命集团效劳。

一九七六年九月九日，毛主席逝世后，被告人张铁生迫不及

待地从铁岭连夜赶到新华社辽宁分社、共青团辽宁省委、省知青办等单位，叫嚣“把形势想得更残酷一些”，并要团省委把江青反革命集团在辽宁扶植的几个人召集起来，“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尽快适应这一重大变革”。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被告人张铁生在兴城县枣山大队的社员大会上煽动说：“中央可能有人搞翻案，搞复辟，一旦出现修正主义，我带领枣山八百口人去天安门游行示威！”同年十月八日，被告人张铁生又对铁岭农学院工宣队长贾纯友和学生董文璞等人说：“辽宁要成为井冈山”，“要准备上山打游击！”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七日，被告人张铁生得知江青反革命集团已被粉碎的消息后，反革命气焰更加嚣张，恶毒诽谤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是“出现大倒退，历史的反动”，是“翻案了，复辟了”，叫嚣“要保留观点，走着瞧！”“现在需要拿枪就拿枪，不给枪就抢！”妄图掀起反革命武装暴乱。

上述罪行，有证人证言、被告人讲话录音、书信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在庭审中，被告人张铁生基本上供认了犯罪事实，但不承认是犯反革命罪。

本庭确认，被告人张铁生积极追随江青反革命集团，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为目的，猖狂地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策动武装暴乱，妄图把辽宁变成江青反革命集团阴谋颠覆政府的基地，被捕后拒不认罪，继续坚持反动立场，已构成反革命宣传煽动罪、阴谋颠覆政府罪。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根据被告人张铁生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一百零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判处被告人张铁生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羁押的日期，以

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天起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审 判 长 李 惠

人民陪审员 郭绍富

人民陪审员 张景玲

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唐慧萍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1983）刑二上字第31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张铁生，原名刘铁芳，男，三十二岁，汉族，原籍辽宁省兴城县，捕前住兴城县白塔公社枣山生产大队。现在押。

上诉人张铁生因反革命犯罪，经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以（82）刑一字第20号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上诉人不服，以没有反革命目的，构不成反革命犯罪为理由，上诉至本院。

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审理查明：上诉人张铁生，于一九七六年一月至十月期间，积极追随江青反革命集团，先后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新华印刷厂和山西省昔阳、文水、太原等地，大肆煽动对“国家机关必须采取组织措施，改变阶级成分”，“要动大手术，一动到底，不留后遗症”。同时，还为山西的打砸抢分子向江青反革命集团转递诬陷、诽谤山西省委主要领导人的材料。在锦州市煽动下乡知识青年要“拿锦州市委开刀”，“作为二次辽沈战役推向全国”，“要做好重上井冈山的准备”。给兴城县武装部长和政委写信，要求在其家乡生产大队“搞个民兵工作点，装备起一个小部队”，鼓吹要“做好残酷内战的准备”，并由其指派亲信掌握。在沈阳驻军某部还煽动说：“军内保守势力是很强很强的，一旦风云变幻，枪口对准谁？”“跟着走，顺着干，性质就变了”。特别是毛主席逝世后，上诉人到新华社辽宁分社、团省委、省知青办等单位煽动“要把形势想得更残酷一些”。在

其家乡的社员大会上和对铁岭农学院一些人煽惑说："中央可能有人搞翻案，搞复辟"。"辽宁要成为井岗山"，"要准备上山打游击!"诽谤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是"历史的反动"，"是翻案了，复辟了"，叫嚷"需要拿枪就拿枪，不给枪就抢!"上述罪行，有证人证言、上诉人原讲话录音、书信证实，上诉人亦完全供认不讳。

本庭认为，上诉人张铁生的犯罪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足资认定无疑。查上诉人张铁生的上述犯罪活动，十分明显地表露出其追随江青反革命集团，阴谋颠覆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的反革命目的。已构成反革命煽动罪、阴谋颠覆政府罪。上诉人在上诉中，把自己的反革命犯罪，说成是执行极左路线犯了错误，显然是没有道理的。原判根据上诉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一百零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二条之规定，予以定罪量刑是正确的。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上诉人张铁生上诉无理，予以驳回。

二、维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82）刑一字第20号判决，认定上诉人张铁生犯反革命宣传煽动罪、阴谋颠覆政府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四日

第二刑事审判庭

审 判 长 王兆林

审 判 员 胡兴志

代理审判员 刁淑云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周维远

一个反革命野心家的发迹和覆灭

——唐岐山被依法逮捕

于澄埃

新生资产阶级分子、“四人帮”的黑干将、现行反革命分子唐岐山，作恶多端，罪行累累。经党中央批准，已经依法逮捕。消息传来，人心大快。广大群众热烈拥护，一致表示，坚决把揭批“四人帮”的斗争进行到底。

一

唐岐山究竟何许人也？

现已查明，这个在敬爱的周总理面前当面撒谎，说他父亲是在抗美援朝中牺牲的有三十年工龄的老司机，从而把自己打扮成“血统工人”的唐岐山，实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工人阶级的败类。唐岐山出生在许昌市，其父原是一个扒车偷煤、贩卖吸食毒品的无业游民，入过青帮，参加了国民党，结交特务恶棍、地痞流氓，横行乡里。经他的狐群狗党介绍，一九四五年才到铁路当上了一名机车司炉。一九五〇年，抗美援朝尚未开始就已死掉。

唐岐山不断巧鼓舌簧，把自己吹嘘成先进工人、抗美援朝的“模范”。事情真相又如何？大量事实表明，唐岐山从来不是一个好工人，而是一个缺德少才、嘴长手短、偷鸡摸狗、穷于打扮的浪荡家伙。用郑州铁路局机务北段工人的话说，“猪八戒背捆烂套子——人没人，货没货。”至于他在抗美援朝期间的表现，让我们看一看老司机陆惠民同志的回忆：

“唐岐山是在抗美援朝的第三年，即一九五二年下半年跟随机车到朝鲜的。七月，我在通化机务段看见他愁眉苦脸，情绪低沉，就和他到对面山坡上闲拉。他满腹牢骚地说：‘我以为来朝鲜能游山逛景看个新鲜，谁晓得这样危险。妈的，要知道这样卖命，哪个孬孙才来。’

“同年十二月一天深夜，月色通明，我在朝鲜古邑上行山洞洞外值勤。大概是两点左右。突然发现唐岐山所在的郑局二〇七〇号机车被五架敌机包围。敌机疯狂扫射，副司机杨景玉同志光荣牺牲。此后，机车回到安东整修，唐岐山就装病下车，再也不到朝鲜去了。

“后来，我负伤回安东治疗，在医院又碰到了唐岐山。我问他得什么病，他支支吾吾地说，有遗精病，头晕。我劝他上车，他不干。干啥？整天逛大街、上剧院、下馆子。就这样，唐岐山在安东鬼混到来年春天，便‘光荣’回来了。”

如果陆师傅的描绘还不足以使人叹服，那么，再来看看唐岐山本人当时所写的“思想小结”就一目了然了，他在别字连篇、文理不通的“自我鉴定”中写道：

“备战以来在我思想上就变化了害怕的思想……光想回国去洗炉。

我的思想不官（管）你共产党不共产党，幸福不幸福，美满不美满，我不官（管）他……

副司机杨景玉牺牲，我觉得干什么也没牲趋（兴趣）……人说死就死了，我想有钱该吃就吃，该喝就喝，有时间就去玩一玩……”

阶级斗争的奔腾激流，必然搅动一些沉渣泛起。五十年代贪生怕死的唐岐山，在文化大革命的激流巨浪中，一泛而成了显赫一时的人物。

二

一九六六年，文化大革命开始，郑州铁路局机务北段“四清”运动已近尾声。投机钻营、一心想当官的唐岐山，乘送机车到长辛店大修之机，溜到北京街头游逛，只见各机关、学校大字报琳琅满目。“这次文化大革命，是革原来革过命的人的命！”大野心家林彪的阴险蛊惑煽动，使大批革命领导干部成了“炮轰”对象，一些无名之辈，一夜间成了“英雄”。真理和谬误的观念，革命和反革命的观念，一反常态，人妖颠倒。这一切，都大大触发了唐岐山的隐私，他按捺不住内心的狂喜，回到郑州，便大喊大叫地造起反来。

他东奔西跑，上窜下跳，到处散布：机务北段的“四清”是“桃园经验”，“四清”对象是“反动路线受害者”，扬言“要替死者报仇，为活者伸冤”。他树起这面黑旗，收罗了一批帮兄弟，在林彪、“四人帮”煽动全面内战的形势下，制造了震惊全国的“五·二六”停车事件：一九六七年五月三日，他就叫嚷什么“停车是革命行动”。五月十七日，他进一步提出“要用罢工、停水、停电、停车的实际行动”支持武斗。五月二十六日晚，他指使反革命分子王荣有将一〇八五号机车停放在咽喉道岔上，不让其他机车出库；将库内所停的机车闸把拆掉，将咽喉道岔挂上红色标志灯，并落了锁；将当时主持工作的领导干部和当晚组织开车的值班员等弄到公寓楼上监禁起来，使整个运输指挥系统失灵；将机北大门和路口派手持大刀长矛的武斗干将严密把守，不让职工、干部上班。与此同时，唐岐山还指使他的帮兄弟抢砸了广播站；派人到新乡、洛阳、郑州分局等有关单位进行串连、煽动。当天夜里正式罢工停车。使贯通东西南北的大动脉全部堵塞，南来北往的一列列火车，被堵在郑州北站和沿线区间。

敬爱的周总理闻讯立即召集有关人员进京，对停车提出严厉

批评，并明确指示：赶快回去复工。唐岐山及其一小撮坏人，疯狂对抗周总理的指示，他们准备了盐酸、武斗凶器，妄图阻止复工。但是广大铁路员工在周总理指示的鼓舞下，不顾唐岐山的恫吓和阻挠，冒着生命危险，团结战斗，五月二十七日中午，开通了郑州枢纽。而唐岐山及其一小撮坏人，则一直拖到六月七日才陆续复工。由唐岐山一手策划的这次停车事件，不论在经济上还是在政治上都给国家造成了极其严重的损失。

我们的痈疽，是敌人的宝贝。唐岐山这个附着在工人阶级躯体上的恶性肿瘤得到了林彪和“四人帮”的赏识。这个靠打砸抢和为坏人翻案起家的唐岐山，一九六九年，平步青云，混进了党的中央委员会。此时此刻，唐岐山禁不住神气活现，得意忘形地到处吹嘘：“你们不晓得，我当中央委员，是春桥提的名！”

三

“家有家法，帮有帮规，入帮要先拜头子”。自幼耳濡目染其父结帮拉派行径，深得其中奥妙的唐岐山，开完“九大”回到郑州，就迫不及待地背着省委飞奔上海。名曰学习整建党经验，实际上是去拜头子。

这次上海之行没有白跑。王洪文一见如故，热情接待，请他参加为外宾举行的珍馐盛宴和文艺晚会。王洪文的狐群狗党一本正经地向他介绍了所谓“新鲜”经验。他在受宠若惊之余，禁不住感慨万端：“看人家上海的造反派多神气，穿的是‘的卡’，登的是皮鞋，屁股后跟俩仨秘书。咱河南的造反派算个屁……”

从上海一回来，他就不放过任何机会，到处吹捧“王洪文不简单，年轻有为，有魄力，有权威，是个了不起的‘中共首长’”，是“经过路线斗争考验和较量的”，谁也“反不掉”，等等。对于“四人帮”的其他三位“首长”，他同样崇拜得五体投地，说“他们对我很好”，于是乎，他们放个屁也是香的。他以

“四人帮”为榜样，贪得无厌地大量侵吞国家财产，打进口发蜡，喷高级香水，流氓成性，道德败坏。这样，主子要拉，奴才要靠，一拍即合。从此，或书信往来，或派人联系，或互赠礼品，或登门拜访，勾结日益紧密。

“好风凭借力，送我上青云！”打着如意算盘的唐岐山，不断窥测风向，伺机而动。当林彪权盛之际，他和林彪在我省的那个死党，勾勾搭搭，互为利用，关系一度还不错。那次，唐岐山因偷鸡摸狗，被老婆发现，两口子打架，摔坏了小腿。那个死党还专程驱车前往慰问。对此，唐岐山是感恩不尽的。但随着林彪反党集团阴谋败露，唐岐山又慌忙把自己打扮成反林彪路线的“好汉”。不久，在毛主席、党中央的领导和广大群众的努力下，揪出了林彪在我省的那个死党。这时唐岐山又到处厚颜无耻地赌咒发誓说，是他揪出了林彪在河南的那个死党，甚至煞有介事地在会上大谈特谈他同那个死党进行斗争的“令人兴奋的细节”。用欺世盗名的手法，又一次为自己捞取“桂冠”，成了“十次路线斗争”中的冒牌英雄。由此开始，这个一向“把政治当做收入丰厚的投机生意”的唐岐山，又开始借批林彪死党之机，续写他扩大帮派势力、疯狂篡党夺权的“新篇章”。

首先，他伙同铁路局那个卖身投靠的所谓老干部，以“纠正林彪路线恶果”为名，大翻“一打三反”的案。凡是唐岐山一伙的，不管问题多么严重，都千方百计为之“平反”。郑州车站有个坏家伙，政治上极端反动，生活上极其糜烂，打人成性，罪行累累，已经依法逮捕，交群众讨论量刑。唐岐山一伙强行把他释放出狱，烧毁全部罪行材料，补发工资一千多元，随即又“特批”入党，提为站党委常委。这个黑样板一树，帮兄弟纷纷效法，全局不经甄别给三千多人平了反，“一打三反”的案子基本“一风吹”。

其次，他借口“路线斗争要出组织成果”，大搞“双突”。用

唐岐山的话说，叫做“要抓紧有利时机，抢进一班人来。”他趁军管人员撤离之机，和在河南推行“四人帮”修正主义路线的挂帅人物密谋策划，一次提拔十七个帮兄弟进入路局、分局两级党委。新乡分局那个篡改地主家庭成分，坚持剥削阶级立场的阶级异己分子；郑州分局那个靠打、砸、抢起家，闯进监狱同在押犯人碰杯言欢，贪污盗窃，横行霸道的新生资产阶级分子；洛阳分局那个为非作歹、道德败坏的流氓、反革命分子，就是其中的三个“代表人物”。他们先后都被唐岐山提拔为分局党委副书记。唐岐山搞“双突”的手段，可谓五花八门，无奇不有。什么“飞过海”、“搬石头”、“拿钱买官”、“请客入党”，等等，不胜枚举。有个同共产党有杀父之仇的人感慨地对人说：“我入党就像做了一场梦！”有的人当了共产党的书记，还不是党员；有的干脆就在任命书上注明：“待纳新”。在唐岐山的庇护下，地痞流氓、市井无赖、姘头泼妇，无不加官晋级。至于唐岐山一家，更是一人当权，全家做官。除了已经死去的母亲没有“突”上去，其他都成了“新生力量”；他老婆是一个目不识丁的炊事员，当了局工会常委、女工部长；他弟弟、弟媳当了段、厂的政治处主任、副主任，还多次催促把他弟媳提为装机厂党委书记。从一九七三年十月到一九七四年四月，短短半年时间，全局共突击纳新、提干各一千五百多人，其中一千二百多人“抢”进了各级领导班子。唐岐山不愧言而有信，实践了他给帮兄弟们许下的诺言：“大哥吃了肉，弟兄们也要喝点汤，起码也要吃个杠子馍。”

“乱世英雄起四方，有枪便是草头王”。唐岐山盘算一下自己的人马，虽然不多，已经搜罗了一批；枪，怎样才能搞到手？一九七四年，他从上海回来，到处宣扬“上海的民兵厉害……解决了依靠谁的问题”，“民兵可以立法、执法，可以修理人”等。他撇开局人武部，由他一手操纵，从路局到分局都建立了所谓“民兵指挥部”，成立脱产“民兵小分队”，开办“劳教学习班”。局

“民兵小分队”由他的保镖“狗孬”指挥。依靠这支帮派武装，唐岐山对广大革命干部、群众大打出手，残酷地实行法西斯专政，什么“假枪毙”、“顶砖”、“爬杆”……等酷刑多达二十余种，搞得路局一片白色恐怖。群众愤慨地说：“火车好坐，郑州难过”。至此，唐岐山自认为他在路局经营多年的独立王国，可谓“文武兼备”，“固若金汤”。他那反革命触角，也更加频繁地伸向四面八方。

四

“批林批孔运动”前夕，唐岐山有一段不平凡的经历，需略加交代。这时，他又兼上了中共郑州市委书记职务，更重要的是，他以“工农中委”身份，参加了中央读书班。

在读书班，他听了王洪文的反动透顶的黑讲话，还和王洪文作了两次亲切交谈。第一次，王洪文一进门就紧紧握住他的手，心照不宣地说：“这下可不叫你坐冷板凳了吧！……”第二次，王洪文指示他“来到中央所在地，要把当年造反派的劲头，反潮流的精神拿出来”，“要敢说敢干！”唐岐山心领神会，立即以“读书联系实际”为名，到北京军区后勤部、国家科委“去干了几次”，气焰甚为嚣张。但好景不长。他们鬼鬼祟祟的活动，很快被周总理发现，受到周总理的严厉批评。三个月学习期满，唐岐山回到了郑州。

这天，洗罢澡，正在休息，保镖“狗孬”指着桌上玻璃板压着的照片问道：“这都是谁呀？”这一问，勾起了唐岐山的无穷心事。他说：这是我们中央读书班的合影，这个男的是×××，那个女的是×××……人家进一进读书班，部长的部长，省委书记的省委书记，可我老唐，到现在还在郑州铁路局……

“玉在柜中求善价，钗于奁内待时飞”。《红楼梦》中贾雨村的这句歪诗，颇能反映唐岐山当时的心情。不久，批林批孔开

始，这个待时而飞的家伙，果然立即大喊大叫地“杀向社会”。

在铁路工人文化宫召开的批林批孔动员大会上，他狂妄宣称：“第二次文化大革命开始了！”他伙同我省那个推行“四人帮”反革命极左路线的挂帅人物、急先锋，一唱一和，到处叫嚷“要解决九、十次路线斗争的遗留问题”。他上蹿下跳，呼风唤雨，推波助澜，不可一世。

他公然把矛头指向敬爱的周总理，指向各级领导干部。在洛阳分局一次干部会上，他学着白骨精江青的腔调，含沙射影地煽动说：“你们不晓得，现在运动采取收的方针，这里边的原因，说出来惊人。他们连想也想不到。”如果人们听不懂他这种黑话，那么听听他对西安铁路局来挂钩的那个家伙说的私房话，就比较容易明白。这天，在密谋策划、酒足饭饱之后，临分手前，他悄悄说：现在是“王洪文主持工作”，“周总理有病，他在文化大革命中……”。短短数语，那个家伙顿开茅塞，当即表示：“你放心，我回去一定干！”

他坐镇郑州，插手各地，凡闹事者，来者不拒。一时间，中原闹士蜂拥而来，唐氏宫邸门庭若市。凡是他的触角所及之处，今天揪这个是“当代孔老二的总代表”，明天批那个是“孔老二的徒子徒孙”；今天攻击这个是“三气不消”，“耿耿于怀”；明天骂那个是“开历史倒车”、“闹翻案”、“搞复辟”。搅得党委开不成会，办不成公，抓不成生产。广大职工气愤地说：“这算啥批林批孔，明明是拿林彪、孔老二当炮架子，批干部，整群众。”

更有甚者，他诬蔑部队“批林批孔不联系实际，一天到晚读报纸。”他唆使其帮派成员对军队首长寻衅闹事，以至殴打、谩骂解放军。一九七四年三月六日傍晚，那个被中央领导同志点名，要戴上“笼头”，绳之以纪律的“野马”，从湖北潜逃，窜到郑州。唐岐山请他吃过晚饭，安排到路局招待所高级房间住下，便立即和他密谋策划起来。唐岐山要他进京告状，找接待站“开

个介绍信，弄个合法身份”，回来好“坐在河南军区干”。三月三十日晚，他又接见了周口军分区的“那么几个人”，大放厥词，胡说他们的“造反”行动“打响了第一炮”，“给各军分区树立了典型”。接着，他一口气点了我军十四名高级领导人的名，恶毒诬蔑“这些人是批林批孔的阻力”，煽动人们要“冲破阻力”。他杀气腾腾地狂叫：“你们有枪有炮，我有民兵，也有枪有炮！”

“蚍蜉撼大树，可笑不自量”。伟大领袖毛主席明察秋毫，及时采取措施，打乱了“四人帮”篡党夺权的步伐。根据中央领导指示精神，省委发出了“三十二号文件”，给唐岐山以当头一棒。不久，四届人大胜利召开。一九七五年春，毛主席亲自圈阅的一系列中央文件发下来了，接着中央领导同志、铁道部负责同志先后来我省帮助解决郑州铁路局的问题。唐岐山安插在新乡、郑州、洛阳等地的心腹干将一个一个被揪了出来。广大群众欢欣鼓舞，热烈拥护。唐岐山则如热锅上的蚂蚁，坐立不安。他眼看基地失火，大势不妙，只得转攻为守，潜伏下来，准备躲过浪头，伺机再起。

五

一九七六年，在中国大地上展开了一场空前激烈的阶级大搏斗。是光明的中国，还是黑暗的中国？这是两个中国之命运的殊死决战。广大革命人民看穿了“四人帮”的狼子野心，奋起保卫祖国的社会主义前途。而在“老干部是‘民主派’，‘民主派’就是‘走资派’”的一片喧嚣声中，“四人帮”一伙躲在阴暗角落里加紧策划篡党夺权的罪恶阴谋。正当广大群众沉痛哀悼敬爱的周总理的时候，唐岐山逢上了他朝思暮想的“黄道吉日”。

一九七六年三月的一天午夜，在京西宾馆唐岐山住的房间里，叛徒江青突然找到了他，同他单独密谈，进行“路线交底”，许他“当河南省委第一书记”，还要他“兼管一下湖北的问题”。

接着江青又要唐岐山把我省那个“挂帅人物”也找了来，让他支持唐岐山大干。此后不久，“四人帮”又派他们的另一个黑干将窜到郑州，和唐岐山紧密勾结，狼狈为奸。从此，唐岐山依仗江青的势力，又有我省的“挂帅人物”和“急先锋”给他撑腰，加上“四人帮”派来的黑干将密授机宜，更觉得气粗胆壮，毫无顾忌，摆开阵势要闹他个天翻地覆。

他恶毒攻击伟大领袖毛主席，攻击敬爱的周总理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他气势汹汹地叫嚷：“文化大革命已经十年了，各级党委该冲冲了。”他秘密召见各地帮派头目，私下交底说：河南各级党委“跟着刮了翻案风”，“没有本钱了”。“我的方针就是一个字：乱！”他攻击这个领导人“不转弯子就是走资派，要打倒”；辱骂那个领导人是“黑后台”，“有很多翻案言论”，不能让他坐在一边凉快”。他四方奔走，到处点火，今天指示这个帮派头目，要抓什么作“突破口”，明天指示那个山头“光在社会上闹不行”，要靠“内部起来解决问题”。他极力推广阴险、毒辣的车轮战术：“把老家伙弄到基层，你一枪，我一炮，连续作战，搞得他昏头昏脑，才能解决问题”。霎时间，中原大地妖雾弥漫，阴风四起。什么“静坐示威”呀，什么“敦促转弯子大会”呀，什么“百辆汽车大游行”，直闹得鸡犬不宁，民怨沸腾。而在这一片鼓噪声中，唐岐山按捺不住内心的反革命的狂热，不仅要夺取河南省的党政领导大权，还要当“两省总督”，“在铁道部挂个职”，幻想“进政治局”！

他学习“梁效”经验，在郑州铁路局成立了接待站，负责接待来自全国各地的“闹派”。并先后向太原、兰州、上海、昆明、南昌、柳州、济南等铁路局和分局寄送黑材料，传播黑经验。

他俨然以“两省总督”自居，先后多次接见湖北省的资产阶级帮派头目朱洪霞、夏邦银、谢望春等人，大肆煽动说：“你们湖北过去吃亏，就吃在斗争不力上”，通过这场运动，造反派要

翻翻身”。开始，夏邦银还有顾虑，问唐岐山：“你们河南冲击省委办公大楼，墙上到处画，到处写标语、口号、大字报，这样行吗?”唐岐山一拍胸脯，慷慨激昂地说：“搞革命嘛，冲击走资派，怕什么?”他还要朱洪霞等人注意抓“要害”，讲究斗争“策略”说什么“中央委员，不出面好。我在郑州就不出面嘛。老头子们不老实，发动群众冲他们一家伙，他们受不了，就来找我唐师傅，我说话也算数了，问题就好解决了。”又说：“冲一冲，他们让点步，解决一点问题。发动群众再冲他一家伙，他们又让点步。就这样，不断地冲击，他们就会不断地让步，一步一步地就把问题解决了。”朱洪霞等人回到湖北，果然立即大闹湖北省委，并抢占了省委招待所的一座大楼。

常言道：物极必反。正当唐岐山一伙倾巢出动，妄图一举夺取各地各级党政领导大权的关键时刻，党中央粉碎了祸国殃民的“四人帮”。消息传来，唐岐山一伙如丧考妣，惊慌失措。尽管他们妄图负隅顽抗，作垂死挣扎，玩弄种种阴谋诡计，捂盖子，保自己，但所有这一切都是徒劳的。这个投靠“四人帮”飞黄腾达的反革命野心家终于被河南人民押上了历史的审判台！

（一九七八年六月四日《河南日报》）

唐岐山反革命案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79）法刑字第50号

被告唐岐山：男，五十岁，汉族，河南省许昌市人。一九四九年参加铁路工作，在郑州铁路机务北段当司炉，副司机，司机。一九五六年九月入党，一九五八年任工程师、司机长。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三年先后任郑州铁路局机务北段党委第一书记，郑州铁路局党委书记、省委常委、郑州市委书记等职。因反革命罪于一九七八年五月六日将其逮捕。

被告唐岐山反革命一案，经本院审理查明，犯有下列罪行：

一、被告唐岐山长期以来，竭力追随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在文化大革命中，打着“造反”的旗号，阴谋篡党夺权，颠覆无产阶级专政。一九七三年被告唐岐山利用窃取的职权，大搞“双突”，把帮派人物塞进各级领导班子，篡夺了郑州铁路系统部分领导权。一九七四年“批林批孔”一开始，被告就兜售迟群、谢静宜的“五正”的反动旨意。以“右倾复辟势力”、“黑茶馆”、“老保、走资派”等莫须有罪名，对三百余名站段以上领导干部进行诬陷迫害。并于一九七四年三月支持周口军分区的个别闹派头头，向军区闹事，还狂妄地点了十四名军队高级干部的名，妄图搞乱军队，毁我长城。一九七六年三月中央召开十二省（市）打招呼会议期间，叛徒江青当面封官许愿，让被告到省委去工作。因此，被告返郑后更加猖狂地向党进攻，对郑州几个闹派头头说：“现在还要发动，温度还不够，总的方针是乱”，并支

持郑州市搞百辆汽车大游行，冲击公安机关，静坐示威，为反革命分子张永和翻案等。当时开封、新郑等地闹派头头也云集郑州向被告领取旨意，被告对他们大肆鼓吹与党委对着干，使河南政治形势混乱，经济遭到严重破坏。

被告唐岐山于一九七四年还插手湖北、西安等地区，对湖北帮派头目夏邦银、谢望春等人进行煽动，让他们设法钻进省委班子，给他们出谋划策说："要达到以上目的，必须把老家伙（指老干部）搞得昏头昏脑"。还对西安铁路局闹派头头全聚凡等人说："还是应当闹，不闹是不行的"。妄图把湖北、西安等地也搞乱，以便乱中夺权。

被告唐岐山积极仿效王洪文搞第二武装，妄图把民兵作为篡党夺权颠覆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在被告策划下，一九七四年抽调民兵三千余人置于其帮派分子直接指挥。一九七六年九月初得知毛主席病危后，被告唐岐山立即组织五百民兵，配备了枪支子弹等武器，为篡党夺权做了武装准备。

二、被告唐岐山积极参与郑州北站停车事件：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北京的帮派头子韩爱晶等人制造了郑州北站停车事件。被告支持说："大家不要怕，停车有理"。"四人帮"横行时，被告于一九七六年多次对其同伙煽动停工停产说："他们咋叫生产上去，我还可以叫他咋下来"、"你们不要光围着火车头瞎转瞎跑"，以煽动铁路工人停工停产，在被告的煽动支持下，郑州铁路局几度瘫痪，使京广、陇海两大干线严重堵塞，破坏了铁路运输和国家经济建设。

三、被告唐岐山一九六九年和一九七六年多次诽谤、诬陷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是"老右"、"买办资产阶级，尽搞些丧权卖国的事"等等。一九七六年还残酷迫害悼念周总理的干部和群众，致死一人，致残一人。

四、被告唐岐山道德败坏，以招工、调动工作等手段，奸污

妇女五人，接受贿赂各种物资价值五千余元。

上述案情，业经本院审理查明属实。

被告唐岐山思想反动，诽谤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残酷迫害干部、群众，反党乱军，拉帮结派，制造混乱，大肆进行篡党夺权活动，破坏铁路运输，使国民经济造成严重损失，并利用职权奸污妇女，接受贿赂，罪恶极为严重，民愤很大，故依法判处唐岐山无期徒刑。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接到判决书之次日起，十日内向本院写出上诉书两份，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坚决惩办江青反革命集团在湖南的重要案犯 唐忠富　胡勇　叶卫东　张厚四犯受审判刑

最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对江青反革命集团在我省的重要案犯唐忠富、胡勇、叶卫东、张厚依法进行了公开审理，判处唐忠富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判处胡勇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判处叶卫东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判处张厚有期徒刑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两年。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判决后，湖南省和长沙市公安部门即组织专门人员对江青反革命集团在我省的重要案犯唐忠富、胡勇、叶卫东、张厚进行了侦查、预审，然后分别移送省、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讯问，确认四名案犯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随即分别向省高级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将被告人唐忠富、胡勇、叶卫东三人交由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又接受市检察院对被告人张厚的起诉，依法组成四个合议庭，先后共开庭十七次，分庭对该四名案犯进行了公开审理。合议庭在法庭调查中，宣读、出示了大量的证词、书证和物证，听取了有关证人的证言，部分受害人和受害人的家属也到庭陈述。大量罪证表明，唐忠富、胡勇、叶卫东、张厚积极追随江青反革命集团，犯下阴谋颠覆政府、篡夺我省党政领导权等严重罪行，触犯刑律，应作如上判处。但被告人胡勇、叶卫东不服判决，分别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省高级人民法院就第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了全面审查，认为一审判决认定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

定罪准确，量刑适当，程序合法，并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被告人唐忠富对交群众监督劳动期间是否折抵刑期问题提出上诉，经省高级人民法院解答后，自动撤回上诉。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裁定书，都详细陈述了被告人唐忠富、胡勇、叶卫东、张厚乘“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之机，积极追随江青反革命集团，制造反革命舆论，诬陷我省党政军领导干部，阴谋篡夺我省党政领导权，妄图颠覆我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罪行。他们的主要犯罪事实是，早在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叶卫东经过策划，即纠合一伙人冲砸中共湖南省委机关二办公楼，抢走党内文件、资料，强行封闭一、二办公楼的办公室达二十余天，使省委机关工作陷于瘫痪。十二月二十日，叶卫东起草和刻写所谓“001”号密令和标语口号，诬陷中共湖南省委、长沙市委在一九六七年元旦前后“可能动用武装”，“举行反革命军事政变”。一九六七年元月十五日晚，叶卫东纠集一些人将中共湖南省委第一书记张平化抓走，非法拘禁十天之久，妄图以此篡夺省委的领导权。

一九七四年二月，唐忠富从北京回来后，大肆宣扬王洪文《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问题》的反动讲话，叫嚷“这次到北京把头上的角磨尖了，而且还淬了火，回湖南要摆它几下。”同时，积极与胡勇、雷志忠等人策划，以“唐勇忠”的笔名编写《为革命造反派辩护》的反动传单，铅印散发，把抵制他们阴谋活动的领导干部和群众诬蔑为“叛徒”、“特务”、“死不改悔的走资派”和“资产阶级右派”。同年二月，唐忠富与胡勇、张厚等人在湖南宾馆策划进省委常委班子的名单，阴谋由唐忠富、章伯森和胡勇、张厚等人当省委书记、省委常委。六月，唐忠富、胡勇、雷志忠等又策划对省委、省革委会大部分局以上领导干部进行摸底排队，为阴谋篡夺我省党政领导权作组织准备。

一九七六年二月上旬，胡勇召集一些人开会，煽动说：省委

主要负责人是“湖南右倾保守势力的精神支柱，刮右倾翻案风的总代表”，“大树不倒，猢狲不散”。二月底和三月初，胡勇两次对邵阳的胡求生、肖茂盛等人说：“我们不光是意识形态上搞赢，我们还要在组织路线上搞赢”，“你们要抓住省委，来一个邵阳促长沙，长沙、邵阳带全省。”三月，唐忠富在北京听了江青在十二省（市）、自治区负责人会上的反动讲话后，回湖南大肆传播，一再表示要学习江青“做过河卒子，死不回头”。唐忠富、胡勇、雷志忠等联名写信诬告湖南省委，向“四人帮”投寄。唐忠富唯恐阴谋不能得逞，又与胡勇策划，派人直接到北京把他们编造的《右倾翻案风在湖南的具体表现》等诬陷材料转给“四人帮”在清华大学的活动据点迟群处，同年五月五日和十二日，由叶卫东带领一些人两次冲进省委机关，围攻省委领导干部。五月二十五日和六月四日，唐忠富、胡勇、叶卫东等人又煽惑部分群众强行在省委机关院内召开大会，组织大批汽车游行，进行反动宣传，攻击省委主要负责人“走的是复辟资本主义道路，干的是翻案算账的罪恶勾当”，扬言要“坚决斗争到底”，搞得省委主要负责人“休想在湖南找到任何安定的绿洲”。他们还煽动来参加大会的一些人与各级党委“对着干”，“要根据本地区情况大胆斗”，“要做过河卒子，只能前进，不能后退。”。随后，邵阳、衡阳等地区不断发生冲击党委、抢夺公章、揪斗殴打领导干部等严重事件。六月二十日，胡勇、叶卫东还带领一些人窜到株洲，在文化宫开会煽动说：“你们株洲的头头腰杆子不硬，我们是来送钙片、打钙针的”。“你们要层层点火、处处冒烟，烧得走资派团团转”。

一九七六年六月底，唐忠富与雷志忠等人在长沙市总工会策划，收集阴谋打倒省委主要负责人的材料。在唐的授意下，先后写了“五评”，攻击诬陷省党、政、军领导干部为“党内走资派”，“蓄谋制造反革命政治事件”，“煽动复辟派反扑”。七月二十六日，唐忠富带领雷志忠、胡求生等人，窜到北京进行阴谋活

动。唐说："这次来北京的目的，就是要解决湖南的领导班子问题"。为了上下配合，唐忠富还指使胡勇、张厚等人大乱湖南，对中央施加压力，把省委搞瘫痪。八月中旬，胡勇派人去北京同唐忠富密谋要在长沙建立一支由他们控制的武装。唐忠富指使说："关键是民兵指挥的领导权"，"要把领导权夺过来"。胡勇、张厚根据唐忠富的授意，指使一些人于八月二十三日冲进长沙市民兵指挥部，强占办公室，封了武器装备仓库，抢夺公章，发表声明，非法宣布夺了长沙市委和警备区对民兵的领导权。同年十月，胡勇又与唐忠富、叶卫东等人密谋策划于十月十一日在省委院内再次召开大会。胡勇提出："开完会，就到省委去办公，把权夺过来。"由于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其阴谋才未得逞。十月十四日，胡勇、唐忠富、张厚、雷志忠、胡求生等人在长沙汽车电器厂内秘密集会，分析形势，研究对策。唐忠富、胡勇、张厚攻击、诬蔑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是"右派政变"，"是资产阶级专了无产阶级的政"，叫嚣"要顶住，不要当投降派"。策划"要分别找一些头头串连通气，捆紧把子"，"要做好拉出去打游击的准备"。反革命气焰嚣张，妄图负隅顽抗。一九七七年，叶卫东在离职审查期间，仍坚持反动立场，在室内墙上多处刻写反动词句，继续犯罪。

被告人唐忠富、胡勇、叶卫东、张厚还煽动打砸抢，制造、指挥武斗，镇压干部和群众。仅一九六七年，遭到胡勇打伤、打残的干部群众就有七人。这年元月，胡勇等人公开诬陷长沙汽车电器厂著名劳动模范刘孝安是"现行反革命分子、历史反革命分子、湖南最大的工贼、大土匪、假标兵"，并将刘孝安押到长沙街头、湘潭等地游斗，进行迫害。一九六七年五月五日，胡勇等人为了控制长沙汽车电器厂的民兵武器，在遭到厂武装部副部长王德文的拒绝时，竟将王的肋骨打断，造成终身残疾。八月下旬，胡勇亲自策划和指挥了"长沙解放路武斗事件"，造成二十

四人死亡，损失国家财产五十八万多元的严重后果。一九六七年六月和八月，叶卫东煽动、制造涟源和汝城两起武斗流血事件，造成打死二十七人的严重后果，一九六八年六月底和七月初，叶卫东多次支持涟钢和湘中机械厂郑贵临等人武装打回涟钢去。他煽动说："你们大胆干，打得赢就打，打不赢就走，打它个稀巴烂再建设嘛！"在叶的指使和煽动下，郑贵临等人组织武装人员于七月十六日攻打涟钢，打死六人，打伤六十八人（其中重伤六人），非法关押二十九人，损失国家财产十九万余元，造成全厂停产一个半月。

一九六七年七月，张厚在北京伙同一些人，将邵阳军分区政委尹才生骗出京西宾馆进行揪斗，并多次拍电报、写信、打电话，指使李敢闯等人抢走了邵阳军分区、邵阳市人武部等单位的大批枪支弹药。同时，张厚还应毛士凤来信要求，与胡求生等人组织武装人员攻打湘乡，造成打死十人的严重后果。

一九七六年七月中旬，邵阳上访群众在长沙街头写了"打倒工团主义"等标语，唐忠富将此诬蔑为"反革命事件"，不听省委劝阻，伙同张厚私调民兵围攻，并气势汹汹地说："省委不抓我抓"。张厚也说："老子不当书记，当农民也要干。"二十日，他们亲临现场部署指挥，造成了打伤二十一人，其中重伤三人的严重后果。

上述四名案犯所犯严重罪行，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被告人唐忠富、张厚被逮捕后，尚能交代自己的罪行，有悔改表现。但被告人胡勇、叶卫东在铁的证据面前，拒不认罪。省、市人民法院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及认罪态度，依法进行了判决。消息传出后，广大人民群众拍手称快，表示坚决拥护法院的严正判决。

（1982年11月8日《湖南日报》）

人民的判决　法制的胜利

《湖南日报》评论员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判了江青反革命集团在湖南的重要案犯唐忠富、胡勇、叶卫东、张厚，依法分别判处他们有期徒刑。这是人民的正义判决，是社会主义法制的胜利！

这次审判是全省人民盼望已久的。湖南曾经是江青反革命集团阴谋搞乱全国的重要目标之一。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期间，唐忠富、胡勇、叶卫东、张厚积极追随江青反革命集团，采取公开的和秘密的，文的和武的等种种手段，妄图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篡夺我省党政领导权，犯下了一系列严重罪行。他们编造谎言，制造反革命舆论，诬陷、围攻、殴打和非法拘禁党政军领导干部；他们策划和组织冲砸省委机关，把省委搞瘫痪，阴谋乱中夺权；他们煽动打砸抢，制造和指挥武斗，残酷迫害干部和群众，使有的备受折磨，有的致伤、致残，有的惨遭冤杀；他们在其主子覆灭之后，仍然坚持反革命立场，密谋策划，妄图负隅顽抗。他们的反革命犯罪活动长达十年之久，严重破坏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制度和社会秩序，严重破坏了经济建设和其他各项事业，给人民群众带来了深重的灾难。我省人民早就对他们切齿痛恨。今天，他们终于同其主子一样，同一切逆历史潮流而动的反动派一样，受到了人民的审判。对于他们的可耻下场，广大人民群众无不拍手称快。对江青反革命集团在湘的四名重要案犯的判决，这是我省实行拨乱反正的又一重大胜利！

这次对唐忠富、胡勇、叶卫东、张厚进行公开审理，自始至终是按照法律程序办事的。对这四名重要案犯，人民公安机关进

行了侦查、预审，人民检察机关经过审查、讯问，提起公诉，然后由人民法院独立公开审判。整个诉讼审判过程，严格遵循了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既考虑了他们罪行的轻重，又考虑了他们的认罪态度，充分体现了司法工作的严肃性和原则性。社会主义法律是人民的意志和根本利益的体现，是不可侵犯的。想当年，唐忠富、胡勇、叶卫东、张厚依仗其主子，反革命气焰嚣张，为所欲为，无法无天，是多么不可一世！然而，在社会主义法律面前，他们一个个都逃脱不了应有的制裁。为了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胜利开展，我们一定要坚持依法办事，依法治国，以极大的努力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同时，决不能让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跟随林彪、江青一伙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反对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路线的人，以及在经济领域内和其他方面严重违法乱纪的人钻进领导班子。经过组织上的认真考察，对于确属上述几种人的，必须坚决从领导班子中清除出去。

对江青反革命集团在湘重要案犯唐忠富、胡勇、叶卫东、张厚的审判现在结束了，但这决不等于同江青反革命集团及其残余势力的斗争结束了。粉碎“四人帮”以后，我省大规模地开展了揭批查的斗争，摧毁了“四人帮”在湖南的帮派体系，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原来跟着犯了错误以致犯了严重错误的人，现在绝大多数转变了立场，行动上有了好的表现。但是我们必须看到，“四人帮”残余势力并没有销声匿迹，至今还有极少数不思悔改的人，有的不认错服罪，妄图翻案；有的互相串连、纠合闹事；有的攻击、诽谤党中央和中央领导同志，从“左”右两个方面干扰破坏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有的大肆进行经济犯罪活动，公开提出“政治上垮了台，经济上要捞一把”。我们对于这场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务必有清醒的足够的认识，千万不可麻痹大意，丧失警惕，当然，这种拒不悔改、坚持与党和人民

为敌的毕竟是极少数。我们要警告这些极少数的人，必须悬崖勒马，悔悟自新，这才是唯一的出路。如果继续执迷不悟，进行破坏活动，最后只能是自食其果，受到社会主义法律的制裁。

通过对江青反革命集团重要案犯的审判，回顾历史的经验教训，我们更加坚信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更加坚信党的十二大制定的纲领、方针、政策的正确。我们一定要认真学好十二大文件，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不断增强贯彻执行十二大正确方针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为落实十二大提出的各项任务，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1982 年 11 月 8 日）

唐忠富反革命案

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长检诉字（1982）28号

被告人唐忠富，男，现年四十八岁，河南省临汝县人，汉族，初小文化，一九四八年一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南运输公司通讯员，长沙曙光电子管厂工人。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曾任中共湖南省委常委、省革委会常委、省总工会主任、曙光电子管厂党委副书记。中共第九届、十届中央委员。

被告人唐忠富因阴谋颠覆政府一案，于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被依法逮捕。经湖南省公安厅侦查终结，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移交我院起诉。

现审查查明，被告人唐忠富犯有下列罪行：

一、阴谋篡夺我省党政领导权

（一）一九七四年二月，唐忠富从北京回来后，向同伙大肆宣扬王洪文《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问题》的讲话，叫嚷“这次到北京把头上的角磨尖了，而且还淬了火，回湖南要摆它几下”。“要依靠头上长角、身上长刺的造反派，同走资派作斗争”。同时，唐忠富与胡勇、雷志忠等人在湖南宾馆策划，由雷志忠负责组织写作班子，编写了《为革命造反派辩护》的反动传单，以“唐勇忠”名义铅印散发了六千份。诬蔑抵制他们阴谋活动的领导干部是“敌人、叛徒、特务，死不改悔的走资派、资产阶级右

派”，狂叫要“把他们的权再夺回来。即算‘解放’了，也要再打倒，要给他们戴上死不改悔的走资派或资产阶级右派的帽子”。

（二）一九七四年二月，唐忠富与胡勇、张厚等人在湖南宾馆策划进省委常委班子的名单，密谋唐忠富、章伯森当省委书记，胡勇、张厚、孙云英等为省委常委。同年三月，唐忠富还叫嚣：关键要解决省委领导班子问题，“要解决亮相干部和造反派掌权问题。”同年六月，唐忠富与胡勇、雷志忠策划，要陈大为对省委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和省计委、工交办、农村办、财贸办及大部分局的领导干部进行摸底排队，区分造反派和非造反派，为他们一伙篡夺我省党政领导权作组织准备。

（三）一九七六年三月，唐忠富在北京听了江青在十二省（市）、自治区负责人会上诬陷一大批领导干部的讲话，回湖南后大肆传播，并说：“我这回心中有数了。”一再表示学习江青“做过河卒子，死不回头”。随后，唐忠富与胡勇、叶卫东、雷志忠等人策划，借省、市总工会的名义，于五月二十五日和六月四日，强行在省委机关大院内召开了有邵阳等地、市来人参加的所谓“促转弯子”万人大会，在他们发表的公开信和所谓批判发言中，诬陷省委领导干部“走的是复辟资本主义的道路，干的是翻案算账的罪恶勾当”，“拼凑翻案复辟势力，组织还乡团”，“把无产阶级专政工具，变成对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狂叫要同省委负责人“坚决斗争到底”。“六·四”大会后，并组织了二百三十辆汽车上街，进行反动宣传。他们还策划十月十一日再在省委大院召开类似的大会。因“四人帮”被粉碎，阴谋才未得逞。唐忠富还煽动来参加“六·四”大会的一些地、市帮派头目与各级党委“对着干”。并说：“你们要根据本地区情况大胆斗”，“把顽固分子的威风打下去”。在唐忠富等人的煽动下，致使邵阳、衡阳、黔阳等一些地区不断发生抢夺公章、冲击党委、围攻揪斗领导干部等事件。

（四）积极追随江青反革命集团，诬陷省委负责人，一九七六年三月，鲁瑛在王洪文、姚文元的指使下，派《人民日报》记者部主任李千峰到湖南，收集诬陷重新出来工作的领导干部的材料。三月二十二日，唐忠富向李千峰积极提供情况，诬陷湖南右倾翻案风严重，“执行邓的东西”，“整班子，批派性”把“新干部”搞下去了，并要李千峰写信给鲁瑛，要求鲁瑛转递诬陷省委负责人的材料。随后，唐忠富与胡勇、雷志忠、许新宝四人联名写诬告信，寄给鲁瑛，信中诬陷省委负责人“大量散布政治谣言，攻击和分裂以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甚至把谣言直接造到毛主席的头上”。“把矛头指向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指向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向革命群众”。

六月中旬，唐忠富与胡勇策划，指派刘正良等三人去北京直接找全国总工会筹备组负责人金祖敏，由金祖敏把他们编造的《右倾翻案风在湖南的具体表现》等材料转给了“四人帮”在清华大学的活动据点的迟群，诬陷省委领导干部是“党内不肯改悔的走资派”，“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正在窥测方向”，“从失败中研究对付的策略和手法”。

（五）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唐忠富与胡勇、叶卫东、雷志忠等人在长沙市总工会策划，阴谋逼迫省委召开省革委全会，解决所谓“组织路线问题”。五月三日，唐忠富与叶卫东等人在省总工会部署，确定由叶卫东和雷志忠带领当时的部分省革委委员，找省委领导干部纠缠。唐忠富煽动说：“要斗字当头，撕下脸皮”，“下定决心，解决组织路线”，“要行使权力”，“你们去找省委，我在省委内配合你们”，“只有内外配合起来了，斗争才有力量”。五月五日和十二日，叶卫东和雷志忠即带领一些人，两次冲击省委，围攻省委领导干部，扬言如果不答应在五月二十日以前召开全会，就不出省委机关。由于省委坚决反对，其阴谋未逞。

（六）一九七六年六月底、七月初，唐忠富与雷志忠等人在长沙市总工会策划，要叶卫东等人召开省市机关干部座谈会，搜集打倒省委主要领导干部的材料，唐忠富对刘正良、焦佩伟等人说："把张平化的问题搞一个系统材料，用评他讲话的形式向群众公开"，文章要"按打倒的调子写"。在唐的授意下，先后写出了五篇"评张平化六·二一讲话"，已铅印散发了"一评"。这些反动文章诬陷我省党政军领导干部张平化、张立宪、万达、于明涛等人为"党内走资派"，"蓄谋制造反革命政治事件"，"煽动复辟派反扑"，"其实质就是复辟派专了革命派的政，右派专左派的政，资产阶级专无产阶级的政"，"犯下了新的罪行"。

七月二十四日，唐忠富窜到长沙市委、市革委扩大会议上，揭所谓张平化的老底，说："张平化在各个关键时刻，都与毛主席的路线唱对台戏，我们要下决心同他斗争到底。"并赌咒发誓"不打倒张平化我不姓唐"。

（七）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唐忠富亲自率领雷志忠、胡求生等七人，窜到北京，进行阴谋活动。唐忠富多次对同去的人说："这次来北京的目的，就是要打倒张平化"，"解决湖南的领导班子问题"。"让张平化主持湖南工作是不行的，对张平化就是要打倒，打不倒也要赶跑。"唐忠富在准备的所谓"汇报提纲"中，诬陷省委及其负责人"顽固对抗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执行修正主义组织路线"，"支持纵容打砸抢"，"大造反革命舆论"。同时，唐忠富还指使胡勇、张厚等人在湖南大乱，说："你们在家闹得越大，我就在这里越坐得住。"

八月中旬，胡勇派陈克昌去北京同唐忠富密谋在长沙市建立一支由他们控制的武装力量，唐忠富说："关键是民兵指挥部的领导权"。"去年把我们的人赶出来了，现在可以把赶出来的人再组织起来开进去，把领导权夺过来。"唐忠富为此写了信给张厚和胡勇。八月二十三日上午，朱香桂在胡勇的指使下，组织一百

多人，冲进长沙市民兵指挥部，强占办公室，封了文件柜、武器、装备仓库，抢夺公章六颗，发表“严正声明”，宣布夺权。

（八）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唐忠富与胡勇、张厚、雷志忠、胡求生等人于十月十四日在长沙汽车电器厂开会，分析形势，研究对策，唐忠富攻击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是“右派政变”，会上策划了“要分别找一些头头通气，要捆紧把子。”还议论过准备“上山打游击”。会后，唐忠富找叶卫东秘密串连，告知了会议的内容。

二、策划指挥镇压群众

（九）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九日，邵阳一些群众来省上访，在长沙街头写了“打倒工团主义”，“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等标语，唐忠富诬为“天安门反革命事件”。并与张厚、雷志忠策划，调了民兵把邵阳上访群众围在省委大院，当晚，省委负责人亲自找唐忠富做工作，明确表示：人不能抓，民兵不能调，问题由省委处理。唐忠富对抗省委指示，二十日清晨，又伙同张厚增调了民兵共达一千多人。唐忠富气势汹汹地说：“省委不抓我抓，大不了我这个中央委员不当了。”随后唐忠富与张厚、雷志忠亲自部署指挥，制造了打伤二十一人（其中重伤三人）的流血事件。

综上所述，被告人唐忠富乘“文化大革命”之机，阴谋篡夺我省党政领导权，诬陷我省党政领导干部，镇压群众，妄图颠覆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使我省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了严重损失，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和第一百三十八条，犯有颠覆政府罪、反革命伤人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诬告陷害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特向你院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　钟时霞
陈贤吉
刘海涛
一九八二年五月三日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82) 刑一字第26号

公诉人：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钟时霞、陈贤吉、刘海涛。

被告人：唐忠富，男，现年四十八岁，河南省临汝县人，汉族，初中文化，原任中共湖南省委常委，省革委会常委，省总工会主任，曙光电子管厂党委副书记，中共第九届、十届中央委员。现在押。

辩护人：长沙市法律顾问处律师马友山。

被告人唐忠富因阴谋颠覆政府一案，由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依法进行了公开审理。现查明：

被告人唐忠富，积极追随江青反革命集团，阴谋颠覆政府，篡夺我省党政领导权。一九七四年二月，唐忠富从北京回来后，大肆宣扬王洪文《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问题》的反动讲话，叫嚷“这次到北京把头上的角磨尖了，而且还淬了火，回湖南要摆它几下”。同时，积极与胡勇、雷志忠等人策划，组织写作班子，以“唐勇忠”的笔名，编写《为革命造反派辩护》的反动传单，铅印散发。把抵制他们阴谋活动的领导干部和群众诬蔑为“叛徒、特务、死不改悔的走资派”，为篡夺我省党政领导权，大造反革命舆论。

同年二月，唐忠富与胡勇、张厚等人在湖南宾馆策划进省委常委班子的名单，图谋由唐忠富、章伯森当省委书记，胡勇、张

厚、孙云英为省委常委。

同年六月，唐忠富与胡勇、雷志忠策划，对省委、省革委大部分局以上领导干部进行摸底排队，为阴谋篡夺我省党政领导权作组织准备。

一九七六年三月，唐忠富在北京，听了江青在十二省（市）、自治区负责人会上的反动讲话后，回湖南大肆传播，一再表示学习江青“做过河的卒子，死不回头”。同年四月底五月初唐忠富伙同胡勇、叶卫东、雷志忠等人策划，逼迫省委召开省革委全会。唐忠富煽动说：“要斗字当头”，“下定决心解决组织路线”，“我在省委内配合你们”。确定由叶卫东带领部分省革委委员两次冲击省委机关，围攻省委领导干部。五月二十五日和六月四日，唐忠富与胡勇、叶卫东等人，强行在省委机关院内召开万人大会。组织二百三十辆汽车游行，进行反动宣传，狂叫要同省委负责人“坚决斗争到底”，“搞得张平化休想在湖南找到任何安定的绿洲”。唐忠富还煽动来参加大会的一些地、市帮派头目与各级党委“对着干”，“要根据本地区情况大胆斗”，在唐忠富等人煽动下，致使邵阳、衡阳、黔阳等地区不断发生冲击党委、抢夺公章、围攻揪斗领导干部等事件。唐忠富等人还准备十月十一日再去省委大院召开大会，妄图把省委搞瘫痪，乱中夺权。

一九七六年三月，唐忠富向王洪文、姚文元授意派出收集诬陷领导干部材料的《人民日报》记者李千锋，提供诬陷省委领导人的材料。随后，唐忠富与胡勇、雷志忠、许新宝四人联名写诬告湖南省委领导干部的信寄给鲁瑛。唐忠富惟恐阴谋不能得逞，又与胡勇策划，派人直接到北京找金祖敏，由金祖敏把他们编造的“右倾翻案风在湖南的具体表现”等诬陷材料，转给“四人帮”在清华大学的活动据点迟群处。诬陷省委领导干部是“党内不肯改悔的走资派”，“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大量散布政治谣言，攻击和分裂以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

一九七六年六月底，唐忠富与雷志忠等人在长沙市总工会策划，召开省、市机关干部座谈会收集打倒省委主要领导干部的材料。唐忠富说："把张平化的问题搞一个系统材料，按打倒的调子写"。在唐的授意下，先后写了五篇"评张平化六·二一讲话"，攻击诬陷张平化等党政军领导干部为"党内走资派"，"蓄谋制造反革命政治事件"，"煽动复辟派反扑"。

七月二十四日，唐忠富在长沙市委、市革委扩大会上，赌咒发誓"不打倒张平化我不姓唐"。

七月二十六日，唐忠富率领雷志忠、胡求生等七人，窜到北京进行阴谋活动，在研究汇报提纲时，唐忠富说："这次来北京的目的，就是要打倒张平化"，"解决湖南的领导班子问题"。为了上下配合，唐忠富还指使胡勇、张厚等人大乱湖南，对中央施加压力，把省委搞瘫痪。

八月中旬，胡勇派人去北京同唐忠富密谋在长沙建立一支由他们控制的武装，唐忠富指使说："关键是民兵指挥部的领导权"，"要把领导权夺过来"。胡勇根据唐忠富的授意，指使朱香桂组织一百多人，于八月二十三日冲进长沙市民兵指挥部，强占办公室，封了武器装备仓库，抢夺公章，发表声明，夺了民兵指挥部的权。

同年十月十四日，唐忠富得知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即与胡勇等人开会，分析形势，研究对策。唐忠富攻击诬蔑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为"右派政变"，策划"要分别找一些头头串连通气，捆紧把子"，妄图负隅顽抗。

被告人唐忠富策划指挥镇压群众，造成流血事件。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九日，邵阳上访群众在长沙街头写了"打倒工团主义"，"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等标语。唐忠富诬蔑为"反革命事件"，不听省委劝阻，伙同张厚私调民兵围攻，并气势汹汹地说："省委不抓我抓，大不了我这个中央委员不当了。"二十日，又与张

厚增调民兵共达一千多人，亲自部署指挥，围攻邵阳上访群众，造成了打伤二十一人，其中重伤三人的严重后果。

被告人唐忠富的上述罪行，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被告人唐忠富被逮捕后，尚能交代自己的罪行，有悔改的表现。

本庭确认，被告人唐忠富乘“文化大革命”动乱之机，积极追随江青反革命集团，制造反革命舆论，诬陷我省党政领导干部，阴谋篡夺我省党政领导权，指挥镇压群众，制造流血事件，妄图颠覆我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犯有阴谋颠覆政府罪和反革命伤人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第九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判处被告人唐忠富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羁押的日期，以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审 判 长 杨德良

人民陪审员 盖 杰

人民陪审员 朱友东

一九八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 鸣

胡勇阴谋颠覆政府案

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长检刑二诉字（1982）27号

被告人，胡勇，原名胡世满，男，现年四十五岁，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湘潭市人，一九五七年参加工作。文化大革命中任湖南省革筹小组成员，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省总工会副主任，中央湖南省委候补委员，长沙汽车电器厂党委副书记等职。

被告人因阴谋颠覆政府一案，于一九七九年四月三日被依法逮捕，经湖南省公安厅侦查终结，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于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移交我院审查起诉。

现审查查明，被告胡勇犯有下列罪行：

一、阴谋篡夺我省领导权

1. 一九七四年二月，胡勇与唐忠富等人在湖南宾馆策划进省委领导班子名单，密谋由唐忠富、章伯森当省委书记，胡勇、张厚、孙云英等当省委常委。同年六月，胡勇与唐忠富、雷志忠策划，要陈大为对省委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和省计委、工交办、农村办、财贸办及大部分局的领导干部进行摸底排队，区分造反派和非造反派，为他们一伙篡夺我省党政领导权作组织准备。

2. 一九七四年二月底，胡勇与唐忠富、雷志忠共同策划，组织专门班子编写了《为革命造反派辩护》的反动传单，把抵制

他们阴谋活动的领导干部诬蔑为“叛徒、特务”，“死不改悔的走资派和资产阶级右派”，叫嚷要“把他们的权再夺回来”，“要给他们戴上死不改悔的走资派或资产阶级右派的帽子”，并以“唐勇忠”笔名将这篇反动传单铅印六千份进行散发，大造反革命舆论。

3. 一九七六年二月，胡勇召集同伙在陈大为家里开会，胡勇在会上煽动说：“张平化是湖南右倾保守势力的精神支柱，刮右倾翻案风的总代表”。“大树不倒，猢狲不散”。接着，胡勇又在长沙汽车电器厂、市总工会等处召集同伙开会，提出反革命夺权策略，说“现在夺权，只能靠钻、靠挤”，“挤进去一个，带进去一批”。

4. 一九七六年三月，胡勇和唐忠富、雷志忠、许新宝联名写诬告信，诬陷省委及其领导干部“大量散布政治谣言，攻击和分裂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甚至把谣言直接造到伟大领袖毛主席的头上”，“把矛头指向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指向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向革命群众”。并派人将诬告信送《人民日报》社鲁瑛转给张春桥等人。同年六月中旬，胡勇又与唐忠富策划，并派人携带他们编造的所谓《右倾翻案风在湖南的具体表现》等材料去北京，由金祖敏转交给“四人帮”在清华大学的活动据点迟群处。在他们编造的材料中，诬告省委领导干部是“党内不肯改悔的走资派”，是“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正在窥测方向”，“从失败中研究对付的策略和手法”。

5. 煽动邵阳、株洲等地同伙制造动乱，配合他们篡党夺权阴谋活动。

一九七六年二月，胡勇对其在邵阳的同伙谢智峰、肖茂盛等人煽动说：“我们不光是意识形态上搞赢，意识形态上搞赢等于零，我们要在组织路线上搞赢”。同年三月，胡勇与唐忠富将邵阳的胡求生、肖茂盛等人召来长沙，由唐忠富传播了江青对十二

省（市）、自治区负责人的谈话后，胡勇接着大肆煽动说，张平化是个典型的两面派，你们要抓住省委对“邵阳市委一锅端，地委大改组”和“田心经验”问题进行揭批，把运动搞起来，“来一个邵阳促长沙，长沙、邵阳带全省”。

同年六月二十日，胡勇、叶卫东带领一伙窜到株洲召开会议，胡勇在会上与叶卫东一唱一和地说：“我们今天是来煽风点火的”，“你们株洲的几个头头腰杆子不硬，我们是送钙片打钙针的”，“你们要层层点火，处处冒烟，烧得走资派团团转”。

6. 一九七六年八月，胡勇与唐忠富、张厚策划，要建立由他们帮派控制的民兵武装力量。于八月二十三日朱香桂等在胡勇的指使下纠集一百多人，冲进长沙市民兵指挥部，强占办公室，撬烂桌锁，抢走公章，封了武器库等，并发表《声明》，公开夺权。

7. 借省、市总工会名议，多次召开大会，策划大乱全省，妄图乱中夺权。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和六月四日，胡勇和唐忠富、叶卫东等人，强行在省委礼堂召开所谓“促转弯子大会”。在他们发表的“公开信”和所谓“批判发言”中恶毒攻击省委领导人“走的是复辟资本主义的道路，干的是翻案算账的罪恶勾当”，“拼凑翻案复辟势力，组织还乡团”，“把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变成对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并扬言要同省委主要负责人“坚决斗争到底”。六月四日大会还组织了二百三十多辆汽车上街，进行反动宣传。

在两次大会后，胡勇还召集各地、市来的同伙专门开会，按照江青的腔调鼓动他们要“做过河卒子，只能前进，不能后退。”在胡勇等人的煽动下，邵阳、黔阳、衡阳等一些地区不断发生抢夺公章、冲击党委、围攻揪斗领导干部等事件。

胡勇与唐忠富、叶卫东等人，还多次密谋策划十月十一日在

省委院内再次召开大会。在十月三日的策划会上，胡勇还提出，开完会就到省委去办公，把权夺过来，后因“四人帮”被粉碎，阴谋才未得逞。

8.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四日，胡勇得知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的消息后，先后三次召集同伙开会，分析形势，研究对策。胡勇在会上大肆煽动、攻击说：“这是右的势力上了台，是右派政变”，“是资产阶级专了无产阶级的政”。并叫嚣“要顶住，不要当投降派”，会上他们还议论了“要做好拉出去打游击的准备”，要“捆紧把子”，“要注意上海、辽宁的动向”等等。

二、残酷迫害干部和群众

1. 文化大革命初期，胡勇为了抢班夺权，就极力鼓吹：“拳头里面出政权”，大肆煽动打砸抢，并对抵制他阴谋活动的干部和群众进行残酷迫害。仅一九六七年元月至十一月，遭到胡勇残酷迫害和打伤、打残的干部和群众，现已查证落实的有刘孝安、王明江、王德文、赵少锦、陈绍祺、刘虞、吴耐先、杨德华等八人。如一九六七年元月，胡勇诬陷本厂著名的省劳动模范刘孝安是“现行反革命分子、历史反革命分子、湖南最大的工贼、大土匪、假标兵”，并亲自带队把刘孝安押到长沙、湘潭、易家湾等地游斗，进行残酷迫害。一九六七年五月五日，胡勇为了支持同伙控制“汽电”厂的民兵武器，遭到厂武装部副部长王德文的拒绝时，胡勇等人将王拳打脚踢，当即昏倒在地，右第五肋骨被打断，造成终身残疾。一九六七年六月，胡勇为了迫害本厂代理党委书记王明江，用木棒将王的右髌骨打成骨折，造成终身残废。

三、策划、指挥武斗，制造流血事件

1. 一九六七年八月，长沙“工联直属兵团”与“东方红总部”两个群众组织为汽车发生争执，胡勇乘机挑起事端，煽动武斗。八月二十一日下午，胡勇乘“工联”在曙光电子管厂召开常委扩大会之机，大肆煽动说：“东方红总部确实欺人太甚，这样

下去，会坐在我们头上拉屎，不打，我们今后站不住脚。要打，就大打，把‘东方红总部’给我端掉。”并当即决定从“工联直属兵团”和建湘瓷厂、新华印刷厂等单位调集武装人员，集中枪支弹药和汽车，指派周国强、周迪凡等人带队，对东方红总部“实行武力围攻”，胡勇坐镇“汽电”亲自指挥。在发生武斗的当天晚上，省革筹小组和四十七军的领导同志多次打电话给胡勇，要他停止武斗，并多次派人前去制止，但胡勇置之不理，继续增调武斗人员和武器弹药组织攻打。结果造成死亡二十四人，烧毁湘绣大楼，损失国家财产五十八万多元的重大事件。

综上所述，胡勇在“文化大革命中”，积极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组织策动帮派势力大乱湖南，阴谋篡夺我省领导权；策划指挥武斗，造成严重流血事件；残酷迫害干部和群众，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犯有阴谋颠覆政府罪，反革命杀人、伤人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特向你院提起公诉，请依法审判。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　肖景佳

检察员　朱洪规

检察员　孙　惠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82）刑一字第23号

公诉人：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肖景佳、朱洪规、孙惠。

被告人胡勇，原名胡世满，男，现年四十五岁，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湘潭市人。原任湖南省革筹小组成员，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省总工会副主任，中共湖南省委候补委员，中共长沙汽车电器厂党委副书记等职。现在押。

辩护人：律师易延礼。

被告人胡勇，因阴谋颠覆政府一案，由长沙市人民检察院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七日至五月二十二日在长沙市依法进行了公开审理。现查明：

被告人胡勇，阴谋颠覆政府，图谋篡夺湖南省党政领导权。一九七四年二月，胡勇与唐忠富等人在湖南宾馆策划进省委领导班子的名单，密谋由唐忠富、章伯森当省委书记，胡勇、张厚、孙云英等当省委常委。二月底，胡勇与唐忠富、雷志忠共同策划组织专门班子，编写了《为革命造反派辩护》的反动传单，把抵制他们搞阴谋活动的领导干部诬蔑为“叛徒”、“特务”、“死不改悔的走资派和资产阶级右派”。并以“唐勇忠”的笔名铅印六千份散发，大造反革命舆论。同年六月，胡勇与唐忠富、雷志忠策划，对省委、省革委以及各部、委、办和大部分局的领导干部，进行摸底排队，为篡夺我省党政领导权作组织准备。一九七六年三月至六月胡勇在长沙汽车电器厂、市总工会等处多次召集会

议，提出："现在夺权，只能靠钻、靠挤，挤进去一个，带进去一批"的反革命夺权策略。一九七六年三月，胡勇与唐忠富、雷志忠、许新宝等四人联名写诬告信，诬陷中共湖南省委及其领导干部"大量散布政治谣言，攻击和分裂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把矛头指向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指向革命群众"。并派人将诬告信送《人民日报》社鲁瑛转张春桥等人。同年六月中旬，胡勇又与唐忠富等策划，派人将他们编制的所谓《右倾翻案风在湖南的具体表现》等材料送北京，由金祖敏转交给"四人帮"在清华大学的活动据点迟群处，诬告中共湖南省委领导干部是"党内不肯改悔的走资派"，"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正在窥测方向"，"从失败中研究对付的策略和手法"。八月，胡勇与唐忠富、张厚策划，提出要建立一支由他们帮派控制的民兵武装力量。八月二十三日指派朱香桂纠集一百多人，冲进长沙市民兵指挥部，公开夺了民兵指挥部的权。

被告人胡勇为了篡夺我省党政领导权，自一九七六年二月至十月还大肆进行反革命的宣传煽动。二月上旬，胡勇召集一些人在陈大为家开会，煽动说："张平化是湖南右倾保守势力的精神支柱、刮右倾翻案风的总代表"，"大树不倒、猢狲不散"。二月底，胡勇对肖茂盛等人说："我们不光是意识形态上搞赢，我们还要在组织路线上搞赢。"同年三月，胡勇趁邵阳胡求生、肖茂盛等人前来长沙听唐忠富传达江青在十二省（市）、自治区负责人会上讲话之机，对他们煽动说："张平化是个典型的两面派，你们要抓住省委对'邵阳市委一锅端，地委大改组'和'田心经验'问题进行揭批，来一个邵阳促长沙，长沙、邵阳带全省"。五月二十五日和六月四日，胡勇与唐忠富等人，不顾省委制止，在省委礼堂先后召开所谓"促转弯子"大会。六月四日大会还调动了两百多辆汽车，游行示威。攻击省委领导人"走的是复辟资本主义道路，干的是翻案算账的罪恶勾当"，扬言要同省委主要

负责人“坚决斗争到底”。叫嚷，“要搞得张平化休想在湖南找到任何安定的绿洲”。这两次大会后，胡勇还召集各地、市来的人开会，鼓动他们要“做过河卒子，只能前进，不能后退”。在胡勇等人的煽动下，邵阳、黔阳、衡阳等一些地区不断发生冲击党委抢夺公章，围攻揪斗领导干部事件。六月二十日，胡勇与叶卫东等人带领部分人窜到株洲，胡勇在文化宫召开的大会上煽动说：“你们株洲头头腰杆子不硬，我们是来送钙片、打钙针的”，“你们要层层点火，处处冒烟，烧得走资派团团转”。同年十月，胡勇又与唐忠富、叶卫东等人密谋策划，于十月十一日在省委院内再次召开大会。胡勇提出：“开完会，就到省委去办公，把权夺过来。”由于“四人帮”被粉碎，其阴谋才未得逞。十月十四日，胡勇得知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的消息，先后多次召集人开会，分析形势，研究对策。胡勇攻击说：“这是右的势力上了台”，“是右派政变”，“是资产阶级专了无产阶级的政”，叫嚣“要顶住，不要当投降派”。

被告人胡勇策划、指挥武斗，制造流血事件。一九六七年八月下旬，被告人胡勇亲自策划和指挥了“解放路武斗事件”，造成死亡二十四人，损失国家财产五十八万多元的严重后果。

“文化大革命”初期，被告人胡勇残酷迫害干部和群众。仅一九六七年元月至十一月，遭到胡勇直接、间接迫害和打伤、打残的干部、群众有七人。一九六七年元月，胡勇等人诬陷本厂著名劳动模范刘孝安是“现行反革命分子、历史反革命分子、湖南最大的工贼、大土匪、假标兵”，并将刘孝安押到长沙街头、湘潭等地游斗，进行迫害。一九六七年五月五日，胡勇等人为了控制“汽电”厂的民兵武器，遭到厂武装部副部长王德文的拒绝，竟对王拳打脚踢，将王的右胸第五肋骨打断，造成终身残疾。

被告人胡勇的上述罪行，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但被告人把自己的犯罪行为说成是犯错误，拒不认罪。

本庭确认，被告人胡勇乘“文化大革命”动乱之机，阴谋篡夺我省党政领导权，制造、指挥武斗，迫害干部群众，图谋颠覆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犯有阴谋颠覆政府罪和反革命杀人、伤人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第九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判处被告人胡勇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羁押的日期，以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审 判 长 张迪平

人民陪审员 谭海军

人民陪审员 苏佑娣

一九八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立珍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82）刑二字第87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胡勇，原名胡世满，男，四十五岁，初中文化，汉族，湘潭市人，原任湖南省革筹小组成员、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省总工会副主任、中共湖南省委候补委员、长沙汽车电器厂党委副书记等职。现在押。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一九八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以（82）刑一字第2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胡勇犯阴谋颠覆政府罪和反革命杀人、伤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宣判后，胡勇不服，以“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有出入。没有推翻无产阶级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目的，不构成阴谋颠覆政府罪和反革命杀人、伤人罪”等为由，向本院提出上诉。

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查明：

被告人胡勇，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中进行反革命犯罪活动，阴谋篡夺湖南省党政领导权；策划、指挥武斗，制造流血事件；残酷迫害干部和群众。

被告人胡勇阴谋篡夺湖南省党政领导权。一九七四年二月，胡勇与唐忠富等人在湖南宾馆策划进省委领导班子，密谋由唐忠富、章伯森当省委书记，胡勇、张厚、孙云英等当省委常委。二月底，胡勇与唐忠富、雷志忠策划，组织专门班子，编写了《为革命造反派辩护》的反动传单，把抵制他们搞阴谋活动的领导干部和群众诬蔑为“叛徒”、“特务”、“死不改悔的走资派”和“资产阶级右派”，并以“唐勇忠”的笔名铅印六千份散发，大造反

革命舆论。同年六月，胡勇与唐忠富、雷志忠策划，对省委和省革委的各部、委、办及大部分局的领导干部进行摸底排队，为夺权作组织准备。一九七六年二月上旬，胡勇召集一些人在陈大为家开会，胡在会上煽动说："张平化是湖南右倾保守势力的精神支柱，刮右倾翻案风的总代表"，"大树不倒，猢狲不散"。二月底，胡勇对到长沙向其汇报"邵阳情况"的肖茂盛等人说："我们不光是在意识形态上搞赢，还要在组织路线上搞赢"。同年三月，胡勇趁邵阳胡求生、肖茂盛等人到长沙听唐忠富传达江青在十二省（市）、自治区负责人会上讲话之机，对他们煽动说："张平化是个典型的两面派，你们要抓住省委对'邵阳市委一锅端、地委大改组'和'田心经验'问题进行揭批，来一个邵阳促长沙，长沙、邵阳带全省。"同月，胡勇与唐忠富、雷志忠、许新宝等四人联名写诬告信，诬告省委及其领导干部"大量散布政治谣言，攻击和分裂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把矛头指向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指向革命群众"，并派人将诬告信送《人民日报》社鲁瑛转张春桥等人。同年六月中旬，胡勇又与唐忠富等人策划，派人将他们编造的所谓《右倾翻案风在湖南的具体表现》等材料送北京，由金祖敏转交给"四人帮"的活动据点迟群处，诬告省委领导干部是"党内不肯改悔的走资派"、"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等。一九七六年三月至六月，胡勇在长沙汽车电器厂、市总工会等处多次召集的会议上，提出"现在夺权只能靠钻、靠挤，挤进去一个，带进去一批"的反革命夺权策略。同年五月二十五日和六月四日，胡勇与唐忠富等人不顾省委制止，在省委礼堂召开所谓"促转弯子"大会。六月四日的大会调动了二百多辆汽车游行示威。在两次大会给省委主要领导人的公开信和大批判发言中，攻击省委领导人"走的是复辟资本主义道路，干的是翻案算账的罪恶勾当"，扬言要同省委主要负责人"坚决斗争到底"，叫嚷"要搞得张平化休想在湖南找到任何安定的绿洲"。两次大会后，

胡勇还召集各地、市来的人开会。鼓动他们“要做过河卒子，只能前进，不能后退”。在胡勇等人的煽动下，邵阳、衡阳、黔阳等地区不断发生冲击党委、抢夺公章、围攻揪斗领导干部的事件。同年六月二十日，胡勇与叶卫东带领一伙人窜到株洲，召集基层工会头头在株洲文化宫开所谓座谈会，胡在会上煽动说：“你们株洲头头腰杆子不硬，我们是来送钙片、打钙针的”，“你们要层层点火，处处冒烟，烧得走资派团团转”。同年八月中旬，胡勇与唐忠富、张厚策划，妄图在长沙建立一支由他们帮派直接控制的武装力量。八月二十三日，胡勇指派朱香桂纠集一百多人，冲击长沙市民兵指挥部，公开夺了民兵指挥部的权。同年十月初，胡勇与唐忠富、叶卫东等人密谋策划，准备于十月十一日在省委院内召开把斗争矛头指向省委主要领导的所谓联系实际狠批“三株大毒草”大会。胡勇提出，开完会就到省委去办公，阴谋篡夺湖南省党政领导权。由于“四人帮”被粉碎，其阴谋才未得逞。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四日，胡勇得知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召集同伙唐忠富、张厚、胡求生等人开会，分析形势，研究对策。胡勇攻击说：“这是右的势力上了台”，“是右派政变”，“是资产阶级专了无产阶级的政”。叫嚣“要顶住，不要当投降派”。会上，还策划了“要做好拉出去打游击的准备”。会后，胡勇又几次秘密进行串连活动。

被告人胡勇策划、指挥武斗，制造流血事件。一九六七年八月下旬，胡勇亲自策划、指挥了解放路武斗事件，造成死亡二十四人，损失国家财产五十八万多元的严重后果。

被告人胡勇残酷迫害干部和群众，一九六七年元月至十一月，遭到胡勇直接、间接迫害和打伤、打残的干部、群众有七人。一九六七年元月，胡勇等人诬陷长沙汽车电器厂劳动模范刘孝安是“现行反革命分子，历史反革命分子，湖南最大的工贼、大土匪、假标兵”，并将刘孝安押到长沙街头、湘潭等地游斗，

进行迫害。一九六七年五月五日，胡勇等人为了控制长沙汽车电器厂的民兵武器，遭到厂武装部副部长王德文的拒绝，便对王拳打脚踢，将王右胸第五肋骨打断，造成终身残疾。

本庭确认：被告人胡勇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中，积极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大肆制造反革命舆论，组织策动帮派势力大乱湖南，阴谋篡夺湖南省党政领导权，制造武斗流血事件，残酷迫害干部、群众。被告人胡勇的行为，无论按照当时的法律、法令，还是按照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都构成了犯罪。大量的书证、证人的证言及受害人的陈述，都充分证明被告人胡勇的罪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原审判决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胡勇上诉提出“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有出入”和“不构成阴谋颠覆政府罪和反革命杀人、伤人罪”等理由，均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第九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一款的规定，并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82）刑一字第23号判处被告人胡勇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的刑事判决。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羁押的日期，以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

审 判 长　贾凤楼
代理审判员　曾飞隆
代理审判员　谢海元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东辉

叶卫东阴谋颠覆政府案

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长检刑二诉字〔1982〕25号

被告人叶卫东，原名叶冬初，男，现年四十三岁，湖南省宁远县人，汉族，大学文化，一九六一年参加工作，曾任大学助教，中学教员，“文化大革命”中任湖南省革筹小组成员、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长沙市一中革委会副主任。

被告人因阴谋颠覆政府一案，于一九七七年三月八日离职审查，同年十月十七日拘留，一九七八年九月三十日被依法逮捕。经湖南省公安厅侦查终结，省人民检察院于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移交我院审查起诉。

现审查查明，被告叶卫东犯有下列罪行：

一、阴谋篡夺我省党政领导权

1.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叶卫东与彭少云、郁明谏等人，密谋策划，组织百余名群众，以抄“黑材料”为名，冲进省委机关，砸烂省委二办公楼的门窗、办公桌，抢走机密文件和资料，强行封闭一、二办公楼的办公室二十余天，使省委机关工作陷于瘫痪。

2.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叶卫东制造所谓“001”号密令和标语口号，诬陷湖南省委和长沙市委在一九六七年元旦前后“可能动用武装”，“举行反革命军事政变”。煽动“全省人民紧急

动员起来，斩断省、市委某些人阴谋举行军事政变的魔手！”并油印散发至其所属“战团”，命令他们立即“写成巨幅标语，于二十二日晚十二时以前贴满街头港尾”。同时，叶卫东还将上述内容在所属“战团”负责人会上进行宣传煽动，以蒙蔽群众，妄图达到推翻省、市委的目的。

3.一九六七年元月十五日晚上，叶卫东纠集李铁凡等人，将中共湖南省委第一书记、省军区第一政委张平化抓走，关在长沙市新华电影院的地下室内达十天之久，妄图通过拘禁张平化以控制领导权。

4.一九七六年，江青反革命集团在全国制造新的动乱，诬陷迫害重新工作的领导干部，图谋最终颠覆政府。叶卫东认为时机已到，于同年三至四月，纠合李铁凡等人，多次在夏四林家、长沙市一中等地秘密开会，策划夺权。叶提出了“扎根于群众，立足于基层，目标在省委，汇报到中央”等夺权的指导思想。同时，叶卫东还在一些会议上点名诬陷重新出来主持湖南工作的张平化。一九七六年四月三日，在省总工会礼堂召开的所谓“新干部座谈会”上，叶卫东煽动说：“张平化是什么人？”“他一贯是右的，一贯搞两面派”。提出“要同张平化对着干！”同年七月三日，他又在市总工会召开的所谓省、市工会负责人碰头会上煽动说：“张平化是不肯改悔的走资派”，“我同意打倒张平化！”

5.叶卫东积极参与唐忠富、胡勇一伙密谋策划向省委进行“内斗外轰”的反革命夺权活动。一九七六年四月下旬至五月中旬，他们多次策划，由叶卫东亲自率领一些人，于五月五日和十二日两次到省委机关围攻省委领导人，逼迫省委召开省革委全会解决所谓“组织路线问题”。为了在社会上大造反革命舆论，向省委施加压力，叶卫东与唐忠富、胡勇串连各地、市的一些人，不顾省委制止，于五月二十五日，六月四日在省委礼堂先后召开所谓“促转弯子”大会。六月四日，调动二百多辆汽车，大搞游

行示威，散发传单，叫嚷要“搞得张平化休想在湖南找到任何安定的绿洲”。叶卫东与唐忠富一伙还大肆煽动在全省“夺权”。一九七六年六月，叶卫东对各地、市来长参加“六·四”大会的一些人散布说：“一九六八年的夺权，现在又被他们夺过去了。”煽动“对各级党委要敢斗，要善于斗”。同年六月二十日，叶卫东与胡勇带领一伙人窜到株洲召开大会，叶在会上与胡勇一唱一和地煽动说：“你们株洲的头头腰杆子不硬，得了软骨病”，“我们今天是来给你们送钙片、打钙针的”。同年九月，他们又密谋策划，叶提出“对张平化的斗争要升级，要打倒”，并准备在十月十一日再到省委机关召开大会。由于“四人帮”被粉碎，其阴谋才未能得逞。

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一九七七年叶卫东在离职审查期间，仍坚持反动立场，继续犯罪，在室内墙上刻写“尸骨未寒、杀妻杀子”，“右派政变”，“极右政变实可诛”等反动口号。

二、煽动打砸抢，制造、指使武斗，镇压干部和群众

1. 制造涟源“九·九”流血事件。一九六七年八月下旬，叶卫东背着省革筹和四十七军，与张家政等人密谋策划，指派柳枚青带领二百余名武装人员去涟源国防工厂搞枪支弹药。沿途抢夺民兵枪支，大搞打砸枪，打死干部一人，打伤群众四十一人。到达涟源后，又到处搜罗枪支、弹药，向有关单位强借钱粮和衣物，闹得人心惶惶。对此，涟源一群众组织电告省革筹和四十七军，要求把他们的队伍“立即电调回长”。黎原军长将电报交给叶卫东，要他赶快把队伍调回。叶却要柳枚青去追查打电报的事，以致造成了“九·九”流血事件，共打死十一人，打伤十二人，损失国家财产近三万元。

2. 煽动、指使汝城、涟钢两起武斗。一九六八年六月中旬，汝城县彭起才、何辅志、陈斌如等人来长沙向叶卫东告状，说他们是被赶出来的，请示怎么办。叶煽动说：“你们是什么造反派，

连保守派都不如，人家一打，你们就跑”。“你们是怎么出来的就怎么回去！”“不然地盘都丢光了”。“现在是打得赢的是爷（爹），打不赢的是崽”。在叶的煽动和指使下，彭起才等人组织几百人于七月十一、十二日持棍棒、鸟枪等分批返回汝城，占领了县邮电局、粮站和招待所等处，第二天与另一派群众组织发生武斗，打了六天，先后打死十六人。

一九六八年六月底和七月初，叶卫东多次接见涟源钢铁厂来省上访的徐清伯、王月清和湘中机械厂的郑贵临等人，支持他们联合起来，武装打回涟钢去。并煽动说：你们“大胆干！”“打得赢就打，打不赢就走”。“打它个稀巴烂再建设嘛！”在叶的指使和煽动下，徐、王、郑等人回去后，组织两百余名武装人员，于七月十六日凌晨攻打涟钢，当场打死六人，打伤六十八人（其中重伤六人），非法关押二十九人，损失国家财产十九万余元，造成全厂停产一个半月。

上述罪行经本院审查确认，被告叶卫东乘“文化大革命”之机，阴谋篡夺我省党政领导权，制造、指使武斗，镇压干部和群众，阴谋颠覆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犯有阴谋颠覆政府罪、反革命杀人、伤人罪。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第九十二条、第一百〇一条之规定，特向你院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 武铭魁

高石昆

吴尚文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日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82）刑一字第20号

公诉人：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武铭魁、高石昆、吴尚文。

被告人叶卫东，原名叶冬初，男，现年四十三岁，汉族，大学文化，湖南省宁远县人。原任湖南省革筹小组成员、湖南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现在押。

辩护人：律师钟益胜。

被告人叶卫东因阴谋颠覆政府一案，由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检察院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二日至五月十五日在长沙市依法进行公开审理，现查明：

被告人叶卫东阴谋颠覆政府，图谋篡夺湖南省党政领导权。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叶卫东与彭少云、郁明谏等人共同策划，组织百余人，冲砸省委机关二办公楼，抢走党内文件、资料，强行封闭一、二办公楼的办公室二十余天，使省委机关工作陷于瘫痪。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被告人叶卫东起草和刻写所谓“001”号密令和标语口号，诬陷湖南省委、长沙市委在一九六七年元旦前后“可能动用武装”，“举行反革命军事政变”。以此蒙蔽群众，妄图达到推翻省、市委的目的。一九六七年元月十五日晚，叶卫东纠集李铁凡等人，将中共湖南省委第一书记张平化抓走，非法拘禁达十天之久，妄图通过抓走张平化，以控制省委的领导权。

一九七六年三四月，被告人叶卫东纠合李铁凡等人，多次秘密开会，叶提出“扎根于群众，立足于基层，目标在省委，汇报到中央”，要摘“桃子”等夺权的指导思想。同年四月三日和七月三日，叶卫东诬陷“张平化一贯是右的，一贯搞两面派”，“张平化是不肯改悔的走资派”，煽动“要同张平化对着干”，“打倒张平化”。一九七六年四月至十月，叶卫东伙同唐忠富、胡勇等人密谋策划向省委进行反革命夺权活动。叶卫东亲自率领一些人，于五月五日和十二日两次到省委机关围攻省委主要领导人，逼迫省委召开省革委全会，解决所谓“组织路线问题”。五月二十五日和六月四日，叶卫东积极参与唐忠富、胡勇串连各地、市一些人，不顾省委制止，在省委礼堂先后召开所谓“促转弯子”大会，六月四日的大会动用两百多辆汽车，大搞游行示威，叫嚷要同省委负责人“坚决斗争到底”，要“搞得张平化休想在湖南找到任何安定的绿洲”。叶卫东并对各地、市来长沙参加“六·四”大会的一些人散布说：“一九六八年的夺权，现在又被他们夺过去了”，煽动“对各级党委要敢斗，要善于斗”。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日，叶卫东与胡勇带领一伙人窜到株洲，叶与胡勇一唱一和地煽动说：“你们株洲的头头腰杆子不硬，得了软骨病，我们今天是来给你们送钙片，打钙针的”。同年九月，叶卫东又积极参与唐忠富、胡勇等人策划在十月十一日再到省委机关召开大会，妄图搞乱省委，乱中夺权。由于“四人帮”被粉碎，其阴谋才未能得逞。

被告人叶卫东煽动打砸抢，制造、指使武斗，镇压干部和群众。一九六七年八月下旬，叶卫东与张家政等人密谋策划，指派柳枚青带领二百余名武装人员去涟源国防工厂搞枪支弹药，以扩充武装势力，制造了涟源“九·九”流血事件，打死十一人，打伤十二人，损失国家财产近三万元。一九六八年六月中旬，叶卫东对汝城县彭起才等人煽动说：“现在是搞实力政策，打得赢的

是爷，打不赢的是崽；你们是怎么出来的就怎么回去，不然地盘都丢光了。”在叶的煽动和指使下，造成了汝城持续六天的大武斗，先后打死十六人。一九六八年六月底和七月初，叶卫东多次支持涟钢上访的徐清伯、王月清和湘中机械厂的郑贵临等人武装打回涟钢去。煽动徐、王、郑等人说：“你们大胆干，打得赢就打，打不赢就走，打它个稀巴烂再建设嘛！”在叶的指使和煽动下，徐、王、郑等人从长沙回去后，组织两百余名武装人员，于七月十六日攻打涟钢，打死六人，打伤六十八人（其中重伤六人），非法关押二十九人，损失国家财产十九万余元，造成全厂停产一个半月。

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被告人叶卫东在一九七七年离职审查期间，仍坚持反动立场，在室内墙上多处刻写反动词句，继续犯罪。

被告人叶卫东的上列罪行，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但叶卫东在铁的证据面前，把自己的犯罪行为说成是犯错误，拒不认罪。

本庭确认：被告人叶卫东乘“文化大革命”之机，阴谋篡夺我省党政领导权，制造、指使武斗，镇压干部和群众，妄图颠覆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犯有阴谋颠覆政府罪、反革命杀人、伤人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判处被告人叶卫东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羁押的日期，以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一庭

审判长　刘潜海
陪审员　卞培根
陪审员　张天乐
一九八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杨世皖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82) 刑二字第85号

上诉人（即原审被告人）叶卫东，原名叶冬初，男，现年四十三岁，汉族，大学文化，湖南省宁远县人。原任湖南省革筹小组成员，湖南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长沙市第一中学革委会副主任。现在押。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一九八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以（82）刑一字第2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叶卫东犯有阴谋颠覆政府罪，反革命杀人、伤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叶卫东不服，以原判认定的事实似是而非，证据不确实；被告人没有颠覆政府、篡夺湖南省党政领导权的意图和行为等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诉。

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查明：

被告人叶卫东，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期间，进行反革命犯罪活动，阴谋篡夺湖南省党政领导权，煽动打砸抢，制造、指使武斗，镇压干部群众。

被告人叶卫东阴谋篡夺湖南省党政领导权。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叶卫东与彭少云、郁明柬等人共同策划，组织百余人，冲砸中共湖南省委二办公楼，抢走党内文件、资料，并强行封闭一、二办公楼，使省委机关工作陷于瘫痪。同年十二月二十日，叶卫东起草和刻写所谓“001”号密令和标语口号，诬陷省委、长沙市委在一九六七年元旦前后“可能动用武装”、“举行反革命军事政变”。以此蒙蔽群众，妄图达到推翻省、市委的目的。

一九六七年元月十五日晚，叶卫东纠集李铁凡等人，非法拘禁省委第一书记张平化，妄图通过抓走张平化，以控制省委的领导权。一九六七年，叶卫东按其“扎根于群众，立足于基层，目标在省委，汇报到中央；与工派既联合又保持我们的独立性”，“力争多摘中、小桃子”等指导思想，进行反革命夺权活动。同年四月三日和七月三日，叶卫东诬陷“张平化一贯是右的，一贯搞两面派”，“张平化是不肯改悔的走资派”，煽动“要同张平化对着干”，“打倒张平化”。一九七六年四月至十月，叶卫东还伙同唐忠富、胡勇等人密谋策划向省委进行反革命夺权活动。叶卫东亲自率领一些人，于五月五日和十二日两次到省委机关围攻省委主要领导人，逼迫省委召开省革委全会，解决所谓“组织路线问题”。五月二十五日和六月四日，叶卫东积极参与唐忠富、胡勇串连各地、市一些人，在省委礼堂先后召开的所谓“促转弯子”大会，六月四日的大会动用两百多辆汽车，大搞游行示威，叫嚷要同省委主要负责人“坚决斗争到底”，要“搞得张平化休想在湖南找到任何安定的绿洲”。叶卫东并对各地、市来长沙参加“六·四”大会的一些人煽动说：“一九六八年的夺权，现在又被他们夺过去了”，对各级党委“要敢斗，要善于斗”。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日，叶卫东与胡勇带领一伙人窜到株洲，与胡勇一唱一和地煽动说：“你们株洲的头头腰杆子不硬，得了软骨病，我们今天是来给你们送钙片，打钙针的”。同年九月，叶卫东又积极参与唐忠富、胡勇等人策划准备在十月十一日再到省委机关召开大会，妄图搞乱省委，乱中夺权。由于“四人帮”被粉碎，其阴谋才未得逞。

被告人叶卫东煽动打砸抢，制造、指使武斗，镇压干部和群众。一九六七年八月下旬，叶卫东与张家政等人密谋策划，指派柳枚青带领二百余名武装人员去涟源国防工厂搞枪支弹药，以扩充武装势力，制造了涟源“九·九”流血事件，打死十一人，打

伤十二人，损失国家财产近三万元。一九六八年六月中旬，叶卫东对汝城县彭起才等人煽动说："现在是搞实力政策，打得赢的是爷，打不赢的是崽；你们是怎么出来的。就怎么回去，不然地盘都丢光了"。在叶卫东的煽动和指使下，造成了汝城持续六天的大武斗，先后打死十六人。一九六八年六月底和七月初，叶卫东多次支持涟钢上访的徐清伯、王月清和湘中机械厂的郑贵临等人武装打回涟钢去。对徐、王、郑等人煽动说："你们大胆干，打得赢就打，打不赢就走，打它个稀巴烂再建设嘛！"在叶的指使和煽动下，徐、王、郑等人从长沙回去后，组织两百余名武装人员，于七月十六日攻打涟钢，打死六人，打伤六十八人（其中重伤六人），非法关押二十九人，损失国家财产十九万余元，造成全厂停产一个半月。

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被告人叶卫东在一九七七年离职审查期间，仍坚持反动立场，在室内墙上多处刻写反动词句，继续犯罪。

本庭确认：被告人叶卫东，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中，积极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大肆制造反革命舆论，组织策动帮派势力，阴谋篡夺湖南省党政领导权，制造、指使武斗，镇压干部和群众。被告人叶卫东的行为，无论按照我国当时的法律、法令，还是按照我国现在的《刑法》，都构成了犯罪。大量的书证、鉴定结论、证人的证言、以及受害人的陈述，都充分证明，叶卫东所犯的罪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原审判决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叶卫东上诉提出原判认定的事实似是而非，证据不确实，没有阴谋颠覆政府、篡夺湖南省党政领导权的意图和行为等理由，均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第九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一款之规定，并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82）刑一字第20号判处被告人叶卫东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的判决。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羁押的日期，以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

审 判 长 贾凤楼

代理审判员 谢海元

代理审判员 曾飞隆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理书记员 谭隆保

张厚阴谋颠覆政府案

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长检诉字〔1982〕第34号

被告人张厚，男，六十三岁，汉族，山西省交城县人，曾任邵阳地委副书记，邵阳地委代理书记，长沙市委书记，市革命委员会第一副主任等职。

被告人张厚阴谋颠覆政府一案，于一九八二年三月十八日依法逮捕，经长沙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一九八二年六月十八日移送我院审查起诉，经审查证实，被告人张厚犯有下列罪行：

1. 一九七四年二月底，张厚与唐忠富、胡勇等人背着省委在湖南宾馆策划进省委常委班子的名单，密谋由唐忠富、章伯森当省委书记，胡勇、张厚、孙云英当省委常委，阴谋篡夺省委领导权。

2. 一九七六年二月，张厚、唐忠富、胡勇、雷志忠等人在陈大为家多次开会，研究对策，对抗省委，他们策划由省、市工会出面发动群众，进行“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把矛头指向省委主要负责人，在会上张厚说：“我看这次不会错，要干一起干，要错错在一起，要打屁股打我的，打老唐的”。同年五月二十三日张厚又与唐忠富、胡勇、许新宝、雷志忠、刘正良等人在长沙汽车电器厂开会，策划对抗省委不同意召开“五·二五”所谓促张平化转弯子大会的指示，张厚在会上表态支持，致使“五·

二五”还是以省、市工会的名义强行在省委大院召开了万人大会，为篡党夺权大造反革命舆论。一九七六年九月中旬，张厚、唐忠富、胡勇等人在省工会共同策划准备十月十一日在省委大院内再次召开大会，张厚审阅了大会给张平化公开信的样稿，后因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其阴谋才未得逞。

3.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唐忠富率领雷志忠、胡求生等人到北京进行阴谋活动，妄图打倒省委主要负责人，去前张厚积极参与策划，并说：“你们到北京后，中央首长接见时，需要我来的话，我也来”。张厚与唐忠富等人遥相呼应，上下配合。张厚还给他们打电话予以打气，要他们克服困难，耐心等待。八月十七日雷志忠来信指使张厚等人湖南要大搞，要继续抓住张平化不放。张厚看后，又将信转交胡勇，要胡勇看完烧掉。

4. 张厚一伙为了控制长沙市民兵指挥部的领导权，在唐忠富的授意下，张厚、胡勇，指使朱香桂等人组织一百多人，于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冲进长沙市民兵指挥部，强占办公室，封了武器装备库，抢夺公章，发表“严正声明”，夺了民兵指挥部的权。事后，张厚还指使朱香桂起草了《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革命委员会关于对民兵指挥部若干问题的决定》。规定军队和地方干部均应服从指挥部统一指挥。

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十月十四日张厚与唐忠富、胡勇、雷志忠、胡求生等人在长沙汽车电器厂秘密开会，分析形势，研究对策，张厚攻击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是“右派政变”，在会上还议论了“上山打游击”的问题。

5. 一九六七年七月，张厚在北京参加湖南问题谈判期间曾多次拍电报，写信，打电话指使李敢闯、龙昌富等人说：“一定要武装好造反派”。并向张意等人说：“一定要把军分区和人武部的武器搞到手”。七月底至八月下旬，李敢闯等人按照张厚的旨意，曾多次将邵阳军分区、邵阳武装部等单位的武器抢走。仅据

邵阳军分区证实抢走的各种枪有八百多支，六〇炮、八二迫击炮二十多门，手榴弹一万多枚，子弹二百五十多万发。张厚还亲自批给邵阳运输公司进口钢材六吨，将一辆汽车改成装甲车。

6. 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三日，张厚接到湘潭毛士凤（已捕）联合围攻湘乡的信后，与胡求生、宋颖芝等人策划，指派申玉清、刘益全带领二百多武装人员到湘乡参加武斗，造成打死十人的严重后果。

7. 一九六七年七月下旬，张厚在北京参加湖南问题谈判时，伙同凌海波、周俊等人将原邵阳军分区政委尹才生骗出京西宾馆，脱掉尹的军衣、军帽进行揪斗，张厚从北京回邵阳后，煽动把矛头直接指向中国人民解放军，致使邵阳地区军队系统的领导干部绝大部分被揪斗。

8. 一九六七年九月四日，邵阳两部分同观点的群众组织因为误会发生武斗伤亡数人，张厚竟把这次伤亡事件的责任转嫁给当时邵阳地区的一些领导干部身上，他诬蔑说："这次事件是走资派挑起来的，账要算到走资派身上"。致使邵阳地、市公检法机关和一些厂矿单位的部分领导干部惨遭毒打，披麻戴孝，跪灵守尸，身心受到摧残。

9. 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九日，邵阳来省上访群众在长沙街头刷写标语，被不同观点的群众撕毁，因而发生冲突，张厚、唐忠富等人私调民兵把邵阳上访群众围在省委大院内。七月二十日上午，张厚伙同唐忠富又增调民兵共一千余人进行围攻，张厚亲临现场，并气势汹汹地说："老子不当书记，当农民也要干"。致使二十一人被打伤，其中重伤三人。

综上所述，被告人张厚乘"文化大革命"动乱之机，积极参与反革命分子唐忠富、胡勇等人阴谋篡夺省委领导权，策划指挥武斗，造成流血事件，诬陷、迫害干部和群众。犯有阴谋颠覆政府罪，反革命伤人罪。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二

条，第一百零一条，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特向你院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　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　察　员　罗宗祥

代理检察员　阎　军

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五日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82）刑一字第37号

公诉人：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罗宗祥，代理检察员阎军。

被告人：张厚，男，六十三岁，汉族，山西省交城县人，原任中共邵阳地委副书记、代理书记，长沙市委书记、市革命委员会第一副主任等职。现在押。

辩护人：长沙市法律顾问处律师易延礼。

被告人张厚阴谋颠覆政府一案，由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一九八二年十月十五日至十八日依法进行了公开审理。判决如下：

主　文

判处被告人张厚有期徒刑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羁押的日期，以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事　实

被告人张厚积极追随江青反革命集团，阴谋篡夺我省党政领导权。一九七四年二月，张厚与唐忠富、胡勇（均已判刑）等人背着省委在湖南宾馆策划进省委常委班子的名单，密谋由唐忠富、章伯森当省委书记，胡勇、张厚和孙云英当省委常委。

一九七六年二月，张厚、唐忠富、胡勇、雷志忠等人在陈大

为家多次秘密开会，策划对抗省委，由省、市工会出面发动群众，领导“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把矛头指向省委主要负责人。在会上，张厚煽动同伙说：“我看这次不会错，要干一起干，要错错在一起，要打屁股打我的，打老唐的”。

同年五月二十三日，张厚与唐忠富、胡勇、雷志忠等人在长沙汽车电器厂开会，共同策划对抗省委不同意召开“五·二五”大会的指示，致使五月二十五日还是以省、市工会的名义强行在省委机关院内召开了万人大会，为篡党夺权大造反革命舆论。

同年七月二十六日，唐忠富率领雷志忠、胡求生等人到北京进行阴谋活动，妄图打倒省委主要负责人。去前，张厚积极参与策划，并说：“你们到北京后，中央首长接见时，需要我来的话，我也来”。唐忠富等人上京后，张厚还与他们遥相呼应，并要他们克服困难，耐心等待。八月十七日，唐忠富、雷志忠来信给张厚等人，信中扬言：湖南要大搞。要继续抓住张平化不放。张厚看信后表态同意，并将信转交胡勇，要胡看后烧掉。

一九七六年八月，在唐忠富的授意下，张厚、胡勇等人策划由他们一伙控制长沙市民兵指挥部的领导权。八月二十三日，张厚幕后支持朱香桂等人组织一百多人冲击长沙市民兵指挥部，强占办公室，封了武器装备库，抢夺公章，发表“严正声明”，夺了民兵指挥部的权。事后，张厚不经市委同意就确定朱香桂为民兵指挥部负责人，并指使其负责起草解决民兵指挥部问题的方案。

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四日张厚与唐忠富、胡勇、雷志忠、胡求生等人在长沙汽车电器厂秘密开会，张厚攻击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是“右派政变”。在会上并议论了“上山打游击”的问题。

被告人张厚策划指挥武斗，镇压群众，造成流血事件。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九日，邵阳来省上访群众在长沙街头刷写标语，被

不同观点的群众撕毁，因而发生冲突。张厚、唐忠富等人经过策划后，私调民兵把邵阳上访群众围在省委大院内。七月二十日上午，张厚伙同唐忠富继续增调民兵共一千余人进行围攻。张厚亲临现场，并气势汹汹地说："老子不当书记，当农民也要干"。因此造成二十一人被打伤，其中重伤三人的严重后果。

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三日，张厚接到湘潭毛士凤联合围攻湘乡的信后，与胡求生等人策划，指派×××等带领二百多武装人员到湘乡参加武斗。造成打死十人的严重后果。

同年七月，张厚在北京参加湖南问题谈判时曾多次拍电报、写信、打电话指使李敢闯等人"一定要把军分区和人武部的武器搞到手。"七月底至八月下旬，李敢闯等人按照张厚的旨意，多次抢夺邵阳军分区、邵阳武装部等单位的武器。仅据邵阳军分区证实，抢走各种枪支八百一十八支、"六〇"、"八二"迫击炮二十七门，手榴弹一万二千三百二十五枚，子弹二百五十万零四千四百八十四发。张厚还亲自批给邵阳运输公司进口钢材六吨，将一辆汽车改成装甲车。

同年七月下旬，张厚在北京参加湖南问题谈判时，伙同×××等人将邵阳军分区政委尹才生骗出京西宾馆进行揪斗。张厚回到邵阳后，并煽动把斗争矛头指向人民解放军。

一九六七年九月四日，邵阳两部分同观点的群众组织因为误会发生武斗，伤亡数人。张厚无中生有诬蔑说："这次事件是走资派挑起来的，账要算到走资派身上。"并在追悼会上发表煽动性讲话。致使邵阳地、市公检法机关和一些厂矿单位的部分领导干部惨遭毒打，披麻戴孝，跪灵守尸，无辜受到摧残。

理　由

被告人张厚身为负责干部，乘"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之机，卖身投靠江青反革命集团，积极参与反革命分子唐忠富、胡

勇等人进行篡夺我省党政领导权的阴谋活动。指挥镇压群众，造成流血事件，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院确认被告人张厚犯有阴谋颠覆政府罪和反革命伤人罪。考虑到被告人张厚过去曾为党做过一些有益的工作，被捕以后，对其所犯罪行有所认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二条、一百零一条、五十二条、六十四条和第五十九条二款之规定，特判决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接到判决书的次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一庭

审　判　长　孙晓光
人民陪审员　余祥云
人民陪审员　朱智勋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田湘利

浙江省杭州市依法逮捕张永生 判处翁森鹤无期徒刑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三日，浙江省暨杭州市召开有十万余人参加的公判处理大会，依法逮捕“四人帮”的亲信、浙江资产阶级帮派体系的主要头目、打砸抢的组织指挥者、现行反革命分子张永生；依法判处新生反革命分子、浙江资产阶级帮派体系的另一个主要头目、新生资产阶级分子、打砸抢的首恶分子翁森鹤以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这一公判处理，反映了我省三千六百多万军民的共同要求，人民群众无不拍手称快！

张永生、翁森鹤这两个现行反革命分子，是林彪、“四人帮”长期培植、豢养起来的两条忠实走狗。多年以来，他们在林彪、“四人帮”的怂恿和支持下，以推翻中国共产党，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为目的，恶毒攻击毛主席、周总理，疯狂地破坏党、破坏社会主义、破坏无产阶级专政，给我省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以及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极为严重的损失，犯下了滔天罪行，欠下了累累血债。当省公安局宣布依法逮捕现行反革命分子张永生，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布依法判处新生反革命分子翁森鹤以无期徒刑时，会场里群情振奋，掌声雷动，与会军民振臂高呼：“坚决镇压反革命！”“把揭批‘四人帮’的伟大斗争进行到底！”各地收听有线广播的干部、群众，个个人心大快，坚决拥护对张永生、翁森鹤实行无产阶级专政。

张永生，原系浙江美术学院学生。文化大革命中，他打着“造反”的旗号，大搞“打倒一切，全面内战”，反党乱军，疯狂破坏无产阶级专政，得到林彪、“四人帮”的赏识，窃取了省革

委会副主任等职务。

张永生极端仇视党和社会主义制度。他恶毒攻击毛主席、周总理和中央其他领导同志，恶毒攻击粉碎“四人帮”的伟大胜利。他全面诽谤和污蔑建国十七年的伟大成就。他书写反动日记，投寄黑信，作黑诗词，大肆发泄对党对社会主义制度的刻骨仇恨。

张永生死心塌地投靠林彪、“四人帮”，是“四人帮”的亲信和忠实走狗。一九六八年五月，受到江青、陈伯达、姚文元的接见。同年八月，张春桥把他接到上海，秘密唆使他大反南京部队。一九七二年，在贯彻中央关于解决浙江问题重要文件时，张永生的反革命活动受到了群众的揭发批判，王洪文给他鼓气：“要经得起十二级台风的考验”。党的十大以后，他秉承“四人帮”的旨意，打着“反潮流”的旗号，猖狂向党进攻。王洪文又直接和他通电话，要他“准备长期斗争”，“不能想一锹就挖出一个金銮殿”。嗣后，王洪文指定他列席省委常委会，怂恿他骑在省委头上拉屎拉尿。一九七五年，贯彻中央解决浙江问题的另一个重要文件时，省委决定张永生下放劳动接受教育，王洪文却威胁省委说：“张永生下去死了怎么办?”后经中央同意，把张永生调离浙江，去河北省遵化县西铺大队劳动。在此期间，他不断向“四人帮”写小报告，摇尾乞怜。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四人帮”即把张永生接到北京，第二天，王洪文设宴招待，进行长时间密谈。四月三日，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又集体接见张永生，要他“不要把棱角磨圆了”，“要总结斗争经验”，公开支持他大骂省委主要负责同志，公然把矛头直指中央领导同志。此后，他继续不断向“四人帮”送黑材料、写诬告信。毛主席逝世后，他迫不及待地向“四人帮”写效忠信。十年来，他给“四人帮”写了大量小报告、表忠信，已查获的就有三十三件。

张永生挑动武斗，镇压群众，是浙江打、砸、抢的组织指挥

者。他大搞“揪军内一小撮”、“文攻武卫”、“砸烂公检法”。他纠集打砸抢分子，砸党委冲军队，揪斗和迫害革命干部。他亲自组织指挥专业武斗队，血腥镇压群众。他伙同林彪死党及其代理人，策划、指挥一九六七年的杭丝联、富阳、肖山、诸暨、丽水等地的大规模武斗，疯狂镇压革命干部和群众。一九七四年，他又伙同翁森鹤、贺贤春拉起五十九个县市的“第二武装”——所谓“民兵指挥部”，在全省制造事端，挑动武斗，大搞打、砸、抢、抄、抓。一九七五年初，他对抗中央指示，窜到金华，暗地指挥“民指”抗拒上缴武器，叫喊“(武斗) 春节也不能停”，以致金华地区武斗持续三个月之久，造成机关瘫痪，工厂停工，商店关门，交通阻塞，邮电中断，群众伤亡。

张永生结帮篡党，翻案复辟，是“四人帮”在浙江的资产阶级帮派体系的主要头目。党的“十大”刚刚开完，张永生就秉承“四人帮”的黑旨意，伙同翁森鹤、贺贤春结帮发难，占山为王，拉起所谓“控告团”、“上访团”，冲击各级党委，全面否定批林整风运动，翻中央文件的案。他策划召开所谓“三全会”，层层揪所谓“复辟势力代表人物”，向各级党委猖狂进攻。他策划建立凌驾于党委之上的所谓“批林批孔小组”，大搞突击入党，突击提干，一度篡夺了省委和各级党委的领导权。在“四人帮”第二个另搞一套中，他在北京遥控指挥浙江资产阶级帮派的活动，策划召开“两全会”，阴谋再次篡夺省委的领导权。他卖力推行“四人帮”的反革命政治纲领，叫嚣：“就是咬掉几只牙也不能放过那些顽固不化的走资派”，“要尖要硬要韧，要像一把锋利的刺刀”，“要抓住战机”，“向‘走资派’再一次夺权”，“要杀掉一批”等等，妄图打倒从中央到地方一大批党政军领导干部，返回浙江篡党夺权。在“四人帮”被粉碎后，张永生顽固坚持反动立场，策划反革命应变活动，转移、销毁黑材料，与同伙订攻守同盟，指使同伙印发反革命传单。他要浙江的帮派骨干负隅顽抗，

叫嚷要“上山打游击”，“豁出命来干一场”，反动气焰十分嚣张。对张永生的反革命罪行，浙江人民无不切齿痛恨。

翁森鹤，原系杭州丝绸印染联合厂工人。在文化大革命中，他削尖脑袋，投机钻营，窃取了杭丝联革委会副主任、省革委会常委等职务。

翁森鹤对党和社会主义制度怀有刻骨仇恨，他肆无忌惮地恶毒攻击毛主席、周总理、叶副主席、邓副主席，私整中央领导同志的黑材料，残酷迫害革命领导干部，罪行累累。

翁森鹤反革命野心很大，从文化大革命以来，他打着“造反”和“反潮流”的旗号，疯狂进行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的反革命活动。他与现行反革命分子张永生、贺贤春等人互相勾结，狼狈为奸，纠集一小撮反革命分子、打砸抢分子、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流氓阿飞等坏人，拼凑反革命资产阶级帮派体系，篡党夺权，反党乱军，盗窃国家机密，建立反革命第二武装，妄图毁我长城。

翁森鹤竭力煽动打砸抢，挑动武斗，破坏安定团结，捣乱社会秩序，践踏社会主义法制。他强占三台山招待所作为反革命活动据点，伙同张、贺等人，不断地制造事端，在全省挑起大规模武斗，大搞打砸抢。仅一九七四年间，就为首策划和指挥攻打了杭州市解放路招待所、延安路招待所等多起打砸抢事件。他还抢占我专政机关大楼，扬言踏平杭州市西湖区公安分局，严重危害社会治安。

翁森鹤网罗坏人，残害群众，大搞“请财神”、“砸破庙”，私设公堂，私设监牢，对革命人民实行法西斯专政。在他的唆使和授意下，大批革命干部和群众被非法关进监牢，严刑拷打，残酷迫害，有的被打成终身残废。翁林鹤多次凶恶地煽动说：“把他们的脚骨、手骨都打断”，“打死活该”，“把打死的人抛进锅炉里当柴烧”。翁森鹤疯狂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狂叫“不为错误路

线生产”，“凡是党委机器还在转动的，就是形势不好，就要想尽办法砸烂它！”造成许多党政机关瘫痪半瘫痪，厂矿企业停工停产，使我省国民经济遭受严重损失。

翁森鹤品质极其恶劣，贪污盗窃，敲诈勒索，奸污妇女，无所不为。从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五年七月，贪污盗窃、敲诈勒索、虚报冒领人民币七千一百余元，粮票一千二百余斤。还在他的反革命据点中，仅十四个月时间，就挥霍公款十四万余元。一九七五年，翁森鹤的罪行被揭发后，他负隅顽抗，策划应变，转移和毁灭罪证，企图逃跑。同年七月九日，他被拘捕后，拒不交代主要罪行，记变天账，妄图反攻倒算，态度很坏。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依法逮捕后，坚持反革命立场，不思悔改，罪恶深重，民愤极大。

张永生、翁森鹤和贺贤春等人互相勾结，狼狈为奸，为非作歹，祸国殃民，犯下了一系列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严重反革命罪行，都是穷凶极恶的现行反革命分子，都是危害社会、残害人民的打砸抢组织者和指挥者，都是五毒俱全的大坏蛋，都是骑在人民头上拉屎拉尿的恶霸。如今，他们受到人民的严正公判，国法的严厉制裁，是罪有应得。这是我省人民深入揭批“四人帮”，摧毁其在浙江经营多年的资产阶级帮派体系的一个重大胜利。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浙江日报》）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依法判处张永生无期徒刑

据《浙江日报》报道：一九七九年四月三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公判大会，依法判处“四人帮”的亲信、浙江资产阶级帮派体系总头目、打砸抢的组织指挥者、现行反革命犯张永生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现行反革命犯张永生，思想极端反动，仇视共产党，仇视社会主义，野心勃勃，罪行极大。多年来，在“四人帮”的直接支持下，以推翻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为目的，犯下了一系列严重的反革命罪行。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根据广大人民群众的检举揭发和公安机关的专案调查，在公判大会上发表公诉词，要求法院依法判处。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的公诉。现行反革命犯张永生所犯罪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张永生原系浙江美术学院学生，曾窃取省革委会副主任等职。张永生长期以来积极投靠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纠集一小撮反革命分子、打砸抢分子、流氓阿飞等坏人，拼凑资产阶级帮派体系，挑动武斗，镇压群众，是浙江打、砸、抢的组织指挥者。一九六七年，张永生与林彪在浙江的死党秘密策划，一再制造武装镇压革命群众的大规模流血事件，造成许多干部、群众家破人亡，妻离子散。一九七四年，他伙同反革命分子翁森鹤、贺贤春，在全省普遍建立了为其篡党夺权服务的反革命的“第二武装”，大肆进行打砸抢，残酷镇压革命群众，造成全省许多地区机关瘫痪，工

厂停工，学校停课，商店停业，交通阻塞，邮电中断，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严重损失。

张永生长期以来竭力追随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疯狂进行篡党夺权的阴谋活动。他向“四人帮”提供了大批黑材料。一九七二年间，他根据“四人帮”的旨意，竭力破坏清查林彪反革命集团罪行的群众运动。一九七三年十月，张永生同翁森鹤、贺贤春沆瀣一气，出谋划策，千方百计强行释放大批在押的杀人放火犯，使这些罪犯继续为非作恶，残害人民，造成了严重恶果。一九七四年，他又为首策划层层揪所谓“复辟势力代表人物”，建立所谓“批林批孔小组”，大搞突击入党、突击提干，曾一度篡夺省委和各级党委的领导权。一九七六年三月，他在“四人帮”的直接指使下，遥控指挥浙江的帮派体系，更加猖狂地向党进攻，疯狂叫嚣“要尖、要硬、要韧，要像一把锋利的刺刀”，“拼出一条命同走资派斗”，妄图颠覆无产阶级专政。

张永生出于反革命目的，收集和私整中央领导同志的黑材料，肆无忌惮地诽谤、诬陷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和大批革命领导干部。他还大肆煽动反军乱军，妄图毁我长城。“四人帮”被粉碎后，他顽固坚持反革命立场，极端仇视这一伟大胜利，并策划反革命应变活动，转移、窝藏大批黑材料，与同伙研究对策，订立攻守同盟，负隅顽抗。去年八月，张永生被依法逮捕后，在事实面前，被迫交代了一些问题，但是对要害问题还是避重就轻。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为了严肃国法，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八条、第十八条的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第二条、第十条二三款、第十七条之规定，及“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精神，判处现行反革命分子张永生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人民法院的这一判决，为民除了害，为民平了愤，表达了全

省军民的共同愿望。广大群众一致称赞判得好。

（1979年4月15日《人民日报》）

翁森鹤反革命案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浙检一（78）5号

被告翁森鹤，男，四十一岁，浙江省慈溪县人，家庭出身城市贫民，本人成分学生，原系杭州丝绸印染联合厂工人，一九七〇年九月混入中国共产党，曾先后窃取“杭丝联”革命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总工会副主任、浙江省革命委员会常委、中共浙江省委候补委员等职。因反革命一案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九日拘留审查，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依法逮捕，现在押。

根据群众的揭发检举和公安机关的专案调查，经本院审理，证实被告犯有下列主要罪行：

一、翁森鹤出于反革命本性，肆无忌惮地恶毒攻击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敬爱的周总理和中央其他领导同志；收集私整中央领导同志的黑材料。

二、翁森鹤长期以来追随林彪和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反党集团，拼凑资产阶级帮派体系，猖狂地向省委和各级党委进攻，积极进行反党乱军和结帮篡党的阴谋活动，疯狂破坏文化大革命。他伙同张永生、贺贤春等人，分裂群众，挑动武斗，破坏安定团结。他倚仗权势，称王称霸，镇压群众，大搞法西斯专政，唆使一小撮坏人，制造事端，大搞打砸抢，扰乱社会秩序，残害人民。如在一九七四年，翁为首策划和指挥了

攻打解放街招待所、延安招待所、省事务管理局临时招待所，冲击展览馆广场的群众集会等多起打砸抢事件，被打、被抓群众达一百余人；他为非作歹，私设公堂，残酷迫害干部群众，大搞所谓“请财神”、“砸破庙”。凶恶地煽动说：“把他们的脚骨、手骨都打断”、“打死活该”，“把打死的人抛进锅炉里当柴烧”。在他的唆使和授意下，仅一九七四年就有一百二十名革命干部和群众被关进私设的监牢，遭到严刑拷打，有的被搞成终身残废。

三、翁森鹤秉承“四人帮”旨意，疯狂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煽动停工停产。大肆散布“不为错误路线生产”谬论，叫嚷：“凡是党委机器还在转动的，就是形势不好，就要想尽办法砸烂它”。在他煽动下，造成浙江许多党政机关一度瘫痪半瘫痪，厂矿一度停产半停产，使我省的国民经济遭受严重损失。

四、翁森鹤品质极其恶劣，贪污盗窃，敲诈勒索，腐化堕落，奸污妇女，无所不为。从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五年七月，他就利用职权贪污盗窃、敲诈勒索人民币七千一百八十元，粮票一千二百五十八斤，这些钱和粮票除被翁及其身边人员集体吃喝挥霍掉以外，他一人侵吞的就有五千五百五十二元，粮票八百九十八斤。被他奸污的妇女，仅据已查证的就有六名。

一九七五年，翁森鹤的罪行被揭露后，他负隅顽抗，策划应变，转移和毁灭罪证，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依法拘捕后，仍不思悔改，拒不交代主要罪行，甚至记变天账，妄图反攻倒算，态度很坏。

本院认为：翁森鹤思想极端反动，在“四人帮”的怂恿和支持下，以推翻中国共产党，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为目的，疯狂地把矛头指向我们的党，指向无产阶级专政，指向无产阶级专政机关，指向广大革命干部和人民群众，是我省资产阶级帮派体系的重要头目，是大乱浙江的祸首之一，是穷凶极恶的新生反革命分子，是危害社会、残害人民的打砸抢主谋和指挥

者，是五毒俱全的新生资产阶级分子，是浙江一霸，为全省人民所切齿痛恨。为了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和人身安全，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八条、第十八条的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第二条、第十条的规定，特向你院提起公诉，请予依法判处。

此致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78）杭法刑初字第27号

公诉机关：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翁森鹤，男，四十一岁，浙江省慈溪县人，家庭出身城市贫民，本人成分学生，原系杭州丝绸印染联合厂工人。先后窃取“杭丝联”革委会副主任、中共杭州市委委员、浙江省总工会副主任、浙江省革委会常委、中共浙江省委候补委员等职。现在押。

案由：新生反革命。

案经广大人民群众检举揭发和公安机关专案调查，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审理，查明：

新生反革命犯翁森鹤，在林彪、“四人帮”反党集团的怂恿和支持下，以推翻中国共产党，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为目的，大搞篡党夺权的罪恶活动。疯狂破坏党、破坏社会主义。给浙江省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以及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极为严重的损失，犯下了严重的反革命罪行。

翁犯肆无忌惮地恶毒攻击伟大领袖毛主席、敬爱的周总理和中央其他领导同志。收集私整中央领导同志的黑材料，残酷迫害革命领导干部。

翁犯反革命野心很大，在“文化大革命”中，打着“造反”与“反潮流”的旗号，疯狂进行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的反革命活动，与现行反革命分子张永生、贺贤春等人互相勾结，狼狈为奸，纠集一小撮反革命分子，打砸抢分子、贪污盗

窃、投机倒把分子、流氓阿飞等坏人，拼凑反革命资产阶级帮派体系，狂叫“要建立一支庞大的队伍”，做“四人帮”的基础，巩固“四人帮”的地位。在王洪文的直接指挥下，大搞反党乱军，盗窃国家机密，建立第二武装，妄图代替我人民解放军和专政机关、进行篡党夺权。

翁犯竭力煽动打砸抢，挑动武斗，伙同张永生、贺贤春等强占屏凤山、三台山招待所作为反革命指挥据点，不断制造事端，在全省挑起大规模武斗，造成人心惶惶，交通阻塞，邮电中断等严重恶果。

翁犯网罗包庇坏人，为非作歹，大搞“砸破庙”、“请财神”，私设公堂、监牢，实行法西斯专政。他凶恶地煽动说：“把他们的脚骨、手骨都打断”、“打死活该”、“把打死的人抛进锅炉里当柴烧”。许多干部群众遭受残害，有的被打成终身残废，搞得家破人亡。

翁犯出于反革命目的，竭力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狂叫并实行“不为错误路线生产”、“凡是党委机器还在转动的，就是形势不好，就要想尽办法砸烂它”，造成全省许多党政机关一度瘫痪半瘫痪，厂矿一度停产半停产，学校停课半停课。使国民经济遭受严重损失。

翁犯品质极为恶劣，奸污妇女、贪污盗窃。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五年七月，他利用职权，以虚报冒领等手段，贪污人民币七千一百余元，粮票一千二百余斤。

上列罪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本院认为：新生反革命犯翁森鹤，出于反革命罪恶目的，与现行反革命分子张永生、贺贤春等人互相勾结，狼狈为奸，犯下了一系列反党、反人民、反对社会主义，妄图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的反革命罪行。是无恶不作的新生反革命分子，是危害社会、残害人民的打砸抢主谋和指挥者之一，是五毒

俱全的新生资产阶级分子，是浙江一霸。给全省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经济上造成了极大危害和巨大的损失，广大人民群众无不切齿痛恨。

为了严肃国法，坚决镇压反革命，坚决镇压打砸抢者，打击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破坏活动，为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顺利进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八条、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第二条、第十条三款，第十七条之规定和“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精神，判决如下：

判处新生反革命犯翁森鹤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缴获之赃款、赃物，除归还原主的外，其余依法没收，上缴国库（另附清单）。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后次日起，十天内向本院提出上诉书一式二份，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三日

张永生反革命案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浙检一起字（79）9号

被告张永生，男，三十九岁，安徽省含山县人，家庭出身手工业工人，本人成分学生，原系浙江美术学院学生，一九六九年五月混入中国共产党，先后窃取省革委会副主任、省委委员等职。一九七五年十月调离浙江下放河北农村劳动。一九七七年二月因反革命一案，经党中央批准，押回浙江审查。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三日依法逮捕，现在押。

根据群众的揭发检举和公安机关的专案调查，经本院审理，证实被告犯有下列主要罪行：

一、张永生出于反革命本性，肆无忌惮地进行挑拨、煽动，制造各种事端，诽谤诬蔑和陷害从中央到地方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收集和私整中央领导同志的黑材料；挑拨和离间人民与人民，人民与政府之间的团结，颠覆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民政权。

二、张永生投靠、追随林彪、“四人帮”反党集团，拼凑资产阶级帮派体系，大搞打砸抢，镇压革命群众。他竭力鼓吹江青的“文攻武卫”“不仅有国内意义，而且有国际意义”，“是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一条新鲜经验”，并书写黑文，大肆宣扬。纠集打砸抢分子，拼凑“飞虎队”、“西湖纵队”等打手队。一九六七年他与陈励耘、××等人秘密策划，制造了闻名全省武装镇

压肖山、富阳等地革命群众的大规模流血事件。其中肖山县打死二十七人，绝大部分是抓去后活活打死的；富阳县打死一百三十五人，打伤致残的三百一十九人，烧毁房屋一千二百余间，被砸单位一百六十六个，受害家庭二千零五户。一九六八年八月，他伙同×××等人，带领所谓“宣传队”去浙南，血腥镇压革命干部和群众，仅丽水大港头一地，就打死群众十一人。一九七四年，伙同反革命分子翁森鹤、贺贤春策划后，逼迫省委在全省五十九个县市（区）建立了反革命第二武装，残酷镇压革命群众。同年十二月，窜到金华、巨县等地策划破坏中央关于收缴武器指示的贯彻、执行。指使该地帮派头头私藏武器，继续打砸抢。仅金华县城关镇一地，被砸抢的就有三百多户，打伤二百多人，打死二十九人。

三、张永生长期以来，竭力追随林彪“四人帮”反党集团，疯狂进行篡党夺权的反革命阴谋活动。

早在“文化大革命”初期，由于他投机钻营，为林彪、“四人帮”所赏识，得到“四人帮”多次接见，向“四人帮”提供大量黑材料，仅查获的表忠信、告密信就有三十三件之多。

在贯彻中央（72）十六号文件时，多方破坏抵制批林整风，竭力反对清查林彪反党集团的反革命阴谋活动。

一九七三年十月，伙同翁森鹤、贺贤春，组织“控告团”、“上访团”结帮发难，冲击党委，并先后以强行释放杀人犯张全千和杨金林为“突破口”，带头掀起了一股全省性反革命的“闹监”翻案风。据不完全统计，被强行释放了的在押杀人犯就有一百七十四名，造成严重恶果。

一九七四年四月为首策划召开省“三全会”，层层揪“复辟势力的代表人物”。同时大搞突击入党，突击提干，篡夺各级党委的领导权。伙同翁森鹤、贺贤春一次就突击提干五十余名，安插在省级各部门控制党政财文大权，并以浙江美术学院为点，成

立“双突”党委的样板，流毒全省，使省委和各级党委的领导权曾一度被篡夺。革命和生产遭受严重破坏。

一九七六年三月，他坐镇北京，与冯仰澄等人遥控指挥浙江的资产阶级帮派体系，更加猖狂地向党进攻。他竭力推行“四人帮”反革命政治纲领，推销“四人帮”授意炮制的“批邓联纪打谭”的黑方针，大翻中央（75）十六号文件的案，策划召开翻案复辟的“省两全会”。疯狂扬言“拼出一条命同走资派斗”，“就是咬掉几只牙也不能放过那些顽固不化的走资派”，“要尖、要硬、要韧，要像一把锋利的刺刀”，狂妄宣称“要抓住战机”，“向走资派再一次夺权”。紧密配合“四人帮”，妄图打倒各级革命领导干部，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

四、张永生顽固坚持反动立场，策划反革命应变活动。“四人帮”被粉碎后，他将大批黑材料转移至北京，后又将其中的一大批偷运到杭州。并与同伙统一口径，订立攻守同盟，负隅顽抗。扬言“不上他们的当，就是刀架在我的脖子上也不讲”。还指使省广播电台徐力印制反革命传单，到南京、广州、南昌、上海等城市散发，疯狂进行反革命阴谋活动。他召开黑会，分析形势，研究对策，表示“反正是个死”，要“发动一些人，豁出命来干一场”。疯狂叫嚣“准备丢掉一切幻想去斗争，乞求是条死路”，要“上山打游击”，“把造反派串连起来，坚持和他们斗”等。反革命气焰极为嚣张。

此外，张永生道德败坏，生活腐化，长期与两名有夫之妇乱搞男女关系，破坏他人婚姻家庭。

张永生被依法逮捕后，对要害问题，有的避重就轻，有的拒不交代，认罪态度极差。

本院认为：被告张永生思想极端反动，在“四人帮”的怂恿和支持下，以推翻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为目的，疯狂

地把矛头指向我们的党，指向无产阶级专政，指向广大革命干部和人民群众，是我省资产阶级帮派体系的重要头目，是大乱整个浙江的罪魁祸首之一，是危害社会、残害人民的打砸抢策划者和指挥者，是罪恶累累，民愤极大的现行反革命分子。为了保卫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全民所有的和集体所有的公共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总任务的顺利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八条、第十八条的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第二条、第十条的规定，特向你院提起公诉，请予依法判处。

此致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九七九年三月七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杭法刑初字（79）第5号

公诉机关：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罪犯张永生，男，三十九岁，安徽省含山县人，家庭出身工人，本人成分学生，原系浙江美术学院学生，一九六九年五月混入中国共产党，先后窃取浙江省革委会副主任、省委委员等职。一九七五年十月调离浙江下放劳动，现在押。

案由：现行反革命。

案经广大人民群众检举、揭发，公安机关调查、预审，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审理，查明：

罪犯张永生，思想极端反动，野心勃勃，在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怂恿和支持下，破坏无产阶级专政，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大搞篡党夺权反革命活动，犯下了一系列极为严重的反革命罪行。

张犯积极投靠、追随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纠集一小撮反革命分子、打砸抢分子、杀人犯、流氓阿飞等坏人，拼凑资产阶级帮派体系，大搞打砸抢，镇压革命干部和群众。一九六七年以来不断与林彪反革命集团在浙江的死党及其代理人秘密策划，多次制造武装镇压广大革命群众的大规模流血事件，仅肖山、丽水、诸暨等地就被打死打伤六百余人，烧毁大批民房，造成不少干部、群众家破人亡，妻离子散。一九七四年，张犯伙同反革命分子翁森鹤、贺贤春，在全省普遍建立了为其篡党夺权服务的第二武装，任意抓人，私设监狱，私设公堂，刑讯逼供，在

全省挑起大规模的武斗，造成不少地区机关瘫痪，工厂停工，学校停课，商店停业，交通阻塞，邮电中断，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严重损失，使全省国民经济遭到严重破坏。

张犯长期以来，竭力追随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疯狂进行篡党夺权的阴谋活动。向“四人帮”提供了大批黑材料。张犯根据“四人帮”的旨意，竭力破坏清查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罪行。张犯及其资产阶级帮派体系，千方百计强行释放大批在押的杀人犯，让他们继续为非作恶，残害人民，造成严重恶果。张犯积极策划建立“批林批孔小组”，层层揪所谓“复辟势力代表人物”，大搞突击入党、突击提干，狂叫“要尖、要硬、要韧，要像一把锋利的刺刀”，“拼出一条命同走资派斗”，一度篡夺省委和各级党委的领导权。

张犯肆无忌惮地收集和私整中央领导同志的黑材料，诽谤、陷害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和大批革命领导干部。“四人帮”被粉碎后，顽固坚持反革命立场，极端仇视这一伟大胜利。策划反革命应变，转移窝藏大批黑材料，研究对策，订立攻守同盟，叫嚣要“豁出命来干一场！”还煽动他人印制、散发反革命传单，反革命气焰极为嚣张。

上列罪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本院认为：现行反革命犯张永生出于其反革命罪恶目的，犯下了一系列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妄图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的反革命罪行，是一个罪恶累累的现行反革命分子，是我省资产阶级帮派体系的总头目，是危害社会、残害人民的打砸抢策划者和指挥者，是大乱整个浙江的罪魁祸首。给全省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经济上造成极大的危害和巨大的损失，广大人民群众无不切齿痛恨。为了严肃国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八条、第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第二条、第十条二三款、第十七条之规定及“坦白从

宽，抗拒从严”的政策，特判决如下：

判处现行反革命犯张永生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后次日起十天内，向本院提出上诉书一式二份，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九七九年四月三日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浙法（79）刑上字第21号

上诉人：张永生，男，三十九岁。安徽省含山县人，出身工人，成分学生。为现行反革命一案，不服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法刑初字（79）第5号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

案经审核查明：原审认定上诉人张永生长期以来竭力追随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纠集一小撮反革命分子、打砸抢分子、流氓阿飞等坏人，拼凑资产阶级帮派体系，大搞打砸抢，镇压革命干部和革命群众，私整中央领导同志的黑材料，诽谤、陷害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和大批革命领导干部，疯狂进行篡党夺权的阴谋活动等一系列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妄图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的反革命罪行，有目共睹，铁证如山。上诉人在上诉中的所谓：“不能把我过去积极追随和卖力执行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所犯的严重错误和罪行都归咎于反革命性质加以定罪”，云云，纯属狡辩。原审人民法院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第二条、第十条二三款、第十七条之规定，以现行反革命罪判处上诉人无期徒刑，并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充分反映了广大群众的要求，完全正确，特此判决如下：

上诉无理，予以驳回。

本判决系终审判决，不得上诉。

审判长　卢管彤

审判员　张　松

审判员　沈沛源

一九七九年七月五日

书记员　殷美清

云南省公审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案犯黄兆其　刘殷农等六人被判刑

云南省司法机关经过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于近几个月内分别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云南的案犯黄兆其、刘殷农、胡延观、涂晓雷、刘光兴、何立宽进行了公开审理，并作出了严正判决。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于四月十八日至二十九日在人民胜利堂开庭，公开审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云南的案犯黄兆其、刘殷农、胡延观、涂晓雷，并于四月二十九日作出判决。判处黄兆其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判处刘殷农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判处胡延观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判处涂晓雷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六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开庭，公开审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我省的另一名案犯刘光兴，并于六月二十五日作出判决。判处刘光兴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七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开庭，公开审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我省的又一名案犯何立宽，并于七月二十五日作出判决。判处何立宽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判决后，被告人黄兆其、胡延观、涂晓雷、何立宽不服判决，先后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省高级人民法院就第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了全面审查，认为一审判决认定

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罪准确，量刑恰当，分别于六月和九月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来自全省各地和昆明市各条战线的一万七千多人轮流参加了旁听。楚雄州和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时，也有当地各族群众上万人轮流参加旁听。法庭宣判以后，旁听群众无不喜笑颜开，拍手称快。大家兴奋地说：这次审判显示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强大威力，伸张了正义，揭露、打击了敌人，为人民平了愤！

在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判决后，我省公安部门即组织专门人员，对黄兆其等六名案犯进行侦查、预审，随后分别移送检察机关。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移送的案卷材料、证据进行了审查，并讯问了黄兆其等六名案犯，确认他们触犯了刑律，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分别依法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昆明市、楚雄州、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认真审阅案卷，核实证据，依法公开进行审理。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组成四个合议庭，对黄兆其、刘殷农、胡延观、涂晓雷四名被告人分别开庭审判。法庭在十天中开庭十九次。四名被告人被法警押上被告席接受审问。公诉人宣读了起诉书，审判长、人民陪审员审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告人的供述和辩护，听取了律师的辩护，听取了出庭作证的十几名证人的证言，宣读、投影、出示了证词、书证、物证三百七十五件，部分受害人家属也到庭作了控诉。全部证据都经法庭查证属实。经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合议庭评议、审判委员会讨论，法庭才作出了判决。

法庭出示的大量证据表明，黄兆其、刘殷农、胡延观、涂晓雷、刘光兴、何立宽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云南的案犯。在

“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中，他们积极参加林、江反革命集团，阴谋颠覆政府，推翻人民民主专政。黄兆其伙同刘殷农、胡延观、涂晓雷、刘光兴、何立宽等案犯，秉承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旨意，凭借他们当时取得的地位和权力，采取公开的和秘密的各种手段，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诬陷、迫害云南省党政军领导人及广大干部、群众；策划篡夺我省党、政领导权，阴谋颠覆政府，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当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被拘禁后，他们又积极策动反革命武装叛乱。黄兆其等六名被告人分别犯了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阴谋颠覆政府罪、策动武装叛乱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诬告陷害罪。他们在云南的犯罪活动，前后达十年之久，使我省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秩序遭到严重的破坏，国民经济受到不可估量的损失，给全省各族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

在法庭审理中，六名被告人委托的十三位律师，在法庭上依法为被告人作了辩护。庭审中，被告人黄兆其、刘殷农供认了自己的罪行，有一定的认罪悔罪表现。被告人何立宽拒不认罪，态度顽抗，公诉人在法庭上给予严厉驳斥。另三名被告人承认了自己的大部分罪行。法庭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根据各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及认罪态度，并考虑到“文化大革命”的特定的历史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分别作出判决。

（一九八二年十月三日《云南日报》）

严正的审判　人民的胜利

《云南日报》评论员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先后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云南的案犯黄兆其、刘殷农、胡延观、涂晓雷、刘光兴、何立宽进行公开审理，分别依法判处他们有期徒刑。这一严正的判决，充分反映了我省各族人民的共同意愿和要求。

“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中，黄兆其、刘殷农等人，秉承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旨意，凭借他们当时取得的地位和权力，采取公开的和秘密的各种手段，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诬陷、迫害云南党政军领导人及广大干部、群众，阴谋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由于他们的犯罪活动，使我省社会秩序遭到严重的破坏，国民经济受到不可估量的损失，给全省各族人民带来深重的灾难。今天，人民把六名案犯押上了庄严的审判台，彻底清算他们的反革命罪行。这是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所取得的巨大成绩，是拨乱反正的又一伟大胜利。

这次审理用一桩桩铁的事实，揭露了林、江反革命集团在云南的案犯的罪行。人们记忆犹新，在那持续十年内乱的日子里，黄兆其、刘殷农等人配合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主犯，上呼下应，大乱云南，乱中夺权，残酷迫害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群众。他们在粉碎“四人帮”以后，还进行垂死挣扎，猖狂策划武装叛乱。他们的所作所为，绝不是什么“路线斗争”、“路线错误”，而是不折不扣的反革命罪行。大量证据证明，黄兆其等六名罪犯以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为目的的阴谋活动，同林彪、江青反

革命集团主犯在犯罪的动机、目的和行为上，都是相通的、紧密联系的，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云南的案犯。人民司法机关判处六名罪犯，维护了法律的尊严，伸张了正义，人们莫不拍手称快！

这次审判是严格依法办事的。在整个审理过程中，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重证据，不轻信口供。同时，全部审判都依法公开进行，由各界干部、群众代表参加旁听，被告人有自行辩护和聘请辩护人为其辩护的权利。这同“四人帮”肆意破坏和践踏社会主义法制，大搞逼供信，草菅人命的法西斯暴行，是一个鲜明的对照。我们要总结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斗争的经验，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上，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加快民主制度化、法制化的步伐，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

审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我省的六名案犯的工作虽然结束了，但是我们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极少数残余分子的斗争并没有终止。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来，我省认真执行了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比较彻底地摧毁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多年来在云南培植的帮派体系，恢复和发展了经济，出现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人民生活得到了改善。通过这次审理六名案犯，打击了敌人，也教育了人民。包括一些在当初受到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及黄、刘一伙的影响犯了错误的人，也看清了他们的反革命真面目，提高了认识，划清了界限。当然也要看到，确乎还有极少数人，至今仍坚持反动立场，散布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方针、政策的不满言论，暗中进行串连活动。对于这一情况，我们要保持警惕，一发现破坏活动，就应及时加以揭露，触犯刑律的应依法制裁。

通过这次审判，对促进我省的安定团结，激发干部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起了很好的作用。当前，我们要组织广大干部群众

以更大的革命热情，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二大精神，用十二大的精神来统一思想认识，指导行动，振奋精神，同心同德，艰苦奋斗，扎实工作，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做出贡献。

（一九八二年十月三日）

人民开心的日子

——公审林、江反革命集团在云南的四名案犯侧记

《云南日报》记者　通讯员

正义的审判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的四个合议庭，在人民胜利堂宣布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云南的案犯黄兆其、刘殷农、胡延观、涂晓雷的判决。人民胜利了！真理胜利了！罪恶累累的黄兆其、刘殷农、胡延观、涂晓雷将永远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

上午九时，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洪英宣布开庭。

“传被告人到庭！”洪英院长话音一落，书记员发出传票，两名人民法警，首先押着黄兆其进入法庭。黄兆其是林、江反革命集团在云南进行阴谋活动的挂帅人物。在十年内乱中，他以夺取我省党政领导权为目的，秉承林、江反革命集团的旨意，或鼓噪于大庭广众，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或策划于密室，诬陷、迫害党政军领导干部；或投书林、江反革命集团，“要求改组省委”，梦想在云南实现“改朝换代”。这一反革命元凶，当年何其趾高气扬！而今天却满面愁容，像散了架的泥胎一样，有气无力地站到了第一被告席上。

跟着被带进来的是刘殷农。这个当年不可一世的所谓“副司

令”，今天神情十分沮丧。十年内乱中，人民胜利堂一度成了他们作恶的场所，诬陷、打倒大批革命领导干部的罪恶计划，就是刘殷农在这里策划制定的；也就是在这个礼堂的主席台上，他登上了“昆明市革委会副主任”的宝座。在过去，他日思夜想要把所谓的走资派押上历史的审判台，而今被押上历史审判台的却正是他自己。这是历史对逆潮流而动的小丑的嘲弄。他看了一眼站在旁边的黄兆其，便垂头丧气地站到第二被告席上。

接着进来的是助纣为虐，为黄、刘一伙充当“高参”的胡延观和“刀笔手”涂晓雷。胡延观在十年内乱中气壮如牛，而今天进入法庭时，却哭丧着脸，发呆地望着审判台。以“云南的姚文元”自诩的涂晓雷始终是一副忧心忡忡的神态。他不停地转动着两只眼珠，心神不定地站到了最后一个被告席上，听候法庭的判决。

当第一、二、三、四合议庭的审判长张开文、李绍华、蔡国栋、尤凤瑞分别宣布了对四名案犯的判决后，耀眼的强光把法庭上下照得通明，场内的照相机、录像机、电视摄影机一齐开动，及时记录下了这个历史的镜头。

从四月十八日至二十八日，四个合议庭分别对四名被告人参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案进行了审理。大量的庭审调查材料证明，黄兆其、刘殷农、胡延观、涂晓雷都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云南的案犯，他们与林、江反革命集团是一条藤上的毒瓜，是一伙凶狠毒辣的资产阶级野心分子、阴谋分子。多年来，林、江反革命集团主犯怎么说，他们在云南就怎么做，积极地参与林、江反革命集团的篡党夺权、阴谋颠覆政府的活动。

一九六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林彪狂吠：“无论上层、中层、下层都要夺（权），有的早夺，有的迟夺，或上面夺，或上下结合夺”。比林彪晚一天，张春桥在上海叫嚣：“无产阶级文化大革

命自始至终就是夺权，从基层到中央，党权、政权、财权、文权以及其他的权，我们对所有的权都要夺”。林彪、张春桥一声令下，黄兆其等便在云南疯狂地开始了夺权活动，给全省各族人民带来了深重灾难。

一九六八年，江青、康生密谋诬陷、迫害中共第八届中央委员会成员，把八十八人分别诬陷为“特务”、“叛徒”、“里通外国分子”、“反党分子”，阴谋打倒一大批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黄兆其等就把云南省委常委及厅、局级领导干部一百四十七人列为“必须打倒”和“进一步审查”的对象，分别诬陷为“特务”、“叛徒”、“走资派”、“敌对阶级分子”、“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使他们遭受长期迫害。一九七四年，江青反革命集团诬陷重新工作的老干部是“孔老二的徒子徒孙”，是“复辟派”，“还乡团”。这些案犯诬陷云南的大批老干部是“死不改悔的走资派”，是“复辟势力”，是“信奉孔孟之道的老古董”。一九七六年，张春桥提出“老干部就是‘民主派’，‘民主派’就是走资派”的反动论调，黄兆其、刘殷农等即提出“走资派不是一个人，而是一层人，上有挂帅人物，下有兵马将校”，把省委、昆明市委和省属部、委、办、局的二十五个负责人诬陷为“一大批地主资产阶级还乡团”，是“云南还乡团主要骨干”，作为打倒的对象。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这伙案犯悍然策动武装叛乱，妄图用武力夺取政权，颠覆人民的政府，分裂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这伙案犯罪行累累，罄竹难书。他们今天终于受到了法律的制裁，真是罪有应得。

参加旁听的来自全省各地、州、市、县及机关、团体、驻军和企事业单位的代表，无不喜形于色，兴高采烈，表示衷心拥护人民法院的正义判决。

“这是真理和正义的审判。我们是代表二十万藏族和其它民族来旁听这次审判的。对这些害人虫依法判决，我心里十分痛

快，早就盼着这开心的日子。”来自中甸高原的藏族旁听代表赵友美对记者说。

“这四个人真是罪大恶极，人民的专政机关今天对他们依法判决，真是大快人心，大得人心。”彝族旁听代表李兰秀激动地告诉记者。

参加旁听的丽江地区农科所副所长张凤书、元阳县公安局教导员钱有祥（哈尼族）、昆明市人大常委会干部冯骏超、昆明市机械工业公司干部储仲等兴奋地说，人民不可侮，真理和正义不会泯灭。人民法院对他们的依法审理判决，体现了法制的尊严。这进一步充分证明我们党有希望，国家有希望，四化有希望。

为虎作伥　陷害忠良

昆明市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黄兆其一伙的一大罪状，就是诬陷、迫害党政军领导干部和广大群众。庭审调查中宣读、投影和出示的大量证据说明，捏造事实，欺骗煽动，诬陷无辜，置人于死地，是他们进行反革命篡权阴谋活动惯用的毒辣手段之一。

一九六七年初，中共云南省委书记处书记、八届中央候补委员赵健民在北京，对康生谈了他对“文化大革命”的看法，要求中央尽快召开党的九大或类似一九六二年的“七千人大会”来讨论“文化大革命”的问题。本来，当时作为党的八届中央候补委员的赵健民，按照正常的办法，反映个人对党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是完全正当的。然而，这在康生的眼里，却成了“大逆不道”，便暗中给赵健民横加“反对毛主席”、“仇视文化大革命”、“同刘少奇早有勾结”等罪名，密示黄兆其等，对赵健民“要保持警惕”，“不能支持赵健民出来工作”等等。从此，在黄兆其等人的策划和指挥下，秘密搜集赵健民所谓破坏“文化大革命”运动现实表现的“调研组”和内查外调赵健民所谓历史问题的“专案组”应运而生。黄兆其一伙不断将他们捏造的诬陷材料送往康

生和林、江反革命集团其他主犯的手中。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康生、谢富治在北京京西宾馆诬陷赵健民是“叛徒”，“执行国民党云南特务组计划”，就是来源于黄兆其、刘殷农、安矩祥等人送去的诬陷材料和《触目惊心的“五月兵变”》反动文章。一九六七年九月，“康办”联络员在北京第二次接见安矩祥派去的“专案人员”时，第一句话就说：“你们立了一大功”。还说，根据你们调查后作的报告，赵健民历史上“变节”是无疑的了，等等。黄兆其、刘殷农秉承康生的旨意，马上给赵健民扣上“大叛徒”的罪名，策划成立了“打倒赵健民作战指挥部”，制造了大量诬陷赵健民等大批领导干部的材料，在全省城乡上下，掀起了迫害赵健民的政治恶浪。省、市革命委员会成立之后，在以追查赵健民“执行国民党云南特务组计划”、大揪“赵健民之流”为中心的“划线站队”运动中，全省制造了大、小冤假错案一万五千余件，直接遭受株连迫害的干部、群众达一百三十八万余人。其中被打死、逼死一万七千余人，打伤致残六万一千余人。

耳闻目睹法庭宣读和出示的罪证，一千多名旁听群众无不义愤填膺。审判长问黄兆其：你可知道，由于你们的诬陷和欺骗煽动在全省造成了多大的严重后果？在铁的证据面前，黄兆其有气无力地回答说：“我知道了”，“我犯了罪，我向全省人民认罪”。

造谣煽动　欺骗舆论

四月二十、二十三、二十六日，第四合议庭对案犯涂晓雷的庭审调查，集中揭露了黄兆其、刘殷农、涂晓雷当年肆无忌惮地猖狂进行反革命造谣煽动的严重罪行。

庭审调查的大量事实说明，黄兆其等案犯，在十年内乱中所以能紧跟林、江反革命集团飞黄腾达、青云直上，除了惯用诬陷打击干部、群众，极力置人于死地的手段之外，造谣煽动，欺骗舆论，是他们逞凶一时的另一手反革命绝招。多年来，他们凭借

这一绝招，歪曲是非真相，蒙蔽善良群众；同时也把这作为他们消灾避难的“护身符”。一九六七年六月，涂晓雷在黄兆其的授意下，写出了《触目惊心的“五月兵变”》的反动文章。文章采用捏造事实的手法，编造了一个活灵活现的“政变”事件，诬陷云南省军区政委张力雄、副司令员朱家璧等领导干部“紧密配合蒋匪特务的三条（计划）”，“在五月二十九日晚十一时后举行军事政变，夺军管会的权”等等。这篇反动文章在昆明等地广为散发、张贴，对搞乱、分裂部队，使大批军队干部长期遭受打击、迫害，起了煽动作用。在以后的年月里，特别是一九七四和一九七六两年中，他们又化名“齐向阳”、“秦臻”、“姚雨”等，连续不断地炮制大量造谣煽动文章，利用他们手中窃取的那部分权力，通过他们控制的帮派势力，采取所谓“官办”与“民办”相结合，非法与“合法”并行不悖的条条渠道，大量印发全省，猖狂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这些反革命黑文，矛头所向，都是直指省级党政军领导干部，诬蔑诽谤这个是“刘少奇司令部的残余势力”，那个是“林彪死党安插在云南的钉子”；攻击省委是“毒蛇猛兽的巢穴”，“是一批地主资产阶级还乡团”的“主要骨干”等等。他们还恶毒诽谤党和国家领导人邓小平是“资本主义复辟狂”，“扼杀新生力量的刽子手”，“做法不亚于波旁王朝的复辟，袁世凯之称帝”。造谣说我们的党和国家“存在着走资派的思想体系和组织体系”，煽动要“第二次夺权”。他们公然宣称：“我们的胃口确实大得很”，“我们的目的就是为了夺取这个政权”，“要从组织上把党、政、财、文大权夺回来”，建立“崭新的政权体制”。

法庭出示的证据，再现了这伙案犯当年不可一世逞凶狂的狰狞面目。在大量的罪证面前，黄兆其、刘殷农、涂晓雷都无言辩答，承认了犯罪事实。

加速篡党夺权　妄图改朝换代

在庭审调查刘殷农犯罪事实的第二合议庭，法庭工作人员宣读了黄兆其的一段供述："一九七四年七月，我们在西山华亭寺开会，参加这次会议的有我、刘殷农、张奎林、徐宝兴、许少先等。会上，铁路分局的徐洪文等人提出：'老黄（指我）为什么不能进入省委常委班子，老刘（指刘殷农）为什么不能当市委副书记'。'打也要把老黄打进省委常委班子，把老刘打进市委书记班子'。"

徐洪文等人的话，何尝不是黄、刘的本意！早在这次西山会议之前的另一次帮派集会上，黄兆其就向他的同伙说："我们云南的造反派真窝囊，连个十大代表也没有。我的职务算最高，也只是个省革委副主任，列席（省委）常委工作。"瞧，这伙案犯梦想夺取我省更大权力的狼子野心，不是再清楚不过了吗！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当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六年江青反革命集团加紧其篡党的步伐时，黄兆其、刘殷农、胡延观、涂晓雷等案犯，便紧锣密鼓，积极配合，先后组成了以黄兆其、刘殷农为头目的帮派秘密指挥机构，有组织、有预谋地进行篡夺省委领导权的阴谋活动。黄兆其一人就五次给江青、王洪文、姚文元写信，两次派人到江青、姚文元等人设在清华大学等处的据点，加强挂钩联系，领取旨意，报送诬陷省委领导干部的材料，提出要尽快解决"云南问题。"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爪牙吴炜煜对黄兆其派到北京去的人传达江青等人的旨意说："云南的同志斗争性很强，支持了我们，支持了全国"；"我们会替你们保密，你们也要替我们保密"。又说："领导权问题，不光（是）云南，但云南的问题突出，中央有考虑，会得到逐步解决的"，"这次运动之后，就不是一个修修补补、改良主义的问题了，而是要从中央到地方各级班子都要发生一个质的变化和飞跃"，"夺权没有过时，现在只是夺

的形式不同，要注意走资派的新动向，眼睛要紧紧盯住走资派”等等。黄兆其等人以此作为行动纲领，大造反革命舆论，恶毒诽谤“云南从上到下许多地方是走资派控制党委的局面”，煽动层层揪“复辟势力”，打“还乡团”，进行“第二次夺权”。

这伙反革命罪犯利用已取得的权力，一方面把斗争矛头指向革命老干部，大揪所谓“复辟势力”，大抓所谓“还乡团”，把许多党委领导班子搞瘫痪；另一方面，抓紧“突击纳新”，“突击提干”，向各级领导班子“补充新生力量”，实行所谓的“提、补、纳、调”的方针。这样做还嫌不够，他们竟然公开提出打开监狱找“左派”，冲击专政机关，强迫省、市委释放在押罪犯。大闹一九七六年三月地书会议是他们夺权丑剧中卑劣的一幕。会前，黄兆其与胡延观逐个分析了省委领导干部的情况后，与刘殷农、沈炳章、张奎林、徐宝兴、涂晓雷在一起开会，制定了分裂省委领导的“靠、打、拉、烧”反动方针及破坏地书会议的步骤。黄兆其、朱克家等人策划把一九七五年被“撤、免、停、调和下放”的“新干部”拉来大闹地书会议，要挟省委尽快恢复他们的职务，在会内会外进行破坏、捣乱。会议开始的第一天，沈炳章就首先冲上主席台，抢过话筒，带头起哄；金栾旦等人则在台下发难。看到这种情形，刘殷农狂叫：“这种搞法好得很”。还说什么，会场上要人来人往，进进出出，把它开成骡马大会。在他们一伙的精心策划和组织下，省级一些单位和文山、玉溪地区的数百人先后前往冲击会议，进驻省委领导机关，揪斗省、地、州党委和省级机关的领导干部。刘殷农在会上发言，恶毒诬陷邓小平同志。与此相配合，涂晓雷则化名“姚雨”，抛出了把矛头指向省委领导人的反动大字报。由于他们的猖狂破坏，地书会议再也无法进行。这时候，他们又采用反革命“两面派”的手法，将会议陷于既开不下去又散不了的责任都推到省委几个领导人身上。黄兆其、刘殷农等还趁机向中央发电报，诬陷诽谤邓小平同志和

云南省委，公开提出要“改组省委”，另组所谓“党的临时领导小组”。之后，黄兆其又与涂晓雷等人共同策划，写了一份“改组省委”的计划和名单，交给江青反革命集团派来云南的“记者”，妄图一举实现他们篡夺省委领导权的阴谋计划。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第三合议庭对案犯胡延观的庭审调查，以大量的书证、人证、物证，证实了他在黄兆其、刘殷农等案犯的阴谋活动中的特殊作用。这个身为省委办公厅副主任的胡延观，明知党的纪律和原则，可是由于共同的政治野心，早已同黄、刘一伙勾结在一起，充当了黄、刘一伙安插在省委要害部门的一个“内奸”、“密探”、“狗头军师”。一九七六年三月，他利用职权，非法批准黄兆其进入省委机要室，偷阅、摘抄了不属于黄兆其阅看范围的重要机密文件，为黄兆其攻击省委提供了“重磅炮弹”；省委地书会议前后，他又把省委领导抵制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正义言行和省委内的大量机密密告黄兆其，为黄、刘一伙制造离间和搞垮省委的“靠、打、拉、烧”反动方针提供了材料。他还利用机关批判会发言，赤膊上阵，把党内大量重要机密捅向社会，煽动帮派把矛头对准省委内的所谓“走资派”。一九七六年六七月间，他竟把党中央发布毛主席病危的特级绝密电报内容提供黄兆其、刘殷农，要黄、刘“注意斗争策略”，等等。他的所作所为，为黄、刘一伙篡夺省委领导权、搞乱全省的阴谋活动起到了黄、刘想起而起不到的作用，后果严重，危害极大。在大量确凿的证据面前，胡延观仍竭力抵赖他与黄兆其等案犯的反革命勾结，但又不得不承认他的行为“触犯了刑律”，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覆灭前的挣扎

正当黄兆其一伙加紧夺权步伐，准备庆贺江青反革命集团上台的时候，这伙逆历史潮流而动的小丑意想不到的事发生了：一

九七六年十月，党中央粉碎了祸国殃民的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云南的案犯黄兆其、刘殷农、涂晓雷等始而如丧考妣，惊恐万状；继而孤注一掷，作垂死前的挣扎。他们紧张地开始了策动武装叛乱的反革命阴谋活动。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二日晚饭前，涂晓雷气急败坏地赶到黄兆其家对他说："中央出了大事情。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已经被抓起来了"。晚饭后他又第二次到黄兆其家中对他说："刚才得到消息，部队已经进驻了清华大学、北京大学，还抓了二三十个人"。黄、涂密商后决定与刘殷农等开会，分析"形势"，研究对策。十三日晚，黄兆其、刘殷农、涂晓雷、张奎林、徐宝兴五人，在刘殷农的卧室里召开了帮派核心的秘密会议。他们对党中央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一事进行恶毒攻击。黄兆其说："文化革命中出来的中央领导都被抓起来了……我们要有充分的思想准备，被抓、坐牢都可能。"涂晓雷、张奎林叫嚣说："如果右派上台，我们就学蔡锷起义。"徐宝兴说："不如破釜沉舟，起来干，准备上山打游击。"刘殷农狂呼："云南出一个社会主义的蔡锷有什么不好！现在只能作最后的准备，背水一战。准备干吧。"他们叫嚣："要坚决起来干"，"掉了脑袋也值得。"这些家伙经过一番策划后，决定迅速与上海取得联系，只要上海一有行动，就拉起队伍干；与军队帮派势力配合，共同行动；做枪支、物资上的准备，控制民兵队伍，以昆明、楚雄等地为叛乱基地，如果昆明站不住，就退到楚雄、大理一带，上山打游击；黄兆其、刘殷农、涂晓雷、张奎林、徐宝兴等分头作具体准备。

他们的反革命阴谋紧张地进行着：

涂晓雷向正在苏州探亲的沈炳章发去了密语电报，要他"速归"，"顺到南京采购货物"，窥测动向；

刘殷农派人到上海去了解江青反革命集团余党活动的动向；

刘殷农分别向昆明机床厂、煤机厂、省国防工办、省机械

局、昆明铁路局的同伙部署了任务，要他们“控制民兵”，“注意各地动向”，“学习蔡锷，准备上山打游击”。

刘殷农准备好了武装叛乱用的汽车；

刘殷农还分别向楚雄、文山的两名案犯刘光兴、何立宽派来昆明的联络员传达了策划反革命武装叛乱的计划，要他们作好“思想上、组织上、物质上的准备”，“点起这把火”，到时间就到那里去“打游击”，要他们“马不停蹄”地赶回去作准备。

……

由于党中央采取了有力的措施，这伙反革命罪犯的罪恶阴谋没有得逞，他们又迅速策划“改变策略”，订立攻守同盟，销毁罪证，掩盖罪行，破坏对江青反革命集团及其在云南的帮派的清查。十一月二十三日、二十六日，十二月一日，黄兆其、刘殷农、涂晓雷等先后开了三次串联会，分析形势，商讨对策，布置行动，妄图扭转云南斗争的矛头所向，“形成一个能引起震动的声势”，“影响全省”。他们策划立即在昆明街头发表帮派大字报，“变被动为主动”；研究涂晓雷拟写的三篇反动文章和所谓的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罪行“提纲”；利用他们窃取的权力，煽风点火，制造混乱，企图负隅顽抗。

在庭审调查中，法庭宣读了有关证言和案犯的供词；投影并宣读了徐宝兴十月十三日晚的《备忘摘记》及供述、刘殷农关于策动反革命武装叛乱的供述；出示了涂晓雷给沈炳章发的电报稿和涂晓雷写的反动文章等罪证；传唤有关的证人到庭作证，播放了有关录音。经过查证核实，证据确凿，铁证如山，黄兆其、刘殷农、涂晓雷不得不承认犯下了策动反革命武装叛乱罪，在庄严的法庭上低下了头。

（一九八二年十月三十日）

黄兆其反革命案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82）昆检诉字第16号

被告人黄兆其，男，三十九岁，汉族，浙江省上虞县人。逮捕前任云南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中共云南省委工交政治部副主任。现在押。

被告人黄兆其因参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案，经云南省公安厅侦查终结，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现查明：被告人黄兆其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云南的案犯。“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中，他在云南伙同刘殷农、胡延观、涂晓雷等案犯，秉承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旨意，采取公开的和秘密的、文的和武的各种手段，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诬陷、迫害党、政、军领导干部和广大干部群众，策划篡夺云南省各级党、政领导权。阴谋颠覆政府，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又密谋策动武装叛乱。黄兆其的犯罪活动，使我省人民民主政权和社会秩序受到严重危害，使国民经济和各项事业遭到严重破坏，给全省各族人民群众带来了严重灾难。

被告人黄兆其的犯罪事实如下：

一、诬陷、迫害党政军领导干部和广大群众

（一）一九六七年六月，黄兆其授意涂晓雷、刘浩等人以“三镜观察员”名义，写出《云南处在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警

惕真正的赵永夫要夺取军权》和《触目惊心的五月兵变》等文章，捏造事实诬陷云南省军区政委张力雄、副司令员朱家璧等领导干部，“紧密配合蒋匪特务的三点（计划）”，“在五月二十九日晚十一时后举行军事政变，夺军管会的权”。一九六七年八月，黄兆其等人又密谋策划“揪军内一小撮，作为第三次的行动计划”，提出“搞军内的问题，要从张力雄开刀”，“揪张力雄应该有专人来抓，成立专门的联络站”。

一九六八年一月，黄兆其主持编造了一份“报告”，诬陷昆明军区副司令员陈康、云南省军区政委张力雄与省委书记赵健民“网罗宗派集团，拼凑资产阶级反动联盟”，“指挥手下一些亲信，诸如李明（省军区副政委）、丁荣昌、朱家璧、熊奎（省军区副司令员）、王非（昆明军区副参谋长）、何德庆（昆明军区后勤部部长）、许志奋（昆明军区政治部副主任）等一帮，结党营私”。把这些领导干部分别诬陷为“资产阶级野心家”、“地下党托派”、“敌特分子”、“阶级异己分子”、“蜕化变质分子”，要“立即清除”。并提出要“改组云南军区党委”。阴谋搞乱军队。由于黄兆其等人的诬陷，致使上述领导干部长期蒙受不白之冤，遭到残酷迫害，还株连了一大批军队的其他干部，严重破坏部队稳定。

（二）一九六七年十月至一九六九年一月，黄兆其、刘殷农、金华等人，与林、江反革命集团主犯康生上下配合，诬陷省委书记赵健民是“叛徒”、“执行国民党云南特务组计划”。在黄兆其的主持下，成立了一个“打赵作战部”，搜集拼凑诬陷材料，捏造“赵健民为首组成资产阶级司令部”，成员有“叛徒二十八人，走资派二十三人，国民党伪军官、特务七人”等，制定了对“赵健民周围的要整，赵的外面的也同样要整”、“狠打、痛打、打死”的方针和部署。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黄兆其还策划在昆明召开打倒赵健民的大会，他在会上，诬陷赵健民是“三十年代的大叛徒，四十年代刘、邓资产阶级司令部的干将，六十年代屠

杀革命群众的大刽子手、大野心家、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

一九六八年一至六月，黄兆其指使李树林等搜集诬陷材料，并主持编写所谓“干部情况汇报”，将省委书记、省委常委及一大批厅、局级领导干部分别诬陷为“叛徒”、“特务”、“顽固不化的走资派”、“敌对阶级分子”，提出“必须打倒”和“进一步审查”的就有一百四十七人，使这些干部遭到残酷迫害。同年六月二十一日，黄兆其还指使安炬祥、胡文龙等写了一份《紧急报告》，诬陷省委书记高治国、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张曙光、省商业厅厅长侯良辅、省轻工厅厅长林亮是“现行反革命分子”，“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叛徒”，“追随大叛徒、大特务赵健民执行国民党特务计划”，并提出要“立即逮捕”。在此期间，黄兆其等人还诬陷我省公、检、法机关“是地地道道的反动公、检、法”；诬陷公、检、法机关的大批干部“投靠赵健民反革命集团，镇压革命群众”，提出“要从政治上、思想上和组织上彻底砸烂反动公、检、法”，致使一大批公、检、法机关干部遭到残酷迫害。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黄兆其指使涂晓雷、张培智、刘浩编写了“彻底清算赵健民之流罪行”的文章，并联名在《云南日报》发表，诬陷赵健民等干部、群众，在“反革命的二月逆流中”，“组织政治武装土匪，东窜，西挺，屠杀革命人民”，“执行美蒋特务计划，与国民党特务组进行政治交易，干尽了不可告人的反革命勾当”。还把当时的群众组织“中上层干部联络站”、“摧资兵团”诬陷为“一小撮叛徒、特务、顽固不化的走资派的防空洞”。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一日，黄兆其在省冶金局职工大会上进一步诬陷说：“大叛徒赵健民、张力雄、陈康这些人从政治上，舆论上、经济上、军事上在云南复辟资本主义”，“他们网罗、勾结社会上的地、富、反、坏、右分子和国民党残渣余孽，执行国民党特务组计划，建立地下公、检、法，镇压无产阶级革命派”。

他还诬陷赵健民“在云南进行武装夺权”，“东边是滇东北游击队，西边是滇西挺进纵队，滇南是滇南挺进纵队”，“整个计划是东游、西挺，控制个旧，搞乱东川，夺取下关，会战昆明”。

由于黄兆其等人的上述诬陷和煽动，以致全省在追查“赵健民特务案”和“赵健民之流”中，制造了冤、假案一万五千余件，直接遭受迫害的干部和群众一百三十八万余人，其中被打死、逼死的一万七千多人，被打伤致残六万一千多人。对此严重后果，黄兆其负有直接或间接的罪责。

（三）一九七六年四月上旬，黄兆其伙同刘殷农等人策划，将昆明地区部分群众准备于四月八日举行悼念周总理的活动，诬陷为反革命事件，省委是幕后指挥。并派涂晓雷、沈炳章将诬陷材料送到清华大学交吴炜煜转报江青等人。

同年五月十八日，王永昆等人进行陷害周总理的反革命案的主犯被公安机关逮捕后，黄兆其为掩盖他们指派徐宝兴、胡恒镗参与这一反革命活动的罪行，当天即与胡延观密谋为徐、胡二犯开脱罪责。次日，黄兆其又召集刘殷农、涂晓雷等策划，确定“要变被动为主动，变不利为有利”，采用嫁祸于人的手段，诬陷昆明军区司令员王必成和省委副书记黎韦是“五·一八”反革命事件的“后台”。

二、阴谋颠覆人民民主政权

（四）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六年，江青反革命集团加紧其篡党的阴谋活动，黄兆其等人积极配合，先后组成以黄兆其和刘殷农为首的“八人核心”（即黄兆其、刘殷农、张奎林、徐宝兴、李树林、邹思浩、许少先、杜晨光）和“六人核心”（即黄兆其、刘殷农、涂晓雷、张奎林、徐宝兴、沈炳章）的秘密指挥机构，下设文班子、联络站、材料室等；与部分省级机关十多个地、州、市和昆明地区十多个大中型厂矿以及军内的同伙秘密联络，互相勾结，上下配合，阴谋篡夺我省各级党政领导权。

（五）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五日、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四月七日、十四日、十六日，黄兆其先后五次给江青、王洪文、姚文元写信，诬陷省委几个主要负责人“执行了修正主义路线”，“丧失了对运动的领导权和主动权”，提出要“对云南省委采取必要的组织措施”。一九七六年四月至六月，黄兆其又两次派涂晓雷、沈炳章、包亚芳、林敬荣等六人到江青反革命集团设在清华大学等处的活动据点联系，领取旨意，报送诬陷省委的材料，要求尽快解决“云南的问题”。同年九月十六日，黄兆其又指使涂晓雷、林敬荣写了一份“改组省委”的计划和名单交给姚文元等人派到云南来的“记者”，转报江青等人，阴谋篡夺省委领导权。

（六）在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六年期间，黄兆其与刘殷农、涂晓雷等共谋，由涂晓雷、唐世华等人写了《发扬革命造反精神，彻底揭开省委盖子》、《把“云贵总督”王必成及其同伙押上历史的审判台》、《谁是刽子手》、《转嫁危机的新阴谋》等大量文章和传单，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诽谤云南省委是“毒蛇猛兽的巢穴”，“云南从上到下许多地方是走资派控制党委的局面”。还诬陷昆明军区司令员王必成、省委书记陈康等领导干部是云南省委内的“复辟势力”。捏造说：“云南省委主要有三股势力，一股来自‘云贵总督’王必成；另一股来自蔡（顺礼）、马（杰三）、雷（远高）、董（占林）的帮凶陈康和黎韦；还有一股来自社会上‘复辟势力’在省委内的代表人物”。煽动大揪“复辟势力”，打“还乡团”，“向党内正在走的走资派第二次夺权”，“要从组织上把党、政、财、文大权夺回来”，“把现存的走资派思想体系和组织体系彻底摧毁”。宣称：“现存的云南省委必须解体”，“我们斗争的目的就是为了夺取这个政权”。

（七）一九七四年三至五月，黄兆其伙同刘殷农、叶秀锦等人多次在晨庄密谋策划，制定了“军队攻王必成为主，地方攻陈康为主，两个一起打”的方针；并决定“打三个战役”，第一个

战役打“蔡、马、雷、董”，第二个战役打王必成，第三个战役打陈康。在全省掀起“打王”、“打陈”，层层揪“复辟势力”，制造混乱，蛊惑人心，阴谋乱中夺权。

一九七四年六至七月，黄兆其、刘殷农、李树林、张奎林、徐宝兴等人，在近日楼昆明百货商店、西山华亭寺等处秘密策划，确定“把活动转入内部”，利用已取得的权力，抓紧“突击纳新”，“突击提干”，“调整充实领导班子”，“补充新生力量”，实行所谓的“提、补、纳、调”方针，有组织、有预谋地篡夺省、地、市、县各级各部门和厂矿党、政领导权。他们还提出要“通过斗争”，“把黄兆其斗进省委常委班子，刘殷农斗进市委书记班子”，“上面有了样板，下面就照着干”，“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和可以影响做工作的都应积极解决”，能提一个算一个，解决一家算一家”。对于在他们所谓未控制领导权的单位，则“采取继续乱的方针”，“乱够乱透”，“胁迫党委就范”。在此期间，黄兆其还利用其省委工交政治部副主任的权力，采取“合法”和非法的手段，将其同伙突击提进所在单位的党委班子。

（八）一九七六年三月初，在省委决定召开地书会议的前夕，黄兆其与刘殷农、朱克家等加紧进行阴谋活动。他们提出：“靠省委现在这个班子是不行的，尤其是几个书记，一定要调整、改组”；策划以“扩大会议规模”为名，把一九七五年被“撤、免、停、调和下放”的所谓地、局一级“新干部”拉来参加地书会议，并要挟尽快恢复他们的职务。同时，采取“会内会外相结合”的办法，由沈炳章在会上带头起哄、金奕旦等人在台下发难，由张奎林、徐宝兴组织建委系统五百余人到会上揪斗省委副书记黎韦和高治国等领导干部；黄兆其还指使文山州的何立宽，玉溪地区的陈远大、杨建祥等人组织了二三百人的“告状团”、“上访团”，来冲击会议，进驻省委领导机关，揪斗省、地、州党委领导干部。会议期间，黄兆其、刘殷农还主持拟制向中央发出

诬陷省委的电报，公开提出要“改组省委”，另组成所谓“党的临时领导小组”。

同年三至九月，黄兆其与刘殷农、胡延观等人多次密谋、搜集诬陷省委领导干部的材料，多次对省委常委进行“分析排队”，策划分裂、搞垮省委，制定靠谁、打谁、拉谁、烧谁的所谓“靠、打、拉、烧”方针和部署，妄图篡夺省委的领导权。

在此期间，黄兆其还直接插手和指挥曲靖、玉溪、大理、红河、文山、昭通、思茅、保山、东川等十三个地、州、市和部分省级机关、厂矿的同伙进行颠覆人民民主政权的阴谋活动。同年八月，他还指使昆明铁路局郭弟元、徐洪文等非法绑架和关押、审讯省委副书记郭超达半月之久。

（九）一九七六年二至八月，黄兆其、刘殷农等密谋策划，煽动将在押的现行反革命、流氓犯许少先、李连生、任维纪强行释放（未逞）。同时，黄兆其还支持昆明铁路局徐洪文等人轰闹、强迫释放陈克发、杨运昌等十三名在押人犯。在黄兆其等人的煽动和支持下，我省十三个地、州、市先后发生了围攻党委，冲击公安机关，强行释放在押犯的严重事件，共放出一百二十四人，严重破坏国家法律、法令的实施，危害社会秩序和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三、策动反革命武装叛乱

（十）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二日，黄兆其得知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于同月十三日、十六日，两次召开有刘殷农、涂晓雷、张奎林、徐宝兴参加的会议，策划武装叛乱。黄兆其攻击党中央粉碎“四人帮”是“右派政变”、“修正主义复辟”。会上决定“学蔡锷起义”，搞“武装斗争”，“上山打游击”。并确定，由黄兆其、涂晓雷负责与部队叶秀锦等联系；妄图策动军内×××出来“充当蔡锷式的人物”；选择楚雄等地为叛乱基地；由刘殷农、张奎林、徐宝兴分头给省、市级机关和各地区的同伙“打招

呼”，做好思想上、组织上和物质上的准备。还研究了控制省建、煤机厂、海口三五六厂等单位的民兵和武器弹药；策划绑架军区和省委领导干部，占领广播电台，发布“告全国人民书”等。在此期间，黄兆其按照计划积极活动，指派涂晓雷通过雷××与军内×××约好了同黄见面的时间和地点（后未见成）；并由刘殷农派吴福全乘飞机去上海探听武装叛乱的动向；又由涂晓雷给在苏州探亲的沈炳章发了电报，暗示沈“到南京采购货物”（即探听叛乱动向），迅速返昆。黄兆其还亲自给省交通局张贤忠、煤管局金奕旦、海口三五六厂刘志宏等人打了“招呼”，要他们“准备迎接严峻的考验”，准备武装叛乱。文山和楚雄州的何立宽、刘光兴等接到黄兆其、刘殷农等人的授意后，立即开会策划，积极准备响应武装叛乱。

一九七六年十月中旬至十二月，由于中央采取了有力措施和全省人民的斗争，黄兆其等人策动武装叛乱计划未能实现，黄兆其又与刘殷农等共同策划“改变策略”，订立攻守同盟，销毁罪证，密谋组织第二套指挥班子，妄图负隅顽抗。还由涂晓雷等制作了所谓揭批“四人帮”罪行《提纲》、《春城魔影》、《周兴是怎样死的?》等文章和传单，继续制造混乱，妄图破坏清查江青反革命集团罪行。

综上所述，被告黄兆其长期以来积极参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以推翻人民民主政权为目的的反革命活动。在云南伙同刘殷农等案犯，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诬陷、迫害云南省党政军领导干部和广大干部、群众；阴谋篡夺云南省党政领导权，策动武装叛乱，妄图颠覆人民民主政权。黄兆其所犯严重罪行，都有大量确凿证据。

被告人黄兆其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二条、九十三条、一百零二条、一百三十八条，犯有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罪，策动武装叛乱罪，诬告陷害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本院依法提起公诉。

此　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副检察长　杨学强

检 察 员　张甸侯

一九八二年四月九日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82〕昆刑判字第18号

公诉人：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杨学强，检察员张甸侯。

被告人黄兆其，男，现年三十九岁，浙江省上虞县人。原任云南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中共云南省委工交政治部副主任。现在押。

辩护人：刘章达、黄晨曦，昆明市法律顾问处律师。

被告人黄兆其因参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案，由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于一九八二年四月九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一九八二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八日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审理，听取了公诉人支持公诉的发言；审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告人的供述、辩护和最后陈述；听取了辩护人的辩护；听取了证人的证言和被害人的陈述；核实了各种与本案有关的证据。

本庭确认：被告人黄兆其在云南为首，伙同刘殷农、胡延观、涂晓雷等人，以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为目的的阴谋活动，同林、江反革命集团主犯在犯罪的动机、目的和行为上，都是相通的、紧密联系的。大量证据证明：被告人黄兆其是林、江反革命集团在云南的案犯。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中，被告人黄兆其伙同刘殷农、胡延观、涂晓雷等，秉承林、江反革命集团的旨意，采取公开的和秘密的手段，在云南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诬陷、迫害党政军领导干部和广大群众，阴谋颠覆政府，推

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又密谋策动武装叛乱。被告人黄兆其等人的犯罪活动，使我省国民经济和各项事业遭到了严重破坏，给全省各族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

被告人黄兆其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被告人黄兆其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诬陷、迫害云南党政军领导干部和广大群众。

一九六七年七月，黄兆其、涂晓雷、刘浩等人，编写了《云南处在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警惕真正的赵永夫要夺取军权》等反动文章，捏造事实诬陷云南省军区政委张力雄、副司令员朱家璧等紧密配合蒋匪云南特务组，在五月二十九日晚举行军事政变。一九六八年一月，黄兆其主持编造诬陷“报告”，捏造事实说：昆明军区副司令员陈康、云南省军区政委张力雄与省委书记赵健民网罗宗派集团，结党营私，搞资产阶级反动同盟。在“报告”中诬陷赵健民、陈康、张力雄、朱家璧等领导干部是“敌特分子”、“阶级异己分子”、“地下党托派”，致使这些领导干部长期蒙受不白之冤，遭受残酷迫害。

一九六七年，黄兆其伙同刘殷农等，与林、江反革命集团主犯康生上下配合，在云南成立了“打赵作战部”，诬陷赵健民为首组成资产阶级司令部“执行国民党云南特务组计划”。同年十二月四日，黄兆其主持召开打倒赵健民的大会，会上他诬陷赵健民是“三十年代的大叛徒，四十年代刘、邓资产阶级司令部的干将，六十年代屠杀革命群众的大刽子手、大野心家、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煽动打倒赵健民。

一九六八年，黄兆其主持写了“干部情况汇报”，将一些省委书记、省委常委及一批厅、局领导干部诬陷为“叛徒”、“特务”、“敌特分子”、“顽固不化的走资派”，提出必须打倒。同年六月二十一日，黄兆其指使安炬祥、胡文龙写了《紧急报告》、诬陷省委副书记高治国和厅局的领导干部张曙光、侯良辅、林亮

是现行反革命分子、叛徒，“追随大叛徒、大特务赵健民执行国民党特务计划”等，要求“立即逮捕”，使侯良辅、林亮冤狱多年。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黄兆其指使涂晓雷写了《批臭反革命黑六论，肃清“二月逆流”流毒》的反动文章在《云南日报》上发表，诬陷赵健民等组织政治土匪，东窜西挺，执行美蒋云南特务组计划。在此期间，黄兆其还诬陷“中上层干部联络站”、“摧资兵团”等群众组织是“一小撮叛徒、特务、顽固不化的走资派的防空洞”。诬陷我省公检法机关的大批干部“投靠赵健民反革命集团，镇压革命群众”。

由于黄兆其等人的诬陷和煽动，以致全省在追查“赵健民特务案”、“赵健民之流”和“地下公检法”的过程中，造成了冤案一万五千余件，直接遭受迫害的干部和群众一百三十八万余人，其中被打死、逼死的一万七千多人，被打伤致残的六万一千多人，对此，黄兆其负有直接和间接的责任。

一九七六年四月上旬，黄兆其与刘殷农、涂晓雷等共谋，诬陷昆明地区群众悼念周总理是反革命事件，并派涂晓雷、沈炳章将诬陷材料送到江青反革命集团设在清华大学的活动据点，转报王洪文。同年五月十八日，王永昆等人张贴打倒周总理的反革命大字报，公安机关将其主犯依法拘捕后，黄兆其不仅为参与王永昆反革命活动的罪犯徐宝兴、胡恒镗开脱罪责，还诬陷省委领导人是这一反革命事件的后台。

被告人黄兆其为首组成“八人核心”和“六人核心”的班子，领导、指挥同伙阴谋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

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六年，黄兆其为配合江青反革命集团颠覆人民民主政权，先后五次给江青、王洪文、姚文元写信，诬陷省委一些领导人“执行修正主义路线”，要求“对云南省委采取必要的组织措施”。一九七六年四月，黄兆其派涂晓雷、沈炳章、包亚芳等到江青反革命集团设在清华大学等处的活动据点报送诬

陷省委的材料。同年九月十六日，黄兆其修改了涂晓雷、林敬荣写的“改组省委”的夺权方案，支持他们交给姚文元派到云南的“记者”转报江青反革命集团。在此期间，黄兆其与刘殷农、涂晓雷等共谋，编写了《发扬革命造反精神，彻底揭开省委盖子》、《把“云贵总督”王必成及其同伙押上历史的审判台》、《谁是刽子手》等反动文章，大量印发、张贴、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诽谤云南省委是“毒蛇猛兽的巢穴”，昆明军区司令员王必成、省委书记兼昆明军区副司令员陈康等领导是省委内的“复辟势力”。煽动揪“复辟势力”和“还乡团”，提出“要把现存的走资派思想体系和组织体系彻底摧毁”。黄兆其、刘殷农还与军队的某些人，多次在震庄密谋策划，制定了“军队攻王必成为主，地方攻陈康为主”的方针，并决定打所谓“三个战役”，在全省和军内掀起打王必成和陈康，层层揪“复辟势力”，造成了严重的后果。同时，黄兆其为首与刘殷农、徐宝兴等人多次召开秘密会议，对省委领导分析排队，阴谋分裂和搞垮省委。

一九七六年三月，省委召开地书会议时，黄兆其为首与刘殷农、朱克家策划，通过地书会议篡夺省委领导权。会议期间，黄兆其通过同伙组织五百余人揪斗省委领导干部，亲自指使文山州的何立宽、玉溪地区的陈远大等人组织“告状团”、“上访团”冲击地书会议。黄兆其还主持拟了发给中央的电报，要永远开除邓小平的党籍；诬陷省委执行修正主义路线，不能领导运动，提出改组省委，企图篡夺省委领导权。

一九七六年黄兆其为首，伙同刘殷农等煽动强行释放在押的许少先、李连生、任维纪等案犯，黄兆其还支持、煽动昆明铁路局徐洪文等人强行释放了十三名在押犯。在黄兆其等人的煽动支持下，全省共放出在押犯一百二十三人，破坏了国家法律、法令的实施，严重危害了人民民主专政。

被告人黄兆其积极策动武装叛乱。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二日，黄兆其得知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于十月十三日、十六日，召集刘殷农、涂晓雷等人策动武装叛乱，学习蔡锷武装起义。确定：由黄兆其、涂晓雷负责与驻昆部队的某些人联系，策动叛乱；选择楚雄等地为叛乱的基地；由刘殷农、徐宝兴分头给省市和各地州的同伙“打招呼”，做好准备；还确定控制省建、煤机厂、三五六厂等单位的民兵和武器弹药。同时由刘殷农要吴福全乘飞机去上海探听武装叛乱的消息，由涂晓雷给回苏州探亲的沈炳章发了密语电报，要其“到南京采购货物”，探明情况，迅速返昆。黄兆其还亲自给省交通局、煤管局、海口三五六厂的张贤忠、金奕旦、刘志宏等人“打招呼”，准备武装叛乱。文山和楚雄的同伙派人到昆明听取了黄兆其、刘殷农等人的授意后，回去积极准备响应武装叛乱，由于中央采取了有力措施和全省人民的斗争，黄兆其等人阴谋武装叛乱未能实现。后黄兆其又与刘殷农等订立攻守同盟，销毁罪证，组织第二套班子，继续负隅顽抗。

本庭经过六次庭审调查和辩论，三名证人出庭作证，对大量的证据进行了审查。充分的书证、鉴定结论、证人证言证明了被告人黄兆其参与林、江反革命集团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本庭确认，被告人犯了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阴谋颠覆政府罪，策动武装叛乱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诬告陷害罪，对国家对人民危害十分严重。在法庭上被告人黄兆其亦供认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有认罪悔罪表现。根据其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考虑到“文化大革命”的特定的历史条件，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判处被告人黄兆其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羁押的日期，以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天起，十天内向本院提出上诉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审 判 长 张开文

人民陪审员 张顺安

人民陪审员 陈绍康

一九八二年五月三日

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

书 记 员 杨建萍

刘殷农反革命案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82）昆检刑诉字第17号

被告人刘殷农，男，四十二岁，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原任云南省革委会常委、昆明市革委会副主任、中共昆明市委常委。现在押。

被告人刘殷农，因参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案，经昆明市公安局侦查终结，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现查明：被告人刘殷农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云南的案犯。在“文化大革命”中，刘伙同黄兆其、涂晓雷、胡延观等人秉承林、江反革命集团的旨意，凭借当时取得的地位和权力，采取公开的与秘密的、文的和武的各种手段，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诬陷迫害云南省党、政、军领导人和广大干部群众，阴谋颠覆政府，策动武装叛乱，犯下了严重罪行。致使我省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遭到严重破坏，给全省各族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其犯罪事实如下：

一、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诬陷、迫害党政军领导干部和群众

一九六七年，刘殷农伙同黄兆其等人，捏造事实，策划诬陷省委书记赵健民是“叛徒”、“刽子手”。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刘殷农与林敬荣、胡延观联名发表题为《撕破赵健民复辟资

本主义的遮羞布》的文章，诬陷赵健民“执行国民党反动派的计划”、“东游西挺”，“组织了一套黑班底”，“这个班底的核心就是一小撮叛徒、特务和死不改悔的走资派”。

一九六八年三月，刘殷农等又诬陷赵健民和昆明军区副司令员陈康、云南军区政委张力雄结成“反革命联盟”、“屠杀革命群众”，“网罗一批特务、叛徒、走资派黑爪牙”，是“国民党代理人”，对这批人要“上揪、下扫、中间捣”。同期，刘殷农又把省委书记、常委刘明辉、孙雨亭、高治国以及赵增益等和一批厅局领导干部分别诬陷为“叛徒”、“特务”、“顽固不化的走资派”，“敌对阶级分子”、“修正主义分子”，要统统打倒。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八日，刘殷农又在昆明市级机关学习班大会上进一步煽动追查所谓“滇挺”、“地下银行”、“地下公检法”、“左派政府”等，煽动大揪“赵健民之流”，致使大批干部群众惨遭诬陷迫害。造成全省在追查“赵健民特务案”和“赵健民之流”中，制造了冤假案一万五千余件，直接遭受迫害的干部和群众一百三十八万余人，其中被打死、逼死的有一万七千多人，被打伤致残的有六万一千人。对此严重后果，刘殷农负有直接或间接的责任。

一九七四年初，刘殷农伙同黄兆其又编造《这是为什么》一文，诬陷昆明军区副司令员、省委常务书记陈康对革命路线“刻骨仇恨”、“支持赵健民组织政治土匪武装‘滇西挺进纵队’，到处残害人民”，煽动要“冲破阻力”对付“残暴与横逆”。同时又伙同黄兆其等向江青、王洪文写信诬告陈康是“林彪资产阶级司令部残余势力”、“翻案总代表”，“复辟势力的急先锋”。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八日，刘殷农亲自编造了向省、市委发出“宣战”的公开信。煽动同伙“要和不肯改悔的走资派所代表的地主资产阶级作战”。提出要把一九七五年整顿中“撤、停、免、调、抓”的人在“政治上恢复名誉、组织上恢复工作”。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刘殷农指派陈天寿等人把省外贸

局临时工袁保华抓到工人文化宫，对袁进行非法审讯，袁保华在拘禁中被刑讯逼供残害致死。

二、阴谋颠覆政府

一九七四年初，刘殷农、黄兆其一方面联名写信给江青、王洪文，诬告省委几个主要领导人“修正主义回潮”，“要求对省委采取措施”。同时，刘殷农、黄兆其、李树林、杜晨光、张奎林、徐宝兴、邹思浩、许少先八人多次密谋，制定“批王（必成）、打陈（康）”的“三大战役”。刘殷农与黄兆其又在昆明、开远、贵阳等地同军内的许梅康、叶秀锦等人串连，商定“军队以打王为主，地方以打陈为主”。并授意其“文班子”编造、印发和张贴《把云贵总督王必成推上历史的审判台》等文章，诬陷王必成是“策应林贼反革命武装政变的前线总指挥”。伙同黄兆其等在全省范围内煽动打倒王必成和陈康。与此同时，刘殷农等人又提出“提、补、纳、调”，要“为新干部上台扫清道路”的方针，阴谋夺取云南省党政领导权。

一九七六年四月，刘殷农等人把昆明地区群众悼念周总理的行动诬陷为“反革命事件”，省委是“这个事件的幕后策划者”。指使曹光祥、马首良等人写报告，派涂晓雷、沈炳章送到“四人帮”在清华大学的活动据点交吴炜煜转江青。刘殷农、黄兆其等人五月十二日听取了涂晓雷传达的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旨意：要把“天安门事件文章做够”；“这次运动之后，就不只是一个修修补补、改良主义的问题，而是要从中央到地方各级领导班子都发生一个质的变化和飞跃，整个社会要来个大飞跃，造反派为什么就不能当一把手？当省委书记？”在“组织上要建立文化大革命体系”。会上，经过讨论，他们认为，批邓深入下去就联到总理了，现在先看看再说，可先作些准备。当他们得知王永昆反革命集团要打周总理的阴谋，即让胡恒铿、徐宝兴参与王永昆一伙的阴谋活动。“五·一八”反革命事件发案后，刘殷农、黄兆其等人为掩

盖罪行，又于五月十九日上午紧急策划，决定采用“变被动为主动，变不利为有利”，嫁祸于人的阴谋。刘殷农指使王海全、王云仙等编造了九份假“旁证”，叫安朗起草《关于反革命分子王永昆与省委副书记黎韦的关系》的报告。刘殷农定稿后，又亲自写了《补充报告》，分送给江青、王洪文、张春桥、姚文元、毛远新、迟群、谢静宜。诬告陷害昆明军区司令员、省委书记王必成和省委副书记黎韦是“五·一八”反革命事件的后台。

一九七六年，江青反革命集团加快了篡党篡国的步伐，刘殷农与黄兆其在省市也加紧了夺权活动。在省里与徐宝兴、涂晓雷、张奎林、沈炳章，在市里与曹光祥、马首良、王云仙、王海全等人多次秘密开会。对省市领导人进行排队分析，拟定了分别采取“靠、打、拉、烧”的反革命方针。

在云南省委地书会议召开前夕，刘殷农与黄兆其等人策划，“要给会议施加压力，会内会外要配合”，提出“省委现在这个班子是不行的，尤其是几个书记一定要调整、改组”，一定要把一九七五年被“撤、停、免、调”和下放的人召回来参与夺权活动。

与此同时，刘殷农在会议上，诬陷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是“宋江”、“公子虔”、“梯也尔式的人物”。并伙同黄兆其、涂晓雷编造了改组云南省委的电报稿，提出要“永远开除邓小平党籍”，并煽动一百五十一人签名，带领一伙人冲到常委会上，强迫省委向“中央”发送电报。

一九七六年六月昆明市党干会议前，刘召集曹光祥等密谋打倒一批领导干部，起码要“按翻一、两个”，“换掉一批人”，要“把刮下去的刮上来，刮上来的刮下去”，妄图通过这次会议，达到“以市促省”的篡权目的。会上，不少老干部被扣上“走资派”、“还乡团”、“复辟狂”、“刽子手”等帽子，有的当场就被抓打围斗。会后，刘殷农又将他在昆明市的夺权经验，向楚雄、西

双版纳和文山的邱立峰、马正全、何立宽等人传授。在此期间，刘殷农还亲自编造了所谓“同走资派斗争的经验”的反动文章，诬陷邓小平和党、政领导干部是“最反动、最腐朽的一帮”，“是剥削压迫工人、贫下中农的吸血鬼”，要用“暴力”来对付这些“党内资产阶级”。

一九七六年二月至十月，刘殷农与黄兆其共谋要以释放在押犯为突破口，打开夺权局面。刘殷农在同伙中煽动说：“我在市委斗，你们要在外面斗”，“抓许少先、任维纪、李连生，不是三个人的问题”，“是镇压造反派”。刘还在常委会上多次提出抓三个人“路线错了，政策错了，方法错了，连时间也是错的”。并亲自指派羊鸿德去煽动财贸系统群众向省市委施加压力。刘还向江青一伙派来的“记者”诬告市委，“是制造白色恐怖”。在黄兆其、刘殷农的煽动下，全省十三个地、州、市都出现了围攻党委，冲击政法机关，强迫释放在押罪犯的严重破坏法律实施的严重后果。

三、策动反革命武装叛乱

一九七六年十月，刘殷农得知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的消息后，于十月十二日就派吴福全去上海了解江青反革命集团余党的“动向”。先后于十三日、十六日与黄兆其、涂晓雷、徐宝兴、张奎林共同策划，并确定“学习蔡锷大干一场”，占领电台，绑架党政军领导干部。“通电全国，云南发难，全国响应”。要“以楚雄为基地”，“上山打游击”。由黄兆其策动原昆明军区某副司令员充当蔡锷式人物；刘殷农负责向昆明市一些单位及部分地、州的同伙“打招呼”；涂晓雷与军内的许梅康、叶秀锦等人联系。刘殷农于十月十四日至十六日三天内，分别向昆明机床厂、煤机厂、省国防工办、省机械局、昆明铁路局等单位的同伙部署了任务，要他们“控制民兵”，“注意各地动向”，“学习蔡锷”，准备“上山打游击”。向楚雄的柯平、安且康、杨跃才、杜勇，文山的

任怀灿、马昭等同伙，传达了准备武装叛乱的计划，要他们“作好思想上、组织上、物质上的准备”，“点起这把火”，到时间就到那里打游击，并要任、马二人“马不停蹄”地赶回去作准备。后因中央采取了有力措施，他们感到形势不利，又共同策划“改变策略”，订立攻守同盟，销毁罪证，组织第二套班子，掩盖罪行，破坏对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追查，负隅顽抗，妄图东山再起。

综上所述，被告人刘殷农积极参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阴谋活动，在云南制造反革命舆论，煽动诬陷迫害干部和群众，阴谋打倒国家和地方党、政领导人，颠覆政府，策动武装叛乱。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二条、九十三条、一百零二条、一百三十八条之规定，犯有颠覆政府罪、武装叛乱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诬告陷害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特依法提起公诉。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　熊世华

付远兴

一九八二年四月九日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82）昆刑判字第19号

公诉人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熊世华、付远兴。

被告人　刘殷农，男，四十二岁，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原任云南省革委常委，昆明市革委会副主任，中共昆明市委常委。现在押。

辩护人　杨维新、郜金波，昆明市法律顾问处律师。

被告人刘殷农因参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案，由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于一九八二年四月九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一九八二年四月十八日至四月二十八日进行了公开审理。

本庭听取了公诉人支持公诉的发言；审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告人的供述、辩护和最后陈述；听取了辩护人的辩护；听取了证人的证言；核实了各种与本案有关的证据，确认：被告人刘殷农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云南的案犯。“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中，刘殷农伙同黄兆其、胡延观、涂晓雷等人，与林、江反革命集团上下勾结，沆瀣一气，凭借他们当时取得的地位和权力，采取公开的和秘密的各种手段，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诬陷迫害云南省党政军领导人及广大干部和群众；阴谋颠覆政府，推翻人民民主政权；当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主犯被拘禁后，又积极策动武装叛乱，妄图负隅顽抗。被告人刘殷农及其同伙在云南的犯罪活动，前后达十年之久，使我省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生活秩序，遭到严重破坏，国民经济受

到重大的损失，给全省各族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

被告人刘殷农的犯罪事实如下：

被告人刘殷农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中，积极与其同伙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诬陷迫害云南省党政军领导人和广大干部、群众。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刘殷农与林敬荣、胡延观在《云南日报》上联名发表《撕破赵健民复辟资本主义的遮羞布》的反动文章，诬陷赵健民是“大叛徒”、“老反革命”，执行了“国民党反动派的计划”。在刘殷农与黄兆其等人的策划煽动下，先后被分别诬陷为“特务”、“叛徒”、“修正主义分子”的还有省委书记刘明辉、省委副书记孙雨亭、高治国、省委常委赵增益等领导干部。特别在康生公开点名制造了“赵健民特务案”的冤案后，刘殷农及其同伙，更是紧密配合，大揪所谓“赵健民之流”，罗织各种罪名，迫害干部和群众。在刘殷农及其同伙的煽动和指挥下，他们在昆明市追“滇挺”，查“左派政府”，挖“地下银行”，打“地下公检法”，制造了大量的冤案。仅昆明地区因蒙受不白之冤被迫害致死的就有一千四百七十三人，被打伤致残的有九千六百六十一人。对此严重后果，刘殷农负有直接和间接的责任。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刘殷农就曾指使陈天寿等人非法拘禁无辜群众袁宝华，致使袁被刑讯逼供而死。

一九七六年四月，刘殷农把昆明地区群众悼念周总理的活动，诬陷为“未遂的反革命事件”，布置王海全等人搜集材料，并由马首良等人写成“报告”，经刘交涂晓雷转报江青反革命集团，诬陷中共云南省委的某些领导人是此一“事件”的幕后策划者。同年五月，当王永昆一伙公开诬陷已故周总理，进行反革命活动被拘捕时，刘殷农为了包庇其同伙徐宝兴、胡恒铿参与诬陷周总理的罪行，指使王云仙等人制造伪证，叫安朗起草《报告》，诬陷王必成等是反革命分子王永昆的“后台”，以达到其“一箭

双雕”的反革命目的。

被告人刘殷农与黄兆其等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为目的，阴谋颠覆政府。

“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刘殷农即秉承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上层、中层、下层都要夺”权的方针，在昆明提出要“上揪、下扫、中间捣”。为了夺权，一九七四年，刘殷农与黄兆其等人组成“八人领导核心”，共谋制定了“批王（必成）、打陈（康）”的“三大战役”；诬陷昆明军区司令员王必成是“策应林贼反革命武装政变的前线总指挥”，省委常务书记兼昆明军区副司令员陈康是“复辟势力的急先锋”。同时，还向江青、王洪文直接写信诬陷省委几个主要领导人，搞“修正主义回潮”，“要求对省委采取措施”，煽动打倒王必成、陈康等云南省党政军领导人。一九七六年，江青反革命集团制造新的动乱，加快篡党篡国的步伐，刘殷农与黄兆其等人又组成“六人领导核心”，积极配合行动。二月，刘殷农发出“战书”，公开向省委“宣战”。三月，又与黄兆其共同策划破坏省委召开的地书会议，提出“省委班子是不行的”，“一定要调整、改组”。在会上，刘殷农发言诬陷邓小平副主席是“梯也尔式的人物”，煽动一百多人，发电报要求永远“开除邓小平的党籍”和“改组省委”；并亲自带领其同伙冲击省委常委会议，要求立即发出此一电报。六月，刘殷农及其同伙操纵、控制昆明市党干会，要求“把刮下去的刮上来，刮上来的刮下去”，妄图打倒一大批领导干部，“以市促省”，加紧“夺权”。刘殷农在总结其夺权“经验”时，诽谤邓小平副主席及党和国家各级领导人，是“最反动、最腐朽的一帮”，要用“暴力”来对付。仅在昆明市的党干会会议期间，就有一大批老干部分别被诬陷为“走资派”、“还乡团”、“复辟狂”，不少人当场就被抓打围斗，遭到残酷迫害。

与此同时，刘殷农还与黄兆其等人煽动群众围攻党委，冲击

政法机关，逼迫释放在押罪犯许少先、任维纪、李连生等人，破坏国家法律、法令的实施，践踏社会主义法制。凡此种种，都充分证明，刘殷农的一切罪恶活动都是为了一个目的，就是阴谋颠覆政府，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刘殷农的这一反革命目的，虽然由于党和人民的抵制，未能完全得逞，但是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确实使人民民主专政及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受到了严重的危害。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一日，刘殷农获悉江青反革命集团已被粉碎，仍不甘心。十月十二日，急忙要吴福全去上海窥测动向，十三日及十六日与黄兆其等人频繁开会，策动武装叛乱。共谋“上海不干，我们在云南干”，“学习蔡锷大干一场”，“通电全国云南发难”。在此期间，刘殷农部署了其同伙在昆明一些单位和厂矿，“控制民兵”，准备“搞武装斗争”，并向文山、楚雄等地的任怀灿、马昭等“打招呼”，要他们“马不停蹄”地赶回去，作好思想上、组织上、物质上的准备，“点起这把火”；并要以楚雄为基地，“上山打游击”。后因中央采取了有力措施及全省人民的斗争，他们的罪恶计划未能实现，刘殷农又与黄兆其变换手法，订立攻守同盟，销毁罪证，准备“第二套班子”，妄图作最后挣扎。

本庭经过四次法庭调查和辩论，有五名证人和被害人出庭作证，对各种证据一百一十三件进行了审查，充分证明被告人刘殷农的上述罪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无论按照当时的法律、法令，还是按照现在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都构成了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规定，应按现在实施的《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刘殷农，利用“文化大革命”的内乱，积极参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在云南犯下了大量的罪行。其行为已触犯我国刑律，犯有阴谋颠覆政府罪，策动武装叛乱罪，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诬

告陷害罪，对国家、人民危害十分严重。刘殷农已供认了自己的罪行，有一定的认罪、悔罪表现。根据其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考虑到“文化大革命”的特定历史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判处被告人刘殷农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刑期自判决确定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羁押的日期，以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的第二天起，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审 判 长 李绍华
人民陪审员 王鹏程
人民陪审员 刘 洁
一九八二年五月三日

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

书 记 员 周素蓉

涂晓雷反革命案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82) 昆检刑诉字 19 号

被告人涂晓雷，男，汉族，现年三十五岁，贵州省开阳县人。捕前在云南省文化局工作。现在押。

被告人因参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案，经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现查明：被告人涂晓雷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云南的案犯，在“文化大革命”中，他伙同黄兆其、刘殷农等人密谋策划，诬陷党、政、军领导干部，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和颠覆政府的阴谋活动，图谋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又参加策动反革命武装叛乱，其犯罪事实如下：

一、诬陷党、政、军领导干部，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

一九六七年六月，涂晓雷在黄兆其的授意下，编造了题为《触目惊心的“五月兵变”》一文，在昆明市和全省各地大量印发张贴、广播，捏造“蓄谋已久的五月兵变，正在云南军区‘五人小组’的导演下按原计划进行，同时紧密地配合蒋匪特务的三项计划，向无产阶级专政进攻”。诬陷云南省军区张力雄、朱家璧等领导干部“凭着几十年的反革命经验，在云南军区的××号密室里，开始了他们五月兵变的罪恶活动”。提出要“高举起钢刀利剑，向党、政、军内走资派的心脏猛烈刺去”。这篇文章对搞

乱、分裂部队，使云南省军区的大批干部长期遭受打击、迫害，朱家璧等人身体被摧残致残，起了煽动作用。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黄兆其授意，由涂晓雷等人写了题为《批臭反革命黑“六论”，肃清“二月逆流”流毒》的文章，在《云南日报》发表，诬陷赵健民等人“为了达到翻案复辟的目的，执行美蒋特务计划，与国民党特务组进行政治交易，干尽了不可告人的反革命勾当”，“就是他们组织政治武装土匪，‘东窜’、‘西挺’，屠杀革命人民”等等。在全省开展追查赵健民“执行国民党云南特务组计划”中，造成大批干部群众被迫害致死致残，这篇文章起了极坏的欺骗、煽动作用，对此严重后果，涂晓雷负有罪责。

一九七四年六月至十一月，涂晓雷与黄兆其等人策划，写了题为《发扬革命造反精神，彻底揭开省委盖子》和《于无声处听惊雷》等文章，诬陷省委书记、昆明军区司令员王必成和省委书记、昆明军区副司令员陈康是“林彪资产阶级司令部的残余势力”；王必成是“策应林贼反革命政变的前线总指挥”；陈康是云南省“右倾翻案复辟的总头子”；省委是“毒蛇猛兽的巢穴”，提出要“彻底揭开省委阶级斗争路线斗争的盖子，揭不开就撬，撬不开就炸！”要把省委“沉没”、“埋葬”。

一九七六年一月至七月，涂晓雷执笔并与黄兆其、徐宝兴等人共同策划，用“秦臻”、“姚雨”的笔名，编造了《谁是刽子手》、《云南问题宣言》、《转嫁危机的新阴谋》等大量文章，制造反革命舆论，把一批党、政、军领导干部诬陷为“一批地主、资产阶级还乡团”；诬陷邓小平副主席是“资本主义的复辟狂”、“扼杀新生力量的刽子手”，“做法不亚于波旁王朝的复辟，袁世凯之称帝，保王党之嚣张，还乡团之反扑”。诬陷省、市委和省属十六个部、委、办、局的二十五名领导干部是“还乡团主要骨干”，有的还被诬陷为“叛徒”、“走资派”、“现行反革命分子”

等等。煽动“向以邓小平为首的走资派发动毁灭性的进攻!”把“走资派把持的党、政、军、财、文等大权夺回来”；同时明确提出：“我们斗争的目的就是为了夺取这个政权和巩固这个政权”；“省委是压在云南人民头上的‘土皇帝’”，“现存的省委必须改体”，要把省委“坚决打倒”。

二、进行颠覆政府的阴谋活动，图谋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七六年九月，涂晓雷多次向江青反革命集团写信，提出要向“走资派第二次夺权”，并诬陷邓小平副主席和云南省委、昆明军区的领导干部。把贾启允诬陷邓小平说“只要人家说你复辟了，你的工作就干好了”的话密报江青反革命集团。王洪文、张春桥、姚文元看到后，即将此话作为打倒邓小平的重要材料，指使授意《红旗》杂志社的“池恒”等编写文章，制造反革命舆论。

一九七六年三月，涂晓雷积极参与黄兆其、刘殷农等人密谋策划并制定了利用三月地书会议篡夺省委领导权的方针。由涂晓雷在会外写大字报，配合会内的斗争，涂参与策划执笔编写了《谁是刽子手》和《敦促刘明辉转弯书》的文章，提出要“向党内一小撮还在走的走资派第二次夺权”等等。涂晓雷还参与修改黄兆其、刘殷农等人写的改组省委的电报稿，涂亲笔加上“永远开除邓小平党籍，撤销党内外一切职务”的重要内容，蓄意把邓小平打倒。

一九七六年四月，涂晓雷与黄兆其、刘殷农等人共同策划决定，由涂晓雷、沈炳章等人到北京向江青反革命集团汇报情况，领受旨意。四月十八日，涂晓雷化名王正名、沈炳章化名朱永红，携带诬陷云南省委和党、政、军领导干部以及将昆明市广大干部、群众悼念周总理的活动诬为“昆明未遂四·八反革命事件”等材料，秘密窜到北京，报送江青反革命集团。涂当即受到接待

人吴炜煜的表扬说："你们云南揭邓是比较早的，像那句典型话（指贾启允诬陷邓小平的那句话）就是从你们寄给的材料中发现的，我们就用了，你的那封信写得很好"，"我们感谢你们，你们支持了全国运动"，"我们会替你们保密，你们也要替我们保密"，接着吴炜煜对涂晓雷授意说："这次运动之后，就不只是一个修修补补、改良主义的问题，而是要从中央到地方各级领导班子都要发生一个质的变化和飞跃，整个社会要来个大飞跃"，"组织上要建立文化大革命体系"，要把"天安门事件的文章作够"等等。

涂晓雷领受了上述旨意，于五月十日回到昆明，五月十二日，即向黄兆其、刘殷农等人作了传达，并进行了讨论，认为：批邓深入下去就联到总理了，运动发展下去是可能公开的，新的体系要站住，必须把老的体系搞掉，要做到这一点总理是个关键人物，现在先看看再说，可先作些准备。决定了王永昆反革命集团公开打周总理，先让他们打。五月十八日，王永昆等人打倒周总理的反革命事件发生后，涂晓雷又参与黄兆其、刘殷农等人策划包庇徐宝兴、胡恒锽，和诬陷昆明军区司令员王必成、省委副书记黎韦是"五·一八"反革命案的"后台"的阴谋活动。

一九七六年九月三日，涂晓雷写信给文化部于会咏、刘庆棠提出要求改组云南省委。九月中旬，涂晓雷又和林敬荣到连云巷向《人民日报》"记者"谢荣镇面谈了改组云南省委的阴谋，接着涂晓雷又与林敬荣编写了全面改组云南省委的方案，经黄兆其修改后，于九月二十九日送交谢荣镇、郭剑峰转报江青反革命集团。在这份改组省委的方案中，要求江青反革命集团派一个在云南军内外有影响和熟悉云南情况的中央委员（指昆明军区原某副司令员）来当省委第一书记；要黄兆其、朱克家等人进省委领导班子。

三、积极策动反革命武装叛乱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二日，涂晓雷得知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

的消息后，积极活动，于十月十三日参加黄兆其、刘殷农等人策划武装叛乱的秘密会议。在这次会议上，攻击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是“右派政变”等等。会上决定搞蔡锷式起义，搞“武装斗争”，“上山打游击”，策动昆明军区原某副司令员来“充当蔡锷式人物”。并制定了绑架党、政、军领导干部，占领电台，控制省建、煤机厂、三五六厂的民兵和武器弹药，发布“告全国人民书”，给省、市级机关和各地区的同伙“打招呼”，作好思想上、组织上、物质上的准备。确定以昆明、楚雄等地为发动武装叛乱基地的行动计划。涂晓雷分工负责与昆明军区的许梅康等人联络。十月十四日涂晓雷即将武装叛乱的阴谋计划告诉了昆明军区的许梅康等人，同时参与分析了有关部队的情况，统一了搞武装叛乱的方案，确定要搞“云贵联合”。安排了黄兆其与某副司令面谈的时间地点。十月十六日涂晓雷将与军队许梅康等人联络的情况向黄兆其、刘殷农作了汇报，同时又进一步策划了武装叛乱的行动计划。十月十四日涂晓雷还给在苏州探亲的沈炳章发了暗语电报，要沈到南京找人探听上海等地的动向速回昆明。后因中央采取了有力措施，他们感到形势不利，又转变手法，与黄兆其、刘殷农等人密谋策划，订立了攻守同盟，转移、销毁了罪证材料，写了《联系云南实际，揭批“四人帮”》的三十条提纲和《周兴是怎样死的》等三篇文章，制造混乱，破坏对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追查，确定了“迎接反复”的“第二套班子”，负隅顽抗，妄图东山再起。

被告人涂晓雷的上述犯罪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一百零二条和第一百三十八条之规定，已构成阴谋颠覆政府罪、策动反革命武装叛乱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和诬告陷害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特提起公诉，请依法惩处。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　王　鑫

王端启

一九八二年四月九日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82）昆刑判字第21号

公诉人：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王鑫、王瑞启。

被告人涂晓雷，男，现年三十四岁，贵州省开阳县人。原在云南省文化局工作。现在押。

辩护人：杨富春、马军，昆明市法律顾问处律师。

被告人涂晓雷参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案，由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于一九八二年四月九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一九八二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八日对涂晓雷进行了公开审理，听取了公诉人支持公诉的发言；审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告人的供述、辩护和最后陈述；听取了辩护人的辩护；听取了证人的证言，核实了各种与本案有关的证据。

本庭确认，被告人涂晓雷在云南参与黄兆其颠覆政府的阴谋活动，同林、江反革命集团主犯在犯罪的动机、目的和行为上，都是相通的，紧密联系的。大量证据证明：被告人涂晓雷是林、江反革命集团在云南的案犯。被告人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中，伙同黄兆其、刘殷农等案犯。秉承林、江反革命集团的旨意，采取公开的和秘密的手段，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诬陷、迫害党政军领导干部和广大群众，阴谋颠覆政府，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又策划武装叛乱。被告涂晓雷等人的犯罪活动，长达十年之久，使我省国民经济和各项事业遭到了严重破坏，给全省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

被告人涂晓雷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被告人涂晓雷参与黄兆其等人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诬陷、迫害党政军领导干部和群众。

一九六七年六月，涂晓雷在黄兆其的授意下，编写了《触目惊心的“五月兵变”》的反动文章，诬陷云南省军区张力雄、朱家璧等领导干部紧密配合蒋匪云南特务组，进行“五月兵变”。这篇反动文章在昆明等地广为散发、张贴，对于搞乱部队，使大批军队干部长期遭受打击、迫害，起了很大的煽动作用。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黄兆其的授意下涂晓雷参与编写了《批臭反革命黑“六论”，肃清“二月逆流”流毒》的反动文章在《云南日报》上发表，诬陷赵健民等领导干部和群众，执行美蒋特务计划，组织政治武装土匪“东窜”、“西挺”，屠杀革命人民等等。这篇文章在全省开展追查赵健民“执行国民党云南特务组计划”中，对大批干部群众被迫害致死致残，起了极大的欺骗、煽动作用。

一九七四年六至十一月，涂晓雷参与黄兆其等人编写了《发扬革命造反精神，彻底揭开省委盖子》和《于无声处听惊雷》等反动文章，诬陷省委书记、昆明军区司令员王必成和副司令员陈康是“林彪资产阶级司令部的残余势力”，王必成是“策应林贼反革命政变的前线总指挥”，陈康是云南“右倾翻案复辟的总头子”；并诬陷省委是“毒蛇猛兽的巢穴”，煽动打倒省委领导干部。一九七六年一月至七月，涂晓雷与黄兆其、徐宝兴等人共同策划，用“秦臻”、“姚雨”的笔名，撰写了《谁是刽子手》、《云南问题宣言》、《转嫁危机的新阴谋》等反动文章广为散发，诬陷中共中央副主席邓小平是“资本主义的复辟狂”、“扼杀新生力量的刽子手”；诬陷省、市委和省属十六个部、委、办、局的一批领导干部是“还乡团主要骨干”、“叛徒”、“现行反革命分子”等等。煽动“向以邓小平为首的走资派发动毁灭性的进攻！”要把

省委“坚决打倒”。

被告人涂晓雷参与黄兆其等人阴谋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七六年九月，涂晓雷多次向江青反革命集团写信，提出要向“走资派第二次夺权”，并诬陷邓小平副主席和云南省委、昆明军区的领导干部。把诬陷邓小平的“只要人家说你复辟了，你的工作就做好了”的话密报江青反革命集团，作为打倒邓小平的重要材料。

一九七六年三月，涂晓雷积极参与黄兆其、刘殷农等人策划利用地书会议篡夺省委领导权。涂晓雷在会外写了《谁是刽子手》等文章，提出要“向党内一小撮走资派第二次夺权”，积极配合黄兆其、刘殷农在会内夺省委的权。同时参与修改黄兆其等人诬陷邓小平是死不改悔的走资派，是走资派的精神支柱，不永远开除邓小平党籍是不能平民愤的电报稿时，涂晓雷亲笔加上“因此，我们强烈要求中央开除邓小平党籍，撤销他的党内外一切职务”的重要内容，蓄意打倒邓小平。

一九七六年四月，按照黄兆其、刘殷农等人的策划，涂晓雷与沈炳章化名王正名、朱永红，携带诬陷云南省党、政、军领导干部及昆明群众悼念周总理是反革命事件的材料，秘密窜到北京，报送江青反革命集团，并领受了“组织上要建立文化大革命体系”、要把“天安门事件文章作够”的旨意。涂晓雷回到昆明，即向黄兆其、刘殷农等人传达，认为，批邓深入下去就联到周总理了，共谋策划：王永昆他们要公开打倒总理，先让他们打，看着他们打的情况再决定行动。五月十八日，王永昆等人张贴打倒周总理的反革命大字报，被公安机关拘捕后，涂晓雷又参与黄兆其、刘殷农等人策划为参与王永昆反革命案的罪犯徐宝兴、胡恒铿开脱罪责，进而又诬陷省委领导人是这一反革命事件的后台。

一九七六年九月三日，涂晓雷与邓跃泽联名向江青反革命集

团写信，提出改组云南省委。九月中旬，涂晓雷又与林敬荣写了全面改组云南省委的夺权方案，经黄兆其修改后，于九月二十九日送交姚文元派到云南的“记者”转报江青反革命集团。

被告人涂晓雷参与黄兆其等人积极策动武装叛乱。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二日，涂晓雷得知了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的消息后，于十月十三日晚参与黄兆其、刘殷农等人策划武装叛乱，攻击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是“右派政变”。提出：要“搞武装斗争”；密谋策动驻军某副司令员充当蔡锷式人物，进行叛乱；确定控制省建、煤机厂、三五六厂的民兵武装弹药；以昆明、楚雄等地作为武装叛乱的基地；给同伙“打招呼”，作好武装叛乱的准备。十月十四日，涂晓雷参与驻昆部队的许梅康等人的密谋会议，分析了军队的情况，统一了搞武装叛乱的方案，并安排了黄兆其与驻军某副司令员会面的时间、地点；同时，涂晓雷还给回苏州探亲的沈炳章发了密语电报，要其到“南京采购货物”，探明情况速返昆明。十月十六日涂晓雷将上述情况汇报给黄兆其、刘殷农，再次研究了武装叛乱的行动计划。由于中央采取了有力措施和全省人民的斗争，他们的武装叛乱未能实现。事后，被告涂晓雷又与黄兆其、刘殷农等人转变手法，订立攻守同盟，转移、销毁罪证材料，确定第二套班子，继续负隅顽抗。

本庭经过五次法庭调查和辩论，对各种证据六十三件进行了审查。大量的书证、鉴定结论、证人证言都证明被告涂晓雷参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本庭确认，被告人犯了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阴谋颠覆政府罪，策动武装叛乱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诬告陷害罪。对国家对人民危害严重。在法庭上被告人涂晓雷基本供认了自己的罪行。根据其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同时，考虑到“文化大革命”的特定历史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判处被告涂晓雷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羁押的日期，以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如不服本判决，于判决书送达的第二天起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审 判 长 尤凤瑞
人民陪审员 浦士厚
人民陪审员 何光兴
一九八二年五月三日

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

书 记 员 蔡 斌

胡延观反革命案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82）昆检刑诉字第18号

被告人胡延观，男，汉族，四十八岁，初中文化，四川省蓬溪县人，原任省委办公厅副主任，省农办主任、党组书记。现在押。

被告人胡延观积极参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案，经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现查明：被告人胡延观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云南的案犯。在“文化大革命”中，他伙同黄兆其、刘殷农、涂晓雷等人积极进行反革命活动，凭借其地位和权力，利用合法的和非法的、公开的和秘密的手段，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图谋颠覆政府，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

其犯罪事实如下：

一、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胡延观化名胡立群与刘殷农、林敬荣（化名林叶）联合在《云南日报》上发表题为《撕破赵健民复辟资本主义的遮羞布》的反动文章，诬陷原云南省委书记赵健民是“三十年代就摇尾投靠国民党反动派的叛变分子，长期隐藏在我们党内，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执行国民党反动派的计划”；在云南“经过苦心经营，确实组织了一套黑班底”，“这个黑班底的核心就是一小撮叛徒、特务、内奸和死不悔改的走资派”等。

一九七六年三月，省委召开地书会议期间，胡延观将一九七五年中央调整省委领导班子的情况，省委向中央报告省级机关和地委常委以上干部排队情况，以及省委关于对阎红彦、赵健民“问题”的研究意见等重要机密，蓄意编写在会议第四十七期简报上，提供给黄兆其、刘殷农等同伙，同时，在“简报”中诬蔑省委执行了“修正主义路线”，“右倾翻案风确实已经刮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还攻击刘明辉等几位常委“搞阴谋诡计”，搞“核心中的核心”，是“超级省委”。把省委贯彻（75）26号文件，说成是“整广大干部和群众”，是“镇压造反派”。四月底，胡延观在省级机关批判大会上发表演讲，继续扩散省委的重要机密，煽动夺权。诬蔑省委“以整顿为纲，把领导班子中的青年干部统统打下去”，“把有些对文化大革命一不满意、二要算账、三要翻案的所谓‘老家伙’重新扶上台，实行领导班子大调整、大改组、大换班”。他的演讲稿被徐宝兴等人大量翻印散发，对搞乱全省，把各级领导班子搞瘫痪起了很大的煽动作用。

二、参与颠覆政府的阴谋活动

一九七六年二月，胡延观将王洪文在中央一次会议上，诬蔑云南省委一九七五年“执行了修正主义路线，右倾翻案风刮的很厉害”；“省委反派性，搞带职下放，参加农业学大寨工作队是迫害新干部，打击新生力量的一根棍子”的讲话提供给黄兆其。同年三月，胡延观又向黄兆其提供了一九七五年省委贯彻二十六号文件的情况，同时诬蔑邓小平接见了贾启允、王必成、刘明辉、刘志坚四人后，“刘明辉就大刮右倾翻案风，搞大调整，把年轻干部大批的搞下去”；“郭超伙同万里在铁路局刮右倾翻案风”。胡延观还对黄兆其说：“省委一九七五年为阎红彦、赵健民翻案”。胡又私自让黄兆其到省委办公厅机要室看了不属于黄看的省委领导人同赵健民两次谈话的机密简报，并作了摘抄。胡延观还将省委领导人对中央打招呼会议的讨论情况提供给黄兆其。胡

的上述行为，为黄兆其、刘殷农等人篡夺省委领导权制定“靠、打、拉、烧”的方针提供了反革命依据。

一九七六年四月底，省委召开理论讨论会之前，胡延观给林敬荣出谋献策：理论讨论会“要在群众性揭批的基础上，弄清右倾翻案风的表现”，“真批邓假批邓，标志是联系不联系云南实际”。林敬荣即于五月三日在其家中，与黄兆其、杨玉荣、刘浩等人开会，策划制定了五条反动方针：①要揭发省委假批邓的阴谋；②要戳穿搞纯学术讨论的骗局；③要发动参加会议的“造反派”从里面作斗争；④会内会外配合；⑤争取把这个会开成揭批省委内“走资派”的会。林敬荣将上述内容写成大字报，在理论讨论会上，进行反革命煽动。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八日，胡延观为篡夺省委领导权，把他们捣乱造成云南省一些党政机关领导班子瘫痪和工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的情况，口授给去北京的林敬荣，转报给了姚文元和迟群，嫁祸于省委。当迟群收到“报告”后，对吴炜煜说：“像这样的情况很重要，你遇到了及时转给我。”林敬荣领受了吴炜煜关于“云南问题，像一个要穿透了的脓包一样，是到了要解决的时候了”的旨意。回昆后分别向胡延观、黄兆其等人作了汇报。

一九七六年六月下旬，省委根据工作需要，向胡延观传达了中央关于毛主席病重的特级绝密电报，并向他宣布了“不准告诉任何人，要以党籍保证”的纪律。胡延观当时表示“一定按省委决定办”，但第二天就把这一党和国家的核心机密提供给黄兆其、刘殷农等人，并要黄兆其“注意斗争策略”。黄兆其等人得到这一情报后，于七月中旬和八月初两次在杨慰农家开会，策划了“要抓紧解决恢复职务的问题，争取多一个算一个，然后回本单位斗”。“要抓紧扎扎实实一个一个地解决一些组织问题”。对省委领导“不能拿掉几个，也要争取分是非时棒棒打重一点”。加快了篡党夺权的步伐。

一九七六年八月下旬，胡延观与黄兆其进行了篡夺省委领导权的策划。八月二十五日和九月二十日两晚上，黄兆其、刘殷农、涂晓雷、徐宝兴等人在杨慰农家开会，按照黄兆其与胡延观事先的策划，提出了对“五大书记坚决打（倒）”，“但重点应该转向王必成、黎（韦）”的方针。并提出了篡夺省委领导权的方案。会后，黄兆其把他们策划的方案告诉了胡延观，胡表示赞同。九月二十八日由涂晓雷、林敬荣执笔写成“报告”，胡延观看后表示同意。经黄兆其审阅，于次日下午由林、涂送给记者谢荣镇转报江青反革命集团。

三、诬陷省委和昆明军区负责人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八日，反革命分子王永昆等公开贴出打倒已故周恩来总理的反革命大字报和大标语，胡延观得知徐宝兴、胡恒锽参加了这一反革命活动后，却在当天与黄兆其策划，以徐、胡没有在大字报上签名作借口，为该二犯开脱罪责。十九日下午黄兆其、徐宝兴、胡恒锽一起到胡延观家，共谋策划追查“后台”，胡延观捏造事实，诬陷王必成、黎韦与反革命分子王永昆“有不寻常的关系”。二十四日晚，胡延观和黄兆其一起将诬告王必成、黎韦是“五·一八”反革命事件的“后台”的情况报告公安机关，要求追查。

被告人胡延观的上述罪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二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第一百三十八条，已构成阴谋颠覆政府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和诬陷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特向你院提起公诉，请依法惩处。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 张 藻 李保全

一九八二年四月九日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82) 昆刑判字第20号

公诉人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张藻、李保全。

被告人 胡延观，男，汉族，四十八岁，四川省蓬溪县人，原任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副主任，逮捕前任省农办主任、党组书记。现在押。

辩护人 杜大林、杨树林，昆明市法律顾问处律师。

被告人胡延观，因参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案，由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于一九八二年四月九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一九八二年四月十八日至四月二十八日进行了公开审理。

本庭听取了公诉人支持公诉的发言；审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告人的供述、辩护和最后陈述；听取了辩护人的辩护；听取了证人的证言；核实了各种与本案有关的证据。确认：被告人胡延观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云南的案犯。“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中，胡延观凭借所取得的地位和权力，采用公开的和秘密的手段，与黄兆其等共同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诬陷党政军领导人，阴谋颠覆政府，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犯下了严重的罪行。

被告胡延观的犯罪事实如下：

被告人胡延观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为目的，积极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诬陷云南省党政军领导人。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胡延观与刘殷农等人在《云南日报》上联名发表《撕破赵健

民复辟资本主义的遮羞布》的反动文章，诬陷中共云南省委书记赵健民是“叛变分子”，“执行国民党反动派的计划”，组织了一套“叛徒、特务、内奸”的“黑班底”，“必须来一个彻底的大扫除”。一九七六年三月地书会议期间，胡延观积极配合江青反革命集团搞乱全国，乱中夺权的反革命行动，利用他主持编写《简报》的机会，诬陷省委执行了修正主义路线；诽谤省委刘明辉等领导人“搞阴谋诡计”，组织“超级省委”；同时又将省委讨论赵健民“问题”及向中央所作有关干部情况等机密材料，蓄意泄露扩散；诽谤省委一九七五年研究赵健民等冤案是“翻案”。同年四月，胡延观在一次省级机关大会上发言，诬陷省委大批领导干部是“复辟”、“翻案”、“算账”的“老家伙”。胡的这一反革命发言稿，由其同伙徐宝兴大量翻印散发，对搞乱全省起了反革命宣传煽动作用。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八日，反革命分子王永昆在昆明街头公开张贴打倒周总理的反革命大标语、大字报，胡延观得知徐宝兴、胡恒铿参加了此一反革命活动后，与黄兆其共谋开脱徐、胡二人罪责；五月十九日，又在其家中积极与黄兆其、徐宝兴、胡恒铿密谋策划，诬陷昆明军区司令员王必成等领导人与反革命分子王永昆“有不寻常的关系”，示意是“五·一八”反革命事件的后台。之后，又将其诬陷内容告诉林敬荣，由林报告给了当时《人民日报》的“记者”。五月二十四日，胡延观同黄兆其一起将黄梅仙编造的伪证告诉给公安机关。

被告人胡延观为了篡党夺权，颠覆政府，利用其在党内的地位和权力，把党和国家的重要机密，提供给黄兆其等人。一九七六年二月至三月，胡延观将省委领导干部对待所谓“打招呼”会议的不同态度密告黄兆其，阴谋分裂、搞垮省委。一九七六年四月底，在“理论讨论会”前，向林敬荣出谋献策，利用“理论讨论会”煽动层层揪斗各级领导干部。同年六月，胡延观将江青反革命集团制造新的动乱，造成云南党政机关瘫痪及工农业生产遭

到破坏的有关材料，提供给林敬荣，嫁祸省委，由林通过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联络据点，转报姚文元及迟群，妄图改组云南省委。尤其严重的是，一九七六年六月下旬，胡延观竟把毛主席病重的特级绝密电报提供给黄兆其、刘殷农，示意他们要“注意斗争策略”。黄兆其、刘殷农得知此一重要机密后，于七月至八月多次开会策划，抓紧时机，要“解决一些组织问题”，进一步加快他们的夺权行动。

本庭经过四次法庭调查和辩论，有五名证人出庭作证，对各种证据五十八件进行了审查，充分证明胡延观所犯上述罪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无论按照当时的法律、法令，还是按照现在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都构成了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的规定，应按现行《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胡延观，利用其担任省委办公厅副主任的职权，将其所掌管的党和国家的重要机密，积极提供给江青反革命集团及其在云南的案犯，阴谋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诬陷云南省党政军领导人。情节十分恶劣，对国家和人民危害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犯有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阴谋颠覆政府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和诬告陷害罪。根据其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考虑到“文化大革命”的特定历史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判处被告人胡延观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其刑期自判决确定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羁押的日期，以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天起，十天内向本院

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审 判 长 蔡国栋

人民陪审员 曾有琥

人民陪审员 徐抗美

一九八二年五月三日

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

书 记 员 梁美玲

刘光兴反革命案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州检（82）刑诉字第9号

被告刘光兴，男，四十二岁，回族，云南省下关市人。逮捕前任中共楚雄州委副书记，现在押。

被告刘光兴参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案，经楚雄州公安处侦查终结，移送本院审查起诉，现查明：

被告刘光兴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云南的案犯。在“文化大革命”中，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云南的案犯黄兆其、刘殷农等相勾结，秉承林、江反革命集团的旨意，凭借当时取得的地位和权力，施展阴谋诡计，利用公开的和秘密的，非法的和合法的，文的和武的各种手段，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陷害干部和群众，破坏国家法律、法令的实施，进行篡夺省、州党政领导权的阴谋活动。“四人帮”被粉碎后，在楚雄地区策应反革命武装叛乱，其犯罪事实如下：

一、阴谋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

1. 一九七四年，被告刘光兴与黄兆其、刘殷农相勾结，上下配合，在楚雄地区大量翻印、散发反动传单、材料、煽动打倒昆明军区司令员王必成，云南省委书记、昆明军区副司令员陈康。同时，在楚雄州医院等处多次召开秘密串联会，策划“要依靠老造反”揪“三派人物”（即文化大革命前的走资派、文化大

革命中的反对派、文化大革命后的复辟派)。在刘光兴的策划指挥下，揪斗了楚雄军分区司令员陈仁才，楚雄州委党校书记任永(原楚雄地委副书记)，和州委宣传部长马荣春等领导干部，在全州煽动层层揪“三派人物”、斗“复辟势力”，致使全州六百三十三名干部群众遭到揪斗、迫害。同时，刘光兴又背着党委指使李国梁赵××秘密地提出一个二十余人名单，利用窃取的权力，把其中十八人安插到州属部分部、委、办、局的领导岗位，妄图篡夺这些单位的领导权。

2. 一九七六年一月，刘光兴召集吴向忠、陶国培、王朝明、唐联学等人策划向王洪文写诬告信和向“四人帮”派来云南的所谓“记者”捏造事实，诬陷楚雄州、县领导干部“私设王洪文专案”、“带头怂恿中伤王洪文副主席”、“肆意在群众大会和党委会上散布政治谣言，疯狂攻击丑化党中共副主席王洪文”、“大搞大粪战术，用谣言发动群众”等等，信中被诬陷的干部有余活力、高仕良等二十四人，其中县以上领导干部十六人。

3. 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破坏国家法律、法令的实施，危害人民民主专政。一九七六年一、二月，在刘光兴主持下形成的向王洪文告状的信中，以及陷害州委书记余活力的“罪恶累累，铁证如山”的传单中，污蔑政法机关逮捕罪犯是“搞资产阶级专政，简直到了发狂的地步”，是“镇压造反派”，为释放罪犯造反革命舆论。二月十九日刘光兴支持禄丰的张乃贤等人围攻州委书记余活力，要挟释放罪犯李国荣、李清明。二月二十一日刘光兴在州委大会议室对张乃贤等人说：“你们的行动是革命行动，我支持”，“对走资派就是要敢斗，不能手软。”在刘的煽动下，张乃贤等人于二月二十七日将州委书记余活力、州公安局长戴学钦挟持到昆明，要挟省委释放李国荣、李清明，为在全州强迫释放在押罪犯打开了缺口。一九七六年六七月间。刘光兴多次说“抓人是右倾翻案风中抓的，路线错了，先放出来再说”。在刘光兴

煽动支持下，一九七六年全州被强迫释放罪犯18名。在释放罪犯时，出现敲锣打鼓，鸣放鞭炮迎送，甚至罪犯报复殴打政法干部和群众的严重情况，对此，刘光兴负有直接的和间接的责任。

一九七六年九月，省委决定拘留禄丰“八·二五”打砸抢事件的现场指挥李成滇、普文荣。刘光兴在执行拘留普文荣时，亲自参加为普文荣举行的“告别酒会”并流着眼泪说：“用我的手抓自己的战友真是痛心”，“我希望你们在家的要团结战斗”。在拘留李成滇前夕，刘光兴向禄丰的唐联学等人说：“你们这次欢送造反派头头可以多来点人，搞得热闹一些，来了可以批斗余活力”。在刘的煽动下，唐联学等人于十月十二日给李成滇戴上大红花，出动一百多人，坐汽车，呼喊“热烈欢送战友李成滇奔赴新的战场”、“为革命坐牢光荣”等口号送到楚雄。当天下午揪斗了生病卧床的州委书记余活力。

4. 一九七六年三月省委召开地书会议，刘光兴得知参加会议的名单没有他，刘即策划指挥楚雄的同伙到昆明向省委施加压力，并通过黄兆其、刘殷农活动参加了会议。在会议期间，冲击地书会，围攻省委领导。刘光兴在黄兆其、刘殷农主谋拟制的“永远开除邓小平党籍，撤销党内外一切职务”，“改组省委，成立省委临时领导小组运动”等为主要内容的电报上签名，并与黄兆其、刘殷农一伙强迫省委向中央发送电报（未逞），阴谋篡夺省委领导权。

5. 一九七六年，刘光兴指挥柯平、吴向忠、邱立峰、赵文鼎、李国梁等人多次策划篡夺楚雄州委领导权的阴谋活动，明确提出：“要打倒余活力、任永、马荣春，打不倒也要赶跑”；“要把旧的资产阶级思想体系来一次大痛击”；“要有一批新生力量担任一把手”，“付（永昌）、白（光）回楚”。为实现其阴谋计划，决定了刘光兴、柯平、吴向忠等在党内斗，邱立峰、李国梁、赵文鼎等在社会上斗的策略，秘密组织了夺权的“文班子”和“武

班子”。石林会议前刘光兴与邱立峰、李国梁等人策划，在石林州委常委会议上要“定一两个走资派”、要“形成一个纪要”。在石林会议期间，刘光兴玩弄阴谋手段，指挥柯平、吴向忠等人向常委会施加压力，强迫定州委书记余活力、副书记任永为“走资派”，要形成会议纪要。回楚雄后，刘光兴又召集同伙策划控制州委扩大会议，组织打倒州委书记余活力的材料，煽动州、县同伙在楚雄搞“会外配合”。八月八日召开的州委扩大会议被刘光兴直接控制。他指挥同伙有组织、有预谋地向州委夺权。会议期间，会内会外，大造反革命舆论，受刘光兴指挥的同伙在楚雄城写出了“发扬当年斗地主的精神斗倒走资派”、“誓与走资派余活力血战到底”等标语。八月九日，王朝明、陶国培、杨忠义等人对州委书记余活力架“喷气式”罚站板凳。刘光兴支持王朝明等人的非法行为并胁迫常委到楚雄军分区“请”付永昌参加会议。八月二十日胁迫州委作出余活力停职检查、交全州批判和把付永昌（已调离楚雄的军队干部）、白光（已调离楚雄的原州委副书记）调回楚雄州委工作的两个“决议”。八月二十一日刘光兴带领二十多人到昆明，要挟省委批准他们的两个“决议”。

当“决议”遭到省委拒绝后，刘光兴坚持反动立场。一九七六年毛主席逝世后，中共和省委指示，应由各地党政军主要负责人主持追悼会或致悼词。省委并多次明确指示楚雄州委应由州委书记余活力主持追悼会或致悼词。可是，刘光兴公开对抗中央和省委指示。说：“余活力犯走资派错误，不能主持追悼会或致悼词”，“我主持追悼会，普贵忠致悼词，以后有什么问题我负责”。刘光兴主持了毛主席追悼会，公然取而代之。

二、按黄兆其、刘殷农的旨意，在楚雄地区策应反革命武装叛乱

6.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四日，刘光兴得知“四人帮”被粉碎的消息后，于十月十五日下午，在州医院李国梁家召集邱立峰、

赵文鼎、安且康、李国梁等人开会，攻击中央粉碎“四人帮”是“右派政变”，刘光兴决定派柯平、安且康连夜上昆明找黄兆其、刘殷农联系。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时，柯平等人在刘殷农家找到黄兆其、刘殷农，黄对柯说：“形势可能有大反复，要准备经受一场严峻的考验”。黄走后，刘殷农具体向柯平、安且康布置，要楚雄地区“做好武装斗争的准备”，“如昆明出现不利情况，你们楚雄将成为我们的基地”。刘殷农还表示“对楚雄寄予希望”并要求“要有转入上山打游击的思想准备，不要放弃民兵的领导权”。十六日下午柯平等人赶回楚雄，当晚刘光兴在柯平家与吴向忠、柯平、李国梁、安且康、邱立峰等人密谋策划武装叛乱。柯平传达了黄兆其、刘殷农的旨意后，刘光兴说：“我们的情况是好的，搞武装斗争是有条件的，文的武的我们都要准备”。“要做好思想准备，重上紫金山，上山打游击”。当议论到武器问题时，刘光兴说：“只要分区有人参加，枪支不成问题”。刘在十七、十八日分别向州水电局吕××、楚雄县陶国培“打招呼”。要陶国培“先派几个人进哨区掌握情况”。

7.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八日，州委常委传达了关于粉碎“四人帮”打招呼会议精神以后，当晚刘光兴仍坚持反革命立场，继续在李国梁办公室内与吴向忠、柯平、李国梁策划武装叛乱的行动计划。刘光兴说：“各县搞各县的力量太分散，为了便于集中指挥，要分东西两片”。会上确定上山时全州分东西两片。西片以楚雄为中心，楚雄、南华、牟定、禄丰四个县，大约有三千人左右，地点在哨区，由刘光兴和各县的头头负责；东片以武定、元谋为中心，大约有二千人左右，地点在武定元谋之间，由付永昭、王朝明负责。并决定分别向各县“打招呼”。

综上所述，被告人刘光兴所犯罪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一百零二条和第一百三十八条，犯有阴谋颠覆政府罪、策

动武装叛乱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诬告陷害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本院特提起公诉。

此致

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长　赵家栋

检察员　倪安全

黄延德

一九八二年六月八日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982）刑一字第007号

公诉人：云南省楚雄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赵家栋，检察员倪安全、黄延德。

被告人：刘光兴，男，四十二岁，回族，云南省下关市人。原任中共楚雄州委副书记。现在押。

辩护人：楚雄州法律顾问处律师马一麟、刘章达。

被告人刘光兴因参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案，由云南省楚雄州人民检察院于一九八二年六月八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审理，听取了公诉人支持公诉的发言；审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告人的供述、辩护和最后陈述；听取了辩护人的辩护；听取了证人的证言；核实了各种与本案有关的证据。

本庭确认：被告人刘光兴伙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云南的案犯黄兆其、刘殷农等人，以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为目的的阴谋活动，同林、江反革命集团主犯在犯罪的动机、目的和行为上，都是相通的，紧密联系的，大量证据证明：被告人刘光兴是林、江反革命集团在云南的案犯。在“文化大革命”中，被告人刘光兴伙同黄兆其、刘殷农等人，秉承林、江反革命集团的旨意，凭借当时取得的地位和权力，采取公开的和秘密的，非法的和合法的，文的和武的各种手段，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陷害干部和群众，破坏国家法律、法令的实施，阴谋推翻人民民主专政

的政权。当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被拘禁后，被告刘光兴又接受黄兆其、刘殷农等人的旨意，在楚雄地区策动武装叛乱，妄图负隅顽抗。其上述犯罪行为，使我省特别是我州的国民经济和各项事业遭到了严重破坏，给各族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

被告人刘光兴的犯罪事实如下：

被告刘光兴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诬陷、迫害省、州党政军领导干部和群众。

一九七四年，被告刘光兴伙同黄兆其、刘殷农等人，上下配合，指使他人在楚雄地区翻印、散发《陈康是云南右倾复辟势力的总代表》、《陈康与林彪反党集团是一丘之貉》、《王必成、陈康反动言论选编》等反动传单及材料，诬陷、煽动打倒云南省委书记、昆明军区副司令员陈康，昆明军区司令员王必成。同年三月，刘又与张××、王××联名写出《司令舞剑，何其毒也》的大字报，对王必成和楚雄军分区司令员陈仁才进行诬陷。

一九七四年，刘光兴多次召开秘密会议，策划“要依靠老造反”揪所谓文化大革命前的走资派，文化大革命中的反对派，文化大革命后的复辟派。在刘的煽动指挥下，揪斗了楚雄州委党校党委书记（原楚雄地委副书记）任永、州委宣传部部长马荣春。刘还积极配合军内某些人，揪斗楚雄军分区司令员陈仁才。由于刘的煽动，出现了层层揪“三派人物”，斗“复辟势力”的局面，致使全州六百三十三名干部群众遭到揪斗、迫害。同时，刘光兴又背着党委指使李国梁等人秘密提出了一个二十余人的“提干”名单，把其中十八人安插到州属部分部、委、办、局的领导岗位。

一九七六年一月，刘光兴召集吴向忠、陶国培、王朝明、唐联学策划向王洪文写诬告信和向江青反革命集团派来云南的记者捏造事实，陷害州、县领导干部“带头纵容中伤王洪文副主席”、“肆意在群众大会和党委会上散布政治谣言，疯狂攻击、丑化党中央副主席王洪文”、“大搞大粪战术，用谣言发动群众”等。被诬

陷的干部有州委书记余活力、楚雄县委书记高仕良等二十余人。

一九七六年初，在刘光兴主持下形成的给王洪文的诬告信和陷害州委书记余活力的《罪恶累累，铁证如山》的传单中，被告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破坏国家法律、法令的实施，诬蔑政法机关逮捕人犯是“搞资产阶级专政，简直到了发狂的地步”、“楚雄一片白色恐怖”等。支持张乃贤等人围攻州委主要负责人，要挟州委释放在押人犯李国荣、李清明。事后，刘光兴又在公开场合表示支持张乃贤等人的所谓“革命行动”；并说，对走资派不斗争是没有出路的。在刘的煽动下，张乃贤等人于同年二月二十七日将州委书记余活力、州公安局长戴学钦挟持到昆明，要挟省委释放李国荣、李清明，为在全州强迫释放在押人犯打开了缺口。

一九七六年，刘光兴多次煽动说：“抓人是在右倾翻案风中抓的，路线错了，先放出来再说”。在刘的煽动、支持和影响下，全州被强迫释放在押人犯 18 名。

一九七六年十月，在执行省委决定拘留李承滇的前夕，刘光兴对唐联学等人说：“送人时，你们可以多来点人，搞得热闹些，来了把人交给余活力。”在刘的煽动下，唐联学等人给李承滇戴上大红花，涂写“欢送县委常委县革委副主任李承滇同志奔赴新的战场”等大标语，出动百余人将李送到楚雄，揪斗了生病卧床的州委书记余活力。

一九七六年三月，刘光兴策划指挥楚雄的同伙到昆明向省委施加压力，通过黄兆其、刘殷农等人的活动，刘光兴参加了省委召开的地书会议。会议期间，刘参与黄兆其、刘殷农冲击地书会，围攻省委领导，并在黄兆其、刘殷农主谋拟定的“永远开除邓小平党籍，撤销党内外一切职务”、“改组省委，成立省委临时领导小组领导运动”等为主要内容的电报上签名，并参与黄兆其、刘殷农一伙强迫省委向中央发送电报，直接参与了篡夺省委领导权的阴谋活动。

一九七六年，刘光兴指挥柯平、吴向忠、邱立峰、李国梁、赵文鼎等人多次进行阴谋活动，决心打倒余活力、任永、马荣春等州委领导干部，由他们的一批“新生力量”担任各级领导班子的一把手。为实现其阴谋计划，刘光兴决定了党内斗和社会上斗相结合的策略，秘密组织了阴谋颠覆政府的文武班子，控制党的会议，布置李国梁、赵文鼎等人搜集材料，罗织罪名，妄图打倒州委主要负责人。同时，煽动州、县同伙涂写“誓与走资派余活力血战到底”、“发扬当年斗地主的精神斗倒走资派”等标语进行会外配合。会内则支持王朝明、陶国培、杨忠义等人对州委主要负责人驾“喷气式”、罚站板凳。胁迫州委常委到楚雄军分区“请”付××参加会议。刘光兴胁迫州委作出余活力停职检查，交全州批判和调付××、白×回楚雄州委工作的两项决议后，又带领二十余人上昆，要挟省委批准两个“决议”。当“决议”遭到省委拒绝后，刘光兴仍坚持反动立场，拒不执行中央公告和省委指示，不让余活力主持毛主席追悼会或致悼词，自己取而代之。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四日，刘光兴获悉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仍不甘心。十月十五日，派柯平、安且康等人上昆明与黄兆其、刘殷农进行联系。十六日，柯平等人返楚，在其家中传达了黄兆其、刘殷农“楚雄地区要做好武装斗争的准备，如果昆明出现不利情况，你们楚雄将成为我们的基地，不要放弃民兵的领导权”的旨意后，刘光兴便与吴向忠、柯平、李国梁、安且康、邱立峰等人诬蔑中央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是“右派政变”，密谋策动武装叛乱。十月十八日，州委常委传达了中央关于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打招呼会议精神后，刘光兴继续在李国梁办公室与吴向忠、柯平、李国梁策划武装叛乱的行动计划，确定：上山时全州分东西两片，西片以楚雄为中心（包括楚雄、南华、牟定、禄丰），地点在哨区，由刘光兴和各县的头头负责；东片以武定、元谋为中心，地点在武定、元谋之间，由付永昭、王朝明负责。

同时还决定分别向各县打招呼。由于中央采取了有力措施和全州人民的斗争，刘光兴等人阴谋武装叛乱未能实现。

本庭经过六次庭审调查和辩论，三名证人出庭作证，对大量的证据进行了审查。充分的书证、鉴定结论、证人证言证明了被告刘光兴参与林、江反革命集团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本庭确认：被告人刘光兴积极参与林、江反革命集团，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其行为构成了阴谋颠覆政府罪，策动武装叛乱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诬告陷害罪，对国家对人民危害严重。在审理中，被告人刘光兴尚能认罪悔罪。根据其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考虑到“文化大革命”的特定历史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判处被告人刘光兴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羁押的日期，以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次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一式三份），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审 判 长 李洪志

人民陪审员 何家华

人民陪审员 黄养心

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家仁

何立宽反革命案

云南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82）文州检刑诉字第33号

被告人何立宽，男，汉族，现年三十六岁，云南省邱北县人。原任中共文山州委常委、州革委副主任、州农办副主任。现在押。

被告人何立宽因参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案，经文山州公安处侦查终结，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现查明：被告人何立宽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云南的案犯。在“文化大革命”中，他秉承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及其在云南的案犯黄兆其、刘殷农等人的旨意，在文山地区采取公开的和秘密的、文的和武的各种手段，诬陷迫害党政领导干部和群众；阴谋颠覆政府；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密谋策动武装叛乱。其犯罪事实如下：

一、诬陷迫害党政领导干部和群众

①一九七四年四月，何立宽在昆明霞庄工农读书班期间，向黄兆其诬告了原文山州委书记岳永喜“和十次路线斗争有牵连，和蔡、马、雷、董有联系”。布置刘玉净、章永昌、陆元明、陈伟、胡世康、何文忠等人收集整理和编写了《岳永喜克己复礼言行录》，布置刘玉净等人将此材料在文山地区进行传播、散发。诬陷“岳永喜疯狂反对毛主席革命路线，攻击无产阶级专政，复

辟资本主义”。

② 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日，何立宽指派陆元明等人到昆明，将由其署名的《关于要求从组织上纠正右倾翻案风恶果的报告》分别送给朱克家、黄兆其、安炬祥等人。并由陈伟将这份材料寄送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等人。在这份材料中，诬陷原文山州委副书记王棻：“有勾结土匪，出卖同志的严重历史问题”。诬陷原州委副书记李铣“有叛徒嫌疑”等等。报告中诬陷文山州、县十三名党委常委“大刮右倾翻案风，执行邓小平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

二、阴谋颠覆政府

③ 一九七四年四月，何立宽在昆明震庄工农读书班期间，接受了黄兆其“在云南批林批孔、联系实际，主要是批王（必成）打陈（陈康）”的部署后，布置童永昌、刘玉净等人在文山以单位或支部的名义对岳永喜进行批判，提出：“对岳要打，打不倒要赶跑，赶不跑要搞臭”。在此期间，伙同胡玉珍策划确定了批判砚山县委书记贾齐帮。

④ 一九七六年二月中旬至三月上旬，何立宽与黄培根、陆元明、丁正中、陈伟、马昭、任怀灿、童永昌等人，在丁正中和童永昌家多次策划，形成了以何立宽为首的“帮派核心”，确定了打倒原文山州委副书记王民、文山县委书记杨铎、副书记项朝光；批判原州委副书记王棻、罗运通的计划。致使文山地区从二月下旬至三月上旬多次出现绑架、围攻、掀斗王民、王棻、罗运通、杨铎、项朝光等州、县领导干部的严重事件。

⑤ 一九七六年三月，省委地书会议期间，何立宽领取了黄兆其要他组织人上昆搞会内会外配合的旨意后，指使丁正中、陆元明、陈伟等人“尽快组织人上昆告状”。丁正中等人根据其旨意，于三月二十二日抢了州委大小汽车五部，挟持州委副书记罗运通，组织了一百余人赴昆告状。围斗省委领导干部，向省委施

加压力，破坏了省委正常的工作秩序。以后又指使丁正中等人于四月八日组织了二十余人的告状团第二次上昆，冲击州委在昆明召开的常委会未逞，围斗了州委副书记王民。

⑥ 一九七六年三月，省委地书会议期间，何立宽积极参与了黄兆其等人改组省委的阴谋活动。并在要求中共中央永远开除邓小平党籍和改组省委的电报上签了名。

⑦ 一九七六年五月至八月，以何立宽为首的帮派核心成员多次进行策划，责成陈伟编写了《文山地区触目惊心的右倾翻案风》的材料，分别送给《人民日报》驻云南的记者以及朱克家、黄兆其、刘殷农、安炬祥等人。并指派陆元明向原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安炬祥诬告文山州、县主要领导干部，图谋将州委副书记王民、王棻赶走；把支持帮派的李凤尊、苏复调回文山；恢复郭明进文山县委书记职务。八月，何立宽再次指派陆元明等人上昆明，将其和黄培根署名的《关于要求从组织上纠正右倾翻案风恶果的报告》分别送给朱克家、黄兆其、安炬祥等人。还指派陈伟将报告寄给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要求将八名州委常委，五名县委正、副书记“清除出领导班子，交群众批斗”。

⑧ 一九七六年五月、六月，何立宽向同伙传播外地在押犯家属强迫领导释放在押犯的所谓“经验”，并把州委研究在押犯的案情泄露给同伙。指使陆元明、童永昌等人煽动在押犯家属两次进驻州委机关，围斗州委领导干部长达十七昼夜。强迫州委释放在押犯吴文祥、潘油清、罗兴义等人。破坏了州委正常的工作秩序。

⑨ 一九七六年八月下旬，州委召开扩大会议前夕，何立宽与帮派核心成员在童永昌家，策划了将同伙塞进材料组和各小组召集人，控制州委扩大会议。并由参加会议的同伙在会上发难，向州委施加压力。还由丁正中和马昭搞会内会外配合，写大字报、大标语上街，妄图改组州委，篡夺领导权。

三、策动反革命武装叛乱

⑩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二日中午，何立宽得知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的消息后，诽谤党中央粉碎“四人帮”是“右派政变”，希望苏联发动侵华战争，希望发表毛主席致江青的信，希望国内爆发“革命”。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三日，何立宽指派任怀灿、马昭去昆明找黄兆其、刘殷农探听“四人帮”被粉碎后的动向和领受行动计划。同月十六日，又派童永昌赶赴上海，探听“四人帮”余党的动向，并规定了联络的方法和暗语。

同年十月十三日，何立宽向任怀灿、童永昌等人提出了上山打游击的问题。十月十七日凌晨四点，任怀灿、马昭从昆明返回文山，立即向何立宽转告了刘殷农“粉碎四人帮是真的，走资派可能趁机翻案报复，我们要坚持斗争，要是真的干起来，要依靠民兵和产业工人，实在不行，就上山打游击；要与部队取得联系，争取部队支持；现在要作好思想和物资准备”的旨意后，何立宽即与任怀灿、马昭、李玉芬、李传田、丁行红、蒋绍明、杨和昌等人，先后在李传田及其家中，策划了武装叛乱，上山打游击，地点选择在文山老君山；医药由李玉芬准备；车辆、汽油由蒋绍明、杨和昌准备；收发报机和报务员由余相德准备和物色；地图除将丁行红原准备的十一张军用地图用于上山打游击外，又从李传田处拿到文山州地图和云南公路图各两份；武器弹药的准备；除将粉碎“四人帮”前向李传田等人搞到的左轮手枪和七六五手枪及子弹用于上山打游击外，十月十三日和十九日，又分别从丁行红处搞得五四式手枪一支、子弹二十三发、军用手榴弹四枚。同月十七日、十九日，何立宽又指使任怀灿、马昭到文山驻军找×政委、×副政委要武器弹药，积极准备武装叛乱。由于中央采取了有力措施和全州人民的斗争，何立宽的阴谋才未能得逞。

综上所述，被告人何立宽积极参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进行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犯罪活动，诬陷迫害文山州党政干部和群众；阴谋颠覆政府；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策动武装叛乱，被告人何立宽的犯罪活动，使我州国民经济和各项社会主义事业遭到严重破坏，给全州各族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何立宽的罪行，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八条之规定，犯有阴谋颠覆政府罪，策动反革命武装叛乱罪，诬告陷害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特依法提起公诉。

此致

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长　侬臣勇

检察员　昌坤林　朱荣辉

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982）刑判字第14号

公诉人：文山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侬臣勇、检察员昌坤林、朱荣辉

被告人：何立宽，男，汉族，现年三十六岁，云南省邱北县人，原任文山州革委副主任、中共文山州委常委、州农办副主任。现在押。

辩护人：程兴、陈常富、杨星耀，文山州法律顾问处律师。

被告人何立宽，因参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案，由文山州人民检察院于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审理。听取了公诉人支持公诉的发言；审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告人的供述、辩护和最后陈述；听取了辩护人的辩护；听取了证人的证言；核实了各种与本案有关的证据。现查明：

被告人何立宽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云南的案犯。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中，被告人何立宽伙同黄兆其、刘殷农等人，乘承林、江反革命集团的旨意，凭借他当时所取得的地位和权力，采用公开的和秘密的手段，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诬陷迫害党政领导人；阴谋颠覆政府，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又勾结黄兆其、刘殷农等人策动武装叛

乱，犯下了严重的罪行。被告人何立宽的犯罪活动，使我省、我州国民经济和各项社会主义事业遭到了严重破坏，给全省、全州各族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

被告人何立宽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捏造事实，诬陷、迫害党政军领导干部。

一九七四年四月，何立宽在省工农读书班期间，与杨志明、张协丰等人去找黄兆其密谈。何向黄诬告原州委书记岳永喜与“十次路线斗争有牵连，和蔡、马、雷、董有联系”、“问题很大”。接着黄兆其讲了“运动主要是解决九次、十次路线斗争遗留下来的问题，联系云南和昆明军区的实际就是要解决王必成和蔡、马、雷、董的问题，要打倒陈康”。对此“何立宽是同意的”。同年四月，何布置上昆找他的刘玉净、童永昌回文山“发动群众，联系省、州实际，深揭猛批与蔡、马、雷、董有牵连的人和事”、“集中批判岳永喜”、“对岳永喜要打，打不倒（要）赶跑，赶不跑（要）搞臭”。并把黄兆其、刘殷农诬陷诽谤昆明军区司令员王必成等人的传单、材料交刘玉净带回文山传抄散发，煽动迫害省、州党政军领导人。

一九七六年五月，何立宽与陈伟、马昭、丁正中、陆元明等人在丁正中家密谋策划，何说：“运动到现在光靠大字报不行了，大字报再多，上面能知道吗？要整材料上报”。指使陆元明、马昭、陈伟等人收集材料，编写了由何立宽署名的《就文山州委主要领导大刮右倾翻案风至今拒不转弯，向毛主席、党中央的汇报材料》和由何立宽、黄培根共同署名的《关于要求从组织上纠正右倾翻案风的恶果的报告》，于同年八月，分别寄送王洪文、江青、张春桥、姚文元和派人面交黄兆其、刘殷农等人。在这两份《材料》和《报告》中，捏造事实，诬陷原文山州委副书记王棻“有勾结土匪、出卖同志的严重历史问题”，诬陷原州委副书记李

铣“有叛徒嫌疑”等等。《材料》、《报告》中还诬陷诽谤文山州、县十三名领导干部是“邓小平修正主义路线扶植起来的还乡团、翻案派”，“要清除出领导班子，交群众揭发批判”。

一九七六年二月至三月，何立宽纠集黄培根、丁正中、马昭、任怀灿等人在丁正中和童永昌家密会策划，何对他们说：“王民是刮右倾翻案风的主要角色”、“文山反击右倾翻案风，矛头就指向王民；王桑和罗运通也很坏”，提出要“打倒王民，点名批判王桑、罗运通”，同时支持黄培根在文山县要“收拾杨铎、项朝光”的主张。致使王民、王桑、罗运通、杨铎、项朝光等州、县领导人多次遭受围攻揪斗和被戴高帽、挂黑牌游街示众的摧残凌辱。

参加篡夺省级党政领导权的活动，阴谋颠覆政府。

一九七六年三月省委地书会议期间，何立宽积极参与黄兆其、刘殷农一伙篡夺省委领导权的阴谋活动，在刘殷农的带领下，于三月二十四日下午冲击了省委常委会议。接着，何立宽又在黄、刘一伙拟写的，其目的在于改组省委，夺取省委领导权和“永远开除邓小平党籍”给党中央的电报上签了名。为实现夺取省委领导权的同一目的，何立宽还领受了黄兆其搞“会内会外配合”，给省委施加压力的旨意，指使丁正中、童永昌等人，先后组织了两批共一百余人的“告状团”，抢了州委的五辆汽车，挟持州委副书记罗运通赴昆，冲击省委地书会议和省委机关，围攻省委领导干部，再次破坏了省委和省委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阴谋搞垮省委。

煽动强迫州委释放在押罪犯，破坏国家法律、法令实施。

一九七六年五六月间，何立宽召集丁正中、童永昌、陆元明等人策划强迫州委释放在押犯。何立宽传播了外地在押犯家属逼

迫领导释放在押犯的所谓“经验”后说：“现在的关键是需要他们（指在押犯）的家属出面才行。我们这里的这些家属“造反精神不强，”“要做一下他们家属的工作，如果光靠我一个在常委会上斗，他们家属没有‘革命’行动，不对他们（指州委领导）施加压力，他们是不会放的”。“现在就是要叫他们家属去进驻州委会议室、整天围着康守忠、王民、王棻等几个书记、副书记，也叫他们吃饭、睡觉都守着，其他的工作不能给他们干”。何立宽还说：“要组织一下各单位在街上多出些大标语、大字报，强烈要求州委立即释放”在押犯等等。在何立宽的煽动和唆使下，在押罪犯吴文祥、潘油清、罗兴义等人的家属再次进驻州委机关，围攻州委领导干部先后达十七昼夜，逼迫州委领导释放在押犯，严重危害了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伙同黄兆其、刘殷农策动武装叛乱。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二日，何立宽得知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的消息后，诽谤党中央粉碎“四人帮”是“右派政变”。十月十三日与任怀灿等人策划上山打游击。指派任怀灿、马昭去昆明找黄兆其、刘殷农探听“四人帮”被粉碎后的动向和领取如何行动的旨意。十月十六日，何立宽又指派童永昌赶赴上海窥测“四人帮”余党的动向，并规定了联络的方法和暗语。

十月十七日，任怀灿、马昭向何立宽汇报了黄兆其、刘殷农一伙准备发动武装叛乱的阴谋和刘殷农要何立宽“作好必要的思想准备和物质准备”、“要把民兵抓紧，抓住民兵指挥权不放，要注意和部队取得联系”、“万一不行就上山打游击”的旨意后，何立宽又多次与任怀灿、马昭、余相德及军内个别同伙密谋策划，积极响应黄、刘一伙的武装叛乱。选定文山老君山一带为叛乱打游击的活动基地；布置同伙准备叛乱使用的武器弹药、车辆汽油、医药器械、地图、通讯器材等等。后由于党中央采取了有力

措施和全省、全州人民的斗争，何立宽的罪恶计划才未能得逞。

综上所述：被告人何立宽在云南积极参与黄兆其、刘殷农颠覆政府的阴谋活动，其犯罪的动机、目的和行为和黄兆其、刘殷农都是相通的，紧密联系的。本庭经过七次法庭调查和辩论，有四名证人出庭作证，对各种证据一百四十件进行了审查，充分证明被告人何立宽的上述罪行，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本庭确认：被告人何立宽犯了积极参与反革命集团罪，阴谋颠覆政府罪，策动武装叛乱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诬告陷害罪，对国家对人民危害严重。在法庭上被告人何立宽拒不认罪，态度顽抗。根据其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考虑到被告人何立宽犯罪发生在“文化大革命”的特定历史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判处被告人何立宽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羁押的日期，以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天起十天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审 判 长 马 忠

人民陪审员 陶恩灿

人民陪审员 杨宗昌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班崇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1982〕刑上字第87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何立宽，男，汉族，现年三十六岁，云南省邱北县人，原任文山州革委副主任，州农办副主任。现在押。

上诉人何立宽因参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案，于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经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以〔82〕刑判字第1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上诉人以无罪等为由，向本院提出上诉。

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查明：

一九七四年四月，上诉人何立宽在省工农读书班期间，向黄兆其诬告原文山州委书记岳永喜与“十次路线斗争有牵连，和蔡、马、雷、董有联系”、“问题很大”。同月，布置刘玉净等人回文山“集中批判岳永喜”、“对岳永喜打不倒要赶跑，赶不跑要搞臭”；并把黄兆其等人诬陷诽谤昆明军区司令员王必成等领导人的材料交刘带回文山扩散，煽动迫害省、州党政军领导干部。一九七六年二月至三月，上诉人与黄培根、丁正中等人策划揪斗干部，致使文山州委和文山县委领导人王民、王棻、罗运通、杨铎、项朝光等多次遭受围攻和挂黑牌子游街凌辱人身。一九七六年五月，上诉人指使陆元明、马昭、陈伟等人编写由上诉人署名的《就文山州委主要领导大刮右倾翻案风至今拒不转弯的汇报材料》和由上诉人与黄培根共同署名的《关于要求从组织上纠正右倾翻案风的恶果的报告》，于同年八月分别寄送王洪文、江青、

张春桥、姚文元和派人面交黄兆其等人。《材料》和《报告》中，捏造事实，诬陷诽谤文山州、县十三名领导干部是“还乡团”、“翻案派”，“要清除出领导班子，交群众揭发批判”。

一九七六年三月省委地书会议期间，在刘殷农的带领下，上诉人参与冲击省委常委会议。并与黄兆其、刘殷农一伙在“永远开除邓小平党籍”给党中央的电报上签名。同时还领受黄兆其搞“会内会外配合”的旨意，指使丁正中、童永昌等人，先后组织两批“告状团”，抢了州委汽车五辆，挟持州委副书记罗运通赴昆，冲击省委地书会议和省委机关，围攻省委领导干部，图谋夺权。

一九七六年五六月间，上诉人召集丁正中等人策划强迫州委释放在押犯，授意在押犯家属“进驻州委会议室，整天围着康守忠、王民、王棻等几个书记、副书记，叫他们吃饭、睡觉都守着，其他的工作不能给他们干”。在上诉人的煽动和唆使下，在押犯吴文祥、潘油清、罗兴义等人的家属进住州委机关，围攻州委领导干部达十七昼夜。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二日，上诉人得知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诽谤党中央粉碎“四人帮”是“右派政变”，派任怀灿、马昭到昆明找黄兆其、刘殷农探听“四人帮”被粉碎后的动向和领取旨意，派童永昌赴上海窥测“四人帮”余党动向。十月十七日，任怀灿、马昭星夜赶回文山向上诉人密报了刘殷农关于“万一不行就上山打游击”等行动旨意后，上诉人又多次与同伙密谋策划上山打游击，并选定老君山为叛乱基地；布置同伙准备叛乱的武器弹药、车辆汽油、医药器械、地图、通信器材等等，伺机配合黄兆其、刘殷农策动武装叛乱，其阴谋未能得逞。

本庭认为：原审认定上诉人何立宽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云南的案犯，从事颠覆政府的活动，犯了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阴谋颠覆政府罪，策动武装叛乱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诬

告陷害罪，对国家对人民危害严重。上述罪恶有大量物证、书证在卷，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律程序完备，应予认定。根据其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和拒不认罪的表现，应予严惩。原审考虑到上诉人犯罪时的特定历史条件，予以从轻判处是正确的。应予维持。上诉人在其全部犯罪事实面前申称无罪，表示对原判永远不服，甚至反诬原审违反法律程序，对其诬陷等等，纯属坚持“四人帮”反动立场，掩盖其反革命野心，应予驳回。据此，特依法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审　判　长　汪福佑

审　判　员　程体儒

代理审判员　石贤才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陈旭强

江西南昌对江青反革命集团要犯进行审判 涂烈 万里浪等八名案犯受到惩处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82年12月13日开庭，对江青反革命集团在江西的重要案犯涂烈、万里浪等八人进行公开审理。经过一个多月的紧张工作，元月26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处涂烈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万里浪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蔡方根、陈全生、蔡松林有期徒刑各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张羽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魏厚庆、曾凡珩有期徒刑各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十名主犯判决之后，南昌市公安局立即组织专门人员对江青反革命集团在江西的八名重要案犯进行侦查、预审结案，移送市人民检察院。南昌市人民检察院经过审查、讯问，确认这八名案犯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应追究他们的刑事责任，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依法组成八个合议庭，审阅了全部案卷，于1982年12月13日开庭审判涂烈、万里浪等八名重要案犯。

审判分八个合议庭连续进行。这八个合议庭在庭审调查中，根据起诉书指控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一一讯问了被告人，宣读和投影了大量的证词、供词，并出示了许多书证、物证，证明涂烈、万里浪等八名案犯在“文化大革命”中，采用种种阴谋手段，诬陷省委和中央领导人，迫害干部、群众，并一度篡夺了江西省的党、政领导权，犯下了严重的反革命罪行。

被告人委托的律师为有关被告进行了辩护。被告本人也行使了辩护权。在法庭辩论结束后，八个被告都作了最后陈述。合议庭考虑到“文化大革命”的特定的历史条件，只是追究了他们主要的直接触犯刑律的罪行：即阴谋颠覆政府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诬告陷害罪，反革命抢夺枪支罪，抢劫国家档案罪。在量刑时，合议庭还根据八名案犯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认罪态度等，宽严相济，体现政策。案犯曾凡珩是1967年“1·26”反革命夺权的策划和组织者之一，残酷迫害省直机关广大干部和群众，罪行严重，但他认罪态度较好，合议庭在量刑幅度内对他给予了从轻处理。而蔡松林在大量的事实面前还百般抵赖，拒不认罪，合议庭在量刑幅度内给以从重处罚。

在公开审判期间，全省各地有一万一千多人次的干部、群众代表轮流出席旁听。他们赞扬法庭坚持原则，依法办事，拥护法庭对八名案犯的严正判决。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江西日报》）

历史的判决　人民的胜利

《江西日报》评论员

公开审判江青反革命集团在江西的重要案犯，是全省人民盼望已久的一件事。现在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开庭审理，依法对涂烈、万里浪等八名江青反革命集团在江西的重要案犯作出了公正的判决。消息传来，人心大快。

历史是一面镜子。人们不会忘记，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期间，涂烈、万里浪一伙积极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互相勾结，狼狈为奸，直接策划，亲自参与篡夺省党、政领导权，妄图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犯下了一系列严重的反革命罪行。他们煽动群众，制造动乱，冲砸党政机关和军事机关，肆意残害各级领导干部和无辜群众，使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秩序受到严重危害，工农业生产和科学文化教育事业遭到严重破坏。他们罪行累累，罄竹难书。现在，这些罪犯终于被押上了历史的审判台，受到人民法庭的严正审判。这是人民的胜利，也是历史对他们的惩罚。事实再次昭告人们：历史是由人民书写的。历史的车轮是不可逆转的。如果谁恣意妄行，硬要违背人民的意愿行事，逆历史的潮流而动，不管他一时如何猖狂，终将被人民抛弃，受到历史的严厉惩罚。

涂烈、万里浪一伙没有也决不可能扭转历史的车轮。但他们却给江西人民和我省的社会主义事业带来了深重的灾难。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拨乱反正，积极地医治涂烈、万里浪一伙给我省造成的巨大创伤。经过顽强的努力，全省上下形成了安定团结的

政治局面，各条战线都取得了许多喜人成绩。想想十年动乱的衰败景象，再看看现在各方面都在稳步前进的生动局面，深感胜利来之不易。我们要痛定思痛，努力做好工作，切实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教育人民跟破坏安定团结的行为作坚决斗争，竭力防止十年动乱的历史重演。

南昌市司法机关这次对涂烈、万里浪等八名重要案犯的审判，自始至终是按照法律程序办事的。公安机关对他们的犯罪活动进行了侦查、预审。检察机关经过讯问，提起公诉；人民法院进行公开审判。审查除被告人依法行使辩护权外，还由律师为被告人进行辩护。整个诉讼过程，严格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重调查研究，重证据，不轻信口供。司法机关既考虑了他们罪行的轻重，又考虑了他们认罪的态度，分别处以不同的刑罚，维护了法律的尊严，显示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威力，体现了司法工作的严肃性和原则性。

清算涂烈、万里浪等八名重要案犯罪行的工作结束了。但我们同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残余势力的斗争并未终结。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这场斗争的长期性和复杂性，千万不可麻痹大意。由于历史上的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在各方面的遗毒还没有清除干净，祖国的统一大业尚未最后完成；国际上某些敌视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势力，无时不在对我国进行侵袭和破坏。我们国家还不可能完全防止某些腐化变质现象的发生，不可能杜绝极少数剥削分子和各种敌对分子的产生。阶级斗争还将在我国社会的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并且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因此，我们一定要居安思危，一定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作好长期斗争的精神准备，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专政职能，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同一切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势力作坚决斗争，以保证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国法无情　罪责难逃

——公审江青反革命集团在江西的八名重要案犯侧记

《江西日报》记者　宋天星

江青反革命集团在江西的重要案犯涂烈、万里浪、蔡方根、陈全生、蔡松林、张羽、魏厚庆、曾凡珩终于被押上了被告席，受到了江西人民的正义审判！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执行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从1982年12月13日开庭分别对这八个案犯连续进行公开审理。

人民法庭庄重、威严。法庭正面的中间高悬着国徽，国徽下的审判席上坐着组成合议庭的审判长和两名人民陪审员。审判席的左侧是公诉人席，坐着出庭支持公诉的检察员；右侧是辩护人席，坐的是为被告辩护的律师。审判台下，有个紫褐色的木栏，木栏里放着一把椅子，八个案犯就是在这个被告席上一一接受审判的。审判大厅有四百多个旁听席位，座无虚席，秩序井然。

当武装法警将八个被告分别押送上被告席时，人们看到他们个个脸色死灰，神情沮丧，有的耷拉着头，有的惊恐地四下瞧望，当年的那种趾高气扬的神气不见了，横行无忌的威风一扫而光，就连号称“死硬”的涂烈也低下了脑袋。坐在旁听席上的干部、群众抑制着内心的喜悦和激动，静听审理，目睹这伙反革命分子的最后结局。

篡党夺权　逞凶肆虐

江青反革命集团已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文化大革命”也已成为历史的一页被翻卷过去。但是，江西人民永远不会忘记“四人帮”给人们带来的深重灾难，更不会忘记涂烈、万里浪一伙在江青反革命集团卵翼之下篡党夺权、逞凶肆虐、大乱江西的反革命罪行。

法庭按照人民的意愿，对八个案犯一一进行审问，出示大量证词、供词和其他书证、物证，无情地揭开了这帮历史的丑类一次次策划篡夺江西党、政大权的内幕：

1967年1月中旬，张春桥、王洪文、姚文元在上海进行反革命夺权后，魏厚庆、曾凡珩等人在1月19日、20日两次秘密集会，密谋夺取江西省党、政领导权。魏厚庆在会上迫不及待地叫嚣“上海夺权有几天了，我们不能再等了”，并由他充当反革命夺权班底的负责人。1月26日，魏厚庆、曾凡珩等人按照密谋，同时在省人委和省委两处举行夺权大会，公然宣布“接管省委、省政府领导权”，强行将几位省委书记抓到台阶上戴高帽子。2月8日，他们利用窃取的权力，召开批斗省委、省政府领导人的大会。这股夺权妖风很快刮遍全省各地，数以万计的干部遭到揪斗，各级领导机构陷于瘫痪。

众所周知，当时省委、省政府被这伙反革命分子搅乱之后，省军区遵照中央指示主持着江西的日常工作。涂烈、万里浪一伙就把省军区视为夺权障碍，猖狂策动反军乱军。法庭调查表明，万里浪、张羽是大闹军区的主犯。1967年5月，万里浪伙同张羽秉承江青反革命集团“揪军内一小撮”的旨意，打着“反逆流”的旗号，炮制了反军乱军的“五项要求”，直接策动在省军区门前“静坐”闹事。他们散发传单，张贴标语，大肆进行反革命的宣传煽动。在万里浪、张羽的一手控制之下，“静坐”闹事

持续两个多月，肆意冲砸军区机关，劫走绝密文件，抢夺枪支弹药，殴打值勤战士，绑架、劫持福州部队和省军区领导人。在他们的煽动下，全省有四十二处军事机关受到冲击，打伤部队干部、战士四百多人，抢走轻、重武器一千四百多件，各种子弹一万二千余发。

“千条万条，归根到底自己掌权”，这是八名案犯的一致自供状。1973年底，他们又兴风作浪，再次大乱江西，疯狂叫嚷要把重新出来工作的省委领导干部“再一次打倒”。法庭对起诉书指控涂烈等人1973年12月25日给江青、王洪文、张春桥写信诬陷省委领导，以及涂烈与王洪文密谋篡夺省委领导权的罪行进行庭审调查。被告涂烈坐在被告席上，当年不可一世的气概没有了，但他强作镇静以掩盖着内心的恐慌。当法庭工作人员根据审判长的要求，把涂烈写的亲笔信稿拿给他辨认时，他不知所措，一会儿说“是”，一会儿又说“不是”，最后装模作样再看一下才供认“是我亲笔”。他在信中咒骂全省广大干部、群众抵制“四人帮”的正当行为是“反攻倒算”，点名批判省委领导同志。1974年2月20日，王洪文在北京单独召见涂烈，密谈三个多小时，具体授意他夺取江西省委领导权的步骤，声称“斗争从你的信开始”。涂烈受宠若惊，十分卖力，一回到南昌就纠集同伙开始夺权活动。3月10日，涂烈在省“三全会”大组召集人会上，煽动对省委书记余积德、白栋材、黄知真“要一面揭、一面批”。在“四人帮”的支持下，涂烈、万里浪一伙篡夺了对“三全会”的领导权，肆意诬陷、迫害三位省委书记。他们还搞“会内会外结合”，指使同伙到各个地、市去“层层揪孔老二”，致使全省局势相当混乱。案犯万里浪在法庭上供认，1974年2月初，他伙同张羽等人窜到抚州、吉安、赣州、九江等地，大肆进行反革命煽动，诬陷省委领导人“搞右倾复辟”。2月中旬，他又纠集蔡松林等人拼凑“省、地、市上访团”，三次围攻省委领导人，逼

迫释放在“文化大革命”中被关押的杀人犯、打砸抢分子二百二十四名。

法庭调查还进一步证实，1976年江青反革命集团加快篡夺党和国家最高权力的步伐，涂烈、万里浪等人也在江西遥相呼应，篡权活动步步升级。1976年3月，涂烈纠集蔡方根等人在南昌市西湖路二十一号秘密集会，传达王洪文的加快夺权步伐的旨意，结成以涂烈为头子的“七人”反革命核心。他又通过蔡方根控制“二十一人”帮派骨干组织和“江卫文”材料班子，一方面建立“武斗小分队”，进行武斗，一方面搜集印发诬陷省委和中央领导同志的材料，大造反革命夺权舆论。反革命分子万里浪也步步紧跟江青反革命集团，竭力诬陷、诽谤省委领导人和邓小平同志，把他们一伙煽动停工停产、停水停电造成的恶果嫁祸于省委领导人，妄图一举全面篡夺江西省的党、政领导权。

历史的车轮岂能倒转？涂烈、万里浪等八名案犯妄图颠覆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到头来同他们的主子一样成了历史的罪人。今天，人们回头看看历历往事，怎能不激起对这伙反革命分子的极大义愤！

迫害无辜　罪行累累

历史是人民创造的。涂烈、万里浪一伙妄图阻止历史前进，必然要与人民为敌。在那黑云翻滚的十年内乱中，这八个案犯极为凶残暴戾，他们依仗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纵容和支持，恣意践踏国家宪法和社会主义法律，随意摧残迫害无辜的干部、群众，制造了一起又一起的奇冤大案。

1982年12月16日上午，南昌市茶叶果品公司职工谢苏菲来到法庭，声泪俱下地控诉了蔡方根等人对她父亲谢天华的残酷迫害。谢天华原是江西医学院副教授、一附院眼科主任，是一位很有名望的医学专家，他万万没有想到自己会在“文化大革命”中

身陷囹圄，冤死在一伙反革命分子的手里。那是1968年3月18日下午，在原省革委核心领导小组扩大会上，涂烈、陈全生、蔡方根、蔡松林等人参与策划将江西医学院的一个群众组织打成“反动组织”，决定当晚到医学院秘密抓人。就在这天深夜十二点钟，蔡方根指挥同伙冲进谢家，用黑布蒙住谢天华的双眼，把他秘密绑架到江西工学院进行迫害，逼他承认自己是“反动组织”的骨干，连续对他拷问二十余天，将他迫害致死。他在临死之前，悲愤地留下绝笔：“……经拷打，我才知道说我是反动组织的（骨干），其实我从未参加这个组织，这是有目的有计划的陷害，一个很大的政治迫害。我永远不能自由了，他们已做出一顶铁帽子‘反革命分子’给我扣上了。因此，这场政治迫害已无法脱身，我只能留这点纸表白自己，我并非反革命分子。”这简短的表白，充满了血泪和仇恨，是历史的见证，是对蔡方根等一伙反革命分子的揭露和控诉！

再听听原洪都机械厂党委副书记、红军老干部胡子明的爱人王永芳在法庭上的血泪控诉吧！

胡子明十几岁就当红军，参加过举世闻名的二万五千里长征，在革命战争中失去了一条腿，成了一等残废军人。张羽、万里浪一伙对这样一位为革命作出贡献的老同志恨之入骨。1967年5月，张羽策划成立“专案组”，对胡子明进行非法审查。他们通过内查外调，知道胡子明同志1942年被捕在狱中斗争坚决，就捏造诬陷材料，硬把胡子明打成“大叛徒”，1968年1月将他非法监禁，刑讯拷打，肆意摧残。1968年5月3日，在万里浪、涂烈策划的“五·三大游斗”中，张羽指使同伙给胡子明挂上七八斤重的“大叛徒”黑牌子，押在卡车上对他拳打脚踢、棍棒交加。把他打得头面青肿，眼不能开，遍体重伤，摧残致死。胡子明死后，张羽等人还穷凶极恶地布置“死了要批死、批透”，5月17日又将已迫害死的胡子明扎成稻草人，挂上“大叛徒”“大

特务”的黑牌子，在厂区游斗，真是惨不忍睹。

在“五·三大游斗”中受磨难的无辜者，何止胡子明一个？人们都还记忆犹新：案犯万里浪充当大游斗的总指挥，他们调集四百六十多部卡车，把原省委书记、省长方志纯，省委常委罗孟文、莫循，副省长彭梦庚，江西大学副校长、教授谷霁光以及被揪斗的省市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干部、群众一千三百多人，化装游斗。他们强迫这些干部、群众跪在或站在卡车上，挂上“叛徒”“特务”“走资派”“反革命”“反动学术权威”等名目的黑牌子，进行边游边打，有三百四十八人被打伤，二人被打残，四人被迫害致死。这股游斗风又殃及全省各地，使全省人民蒙受了极大的磨难。

冤有头，债有主。江青反革命集团在江西的八名案犯残酷迫害干部、群众的罪行，法庭一一记录在案：

1968年，万里浪、张羽等人在洪都机械厂制造冤案九十二起，四百二十名干部、群众被抄家，一百零二人被关押，十人被迫害致死。

在涂烈等的诬陷和策动下，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劳动模范、江拖副总工程师赵志坚被打成“工贼”，备受折磨，1967年至1970年厂内被关押的干部群众一百六十八人。

1968年魏厚庆、曾凡珩等人大搞所谓“三查”，在省直机关制造了大批冤案，有一千二百多人被诬陷为“特务”、“反共救国军”等，有五百多人被抄家、揪斗，原省冶金厅供销处长洪光等十二人被迫害致死。

在蔡松林等人制造的江西造纸厂迫害事件中，副厂长杜仲考、工人李飞鹏被迫害致死，副厂长王庭江被打致残，许多职工、家属受到摧残，有的被逼得精神失常。

在万里浪、涂烈、陈全生、蔡方根、蔡松林等人策动的莲塘“6·29”等一系列武斗流血事件中，打死打伤干部、群众数千人。

……

这八个案犯作恶多端，对江西人民欠下了累累血债！

严正判决　人心大快

善有善报，恶有恶报。江青反革命集团在江西的八名重要案犯终于得到了应有的报应！

1983年元月26日上午，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开庭一审宣判：依法判处涂烈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判处万里浪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判处蔡方根、陈全生、蔡松林有期徒刑各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判处张羽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判处魏厚庆、曾凡珩有期徒刑各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这一严正判决，是公正的，恰当的。人民法庭完全是依照法律程序，根据充分、确凿的事实对八名案犯一一定罪量刑的。这些天来，共有一万一千多人次的干部、群众参加了旁听，他们耳闻目睹了法庭对这八名案犯依法进行开庭审判的全部过程。

在开庭审判的七天之前，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就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把起诉书副本送给八名被告。开庭后，法庭始终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在一共进行的二十一次庭审调查中，法庭宣读、投影、出示了包括记录、文稿、信件、照片、录音等在内的书证物证六百五十三件，传唤了十七人十九次到庭作证，还通知七名被害人或其亲属到庭直接陈述、控诉。

事实是最有力的审判，不管这几个案犯如何死硬、狡诈，最后都在事实面前狼狈不堪，低头认罪。反革命分子涂烈刚被押上法庭时，也学着江青受审的模样，露出几分反革命的“傲气”。当法庭对他进行二次庭审调查，传唤六名证人、七次出庭作证和宣读、投影、出示一百三十三件书证物证之后，他不得不低下头来，供认“起诉书列举的我的三十二件犯罪事实，除四件需要作

点说明以外，其余二十八件都符合事实”。罪犯万里浪油嘴滑舌，法庭调查他的犯罪事实时，他搬弄字眼，上推下卸，但在事实面前，他的这套伎俩全是徒劳。当法庭问到他在1974年3月16日给王洪文写信提出当时三位省委书记“不能继续担任江西省委书记”一事时，他开始死不认账，法庭就出示他亲笔信稿给他辨认，他还想狡辩，法庭又把王洪文在他信上的批注投影出来，他不得不低头，承认自己“犯有罪行”。其他六个案犯，也都是在事实俱在的情况下低头认罪的。

整个审判活动都是依法进行的。在法庭辩论和最后陈述阶段，八个被告都委托了律师为自己辩护，被告本人也充分行使了辩护权。法庭总是让他们把话讲完。合议庭在合议量刑时，都充分考虑了律师的辩护和被告本人的辩护及陈述。

当法庭开庭宣判完毕时，审判大厅顿时活跃起来，充满了热烈的气氛。参加旁听的人都有说不尽的喜悦和激动。南昌市公证处主任余达仁说：在十年内乱中，涂烈、万里浪等八名案犯积极追随江青反革命集团，作乱江西，罪恶累累，我们早就渴望把他们押上历史审判台。许多旁听代表高兴地说：这次公开审判，显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强大，也显示了我们政治局势稳定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威严，充分表达了全省人民的共同心愿，真是大快人心！

在这庆贺胜利的时刻，人们还得认认真真地思索一下：江青反革命集团在江西的八名重要案犯被严正判决了，但无数事实还在告诫我们：在江西这块大地上，仍然还有“四人帮”的残余势力，他们还在处心积虑地进行破坏活动。我们必须提高警惕，彻底把“四人帮”的残渣余孽清除干净，肃清他们的流毒和影响。在党的十二大精神指引下，同心协力地在深受“四人帮”摧残的江西大地上开创出生气勃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江苏省苏州市召开公判大会 对华林森、邹学祺、赵宝康判处徒刑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市体育馆召开公判大会，对反革命分子华林森、邹学祺、赵宝康进行判决。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周永庄进行宣判。判处华林森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邹学祺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赵宝康有期徒刑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反革命犯华林森，在文化大革命中，积极追随和投靠林彪，“四人帮”，推行他们的反革命路线；以他为首策划、组织篡夺了苏州市委、市人委的大权；极力煽动派性，制造分裂，支持在全市进行大规模武斗，使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巨大损失；参与决策制造大量冤、假、错案，使大批干部群众遭到残酷迫害；带头策划、组织并操纵、利用民兵指挥部，阴谋搞反革命的“第二武装”，对人民群众实行法西斯专政；大搞突击提干、突击入党，扩展帮派势力，以帮篡党。“四人帮”横行时期，与“四人帮”在上海的党羽相勾结，配合“四人帮”篡党夺权的阴谋活动，以被他们控制的苏州市为据点，策动和支持全省许多地方的帮派势力，疯狂推行“四人帮”的反革命政治纲领，大量炮制黑文章，大造反革命舆论，诬蔑、诽谤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省委负责人。华林森还策划制造事端，冲击省级机关，围攻绑架省、地、市领导人，大搞特务情报活动，妄图搞乱江苏，搞垮省委，阴谋篡党夺权。华犯林森，是乱省篡权的组织者、策划者和指挥者，是“四人帮”帮派的骨干分子，是打砸抢首恶分子。

反革命犯邹学祺，在文化大革命初期与华林森等人结成帮

派，煽动派性，制造分裂，挑动武斗，充任武斗“指挥部”总头目；并参与、策划制造冤、假、错案，残酷迫害干部群众。一九七四年后，积极投靠、效忠“四人帮”，诬告省、市委负责人，亲自组织策划进行乱省篡权的反革命宣传鼓动，并指挥同伙，在南京寻衅闹事，制造涉外事件，冲砸鼓楼区水佐岗派出所，冲击省委和省公安局，策动和串连全省各地帮派势力，大搞乱省篡权的反革命阴谋活动，是“四人帮”帮派骨干分子，打砸抢首恶分子。

反革命犯赵宝康，在文化大革命中，与华林森等人结成帮派，参与策划夺权。在“四人帮”横行时，为华林森配合“四人帮”乱省篡权出谋划策，充当谋士。他向“四人帮”写黑信，诽谤党和国家领导人，诬陷江苏省委负责人，他还大搞特务情报活动，刺探、搜集、监视南京部队和省委负责人的情况和动向，并与同伙多次策划，制造事端，破坏党的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赵犯宝康，是华林森帮派中的特务情报头目，是搞乱江苏、搞垮省委、乱省篡权阴谋活动的策划者、组织者之一，是“四人帮”帮派的骨干分子。

当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宣判时，全场四千多群众，群情激昂，一致为人民法院依法制裁这批祸国殃民的“四人帮”帮派骨干分子而拍手叫好。宣判结束后，大会收到了不少单位的支持信，广大群众热烈拥护人民法院的严正判决。

在这次公判大会上，市委副书记、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潘林儒同志讲了话。他说：今天的公判大会，分别对“四人帮”的帮派骨干、反革命分子华林森、邹学祺、赵宝康判处徒刑，充分显示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威力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也是华林森一伙追随“四人帮”疯狂进行反革命篡党夺权的阴谋活动的必然下场。他们一伙的倒行逆施，给苏州市人民带来了巨大的灾难，给全市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造成了巨大的损失。

他指出：现在，林彪、“四人帮”彻底完蛋了，华林森一伙也受到了法律的制裁。但是，他们的流毒和影响还没有肃清。对此，我们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要继续批判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彻底肃清其流毒和影响。

（一九八〇年一月十九日《新华日报》）

华林森反革命案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79）刑字第006号

公诉机关：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华林森，男，现年五十三岁，家庭出身贫农，本人成份工人，上海宝山县人，捕前系苏州市革委会副主任、市委副书记、江苏省总工会主任、省革委会副主任，家住本市柳巷四号，现押于苏州市公安局看守所。

被告华林森为反革命一案，业经本院审理终结，查明：

被告华林森在“文化革命”初期，就与汪永珠、邹学祺、赵宝康等结成帮派。一九六七年一月，为首策划、组织夺了苏州市委、市人委的大权。之后，进一步煽动派性，制造分裂，导致了苏州市大规模武斗。武斗期间，亲临武斗人员驻地发表讲话，进行煽动和支持。苏州市两派武斗共延续了三个多月，使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受巨大损失。被告大肆鼓吹“怀疑一切”、“打倒一切”，支持怂恿同伙制造冤、假、错案，一九六八年五月，华林森帮派捏造了所谓“陈、杨反革命集团”假案。在炮制这一假案过程中，被告亲自听取案情汇报，多次发表讲话，参与决策，煽动搞逼供信，使全市大批干部、群众遭到迫害。一百多名区、局领导干部被打成“反革命集团”成员和“叛徒”、“特务”，其中五十余人被刑讯逼供，三人被毒打、迫害致死，十人致伤致

残。一九七四年初，被告为首策划建立“第二武装”，对人民群众实行法西斯专政。他亲自带领帮派人员到市人武部造反，又以中央有文件为借口，用阴谋手段操纵、要挟市委通过建立了“苏州市民兵指挥部”。自任领导组组长。委派邹学祺、刘山海、张世琪为副组长。在全市设立了二十一个“关押所”，八个“劳动教育学习班”，非法关押群众八千四百余人。滥用刑罚几十种。有五人被迫害致死，二十三人被折磨致伤致残。一九七四年到一九七六年十月，被告在全市大搞突击提干、突击入党，扩展了帮派势力，进一步篡夺了许多单位的领导权。

被告华林森早已投靠“四人帮”。一九七三年因吹捧王洪文得到赏识。一九七四年起，与“四人帮”及其在上海的余党紧密配合，进行篡党夺权的反革命阴谋活动。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六月一日、六月十九日、九月二十一日，他将苏州市委给党中央的关于清查同林彪反革命集团有关人和事的情况报告改头换面，以个人名义专报王洪文，以示效忠。以后，他又向王洪文写信、打电报、打电话，并要“四人帮”及早解决江苏的领导问题，阴谋篡夺省委领导权。“四人帮”加快篡党夺权的步伐后，被告与“四人帮”及在上海的余党加紧勾结，频繁往来。上海余党向被告传授“四人帮”的黑旨意，被告通过他们向“四人帮”提供黑材料。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三月十一日、六月十八日、十月三日四次向王洪文、张春桥写诬告信。一九七六年五月给姚文元寄反动黑文章。公然把广大干部、群众悼念周总理的革命行动诬蔑为“反动逆流”，把悼念周总理的标语诬蔑为“反动标语”，诬陷、诽谤党和国家及江苏省委领导人，妄图打倒从中央到地方一大批党、政、军领导干部。

被告华林森秉承“四人帮”的旨意，疯狂推行他们的反革命政治纲领，进行乱省篡权活动，指使帮派大造反革命舆论。一九七六年一月至十月，先后炮制各种诬蔑、诽谤党和国家及省委领

导人的黑文二百二十一篇，铅印帮派刊物三十期，耗用纸张四十余吨。这些反动黑文散发全省各地以及上海、北京、浙江、湖北、安徽、福建、河南七个省、市，大肆进行反革命宣传鼓动，危害极大。

被告华林森为了乱省篡权，一九七六年间指使和支持同伙邹学祺等人，从二月到九月共组织了五十三批、一千一百多人次到南京张贴、散发反动大、小字报，到省委机关和南京寻衅闹事。特别严重的是，一九七六年八月六日，国宾访问南京时，在南京市闹事的人蓄意制造涉外事件。之后，在被告的指使下，邹学祺一伙派出大批民兵冲击省委和省公安局等党政机关，强占水佐岗派出所十九天，绑架民警四人，殴打五人。

被告阴谋控制和发动全省工会系统向省委攻击。一九七六年七月，被告不仅亲自出马，而且还指使同伙邹学祺等人到省总工会闹事。被告策动和支持苏州地区帮派势力绑架地委书记刘锡庚，并在地委机关门前搭帐篷，砌锅灶，闹了两个多月，严重破坏了机关的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被告还蓄意策动和支持全省其它地方的帮派势力反对省委和当地党委。一九七六年，被告一伙串联、接待全省各地的帮派头目共一百三十多人，策动联合反对省委。

被告华林森指使赵宝康等人密查中央和南京军区、江苏省委负责人的动向，私搞省委负责人电话录音，进行特务情报活动。被告还指使同伙赵宝康、曹根男等人捣乱破坏国务院在苏州地区召开的南方十三省、市水稻生产现场会议。

被告华林森得悉“四人帮”被粉碎的消息后，坚持反动立场，指使秘书销毁罪证，企图逃避罪责，归案后认罪态度不好。

综上所述，被告华林森在文化革命中积极追随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阴谋集团，在苏州为首组织帮派、制造分裂、煽动武斗、迫害干部、镇压群众，与“四人帮”及其在上海的余党相互

勾结，大肆进行搞乱江苏、篡党夺权的反革命阴谋活动，实属“四人帮”帮派骨干分子，打砸抢首恶分子，给本市以至全省在政治上、经济上、组织上造成巨大危害和损失。罪行严重，民愤很大。

为了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主义国家制度，保卫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不受侵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第二条，第十条（二）、（三）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判处被告华林森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一九七七年一月六日起至一九九五年一月五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的第二天起十天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

曾邦元反革命案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79）区鼓刑字第101号

公诉人：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蒋海金

被告人：曾邦元，男，三十八岁，贫农出身，学生成份，大学文化，捕前系南京大学革委会副主任，住本市长江路二五八号。现在押。

被告人曾邦元因反革命一案，业经本院审理查明：

被告曾邦元是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骨干分子。积极推行“四人帮”的反革命政治纲领，大搞篡党夺权阴谋活动。一九七六年以来，在江苏全省许多地区和机关、工厂、学校拉拢帮派势力，暗中串联，秘密聚会，分析“形势”，传播谣言。以登攀、范左之、南大教工、汽车兵等十多个化名、冒名，组织炮制和出笼了反动大字报三十四篇。大造反革命舆论。插手公安机关，搜集材料，作为攻击污蔑省委的“炮弹”。与苏州的华林森一伙勾搭，谋求“合作”搞垮省委。控制徐州帮派势力，唆使、支持、配合孔庆荣等企图搞乱徐州。插手镇江地区，特别是把溧水县作为所谓“右倾翻案风”的典型，为溧水县的同伙出谋划策。串连南京地区的其他帮派人物屠宋（即孙家轩）、周文昌等。联系无锡、常州、淮阴地区的帮派势力，积极进行反革命活动。

被告投靠“四人帮”，写“效忠信”，送黑材料，诽谤、诬陷革命干部。一九七六年，写信给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效忠”，吹捧“四人帮”是坚持革命路线的首长，恶毒攻击中央领导人。把江苏二十多年党的领导诬蔑为“三代走资派”，诬陷省委主要领导干部“是破坏文化大革命的黑手，反攻倒算的先锋”，是“还在走的走资派”，辱骂省委领导“比还乡团还厉害”，公然声称要“推翻”、要“打倒”。被告多次搜集、整理黑材料，密报“四人帮”，诬告省、地委负责人。并煽动、指使同伙多人告省委黑状。同时策动部分省革委会委员开黑会，由曾亲自炮制了一万多字十二个问题的《目前运动的几个问题》的反动大字报，要挟省委召开省革委会全会，阴谋以“合法斗争”手段搞垮省委，伺机夺权。

曾得知“四人帮”被粉碎的消息以后，被告仍坚持反动立场，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三日抛出反动大字报，继续攻击中央领导人，诬陷省委，疯狂反扑。召开黑会，秘密串联，策划退却应变。转移、销毁罪证，订立攻守同盟，教唆同伙继续顽抗，叫嚣“无非坐牢杀头”。被告人早在“文化大革命”初期，就执行林彪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搞资产阶级派性，搞武斗。一九六七年参与和鼓动“一·三”武斗事件；同年七月与周文昌策划过攻打南京无线电工业学校；八月参与策划过南化武斗。曾生活上腐化堕落，道德败坏。奸污女青年、妇女四人。

综上所述，被告人曾邦元自一九六六年至被捕的十年期间，积极追随林彪、“四人帮”，推行“四人帮”的反革命政治路线，拉拢帮派，进行反革命宣传鼓动，诽谤、攻击中央领导人，诬告陷害省委主要负责同志，大搞篡党夺权的反革命活动，妄图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罪行严重。本院为了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巩固无产阶级政权，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特依法判处被告人曾邦元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

治权利五年（刑期自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自接到判决书之次日起十天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一式二份，由本院移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审判员　陆祖业
陪审员　张政隆
陪审员　李庆发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王淑琴

贵州省惩办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案犯孙昌德　徐英年被依法判刑

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开庭，对贵州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案犯孙昌德、徐英年进行了公开审判，作出了严正的判决，判处孙昌德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判处徐英年有期徒刑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省司法部门，在办理孙昌德、徐英年两个案件过程中，获取的大量证据表明，他们乘“文化大革命”动乱之机，阴谋策划、指挥颠覆我省各级人民政府，向无产阶级夺权，制造武斗事件，镇压群众，使贵州经济建设和其他各项事业遭到严重破坏，给全省人民带来深重的灾难，犯有严重的罪行。

在审理过程中，来自全省各地和贵阳市各条战线的干部、职工群众的代表轮流参加了旁听。法庭宣判后，旁听的干部、群众人心大快，赞扬这次审判，清算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贵州的罪行，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胜利，是社会主义法制的胜利。

我省公安部门从一九八二年四月开始，即组织专门人员，对孙昌德、徐英年、田子明、罗锡康等人进行侦察、预审，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九日分别将孙昌德、徐英年、田子明的犯罪案件移送检察机关。省人民检察院经过审查、讯问，确认孙昌德、徐英年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罪行严重，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于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对孙昌德、徐英年二人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公诉。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了合议庭，认

真审阅了全部案卷，核实证据，决定对孙昌德、徐英年依法公开审理。

审判由两个合议庭分别进行，前后共开庭十次。审判庭在法庭调查中，出示了大量的证据，听取了有关证人的证言和部分受害者家属的陈述。经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孙昌德、徐英年最后陈述，合议庭评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最后由法庭本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根据各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认罪态度，并考虑到“文化大革命”特定的历史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分别作出了判决。

法庭在审判中出示的大量证据表明，孙昌德、徐英年两名被告，在“文化大革命”内乱期间，阴谋策划、指挥颠覆人民政府，篡夺了我省的部分领导权。他们为了达到夺权，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目的，大造夺权舆论，煽动和支持造反派夺权，诬陷、迫害干部和镇压群众，煽动铜仁武斗，策划、组织攻打贵州工学院，指挥镇压安龙龙广区群众，攻打兴义县手管局大楼，策划在贵阳地区制造镇压群众的“七·二九”事件，造成了群众伤亡的严重后果，分别负有一定的罪责。孙昌德、徐英年还积极追随江青反革命集团，于一九七四年策划编写文章，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制造新的动乱，妄图再次篡夺省的领导权。孙昌德、徐英年两名被告，分别犯了颠覆政府罪，反革命杀人、伤害罪，反革命煽动罪和诬告陷害罪，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了严重的危害。

在法庭审理中，被告人孙昌德、徐英年同意人民法院指定的两名律师，依法为他们作了辩护。被告人孙昌德和徐英年供认了自己的大部分罪行，有不同程度的认罪悔罪表现。

同时，司法部门宣布了对被告田子明、罗锡康的处理决定。被告人田子明、罗锡康，在“文化大革命”内乱期间，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参与进行篡党夺权活动，犯有罪行。鉴于

他们的罪行都是在“文化大革命”特定的历史条件下犯的，在审查期间尚能交代，均有较好的悔罪表现，按照有关政策和法律规定，本着从宽处理精神，省公安厅决定，对罗锡康不追究刑事责任；省人民检察院决定，对田子明免予起诉。

（1983 年 1 月 25 日《贵州日报》）

严正的判决

《贵州日报》评论员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审判了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贵州的案犯孙昌德、徐英年，依法分别判处他们有期徒刑。这是人民的严正判决，是社会主义法制的胜利。

对他们的审判是全省人民的愿望。贵州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严重、为祸最烈的地方之一。在十年内乱中孙昌德、徐英年等人积极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贵州发难，篡夺我省无产阶级的党政领导权。他们编造谎言，制造反革命舆论，诬陷、迫害各级领导干部；他们煽动武斗，参与策划、指挥镇压干部和群众，使部分干部和群众致伤、致残，有的惨遭杀害；他们肆意破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造成全省混乱，经济凋敝，给人民群众带来了深重灾难。一桩桩，一件件，触目惊心，至今仍使人记忆犹新，切齿痛恨。历史是由人民写的。千秋功罪，人民自有公断。林彪、江青这一伙祸国殃民的害人虫，早已被押上历史的审判台，受到了人民的审判和惩处。孙昌德、徐英年等同他们的主子一样，也逃不掉法律的制裁。

这次对孙昌德、徐英年的公开审理，自始至终是按照法律程序进行的。整个诉讼审判过程，严格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体现了司法工作的严肃性。想当年，林彪、江青一伙及其在贵州的追随者，随意践踏宪法和法律，不要任何证据，就可以给人罗织罪名；不要任何法律手续，就可以把人拘捕、关押起来；谁反对、抵制他们的倒行逆施就会灾祸临头。这种无法无天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现在，我国治国安邦的新宪法

已经公布，进入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新时期。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人触犯了刑律，就要依法治罪。只有这样，才能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贵州的帮派势力早已从组织上被摧垮了。在“文革”中犯了错误以至犯了严重错误的人，其中有许多转变了立场，行动上有好的表现。但我们要看到，十年内乱的后遗症，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思想影响，决不是一下就能消除的。有极少数在十年内乱中犯了严重错误的人，至今仍坚持错误的立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持抵触、反对态度；有的进行经济犯罪活动，提出“政治上失败了，经济上捞一把”。对于“文化大革命”中造反起家的人，打砸抢分子，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我们决不能丧失警惕。这些人数量虽然很少，但具有一定的能量。一旦有什么风吹草动，兴风作浪的往往是他们。对于确属上述几种人的，必须坚决从领导班子中清除出去。

肃清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腐朽的思想遗毒，更是一个长期的任务。我们要坚决反对政治上要两面派、结伙营私等等十年内乱中泛滥起来的歪风邪气，促进党风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积极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建设。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孙昌德反革命案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黔检刑诉字（1982）第1号

被告人孙昌德，男，四十七岁，汉族，辽宁省营口县人。一九六三年留学回国后分配在中国科学院地质研究所工作。一九六六年九月调贵阳地球化学研究所任研究实习员。“文化大革命”中曾任贵州省革命委员会常委、副主任、党的核心小组成员。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因反革命罪被依法拘留，同年四月一日依法逮捕。现在押。

孙昌德反革命一案，经贵州省公安厅侦查终结，移送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本院审查确认：孙昌德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中，积极参与李再含为首策划的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诬陷、迫害干部，镇压群众，后果严重。其犯罪事实如下：

一、积极参与反革命夺权活动

一九六七年一月十五日晚至十六日，孙昌德参加“贵阳地区造反派联络站”会议，策划和参与了夺取《贵州日报》社领导权的活动，并担任报社“接管委员会”成员。同月下旬，在李再含等人阴谋策划夺取贵州省的领导权后，孙昌德担任了“贵州造反总指挥部”的总指挥，随后又当上了贵州省革命委员会常委、副主任，篡夺了贵州省的部分领导权。一九六七年二月六日，孙昌德在为“造反派”全体会议起草的《关于贵阳地区革命群众组织

的发展问题的决议》中提出："在革命派夺省、市党政财文大权，革命派当家作主后"，"最关键的问题是夺权没夺权和夺权彻底不彻底的问题"。煽动和支持各单位"彻底夺权"。

一九七四年三月初，孙昌德和徐英年策划编写文章，孙说："让大家知道造反派又在说话了"，"贵州是把干柴，下面一见文章，肯定会烧起来。"孙、徐两人组织编写了《狠批'克己复礼'痛击复辟倒退的反动思潮》一文，采取阴谋手段，联名发表在三月九日《贵州日报》第二版上。文中煽动说："在我省，有人……打击、陷害革命造反派……镇压革命群众……传播政治谣言，把新干部'打扫'下去，打击排斥新生力量"，"捍卫和发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成果的战斗，正严肃地摆在我们每个同志面前"。制造动乱，煽动"造反派"起来篡权。

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一日，孙昌德签字批印赵福岭的《向右倾复辟思潮开炮》的讲话材料。该材料煽动：对"走资派""就是要把他们窃取的职权还给人民"。

一九七四年九月，孙昌德伙同田子明等人策划帮派联合，攻击省委"扼杀新生事物，排斥新生力量"。其目的是要安排帮派势力进革委工作班子，阴谋篡夺贵州省的各级领导权。

一九七六年三月，省革委常委会召开前，孙昌德和田子明、徐英年等人再次策划，企图利用这次会议"解决问题"，阴谋篡权。

二、诬陷、迫害干部、群众

一九六七年三月初，孙昌德受李再含指派，到安顺地区支持夺权。三月九日，孙昌德在安顺听取汇报后说："为了夺权，要扫清障碍"，"徐永春是个大障碍"，"徐的材料可以上纲定性，定他现行反革命有把握了，可以肯定"。随即把徐永春、张英二人定为"反革命分子"。孙昌德亲自在逮捕报告上签字立即逮捕，亲笔写逮捕"命令"。还亲到现场诱捕、指挥抓人。使徐永春被

无辜判刑十年，冤狱三年零七个月；张英被无辜判刑七年，冤狱一年零五个月。同时，还以抗议“命令”为由，把工人许自华、李崇刚、董宝山、宋国安四人拘留起来。使他们冤狱五个多月。

一九六七年八月初，孙昌德受李再含指派，亲自组织人拟写《给贵州工学院无产阶级革命派的一封信》，直接对电台有关人员下令说：“播，坚决播，错了我负责”。致使贵州工学院副院长达昭、教授熊胤笃，被公开点名诬陷为“凶恶、阴险、狡猾的敌人”，“是贵州工学院无产阶级革命派的死敌，也是全省无产阶级革命派的死敌”。达昭、熊胤笃二人无辜遭受残酷迫害，达昭被非法关押，还导致把消息捅出国外，被外国通讯社和报刊利用宣传，给我国造成不良影响。

一九六八年四月，孙昌德在主持铜仁地革委工作期间，以“坏头头”名义抓捕铜仁五交公司工人廖笃甫、城关派出所长何玉才、城关公社社员吴代振、贵州工学院学生向玉昌四人。孙昌德亲自派人把廖笃甫等四人押送贵阳“八·一八兵团”私设的监狱关押一个多月，后又以“现身说法”为名，叫“铜仁总指挥部”来人押回去，继续迫害了两个多月。

三、煽动、指挥武斗，镇压群众

一九六七年八月五日，孙昌德对铜仁“造反总指挥部”负责人赵永昌等人说：你们就是右倾，早该反击，这次反击有理，就是要狠狠搞，我们省革委支持你们。公开煽动和支持铜仁武斗。致使从铜仁城关打到谢桥、茶店、川硐等地，打死群众二十一人。

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七日，李再含等人策划镇压贵州工学院师生，孙昌德和王运荣亲自到“省总指挥部”召开的武斗头头会上，传达李再含的指令，联名签条调动电台，在省军区司令部大楼操纵电台，参与指挥。造成打死一人，打伤九十一人，抓二百余人，捣毁教学楼部分用具和实验仪器等严重后果。

一九六九年七月，李再含为首策划“端据点”，镇压群众，孙昌德多次提出所谓“南宁办法”，为武斗制造舆论。七月二十九日上午，孙昌德到省工代会指使赵怀忠、姜玉梓调工人进城端据点，派人进驻政法大楼等。这次事件，打死五十五人，打伤一百零八人。

综合上述犯罪事实，被告人孙昌德积极参与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亲自参与或直接进行诬陷、迫害和镇压干部、群众，情节恶劣，危害严重，证据确实、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关于适用法律的规定，本院确认，孙昌德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犯有阴谋颠覆政府罪，反革命杀人、伤人罪，诬告陷害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本院依法提起公诉。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　刘思培

检察员　王安新

检察员　林　林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82）刑初字第2号

公诉人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刘思培、王安新、林林。

被告人　孙昌德，男，现年四十七岁，汉族，辽宁省营口县人。原系贵阳地球化学研究所研究学习员。曾任贵州省革命委员会常委、副主任、党的核心小组成员。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被逮捕。现在押。

辩护人　贵阳市法律顾问处律师肖常纶、张文炎。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于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指控被告人孙昌德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阴谋颠覆政府罪，诬告陷害罪，反革命杀人、伤人罪，向本院提起公诉。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由本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张德华、刘起旺，审判员朱铭彬和人民陪审员罗绪先、卢程组成合议庭，张德华担任审判长。书记员宋战平、邓胜利担任记录。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刘思培、王安新、林林出庭支持公诉。于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至同月二十一日，对此案依法进行公开审理。听取了公诉人支持公诉的发言；审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告人的供述、辩护和最后陈述；听取了辩护人的辩护；听取了证人的证言；听取了部分被害人的陈述；核实了各种与本案直接有关的证据。

本庭确认，被告人孙昌德的犯罪事实如下：

被告人孙昌德乘“文化大革命”动乱之机，积极参与阴谋篡

夺贵州省领导权的活动。一九六七年元月十六日，孙昌德参与篡夺了贵州日报社领导权，控制了省的舆论工具。进而于一九六七年二月初，担任“贵州造反总指挥部”负责人，亲笔写了《关于贵阳地区革命群众组织的发展问题的决议》，进行散发，煽动和支持省、市各单位群众组织“彻底夺权”。并作为“贵州造反总指挥部”代表进入贵州省革命委员会，担任常委、副主任、党的核心小组成员，夺取了贵州省的部分领导权。

被告人孙昌德积极追随“四人帮”，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制造新的动乱。一九七四年三月至一九七六年四月，孙昌德伙同徐英年等人，采取公开与秘密的手段，联名在《贵州日报》上发表了《狠批‘克己复礼’，痛击复辟倒退的反动思潮》的文章，印发了《向右倾复辟思潮开炮》的材料，捏造说：“贵州扼杀新生事物、大搞复辟倒退”，“贵州有人打击陷害革命造反派、镇压革命群众”，“把叛徒、特务搞上来了”。与此同时，孙昌德与田子明等人还阴谋策划，打倒省、市委一批领导干部，妄图达到进一步篡夺省的领导权的目的。

被告人孙昌德在篡夺了省的部分领导权后，为了巩固其权力，诬陷迫害干部群众。一九六七年三月，孙昌德到安顺地区支持夺权，诬陷工人徐永春、张英是“现行反革命分子”，亲笔写了逮捕“命令”，并指挥将徐、张二人逮捕判处徒刑。在逮捕徐、张二人时，孙昌德还以“抗议命令”为由，将工人许自华、李崇刚、董宝山、宋国安四人拘留，使他们被关押迫害达五个多月。一九六七年八月，孙昌德亲自组织人写了《给贵州工学院无产阶级革命派的一封信》，布置《新贵州报》刊登，并强令贵州广播电台广播，点名诬陷贵州工学院副院长达昭、教授熊胤笃是“凶恶、阴险、狡猾的敌人”，使他们受到残酷迫害。一九六八年四月，孙昌德在铜仁诬陷干部何玉才、社员吴岱振、工人廖笃甫、学生向玉昌是“坏头头”，亲自下令将四人抓起来关押了三个多

月，残酷迫害无辜群众。

被告人孙昌德煽动武斗，参与策划、指挥镇压群众。一九六七年八月五日，孙昌德在贵阳接见铜仁地区“造反总指挥部”负责人时说：你们就是右倾，早该反击，我们省革委支持你们。在孙昌德的煽动下，致使铜仁县的武斗加剧，从县城打到谢桥、茶店、川硐等区，打死群众二十一人。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七日，孙昌德参加策划镇压贵州工学院师生员工的会议，传达李再含的指令，并调用电台，指挥镇压，抓捕群众两百余人，其中打伤九十一人，打死一人，还捣毁教学楼部分用具和实验仪器等，使国家财产遭受严重损失。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李再含在贵阳制造了镇压群众事件，事前孙昌德参与了策划，提出了所谓“南宁办法”，即用武力解决的办法，对造成打死五十五人，打伤一百零八人的严重后果，负有一定罪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被告人孙昌德乘“文化大革命”动乱之机，阴谋策划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诬陷干部、群众，煽动武斗，镇压群众等行为，无论按照当时的法律、法令，还是按照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都构成了反革命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的规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上述确认的事实，孙昌德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二条阴谋颠覆政府罪，第一百零一条反革命杀人、伤人罪，第一百零二条反革命宣传煽动罪，第一百三十八条诬告陷害罪，对国家和人民的危害严重。

本庭根据被告人孙昌德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被告人在事实面前供认了大部分罪行的态度，报请本院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三十八条和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判处被告人孙昌德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有期徒刑的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羁押的日期，以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次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一式二份，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张德华
审　判　员　刘起旺
审　判　员　朱铭彬
人民陪审员　罗绪先
人民陪审员　卢　程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

书　记　员　宋战平
书　记　员　邓胜利

徐英年反革命案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黔检刑诉字（82）第2号

被告人徐英年，男，四十四岁，汉族，江苏省金坛县人。“文化大革命”中曾任贵州省革命委员会委员、常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成员，中共贵州省委委员。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因反革命罪拘留。四月二日逮捕。现在押。

徐英年反革命一案，经贵州省公安厅侦查终结，移送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本院审查确认：徐英年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中，积极参与策划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镇压迫害群众，诬陷省委领导人，后果严重。其犯罪事实如下：

一、积极参与策划反革命夺权

一九六七年元月，徐英年积极参与策划篡夺贵州省领导权的活动。元月十八日，徐英年在贵阳地区“造反派”联络站负责人会上煽动说：“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来，围绕的一个中心问题，就是权的问题”，“贵阳也到了一个一个夺权的时候了”。“我们要夺权”，“凡有了条件的都要夺权，条件不成熟的要创造条件”。元月二十五日上午，徐英年在北京往贵阳打电话，传达了李再含关于贵州也该夺权的旨意。在北京期间还主持起草了《夺权通告》，交给李再含。

一九七四年三月初，徐英年参与孙昌德策划编写《狠批“克

己复礼”，痛击复辟倒退的反动思潮》一文，采取阴谋手段，联名发表在三月九日的《贵州日报》上。文中煽动说：在我省有人“打击陷害革命造反派”，“镇压革命群众”，“把新干部打扫下去，打击排斥新生力量”，“这就是右倾翻案，这就是复辟倒退”，要迎头痛击“复辟势力的进攻”。制造动乱，煽动“造反派”起来篡权。

二、镇压迫害群众

徐英年为了镇压安龙县龙广区反对李再含的群众，在李再含的指使下，于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七日，在兴义伙同康岩中主持会议策划，兵分两路，武装攻打龙广。并坐镇指挥，制造了“九·一八”龙广流血事件，打死九人，逼死一人，伤残十四人。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徐英年指使李从富、廖崇智等人于同月十五日攻打兴义县手管局办公楼，打死群众四人。

三、诬陷原中共贵州省委负责人

一九六八年七月六日，徐英年在安顺地区“造反派”负责人会议上，点名诬陷原中共贵州省委第一书记、省长周林，省委副书记、副省长徐健生是“大叛徒”，原省委第一书记贾启允是“假党员”。并诽谤“他们窃取了党政财文大权，对人民进行残酷迫害”。

综上所述，被告人徐英年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中，积极参与策划颠覆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镇压迫害群众，诬陷原省委负责人。徐英年所犯的严重罪行，证据确实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关于适用法律的规定，徐英年触犯了《刑法》第九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犯有阴谋颠覆政府罪，反革命杀人、伤人罪，诬告陷害罪。应追究刑事责任，本院依法提起公诉。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检察员：林　林

检察员：王安新

检察员：刘思培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1982）刑初字第3号

公诉人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林林、王安新、刘思培。

被告人　徐英年，男，四十四岁，汉族，江苏省金坛县人。原系贵阳地球化学研究所研究生，曾任贵州省革委会委员、常委、党的核心小组成员，中共贵州省委委员。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拘留，同年四月二日逮捕。现在押。

辩护人　贵阳市法律顾问处律师张文炎、肖常纶。

被告人徐英年因反革命一案，由贵州省人民检察院于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由本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刘起旺、张德华，审判员朱铭彬和人民陪审员罗绪先、卢程组成合议庭，刘起旺担任审判长。书记员邓胜利、宋战平担任记录。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林林、王安新、刘思培出庭支持公诉。于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对此案依法进行公开审理。现查明：

被告人徐英年乘“文化大革命”动乱之机，积极参与策划夺取贵州省领导权的活动。一九六七年元月十八日，徐英年在贵阳地区群众组织负责人会议上，大造“夺权”的舆论，煽动说：“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来，围绕的一个中心问题，就是权的问题”，“贵阳地区也到了一个一个夺权的时候了”。“我们要夺权”，“凡有了条件的都要夺权，条件不成熟的要创造条件”。同年元月二十五日，徐英年在北京与李再含密谋策划夺取贵州省的领导

权，并亲自往贵阳打电话，传达了他们“贵州也该夺权”的决定。夺权后，徐英年担任了省革委党的核心小组成员，夺取了省的部分领导权。

被告人徐英年为了进一步夺取省的领导权，积极追随“四人帮”进行反革命煽动。一九七四年三月初，徐英年伙同孙昌德炮制出《狠批‘克己复礼’，痛击复辟倒退的反动思潮》一文，文中捏造说：“在我省，有人打击陷害革命造反派”，“镇压革命群众”，“把新干部打扫下去，打击排斥新生力量”等等。制造新的动乱。

被告人徐英年，为了巩固已夺得的权力，积极参与镇压群众。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七日，徐英年在兴义伙同康岩中（当时任省革委副主任，因反革命罪已判刑）主持召开会议，决定“兵分两路”，徐英年坐镇兴义指挥，于十八日对安龙县龙广区群众进行镇压，打死群众九人，逼死一人，打伤打残十四人，后果严重。同年十二月，徐英年在兴义指使李××、廖××等人，于同月十四日晚召开策划会议，组织武斗人员于十五日攻打兴义县手管局办公楼，打死群众四人。

被告人徐英年，于一九六八年七月六日，在“三反一粉碎”高潮期间，利用其夺取的权力，在安顺地区群众组织负责人会议上，诬陷诽谤原省委主要负责人是“大叛徒”。致使他们进一步遭到残酷迫害。

上述事实，经公开审理听取公诉人的发言；审问被告人；听取被告人的辩护和最后陈述；听取辩护人的辩护；听取证人的证言；核实了与本案直接有关的各种证据。证据确凿。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

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被告人徐英年乘“文化大革命”动乱之机，参与策划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镇压群众，诬陷干部等行为，无论按照当时的法律、法令，还是按照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均构成反革命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的规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上述确认的事实，徐英年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二条阴谋颠覆政府罪，第一百零一条反革命杀人、伤人罪，第一百零二条反革命宣传煽动罪，第一百三十八条诬告陷害罪。对国家和人民的危害严重。

本庭根据被告人徐英年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被告人在事实面前供认了部分罪行的态度，报请本院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三十八条和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判处被告人徐英年有期徒刑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算，判决执行以前的羁押日期，以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次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一式二份，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刘起旺
审　判　员　张德华
审　判　员　朱铭彬
人民陪审员　罗绪先

人民陪审员 卢 程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邓胜利

书 记 员 宋战平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公开审理“文革”中阴谋颠覆政府等案件 牛成山聂士荣韩潮邵岩城被依法判刑

黑龙江省“文革”期间的几起重要案件：牛成山、聂士荣阴谋颠覆政府案，韩潮打砸抢案和邵岩城报复陷害案，已由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四月下旬进行了公开审理。判处牛成山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判处聂士荣有期徒刑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判处韩潮有期徒刑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判处邵岩城有期徒刑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法庭在审理过程中，为被告指定了辩护律师，给被告充分的辩护和最后陈述的权利，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只追究犯罪，不追究错误。

在审理中，共有两千余人轮流参加了旁听。旁听群众认为，这次审判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路线的胜利，是社会主义法制的胜利。一致拥护这一严正的判决。

上述罪犯是经哈尔滨市公安局侦查、预审，移送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讯问，确认犯罪事实后，分别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

经庭审调查和法庭辩论，大量证据充分证明，牛成山、聂士荣、韩潮、邵岩城所犯罪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牛成山、聂士荣等在“文化大革命”中互相勾结，积极投靠和追随江青反革命集团，直接策划，亲自参与、组织、指挥帮派骨干，制造夺权舆论，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冲击省委，抢夺文件，围攻、游斗、

诬陷、迫害省市领导干部，破坏党政机关的工作，阴谋夺取我省党政领导权，颠覆无产阶级政权。韩潮在“文化大革命”中，组织、指挥武斗，唆使群众抢夺枪支、弹药，诬陷、迫害干部和群众，扰乱了社会秩序，侵犯了公民人身权利，使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邵岩城在“文化大革命”中，利用职权进行报复、陷害、打人，造成严重后果，他还参与策划指挥冲击省革命委员会八次会议，破坏全国四届人大代表的补选，围攻省委领导，冲击省委机关，扰乱工作秩序。他们的犯罪活动殃及全省，危害严重，民愤很大。

合议庭根据被告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认罪态度，并充分考虑到被告犯罪当时的特定历史条件，依法进行了判决。宣判后，聂士荣、邵岩城对判决不服，以判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认为定罪量刑适当，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被告张永昌、刘雪峰积极参与牛成山、聂士荣阴谋颠覆政府的犯罪活动，已构成犯罪。但考虑到张永昌能够交代所犯的全部罪行，并能揭发检举他人；鉴于刘雪峰在共同犯罪中所处的地位等具体情况，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根据他们犯罪当时的特定历史条件和有关政策、法律规定，决定对二人免予起诉。

（一九八二年九月十八日《黑龙江日报》）

牛成山、聂士荣阴谋颠覆政府案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82）哈检刑起字第18号

被告人牛成山，男，四十九岁，汉族，黑龙江省阿城县人，“文化大革命”前系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干事，“文化大革命”初期当了省委机关造反总团勤务组班长，后任中共黑龙江省第三届委员会候补委员、省革命委员会委员、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党委副书记、副主任，财贸办公室副主任，一九八一年六月六日被逮捕。

被告人聂士荣，男，四十岁，汉族，江苏省扬州市人，“文化大革命”前系哈尔滨锅炉厂工人，“文化大革命”期间任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成员、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七日被逮捕。

被告人牛成山、聂士荣阴谋颠覆政府一案，经哈尔滨市公安局侦查终结，移送本院。

经审查确认，被告人牛成山、聂士荣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期间，造反夺权，占据了重要领导岗位，为进一步达到夺取省的领导权的罪恶目的，借“批林批孔”运动和“反击右倾翻案风”之机，进行了一系列犯罪活动，其犯罪事实如下：

（一）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被告人牛成山、聂士荣与同案犯刘雪峰（另行处理）等人，为煽动夺权，制造舆论，经

过周密策划，在中共黑龙江省委楼内和黑龙江省革委门前贴出《为保卫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伟大成果而斗争》的大字报。把省委落实党的干部政策、批判资产阶级派性等正确措施，诬蔑为“反动思潮”，是“资产阶级、修正主义”“反攻倒算的集中表现”。叫嚣“我们要继续战斗”，“来一个迎头痛击”，“顶住和打退这股反动潮流”。

（二）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五日，牛成山、聂士荣伙同刘雪峰等人召集哈尔滨市部分大工厂和省直机关几个单位造反派头头、帮派骨干分子五六十人在省水利局开会。会上牛成山说：“总的形势大好，但阻力不少”，“阻力来自领导在捂盖子”。“老干部解放使用了百分之九十八，新干部刷下去也占百分之九十八，省革委一百零六名全拿掉了，各级照此办理一扫光了”。聂士荣又煽动说，对“敌人就是分化瓦解各个攻破。要斗争，组织起来很重要。”煽动帮派分子组织起来反对省委、省革委。

（三）一九七四年三月中旬，牛成山、聂士荣伙同刘雪峰策划在省直机关召开“批林批孔”大会。三月二十日，牛成山、刘雪峰等人不顾省委、省革委领导同志劝阻，强行在省革委俱乐部召开了有五百多人参加的“批林批孔”大会。他们组织一些人在会上揭发批判省委“复辟”、“回潮”、“倒退”。最后，牛成山攻击说，这个大会，“省委领导的意见不准开，说先学习学习，这真是比屁话还屁话”。“我们是针锋相对，非揭不可，非批不可”，“对一切想开历史倒车的人只有两个字‘造反’。”牛成山按照他的“机关干部动嘴动笔行，冲冲打打还得工人”的主张，在当晚又窜到哈尔滨汽轮机厂七车间对工人煽动说：“省委回潮严重，省直机关用了二十多个叛徒，老干部用了百分之九十八，省委机关贴一万张大字报，把大楼压塌了，也动摇不了省委修正主义的根基，只有工人阶级起来，才能解决省委问题。”

（四）一九七四年三月，牛成山得知江青、张春桥、王洪文

对刘国成、王连贵诬告省委的信有“批示”后，经过密谋策划，企图把公布这封信和“批示”，作为搞垮省委的“突破口”。三月二十一日下午，牛成山指挥刘国成、丁树顺带领一百多人冲进省委机关，围攻省委领导，强迫省委领导公布这封诬告信和“批示”。三月二十二日，牛成山、聂士荣亲自参加和指挥刘国成等人继续围攻省委领导，强迫省委领导承认“扣押了批示”是犯了错误，诬告信的内容是“革命的”，省委在三届五次全会（简称“三·五会议”）上批判资产阶级派性是“犯了方向错误”。被省委、省革委领导抵制后，他们在省委机关内连续搅闹六天五夜。三月二十六日，牛成山、聂士荣在北方大厦广场召开了批“省委捂盖子、压群众”大会，公布了诬告信和江青、张春桥、王洪文的“批示”，并攻击省委搞“复辟”、“回潮”。牛成山、聂士荣于四月一日指使数十人冲击省委常委会议，逼迫省委领导以省委的名义将诬告信和江青、张春桥、王洪文的“批示”转发全省。他们的阴谋没有得逞，于四月八日牛成山把江青、张春桥、王洪文的“批示”和诬告信私自翻印了数十份在哈尔滨市散发、张贴。

（五）一九七四年三月三十日，牛成山、聂士荣为实现搞乱全省必须首先搞乱哈尔滨市的阴谋，召集帮派分子在省机械局开秘密会议，策划游斗哈尔滨市市委书记、市革委主任李剑白。四月五日晚，聂士荣又在一〇七招待所作了具体部署。六日晨，江卫东等二十余人，闯进李剑白住处，将李挟持到市委会议室和一〇七招待所围攻后，聂士荣又指挥郭祥等人把李剑白推上汽车在哈尔滨市六个区两个大厂进行游斗，游斗中给李剑白挂上了“批倒批臭”的大牌子。之后，在北方大厦广场召开批斗大会。企图以此在全省掀起批斗领导干部的高潮，搞乱全省，乱中夺权。

（六）一九七四年五月九日，牛成山、聂士荣在哈尔滨铁路局文化宫召开秘密会议。聂士荣说：“‘三·五’会议各单位的造反派差不多都被整了黑材料”，“我们得去省委要出来。”牛成山

说："要把'三·五'（会议）材料问题"，"进行有重点的突破"。会上还确定组织力量围攻省委、省革委领导。五月十日，其帮派骨干分子强行闯入省委机要秘书办公室，抢走了有关"三·五"会议的材料三百零七份。牛成山从中选出了三份所谓能证明"压制造反派"的材料，以牛成山、聂士荣的名义寄给江青、张春桥、王洪文。其余材料在牛成山处窝藏达一年之久。当天，省委书记、省革委副主任张林池要他们立即交回抢去的材料。他们不仅拒不交回，还将张林池软禁。次日，又将省委书记、省革委副主任杨易辰、王一伦从家中揪到省委机关软禁。五月十二日牛成山、聂士荣伙同张永昌（另行处理）、刘雪峰等人在唐金枝办公室开会密谋，牛成山提出："要联合行动，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力量，揭开省委的盖子"，"一定要和省委干到底"。聂士荣说："不是鱼死，就是网破。"张永昌说："该下破釜沉舟的决心了。"会上决定继续软禁和轮流围攻，企图迫使省委承认犯了方向路线错误。他们将张林池、杨易辰、王一伦围攻了四天四夜，致使张林池发病住院，才撤出省委机关。

一九七四年六月七日，牛成山、聂士荣、张永昌与齐齐哈尔钢厂的帮派头头李树森，在牛成山家策划在省委院内召开批判省委推广落实各项政策的《齐钢经验》大会。次日，牛成山派人在会场安了喇叭，张永昌借了做讲台用的汽车，并派人印发海报。

（七）一九七四年三月，牛成山、聂士荣为了打倒省党政领导干部，夺取省领导权，积极搞串联，拉队伍，纠集了省财贸办、水利局和哈尔滨市科委、电业局、汽轮机厂、锅炉厂等四十多个单位的五十余人，按组织联络、舆论宣传和情报动态等几个方面做了分工，并在哈尔滨市七个区设有联络员。一九七四年四月党中央重申不准成立战斗队，不搞跨行业、跨地区串联的指示后，牛成山、聂士荣继续串联，多次秘密集会。四月十四日在牛成山家的帮派串联会上聂士荣攻击省委说："阻力主要来自省

委”，“省委的问题解决不了，本单位的问题也解决不了”，“这场斗争是你们搞回潮挑起来的”，“你三·五回潮，我们就要斗争”，牛成山说：“由于造反派的命运都是和文化大革命连在一起的，回潮是对着整个造反派的，所以，整个造反派都要团结起来”。五月二十三日，牛成山、聂士荣又去汽轮机厂进行串联煽动，强占了工厂子弟校教室，挑起了武斗。省委做出四条决定，责令他们停止串联活动，承认错误。牛成山公然对抗，攻击省委四条决定是“黑四条”。并于六月三日在省委机关院内召开了批省委“黑四条”大会。牛成山在会上说，省委四条决定“屁也不顶”。还煽动说：“否认夺权的必要性，就是否认了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聂士荣把省委领导关于“批林批孔”运动要在党委领导下进行，这次运动不夺权等讲话攻击为“谬论”。还说：“这是一场你死我活的斗争，我们要有五不怕精神”，“准备上断头台”。煽动夺权。

一九七四年一月至七月，牛成山、聂士荣多次在陈士荣家、省水利局、林业设计院、商业局纺织站等处，翻印江青、王洪文和毛远新煽动篡党夺权的讲话材料十余种、千余份，散发到省、市许多单位，煽动“小兵造反”，“去把权夺回来”。

（八）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聂士荣、张永昌、刘雪峰得知要补选一名全国四届人大代表的消息后，为了阻挠省委主要领导当选，聂士荣于十九日，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在张永昌、陈士荣、牛成山家分别与牛成山、张永昌、刘雪峰密谋，确定了冲击会场，破坏选举的行动方案。二十四日上午，在省革委三届八次会议上聂士荣抢夺麦克风强行发言，牛成山等人当即表示支持。同时，刘雪峰在会外指挥其同伙邵岩城（另案处理）等带人砸坏窗户，打伤服务人员，冲进会场，会议被迫中断。二十五日晚会议被迫改变地点，牛成山将此消息告诉张永昌，张永昌安排同伙注意监视代表们的动向。二十六日凌晨，代表们乘车去开会

时，其同伙手持棍棒进行阻拦。当大会工作人员向他们宣读中央指示，责令他们立即退出现场时，他们不但不听，反而在二十六日上午由牛成山、聂士荣、张永昌等人在牛成山家密谋下一步活动，并同意帮派分子去省委闹事。二十六日下午，张永昌又组织人，打着“讨还血债”的横标，用自行车驮着用红墨水伪造伤情的张永寿示威。之后，冲进省委机关，强占常委会议室，设立“讨还血债办公室”和“讨还血债广播站”，并将“讨还血债”的横标挂在省委机关门前。又于二十九日，由张永昌主持在南岗邮局门前召开“声讨大会”。他们在省委机关搅闹达两个月之久。

（九）牛成山、聂士荣为了夺取省的领导权，采取各种手段诬告省委和省市党政领导人。一九七三年五月至一九七六年四月，他们分别先后给江青、张春桥、王洪文和毛远新写了十余封信。一九七四年四月，由牛成山起草的，牛、聂等人署名的一封信中说，黑龙江省一九七二年以来，省委“从政治上否定一月夺权，从组织上刷了造反派”。聂士荣在他的信中多次攻击诬陷省委“复辟”“回潮”“倒退”。说省委批极左是“整群众”，推行了一条“右倾机会主义路线”，“助长复辟资本主义的反动思潮”。省委“三·五会议保护了右倾复辟势力及其代表人物”，打击了“敢于反潮流的革命群众，助长了修正主义路线的回潮”。“走资派还在走，领导权还在手”，要“继续去战斗”。牛成山在一九七六年三月给江青、张春桥、王洪文的一封信中写道：“我原是黑龙江省委组织部一个二十一级干事”，“是邓小平这个不肯改悔的走资派所骂的‘火箭式’的干部”。“我省在去年夏季前后，一小撮走资派借机还阳”，“把许多造反派关进学习班，有的还动用民兵、警察把造反派送进反省室，强劳队甚至监狱”。“在我国谁要搞修正主义”“就要首先攻击您和站在文化大革命前列的中央领导，林彪是这样干的，邓小平也是这样干的”。“邓小平搞的鬼把戏，不过是历史上复辟派所搞的‘清君侧’的翻版。如果这一阴

谋得逞，接着就会有人跳出来作赫鲁晓夫那样的秘密报告，进而篡夺党和国家领导权”。“跟党内走资派已斗争十载”，“八年打垮了日本鬼，三年赶跑了蒋介石，怎么对一小撮走资派斗了十年也没斗老实”，“心里着急，总想痛痛快快地干一下子”“我们就要跟他们对着干，不是干一下子，而是干一辈子”。

一九七四年四月和一九七六年四月，牛成山、聂士荣经过密谋，由聂士荣等人去沈阳、北京找毛远新、江青、迟群、谢静宜等人诬告省委“捂盖子、压群众”，搞“复辟”、“回潮”，“把矛头指向洪文、春桥、江青”。企图取得江青等人的支持，阴谋打倒省党政领导干部，夺取领导权。

一九七六年一月，姚文元、王洪文指使鲁瑛派《人民日报》记者来我省搜集诬陷省党、政、军领导干部材料，牛成山当面向记者汇报了两个上午，之后又与聂士荣等人共同研究写了书面材料。把省委落实干部政策，反派性出现的安定形势，诬蔑为“右倾回潮”，“右倾翻案风猖獗”。说省委“继续搞派性”，“对造反派一棍子打死”。“省委书记李力安搞派性，是宋江”。

一九七六年五月，聂士荣为打倒省党政领导干部，夺取省领导权扫清障碍，在牛成山家当面授意原省委一工作人员，搜集整理杨易辰、任仲夷、李力安、张林池、王一伦的所谓“批邓不转弯子”的材料，并长期收藏，伺机攻击省委。

（十）一九七六年七月中旬，聂士荣伙同刘雪峰，先后两次共组织七八十人，从哈尔滨市动力区，经省革委、一〇七招待所、省博物馆、火车站、霁虹桥、市革委到防洪纪念塔，在繁华街道两旁的墙壁和建筑物上张贴、用墨汁和黑油漆刷写“走资派还在走，黑龙江确实有”，“走资派还在走，省市委确实有”的大字块，为阴谋打倒省、市领导干部，夺取省的领导权制造舆论。

（十一）一九七六年八月，聂士荣在张焕权家组织了有牛成山参加的秘密集会，介绍《反击》电影脚本的内容。聂士荣说：

“过去的片子，走资派只写到生产队长、卫生院长，现在写到县委、地委，这回又写到省委而且是第一书记，这是放了一颗原子弹”，“是总反击的信号”。煽动同伙“要做好准备”，伺机夺权。

上述犯罪事实，充分证明，被告人牛成山、聂士荣为了夺取我省的领导权，借“批林批孔”运动和“反击右倾翻案风”之机，互相勾结，狼狈为奸，搞串联，拉队伍，利用各种手段，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多次冲击省党政领导机关，诬陷、围攻、软禁和游斗省、市领导干部，严重地扰乱了省和哈尔滨市党政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危害了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其罪行严重，情节恶劣，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二条，已构成阴谋颠覆政府罪。

本院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严明法律，惩罚反革命犯罪，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规定，对被告人牛成山、聂士荣提起公诉，请予惩处。

此致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副检察长　王云青

检 察 员　卢连基

检 察 员　张志武

一九八二年四月五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82）刑字第22号

公诉人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云青、检察员卢连基、张志武。

被告人牛成山，男，现年四十八岁，汉族，黑龙江省阿城县人，曾任中共黑龙江省第三届委员会候补委员、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委员、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财贸办公室副主任。现在押。

辩护人　律师孙朴为被告人牛成山辩护。

被告人聂士荣，男，现年四十岁，汉族，江苏省扬州市人，曾任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党核心小组成员、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现在押。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以阴谋颠覆政府案，对被告牛成山、聂士荣于一九八二年四月五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审理。现查明：

被告牛成山、聂士荣在“文化大革命”初期造反夺权，攫取了领导职务，积极投靠追随江青反革命集团。在“批林批孔”和“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中，互相勾结，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活动紧密配合，采取公开的和秘密的手段，直接策划、指挥了一系列阴谋夺取黑龙江省领导权的犯罪活动。

其具体犯罪事实如下：

被告牛成山、聂士荣在一九七四年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到处制造夺权舆论。他们翻印反革命分子江青、王洪

文等人煽动夺权的讲话材料千余份，散发到省、市许多单位。被告牛成山攻击污蔑省委、省革命委员会说："省委回潮严重"，"省直机关用了二十多个叛徒"，"右的不能再右"，是"资产阶级、修正主义"，"反攻倒算的集中表现。""回潮是对着整个造反派的，所以整个造反派要团结起来"。"这次不搞夺权，中央从未说过"，"否认夺权的必要性，就是否认了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对一切想开历史倒车的修正主义，办法只有两个字'造反'！""一定要和省委干到底"，"来一个迎头痛击"，"顶住和打退这股反动潮流"，"誓与复辟势力血战到底！"被告聂士荣攻击说："阻力主要来自省委"，"省委的问题解决不了，本单位的问题也解决不了"，"敌人就是分化瓦解，各个击破，要斗争组织起来很重要"。并把省委领导人讲的"批林批孔"运动在党委领导下进行，这次运动不夺权，污蔑为"谬论"。还说："这是你死我活的斗争，要有五不怕的精神，准备上断头台"等等。反动气焰十分嚣张。

被告牛成山、聂士荣为了达到他们的罪恶目的，于一九七四年纠集帮派骨干，按组织联络、舆论宣传、情报动态作了分工，在哈尔滨市各区设联络员，指挥帮派骨干进行了一系列阴谋夺权活动。三月二十一日，被告牛成山、聂士荣经过事先策划，指挥帮派骨干冲进省委机关，占据会议室，围攻领导人，大闹六天五夜，强迫省委公开反革命分子江青等人批给省委一封诬告省委的信，并强逼省委承认"犯了方向错误。"四月一日，又指挥帮派骨干冲击省委常委会议，继续围攻领导人，逼迫省委领导人将江青等人的批件和诬告信转发全省，妄图在全省制造更大的混乱。当阴谋未能得逞时，就擅自翻印和张贴、散发了上述批件和诬告信。二被告为了实现搞乱全省必须首先搞乱哈尔滨市的阴谋，四月六日，经过密谋策划，公然指挥帮派骨干挟持中共哈尔滨市委书记、市革命委员会主任李剑白，挂上"批倒批臭"的牌子，在

哈尔滨市六个区和两个大厂进行游斗，并在北方大厦广场召开了批斗大会。五月九日，召开帮派骨干会议，密谋策划去省委索要有关省委“三·五”会议材料和围攻省委、省革委领导人。十日，其帮派骨干冲进省委机要室，打了工作人员，抢走省委有关“三·五”会议材料三百零七份，从中选出三份寄给反革命分子江青等人，作为诬告省委的依据，其余材料在被告牛成山处匿藏一年之久。在抢材料的当天，省委书记、省革委副主任张林池责令立即交回材料，他们不仅拒不交回，还将张林池扣留围攻。十一日，又将省委书记、省革委副主任杨易辰、王一伦挟持到省委机关软禁、围攻。十二日，在秘密会议上被告牛成山说：“一定要和省委干到底！”被告聂士荣说：“不是鱼死，就是网破！”决定对张林池、杨易辰、王一伦继续进行围攻，一直围攻了四天四夜，致使张林池心脏病复发住院。十二月十九日，被告聂士荣得知要补选全国四届人大代表的消息后，为了阻挠省委领导人当选，三次密谋策划破坏选举的行动方案。二十三日被告聂士荣将“行动方案”告知被告牛成山，牛提出以“会内斗争为主”。二十四日上午，在省革委八次全会上，被告聂士荣在主席台上抢夺话筒强行发言，当与会人员阻止时，被告牛成山在台下起哄支持聂士荣。这时一伙帮派骨干按照预定方案，破窗冲进会场，打伤工作人员，占据会议室，迫使会议中断。二十五日晚，被告牛成山将会议改变地点的消息告诉帮派骨干。二十六日凌晨，帮派骨干手持棍棒，拦截代表外出开会的汽车。当中央指出他们的行为“是违法乱纪的”以后，仍不甘心，被告聂士荣编造谎言拍电报欺骗中央，诬告省委。其帮派骨干打着白旗冲进省委机关，占据常委会议室，设立“讨还血债”办公室和广播站，搅闹两个月之久，破坏了省委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

一九七六年江青反革命集团在全国制造新的动乱，诬陷迫害大批领导干部，图谋最终颠覆政府时，被告牛成山、聂士荣紧密

配合，继续进行夺取省党政领导权的阴谋活动。一月，被告牛成山向反革命分子王洪文、姚文元派到我省的记者谈了他捏造的我省“右倾翻案风猖獗”的情况，并伙同被告聂士荣写成材料交给记者，诬陷省委。三月，被告牛成山又直接给反革命分子江青写信，诬告说：“我省自七二年批极左煞三风以来，否定文化大革命的回潮倒退问题十分严重，‘批林批孔’运动中，广大群众把问题揭出来，但右倾翻案风一刮，又都翻了回去”。“去年夏季前后，一小撮走资派借机还阳，极力贩卖邓小平的黑货，动用警察，把造反派关进反省室，强劳队，甚至监狱”。“邓小平搞的鬼把戏，不过是历史上复辟派所搞的‘清君侧’的翻版”。“怎么对一小撮走资派斗了十年也没斗老实，心里着急，总想痛痛快快地干一下子”。“不是干一下子，而是干一辈子，干几辈子”。被告聂士荣在诬告省委的信中攻击省委“把在全省刚刚兴起的反对复辟倒退的斗争压下去，怂恿党内外的资产阶级复辟势力放手向无产阶级发动进攻”，“不挖出邓小平这个总根子，是解决不了这个根本问题的”。以图取得反革命分子江青的支持，实现其夺权的阴谋。五月，被告聂士荣布置人搜集整理了省委书记、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杨易辰、任仲夷、张林池、王一伦和省委书记李力安“历史上有什么问题”和批邓“省委不转弯子”的材料，妄图陷害省党政领导干部。七月，被告聂士荣两次组织帮派骨干在全市主要街道的建筑物上张贴、刷写“走资派还在走，省、市委确实有”等煽动夺权的口号，为夺权制造舆论。八月，被告聂士荣组织了一次有牛成山参加的秘密集会，介绍江青反革命集团炮制的反动影片《反击》脚本的内容。会上被告聂士荣煽动说：“过去的片子，走资派只写到生产队长、卫生院长，现在写到县委、地委，这回写到省委，而且是第一书记”，“是总反击的信号”，“要做好准备”。妄图伺机夺权。

本庭经过法庭调查和辩论，对一百五十五件各种证据进行了

审查核实。大量的证据充分证明被告人牛成山、聂士荣所犯的上述罪行，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被告牛成山供认全部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被告聂士荣只供认活动事实，不承认犯罪。

本庭确认：被告牛成山、聂士荣互相勾结，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为目的，积极投靠追随江青反革命集团，直接策划、亲自参与、组织指挥帮派骨干制造夺权舆论，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冲击省委，抢夺文件，围攻、游斗、诬陷迫害省、市领导干部，破坏党政机关的工作，阴谋夺取省党政领导权，颠覆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上述犯罪活动殃及全省，危害严重，已构成阴谋颠覆政府罪。

本庭根据上列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认罪态度，充分地考虑到了犯罪当时的特定历史条件，经评议，并报请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二条、第五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判处被告人牛成山阴谋颠覆政府罪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羁押的日期以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一九八一年六月六日起至一九八六年六月五日止。

判处被告人聂士荣阴谋颠覆政府罪有期徒刑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羁押的日期以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七日起至一九八六年七月十六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自接到本判决书第二天起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三份，经由本院上诉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刘光炎

人民陪审员 梁万栓

人民陪审员 张友俊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发

书 记 员 付 强

韩潮打砸抢、抢夺枪支弹药和诬陷案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82）哈检刑起字第19号

被告人韩潮，原名韩国金，男，现年四十六岁，汉族，初中文化，辽宁省昌图县人，家住哈尔滨市南岗区第二方元里，“文化大革命”前在省林业厅任管理员，“文化大革命”期间曾任原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常委、政治委员会副主任兼保卫部副主任，捕前系五常县山河屯林业局红卫林场副主任。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七日被拘留，同年八月十四日被依法逮捕。

被告人韩潮因打砸抢，抢夺枪支、弹药和诬陷迫害干部一案，经哈尔滨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于一九八二年三月九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经审查查明，被告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一、亲自组织和指挥武斗，镇压群众

一九六七年六月中旬，被告人韩潮在任省革命委员会常委职务期间，亲自组织数千人，将集中在哈尔滨建工学院的各院、校的学生先行围困，于六月二十一日凌晨，亲自带领数百人，冲进并占领了建工学院大楼，关押各院、校学生四百余人进行所谓“政治审查”。这次武斗砸坏了建工学院的教学仪器和设备七十五种，五百三十三件（台、套）。损坏和丢失各种图书一万余册，共折合人民币五万八千余元。

二、煽动群众抢夺解放军枪支、弹药

被告人韩潮，为准备搞更大的武斗，于一九六七年八月下旬，先后向省林业厅、哈尔滨工业大学、林业机械厂等单位的各派头头煽动说："哈市武装部在极乐寺的军械库存有的给全市民兵的枪支，你们可以去抢。"在被告人的煽动下，上述单位共出动二百余人、十余台卡车到极乐寺，将警卫军械库的解放军围住，将军械库门锁锯断，闯入库内，共抢去迫击炮六门、机关炮五门、机枪二十余挺、冲锋枪四十余支、步枪百余支、刺刀十余把、各种子弹七千余发。

三、利用职权诬陷干部、群众

被告人韩潮在兼管省公安军管会工作期间，插手了黑龙江省医院的派性活动，为了压垮另一派群众组织，于一九六八年四月，指派省公安机关军管会的工作人员，将该院副院长王治田、外科党支部书记吴波、外科主任曲曰瀛、内科主任刘喜海、工人李成林等五人，分别以"反革命黑参谋组主要成员"、"现行反革命"、"日特嫌疑"等罪名，于一九六八年四月十九日在省医院召开大会宣布逮捕，王治田被关押两年零二个月，其余四人均关押一年之久，致使受害人在精神上和肉体上受到了折磨。

一九六八年七月，被告人韩潮去汤原县检查清队工作时，对县军管小组组长徐宝才说："你们这有个叫张振东的（原汤原县汤原镇党委书记、县委委员），这样的人怎么叫他逍遥法外，这个人是安子文、刘少奇派到东北的黑线人物、黑爪牙。"责令徐把张振东"抓起来"。县军管小组按照韩潮的旨意，于七月三十一日将张振东拘留，关押长达九个月之久，无人过问，使张遭受不白之冤。

上述犯罪事实经查证属实，证据确实、充分。

查被告人韩潮，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中，社会主义法制受到严重破坏的情况下，利用取得的地位和权力，大搞打砸抢活动，诬陷干部和群众，侵犯了公民人身权利，危害了公共安

全，罪行严重，情节恶劣，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三十八条，构成了打砸抢罪、抢夺枪支、弹药罪和诬陷罪。

本院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财产和公民人身权利不受侵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的规定，特对被告人韩潮依法提起公诉，请予惩处。

此致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　施乃孚

一九八二年四月九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82）刑字第24号

公诉人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施乃孚。

被告人　韩潮，原名韩国金，男，四十六岁，汉族，辽宁省昌图县人，家住哈尔滨市南岗区第二方元里，“文化大革命”前为省林业厅管理员，“文化大革命”期间曾任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常委、政治委员会副主任兼省人民保卫部副主任，一九七五年在黑龙江省山河屯林业局红卫林场任副主任。

辩护人　律师孙朴。

被告人韩潮因打砸抢、抢夺枪支弹药和诬陷一案，由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于一九八二年四月九日向本院提出公诉。

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进行了公开审理，现查明：

被告人韩潮在“文化大革命”中，组织、指挥武斗，唆使群众抢夺枪支、弹药，诬陷迫害干部和群众，其具体罪行如下：

被告人韩潮，于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凌晨，组织指挥并亲自带队攻打哈尔滨建工学院，关押学生四百余人，毁坏该学院的教学仪器设备五百余件，损失图书一万余册，折合人民币五万八千余元。

一九六七年八月被告人韩潮为挑起大规模武斗，先后唆使省林业厅、哈尔滨工业大学和林业机械厂等单位的群众去哈尔滨市武装部军械库抢去迫击炮和机关炮十一门、机枪二十余挺、冲锋

枪和步枪一百四十余支、刺刀十余把、各种子弹七千余发。

一九六八年四月和七月被告人韩潮为了压垮另一派群众组织，利用职权以“现行反革命、日伪特务嫌疑”等罪名，将省医院副院长王治田关押两年两个月，将内科主任刘喜海、外科党支部书记吴波、外科主任曲曰瀛、工人李成林等四人关押一年一个月；以“黑线人物、黑爪牙”等罪名，将原汤原县汤原镇党委书记张振东关押九个月。致使这些受害人在精神上、肉体上受到严重折磨，长期遭受不白之冤。

上述罪行，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亦供认不讳。

查被告人韩潮组织指挥武斗、唆使群众抢夺枪支弹药、诬陷迫害干部和群众，扰乱了社会秩序，侵犯了公民人身权利，使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被告人韩潮罪行严重，民愤很大，但经教育后，对罪行有所认识。根据被告人韩潮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认罪态度。本院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国家财产和公民人身权利不受侵犯，维护社会秩序，保卫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一百一十二条、一百三十八条一款、六十四条、五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判处被告人韩潮打砸抢、抢夺枪支弹药、诬陷罪有期徒刑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计算，判决执行以前羁押的日期，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刑期由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七日起至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六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于接到判决书翌日起十日内提出上诉理由书三份，经由本院上诉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徐宪章

人民陪审员 张友俊

人民陪审员　管景志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文无异

书记员　赵素兰

邵岩城报复陷害、扰乱社会秩序案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82）哈检刑起字第20号

被告人邵岩城，曾用名邵文武，男，现年四十八岁，汉族，高中文化，黑龙江省肇州县人。“文化大革命”前系黑龙江省粮食学校教员，“文化大革命”初期当了省粮食学校教工造反团头头，后任校革命委员会委员，一九七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被拘留，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被逮捕。

被告人邵岩城报复陷害、扰乱社会秩序一案，经哈尔滨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于一九八二年三月十日移送本院。经审查确认其犯罪事实如下：

一、报复陷害干部和群众

被告人邵岩城在“文化大革命”期间，造反夺权，当上了黑龙江粮食学校革命委员会委员。利用主管“运动”的职权，对曾批评和反对过他的学校领导干部和教职员李先盛、刘树林、王鹏清、郭锦林、尹平、王守仁、吕剑秋等人进行报复陷害，将他们诬陷为“右倾翻案集团”成员，关进反省室，长期关押。被告除亲自对李先盛、王鹏清、吕剑秋进行拳打脚踢外，还唆使学生对被关押人员“帮助帮助”，“收拾收拾”。在邵岩城的唆使下，少数学生多次用电炉丝、凳子腿、木棒、门弓子等作刑具多次对被关押人员毒打，往头上倒洗脚水，进行肉体摧残，造成了致伤五

人的严重后果。

被告人邵岩城在“文化大革命”前因讲错课受过主管教务的副校长李先盛的批评，又因一九六三年没有涨上工资和被下放劳动等问题，对李不满。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被告人邵岩城乘省粮食厅召开批斗大会之机，将李先盛拉去陪斗，被告邵岩城在会上诬陷李是“国民党党部书记”，并带头殴打李先盛，几个学生也随之上前对李拳打脚踢，当场李的肋骨被踢断一根。之后，在被告的亲自策划下，诬陷李是“右倾翻案总后台”，非法关押九个月，李多次遭到毒打。

教员王鹏清因反对被告进校革委会领导班子，曾去省革命委员会财贸组反映过情况，被告即怀恨在心。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晚，当学生批斗王鹏清时，邵借机进行报复，逼问王“你们都谁去省革委了?”后诬陷王是“右倾翻案黑干将”关进反省室。在一次批斗会上被告用脚踢王鹏清的肋部，并指挥学生进行毒打，王的背部被打出血，臀部打伤不能坐卧。

教员郭锦林因给被告人邵岩城写大字报。就将郭诬陷为“地主分子”，“抗美援朝逃兵”、“右倾翻案黑干将”。郭在关押期间多次遭到毒打，牙被打掉两颗，因被打和折磨患了小便失禁症，历时九年，至一九七七年死亡时仍未治愈。

行政科长尹平因反对被告进校革命委员会，写过大字报，而被诬陷为“右倾翻案黑后台”。关押期间，因遭受殴打和折磨，患了“腰肌劳损”症。

教务科长王守仁也因反对被告进入校革命委员会，而被诬陷为“保守势力总代表”，关押期间，遭受毒打后一个多月不能起坐，因受折磨，长期腰疼。

党总支副书记、政工科长刘树林、教员吕剑秋，都因批评过被告，给被告提过意见，分别被诬陷为“右倾翻案黑后台”、“右倾翻案小爬虫”，遭受毒打。

二、积极参与和指挥冲击省革委八次全会和省军区机关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二十三日被告两次参加了刘雪峰（另案处理）等人召开的策划破坏省补选全国四届人大代表的会议，并担任了冲击会议的副总指挥。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省革命委员会在“一〇七”招待所召开补选全国四届人大代表的八次全会时，有的人在会场内搅闹，被告在刘雪峰的指挥下，带领几十人不听警卫战士的劝阻，打伤服务员，砸坏窗户，冲进会场，致使会议被迫中断。二十五日晚在张永昌（另案处理）的指挥下，被告在“一〇七”招待所又参与了拦截代表外出开会的汽车。二十六日下午被告伙同张永昌等带领一伙人打着“讨还血债”的横幅标语，抬着伪装伤情的张永寿游街惑众。之后，被告人等强占了省委会议室，并把“讨还血债”的横幅标语挂在省委机关楼前。严重扰乱了省党政领导机关的工作秩序。

出于搅闹省军区的目的，被告人邵岩城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五日和六月二十八日两次跟随刘雪峰以送大字报为名闯入省军区院内，乱写乱贴大字块，大字报。当省军区干部史绍安同志进行劝阻时，被告拽住史的衣领进行殴打，并向史的身上泼墨汁。军区干部林柏松同志斥责被告人不应打人时，被告上前一脚将林踢倒。被告还殴打了战士王金贵、马安州、陈大前。

上述事实，经查证属实，证据确实充分。

查被告邵岩城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利用职权，报复陷害干部和群众，冲击省委、省革委会和军区机关，严重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扰乱和破坏了省党政军领导机关的工作秩序，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一百五十八条，犯有报复陷害罪，扰乱社会秩序罪。

本院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不受侵犯，维护社会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的规定，特对被告邵岩城提起公诉，请予以惩处。

此致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　李作卿

一九八二年四月六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82）刑字第25号

公诉人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李作卿。

被告人　邵岩城，曾用名邵文武，男，现年四十八岁，汉族，黑龙江省肇州县人。“文化大革命”前系黑龙江省粮食学校教员，“文化大革命”初期曾任省粮食学校革命委员会委员。现在押。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以报复陷害、扰乱社会秩序案，对被告邵岩城于一九八二年四月六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进行了公开审理。现查明：

被告邵岩城于一九六八年利用担任省粮食学校革命委员会委员，分工主管“运动”的职权，对曾经批评过他的学校领导和教职员李先盛、王守仁、刘树林、王鹏清、郭锦林、尹平、吕剑秋等人进行报复陷害。将这些人诬陷为：“右倾翻案集团黑后台”、“右倾翻案黑干将”、“抗美援朝逃兵”等等，送进反省室，长期关押。被告邵岩城除了对李先盛、王鹏清、吕剑秋进行毒打外，还唆使学生对被关押的人“不能手软”、要“收拾收拾”、“帮助帮助”。在被告的教唆下，少数学生曾多次用凳子腿、电炉丝、皮带、门弓子等刑具，对被关押的人进行毒打，并往头上浇洗脚水，进行肉体摧残。副校长李先盛的肋骨被踢断；教员王鹏清身上多处被打出血；副科长郭锦林除牙齿被打掉两颗外，因遭受折磨患小便失禁症，历时九年，至死未愈；科长尹平因遭受殴打和

折磨，患了腰肌劳损症；科长王守仁遭受毒打后，一个多月不能起坐，因受折磨长期腰疼。

被告邵岩城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和二十三日两次参加反革命犯聂士荣和刘雪峰（另案处理）等人召开的秘密会议，策划破坏省革委补选全国四届人大代表的八次全会。被告邵岩城担任了冲击全会的副总指挥，二十四日上午，被告带领数十人，不顾警卫战士的劝阻，砸碎窗上玻璃，跳窗闯进楼内，打伤服务人员，毁坏物品，强占会议室，围攻省的领导人，使会议被迫中断。二十六日被告邵岩城又伙同张永昌（另案处理）等人打着“讨还血债”的白旗，抬着伪装伤情的张永寿游街惑众，并冲进省委机关，强占会议室，将写有“讨还血债”的白色横幅，悬挂在省委机关楼前，还在省委楼内设立“广播站”。严重地扰乱了省委机关的工作秩序。

一九七四年五六月，被告邵岩城先后两次参加由刘雪峰组织的去黑龙江省军区机关“点火”、“豁弄”的活动，当场打了解放军的干部、战士五人。

本庭经过法庭调查和辩论，对各种证据进行了审查核实。大量的证据证明被告所犯的上述罪行，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被告邵岩城只供认有危害社会的行为，不承认犯罪。

本庭确认，被告邵岩城利用职权，进行报复陷害，策划指挥冲击省革委八次全会，破坏全国四届人大代表的补选，围攻省委的领导，冲击省委机关，扰乱省委工作秩序，已构成犯罪。本庭根据被告邵岩城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并充分地考虑到被告犯罪当时的特定历史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判处被告人邵岩城报复陷害、扰乱社会秩序罪有期徒刑七

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刑期自本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羁押的日期以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一九七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接到本判决书第二天起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三份，经由本院上诉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司 志 良

人民陪审员 梁 万 栓

人民陪审员 管 景 志

本件与原文核对无异

一九八二年五月四日发

书 记 员 靳 维 凯

编 后 记

一九八一年一月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江青、张春桥等十名主犯审理结束后，我们曾编辑出版了《历史的审判》一书，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现在，我们又收集了十三个省市人民法院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各该地区、部门的重要案犯进行审判的丰富的法律文书和资料，广大干部、群众十分关心对这些丑类的审判情况，希望了解这些十年内乱时期给全国和当地造成极大祸害的罪犯们的下场。

我们现在编出各地法院对威本禹、迟群、刘庆棠、赵登程、聂元梓、蒯大富、徐景贤、王秀珍、刘结挺、张西挺、张铁生、翁森鹤等五十五名罪犯的有关检察起诉、法庭公诉、律师辩护、刑事判决等方面的法律文书一百一十六件，并配以当地报纸对审判情况的实况报导、通讯以及评论员的文章二十篇，基本上反映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十名主犯以外的大部分案犯的反革命野心家的罪行和应得的下场。我们愿将这一具有史料价值的续集，献给关注这次审判的广大读者；此书也利于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部门的广大干警，从中学习办案经验，进一步加强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历史的审判》编辑组

一九八五年三月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历史的审判. 下
作者=《历史的审判》编辑组编
页数=622
SS号=0
出版日期=